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 6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為一次會）…（ 65 ～ 106 ）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一、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07 ～ 14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年度決

算書案（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43 ～ 230 ）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一、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與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 102 年度決算書案；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3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至 103 年度預算書案及 102 年度決算書案；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31 ～ 298 ）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99 ～ 33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35 ～ 486)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87 ～ 5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3 ～ 53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楊應雄 李桐豪 陳鎮湘 林郁方 江啟臣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詹凱臣 蕭美琴 簡東明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委員：顏寬恒 黃偉哲 賴振昌 許添財 廖正井 邱文彥 管碧玲 周倪安
王惠美 楊瓊瓔 張慶忠 陳明文 盧秀燕 劉櫋豪 林鴻池 呂學樟
廖國棟 呂玉玲 蘇清泉 羅明才 陳怡潔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及所屬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曾煥棟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綜合報告專案及預算凍結案，委員蔡煌瑯、楊應雄、李桐豪、陳歐珀、林郁方、江啟臣、陳鎮湘、邱志偉、陳唐山、詹凱臣等 10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商處處長林瑞隆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簡東明、蕭美琴、馬文君、潘維剛、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決議：全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次會議有關預算提案請各位委員在上午 11 時之前送交議事人員彙整，以利審查。

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軍建軍備戰工作之指導與支持，本部主管特種基金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要任務為提升國防武器裝備產製，落實國防自主，促進民間產業升級，厚植國防科技工業，並提高國軍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照顧官兵及眷屬身體健康，落實國軍副食供應政策，提升官兵伙食標準，進以支援三軍戰訓整備任務；另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福利品配銷；住宿及餐飲等休憩服務；代辦軍人儲蓄，倡導廉節風氣等；除因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通過及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與軍事監所事業配合裁撤外，餘各項營運作業均穩健推展。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戮力加速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更新，計規劃 86 處改建基地，目前已完成 82 處，餘 4 處基地，預計 104 年度完成交屋；除改善眷戶居住環境外，並配合地方政府都市發展，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結合國軍兵力精簡及募兵制之推動，辦理營區騰讓、老舊營舍整建及職務宿舍整新等，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進而提升國防財力資源配置，強化政府土地活化政策，擴大基金用途，將一般工程及設施計畫納入基金執行，並統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使地盡其利，促進土地使用價值。

本部 3 個特種基金近年均戮力提升各項營運成效，還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其順利推動與運作。詳細預算編列情形請各基金主管單位依序報告。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接下來由主計局局長、政戰局局長及軍備局局長依序進行各基金預算之專案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原下轄 8 個事業，因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通過及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與軍事監所事業配合裁撤，現下轄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遵照「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各事業業務計畫重點，本具體、精實原則編成。現謹將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充分運用國防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有效運用國軍服務設施提供官兵正當休閒活動；統籌福利品及副食品採購；報導軍事新聞、重要演訓活動與政策宣導；代辦軍中儲蓄存款等相關工作。各事業主要營運目標如下：

一、生產事業：

建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結合民間企業，發展自主國防工業，於 85 年度成立。104 年度計畫生產兵工類產品 387 項、經理類產品 69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9,045 項，合計 9,501 項。

二、醫療事業：

配合政府醫療政策，辦理各種社會醫療服務，於 81 年度成立。104 年度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525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58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02 萬餘人日。

三、服務事業：

運用國軍服務設施，以企業化管理經營方式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後備軍人等正當休閒環境，於 88 年度成立。104 年度計畫提供住宿、餐飲及球類等休閒設施服務 68 萬餘人次。

四、福利及文教事業：

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福利品供應配銷，推展國軍福利事業，報導軍事新聞，執行國軍宣教，並推展國軍文藝活動，於 89 年度成立。104 年度計畫發行報刊 828 萬餘份、提供國軍官兵、軍榮譽福利品配銷及國內外藝文展演場地服務等，預計收入 9 億餘元。

五、軍人儲蓄事業：

為推展軍人儲蓄，輔導官兵理財活動，培養儲蓄良好習性及儉樸風尚，於 83 年度成立。104 年度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374 億餘元。

六、副供事業：

本專業化後勤管理支援指導原則，專責副食品供應及統一購辦業務，於 96 年度成立。104 年度計畫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 1 億 2,747 萬人次。

貳、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本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78 億 86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1 億 3,092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5 億 8,047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4,50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年度賸餘計 11 億 1,316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5,471 萬 7 千元，合計 12 億 6,787 萬 9 千元，分配情形如下：

1. 撥充基金數 3,367 萬 7 千元。
2. 解繳國庫淨額 12 億 3,420 萬 2 千元。

二、財務概況分析：

本基金至 104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538 億 8,308 萬 5 千元，負債總額 118 億 9,426 萬 7 千元，淨值 419 億 8,881 萬 8 千元。

三、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 億 1,213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房（建）物、購置醫療、生產及研發等裝（設）備，完成後可提升營運能量。

參、結語

本基金自設立以來，建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強化生產管理，以有效支援三軍戰備需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宣揚政府政策及推展國軍福利事業等，確能達成以服務為導向，自給自足之目標。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報告。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 85 年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設立。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於運用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辦理新制老

舊眷村改建及眷戶優惠貸款等相關事項，除照顧原眷戶、違占（建）戶外，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眷改條例部分條文，將現役志願役官兵納入價售對象，及新增眷村文化保存業務，並配合土地活化政策，釋出眷村土地，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同時達成照顧官兵及降低基金存貨之目標。

本基金原規劃 88 處改建基地，預劃安置 6 萬 9,517 戶，於 101 年度修正為興建 86 處改建基地，安置 6 萬 9,547 戶，目前已完成 82 處基地，安置 5 萬 8,808 戶（執行率達 84.6%），餘 4 處基地，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交屋。

壹、104 年度業務計畫概況

一、辦理輔助原眷戶 699 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本年度需款 16 億 6,213 萬 8 千元。

二、辦理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819 戶，本年度需款 16 億 2,941 萬元。

三、辦理眷戶自行領款安置計 968 戶，本年度需款 16 億 3,996 萬 6 千元。

四、合計 104 年度需款 49 億 3,151 萬 4 千元。

貳、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111 億 3,223 萬 4 千元，主要係改建基地完工配售原眷戶認列銷貨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46 億 8,657 萬 9 千元，主要係認列完工交屋成本及輔助眷戶購宅款支出。

三、業務外收入：67 萬 5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6 億 8,838 萬 5 千元，主要係支付利息費用及補償原眷戶輔助費，包括搬遷費、房租補助費、自增建超坪補償及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等。

五、本年度短絀：42 億 4,205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輔助眷戶購宅支出、搬遷費、房租補助費等法定支出所致。

六、本基金為賡續辦理安置眷戶、餘屋價售現役志願役官兵、眷村文化保存、償還融資債務及土地活化（處分）等相關業務，刻正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台防字第 1010051028 號核定修正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積極以多元活化資產方式，運用眷改土地創造收益，提升籌措資金效率，達成債務償還目標；另短絀部分將於爾後年度依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

參、結語

本基金執行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主要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去化國宅與市場成屋，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活絡國內經濟、振興房地產業，改善都市景觀，且無需增加國庫負擔，是一項多目標、多效益之公共政策，此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一環，祈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並鼎力支持，俾利前述目標之達成。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政策，於 87 年

度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強化政府土地活化政策，擴大基金用途，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預算納入本基金，並將基金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推展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工作，進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本基金成立迄今，已完成 75 處營區及設施整（遷）建工作，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興建，完成新竹市「篤行營區」、台北縣土城「頂埔營區」、高雄縣「衛武東營區」、台北縣樹林「光華營區」及台中市「水湳機場遷建案」等 5 處營區騰讓，現正辦理台南市「湯山營區」及台中市「新田營區」等 2 處營區騰讓遷建作業。

本基金業務計畫，係以執行不適用營地處分、各單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及設施整建、博愛專案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為主，茲就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概況提出報告。

壹、業務計畫概況

一、不適用營地處分情形：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因應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並配合政府土地活化政策推行，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本案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處分依據，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清冊計 360 處，面積約 565 公頃，並按當年公告地價納帳處分。

（二）已完成標售計 135 處（含地上權標租），面積約 206 公頃，處分得款 509 億餘元。

（三）已移交國產署待處分土地計 85 處，面積約 62 公頃、待移交國產署處分土地計 140 處，面積約 297 公頃；以上待處分土地俟國有財產署處分後納入營改基金財源。

二、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案：

配合本部推行「募兵制」與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及職務宿舍整新等，以照顧國軍官兵生活之基本需要，兼具維護都市景觀。本基金逐年編列經費投入老舊營舍整建工作，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完成 57 處營區之整建（含大鵬灣專案工程），支用經費為 102 億餘元，對官兵生活、眷屬觀感及士氣維護，已有顯著改善。

（二）整建中工程計 18 案，已支預算 38 億餘元。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擴大基金運用範圍，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自 101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完成 13 處設施工程之整建，支用經費為 12 億餘元。

（二）整建中工程計 32 案，已支用經費為 50 億餘元。

四、博愛專案：

本案係配合國軍「精實案」執行及「國防二法」實施，將國防部（博愛分案）及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遷建台北大直，另國防大學（率真分案）遷建桃園八德，總經費 253 億 3,844 萬 8 千元，已支用經費 217 億餘元。其中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官兵宿舍遷建工程（忠勇分案）及

國防大學、空軍懷德山莊遷建工程（率真分案）等 4 處已完成遷建。

五、水湳機場遷建專案：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本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台中及屏東等處，可有效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都市更新，總經費 72 億 953 萬 7 千元，已支用經費 49 億餘元。現已完成 2 處中科院棚場遷建工程。

貳、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193 億 1,009 萬 6 千元。

（一）財產收入：以處分不適用營地為主，計畫編列處分不適用營地溢價、不適用營地委國產局代管租金、權利金收入及孳息收入等，計 17 億 9,761 萬 6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依行政院核定第 8-13 批之來源清冊，不適用營地及建物作價撥入數 155 億 134 萬 7 千元；另國庫撥款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北投營區分 8 期（103-110 年）有償撥用款，及第 2 彈總庫營區分 4 期（104-107 年）有償撥用款 20 億 301 萬 7 千元，合計 175 億 436 萬 4 千元。

（三）其他收入：圖說費等收入，計 811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 41 億 2,329 萬 9 千元。

（一）博愛專案計畫：執行博愛分案工程編列 8 億元。

（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執行水湳機場遷建工程 2 處，編列 1 億 5,671 萬元。

（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主要執行各單位之老舊營舍之搬遷及整建工程共 15 處，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執行國軍工程及設施整建案共 11 處，編列 8 億 8,682 萬 5 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管理費用，計編列 5,914 萬 1 千元。其中 3,489 萬 2 千元係行政院核定財源清冊內無法作價之土地剔除數，餘 2,424 萬 9 千元為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管理費用。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資訊設備，計編列 9 萬元。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151 億 8,679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結語

本基金在大院支持下，本部將依既定計畫期程，做好各項營舍及設施改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公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六部長代表中科院之監督單位前往中科院視察，對於該院致力於國防科技研究、強化整體戰力、達成國防自主目標，部長表示予以認同，不知

你對於中科院的嚴明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期許？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嚴明董事長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中科院的董事長現在是誰？

嚴部長明：現在是由我兼任中科院的董事長。

陳委員歐珀：對啊！你們是監督單位，請問你對中科院的嚴明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期許？

嚴部長明：我們會朝法人化的目標前進並設法擴展科技研究，以國防自主為目標來進行科技研究。

陳委員歐珀：中科院已經行政法人化，理當依照行政法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去做，亦即「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現在中華民國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單位，那就是中科院，竟然是由監督單位的首長兼任受監督單位的董事長，這不僅完全違反行政運作的原則，也違反行政法人化的相關規定。為什麼中科院要變成行政法人？我想你應該瞭解其中的原因，這方面的問題我就不再問你。照理說，現在外部的監督機制應該要更嚴謹才對，因為人事、財務的相關法令都已經鬆綁。如今你既是國防部長，又身兼中科院董事長，或許這是基於特殊理由，不過本席不想瞭解，但這樣的狀況可不可能改變一下？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行政法人化是在 4 月 16 日才開始正式頒布實施，當初也是經過大院研討完畢之後才予以核定。關於由部長兼任董事長一事，其間也曾有過一些爭議，最後大家研討的結論是要由國防部長兼任這個位置，在運作方面也律定了各種規範，就監督單位而言，現在國防部還是以軍備局為主來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運作，這方面都有很明確的規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是第 7 屆立法委員在最後一個會期通過的法案，現在本席想要請教你的是由國防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無異是球員兼裁判，在這種情況下，你如何能夠客觀公正行使監督評斷的機制？其次，這項機制是如何運作的？假設將來有其他人在中科院犯下過去曾經發生過的共謀案或觸犯通敵罪的話，那麼自己人要不要辦自己人？這些都是監督評鑑所要面對的問題，本席必須提醒部長，包括文化部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教育部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首長都不是由部長兼任，我發現今天中華民國出了一頭怪獸，而且是今年才設立的，我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好好檢討這部分該如何運作，不要等到發生問題之後才想要彌補，萬一屆時發生嚴明部長要辦嚴明董事長的情況，那你怎麼辦得下去？請問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嚴部長明：相關運作方式已經修改，我們已經另外成立監督單位，現在已經在調整監督和規劃的機制，在部長和總長上面有一個監督的單位，現在已經在進行這方面的律定調整。

陳委員歐珀：中科院還沒有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前，乃是由軍備局加以監督，在改制之後，還是由軍備局來監督董事長，這真的越看越奇怪。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檢討，對於績效評鑑及未來的人事運作上，不要受制於因為你是部長，所以又發生要進行安插之類的情事，我覺得這在行政原理上根本講不過去。

嚴部長明：委員的指導是對的，在運作當中發生任何問題，我們都可以予以修正，將相關規定加以調整。

陳委員歐珀：另外，本席要恭喜部長在任內完成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國人自製的沱江號巡邏艦正式

完成交艦典禮，這可視為海軍戰力進入新的里程碑，在昨天的交艦典禮上，海軍代表曾提及沱江艦是由國人自製，請問未來在各種軍艦的自製方面，我們是不是能夠更具體落實？包括潛艦的自製能力也是一樣，不要動不動就依賴別的國家。關於未來海軍的建軍，針對重要的艦艇，部長有沒有任何重大的宣示？是不是可以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

嚴部長明：針對這部分，海軍已經擬定未來所有艦艇的規劃構想，最主要還是以國艦國造為目標，另外就是對於使用 40 年、30 年、20 年等不同使用年限的艦艇分別加以規劃，可用的現有艦艇必須進行性能提升，另外有些部分可能還要向其他國家採購。30 年之內所有潛艦及水面艦的規劃構想，海軍都已經做了非常詳細的規劃，同時也已經送到國防部來審定。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能夠加強國艦國造，本席也曾去看過兩次，雖然交艦的時候我沒有去，但是之前我們都有去看過，相關簡報我們也都瞭解，臺灣在小型艦艇或軍艦的製造能力上確實沒有問題，未來希望能夠更精進。

最後，有關眷村改建及廢棄營舍的部分，本席認為土地應該要活用，宜蘭縣有很多筆這樣的土地，本席在此要求國防部列出移遷時程，好讓本席瞭解，包括 202 廠、明德訓練班、蘭陽指揮部及各相關單位之移遷時程及相關程序，都請把資料送給本席參考。

嚴部長明：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的，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沱江艦昨天交船，這是一件好事，這是由國人自行設計的艦艇，我看媒體也非常捧場，讚美有加，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國人的科技研發能量已經累積了這麼多，其實早就應該要建造出這樣的船艦。原本從 106 年起，我們總共要花 300 億建造 12 艘，現在第一艘已經完成了，請問剩下的 11 艘會不會持續執行？會不會減少數目？因為我們現在打算再買 2 艘美國的舊艦，這樣的作法會不會影響後續 11 艘沱江號的生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沱江艦是第一艘，現在只有這一艘，計畫當中就是先完成這一艘，後續從運作當中再看需要量產多少，然後再加以規劃。

林委員郁方：你們原本是打算要編列 300 億建造 12 艘，請問這項計畫有沒有改變？

嚴部長明：現在還在評估中，目前沒有改變，也沒有做另外的評估，因為現在還有 4 艘派里級艦要進來，預定計畫是這個樣子，之中我們先接受 2 艘。

林委員郁方：還有 4 艘要進來？

嚴部長明：是同意 4 艘，現在是先進來 2 艘，後面再去做評估。

林委員郁方：你們之前接受本席質詢的時候，只有答應樂見採購 2 艘，並沒有說要另外再加 2 艘啊！

嚴部長明：沒有，先運進來之後，再評估後續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因為部長比較忙，我擔心有時你有很多事情想不起來，所以本席必須在此提醒你，

promise is promise，你們已經承諾過了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並不是說只要這 2 艘，其實我們還在做評估，因為它是要用來汰除洛克級艦並進行接替，在運作狀況下如何能彌補……………

林委員郁方：買 2 艘老艦來取代 2 艘老艦，現在又希望買 4 艘老艦來取代 4 艘老艦，結果都是用老艦來取代老艦啊！

我再請教一下，從左營到太平島，用最快的速度，沱江艦要跑多久？當然你不可能一直維持最高速，但是基本上從左營到太平島需要跑多久？

嚴部長明：兩地距離八百多海里，沱江艦的最大速度是 38 節……

林委員郁方：不可能一直維持 38 節嘛！

嚴部長明：不可能維持那種高速。

林委員郁方：所以大概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正常而言用經濟速率再加一點來計算，應該是一天半之內，理論上一定會到的。

林委員郁方：上次你的長官跟我講是一天，現在又變成一天半了。

蕭參謀長維民：正常是一天。成功級以經濟速率行駛是一天半，沱江艦的部分，如果把速率往上加，理論上一天可以到達。

林委員郁方：請問有沒有打算讓它試航到太平島？因為你們造沱江艦的理由之一就是希望必要時可以支援太平島的作戰，所以你們有沒有打算測試一下，試航時順便跑一趟太平島？

蕭參謀長維民：目前沒有規劃。

林委員郁方：未來會不會排除這個計畫？

嚴部長明：我們會再評估一下。

林委員郁方：101 年國防預算審查時，院會曾經通過我所提的一個決議，內容是要求國防部對艦射雄二 E 進行評估，你們沒有打算這樣做？當時院會曾通過這個決議，你們不應該不知道。現在沱江艦配備 8 枚雄二飛彈及 8 枚雄三飛彈，如果雄三比雄二好，其實 8 枚雄三飛彈很足夠，火力夠強大，應該也要評估配備雄二 E 飛彈，也能針對陸上目標進行攻擊。當時院會曾通過這個決議，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嚴部長明：知道，我們要繼續來看需求。

林委員郁方：你們會去做評估嗎？因為未來有 12 艘，是不是？

嚴部長明：所有中科院研發出來的武器裝備，我們都會作一個評估，在什麼時候……

林委員郁方：你不要講得那麼空泛，部長，你真的越來越像外交部長了，你不要講得這麼空泛嘛！這個決議是針對雄二 E，你不要講到任何中科院研發出來的武器，我的問題就是針對雄二 E，原因是未來會有 12 艘沱江艦。12 艘都是配備 8 枚雄二及 8 枚雄三，我覺得其實可以分散一下，比如未來有 4 或 5 艘除了配備 8 枚雄三之外，也可考慮配備 2 枚、3 枚雄二 E，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對不對？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各種型別的武器裝備，其使用方式不同，有的是空對空，有的是空對地，有的是面對面，也就是艦對艦，所以雄二 echo 的使用不是放在船上的，它有另外其他的用途。後面的規劃，因為涉及機密，屆時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郁方：關於愛國者 3 型，我們幾次到美國訪問，也替你們向美方傳達訊息，你們當然也有你們傳達的管道，希望能夠讓我們試射我們的愛三，美方表示全世界購買愛三的國家都不准在其國內進行試射，所以如果我們要試射就到他們新墨西哥州的白沙，現在美方開出美金 400 萬元價格，加上 30 名出國官兵的差旅費，大約 450 萬台幣，請問國防部是否打算編列經費進行試射？

嚴部長明：目前並無此一評估，因為我們採購的所有武器裝備出廠時都有一定的可靠度，雙方簽約時也都寫明必須進行一定的測試，有沒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去做這樣的測試，恐怕值得商榷。

林委員郁方：我不曉得，當時是國防部自己希望能夠進行測試，如果在台灣測試不成，也希望能在美國測試，用我們的裝備來試試看，對不對？因為台灣的環境鹽分很高，而且很潮濕，所以武器裝備在我國存放一段時間後，再送回美國試射看看，而且打彈道飛彈是第一次，我們從來沒有攔截過彈道飛彈，對不對？

嚴部長明：前面有做過。

林委員郁方：我是說愛國者 3 型，我們從未進行過真正彈道飛彈的攔截嘛，所以希望能夠試試看。

嚴部長明：愛三沒有過。對。

林委員郁方：國防部自己當時要求我問一問美方，現在你當部長，又說你們沒有這個想法，真奇怪。

嚴部長明：考量美方提報的價格，在目前我方國防經費不充裕的狀況下，有沒有必要去做這個測試？我們再作一個評估。

林委員郁方：如果純粹考量經費，你們可以再商量，只是你們不要翻來覆去，叫我們傳話傳了半天，你們自己又變調了，好不好？真的不要這樣子，換了一個部長，然後很多想法又開始不一樣了，你們都是這樣子，這會讓我們未來替你們傳話都傳的很辛苦。

最後，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海軍的規劃是 105 年到 108 年，匡列經費大約 30 到 40 億元，請教部長，一直到昨天，海軍都沒有將投資綱要計畫呈送國防部審核，這樣可不可能在年底前完成建案呢？

嚴部長明：作需已經完成了，現在在系分階段，系分已經送上來，馬上可以核定……

林委員郁方：所以投綱已經送到國防部了嗎？

嚴部長明：對。

林委員郁方：什麼時候送的？

蕭參謀長維民：（在席位上）昨天。

嚴部長明：系分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郁方：真巧，我們剛問完，你們就送上去了？這個效率很高耶！

蕭參謀長維民：（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們是昨天送的。

林委員郁方：對啊！本席一路追，追到昨天，今天要質詢，你們昨天就送到了，這個效率蠻高的啦

！

蕭參謀長維民：（在席位上）因為昨天系分核定了，我才可以送投網。

林委員郁方：對啊，就是很多巧合，沒關係啦！巧合總比沒有做好。

再請教一件事，因為整個潛艦國造計畫長達 10 年，其中合約設計 4 年，建造作業 5 年，海上測試 1 年，所以越早進行越好。如果合約設計無法在今年年底完成，國防部是否同意用戰備急需的方式來加速進行，讓合約設計能夠在 105 年開始啟動？

嚴部長明：合約設計的時間從 105 年到 108 年，時間稍微長了一點，我們現在初步預估是這樣，我也希望這個時間能夠壓縮一點，希望儘早完成建案。

林委員郁方：我們都知道潛艦國造當然有其困難性，但是我們一定要去做，而且我們也認為我們現在努力去做，美方在必要的時候應該會拉我們一把。所以請教部長，我們跟美方到目前進行的磋商如何？第二，根據目前的評估，美國同意我方簽署潛艦設計輸出合約，對我們輸出技術、藍圖的可能性如何？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目前的狀況是越來越好，不管我方誰去，包括陳司令上個月去，雙方所有的對談，這部分……

林委員郁方：參謀長，你要補充什麼是嗎？我看你往前站了一步，你要補充什麼嗎？

嚴部長明：請參謀長說明。

林委員郁方：難得遇到這麼好的部長，以前如果部長沒有講話，你們都不敢講。請你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報告委員，我們感覺美方的態度已經很明顯地在轉變，雖然目前尚未對我方提出具體的承諾，可是我們覺得滿有信心的。

林委員郁方：我們這趟去華府的整體感覺也是這樣，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部長有福將之稱，希望在你任內趕快將這件事完成，而且也讓中科院好好地參與，大家大顯身手，好不好？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海軍增加了新戰力沱江艦，部長說是全亞洲最快、火力最強的艦艇，我個人跟全國的民眾一樣，都感到非常高興且驕傲，也對海軍增強戰力感到欣慰。但只有一點我非常不滿意，嚴明部長，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它叫做「沱江艦」？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船艦、飛機，甚至部隊的番號，我們都希望是運用……

蔡委員煌瑯：民國 94 年第 5 屆立委第 6 會期立法院作成決議：任何艦艇的命名，應以台灣本土跟人民有感情連結的名稱為之。為什麼你上任之後走回頭路，用跟台灣一點關係都沒有，甚至 99% 的人都不知道沱江在哪裡，你要將新式艦艇命名為「沱江艦」，為什麼？你為什麼走回頭路？

嚴部長明：沒有走回頭路，以前所有傳統的、值得……

蔡委員煌瑯：94 年開始所有艦艇的命名，包括紀德艦命名為基隆艦、高雄艦、左營艦、馬公艦、蘇澳艦，另外還有蘭陽艦等，都用台灣本地地名來命名，為什麼你上任後要走回頭路？沱江在哪裡？請你告訴我。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個不是走回頭路，這是由海軍整個研究完了之後，就包括現在很多部隊的番號也是要用以前的一些有歷史傳統的……

蔡委員煌瑯：去年新的一艘支援艦命名為「磐石艦」，其命名來自名列台灣百岳之一的花蓮磐石山，去年你還未就任部長時，海軍艦艇可以命名為磐石艦，為什麼你當部長之後，我們開始走回頭路？你是在跟中國人民解放軍唱雙簧是不是？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絕對不是。

蔡委員煌瑯：如若不是，為什麼不改回台灣本土的名稱呢？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後續還有國艦國造計畫，還會有更多新的船隻，海軍的命名原則，防衛艦原則上是以江為名，有些是以基地所在的地名為名，有的像比較小的……

蔡委員煌瑯：紀德艦可以叫做高雄艦，為什麼這個飛彈巡邏艦不能叫做花蓮艦、屏東艦、臺中艦？不可以嗎？

嚴部長明：我們的作法是希望能夠把一些具有歷史價值、傳統精神的部分加以發揚，主要目的是以此為名，尤其是沱江艦，它當初在金門砲戰及其他掩護作戰中，都立下很大的功能。

蔡委員煌瑯：我老實告訴你，部長，艦艇本身除了增加海軍的戰力之外，它同時也會跟人民、跟國軍產生感情上的連結。

嚴部長明：對。

蔡委員煌瑯：你將它命名為「沱江艦」，一個跟人民如此疏離的名稱，過去曾擔任以新店溪為名的「新江軍艦」的呂禮詩艦長曾經說，他每一次在向民眾介紹新江艦時都說這是以新店溪命名的軍艦，他在與民眾的互動之間感受到民眾對新江艦的感情與喜好，他覺得很驕傲。請問部長，沱江在哪裡？在苗栗？屏東有沱江嗎？台灣有沱江嗎？

嚴部長明：命名的部分，我想請次長答復，當初他在當參謀長的時候已經做了規劃。

蔡委員煌瑯：從 94 年開始至今，所有的艦艇都以台灣地名為名，立法院也作成決議，怎麼那麼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當時的背景，當年八二三砲戰前……

蔡委員煌瑯：你們一直在緬懷過去！

高次長天忠：不是，我向您報告，這條船以一艘船打沈了中共的船，我們目前的敵人是中共，這一點大家應該都能接受，當初沱江艦保衛台灣且戰績輝煌，為了勉勵所有的官兵要有「以一當十」的精神，所以才決定命名新艦艇為沱江艦。

蔡委員煌瑯：你的說明不成理由。有一個學者說美國為什麼永遠會比中國強，光看拍電影就知道，美國人拍的電影是「鋼鐵人」，是往火星、金星發展，拍的是太空影片；中國人拍的都是甄環傳

，都在拍歷史劇，中國人都往後看，美國人都往前看，所以美國一定會比中國強。這是一個中國的學者所作的隱喻，今天我們國防部還在往後看，還在看八二三砲戰，還在看南京抗戰，還在看 8 年抗戰。

高次長天忠：報告委員，並非如此，我們是看它的精神，它的精神是以一當十。

蔡委員煌瑯：從 94 年開始，每一艘艦都以台灣的本土名稱來命名，只有這一次例外。這次的新艦艇值得驕傲，是台灣人的光榮，我自己也覺得很高興，亞洲最快、火力最強的艦艇叫沱江艦，但全國 99%的人不知道沱江在哪裡！此次取名跟人民有那麼大的疏離感，並不會激發人民對國軍的尊重與感情，所以我希望部長把它改回來。這是天大的機會，你可以利用這次沱江艦的命名，由全國民眾一起來命名。如果你把它取名叫「賴和艦」，彰化的文人賴和；或者取名「蔣渭水艦」；或者取名為「玉山艦」「阿里山艦」；如果要取地名，花蓮也有軍港，可以取名「花蓮艦」，跟過去紀德艦的命名一樣，不可以嗎？取名「花蓮艦」會讓這艘艦的戰力減低嗎？會讓這艘艦不光榮嗎？我希望改名。也可以藉由全民來命名的過程，讓這次飛彈巡邏艦的命名激發全國民眾一起來愛國軍，拉近軍民的感情，甚至對募兵制都是一種重大的宣傳，可不可以？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也是經過你剛才所講的這些考量後，才會將它取名為沱江艦。我們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請問你，沱江在哪裡？

嚴部長明：四川。

蔡委員煌瑯：經過幾個城鎮？它跟台灣有什麼連結？

嚴部長明：幾個城鎮？這個我沒有計算過。

蔡委員煌瑯：它跟台灣有什麼連結嘛？

嚴部長明：命名的問題，我們都有一個規劃……

蔡委員煌瑯：怎麼台灣做一艘軍艦，卻將它命名為中國的沱江呢？這不是走回頭路嗎？

嚴部長明：沒有走回頭路，我們完全是以發揚那種精神為目標。

蔡委員煌瑯：我要求你依據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針對海軍艦艇船舶命名規則所作的決議，應該以台灣本土的地理人物或景點來命名，我希望你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重新命名。對於這艘艦艇我個人覺得很驕傲也很光榮，我們國家太棒了，能做出全亞洲最快、火力最強的艦艇，值得高興。但是一看到它的名字就感覺「霧煞煞」，尤其在敵我意識日漸模糊薄弱之際，你再把這個艦艇取為中國地名，對激發國軍士兵的鬥志沒有幫助。如果這艘艦艇的命名是台灣的地名，也可能激發我們的國軍士兵在面對敵軍時產生捍衛鄉土、保家衛民的鬥志，所以命名非常重要。

高次長天忠：報告委員，能不能讓我再說一句話？

蔡委員煌瑯：你要不要改？你違反立法院的決議，完全不尊重。

嚴部長明：沒有，我們沒有看到立法院這個決議事項。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告訴你有這個決議，你可以去翻查第 5 屆第 6 會期的會議紀錄，就是在這裡作成的決議。

嚴部長明：而且那個決議是……並沒有列成……我們沒有看到那個決議事項裡面……最後在整個……

…我不知道，這段我不是很瞭解，但是我們……

蔡委員煌瑯：現在告訴你了，你瞭解了。

嚴部長明：我們是依據我們的行政命令來做，未來我們還有國防自主計畫，自己造的艦很多，我們規劃是在這個部分用江的名字來命名。有山的名字，台灣來講，有的山都用完了，我們才會去想到，以江來講，台灣也沒有幾條江，所以我沒辦法用……

蔡委員煌瑯：台灣的地名你用得完？「磐石軍艦」命名來源的「磐石」只是台灣的百岳之一，百岳而已，我還沒有看到阿里山艦。

嚴部長明：而且我們的目的……對。

高次長天忠：報告委員，我們的一級艦是用地方的名稱來命名，一般來講，巡邏艦是用山的名稱來命名，三級艦則是用江的名稱來命名。這條船是非常特……

蔡委員煌瑯：我們台灣沒有江，不能用大安溪嗎？濁水溪就那麼難聽嗎？高屏溪那麼難聽嗎？

高次長天忠：報告委員，這條船是保護台灣……

嚴部長明：重點還是傳統精神的問題，我們要宣揚犧牲奉獻這種武德精神，我們國軍就是以這個為目標。

蔡委員煌瑯：沒有那回事啦！我要求沱江艦由全民來命名，取個跟台灣有連結，跟民眾感情較接近的地名為其命名，這樣會得到全民的祝福。你若問民眾沱江在哪裡？我告訴你，99%的台灣人不知道啦！你這樣命名是走回頭路啦！

高次長天忠：它是保護台灣，為台灣而戰的一條船。

蔡委員煌瑯：不要再封建，不要再官僚，讓這條艦得到更多的祝福，我要求你讓全民一起來命名，找幾個比較有意義的名稱，開放讓網民票選，這樣不就是對國軍最好的宣傳嗎？

嚴部長明：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又要勞師動眾，其實我覺得我們沒有一點政治意圖，我們沒有這種考量，我們完全以武德、軍人的氣節作為考量。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不要講政治意圖，我說你違反立法院的決議就是不尊重立法院，而且是你嚴明部長上任之後第一艘船艦的命名，你居然走回頭路。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假如說立法……

蔡委員煌瑯：你願不願意改？明天要審查預算，我還是會提案。

嚴部長明：如果立法院決議需要，我們會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處理。

蔡委員煌瑯：立法院已經有決議了嘛！趁著昨天才剛剛下水，還來得及，我們應該讓全國民眾一起參與網路命名，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你要改這個名了？

嚴部長明：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不是委員說了就……

蔡委員煌瑯：第 5 屆第 6 會期就已經決定了，而且從那個時候開始，所有的軍艦都用台灣的地名命名。如果你說台灣沒有江，還有大安溪，不然濁水溪也可以，濁水溪也很好聽，對不對？我希望部長從善如流，這個是好事，讓全國一起來高興，好不好？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蔡委員煌瑯：明天我要做成決議，我希望讓全國民眾一起參與全亞洲最強、最快的艦艇的命名，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在沱江艦已經命名了，可以改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奉核定，如果大院需要我們做什麼，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院通過，你們還是可以改，是這樣嗎？你要講清楚，要不然我們怎麼做決定？

嚴部長明：我們的建議是不要改，就按照……

江委員啟臣：所謂沱江艦是指這一級的每一艘都稱為沱江艦，還是有分什麼號？

嚴部長明：沒有，就是這一艘的名字。

江委員啟臣：你們總共要做 8 艘，這 8 艘可以有不同的名字，是不是？因為是名字，不是性能，如果性能要讓大家決定，可能就比較困難。名字的部分或許可以徵詢一下社會大眾的意見，譬如淡水、大甲溪、大安溪等等，很多名字可以考慮；就算要用山來命名，台灣也有很多山，「玉山」用過了，「陽明山」有沒有用過？我覺得都可以考慮。我比較關心的還是它的性能及將來如何使用。性能方面就不用講了，我們看到各種報導都非常稱讚這艘艦艇，剛才倒是有人提到太平島的問題。

幾個月前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海巡署署長曾經提到，大型軍艦不能常駐太平島，可是我們現在又在太平島興建一個大型的碼頭。其實這艘艦不是大型的艦艇，長度只有 60 公尺而已，機動性非常高，搞不好未來可以考慮一、二艘常駐在太平島，否則現在中、越都在太平島旁邊十幾海里的沙洲等等上面試射飛彈，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把最快、最強的艦艇部署一、二艘在那裡，也有一些嚇阻的作用，對不對？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我們對太平島的處理方式，原則上還是按照主權在我、擱置爭議、互相……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要推動擱置爭議、主權在我……

嚴部長明：互信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來做。至於剛才您提到進駐船艦、或是大型艦進駐的問題，我們在上面所做的一些建設及改善都是為了後續的補給、人道救援、靠岸的方便，……

江委員啟臣：除了補給及人道救援之外，但是就戰略準備呢？

嚴部長明：港口及飛機場也是這樣來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作戰準備？

嚴部長明：其他的準備措施，我們都有在做，但是不是像增加一些飛彈、換防的部隊，……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可能不方便講。

嚴部長明：不是這樣做，在做法上我們希望以和平的方式，不要成為麻煩的製造者，而要成為和平的締造者，我們希望朝這個空間來規劃。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知道，我們不求戰，但是我們不能不備戰，對不對？

嚴部長明：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不能你一直高喊和平，結果別人打你的時候，你還用喊和平的方式因應。把你打死了，你再喊和平也沒有用，否則我們支持這麼多的軍備費用要幹什麼？你都放在家裡不用，也不拿出來展示，敵人會害怕嗎？連嚇阻的功用都沒有。我們今天造了一艘全亞洲最快、最強的軍艦，結果連拿出來 show 都不敢，人家會質疑那是假的嗎？是紙老虎嗎？對不對？

嚴部長明：委員指導得很對，最近不管中科院也好，沱江艦也好，這些武器出來以後，都有招待記者來看。

江委員啟臣：你要在適當的時機、適當的地方來展示你的戰力。你如果都不展示的話，沒有人會怕你，人家以為你是喊假的、作假的，就算新聞報導了，真的有那麼厲害嗎？我們發展這些軍備武器就是為了備戰，因為我們有需求，如果沒有需求，發展這些軍備武器幹什麼？建造一艘艦艇也要二十幾億元，不用錢嗎？

嚴部長明：沒錯。

江委員啟臣：8 艘也快 200 億元，難道都不用錢嗎？要啊！花了這些錢，為什麼不把它放在對的地方、需要的地方？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需要的地方就應該去布置。

嚴部長明：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知道部長推動募兵制的壓力很大，基層的軍官同仁們被交予想辦法招募募兵制士官兵的任務，也很辛苦。昨天我的辦公室接到一個投訴，陳情人的小孩剛進去服役，軍中的弟兄可能就很熱心地勸說他轉任志願役。或許這個孩子覺得募兵制也 OK，這個制度不錯，對於人生未來的規畫也是一個選項等等，但是他並沒有答應，可是我們的同仁非常、非常地積極，不斷地說服他，輪番地打電話去遊說孩子的爸媽，他的爸媽已經不勝其擾了，覺得自己的孩子沒有這個意願。

我認為你們熱心地推銷募兵制是好事，是對的，也是你們該做的事情，但是過與不及之間的拿捏要很適當，否則會變成反作用力，讓大家覺得這是擾民。孩子只是去當兵而已，他們只是不方便、不好意思加以拒絕，但是你們卻認為他們真的要好好考慮。如果新兵、阿兵哥或義務役的官兵、甚至父母家長有明白表示沒有這個意願，其實就不用再窮追猛打了。適當的推廣、說服、邀請是合理的，但是過當的話就不好了，我希望這一點你們要好好拿捏。

嚴部長明：是的，我們會檢討，在做法上這個個案……

江委員啟臣：甚至人家會懷疑你們招到一個募兵制的士官兵，是不是有嘉獎或什麼獎勵，有沒有？有這樣嗎？還是有加薪？

嚴部長明：我們是鼓勵他們去勸導，在做法上面，他們這種要求的方式是不對的，我們會檢討，再要求基層。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在拉保險，所以應該用正面的方式，對於真的有興趣的小孩子，你們去跟家長溝通是 OK 的，但是不要過當。我們也希望透過募兵制進來的人，是真正願意把替國家服兵役當成他的志業及職業，而不是你們勉強去找他來，這樣你們也沒有辦法找到適當的人，他的心不在

這裡，也沒有用。我要求部長要回去檢討。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第三，現在國軍的福利站到底還有多少是盈餘的？每個福利站都會設定營收的目標，從過去的七億多元降到現在剩下五億多元，目前也有很多大賣場、便利商店都在附近，其實在營區內購買的情況好像也越來越少了，到底現在的存廢……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您講的現象都有，也有盈餘的，也有虧損的，我們都在做檢討、調整，我請政治作戰局局長向您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們打算怎麼檢討、調整？是要大幅地萎縮，還是怎麼樣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國軍營站福利站的對象不是一般的民眾，所以對於服務的對象，我們有我們的策略。我們也曉得目前在大賣場競爭非常激烈的環境下，我們不見得能夠跟他們同步地競爭，所以我們有很多電子商務、配售到戶等等做法，都有一些新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新的作為，有沒有績效？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設定一個時間來看其營運結果，並做評估，有部分已經有看到效果。

江委員啟臣：每一年你們提供多少經費來做？

王局長明我：我們每年都會有，包括研發、設施、投資等。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最後是虧本？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王局長明我：難免會有，但是在評估以後，很快就會……

江委員啟臣：既然虧本，為什麼不直接讓外面經營？或是大家去外面買就好了。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其實國軍的福利站營站，在平時跟戰時有它存在的價值，會後再向您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說戰時有其存在的價值，戰時，這些外面的店都不可能存在。

王局長明我：其實國軍營站的物質，在戰時有平抑物價，及提供軍事用途的需要，這部分比較多一點，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可是時代已經改變很多，未來戰時狀況跟過去的戰時狀況絕對是不一樣，本席覺得這一點你要去評估，不要平白無故一直投入這些經費，結果做出沒效果的事情。

王局長明我：委員放心，我們現在都是用企業化的經營方式在進行營運跟評估。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有這麼厲害，做企業化經營？

王局長明我：我們的確在做這個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保證賺錢。

王局長明我：是，我們每年都是盈餘的。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沱江艦的問題，本席剛才特別查了字典，「沱

」字的發音是「ㄅㄨˋㄇㄨˊㄛ」。有關沱江艦命名的問題，其實是可以討論，但是本席相信軍中過去有他一定的規範，只是本席好奇將來這些戰艦部署都在很多小漁港，以作為一種分散戰力的保存方式，或許連小漁港的名稱也可以列為它命名的方式，不過我還是尊重國防部既有的命名方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本席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審計部在最近所提出的一份報告裡，特別強調在不對稱作戰情況之下，我們陸軍購買了一些特戰的裝備，而這些裝備出現很多怪異的現象，包含水中通話機的機組比市價高很多，穿透式雷達、偵搜球、偵搜機器人大量閒置，還有特戰突擊車不符合交通法規，所以無法執行遠距偵搜，另外通訊頭盔只有組員之間的通話，不具有聯結通訊能力，還有水中推進器照明設備、導航系統的螢幕尺寸有問題，也發生閒置。另外，個人潛水裝備交貨的設備比廠商承諾的廠牌差。這些問題都是審計部提出來的，國防部面對這些現象，到底該如何處理？有沒有比較有效的管理方法管理這個問題？

嚴部長明：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案例，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掌握，也了解這些狀況，這裡面包括廠商在進行投標時，一些沒有得標廠商的一些提告，甚至還出現其他採購的規格問題，經過我們內部檢討之後，了解是因為在我們當初提作需時，有些承辦人不是那麼專業，所以確實有些問題，在採購當中所提列的一些採購計畫，其所訂的標的，也有一些廠商提出質疑，這些部分監察院已做過調查，就這部分，審計部也提供很多訊息給監察院，但這整個案子中並沒有違紀犯法，或官商勾結的問題，而是一些行政工作，甚至做計劃參謀訓練的問題，以及專業不足的問題，去年底我們已針對這些缺失做出改善，包括講習、授課、承辦人員的訓練、培養，還好沒有發生任何官商勾結，甚至貪瀆的案件，這部分我們都有做檢討。

李委員桐豪：當然本席不是說有官商勾結，同時我也相信國軍官兵是本於職責在做事，只是他們不了解細節問題，尤其國軍官兵經常輪調，輪調時，對業務的掌握度，特別是有關周密性及嚴整性可能出現漏失。但是，這就說明如果個人可能出現漏失情況，這個體系、機制就變成很重要，當然我們不希望這個機制層層轉核，到最後降低效率，可是另一方面，如果可以找到可能出現問題的癥結所在，可能在整個申報流程內要多幾個考核點，不一定要卡，但是至少要完整，也不只是守則或是宣導，因為宣導一次後又換人，人一換，又不見了，我們希望能用流程機制來做管考，可能會比較妥善。

另外，還有一個應該是被揭露的問題，就是陸軍、海陸包括憲特買不到狙擊槍的問題，我們總共缺 300 支，我們的 205 廠號稱也可以生產 T93 同型量產突擊狙擊槍，但是發覺期間有些問題，包括槍管的精度及瞄準鏡 10 倍的要求，還有可調整槍托，這些都沒法生產，導致我們必須要進口，且受制於人家的出口管制，沒辦法取得，這勢必會影響國軍的戰力。本席特別認為在未來城市戰裡面，狙擊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現在問題在此，本席一直強調所謂兵器國造的原則，且為我們一致強烈支持的，如果們遇到生產、採購障礙，有無可能結合民間的各種力量，突破這些障礙，包括民間的研究機關、工研院、中科院及各大學跟材料、光學有關的系所，甚至結合廠商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這看起來雖然是小事，但是對戰力影響很大，部長有何看法？

嚴部長明：現在國家中山科學院正在做的人，就是我們國防部法人化之後出去的，他的目標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及進行整合？尤其是國軍武器裝備這部分，也進行研發，甚至收集民間的資訊，有些可以把我們的技術轉移到民間來拓展民間的開發，有的是需要民間提供專業給國防部及中科院，他們一起研究新的……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所講的原則性的問題，本席也贊同，既然軍備局局長在這裡，可否請局長說明，這個狀況有無具體改善的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補充報告，現在國防部和經濟部之間的合作，大概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傳統的軍備，我們稱為「工合會報」，工合會報是把我們國軍現在已經使用的武器裝備及未來打算要用，屬於傳統工業的部分，我們來做試、研、製、修，每一年把臺灣所有好的工廠，藉由經濟部工業局的介紹及廠商自動願意前來做展示，我們來強化這方面，這是在掌握當中。

另外，工合小組和經濟部的工業局，就用工合的點子，用外商的能力……

李委員桐豪：謝謝局長。您的說明還是原則性，本席建議就單點突破？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會後我再把具體資料提供給您。

李委員桐豪：就這件事，有無辦法透過國內研發製造的能力，加以突破，否則我們只是變成 T93 的 assembly，充其量不過是一個裝配廠，如果能把一些重要的、基礎的零組件做好的話，我們自己就可以生產，本席覺得就是用重點突破，也就是本席上次所講的就國內軍品的採購列出清單，就有些可能突破的地方予以突破，這問題就得以解決。既然講原則性，看不到具體結果的話，我們不妨就直接拿狙擊槍列一個專案，想辦法把國內的系統做一個試行的整合，可以嗎？

嚴部長明：可以，對這些都訂有作業流程，我們再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都關心軍艦的命名問題，請部長簡單說明命名過程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請本部高次長說明海軍如何檢討、命名並經國防部核定的過程。

主席：請國防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原則上，「陽」字號和「山」字號這些驅逐艦都是以山來命名，巡邏艦部分則是以河川來命名，在命名前，會由各指揮部、計畫署及軍事單位提出名稱及說明原因，「沱江艦」這個名稱也是經過所有一級主官審查之後才決定的，原因在於該艦在八二三砲戰時為保衛臺灣而重創中共船艦，可以代表在以寡擊眾狀況下的武德精神，並可緬懷先人、勉勵後人。而且這件事曾在媒體經過長期發酵，大家都覺得這個名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因此才做此決定。事實上經命名後，大家都歡欣鼓舞，而且認為這艘船做得很不錯，

這是已經決定的事，建議還是維持原名稱。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這個命名過程是完全透明、都按照以往的規定進行的？

高次長天忠：是的，完全透明，而且還有經過投票，這些資料都保存在司令部，且為原簽文件。

陳委員鎮湘：所謂「江」字號都是 500 噸以下的船？

高次長天忠：對，將來都是「江」字號，但只有這一艘是大家認為是為臺灣而戰的一艘船。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應該依照定案前充分討論的規則處理，但定案後就不能更名，否則所有定案之後的事情都能輕易變更，那就沒有章法了，本席希望國防部對此有明確的態度。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陳委員鎮湘：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特種基金的問題，這三大基金已經行之有年，請問國防部對於其發展願景及營運策略有無具體作為？

嚴部長明：由於推動募兵制需要經費，所以我們除了希望儘快通過募兵制暫行條例之外，同時也關注如何開創財源以籌措募兵制所需經費，希望能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為官兵提供回饋及福利，不要因此影響政府財政，所以我們希望能用企業化的管理方式，讓手上能運作和營運的機構或基金（包含三大基金）有更多盈餘，以此來回饋、擴大照顧我們的官兵。

陳委員鎮湘：對於部長剛才所言，本席原則上都同意，但希望能具體化。因為數字會說話，從你們的支出用途來看，大部分都用在績效獎金方面，卻無具體作為，從徵兵到募兵是個巨大的變革，如何讓未來的募兵制有誘因或能解決部分人士的出路問題，都需要有具體作為，限於時間，今天無法深入探討此一問題，但你們真的不要有錢不會用或該用不用，這些都是需要檢討的。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新武器的概念，又包括新概念武器和武器新概念兩部分，前者指的是武器的創新、求變，至於後者，本席認為各軍種都要有武器新概念，但是這部分的研發經費卻讓我們非常擔心，從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都在 1 億元左右，甚至還有下降趨勢，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何指導？請問你們現在與中科院是什麼樣的關係？

嚴部長明：國防部是督導單位，但我還兼任董事長。

陳委員鎮湘：中科院原本是你們的建置單位，不能說變成行政法人後就與你們沒有關係或就不在研發方面提出需求，這樣要人家怎麼做？就以傳統武器為例，請問陸軍在這方面申請了多少研發經費？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陸軍不是生產、研發單位，所以我們……

陳委員鎮湘：你們有無提出需求？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會依據我們的十年兵力整合……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跟本席打高空！我告訴你：你們沒有提出需求，在這方面做得很差勁。要知道現在的武器講求一發命中、具精準性和智能性的彈藥，你們卻不在這方面努力，哪怕是六〇砲、八一砲、一二〇砲等都要往這個方向走，時代已經不一樣了，世界各國的武器都朝向精準方面發展，力圖增加其射程、射速和命中率，這些都需要研發，而研發就需要預算，不花錢只坐著等，

哪可能會從天上掉下來呢？光曉得去購買，但其實這些都是自己可以做的，軍備局應該要在這方面有所加強。尤其是在部隊的精簡方面，要做到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能說麻雀小了卻五臟不全，那就連麻雀都不是了。本席希望 202 廠和 205 廠等單位要對此好好進行研究，不要連原有的能力都消失了，那是非常危險的。謝謝各位！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每位發言委員談到的第一個問題都是沱江艦，海軍之所以採用此一名稱是取其之前的精神，本席個人認為很好，但是未來的命名若能儘量與臺灣既有山川河流結合，也是很好的方向，不過既然已經命名為沱江艦，又具有八二三戰役發揚武德的精神，我個人也贊成不宜再做調整。沱江艦昨天這樣的展示與交船，給我們很大的思維，應該講對我們國力特別是武器自製方面有很大的啟示，如果就我們去考察過的，或是以它現在的速度與性能來講，也證明國人這幾年對國際武器自製的能力；在戰略思考上，其實也給我們不少啟示，今天報紙有刊登，之前我們也提過，包括潛艦，未來我們當然希望美國在技術上給予支援，可是在設計或規劃上，我們真的要花更多的精神去思考，以我們臺灣島的範圍，國軍在戰略、戰術上已經做了很大的調整，是不是要一味地依照美規或美國給我們的規格，都是我們要去研究的。我不知道海軍在這方面有沒有考慮？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潛艦國造的所有規畫都是依照作戰需求。

楊委員應雄：有一些關鍵性的技術，我們希望美國……

蕭參謀長維民：透過各種管道。

楊委員應雄：這個區塊已經有做這樣的考慮？

蕭參謀長維民：對，我們絕對依據我們自己的作戰需求來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應雄：這是非常重要的，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在國防上的考量，我們在武器發展上真的要做這樣的思維，特別是在很多方面的技術，包括民間科技技術的能量，應該有相當的水準。現在中科院已經改成法人了，這個區塊在國防部督導的原則下，我希望能夠結合民間的力量去做研究，甚至有一些小而精的東西，包括李桐豪委員剛剛講的，假設狙擊槍我們真的能做、做得好，以後說不定還可以外銷，這是一個方向。

另外，我在這裡要謝謝部長，對於上次提的六一七金門重大戰役的認定，國防部很快做一個認定，這樣很好。事實上，我們要從過往歷史還給當時參與的人一些公平正義，臺灣現在都講公平正義，真正當時為國家作戰的人之公平正義，不是政治的問題，是真的為國家付出的問題，在這裡我要說謝謝。

在軍備局的部分，我要請教局長，這幾年國軍從前線退回來，土地歸還方面國防部在這兩三年做得很積極；在檢討的部分，不用的營舍也陸續歸還了，我知道今年度到現在已經還了三百多筆，當然還有好幾千筆。我也曾經反映過，當初國軍在使用這些土地的時候是以軍事為目的，戰壕、戰溝或碉堡已經建了，雖然還地於民之地上物拆遷的也有，但是很多整平的工作都說沒

有經費，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誇獎，這一兩年我們對於金門與馬祖外島的還地於民工作正大力推動。上次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關注，像壕溝這些希望能夠整平，會後我們立刻做檢討，現在有兩個問題，鑑界的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把地整平，像金門的壕溝那麼深，土方從哪裡找？實際運作方面有它的困難，我現在要求下面的工營中心想辦法來解決，一方面是錢的問題，一方面是土方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這個事情我們為德不卒，雖然已經給了，但是叫我們的鄉親自己去處理，必須花一大筆費用，當初它是可耕作的田，這不能成為理由。我看基金後面有列營舍改建或工程，這個費用是可以用的，那時候你們是占有民地，現在處理當然可以用。在技術上的問題，包括土方的問題，我已經跟金門 5 個鄉鎮長協調過，事後我們可以跟他們開一個協調會，類似這樣的東西，你們再組一個工程去招標都很麻煩，金門的 5 個鄉鎮長願意配合軍方來做。這種整平的工作，當然簡單的鄉親不會要求，但是有的壕溝真的太大了，還給他他都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一部分我們是不是商量一下，委託 5 個鄉鎮代為執行小量工程，一定要恢復到一定程度，我覺得這是國防部要做的。

金局長壽豐：軍備局一定會配合辦理，但是經費的來源，因為營改基金的委員是合議制，經費來源讓我們再去研究看看，找到一個合法、適法的來源，後面我們全力來配合辦理。

楊委員應雄：這一部分我們既然做了，就要把它做好，做得大家都很高興，這一點我是肯定你們最近積極的作為，謝謝局長。上次我也提過海軍艦艇博物館，得到很大的迴響。國家公園本來是縣政府在管理，現在已經重新召開一個協調會，我也親自參加。我之所以提這個問題，在於國軍軍事文化保存與發揚真的要多做一點，因為現在制度都在改，我們要改成募兵制，真的要有一些指標性的東西，讓國軍的精神能夠維持著，給大家對國軍有不同的看法，海軍除了提供船之外，有沒有其他進一步的規畫？

蕭參謀長維民：這個船我們一直留在那個地方，幾乎每個月都會跟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聯絡，最近的一次就在昨天，他們也說，明年年初他們會委託一個專業單位—中華大學來做整體的規畫，後面我們會全力配合。有關陳展的史證資料，之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在做蒐整，因為要做陳覽沒有這些軟體，這艘船是沒有意義的，我已經委託史證的業管單位在做蒐整了，後續我們會全力配合來執行。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蕭參謀長維民：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指導！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新年快到了，今天在西方是所謂 The Christmas Eve，明天我們沒有放假，我以前當國安會秘書長與總統府秘書長的時候，有一

些歐洲的人來找我，希望 12 月 25 日我們能夠正式變成國定假日，但是我們的政府到現在都沒有做。我個人因為在美國住太久了，到這個時段心裡面還覺得很輕鬆，是非常和平的感覺，我在這邊質詢，希望大家會覺得到年終心裡很 peaceful，全國不管哪一個單位都有這樣的感受最好，大家互相照顧，有愛心的這種感覺，我認為是這樣子。至少在美國，他們每一個單位到了年終都會作檢討，所以今天我希望藉這個機會請教部長，你當部長一年以來，在 2014 年也就是民國 103 年，針對國防部這個單位，你是不是可以在年終的時候提出 5 項在過去一年所完成的事情？有完成哪幾項 accomplishment？有什麼成就？我們在年終的時候做一個總檢討，在頭腦裡面隨時都可以算出你當部長在過去一年做了什麼工作，本席突然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不要見怪，可不可以提出 5 項供我們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有很多。

陳委員唐山：提出 5 項就好了，比較大項的。

嚴部長明：從去年洪仲丘案以後有發生一些事情，我們做了一些軍中人權的改革，在這個部分有擬 13 項的改革計畫，這些計畫在這一年當中都已經完成，其中有一項還沒完成的就是陸海空軍懲罰法，目前還在大院審查中，假如這個會期能夠通過的話，這 13 項改革就全部開始在執行了。這裡面包括軍法轉型為司法的部分，對於內部管理的問題也在改革，一共有 13 項，我就不一一闡述。另外就是關於募兵制的推動。

陳委員唐山：第一大項就是部隊裡面的人權改革。

嚴部長明：是，人權改革就有 13 項，這裡面有包括內部管理以及一些組織的問題。另外，精粹案的組織調整與兵力結構調整都按照計畫來執行，在 103 年年底完成，我們也規劃了從 104 年開始的勇固案，它也是一個組織調整和兵力結構調整的規劃。另外還有募兵制的推動。

陳委員唐山：第一大項是人權改革，第二大項是組織調整。

嚴部長明：還有明年度的一個組織規劃。第三項要特別提出的就是募兵制的持續推動，我們有做一些檢討改進，在配套措施的部分，包括待遇問題、尊嚴問題以及出路的問題，各部會都在協調來訂定一些標準，也有擬訂一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目前在大院審查中，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讓我們在 104 年實行的狀況會越來越好。

陳委員唐山：第三大項是募兵制的推動。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唐山：那第四呢？

嚴部長明：其他就是購案的問題，甚至是重大軍購的問題，包括國防自主，包括潛艦國造與委外軍購，這個部分我們是雙管齊下，以並行的方式來做這方面的規劃。另外就是中科院轉型為法人，法人化之後，在科技研發和國軍武器自製這方面有給它一個很寬敞的發展道路，它是在 4 月 16 日才做轉型。

陳委員唐山：因為你當部長，所以在年底檢討的時候你認為有做到五大項，我把它歸納得更具體一點，第一大項是人權方面的改革，這是因為過去有一段不愉快的經驗，所以要重視人權。第二大

項是國防部的組織調整。第三大項是募兵制的推動。第四大項是關於軍購。第五大項是中科院轉型變成法人。當然這裡面有一些政策是從以往連續下來的，譬如募兵制這個項目，您認為在您的任期裡面有多大的進步，可以去向國人很有自信的說募兵制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很多人對這方面有一些 questions，你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明：因為 102 年的招募狀況和留營狀況不是那麼理想，所以我們做了一個檢討和一些改革，第一個就是把 83 年以前的義務役持續延後兩年來做執行、驗證，延後到 105 年，以彌補當時部隊編現比的落差。第二個是針對這個肇因做檢討，我們發現有些配套措施還不夠，譬如待遇的問題、出路的問題以及尊嚴、尊重的問題，要怎麼去做我們也參考了世界各國現在募兵制的國家，請他們的專家學者與我們交流，我們檢討完以後就重新律定要去推動的一些項目，包括營舍管理整建和營編內部管理，還有一些福利等問題要怎麼去做調整，在這方面做了很多的規定，所以整個留營率和招募率有大幅的提升。今年我們計畫目標是招一萬零五百多人，實際上收了一萬四千多人，人數已經超收，但是來報名的有三萬多人，是我們招募人數的兩倍，所以招募的狀況非常好，越來越好。

陳委員唐山：換句話說，你有信心。

嚴部長明：是，很有信心，這個募兵制的推動絕對是越來越好，可以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唐山：那很好。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有關台南市永康的砲兵營……

嚴部長明：砲校搬遷。

陳委員唐山：現在砲校遷移的進度怎麼樣？

嚴部長明：現在按照進度和地方政府依協約在做。

陳委員唐山：整個 project 什麼時候能夠完成？

嚴部長明：都很正常。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計畫完全正常，我們和台南市政府的溝通都非常正常。

陳委員唐山：砲校遷移到關廟，兩方面進度現在都沒有問題？

金局長壽豐：完全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新年恭喜啊！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軍備局研發自製的產品中，目前數位迷彩服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目前在外島的部分已經普發完成，現在是本島要做數位迷彩服的發放。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數位迷彩服在馬祖、金門地區都已經完成發放，本島的部分在今

年和明年會陸續按照計畫期程來實施發放。

馬委員文君：按照計畫期程嗎？

郝參謀長以知：是。

馬委員文君：目前有沒有做夾克？

郝參謀長以知：有做夾克。

馬委員文君：做出來了嗎？

郝參謀長以知：這批做完的夾克我們在 11 月驗收的時候是不合格的，所以做了剔退，也對廠商實施罰則，廠商現在正在補製。

馬委員文君：不合格的原因是什麼？

郝參謀長以知：它的透水性，水潑在衣服上面的透水性。

馬委員文君：會透水。

郝參謀長以知：是。

馬委員文君：研究證明這種新式數位迷彩服的被發現率是降低 5 成的，這也是我們要開發的原因，請教部長，國軍的迷彩服有什麼樣的功能？新式數位迷彩服現在已經有做了，外島已經在用了，它的功能有哪些？

嚴部長明：我請研製單位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因為它的主要功能大概只有兩樣。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台傑：主席、各位委員。是，新式數位迷彩軍服較以往的大迷彩軍服，具備了偽裝功能的提升。

馬委員文君：那個本席知道，我們可以做出來嗎？

劉主任台傑：是，這個所有的規格都是由國內製造。

馬委員文君：還有沒有其他功能？

劉主任台傑：數位迷彩軍服另外一個功能就是透氣度較大迷彩增加了一倍。

馬委員文君：透氣度在一般的服裝布料都是很基本的要求，還有沒有其他的功能？其實改良這樣的迷彩服是要讓國軍穿起來更安全，我要知道它的功能，不是它的舒適度。

劉主任台傑：是，為了因應世界各國的潮流趨勢，我們現在的數位迷彩軍服相較於大迷彩，它的偽裝程度有大幅的提升，透氣度也提升了一倍。

馬委員文君：還有嗎？

劉主任台傑：這兩項是當初數位迷彩開發的主要目標。

馬委員文君：那是我們國防部的要求嘛！如果在國外，就你所知，以中共和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來說，數位迷彩服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功能，或者你們覺得不重要？有沒有其他的功能？到了晚上呢？

劉主任台傑：主要是防紅外線功能，這是本來就有具備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有嗎？

劉主任台傑：有。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嗎？

劉主任台傑：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數位迷彩服有防紅外線的功能嗎？確定了以後再說哦！

劉主任台傑：它是降低紅外線夜視鏡偵測的功能。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嗎？確定了以後再說哦！

劉主任台傑：我們軍服上的數位迷彩是由中科院負責開發的。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有研發這部分嗎？這部分有通過嗎？現階段給國軍穿的數位迷彩服有抗紅外線的功能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做的數位迷彩，它是把環境用大迷彩來打碎，然後變成數位。

馬委員文君：環境我們都知道，偽裝的部分本來就是基本的，我現在是請教抗紅外線的部分有沒有做。

金局長壽豐：抗紅外線和衣服的材料……

馬委員文君：這和衣服材料沒有關係，所有的數位迷彩做出來都是一樣的材質啊！你們沒有做，國防部當初沒有要求抗紅外線，其實這是很基本的，我希望部長再查一下這個軍服的偽裝是不是有做得這麼精良。

嚴部長明：我們再查一下，再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因為有時候國軍穿上去以為大家看不到他們，因為他的偽裝就是要和環境相容，不容易被發現，另外一個功能就是混淆敵人的視覺，譬如他在幾公尺外要讓敵人做出錯誤的判定，如果國軍穿了品質不夠好的軍服，我們以為很安全，但是人家一下子就打過來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所有的品項上面可以再嚴格的要求，因為所有的國軍未來都會穿到這樣的服裝。

國防部當初沒有要求要抗紅外線，其實現在所有的國家，包括比我們落後的國家都有要求，這是在服裝上面一項很重要的功能，如果沒有的話，晚上人家用紅外線馬上就可以看到你，人體清清楚楚，我們的溫度會顯示出來，會變成一個靶子。其實國防部沒有做，剛才你說軍服有抗紅外線，那是錯的，根本沒有。

嚴部長明：這也要看部隊的特性，不是每一個官兵的迷彩服都要抗紅外線。

馬委員文君：不一定要有也沒關係，可是我現在……

嚴部長明：原則上負責特戰任務甚至是反恐任務的特戰部隊一定要有這種……

馬委員文君：他們是不是有可能在晚上出任務？我特別提出來是因為你們根本沒有要求這一項，包括特戰部隊，包括這些反恐的人員，他們很可能是在夜間出現，可是你們對這一項完全沒有要求，任何的廠商從開始到現在都沒有。

嚴部長明：我們整個的規劃，個人裝備在特戰部隊有另外一套機制和規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現在會提出來是因為你們沒有要求。

嚴部長明：是，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考量。

馬委員文君：包括中科院當初在研發的時候也沒有納入這一項，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另外，剛才提到做出來的夾克不合格，國防部為了數位迷彩服賠了多少錢？之前那個解約的廠商。

郝參謀長以知：我下去查了之後再向您回報。

馬委員文君：至少賠了 6,000 萬以上，另外一筆不曉得會不會順利求償。在國軍的經費已經非常拮据的情況之下，你們的採購頻頻出問題，包括鞋子，鞋子是 205 廠自己做嗎？有委託給民間嗎？

劉主任台傑：我們是採認識制合格廠商來製作大部分鞋子的成件。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的廠到底做了什麼？鞋子也要委託給民間廠商，而且大家都有領獎金吧！

劉主任台傑：205 廠製作的是多功能的足弓墊。

馬委員文君：做什麼？鞋子是委外的，對不對？

劉主任台傑：鞋子的足弓墊是由 205 廠開發製作。

馬委員文君：其他的呢？其他的很難做嗎？

劉主任台傑：其他的部分是由認識制合格廠商來製作。

馬委員文君：其他的很難做嗎？你們都做不出來。我想知道 205 廠在獎金的部分，因為你把鞋子委外給別人做，可是很多人都領到獎金，甚至部分的人一年可能領到七、八十萬，我想知道如果你們沒有做那麼多的東西，沒有研製很好的軍備品讓國軍使用的時候，為什麼可以領到這麼高的獎金？請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大家看到沱江艦成軍，它的各項性能相當不錯，也讓人印象深刻，你們目前有什麼樣的量產計畫？有規劃什麼樣的時程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沱江艦是第一艘才剛出來，後續需要量產多少我們還在規劃。

蕭委員美琴：總不會只做一艘吧！既然它是自主國防尤其是海上戰力的一個典範，總不會只做這艘就結束了。

嚴部長明：不會。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我們海軍未來所有的水面作戰艦包含潛艦，目前都是以國防自主、國艦國造的方案為主。

蕭委員美琴：畢竟現在反潛作戰也是海軍在海上作戰的一個重點，對於未來的量產計畫應該要有所規劃，包括它的時程和未來可能需要的預算，而且這個也要和我們自己的潛艦計畫來搭配，戰力要如何配合、支應或者是互補，這些都要做一定程度的規劃。

嚴部長明：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今天在討論眷改基金與營改基金，有關眷改的部分，部長，在花蓮有個將軍府，

這個案子本席已經 follow 至少 3 年，我這次回到立法院，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展。這個將軍府位於花蓮的市中心，它本來也是一個觀光重鎮，但是這些老舊的日式建築經過各種風吹雨打，如果你現在不更積極的好好來處理，這些歷史古蹟現在恐怕將失去可以發展的潛在價值，所以希望你們能用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也希望在未來的一年內能夠有具體的成績出來，不過，部長真的是大小眼，我聽陳歐珀委員說，你常去宜蘭視察、考察，但這個將軍府我已經講了 3 年，你卻連一次都沒有去關心過，雖然現在這部分也沒有什麼進展，所以沒有什麼好看，但還是希望你能夠……

嚴部長明：我會去。

蕭委員美琴：如此一來可以強化與地方居民的關係，也可以讓地方對國防部的印象有所提升，像之前軍備局借用舊的憲兵隊空間來利用，現在該處不僅是地方的文史資料館，甚至在那裡也建了全台灣第一且唯一的憲兵公園，讓民眾覺得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雖然設備比較微薄一些，只有一個公仔在那裡，但我希望未來相關的設施能夠更為充足，如此可以增加民眾對各種軍事設施的基本認同感，也是一個可以讓退伍軍人形成向心力的場域。

嚴部長明：是的。

蕭委員美琴：除了將軍府之外，今天還有討論各種營改建設，本席認為，國軍相關住宿的基本空間的確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台灣相對來說算是一個小國，但是每次看到美國、日本現役軍人宿舍或是相關住宿空間，真的是讓我覺得落差太大，做為一個小且強的國家，這些基本的設施，包括如何去吸引更多優秀的年輕人來加入我們的行列，其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關鍵。

另外，我們也要求你們要符合相關性別平權法律的規範，包括營區若大到一定的規模，尤其女性士官兵人數到達一定比例時，其相關托育、育嬰設施也是應該要有的。關於 child care，像一些歐美先進國家，他們的生活費雖高，但生育率也一樣高，因為國家會去幫他們承擔托育跟照顧小孩的成本，所以針對那些已到適婚年齡的、能夠增產報國的年輕人，如果在服役的同時，也能夠照顧到家庭，比方說在很多營區整併的過程當中，同時規劃這些更人性化的生活設施，相信這對年輕人來說也是具有一定的吸引力，進而達到所謂多重的目標，包括生育率提升、性別平權以及招募優秀的人才等，對於這些方面你們是否能夠有所規劃？

嚴部長明：委員指導的方向都很正確，而我們也都朝這些方向在做，現在我們在龍潭火箭營所有的生活設施，甚至女性的工作宿舍及育嬰房，都有加以規劃，事實上，這是一個示範連，若有機會，也請委員能給我們一些指導。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示範連，我們也想知道其運作的狀況。

嚴部長明：希望之後能夠普及到各營區中。

蕭委員美琴：另外，對於現役軍人營區內部的宿舍，我認為不應因官階的不同而有太大的落差，像美國軍官住的跟一般士兵住的空間差距不會很大，其實大家都是在工作、都是在備戰的狀態，所以不該因階級的不同而有太大的落差，未來在設施改善的過程中，這一點應該要特別去注意。

還有，再過幾天就要跨年了，之前我有建議為了讓軍方形象在社會上獲得更大的認同，可以參考包括日本、美國

等國所做的宣傳品，當時我們也是建議你們去做月曆，像美國的 shopping mall 出的月曆其實都還是可以賣錢的，甚至有的拿去做公益活動、去做 charity 或是募款，所以給你們這個建議也是希望能讓軍隊的形象更為普及，同時讓人更有認同感，結果你們做出來的東西真的是讓人大失所望，其中海軍做的還好，尤其是 8 月份的，因為很健康、陽光，讓人看了賞心悅目，會讓人想要疼惜這些年輕、為國家奮戰的阿兵哥，老實說，這的確是有吸引力的，但空軍的部分，卻幾乎是馬屁、狗腿，拿海軍的 8 月份跟空軍的 12 月份的照片相較，部長覺得哪一張比較能夠吸引國人對國軍的認同？還有，除了馬英九這張照片之外，我也知道這些照片都很漂亮，也都具一定專業的攝影水準，但應該是用在像愛鳥協會出的月曆會比較適當，而不該是軍隊用來吸引國人對軍隊認同的東西，本席認為，本來應該是要推廣、普及或是大家搶著要，甚至還願意花錢去買且同時可以讓你們去做公益募款的東西，結果卻搞成這個樣子，請問還有誰要呢？部長，你們真的太缺乏創意了，真不知你們的宣傳部門在想什麼。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蕭委員美琴：這跟社會是完全脫節的，你們想要改善軍民關係、想要讓國人認同你們，結果卻弄了一個狗腿式的馬英九月曆，請問有誰要呢？本席認為，帶來的應該是具陽光、健康的國軍形象，讓大家會有所疼惜、會想要去照顧這些年輕人，照理你們希望的應該是得到這樣的印象，甚至大家還會搶著要這些東西，但事實上你們做出來的東西卻是沒有意義的。

嚴部長明：各軍種做的設計都有其目標的精神……

蕭委員美琴：但我不知你們的精神在哪裡，因為裡面還有清境農場的照片，清境農場是很漂亮，可是跟空軍沒有關係啊！其實清境農場的照片可以提供給南投縣政府或是蔡煌瑯委員、馬文君委員服務處，讓他們可以去做很漂亮的月曆，這些我都沒有意見，可是你們卻拿來做空軍的月曆，然後最後一張就是擺馬英九的照片，部長覺得這樣有吸引力嗎？這符合宣傳人才招募的宗旨或是對強化軍民關係有幫助嗎？

嚴部長明：三軍統帥對國防所做的一些規劃，還有我們各單位的月曆……

蕭委員美琴：你是要用統帥去吸引人，還是要用健康、活力去吸引人？

嚴部長明：我們這些月曆並沒有對外販售，全部都是贈送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這樣做是沒有人要買的，當初我的建議是希望讓其普及，讓全民都能夠認同，甚至民眾還會搶著要或是將其拿來做公益，或是拿來照顧那些因公傷殘的眷屬，別的國家都有在做，各位若有機會到美國，可能會看到他們的 shopping mall 到處都有各軍種的月曆，而且也會讓人掏腰包去買，這個才叫全民認同、全民國防，才是認同國軍的正確宣傳作為。

主席：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請國防部多加採納蕭委員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你們完全沒有宣傳觀念，虧你們還有這麼多的人才。

嚴部長明：其實來要宣傳月曆的人很多，我們現在都供不應求了。

蕭委員美琴：好啦！這還是可能會有人要，但我提到的這個，我不覺得會有很多人要。

嚴部長明：有的，空軍的也是一樣有人要，原來準備的量都不夠供應了。

蕭委員美琴：他可能不知道有其他更好的選項。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軍推動募兵制已有一段時間了，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及成果是如何？請嚴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招募及留營的狀況比 102 年提升很多，因為 102 年時編現比有落差，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就是 83 年以前應服役的繼續要服義務役，延後到 105 年來做一個調整，而且針對那時招募狀況之所以不理想及留營人數不夠，我們都有做一個檢討，所以經檢討後的執行狀況，就是今年元月份到現在，總共有 8 梯次的招募，需求是 1 萬 500 多人，有 3 萬人來報名，最後我們錄取了 1 萬 4,000 多人，即超過我們計畫的目標，此外，留營人數也大幅提升。

簡委員東明：所以與去年相較是大幅成長？

嚴部長明：是。

簡委員東明：去年和今年有沒有具體的數據？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原來招募的目標是 2 萬 8,000 多人，最後招到 1 萬 0,952 人，今年目標是 1 萬 577 人，但截至今日為止，我們已經招募到 1 萬 4,306 人，所以從招募的過程及實質的數據來看，這部分是有大幅的成長。

簡委員東明：距離原定的目標還是有一段距離，誠如部長所提，這部分還是要創造誘因，因為現在年輕的一輩並不像過去一樣，加上目前國家失業率這麼嚴重的情況下，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雖然今年平地地區的失業率是降低的，大概是 3.9%，但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則是接近 5%，既然原住民地區失業率這麼高，我們就很希望能夠給其一些誘因，讓他們能夠願意加入國軍，據你們人事單位的調查，上次的募兵當中，原住民的比例是 17%，而今年招募的人數中，這部分的比例是否有增加？

嚴部長明：有增加。

陳司長正棋：原住民同胞跟我們的軍中同仁，在部隊當中都表現非常優秀，事實上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比方說後備或是招募等管道，鼓勵那些有志於從事、投入軍中的原住民青年人能夠進來。

簡委員東明：那就要創造誘因啊！像國軍人事室次長，他有一半的血緣是原住民，而且他現在已經是中將了，還有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等，他們對原住民來說就是所謂的誘因，若能將其做為宣傳的內容，讓人家知道到部隊服務並不會沒有前途，反而是前途無量，雖然方才委員有提到不要採用強迫性的方式，但還是可以儘量誘導這些青年朋友能夠從軍，而且我發現青年朋友，包括原住民在內，只要從軍中服役出來，其人格特質可能都改變了，而且改變很多，跟一般家鄉的年輕人相較之下，有著很大的差別，我想這是因為從軍之後，經過磨練及訓練，然後有了一個很好的成果。總之，關於原住民地區，還請你們多加強。

嚴部長明：據資料顯示，現在軍中的原住民人數有將近 1 萬人，占全軍比例為百分之五點多，這部分比例還會繼續提升，的確，我們招募的狀況愈來愈好，但是明年的需求會跟今年不一樣，俟檢

討後可能還會增加，所以在招募的過程中，還是會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我們希望募兵暫行條例能在本會期通過，讓配套措施能夠趕快推動，另外還有部隊戰鬥加給及留營獎金等措施，還希望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簡委員東明：部長提的這些措施都很好，但你們的相關服務條例真的是規定得太過嚴苛了，青年朋友在年輕氣盛的時候，要求他們在部隊完全不要犯錯是不可能的，我是基督徒，聖經舊約有提到，一位犯姦淫的女孩交給耶穌看要怎麼處理，像舊約時代若犯了姦淫的行為是要被石頭打死的，所以耶穌就問四周圍的人，你們哪位沒有犯過錯的，就可以拿石頭將其打死。結果耶穌一抬頭，每個人都散開了，因為沒有一個是沒有犯錯的，所以沒有一個人敢丟石頭，因此，針對該服務條例過嚴一事，本席已向人事單位提過了，總之，儘量給這些年輕朋友機會才是，尤其是初犯，不要一次犯罪就要馬上開除，因為這樣也對所謂的誘因是有影響的，而且他們一被開除，可能出來後就不曉得要做什麼，進而造成了社會問題，還有連續 3 年考績一定要甲等的規定，真的要重新做個檢討，部長的看法為何？

嚴部長明：我們有修正一些規定，尤其是招募簡章內或是相關的規定，比方說有觸犯刑法或是被判刑的，我們要看其當時的刑事責任為何，像因車禍遭到判刑的，照理不能變成不得招募的對象，畢竟這是不合理的，總之，這些方面我們都有做修訂，也就是會去考量其犯錯的嚴重性，基本上，若是品德的問題，那就不會考慮了，至於其他的一些問題，其判斷的寬度上，我們都有做一些修訂。

簡委員東明：就朝這個方向來走，不要給他們太大的壓力，方才部長提到上尉升少校的問題，你們也有考慮並解決這樣的問題，畢竟他本身並不是不願意繼續從軍，而是礙於法規限制而無法繼續，這樣一來也造成了很大的不公平。我也知道一部法要十全十美是不容易的，但在執行時如何做到公平、合理，也是很重要的。

嚴部長明：是的。

簡委員東明：最後，上個會期本席有提到應該找原住民上校級的軍官來聚一聚，舉辦一些座談，當時部長也同意了，然今年快要過完了，兩個會期也快過去了，不曉得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做，其實不管行或是不行，最起碼也要有個說明才是。

嚴部長明：這中間原民會主委、副主委是有召集過，方式是餐會、座談等，但委員這邊好像一直還沒有主持過這樣的活動。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主委辦的那次才幾個人參加。

嚴部長明：我們會請聯一再去協調，看看委員哪天有時間，我們就把這個時間排出來。

簡委員東明：我一直在等看看何時要舉辦，也等了滿久一段時間，過去我在內政委員會時，也曾勉勵那些待在警界的原住民警官，就是那些 2 線 3 星以上的警官，共有 18 位，而他們也很快就做了處理，就是大家聚一聚、溝通認識一下警界內是有這些弟兄的，我想這絕對是一個正面的做法，既然部長同意的話……

嚴部長明：我們馬上去安排，同時在年底之前做好。

簡委員東明：之前我就告訴他們，部長已同意了，所以他們一直在等看看什麼時候要碰面，因此，

這部分還請部長去了解一下。

嚴部長明：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葉委員津鈴、周委員倪安、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賴委員振昌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前幾年本來有計畫要在太平島蓋燈塔，後來擱置了，最近聽說又重新決定要蓋燈塔，太平島的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這是無庸置疑的，而且這樣的主權不用再來宣示，因為我們有駐軍、有相關人員在那邊，所以針對太平島部分真的要做的就是固守主權，本席認為，有無燈塔其實象徵意義不大，如何提升其實質意義，就是在固守主權這部分，包括燈塔興建的問題、越南提升戰備，以及太平島的防務等，國防部有無檢討方向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都有在做檢討，包括南海問題的處理，基本上，我們還是按照四個原則來做，第一，主權在我，第二，和平互惠，第三，擱置爭議，第四，共同開發。

邱委員志偉：這四項原則我都很清楚，但我們要務實，而非務虛。

嚴部長明：我們的確是在做務實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有些同仁認為你們蓋燈塔就是伸出橄欖枝，希望能夠透過燈塔來造福周遭海域作業的漁民，不一定是我國的漁民，而且據了解，我國在那裡的漁民非常少，本席認為，對於太平島，應該是如何增強防務的能力，以固守主權，而且若要宣示主權，則燈塔應該蓋在釣魚台才對，這才有宣示主權的意思，但其可能性是很低的，所以國防部應該去思考，面對其他聲索國，特別是越南，他們之所以提升戰備，其戰略意圖是什麼，國防部有無做一些研析？他們是針對老共還是周邊其他國家？

嚴部長明：他們的針對性還是基於各島嶼、礁洲的防衛、防務問題，所以並不是針對我們或是哪一個……

邱委員志偉：他們離太平島很近，為何在這個時間提升戰備呢？其戰略意圖是什麼呢？

嚴部長明：關於他們的戰備，我們有一些情蒐資料，就是他們在各島……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不方便回答，私底下我們可以再討論。

嚴部長明：好。

邱委員志偉：針對越南戰備提升，其戰略意圖何在？會不會影響到區域……

嚴部長明：請委員放心，太平島的主權在我，所以其防衛作戰、安全等問題，是由海巡署在負責，而我們絕對有這個能力，而且也有這個準備。

邱委員志偉：希望部長及海巡署署長能夠共同研議，現在的工作重點應該是如何固守主權、保護主權，而不是在宣示主權。

另外就是國軍營舍，目前有一些改建計畫，之前我有提到國軍營舍是否可以自主發電一事，就是利用太陽能光電板來發電，關於這部分，在新的年度或是新的營舍興建計畫中有沒有將其包

括進去？

嚴部長明：有的，我們有新蓋的一些營舍、建築，也都是朝綠化等多重的方向來做。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綠化，應該還要有自主發電，這樣就不需另外跟台電購電，就是利用營舍屋頂來架設太陽能光電板來自主發電。

嚴部長明：中科院也有研發一些相關的東西出來。

邱委員志偉：能否有一個具體的營舍展示出來這方面的成果呢？大概何時可以看到營舍用太陽能光電板來自主發電呢？

嚴部長明：我們正在規劃當中，詳細的部分，本人請金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已經建造完成的，若要加以變動可能就比較困難，所以就是新建的部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正在研討當中，因為有些涉及到變更設計、與承包商之間權利義務等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妥適來處理。當初委員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來做評估報告，目前這份報告正在撰擬當中。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繼續推動，因為這絕對是未來的一個趨勢。

再來，關於眷村改建，目前只剩下 3 處基地尚未完成，所以其階段性任務基本上已經完成了，而這 3 處可能是遇到若干問題，以致於眷服處無法克服，所以是否交由國有財產局去處理呢？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 3 處還沒有交屋完工的眷村是都沒有問題的、都可以克服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3 處都完成大概要到什麼時候？

王局長明我：最晚明年上半年以前。

邱委員志偉：相關眷改基金要如何處理呢？

王局長明我：因為眷改是特種基金，我們在整個基金的運作上，支出的部分是先讓眷戶有補助購宅款、搬遷補助款等，所以是先支出……

邱委員志偉：目前基金的規模還有多少？

王局長明我：到 11 月底融資的金額有 710 億，但是我們的總資產是大於融資的金額。

邱委員志偉：這 3 處都處理完畢，階段性任務完成，所有全國的眷村都改建完成，則之後該基金要如何處置？

王局長明我：其實後續還有很多的工作，基本上，改建完畢後，其所有的特別預算還有土地融資的部分就結束了，目前行政院給我們的一個期限……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違反基金設置的用途，這個基金主要是用於眷村改建。

王局長明我：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不會。

邱委員志偉：改建完畢之後，這個基金就應該功成身退才對。

嚴部長明：眷改完畢之後，我們希望可以加以沿用，就是針對所有官兵現在的……

邱委員志偉：眷改條例要不要修改呢？

嚴部長明：不用修改，這個條例還可以繼續沿用，而這個組織還繼續存在。

邱委員志偉：若要沿用，則需與該條例的立法目的及宗旨符合才對。

嚴部長明：對，我們要向行政院做個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要修法。

嚴部長明：而且未來如何讓這 3 大基金變成……

邱委員志偉：我並不反對這麼做，但是在法律面應該要做到完備，不應去擴大解釋或是擴大適用。

嚴部長明：我們絕對不會做違法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再來，關於醫療事業，104 年度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中的業務收入大概是 165 億，扣掉成本 160 億多，大概有 4 億多的賸餘，再加上業務外收入，就有 5 億多的賸餘，然後加上其基金數是 35 億，所以每年是不是都有約 5 億的賸餘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基金數是 35 億，我發現不管是國軍台中醫院或是高雄醫院，其軟體、硬體設施，都有進一步提升及檢討的空間，國軍醫院相對於其他軍醫院，不管是制度面、人才培育面或是各方面的福利，跟其他公立醫院相較是不遑多讓的，甚至做得比他們還好，所以特別是針對一些比較老舊的建物，希望你們有一個長期的規劃，比方說台中、桃園、高雄醫院等，是否有興建醫療大樓的計畫，以提升其服務品質，讓國軍醫院成為地區醫院的領頭羊呢？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對國軍醫院的期許及肯定，在國軍台中及桃園總醫院的部分，我們在 106 年以及 107 年陸續有編列建構所謂軍政醫療大樓……

邱委員志偉：這可能需要好幾億，而我看了一下，你們每年約有 5 億的業務收入、盈餘，加上基金數有 30 幾億，照理應該足以支應，事實上，很多建築都是危樓，因為都是三、四十年以上的建物，這一方面涉及病患或是家屬就醫的安全，還有醫療工作人員的安全也是很重，所以軍醫局吳局長應該有更多的雄心壯志來提升軍醫院服務的能量及品質，也希望部長能給吳局長更多的支持及鼓勵。

吳局長怡昌：其實部長一直提醒我們一定要做長遠的規劃，在老舊醫療大樓改建的部分，我們會陸續按年度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岡山醫院也要改建一下，該醫院有沒有提升的空間呢？

吳局長怡昌：它是一間新的醫院，所以未來若有需要……

邱委員志偉：要提升其服務能量及品質，吳局長也是岡山醫院出身，所以應給比較偏遠的軍醫院多一些能量，比方說岡山醫院，負責的是北高雄地區軍人、軍眷的醫療服務，所以關於如何提升岡山國軍醫院的服務能量及品質，請軍醫局擬定一項計畫，包括 1 年內或是 3 年內可以擴充或是提升哪些醫療能量在內等等，這部分可否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呢？

吳局長怡昌：是。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第 3 項另規定：「第 1 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條例主管機關國防部爰依該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本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指出其中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

101 年 12 月 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時，即就該辦法內容所涉缺失通過以下 3 項決議：

1. ……，但條文未就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配住宅之價售、標售或讓售，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自建眷村住宅為分別處理，均以成本價格售出；雖於該辦法條文說明須提報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決議，但未於條文明列，有失嚴謹。蓋都市更新區域地價通常數倍於非更新區域，為免損及國庫利益，要求國防部應於 102 年 6 月前提送修正相關辦法，增列前述參與都市更新分配之住宅、基地價格評定及標售機制。

2. ……，將眷改總冊內之土地，未來若參與都市更新，經權利變換、聯合開發或合建所分回之住宅，直接認定為眷改條例之「餘戶」，優先開放給「志願役現役軍人」依服役年資、考績、勳獎、眷口數等評比抽籤承購。此舉是假都更之名，行賤賣國產、圖利軍方之實，……，亦未排除臺北市、新北市精華區零星餘戶，恐會引發軍方當人頭、捐客假交易等衍生弊端，更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諸多缺失，……。故要求國防部應重新修改該辦法第 3、4、5、6 條，禁止將眷改都更分回之住宅等國產，認定為眷改條例之「餘戶」優先價售現役軍人，該住宅應優先轉作為國防部之職務宿舍或內政部主管之出租公有住宅使用，以增加募兵制誘因。若仍需標售變現，應直接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

3. 眷村改建後剩餘零星住宅之處理，係以專案保留一定數量住宅方式，優先安置因公或作戰致死亡、傷殘之志願役現役官兵或其家屬，剩餘部分則價售給服役滿 4 年之志願役現役官兵，如尚有餘宅，再進行公開標售，最後始讓售給一般國民。觀諸上述順位規定，係以志願役現役官兵為優先安置或價售對象，應可提高適度誘因以利推動募兵制。至於公開標售規定乙節，鑑於屆時必有財團或投資客參與標售，藉以賺取轉售之鉅額利潤，恐有助長投機炒作之虞，更與眷村改建所兼負之住宅福利政策意旨大相逕庭。……，國防部應儘速刪除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改以中低收入戶、所得偏低勞工或其他經濟弱勢者為對象，並以成本價格價售之。

國防部 102 年 4 月 29 日經修正部分條文再送本院查照之版本，仍未參照上揭本院決議妥為修正部分具爭議性條文。

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內容嗣經審計部查核後，亦認為其中部分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規定或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下列缺失：

1. 將零星餘戶承購對象擴及舊制眷村改建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退伍人員，牴觸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現役官兵，及第 28 條第 1 項，舊制眷村改建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2. 將零星餘戶範圍擴及依舊制辦理改建所剩餘之住宅及基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經分配之住宅及基地，及由國防部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等，牴觸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舊制眷村改建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之規定，及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零星餘戶之範圍。

3. 國防部將已獲該部或所屬機關（構）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眷宅者列為限制範圍，明定不得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惟同屬輔導購宅措施之前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貸款者，未列入同辦法之限制範圍，處理不一。

4. 保留部分零星餘戶，供作短期借（租）用、或緊急安置之軍眷住宅，有違加速眷改基金資金回收目的。

5. 未排除精華區零星餘戶，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如以住宅成本價承購精華區零星餘戶，對眷改基金高額累積短絀及鉅額融資之財務困境並無助益，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上揭審計部查核結果，因認為違失情節重大，經 102 年 2 月提報監察院後，監察院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眷改條例規定，又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對國防部提案糾正，實顯該辦法所訂內容涉諸多違失，當應儘速檢討修正。

國防部依據眷改條例授權訂定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應依照本院決議及監察院糾正案、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檢討修正。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其內容如下：

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立法院九十四年度第五屆第六會期對軍艦命名即做成決議：未來我國採購的各式艦艇，應完全使用台灣相關之地名與人名。因有此一國會決議，海軍自紀德級艦開始，即以台灣港口命名。現已陸續有基隆、蘇澳、左營、馬公、蘭陽等艦以台灣地名命名之，現今沱江艦艦名也應以我國地名為主，或是開放由全民命名，以拉近軍民情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下午 2 時處理相關基金預算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基金預算部分。首先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請宣讀預算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收入：

(1)業務收入：278 億 0,869 萬 6,000 元

(2)業務外收入：5 億 8,047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271 億 3,092 萬 1,000 元

(2)業務外費用：1 億 4,508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11 億 1,316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2 億 3,420 萬 2,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213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原則上，提案委員若不在場就不予處理。進行第 1 案。

1、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解繳國庫淨額」12 億 3,420 萬 2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配合公務預算審查結果，104 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服務事業」與「軍人儲蓄事業」之賸餘應全數用於填補短絀，不宜解繳國庫；104 年「解繳國庫淨額」應減列 2,09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生產事業的部分為第 2 案至第 5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的提案人不在場，不予處理。

進行第 2 案及第 3 案。

2、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生產事業」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品消耗」1,408 萬 6 千元，較 102 年決算數大幅成長 26%，明顯偏高；鑒於本費用純為單位「辦公各式用品、清潔劑」等一般性行政支出，不宜大幅增加，應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3、決議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生製中心」，為生產數位迷彩服、戰術背心，與製造國軍使用之槍砲彈藥，其客戶主要為國防部，既不需要對外國銷拓展業務亦不參加外國軍品展售，其軍備服業務亦以國防工業釋商之名，委託名間廠商生產，實無需對外拓展業務，交際應酬。另，審計部亦查核出國軍生工廠研發成果未符單位需求，允宜妥為檢討改善等語；而其 104 年「公共關係費」編列高達 646 萬 9 千元，分散編列於各項次之下，顯有規避監督之虞，爰提案凍結「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一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所編列「公共關係費用」拓展業務所需費用，561 萬 6 千元，三分之一，俟其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數位迷彩服研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江啟臣

主席：照第 2 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的第 6 案及第 7 案之提案人均不在場。

進行關於副供業務之第 8 案及第 9 案。

8、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業務收入」278 億 0,869 萬 6 千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271 億 3,092 萬 1 千元；經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副供事業」104 年預估將服務 1 億 2,747 萬人次，與 102 年全年實際服務數相較，明顯偏高；為避免預算虛增，104 年「副供事業」之「業務收入」應減列 1,115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也應同步減列 705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9、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副供事業」編列「勞務收入」2 億 8,373 萬 9 千元，較 103 年預算 3 億 1,751 萬 6 千元，減少 3,377 萬 7 千元，但「勞務成本」所編列、用途為聘僱人員薪酬等相關支出的「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卻高達 7,962 萬 5 千元，較 103 年預算數大幅成長 947 萬元；形成收入和聘僱人數減少，薪酬相關支出卻大幅增加之異常現象；104 年「副供事業」中，「勞務成本」所編列的「一般服務費」應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2 案有無異議？請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尚次長說明。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以上 2 案，第 8 案部分係有關概算編列，因為我們的概算編列係依照預估服務的人數及副食費的金額來考量編列，這個決議事項是與 102 年度作比較，104 年較 102 年增加了 708 萬人次，主要是 102 年時有一些廚房委外的都回歸到人力委外，這些廚房單位都到副供部分去採購。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這兩年的軍事訓練役人數增加了，在預算部分，102 年的個人副食費是 2,808 元，104 年則是 2,862 元，基於上述兩項理由，我們也實際做過評估才

編列這個預算數。爰建議維持原列數，本案予以撤案。至於第 9 案係有關成長 947 萬人事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副供站的編制是 172 員，這兩年離退了 33 員，目前只有 139 員。後來我們也考量到，第一，未來副供站營運方式的評估目前還正在進行，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滿足它招足，而同意它招 24 員。第二，現在這 24 員是採一年一聘的方式因應之，因此，目前增加的預算大致就是明年要招聘的 24 位人員所需費用。以上。建議維持原預算數。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兩個案子各減 50 萬……

尚次長永強：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第 8 案及第 9 案各減 50 萬。

柏主任鴻輝：（在席位上）剛才第 2 案即林委員郁方等的提案，軍備局對於減列的 300 萬有點意見，可否再……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減列 100 萬好了。

主席：第 2 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修正通過。

另外，第 8 案及第 9 案均各減列 5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 10 案。

10、主決議

立法院審查該基金 99 年預算，曾建請國防部自 100 年度起，應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運作上各基金獨立運作自負盈虧，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情況。惟迄今 104 年度預算編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旨意，國防部未遵照本院審查該基金預算案所通過決議辦理，恐於法有悖，故建請國防部確實辦理。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院在 101 年曾做成一項決議，即由主計總處以一個部會一個基金的方式來編預算，正因有此一決議，我們現在也是採用這個方式來做。爰建議此案能否援引 101 年的該決議，採一個部會一個基金而不是分預算的方式辦理？

主席：我們只是提案建請而已。

陳局長麒：謝謝。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案的話，你們將來作參考就好。進行第 11 案。

11、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 位，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三年剩餘 42.34 億元，概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未能活用資金強化對現、退役國軍官兵扶助補償的照護。爰提案建請：

一、國防部修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之用途範圍，得適予捐補助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俾其擴大扶助對象，使國軍袍澤感受國家之具體照顧。

二、請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修訂該會捐助章程，擴大扶助適用對象，得適用執行國防事務之後備軍人等，強化關懷照護作為。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談的生服基金之用途範圍，我們現在要做的部分，在文字上建議做點必要的修改，即「捐補助的事項之相關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公開的捐補助作業規範」，我們建議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段文字稍做修改。

主席：本案照國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陳局長麒：謝謝。

主席：進行第 12 案。

12、主決議

本院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做成決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為確保該基金權益，建請國防部針應確實檢討，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建請國防部確實辦理。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13 案。

13、主決議

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成果不佳，迄今皆未能正式營運。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已停擺多年，何時可開始營運迄今仍未可知。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契約規定，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然迄今與原承商間之合約糾紛仍未處理完竣，致該中心持續閒置未利用。

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為使國家資源能獲妥善運用，故建請國防部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並於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李委員同意讓你們提書面報告。本案以上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主決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由於採薄利廉價方式銷售，被視為國軍官兵福利項目之一，過去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受國軍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促銷活動頻繁，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福利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逐漸萎縮，影響基金營運及收入。爰此，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針對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方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4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上（103）年度大幅向下調降逾 2 成（5 億 8,005 萬 5 千元），業務明顯趨於萎縮。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剩餘之經營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決議

鑒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品之供應配銷，由於採薄利廉價方式銷售，被視為國軍官兵福利項目之一，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本（104）年度福利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上年（103）年度大幅下調，似已透露警訊。爰決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妥謀對策因應。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決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近年收支多呈短絀，財務狀況欠佳，卻未檢討縮減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額度，顯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三一(七)點第 3 項規定：「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之相關規定抵觸，在該事業財務狀況情況未有效改善下，國防部應檢討縮減現行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制度之優惠補貼條件或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副供事業主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104 年度預計辦理該購辦業務 1 億 2,747 萬人次，較上（103）年度之 1 億 3,151 萬人次減少 404 萬人次（減幅 3.07%），爰使預計來自辦理該項業務之勞務收入 2 億 8,37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之 3 億 1,751 萬 6 千元減少 3,377 萬 7 千元（減幅 10.64%），據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所載，主要係「採買單位及人數減少」所致。該事業近年在國軍人力精簡政策實施下，業務量已逐漸縮小，正待圖如何爭取業務之際，卻於 103 年 4 月爆發軍商勾結採購灌水肉品等副食品及軍方伙委、採買人員收取回扣弊案，不僅重創軍方原在副食購辦作業上建立之正派形象，亦恐使各採買單位對該事業統籌購辦之副食品品質失去信心。爰要求國防部當應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督考，落實適時更新檢驗項目、重擬檢驗罰則、強化副供督管機制、加強人員考核及擴大副食供應商源等策進措施，以適時防範疏忽或不法情事於未然。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決議

鑒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該事業近年在國軍人力精簡政策實施下，業務量已逐漸縮小，正圖謀如何爭取業務之際，卻於 103 年 4 月爆發軍商勾結採購灌水肉品等副食品及軍方伙委、採買人員收取回扣弊案，不僅重創軍方原在副食購辦作業上建立之正派形象，亦恐使各採買單位對該事業統籌購辦之副食品品質失去信心；又近年來國內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日漸增加，廠商違規手法亦不斷翻新，副供事業辦理種類繁多之各項副食品購辦作業，事涉官兵食用安全與健康，未來當應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督考，以適時防範疏忽或不法情事於未然。爰決議要求國防部積極落實所提之策進作法，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督考，嚴予導正不當作為。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主決議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供事業乃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採購業務，卻於 103 年 4 月爆發「軍商勾結採購弊案」，嚴重打擊國軍形象士氣。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發布之「新聞稿」內容略以：

「國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范○○等人自 102 年起，陸續收受副食供應廠商蘇○○等人之賄款或情色招待，利用職務之便洩露肉品或其他副食抽驗資訊給廠商，致前開行賄廠商肆無忌

憚將灌水或注射不明添加劑之肉品販售給各軍事單位，影響國軍士官兵戰力至鉅……」

因此針對國軍副食採購流程改善問題，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布之軍商勾結採購副食品
弊案涉案軍方人員一覽表

涉案種類	涉案內容	涉案人員	所屬單位	級職	當日偵訊後結果
貪 瀆 罪	洩漏業務應秘密訊息，向廠商透露。	范○○	陸軍後勤指揮部 副食供應中心	雇 員	羈押（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 5 萬元交保）
		鄭○○		雇 員	10 萬元交保
		徐○○		雇 員	10 萬元交保
	接受廠商不當利益，虛偽比價。	林○○	空軍 4○○聯隊	上 尉	25 萬元交保
		何○○		中 尉	5 萬元交保
收 賄 罪	接受廠商招待，收取賄款。	陳○○	陸 戰 6 ○ 旅	士官長	羈押
		顏○○	裝 甲 5 ○ ○ 旅	下 士	10 萬元交保
		陳○○	機 步 3 3 3 旅	中 士	訊後飭回
		陳○○	機 步 2 ○ ○ 旅	中 士	10 萬元交保
		溫○○	特 ○ 部	上 兵	10 萬元交保
侵佔盜賣 副食品	侵占單位副食品 出售給廠商。	魏○○	空 軍 勤 ○ 中 隊	上 士	訊後飭回
		吳○○	北 區 後 備 指 揮 部 ○ 務 隊	中 士	5 萬元交保
		邱○○	空 軍 一 ○ ○ 群	上 兵	訊後飭回

註：該案嗣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偵查終結，共起訴 79 人，其中 38 人具軍人身分，包括陸軍 8 人、海軍 15 人及空軍 15 人。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楊應雄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繼續進行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請宣讀預算數。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111 億 3,223 萬 4,000 元

2. 業務外收入：67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成本與費用：146 億 8,657 萬 9,000 元

(2)業務外費用：6 億 8,838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42 億 4,205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繼續處理提案部分。進行第 1 案至第 4 案。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本（104）年度預計仍比照 102 年度、103 年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用契雇人力 39 人（包括直接工程人員 8 人、非直接工程人員 31 人），並為之編列「用人費用」3,277 萬 1 千元。經查，1.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本年度係預計辦理 699 戶，除較上（103）年度之 804 戶減少 105 戶（減幅 13.06%）外，更較 101 年度、102 年度決算之 2,086 戶及 2,140 戶大幅減少 1,387 戶及 1,441 戶（減幅分別為 66.49%及 67.34%）。2.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該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819 戶，雖約與上年度預計之 835 戶相當，但仍較 101 年度、102 年度決算之 2,288 戶及 2,339 戶各減少達 1,469 戶及 1,520 戶（減幅分別為 64.20%及 64.99%）。3.自行領款安置：本年度與上年度預計同為 968 戶，雖較 101 年度、102 年度實際辦理之 393 戶及 737 戶為多，但該項業務相對前 2 項業務單純，對人力需求之影響較小。該基金眷村改建工程已幾近全部完工，且安置眷戶相關業務量亦顯有減少，該基金卻仍計畫同以前年度進用契雇人力 39 人，允宜配合業務量之減少檢討減雇，並減列相關「用人費用」2,13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唐山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2、

為協助辦理眷村改建工程及餘屋銷售、軍眷服務、土地處分與活化利用等業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4 年度預計仍比照 102 年度、103 年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用契雇人力 39 人，並為之編列「用人費用」3,277 萬 1 千元。惟本年度眷村改建工程已幾近全部完工，且安置眷戶之相關業務量亦顯有減少，該基金卻仍計畫同以前年度進用契雇人力 39 人，顯不合理。爰此，國防部應配合業務量之減少檢討減雇，擬減列該項編列經費 3,277 萬 1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3、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中，為協助辦理眷村改建工程及餘屋銷售、軍眷服務、土地處分與活化利用等業務，該基金本（104）年度預計仍比照 102 年度、103 年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用契雇人力 39 人（包括直接工程人員 8 人、非直接工程人員 31 人），並為之編列「用人費用」3,277 萬 1 千元。惟

本年度眷村改建工程已幾近全部完工，且安置眷戶之相關業務量亦相對以前年度減少，允宜配合檢討減少該等契雇人力之雇用。預算允應覈實減列，故建議應先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外交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針對以上各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以上各案合併討論均係要減少基金聘僱人員的人數，在此特別向大家報告，雖然明年中左右最後的三個眷村均已完工，但實際上後續還有眷戶的安置、工程的保固、土地的活化、公辦都更、民事案件的處理、眷村文化的保存等，工作並未減少。再者，明年起我們軍職的人力開始裁減，因此基金進用聘僱人力未來是我們眷村服務工作所必須仰仗的人力。爰建議本案免予減列。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好幾個委員對這個案子所提都持同樣的看法，我們都知道，這個工程已經接近完成的階段，費用不該跟往年編一樣的數字，因為這是一般的常識，工程接近尾聲時，在經費部分所編列的金額不應該會跟前一年一樣，每次我們提出這樣的問題，你們總是會有一些道理來說服我們。你們自己想想看，這都是國家、納稅人的錢，如果你們用了不該花用的錢，自己心裡作何感想？我們沒有理由不支持你們，因為我們希望國軍在各方面都能夠受到照顧，但是，不該花的錢，我們就應該予以刪減，這是立法委員該盡的責任，不是只有本席持這樣的看法，好幾位委員也有同樣的看法。每一次看到這個問題，你們就有人來說明，為什麼不在編列時就講清楚呢？每次我們提案之後，就有人坐到本席的旁邊講，可是都聽不下去嘛！我們不贊同這種文化，你們應該在編列時就要講清楚，我們在瞭解之後也不需要提案了。現在在我們提案之後，你們就派人到我們旁邊遊說，我們不接受這種文化。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剛才有一些表達不得體，還請您見諒。我是很務實及誠懇來向您報告，眷村改建在明年應該告一段落，但是後面還有很多土地的處理，以及與地方政府的聯合開發、公辦都更及眷村文化等問題。在軍職人員必須逐年減少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去借重這些基金的聘僱人員，目前約聘人員有 39 位，工程師是 8 位，明年以後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務實去做。

陳委員唐山：去年及今年你們都說要務實檢討，明年也會是同樣的講法嘛！

王局長明我：絕對不會。

陳委員唐山：我們可能會忘記，而明年你們可能還是這樣的講法，因此本席堅持一定要刪。

王局長明我：可不可以先凍結一部分，我們向您作務實的報告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人事費用支付的部分，同時也會檢討未來的工作，並等檢討報告完成之後，再來向委員報告，該預算是不是可以採取凍結的方式呢？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部分，早上本席也質詢過了，現在三塊都已經興建完成了，剩下的就是土地處理及與縣市政府進行開發等，這方面並非眷服處或政治作戰局的專業。很多與縣市政府聯合開發的部分，應該交由國有財產局或中央的專責單位去處理，並借用他們的專業人才去做後續的工作。目前階段性的任務就是眷村改建，這也是主要工作及經費編列的目的，如果你們還是維持原來的編制及人員，由於已經沒有事情可以處理了，還有似乎是將人事經費加以膨脹，因此本席還是支持陳委員的提案，而我也是共同提案人。如果跟去年一樣的話，我同意可以照列，可是現在業務已經完成了，就是那三塊眷村改建都已經完工了。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進入複驗的階段，還沒有交屋……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費用都已經發生了，你們還要維持那麼多的人力及規模，我覺得沒有必要嘛！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沒有錯，整個眷改都要逐一來改善，照理講現在業務量已經減少了，但是還是有地方需要去做，只是沒有原來的那麼多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新的構想，就是為了推動募兵制，這對後續招募及留營的效率都會有影響，因此我們要將此一組織繼續延續下去，以研究及討論一些未來職務官舍整建及修建的問題，而不是以眷村為主要目的。

邱委員志偉：那就很奇怪了，這些人及費用是用在眷村改建上，在眷村改建完成之後，怎麼又會扯到募兵制等的人員轉換呢？

嚴部長明：有這麼好的編組來繼續運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在其他的預算上去編列，以安置這些人員，而不是用這方面的錢來安置嘛！由於他們的工作及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因此今年就應該要檢討相關人力的配置。

嚴部長明：由於後面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因此暫時不做裁減，當然我們可以檢討人力是不是不需要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國家預算不能權宜性來調整、分配及挪用，一個科目要做的工作都非常確定，如果該科目已經完成，預算就不能挪做其他用途。現在所有的眷改已經完成，你們還編列與去年一樣的人力規模，我覺得這有欠公允，你們對這部分進行適度的檢討，而預算也必須適度刪減及凍結，等你們提出人力該如何調適的計畫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主席：第 1 案至第 4 案合併處理，休息一下，好好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希望未來國防部針對所編列之預算應事前說明清楚，否則作業上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第 1 案至第 4 案陳委員已經同意刪減 500 萬元，以上四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至第 6 案。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4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

目編列經費 7,557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6,120 萬元。該項預算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開辦費，惟自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鑒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應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55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6、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9 年開始持續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開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惟遴選過程冗長，原訂 99 年 8 月完成之遴選作業，遲至 101 年 2 月方完成，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期間恐已造成眷村有形或無形之文化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眷村文化保存經費」原列 6,120 萬元，擬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5 案及第 6 案涉及眷村文化保存資金凍結等 2 案，在國防部與各縣市努力之下，我們預判 104 年為眷村文化保存突破具關鍵性的一年，相關預算編列有助於眷村文化保存之推動，因此，本人建請相關提案經費不予凍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與第 6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以上二案不予通過。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7 案至第 10 案。

7、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案中，該基金近年（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未售出之餘屋及店鋪編列如前揭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等各項維護管理費用，依預計戶數之多寡，約在 2,622 萬餘元至 7,052 萬餘元不等，其中保險費係自 102 年度起新增編列。執行結果，水電費及分攤管理費依各年度實況，多有超支現象；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執行率僅約 1 至 3 成；保險費則自 102 年度編列以來均未動支。該基金就近年執行率偏低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部分，於 104 年度已檢討從以往最高編列達 123 萬元減編為 14 萬元；惟保險費方面，卻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編列之 604 萬 5 千元及 858 萬 6 千元均未曾支用情況下，仍持續於 104 年度編列 680 萬 4 千元。近年該基金為待售餘屋及店鋪編列之保險費均未執行，本年度仍持續編列，允應依行政院訂頒之作業規範規定，切實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預算允應覈實減列，故建議應先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外交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8、

有鑑於待售餘屋及店鋪編列之保險費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編列之 604 萬 5 千元及 858 萬 6 千元均未曾支用情況下，有無實際需要存疑，仍持續於 104 年度編列 680 萬 4 千元，允應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檢討覈實編列。爰針「業務外費用」下「雜項費用」之「保險費」原列 680 萬 4 千元，擬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9、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基於「考量國內地震、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頻傳，爰編列是類預算以保障基金權益」之因素編列「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之「保險費」，其待售餘屋及店鋪卻「因基金列管餘屋店鋪數量龐大，作業人力有未逮，故均未執行」。該基金既為保障基金權益而編列該項預算，卻又因「作業人力有未逮」而未執行，似顯可有可無，其業務規劃、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容未契合。該項「保險費」預算自 102 年度以來編而未用，本年度卻又持續編列，允應妥為檢討有無實際需要。爰提案凍結 104 年所編列 680 萬 4 千元，三分之一，俟其依行政院訂頒之作業規範規定，切實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覈實編列，並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江啟臣

10、

為維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未售出之餘屋及店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每年度均於「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下，編列如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分攤管理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本（104）年度即為所預計之餘屋及店鋪共 1,162 戶，分別編列水電費 119 萬 4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4 萬元、保險費 680 萬 4 千元及分攤管理費 3,931 萬 1 千元。惟其中保險費部分，自 102 年度編列以來均未支用，本年度卻又持續編列，允宜妥為檢討有無實際需要。如認為有其實需，則應擬具體計畫切實執行；又如認為並非必要或無法執行，當應覈實減列，俾符合行政院訂頒「作業基金各項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之規定。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80 萬 4 千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鑑於尚有許多待售餘屋，受到自然環境中的天災、水災、土石流等影響，本局編列 680 萬元作為保險費用，因此，我們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建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是不是遇到災害時才會用到這些錢？

王局長明我：這些房舍必須先保險，若遇到災害損失時，保險公司才會理賠。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為什麼你們之前沒有用這些錢？

王局長明我：本局前兩年編列經費未使用原因，主要是人員疏忽而編列未用，我們考量到這一千多

戶的餘屋必須運用保險費用進行預防性管理，所以我們於 104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兩案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局長明我：謝謝。

主席：進行第 11 案及第 12 案。

11、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案中，基金本（104）年度於「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2 億 5,937 萬 5 千元，其計編方式依預算書之說明：「1.期初短期融資總額為 327 億元，利率水準分別為 0.76%（300 億元）、0.78%（27 億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估列 101 年度短期融資利率為 0.9%，規劃優先償還期初利率高者。2.現有中長期融資（110 億元）利率水準分別為 0.77%，契約截止日為 104 年 12 月 15 日，故本年度還款以短期融資為主，若貸出單位有資金需求，再行檢討償還。」依此估算，本年度短期融資所需利息費用為 1 億 7,467 萬 5 千元；中長期融資部分則為 8,470 萬元。其中短期融資利率該基金實際辦理既以 0.76%或 0.78%取得，卻以 0.9%估列利息費用，容有高估。該基金以過高之短期融資利率估列利息費用，宜請其依預算書所列實際可取得之融資利率重新估算，並就該重新估算數與所編列預算數之差額酌予減列。故建議應先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外交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12、

有鑑於該基金於本年度預算書揭露期初短期融資總額 327 億元中，分別為適用 0.76%利率 300 億元、適用 0.78%利率 27 億元，即預計將可持續以該等利率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並「規劃優先償還期初利率高者」，卻一律以 0.9%利率之較高水準估列利息費用，似有矛盾並涉高估。該基金以過高之短期融資利率估列利息費用，宜請其依預算書所列實際可取得之融資利率重新估算。爰針「業務外費用」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原列 2 億 5,937 萬 5 千元，擬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眷改基金是靠融資來運轉，根據我們的評估，明（104）年各家銀行的機動利率都會調高，平均利率為 1.345%，因此，我們與各銀行議約融資的過程中是根據未來可能利率來編列預算。由於這些錢都是向銀行貸款，尚須償還利息，本人建請委員第 11 案與第 12 案均不予凍結與刪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與第 12 案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此二案不通過。

進行第 13 案及第 14 案。

1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本（104）年度於「業務外費用」項下之「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

一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地租」3,450 萬 1 千元，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係「臺北市嘉禾新村、王文榮散戶等土地租金費用」。該項預算額度依以下所述，核有未覈實編列情事：(一)該項土地租金主要係用以支付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國軍老舊眷村—「嘉禾新村」使用中正區福和段 2 小段 8 筆私人土地（面積 8,166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 86 人）租金。該項租金費用原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公務預算支應，前經審計部查核後，依其審核意見，自 99 年度起改由該基金支應以符管用合一。(二)據該基金表示，臺北市「嘉禾新村」每年度所需支付之租金約 3,446 萬餘元，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共 5 年期間，該基金累計已給付租金計 1 億 7,230 萬餘元，其地上眷戶已於 103 年 7 月安置臺北市「樂群新村」眷村改建基地，預計 104 年 1 月底完成搬遷、104 年 6 月底完成地上物拆除將土地點還民人，終止租金給付。(三)在「王文榮散戶」所需土地租金部分，該基金說明係 101 年經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查報王文榮等 3 戶國軍眷戶所住在地，有使用該處管有之北安段 2 小段 778-8 地號土地（使用面積 173 平方公尺）情事，除依規定需往前追繳 5 年補償金（註 1）49 萬 8,871 元（註 2）外，後續每年亦需向該處繳納土地租金 3 萬 8,682 元。該基金就該等國軍眷戶已規劃於 104 年 5 月底安置於臺北市「政校後勤區」眷村改建基地，104 年 11 月底完成搬遷、105 年 4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點還土地後，終止租金給付。(四)由上述可悉，該基金本年度於前述科目所需之土地租金，於臺北市「嘉禾新村」部分僅需半年租金 1,723 萬餘元，「王文榮散戶」部分則仍同往年約需繳納 3 萬 9 千元，合計 1,726 萬 9 千元，所編列土地租金預算 3,450 萬 1 千元顯有高估。綜上，該基金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之土地租金預算，核未依實際所需覈實編列，宜酌予減列 1,723 萬 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唐山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註 1：依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

註 2：該基金就該 5 年補償金經詢已於 103 年 5 月繳納。

14、

有鑑於該基金本年度所需之土地租金，於臺北市「嘉禾新村」部分僅需半年租金 1,723 萬餘元，「王文榮散戶」部分則仍同往年約需繳納 3 萬 9 千元，合計 1,726 萬 9 千元，所編列「地租及水租」預算 3,450 萬 1 千元顯有高估。爰針「業務外費用」下「雜項費用」之「租金與利息」原列 3,450 萬 1 千元，擬減列 1,723 萬 2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減列。

主席：第 13 案與第 14 案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第 15 案撤案。

進行第 16 案。第 16 案撤案。

進行第 17 案。

17、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於「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等國有土地」興建之住宅社區，可興建售價較高之商業服務設施（店鋪），如能完工後順利出售，有助挹注基金財源，減輕融資壓力與利息支出。然而，根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完工可標售之商服設施共有 909 戶，僅售出 455 戶，待售戶達 454 戶，比率 49.94%，帳列成本 32 億 4,743 萬 8 千元，其中約有半數已完工之商服設施迄今仍閒置未出售，帳列成本積壓頗鉅。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償債財源籌措，並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 17 案與第 19 案兩案性質相同，因此，本人建議上述兩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 19 案。

19、決議

鑒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該等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完工可標售之商服設施共有 909 戶，僅售出 455 戶，待售戶達 454 戶，比率 49.94%，值此各眷村改建工程與眷戶安置已屆尾聲之際，104 年度計畫銷售目標仍僅訂在 183 戶，有欠積極。國防部對該基金商服設施之處分，多年來態度欠積極，除使資金未能回收運用外，尚需負擔維護及管理費用，並令資源閒置，允非所宜。爰決議要求國防部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處分，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償債財源籌措，並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決議。

主席：第 17 案與第 1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主決議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目前仍有：(1)台北市政戰學校後勤區、(2)屏東縣崇仁新村(3)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且因土地公告現值不斷調漲，102 年度原購地成本為 15.34 億元，導致 103 年度卻必須追加購地成本，共計 7,673 千萬元。

且購地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為止，執行數仍然為 0，明年度（104）必須再度追加預算，顯然浪費公帑。

因此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眷村改建工程案購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眷村改建案名稱	102 年度編 列之購地 計畫預算	102 年 度未執 行原因	購地計畫 預算因土 地增值修 正增加數	103 年度 修正後之 購地計畫 預算	購地計畫 預算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 行數	預計可執 行完成 時間
臺北市政校後勤區	880,964	未竣工	44,048	925,012	0	104 年 8 月 底前
屏東縣崇仁新村	382,638	未竣工	19,132	401,770	0	103 年底前
屏東縣共和新村	271,005	未竣工	13,550	284,555	0	103 年底前
合計	1,534,607	-	76,730	1,611,337	-	-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楊應雄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因執行進度落後，原訂於 98 年完成改建業務之目標無法達成，經報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同意修正計畫延長辦理時程後，核定眷村改建工程應於 102 年完成，行政院並要求國防部應加速辦理，不得再有延誤。惟查至 102 年底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仍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其中屏東縣崇仁新村案及共和新村 2 案嗣雖分別在 103 年 1 月 25 日及 103 年 4 月 6 日完工，但迄 103 年 8 月底止仍在辦理竣工查驗中，尚未驗收；而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原訂於 103 年 2 月 9 日完工，至 103 年 8 月底完工比率仍僅 94.03%，預計需至 104 年 2 月始能完工。綜上，該基金部分老舊眷村改建工程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不利眷戶安置，除已違背行政院不得再有延誤之要求外，亦有負國防部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之囑，爰要求國防部應針對執行機關予以檢討究責。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本人建議第 20 案與第 21 案併案討論。

主席：進行第 21 案。

21、決議

國軍眷村改建工程，經查至 102 年底止，該基金仍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不利眷戶安置，除已違背行政院不得再有延誤之要求外，亦有負國防部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之囑

，國防部應檢討究責。並要求國軍眷村改建工程完成後，應即辦理結算工作，餘存權益解繳國庫。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第 21 案文字部分酌予修訂，本案倒數第二行文字原「…國防部應檢討究責…」修正為「……國防部應檢討承商責任……」及原「……應即辦理結算工作……」修正為「……歸還基金墊款……」。因為這些工程落後都是承商在工程上的疏失，所以本人建議應檢討承商責任，並依契約辦理追償。

主席：第 20 案與第 21 案文字修正內容相同。請問各位，對上述兩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2 案。

22、決議

國防部依據眷改條例授權訂定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本院前於審議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要求國防部檢討修正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欠當之規定。國防部應儘速刪除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改以中低收入戶、所得偏低勞工或其他經濟弱勢者為對象，並以成本價格價售之。且審計部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五大缺失，認為違失情節重大，監察院復於 102 年 9 月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眷改條例規定，又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對國防部提出糾正，國防部迄未參據各方所提意見，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應依照本院決議及監察院糾正案、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檢討修正，並送交本院查照。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邱志偉 蔡煌瑯 陳歐珀

主席：請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一條，將志願役現役軍士官納入適用對象，我們認為不宜將勞工與經濟弱勢者一併納入，因此，本人建議第 22 案刪除「國防部應儘速……成本價格價售之。」等文字，其餘均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3 案。

23、決議

國防部已於 101 年選定 12 個縣市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合計將核發開辦費共 4 億元，然而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該基金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元至 9 月底止亦僅支用 2,040 萬元，執行率 20.40%，進度過於緩慢，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宜輔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4 案。因第 24 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自行參閱預算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93 億 1,009 萬 6,000 元

（1）財產收入：17 億 9,761 萬 6,000 元

（2）政府撥入收入：175 億 0,436 萬 4,000 元

（3）其他收入：811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41 億 2,329 萬 9,000 元

（1）博愛專案計畫：8 億元

（2）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1 億 5,671 萬元

（3）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2 億 2,053 萬 3,000 元

（4）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8 億 8,682 萬 5,000 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914 萬 1,000 元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 萬元

3. 本期賸餘：151 億 8,679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主席：接續處理委員提案。

進行第 1 案。因第 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國有土地永續經營」之政策，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再標售。是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已從租、售轉而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等方式處分土地。然而自 87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納入該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10 批（含專案核定）、282 處，總面積 411.049954 公頃，預估處分收入合計 1,200 億 0,637 萬 7,000 元，以因應博愛專案、水湳專案、老舊營舍及工程設施整建等計畫經費支出。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處分 133 處，總面積計 204.9434 公頃，處分達成率 49.86%；至收入方面，該 133 處營地處分收入（含地上權標租權利金）合計 508 億 1,292 萬 5 千元，處分收入達成率僅 42.34%，未及 5 成，顯見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績效顯欠佳，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所列 1447 萬 9 千元，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忠愛營區」再利用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提案第 2 案，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關委員提案指出這部分處理速度較慢，事實上，這不是國防部的問題，而是財政部國產署處理動作稍慢。本部為了加速處理動作，針對營改基金特別聘請 4 位人員協助國產署作業，我們相信後續會適度增加速度。第二，委員所關切一般服務費 1,447 萬 9,000 元經費的問題，事實上，這筆經費是支付 29 位約聘人員的薪水，每個人每月薪資約以 3 萬至 4 萬元計算，總計每個月需 120 萬元，一年正好是一千四百多萬元，本人建請委員不予刪除相關經費。第三，「忠愛營區」為後備指揮部現地駐用，後續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基於上述原因，建請委員撤案。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國防支出與整體預算均未到位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國防部有些閒置營區未加以利用實在可惜，若國防部可以善用、活化閒置營區，這些營區土地便可成為你們的資源，所以本席認為不需撤案。目前看起來國防部就活化閒置營區做得不夠好，因此，本席建議國防部向相關單位多爭取一些經費，俾利活化營區土地。本席只是舉出一部分的例子，即使這部分經費為人事費用，但處理進度仍然落後，這表示他們在職所需經費也沒有那麼多，因此，本席建議凍結部分預算，也希望國防部能夠提出相關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如何讓我們的資金與其他經費到位，我們不希望國防部的土地常常被人家拿走，最後國防部還必須花很多的預算一再搬遷，所以我們堅持國防部應提出活化閒置營區之相關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經費都是約聘人員的薪資，能否建請委員凍結十二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本案凍結十二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至第 7 案。

3、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該基金成立迄今完成整建之營區計有 56 處，工程經費共計 73 億 6,198 萬 2 千元。至尚未完成整建之營區，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18 處，計畫總經費 187 億 5,181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39 億 7,596 萬 1 千元。仍有多處營區如復興北營區、天山南營區、雙連坡營區、砲校營區、北大營區、下華興營區、烏坵營區、福山營區等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起迄今 3 年之久尚在設計階段，影響整體預算之執行，前置作業顯欠周延。預算允應覈實減列，故建議應先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外交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4、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98-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9%、35.32%、19.68%、65.64%、61.07%，均未及 7 成。本席等認為，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應有周延之前置作業，且計畫績效為預算審議之重點，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預算保留偏高，允應考量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擬依近年預算執行率將 104 年度預算減列 6 億 6616 萬元，以免鉅額經費保留，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98-10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當 年 度 決 算 數	當 年 度 執 行 率
	上 年 度 保 留 數	奉 准 辦 理 數	當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8	806,845	0	1,081,182	1,888,027	847,785	44.90
99	350,320	0	507,076	857,396	302,828	35.32
100	435,518	0	645,970	1,081,488	212,820	19.68
101	841,099	0	718,051	1,559,150	1,023,483	65.64
102	410,791	0	1,319,939	1,730,730	1,056,912	61.07
103	611,236	0	1,479,257	2,090,493	793,720	37.97
104	-	-	2,220,533	-	-	-

※註：1.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10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3 年 9 月底（依該基金 103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102-104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陳唐山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5、

有鑑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25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4,127 萬 6 千元。綜觀，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預算保留偏高，允應考量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另部分因履約爭議未能辦理結案工程，亦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釐清相關疏失，依約、依法追究責任歸屬。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原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擬凍結 7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25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4,127 萬 6 千元，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整體而言，該計畫 98-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9%、35.32%、19.68%、65.64%、61.07%，均未及 7 成，執行績效欠佳，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6.1 億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率欠佳，預算保留偏高，允應考量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以免鉅額經費保留，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另部分因履約爭議未能辦理結案工程，亦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釐清相關疏失，依約、依法追究責任歸屬，以維護政府權益。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志偉

7、

有鑑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25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4,127 萬 6 千元，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該基金成立迄今有多處營區如復興北營區、天山南營區、雙連坡營區、砲校營區、北大營區、下華興營區、烏坵營區、福山營區等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起迄今 3 年之久尚在設計階段，影響整體預算之執行。又該計畫 98-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9%、35.32%、19.68%、65.64%、61.07%，均未及 7 成，執行績效欠佳，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6.1 億餘元，顯見執行該清理活化作業效率不彰，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原列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擬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針對營改基金中第 3、4、5、6、7 這幾個案子的老舊營舍 22 億預算都做了很多的指導，我統一說明如下：表面上，和 103 年相比，104 年多編了 7.4 億，從 14 億多成長到 22 億多，但主要原因是國防部大力推動募兵制度。為了希望擴大募兵成效，我們從去年開始就積極從事整建老舊營舍的工作，明(104)年總計有 16 案，其中 12 案，我們有把握可以發包，一發包就要支付預付款；其中 2 案已經完工，馬上就要付尾款；另外有 2 案正要完工，還有計價、尾款數等待辦事項，所以，我們編列這些預算都經過審慎評估、精算，建議委員不要凍結那麼多，能不能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凍結十分之一。

金局長壽豐：但是後續款項馬上要給廠商了。

主席：以第 7 案為主，凍結 2 億，俟軍備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2 億好了。

金局長壽豐：委員能不能再給我們一點彈性，凍結 1 億 5,000 萬，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要專案報告。

主席：你們趕快寫書面報告嘛！書面報告寫了就好。

本案照第 7 案凍結 2 億，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局長壽豐：是。

主席：進行第 8 案至第 11 案。

8、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博愛專案計畫」104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元。經查，整體博愛專案計畫之執行，不僅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年執行率均未及 5 成。雖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然截至 102 年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22.51 億餘元，至 103 年 9 月底執行率亦僅達 56.19%（詳附表），顯示該專案計畫執行管控制度顯有待檢討強化。本席等認為，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應有周延之前置作業，且計畫績效為預算審議之重點，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博愛專案計畫近 5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5 成，預算保留偏高，允應考量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預算予以減列 4 億元，以免鉅額經費保留，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97 年度-104 年度博愛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情 形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本年度實支數	可支用數執行率
97	964,029	4,000,000	4,964,029	2,360,362	47.55
98	2,603,667	3,722,855	6,326,522	1,617,339	25.56
99	4,709,183	284,310	4,993,493	1,688,285	33.81
100	3,305,208	2,678,336	5,983,544	1,845,772	30.85
101	4,137,771	-	4,137,771	950,727	22.98
102	3,187,045	-	3,187,044	933,920	29.30
103	2,251,575	500,000	2,751,575	1,546,039	56.19
104	-	800,000	-	-	-

※註：1.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103 年度執行數截至 9 月底，103 年度、104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9、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案中，博愛專案計畫編列 8 億元，97 年 7 月起因機電承商（榮電公司）履約爭議，連帶影響土建、空調施作及 PCM 與監造費支用，嗣與前機電承商辦理終止契約後重新招標（101 年 11 月 20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7 日開工），出工數雖有提升，惟工進仍有落後；另因估驗計價資料不完整延宕付款，

致未執行預算 18 億 7,607 萬 5 千元辦理保留。預算允應覈實減列，故建議應先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外交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10、

有鑑於博愛專案計畫之執行，不僅工程進度延宕，且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年執行率均未及 5 成。雖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然截至 102 年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22.51 億餘元，至 103 年 9 月底執行率亦僅達 56.19 %。不確定因素不僅肇致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亦恐因而增加財務負擔，難於原定期程達成完工、進駐目標，且 104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元。爰針對「博愛專案計畫」原列 8 億元，擬凍結 3 億，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1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博愛專案」，104 年度編列 8 億元。據報載，國防部搬遷至台北市大直的新大樓，為配合搬遷後的新環境，已砸下四千萬元，委託設計公司在新大樓內打造「國防部部史館」，做為國內外貴賓參訪國防部時之用。然其相關興建經費、目的付之闕如，國防部應審慎規劃，避免成為蚊子館。故凍結「博愛專案」經費 1/3，要求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大直國軍文化園區」之建置情形、營運模式、財政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第 8、9、10 與 11 案四案都關係到博愛案，目前博愛案的預算還剩 20 幾億，但我們在 104 年只編了 8 億，這是確實在做編列。因為國防部已經整個進駐大直園區，近期廠商方面也要辦理完工，以正式驗收，我們也要付尾款。因為我們馬上就要結案，我們是非常精實地編列這 8 億，懇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支持，所以這筆預算不能刪，也不能凍。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能刪、不能凍？

金局長壽豐：因為確實是馬上要付錢，所以我們建議不能刪，也不能凍。

主席：好，第 8 案到第 11 案不通過。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改書面報告？

金局長壽豐：我針對第 11 案做個補充……

主席：這樣好不好？就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趕快撰寫書面報告。

柏主任鴻輝：（在席位上）這是一定要支出的款項。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只凍結十分之一，而且其實年底才會碰到付款問題，只要你們的書面報告早點寫出來，就沒問題了。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我們只能根據第 11 案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好。

金局長壽豐：另外，針對第 11 案的博愛案，我們建議刪除倒數第四行的「故凍結『博愛專案』經費 1/3」。

主席：可是現在已經改為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金局長壽豐：是。

主席：第 8 案到第 1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與第 13 案。

12、

有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運作近年多處於虧損狀態，各項消耗性支出應力求節約。為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 20 萬元、報章雜誌 2 萬元及其他相關需求 18 萬元。分別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9 萬 2 千元、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爰針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材料及用品費」科目下「用品消耗」原列 40 萬元，擬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13、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案中，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材料及用品費」科目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40 萬元，為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 20 萬元、報章雜誌 2 萬元及其他相關需求 18 萬元。分別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9 萬 2 千元、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經查該基金用品消耗費用 103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30 萬 8 千元，104 年度預算編列 40 萬元依上揭規範顯有高估。該基金聲稱係因業務增加所需文具紙張、印表機耗材需求增加所致。由該基金近 5 年度決算觀之，基金營運除 101 年度有賸餘外，均出現超支（詳附表 2）。是以，基金短絀下應力求抑減成本與費用。惟近年來執行基金業務所需用品消耗費用卻逐年成長，亦有超支現象，顯與撙節原則未合。預算允應覈實減列，故建議應先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外交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2 案與第 13 案我一併說明如下：我們在 103 年度總共有 31 案，104 年度增加 42 案，其中有 30 案是持續，12 案是新增，所以總案數增加三分之一，預算增加 9.22 萬，也差不多是三分之一。因為每個案子都有固定的行政費用，案子和經費的稱加比例都是三分之一，我們編列的數目不多，是成比例編列，懇請主席和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事實上，預算金額 40 萬是不多，但我希望你們撙節支出，不見得要按照比例成長，我提案酌減預算，就是希望國軍單位針對這些消耗用品撙節支出，相信無論是編列 30 萬還是 40 萬，都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工作。我不是要審查，也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而是希望透過預算的刪減，讓你們在用品消耗上能夠更撙節，所以我改為建議刪減 10 萬。

金局長壽豐：辦公室的事物都不能夠流用，而且總共才編 40 萬。

主席：減列 3 萬啦！

邱委員志偉：改為減列 5 萬好了。總之要擷節支出啦！

主席：這兩個案子就減列 5 萬元，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決議

本院委員蕭美琴，有鑑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25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4,127 萬 6 千元，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整體而言，該計畫 98-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9 %、35.32 %、19.68 %、65.64 %、61.07 %，均未及 7 成，執行績效欠佳，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6.1 億餘元，顯見預算保留數偏高。爰要求國防部應考量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以免鉅額經費保留，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另部分因履約爭議未能辦理結案工程，亦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釐清相關疏失，依約、依法追究責任歸屬，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決議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博愛專案計畫 8 億元、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1 億 5,671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8 億 8,682 萬 5 千元等公共工程建設經費總計 40 億 6,406 萬 8 千元，僅於預算書概略表達各項工程經費總額，未表達可資運用之工程管理費預算金額，難以判斷其提列之合理性，透明度明顯不足，未受國會監督，恐有淪為機關私房錢，故為強化工程預算及施作透明度，並參據本院決議，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比照公務預算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工程管理費提列標示、金額及計算方式，以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以差旅費為例，細部的流用無法固定，金額會隨著今年出了多少次差而浮動，還有，律師的訴訟費也會隨著要打多少官司而浮動。我們建議將本案文字作適度修正，刪除倒數第 3 行「比照公務預算」，「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改為「應於預算書中『適度』」，後面接「揭露工程管理費編列項目」，其餘文字照列。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主決議

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近年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不佳，預決算數偏離、執行率嚴重偏低，因此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98-10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當 年 度 決 算 數	當 年 度 執 行 率
	上 年 度 保 留 數	奉 准 辦 理 數	當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8	806,845	0	1,081,182	1,888,027	847,785	44.90
99	350,320	0	507,076	857,396	302,828	35.32
100	435,518	0	645,970	1,081,488	212,820	19.68
101	841,099	0	718,051	1,559,150	1,023,483	65.64
102	410,791	0	1,319,939	1,730,730	1,056,912	61.07
103	611,236	0	1,479,257	2,090,493	793,720	37.97
104	-	-	2,220,533	-	-	-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3 年 9 月底。

提案人：簡東明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能不能給我們 3 個月時間，也就是本案將 1 個月改為 3 個月，讓我們可以充分作業？

主席：好，本案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決議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5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維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並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例如空軍總部開發等案，故要求國防部針對總冊土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按季送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按季」改為「每半年」。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那就是每會期了。

金局長壽豐：我向您報告，理由是營改基金的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開完之後，所有決議才具有公信力，我們再撰寫書面報告送至大院。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那是不是要改成「在每會期之前」？因為每年立法院有兩個會期，請你們在每會期之前將書面報告送來。

主席：在會期前提出書面報告，等於是半年一次。

金局長壽豐：我不知道能不能和開會時間配合上？主要是必須等開完會才有結論可以報告。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這樣好了，改為每會期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一次。

主席：好，每年立法院有兩個會期，國防部每一會期都提出書面報告。至於時間，你們一開會完就送，好不好？

金局長壽豐：是。

主席：本案照修正通過。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有關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附屬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案業經處理完畢，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送交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請楊召委應雄做補充說明。

主席：院會審議本案時，推派本席做補充說明。謝謝。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顏寬恒 廖正井 柯建銘 林鴻池 王廷升 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曾巨威 高志鵬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李桐豪 黃偉哲 賴振昌 許添財 江啟臣 陳歐珀 邱文彥
邱志偉 管碧玲 周倪安 王惠美 楊瓊瓔 張慶忠 陳明文 盧秀燕
劉權豪 蕭美琴 簡東明 廖國棟 呂玉玲 蘇清泉 羅明才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部長請假）

常務次長 蔡碧玉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王添盛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刑泰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王添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顏寬恒、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王廷升、吳宜臻、周倪安、尤美女、曾巨威、管碧玲提出質詢，及委員謝國樑、林滄敏、高志鵬、呂學樟、周倪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61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07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9 年度決算至 102 年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均在 8 成左右，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概況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從事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均不到 30%，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此一情形亦經本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顯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爰請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顏寬恒 廖正井 吳宜臻

②按 104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3,516 萬 7,000 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 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顏寬恒 廖正井 吳宜臻

3. 本期短絀：5,465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8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4,42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矯正基金每年均會編列預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其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然經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7.45%及 25.26%，比例偏低。

爰要求矯正機關應立即檢視現行收容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偏低問題，並研議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以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受刑人之就業助益。

提案人：林鴻池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2.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曾巨威

3. 現行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係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提列。此一規定已不符合市場經濟行為應有的運作規則，建請矯正署於六個月內針對該制度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巨威 廖正井 尤美女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53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5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 萬 2,000 元，照列。

(三)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96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96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無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4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辦理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之保護工作，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以撫平傷痛，重建生活，其業務之推動，應以安置收容、心理輔導、生活重建及法律協助等直接與犯罪被害人切身相關之項目為主。然而，犯保協會 104 年度總支

出預計辦理安置收容等與犯罪被害人切身相關項目占 68%，辦理業務宣導之經費占 24.99%，業務宣導經費占比明顯偏高，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支出，有 52.61%之業務宣導經費，是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宣導。

爰要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檢討業務分配中宣傳經費比例過高問題，提高用於提供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心理輔導、生活重建及法律協助等直接與犯罪被害人切身相關之項目比例。

提案人：林鴻池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六、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七、以上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有鑑於九合一選舉後各縣市議會將陸續展開縣（市）正副議長選舉，為有效防止賄選活動介入選舉，法務部應要求所屬各檢察署於各縣市責成專屬檢察官，負責統籌、指揮警調政風機關人員偕同查察賄選活動；各檢察署並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發布查獲、起訴賄選案件之新聞，同時進行反賄選之宣導。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位。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鑒於現行民法關於訂定婚約及結婚之最低年齡限制，設有男、女不同規定之差別待遇，有違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現行法規定男生未滿 17 歲、女生未滿 15 歲不可以訂定婚約，男生未滿 18 歲、女生未滿 16 歲不可以結婚，這個規定顯然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的年齡規定，有歧視之嫌；另外，現行法對同志婚姻的規定也付諸闕如。

南非大法官奧比·薩克斯曾說南非建國時，在槍林彈雨的內戰中，有很多袍澤在戰壕裡面一起出生入死，建國之後，大家都有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可是卻有一群人不能自由地建立親密關係、表達彼此的愛和感受，強迫他們必須以掩飾身分的方式假結婚，而讓另一群人受到痛苦，違反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奧比·薩克斯大法官是南非憲法法院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大法官，他在判決中特別提到：宗教事宜要嚴肅處理，人民的信仰應該視為公領域的一部分，並且受到尊重，但是法律也必須承認男女、同性戀配偶具有不可挑戰、不容置疑的權利，可以在國家支持下以公開方式慶祝，法律也應該承認他們的關係、親密行為、彼此的愛和感覺，這些都是他們受到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南非大法官在判決中承認同性的婚姻，反觀國內同志為爭取結婚的權利，早在 1958 年就有女同志到法院登記，爭取辦理公證結婚的可能性，最後的結果當然是不可能。1986 年，祁家威和他的同性伴侶向台北地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並在同年 4 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同性婚姻合法案的請願，結果鎩羽而歸；2000 年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也是無疾而終。2003 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曾經通過人權基本法，明定人民可以依自由意志結婚、組織家庭、收養子女，清楚表達對同性戀結婚、組織家庭及收養子女的保障；令人遺憾的是，人權諮詢委員會所通過的人權基本法草案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2006 年，蕭委員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但是過不了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2012 年 12 月，本席所提的「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終於在程序委員會通過，並由院會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今天本委員會審查的修正草案牽涉同志婚姻是不是應該予以合法化的問題，依據我國 2010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文亦提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確認婚姻係屬制度性保障之範疇，以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同志族群因社會歧視污名而不易現身，但現在國際上已有 16 國承認同志婚姻合法化，2010 年冰島女總理西于爾扎多蒂和女伴成婚，成為世界首位與同性結婚的國家領袖。2012 年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亦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美國和墨西哥已有部分地方政府開放同性婚姻。2007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發表「日惹原則——將國際人權法應用到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第二十四條指出：「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

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公約」的國家報告，我國政府邀請之國際審查員在 2013 年 3 月 1 日所公布結論新意見中的第 78 點提到：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具有歧視性，否定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此外，專家對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計畫一事，也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而且不應該以公眾的意見為履行的條件，這是國外專家在國家報告中明文提供給我們的建議。另外，第 79 條

也建議我們修訂民法，俾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該一般性地對社會大眾（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性別多元的認知教育。

基上所述，本席特別修訂第九百七十二條，將「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修正為「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承認同志婚姻，使其合法化。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尤委員美女、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淑芬、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共同提案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婚姻平權法案，從去年 10 月 25 日一讀付委到今天，已經過 423 天，今天非常感謝尤召委在各界壓力下順利讓這個法案能在國會殿堂審查，這是我國民主歷史上第一次正式審理婚姻平權法案，我覺得這是台灣民主的一大進步，雖然我們知道這個法案要通過不是那麼容易，但是今天能在國會殿堂正式討論，至少打破了一項恐懼，不再是國會的禁忌，其實本來就不應該是禁忌。我曾經講過，我們在國會裡面討論要不要給予同性、跨性、多元性別的朋友結婚的權利，其實就是一種威權，這是他們本來就該享有的人權，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並非要不要給他們權利，而是國會要不要自我解構這項威權，要不要讓台灣更民主，今天能在這裡進行提案說明，我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能為人民的權利請命。

首先我要感謝台灣過去數十年來參與同志運動的每一個人，不論你的性傾向如何，不論你是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或跨性戀者，謝謝大家從來沒有放棄理想，過程雖然艱辛，但為了讓台灣更進步，為了讓台灣更尊重人性的尊嚴，為了讓台灣看見美麗的彩虹，大家努力走到今天，希望今天所有同仁能秉諸憲法的精神——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或黨派，都要給予平等的保障；就像球體上面的每一點，和圓心的距離都是相等的，沒有人應該因為他的性傾向而被差別待遇，但是衡諸現況，我們發現現在民法裡面很多行政措施僅依據婚姻的狀態作為行政判斷的依據，而我們的民法依據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狀態，不允許同性或跨性情侶進入婚姻體系，這不僅讓同性戀、跨性戀的朋友沒有辦法結婚，更造成國家依法歧視同性及跨性族群，為了讓同性及跨性族群取回他們應得的權利，本席遂提案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中關於性別的用語，使相關婚姻家庭的性別要件中立化，將同性、跨性及多元性別者取回過去被國家不當剝奪的結婚權與性別自主的決定權。

剛剛尤召委提到，目前已有十幾個國家、美國許多州完全承認同性婚姻，最近首爾市長接受媒體訪問時也表示希望韓國能成為亞洲第一個承認同志婚姻的國家，南韓、越南也都在進行審議，台灣沒有理由繼續迴避，法律的不平等如果是由歧視性的制度造成的，是國會的責任，我們必須自行打破，沒有人天生就應該因為任何心理、生理上的差異而被剝奪與他人平起平坐的權利，如果我們不能打破歧視，其實每個人都有機會因為各種差異而成為被歧視的受害者，所以這次提出這個修正案的本質是反歧視的，核心價值就在於打破歧視，這個歧視主要來自於未知的恐懼，本席在此呼籲本院所有同仁放下這份恐懼，真誠的對話，為社會上每一位成員該有的權益努力。

如果民法繼續存在這種制度性的歧視，造成對特定族群的歧視，我們必須深切反省，為什麼過去我們國家一直持續允許這個法律的存在，儘早修改，不只讓法律承認性別的認同，更重要的是保障在不同性傾向、性差異底下享有各種跟婚姻制度相關的權利，這是他們應有的權利，應該還給他們。請問在座各位委員，誰有資格剝奪別人結婚的權利？如果我們不修法，就是允許國家利用法律制度性歧視特定族群，就是認同國家可以利用法律去鞏固不該存在的社會歧視，為了讓台灣社會更加平等、進步，立法院過去十多年來也已經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反歧視的法案，而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十多年以後，我們也確實看到社會各界對於多元性別文化越來越能理解與接納，最近知名的喜餅廣告、流行音樂歌手紛紛以婚姻平權作為廣告或音樂的中心主題，也有許多歌手舉行演唱會力挺婚姻平權，表現台灣社會已經有比法律更為平權的價值觀，比法律更為成熟的意識，我們的國會落後在台灣社會之後，本席認為這個法案不能再等，希望在這次的修法當中能夠有新的突破，當然我們也知道修法不必然完全可以消弭社會的歧視，但是不修法，就讓歧視制度性更鞏固，如果我們不審理或凍結，那就是漠視同志朋友的權利，認同體制上的迫害，所以在此呼籲，婚姻平權法案不只是平權的一哩，也是台灣邁向更平等，社會的歷史性進程，所以今天在我非常尊敬的國會殿堂，我非常誠懇地期盼所有的委員，能夠放下各種不同的宗教立場、放下過去社會不同的偏見，平等看待存在台灣社會的每一個人、每一種生命的樣態，而給予平等的保障，我認為這是身為立法者該有的責任。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 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麗君等 21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王委員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分別報告如下：

壹、關於 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麗君等 21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王委員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男女最低訂婚、結婚年齡部分

一、民法規定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本部基於：1、應國際公約之要求；2、符合我國國家、民族之衛生健康；3、參考國外立法例，曾於 100 年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並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議。是以，本部對於尤委員及王委員提案關於男女訂、結婚年齡之修正意旨，認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5 條、第 16 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等國際公約之要求。

二、惟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召開審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會議，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理由大致如下：

(一)現行民法規定男性滿 18 歲、女性滿 16 歲之結婚年齡限制，讓女性得以選擇較早結婚，非屬對女性之歧視，是所稱將男女結婚年齡規定一致係消除對女性之歧視，應非正確。

(二)將女性結婚年齡提高為 18 歲，係限制未滿 18 歲女性結婚之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6 條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認為男女結婚年齡應為 18 歲，係僅供參考，仍應依各國國情不同訂定男女結婚年齡。

三、關於尤委員、鄭委員及王委員所提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之版本，本部肯定委員之用心良苦、立意良善。對此議題本部亦曾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會議。綜上，在禁止童婚之大原則下，最低訂（結）婚年齡究應以幾歲為宜，在醫學、社會學等探討下，並無定論，應屬立法形成空間。仍請貴委員會斟酌 大院委員前次審查之決議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作妥適之決議，本部予以尊重。

貳、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麗君等 21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同性婚姻部分

有關尤委員及鄭委員提案將同性婚姻納入民法之規範，可謂用心良苦，惟本部認為本議題涉及我國國情及社會倫理架構，目前社會上仍存有諸多歧見與爭議，實不宜貿然修正民法，允宜加強不同立場之溝通，減少對立，彼此尊重，並逐步保障同志之權益。關於此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次尤委員及鄭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容有不少爭議，將衝擊現有婚姻制度

(一)有違我國親屬人倫觀念

鄭委員之草案雖將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中舉凡相關條文用語之「夫妻」修正為「配偶」、「父母」修正為「雙親」及「男女」用語刪除或修正為「雙方」，惟法律具有「普遍性」，若為了保障同性伴侶之婚姻權益，逕將親屬編、繼承編中「男、女、夫、妻、父、母」等兩性用語全部移除，與我國親屬人倫觀念嚴重不合，難以為大多數人民接受。

(二)違反親子關係之血統真實認定原則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所闡述之婚姻制度，係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本草案使同性婚姻者亦適用婚生子女相關規定，惟同性婚姻者在生理上既無生育婚生子女之可能，故本草案之規定，顯然與民法血統真實原則有違，也衝擊現有婚姻制度，影響國家人口政策，既深且遠。

(三)影響身分繼承之順位及其應繼分

我國現行民法繼承之原則，係以配偶及血親繼承人為法定繼承人，在現行民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下，倘同性戀者未有子女，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父母，其遺產由父母均分；反之，倘承認同性婚姻，其父母之應繼分即僅各為遺產之三分之一；又倘承認同性婚姻且共同收養子女，其父母即完全喪失繼承權。

(四)須配合修正之法令甚多，影響層面甚廣

現行法律中採用「夫妻」、「父母」（含「祖父母、曾祖父母」）等用語，初步估計高達 109 種法律，涉及條文計 342 條之多，相關法規命令更不勝其數，是類法規如均須配合同性婚姻法案而修正其用語，牽連之法規甚多，影響層面廣泛。

二、同性婚姻法制化目前社會尚無共識，貿然立法恐造成社會對立

目前世界各國中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僅有 16 國。以法國為例，該國人民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一直存有重大爭議，於去年 1 月間爆發近幾年來最大規模的示威遊行運動，數十萬人走上街頭，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惟該國仍執意在同年 5 月強行通過同性婚姻法，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反觀我國，社會各界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亦存有正反不同之極端意見，贊成與反對者立場截然對立，並且各自號召支持者走上街頭，顯見我國社會對此議題尚無共識，仍有待彼此理性溝通。

由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涉及婚姻制度、子女扶養、繼承、社會保險、醫療、合法居留權、領取退休撫卹金或年金、人工生殖等層面，亦涉及心理學、醫學、宗教學、社會學等不同領域之價值判斷，均需與社會大眾持續進行充分溝通，以尋求最大共識。

三、舉辦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反對意見甚多

本部為廣徵各界意見，彼此溝通，以凝聚對同性伴侶制度之共識，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已針對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議題，舉辦 4 場次「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上權益等問題之意見。

綜整上開座談會，與會者提出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相關疑慮之主要意見如下：

(一)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未必須制定專法或修正民法，宜回歸針對法律保護不足之處修正相關規定。

(二)同性婚姻法制化在世界各國間，仍存有高度爭議，且涉及親子關係，應更趨謹慎，未達成共識前，不應倉促立法，應再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討論。

(三)從兒童與少年權益保護之角度，如在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仍有高度意見衝突下，仍執意立法，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恐有危害。

(四)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之妥適性，仍有相當之探討空間，蓋因子女對於環境沒有選擇權，此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是否有遭受歧視及影響其性別認同之虞），值得審慎考量。再者，有關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對子女身心之影響，須長期觀察，此部分應先蒐集外國研究報告，予以參考。

(五)法國 1999 年通過同居伴侶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e，PACS），該法通過後第一年有很

多同性伴侶辦理登記，但時至 2007 年，僅有 3.5%之同性伴侶辦理登記，其餘均屬異性伴侶。台灣多數民眾對於婚姻制度，仍維持傳統觀念，因此同性伴侶相關權益應以何種方式保障，仍有待努力尋求最大共識。

四、相關機關應共同研商，逐步推展同性伴侶權益保障

(一)由於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及法令，非本部職掌所能涵蓋，為嘗試溝通特定權益保障問題，本部曾於 103 年 3 月召開「現行架構下如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會議，針對同性伴侶亟需解決之權益事項，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如何保障同性伴侶在賦稅、醫療同意、健保等權益之方式。其中，在醫療手術同意權部分，關於同性伴侶簽署手術同意書之資格問題，依衛生福利部說明，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公告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已將同性伴侶列為得諮詢同意之範圍，故實務上若有醫療機構未確實落實上開原則，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立「醫療指定代理人」之法制上可行作法。此外，亦請相關部會基於業管之專業，研議是否仍有其他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措施或作法。類此事例，各機關自得參酌作為推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參考。

(二)本部尊重同性伴侶之選擇，亦認為應給予同性伴侶關懷重視，權益亦應保障，惟倉促立法更容易產生問題，現階段沒有立即制定同性婚姻法制，並不能被解釋對同性伴侶之歧視或忽略。為能逐步推動同志權益之保障，本部認為：

1. 在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決定前，目前同性伴侶部分權益事項，依現行法律制度，已有相關保障措施。例如現行民法規定下，同性戀者本即單獨收養子女；另有關醫療同意權，同性伴侶亦得以關係人身分為之。

2. 持續透過與相關民間團體溝通，了解同性伴侶權益之需求；同性伴侶或相關團體宜再明確提出現行制度下之具體建議，以供機關研議可行之道，並減少社會歧見，而非泛言權益未受保障，造成社會資源浪費與意見對立。

3. 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涉及諸多部會之不同職掌與法令，允宜由相關部會透過各種方式，積極尋求保障其權益之對策。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報告。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 972 條、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草案」、鄭委員麗君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 1138 條、第 1166 條、第 1223 條修正草案」及王委員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於後，敬請指教。

壹、就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 972 條、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972 條：「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係屬文字之修正，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二)草案第 973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及草案第 980 條：「未成年

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之年齡調整為一致，此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要求，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本院敬表贊同。至於同性婚姻是否立法承認一節，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之立法裁量。

貳、就鄭委員麗君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 1138 條、第 1166 條、第 1223 條修正草案」：基於尊重多元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立場，本院就此同性婚姻相關議題之修正草案，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決定及大院之立法裁量。未來進行逐條討論時，本院亦將於權責職掌之範圍內表示意見。

參、就王委員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973 條：「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及草案第 980 條：「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之年齡調整為一致，此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要求，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本院敬表贊同。

(二)草案第 988 條：「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違反第 980 條規定。」，增列第 1 款並配合刪除民法第 989 條關於撤銷婚姻之規定部分。查未滿十八歲之人結婚，固違反民法第 980 條之規定，惟若兩人婚後幸福美滿，復為其法定代理人所接受，維持穩定之婚姻關係，似無一律視為無效之必要。且若結婚之一方已有懷孕生子之情形，將其婚姻一律視為無效，恐有害於其二人所生子女之最佳利益。是以違反民法第 980 條規定而結婚者，似不宜一律視為無效，而仍以當事人得撤銷之立法方式，較富彈性，而得因應實際需求。建請維持現行民法第 988 條、第 989 條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副處長報告。

吳副處長秀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院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鼓勵，表示由衷敬意及謝忱。今天謹代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次「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支持指教。

壹、有關修訂民法訂定婚約及結婚最低年齡限制

我國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前述公約條文國內法化，可作為我國相關政策立法之方向指引。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下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於第 76 點結論意見明確指出我國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 18 歲、女 16 歲之最低結婚年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本（103）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於第 35 點總結意見亦建議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查世界先進國家多已將男女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且我國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業已上路，提高最低結婚年齡至 18 歲，對少女之教育、生涯發展較為有利，爰本院支持委員修訂民法，提高女性訂婚年齡至 17 歲、結婚年齡至 18 歲，以符合上述國際公約之規範。

貳、有關修訂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

我國已訂頒兩公約及 CEDAW 施行法，且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提出之第 78、79 點結論意見，與本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提出之第 33 點總結意見皆提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建議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可見同性婚姻權利之保障將逐漸成為世界趨勢。

民法之修訂涉及婚姻制度之變革，在社會尚未充分討論情形下，可能引起爭議，本院於 101 年 8 月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持續蒐集他國作法並進行委託研究以研議修正民法或另立新法之可行性；本院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以秘書長函請法務部辦理多元婚姻家庭法令檢討相關事宜。爰請法務部除研議請各部會修訂現行各相關法規外，應就修訂民法及制定專法等法制方向併予研處，及研議相關配套事宜，並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充分溝通。

參、結語

性別平等及同志權益之保障已為世界人權與各國公民平權的潮流趨勢，本院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持續辦理各項政策推動事宜，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並希望社會各界對於本議題能有更多對話及相互包容。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張司長報告。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相關事項，有關民法訂婚、結婚年齡跟同性婚姻與辦理制度的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跟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權責，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決定跟大院立法考量，如果完成修法，本部將會配合辦理結婚登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尤委員美女、鄭委員麗君等提出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案，請問法務部的立場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認為暫時先不要在民法修改有關婚姻部分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暫時不要在民法修法，那是要在別的法修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意思是，對於同性戀者應該予以保障，但應該從各個制度面來做初步探討，如果需要修法，就個別修法，而不是修整套的婚姻相關法令。

廖委員正井：本席簡單請教你，對於這兩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你們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不贊成，也就是反對。

廖委員正井：立場很清楚？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們就要跟所有贊成多元家庭及同性戀同志說明，這就是為什麼廖正井當召集委

員時，一直沒辦法把相關議案排進議程，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官方都沒辦法支持，我們排進議程有可能通過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問這樣的制度，對我們中國的家庭倫理有沒有影響？

陳次長明堂：有影響。

廖委員正井：是什麼影響？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的架構上，有男、女及父、母之分，至少在名稱上修改，有很多人是沒辦法接受的。

廖委員正井：我贊成你的看法，我們客家人有家族族譜，像我們就常常談起自己是來台第幾代，相關族譜也都會留傳下來，如果照這樣發展，可能就會失去家庭倫理，家庭關係也不復存在，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其次，目前我們正面臨少子化社會，如果鼓勵這樣的政策，將來的人口政策是不是會更糟糕？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可能性，因為就會有一些人是以收養或代理孕母方式扶養小孩，爭議性比較大。

廖委員正井：目前我國人口政策是鼓勵國人生育，就是怕少子化，請問，少子化會有什麼影響？

陳次長明堂：會影響我們整個國家後續發展。

廖委員正井：後續的什麼發展？

陳次長明堂：包括整個……

廖委員正井：老人家沒有人照顧，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也有。

廖委員正井：職場上沒有人工作，對不對？你要講清楚啊！再者，對我們的教育有沒有影響？

陳次長明堂：有。

廖委員正井：什麼影響？

陳次長明堂：整個學校都會有問題，這些都有可能。

廖委員正井：正如你剛才講的，還包括繼承問題、保險、醫療問題……

陳次長明堂：還有年金等問題。

廖委員正井：次長剛剛說其中涉及的法律有 109 種，牽涉的條文有 342 條，我覺得這還都是事小，今天最大的問題在於大家還沒有達成共識，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整個架構……

廖委員正井：社會對立很嚴重，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廖委員正井：坦白講，每次報紙一披露多元家庭相關新聞，學校老師、家長就打會電話給我；昨天我參加告別式，及一些社會團體活動，很多人都要求我這個案子千萬不能通過，我覺得很為難，支持多元家庭的人罵我，但這邊的人又要求我一定不能讓這個案子通過。今天我很高興，因

為法務部的態度非常清楚，你們是反對的，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上個禮拜尤召委提出一個法案，要求任何法律的制定、修改，都要經過評估，我們也通過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是法案影響評估。

廖委員正井：同樣的，這個案子也一樣，應該先做評估，應該要針對人口政策、家庭倫理、教育、繼承、保險、醫療等等進行評估，我沒有堅持反對或贊成，但我是區域立委，我聽到的聲音必須反映出來，基本上，針對這個案子，現在社會對立還非常嚴重，你看今天立法院門口，我們社會夠亂了吧！請教次長，全世界有幾個國家？

陳次長明堂：16 個國家合法化。

廖委員正井：全世界哪裡只有 16 個國家？

陳次長明堂：全世界有二百多個國家。

廖委員正井：已經立法的，有幾個國家？

陳次長明堂：16 個。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聽你說法國已經在做違憲的處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今年 7 月提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針對這個案子，法務部應該多多舉辦公聽會，多去化解社會的對立。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區域立委，現在的立場倒有點像父子騎驢，這邊支持多元家庭的罵我，那邊老師、家長告訴我絕對不能排入議程，絕對不能讓它通過，我們也很為難，所以，我們要聽聽官方立場，今天官方立場很清楚，你們是反對的，那你們有沒有提出對案？

陳次長明堂：沒有。

廖委員正井：沒有送版本過來，請問要如何審這個法律條文？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審？上禮拜我們已經通過尤委員提出來的案子，要求法律制定、修改前都必須經過評估，我們也看到尤委員有做這方面的評估，所以，就像次長講的，對於同性戀者，我們予以尊重、關懷，我的親屬中也有同性戀者，我們要尊重他們，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在此，我要呼籲所有支持多元家庭的人，並不是你的意見就一定要廖正井非做不可，不做的話，你們就在網路上批判我，其實我背後也有很多要求我反對的力量啊！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我的立場呢？有很多家長、老師在我背後要求我不能通過，叫我不能排入議程，是不是？我們所受的壓力也很大啊！我們並不是不尊重你們的意見，我剛剛也講了，本席非常尊重同性戀者，我的家族裡也有同性戀者，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不能因為這樣，你就要否決、批判我這個人！今天我是語重心長，希望社會不要再對立，應該多多溝通，彼此各讓一步，大家去想一想，今天不是支持多元家庭，就表示你是民主，不支持多元家庭，就是反民主，就是沒有考慮到人權，並不是這樣的二分法，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現在很多委員就是這樣二分法，好像我們背後的力量要求我們不要支持，就是反改革、反倫理，應該不是這樣子嘛！誠如我剛才講的，我廖正井絕對關懷多元家庭，絕對關懷同性戀者，我也希望政府能夠重視他們權益的保障，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也要呼籲所有支持多元家庭的人，你們要考慮到今天我背後的力量，有多少人，包含家長、老師、人民團體，要求我廖正井千萬不能排這個議程，千萬不能讓這個法案通過，我背後遭受的壓力有多大啊！你們有沒有想一想？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廖委員正井：今天次長終於在此明確表示法務部立場是反對的，我廖正井沒有把這個法案排入議程，除了政府反對，以及背後的力量外，並不是我不尊重多元家庭，對不對？當然，我也不知道尤委員今天排這個案子到底能不能通過，因為官方是持反對立場，我不知道今天要怎麼審下去！本席覺得次長今天最後的結論講得很好，就是針對這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議題，希望能多多舉辦公聽會，多多聽大家的意見，化解對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不要因為這個案子，又造成社會對立，我也不希望因為這個案子，造成立法院同仁之間的困擾。我今天早上碰到一位民進黨立委，我問他對這個案子的意見，他說如果在院會一定會投反對票，他絕對反對！民進黨的立委也是這樣告訴我啊！所以，今天我要向所有支持多元家庭及同性戀的人說明，其實我背後有我的壓力，我並不是不尊重你們，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也尊重官方立場，官方不支持，我們怎麼推動？我們也沒辦法推動，所以，希望支持多元家庭者能多多諒解我們的立場，大家彼此之間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並不是支持你的人就是民主，就是尊重性別；不支持你的人，就是性別歧視！我們怎麼會是性別歧視？我們怎麼會是反民主呢？問題是我們背後也有很大的壓力啊！我們每天在基層跑，很多老師、家長及人民團體給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啊！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也接到很多類似的書面陳情及電話抗議。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啦！每次一有事，我辦公室電話就被打爆，罵的人有，贊成的人也有，因此，我非常期待法務部可以多多舉辦公聽會，雙方面意見多做溝通，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繼續來做。

廖委員正井：我們真的很困擾，謝謝。

陳次長明堂：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是滿沈痛的，因為在過去這一年來，針對這個議題不同立場的人，在街頭遊行、抗爭也不少，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看到有本省籍、外省籍的對立，有公務員和勞工的對立，有年長者和年輕世代的對立，好像在這個時候，不需要再多增加一個對立，但是我也覺得針對這樣的議題，並不是別人的問題，它

其實就是我們自己本身應該去思考的問題，因為婚姻制度並不是只有個人的問題而已，它牽涉到我們社會、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我在今年暑期特別到美國蒐集相關資料，美國有 35 州於今年 10 月透過不同的方式表示不排除同性婚姻，而針對臺灣的部分，我要請教兩位，因為兩位都是法學專家，這次修法的差異性剛才大家都討論過，我就先不提了，我要問一個比較沈痛的問題。次長剛才提到，有很多關於撫養、繼承、代理孕母的配套措施尚未完成，然而這些問題存在已久，法務部和司法院做了什麼工作，讓兩邊不同意見的人彼此意見能夠交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一年來辦過 4 場座談會，希望能夠化解雙方歧見，我們也邀請同性戀團體提出具體意見，指出需要保障的地方，我們的報告中也提到醫療同意權，這部分我們也邀請衛福部來溝通，衛福部也從善如流，同意關係人這部分可以擴大解釋。這是我們在政策上可以做的，在收養方面，我們沒有反對個人收養，不一定要兩人收養，除非是有配偶關係，那就要共同收養，如果同性戀者沒有達成夫妻或配偶關係，個人收養後共同來撫養也不違反現行法律，這些都是可以溝通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都是可以做的？

陳次長明堂：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事實上是可以把雙方的對立面減到最輕的程度，司法院在這個議題上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針對主管的法律有任何議案……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在同性婚姻這個議題上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黃廳長梅月：我們司法主要的業務是審判……

李委員貴敏：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在美國蒐集的狀況。雖然在 2014 年同性婚姻在美國有 35 州已經不是問題，之前只有極少數，一、兩個而已，大部分是在 2013、2014 形成這種趨勢，根據官方資料顯示，雖然在 35 州同性可以結婚，但是有 24 州不是透過修法的方式決定的，而是透過法院判決，所以剛才我問司法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這是第一件事情。只有 8 個州是透過修法來同意同性婚姻，有 3 個州因為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是州裡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我接下來要問兩位的是，如果司法院不能做的話，依照目前的法律，就是司法院判決判不下來，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美國有 24 州是透過法院判決而確定的。大法官解釋第 552 號提到一夫一妻制度受憲法保障，婚姻自由應受一夫一妻制度的限制，所以從大法官解釋來看，司法院的態度是不是認為現行法的規定是只能有一夫一妻？這是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問題。

我再提供背景資訊，我們的民法是民國 19 年定的，當時也不會考慮到同性婚姻的狀態，83 年司法院在判決時就說內政部在戶政登記時是依照 83 年法務部函令，該函令說沒有允許同性婚姻，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內政部不允許同性婚姻在戶政上做婚姻登記。民國 19 年制定民法時並沒有考慮到同性婚姻，再看現在的狀況，同性伴侶之間也會分男女，即使在生理上不是一男一

女，在心理上也會有男女之別，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司法院一定要修法嗎？

黃廳長梅月：就一般法官的判決，我們必須依法裁判，如果法律上沒有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法院判決還是會依現行民法的規定來判斷。

李委員貴敏：所以司法院的意見就是我們跟美國不一樣，不可能透過法院判決來確定同性婚姻。

您剛才報告時特別提到兩公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The right of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shall be recognized.」按照釋字第 392 號大法官解釋的規定，條約具備法律的效力，而上述公約第二十三條擺明男女俱有婚姻權利，跟我們的法律用的詞一樣，都是用男女，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的一個 case 裡提到，一個國家的義務只需要 recognize marriage only between a man and an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也提到 a man and an woman，用字也是男女，我不提實質，我提形式上和用字上的，我剛才提到，一個是生理是男女，一個是心理是男女，在兩公約中用的字是男女，和現行法上用字一樣，針對這部分，司法院要一併修，還是有其他做法？

黃廳長梅月：將來如果進入實質討論，司法院會就各個議題和草案中跟本院權責相關的部分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表示意見不能解決問題，我們今天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

兩公約的施行法第八條明文規定，如果任何現行法和兩公約的規定相左，該法就要在 2 年內修正，而兩公約的用語是 man and woman，而現在修民法，把其中的「男女」等字改掉，會不會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相抵觸？你只要告訴我你認為會不會。

黃廳長梅月：委員提的是假設性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這是馬上要面對的問題，這怎麼會是假設性的問題？現在我們要修民法，就是要將「男女」等字改成「雙方」，如果改了以後可以解決問題，只要全民達成共識，這不失為一個解決之道。你剛才告訴我司法院的態度是必須針對法條逐字去看，所以你認為「男女」等字不改成「雙方」是不可以的，法律人不可能不懂條約的效力等同法律，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寫了「男女」，如果要改，是不是兩公約也要一併改？

黃廳長梅月：將來若有委員垂詢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將來，今天審查通過的話，我們就要考慮相關的規定，因為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若有跟兩公約相衝突的國內法，必須在 2 年內修正，如果你認為「男女」跟「雙方」不是相衝突的概念，那「男女」跟「雙方」就是一樣的；但是如果你認為「男女」跟「雙方」是相衝突的概念，那今天修了民法之後，兩公約是不是要一併修？

黃廳長梅月：委員剛才垂詢「男女」跟「雙方」的定義是不是相同，修民法和兩公約的規定有沒有衝突，這在個案都有法官本於他自己的法律確信來做判斷。我們是司法行政，不便針對這種情形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你又回到最前面我問你的問題，我問你「男女」跟「雙方」是不是一樣，有沒有解釋的空間，你跟我說沒有。

黃廳長梅月：我剛剛沒有這樣講，我剛剛跟委員表示我們的法官是依法判決。

李委員貴敏：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個人的意見？「男女」跟「雙方」一樣不一樣？

黃廳長梅月：我個人在這裡不便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說一個國家的義務只需要 recognize marriage only between a man and an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也提到 a man and an woman，用字也是男女，你認為怎麼樣？

黃廳長梅月：就我的理解，男女應該是指男性與女性。

李委員貴敏：是生理，不含心理，是不是？

黃廳長梅月：從表面文字上，我認為是指男性與女性，但是不是限於生理……

李委員貴敏：你還要參考，對不對？沒關係，你回答有困難就告訴我。

同性伴侶的確有他們的困境，法務部剛才也提到，明明他們是兩個人共同生活，明明貢獻很多，可是在對方動手術時，同性伴侶不能置喙，所以我提出一個解決方法，我們去看看別的國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到國外蒐集資料，美國的解決方式是在全民尚未達成共識時讓彼此的對立降到最低，可能是透過法院判決或其他方式，而不是在共識尚未達成時硬要撕裂人民之間的情感。法務部是主管機關，我也要拜託司法院，畢竟判決是司法院管的，人民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這就是處理這個問題困難的地方，如果大家沒有不同的意見，今天我們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就是因為人民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真的設身處地，為這些不同意見的人去設想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能不能在此給我一個承諾？能不能設身處地，為這些有困難的人去想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又不造成社會對立？畢竟今天台灣經不起再多一層的對立。能不能？

陳次長明堂：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委員貴敏：好，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王委員廷升、林委員鴻池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兩個單位的意見，性平處說同性婚姻之保障逐漸成為世界趨勢，而性平處是代表行政院，所以行政院的態度應該是傾向承認同性婚姻的權利，我這樣講有沒有扭曲性平處的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秀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報告過，在簽署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及通過施行法以後，保障同性婚姻是本院的立場。

段委員宜康：但是法務部的意見就不太一樣了，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提到有反對的意見，理由是有違我國親屬人倫觀念，這個很難討論，這屬於公民課本的範疇，我們在這邊不處理。法務部還提到，須配合修正法律甚多，影響層面甚廣，這也很難討論，法律總不能因為影響層面多就不修改，該改就要改，這一點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沒錯。

段委員宜康：如果應該要改，影響層面再大，須配套修改的法律再多，也應該要改。

就剩下的部分，我要請教次長，關於違反親子關係之血統真實認定原則，你們也提到，如果承諾同性婚姻，會衝擊現有婚姻制度，影響國家人口政策既深且遠，您的意思是說，我們對於血統的認定是要符合真實原則，以現在的狀況，一男一女，一對夫妻，他們可不可以去收養子女？

陳次長明堂：可以。

段委員宜康：那他們之間有真實的血統認定嗎？

陳次長明堂：收養是例外，婚姻是真實原則。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過，法律允許一男一女的夫妻收養子女，而同性結婚不可能會生小孩，您又提到同性婚姻對國家人口政策影響很大，就表示你認為如果都是同性結婚，我們就不會有下一代。

陳次長明堂：沒有直接的下一代。

段委員宜康：間接的也不會有，如果大家都是同性結婚，也沒有小孩可以收養，除非收養外國人，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可能會有這種問題。

段委員宜康：不會有這種問題，因為現在同性婚姻看起來應該是少數，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段委員宜康：因為擔心國家的人口政策而不贊成少數人同性婚姻，照這個邏輯，在一男一女結婚之前就要統統檢查有沒有生育能力，沒有生育能力的就沒有資格結婚，否則將影響國家人口政策，現在出生率已經這麼低了，怎麼可以容許沒有生育能力的人結婚？即便是一男一女結婚，在結婚之前都要證明可以生育，你的邏輯是這樣嗎？

第三點，影響身分繼承之順位及分配，現在假設一男一女是住在一起的狀況，如果他們沒有婚姻關係，假使其中一方過世的話，繼承該如何分配呢？

陳次長明堂：第一順位當然是父母。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們結婚了，而且沒有子女的話，那就是配偶及父母。假設他們有收養子女呢？

陳次長明堂：養子女是有的。

段委員宜康：養子女視同血統上的子女。現在假設是同性的狀況，他們生活與上述的這一對一樣的久，而且也沒有婚姻關係，當其中一方過世的話，其配偶及伴侶當然就沒有繼承的權利，這樣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是沒有繼承權，但是會考慮從家的觀念來酌給費用。

段委員宜康：其權利就與法定的配偶不一樣，問題就在這裡，如果是一男一女的話，他們可以選擇要不要結婚，比如有兩位異性伴侶，假設有一方不想結婚，但發現自己生了重病，在臨終前可以去辦婚禮來取得婚姻關係，那麼其配偶在法律上就會取得繼承權利。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因此他們有選擇的機會，如果今天是同性的話，當然就沒有選擇的機會。除非你是壓根子告訴大家就是反對，即同性不能結婚，可是行政院及我們都認為承認及保障同性婚姻的權利是未來要走的趨勢，當然我們就必須竭盡全力去協助嘛！你們表示反對的意見很多，不過在這樣的社會上，你認為會有同性婚姻的需求是多數還是少數呢？

陳次長明堂：少數。

段委員宜康：而且比例會不會很懸殊呢？

陳次長明堂：會。

段委員宜康：那本席就要請教你，法律存在的目的是什麼？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保護社會上的少數。我們為什麼要有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呢？因為宗教自由不是要去保障多數的宗教，一定是保障少數的，也是在保護少數不會被多數壓迫嘛！這就是法律存在的最根本之處，我們也容許這種必要之惡的存在，否則我們為什麼要被你們所訂定的法律去管呢？這就是要保障社會上的弱勢及少數啊！

今天我聽到有委員說這會造成社會撕裂，如果今天抱持不同意見者是少數的話，我認為多數就應該花時間去與少數溝通，也不應該操之過急，因為必須保障少數的聲音及權利。然而，現在剛好相反，在此社會中會有這種需求的人應該要得到保障才對，因為他們是少數，你也說他們的比例非常之懸殊。你們好像會誇大一些聲音，就是社會上的大多數都是反對的，現在假設我們先承認你們的判斷，即這是為了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可是坦白講，這與他們一點都不相干！我們有沒有禁止一對男女去結婚呢？也承認同性婚姻不會剝奪異性結婚的權利，現在為了這樣的理由將會延緩立法的步調，可是包括行政院在內都認為這是應該要推動的趨勢，而反對的法務部也說不出什麼理由，難道一男一女才叫做婚姻，兩男或兩女就不叫婚姻嗎？你們會這樣講嗎？你們也不會這樣講。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現階段的法律是這樣，如果法律未來修改了呢？你們會告訴我們是根據宗教或倫理等的哪些理由，而反對一男一女結婚呢？你們會告訴我們，你們根本上就反對在任何狀況之下，一男一女都不能結婚，你會這樣講嗎？

陳次長明堂：隨著時代轉變而會有變化。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們要有耐性，也要去溝通，這表示在根本上你並不反對這個方向，你只告訴我們要多加溝通及考慮。本席要告訴你，你所有提出來的理由，包括要與多數多加溝通，坦白講，我認為都是狗屁不通，我認為你扭曲了法律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保障少數的權益及聲音。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我們認為要在個別的法律中去尋求第一步或第二步的保障，但是不要一下子就進到整個的婚姻法……

段委員宜康：你在給我們的報告中，表示需要社會大眾持續去進行充分溝通，並尋求最大共識。現在沒有共識的部分，難道不是你們口中的多數嗎？剛才我說的有關同性婚姻及其權益的基本保障，如果你們不反對的話，為什麼要以你們嘴巴中所說的多數的權益及聲音去延緩對少數的保

障呢？因此我才會回到法律存在的根本目的，身為政務官及相關的官員，你們應該做的事情，難道不是竭盡全力去保障少數應有的權益嗎？我認為你們忘了自己的職責，也忘了法律存在最重要的一個目的，那就是保障少數的權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昇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陳次長的報告，我們感到非常的失望。

2014 年 10 月 16 日我們曾經舉辦過公聽會，大家在討論時也提出不同的意見，很多與會學者認為應該將同志的權利還給他們，到底是要修改民法親屬篇，還是要另訂新法，或是你們去修改所有的法律，法務部表示還要再去研究，我們就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不管你們是要訂定新法，或是修改民法親屬篇及成千上百的法律，我們要求你們的就是要將修改的東西拿出來，是不是有這樣的對話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說要提出政策的方向，因為全部的法律……

尤委員美女：當時你並沒有說政策的方向，所有紀錄都沒有這樣寫，那可能是隱藏在你的心裡吧！

陳次長明堂：我記得我站在那邊是講政策的方向，因為要立一個法不是一、二個月就可以全部拿出來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說政策的方向，由於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也委託了很多專家學者，不管是鄧學仁或是戴瑀如教授。

陳次長明堂：那是研究各國的方向，以提供我們立法或修法上的參考，由於初步的溝通還是有爭議，所以才會提出方向上要如何處理。

尤委員美女：可是今天從你的報告中也看不到方向，也一直在否決掉我們所有的東西，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今天只針對親屬繼承的婚姻法部分提出意見，並不是整個方向就這樣而已。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政策方向，就是對同性婚姻的方向，就是對這部分予以否決……

陳次長明堂：如果不在婚姻法訂定，究竟應該朝什麼方向來做，我們會另外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月的時間，你們所得到的結論就是沒有辦法在婚姻法裡修改，至於其他部分，就再找其他部會討論！這就是我們兩個月的行政效率！最後結論就是必須再邀請其他部會來討論，這樣的結論需要兩個月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的意思是整體保障方向，並不是法務部一個部會的職責，法務部主管的是婚姻……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請教你，在這兩個月期間，你們召開幾次討論會？你找其他部會來開過幾次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已經徵詢相關部會意見，但有的部會還沒有答覆；我們也考慮進行民調……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發文出去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通知各相關部會，另外，我們也準備做民調，民調結果還沒有出來。

尤委員美女：次長，法務部是不是兩公約的秘書處？

陳次長明堂：是行政院跟總統府有關人權的秘書單位。

尤委員美女：好，人權的秘書單位，所以，理應保障人權，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人權是要用所謂的共識才能決定？剛剛段委員講得很好，法律是要保障少數人的權益，但今天對於這些少數人的權益，卻要經過多數人的同意，但那些多數人根本不承認這些少數人的存在啊！所以多數人不同意，因此這些少數人的權益就不受到保障，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只是說在婚姻法制上，存在太多爭議，希望透過個別法，由各主管機關就其相關部分來討論，譬如，針對賦稅、醫療部分，我們也曾經請他們來……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需要多數人的意見嗎？這些人所有被剝奪的權利，在我們的公聽會裡，陳昭如教授都已經一個一個列出來，有幾百項法規需要修改，這個還需要做問卷調查嗎？

陳次長明堂：所以有很多需要改的，並不是馬上一兩個月就可以處理，至於各部會處理的結果，我們也會逐步向委員會報告。

尤委員美女：次長我告訴你，那天在公聽會時，陳教授的研究已經包括勞保、農保、軍公保、社會福利等從生到死的給付，舉凡生育給付、喪葬給付、失業給付、職災給付、遺屬撫卹金給付、軍眷等各種優待及給付、災害救助金、住宅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甚至法務部所主管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遺屬補助金等，這些給付統統都是配偶專屬權益。另外，公職人員的職務請調、勞工陪產假、結婚假、喪假，或是必須要有配偶身分才可以做的，如探監、拒絕證言、利益迴避、勘驗屍體、證人保護、提起勒戒處分等，或是偵訊陪同、歸化、停留、居留等資格，這些都限於婚姻中的配偶角色，如果要列出來的話，事實上是好幾百種，甚至上千種，這部分我們已經給你們兩個月時間，你們很清楚不可能修改民法親屬編，也不可能制定新法，你們只是要就這些所謂同志被剝奪的權益部分進行研究，但是兩個月過去了，你們提出來的報告，竟然是告訴我們如果同志婚姻通過，將會違反人倫！請教次長，在我們修改民法親屬編有關男女平等保障時，那時候針對姓氏的修改，請問有沒有社會共識？

陳次長明堂：哪一個姓氏的修改？

尤委員美女：子女的姓氏啊！就是從母姓的部分，社會有共識嗎？

陳次長明堂：有共識啊！這部分大法官會議解釋過，基於平等，不一定要完全照父權，這在社會上已有共識，就是打破父權部分，社會上是有共識的。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會議也做了解釋，婚姻家庭是整個憲法的保障，憲法不應該因為不同的人而有所歧視，而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也規定，不可以因為性別的認同，而有所歧視，這些也都是法律的規定啊！

陳次長明堂：大法官會議第 554 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所以大法官並不截然認為同志婚姻不保障，或是沒有入法的話，就是違憲，大法官會議並沒有這樣講。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覺得同志婚姻合法化，就會違反人倫秩序？我不知道是違反了什麼樣的人倫秩

序？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針對整體而言，婚姻法應該是走在後面，前面應該是先初步保障，然後再深入保障處理。

尤委員美女：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法案部分，我們會交給各部會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各部會不提出來，你們就不用動，是嗎？你們應該訂一個期限嘛！要求各部會提出來，總要有一個期限吧！

陳次長明堂：各業管部會，譬如軍保、農保、勞保，這些都非法務部主管，但我們會轉達給各相關部會。

尤委員美女：本席請教吳副處長，剛才你報告時，提到你們已經發文給法務部，要求他們要兼顧整個性別平等的政策，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再說明一次，因為法務部到今天為止，都還在講同性婚姻會違反人倫，所以還要就整個方向來討論，這完全違反了性平處的規定，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秀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行政院今年 9 月 19 日秘書長函，已經請法務部辦理多元婚姻家庭法令檢討的相關事宜。

尤委員美女：9 月，現在已經 12 月了，這三個月法務部做了什麼？牽涉到性別平等部分，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平等處已經在 9 月發函給法務部，要求你們就多元家庭部分進行研擬，從 9 月到今天 12 月，三個月你們做了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需要研擬，我們在民法親屬編有關繼承的修法過程中做過初步研討，大家的歧見還很大，所以如果要對各部會……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研討，是委託鄧學仁教授、戴瑀如教授，他們研究出來的東西完全不值得一顧嗎？花了人民血汗錢做出來的研究，只能歸檔，然後我們再重新做研究，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歸檔，我們繼續在處理，繼續探討各國的法制處理……

尤委員美女：各國本來就有各國國情、各國作法！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各相關部會的業務，應該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要處理，而不是法務部。剛才我們也提到，有那麼多相關配套措施，但不全然都歸法務部主管，我們只能就人權部分，希望各機關處理有關對同志權益的保障，所以我們曾經邀請各機關一起開過一次會，爾後我們也會繼續做相關溝通工作。

尤委員美女：次長，法務部是我們國家人權保障的機關，是兩公約的秘書處，但針對同志性別平等這一塊，你們努力了什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給你們的公文，三個月時間過了，你們什麼都沒做。我們召開公聽會，過了兩個月，你們也是什麼都沒做，結果今天拿出來這樣一份報告，完全違反兩公約，違反 CEDAW 公約，什麼男女結婚年齡不一樣不構成歧視，這完全違反所謂的 CEDAW 公約，也違反專家學者的建議，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的法務部，對於人權的保障，遇到了性別問題就突然倒縮回去！早在 2001 年法務部就曾經研擬提出「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法務部 2001 年 4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版本的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

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也就是說，法務部在 13 年前陳報行政院の「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第二十四條就已經這樣寫了，表示你們承認國家要尊重同性戀者組織家庭、結婚及收養子女的權利，13 年過去了，你們是倒退走，馬總統執政後的馬政府是往後倒退的，人權也縮回到父權的條款，所有人權的保障要經過多數的同意！

陳次長明堂：並沒有倒退，當時民進黨政府時代報給行政院，但是……

尤委員美女：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就可以承認同性的婚姻可以研究，而在馬政府時代這些全部都是違法的，這全部都沒有侵害人權……

陳次長明堂：當時行政院和總統府人權會並沒有形成共識，所以一直放著，一直到兩公約施行法在民國 98 年施行之後……

尤委員美女：既然沒有形成共識，那應該在那個基礎點上繼續往前進、繼續溝通，而不是從那個基礎點往後倒退，倒退到所謂的父權時代了。

陳次長明堂：沒有，我們只是說暫時現階段不宜在婚姻法制來處理，並沒有說……

尤委員美女：對啊！沒有要求你們非要在婚姻法裡面處理，我們說如果要另立章法也可以，問題是在這幾個月，你連初步的東西都沒有拿出來耶，你今天拿出來的報告像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個報告只針對婚姻的部分而已。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報告比我們修改民法親屬篇有關男女平等之時還倒退、還更父權！你們認為各部會要共同努力，有關保障同志權利的上千條條文，看你們在什麼時候拿出來？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辦法把握什麼時候拿出條文，我們先提出政策方向。

尤委員美女：至少有一個遠程目標吧？

陳次長明堂：我們先提出政策目標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提出政策目標？

陳次長明堂：在今年底以前提出政策目標。

尤委員美女：今天已經 12 月 22 日了。

陳次長明堂：今天的報告只是針對婚姻的部分，不是針對全部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提出全部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承諾是在年底。

尤委員美女：就是 12 月底，本席會緊盯你們。謝謝次長。

主席（尤委員美女）：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及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這裡發言之前，我在請願接待室接待八大宗教團體代表和全國學生家長會代表，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今天安排的議程，他們特地到立法院陳情同性婚姻的事情。他們放了一些同運團體在推動時的畫面，坦白講，我看了驚心動魄、非常可怕。同運團體所推動的，包括我們今天的修法，他們想要把條文裡面的「夫妻」用語改成

「配偶」，也就是要打破一夫一妻制，並且要把「男女」拿掉，讓同志能夠收養女子；甚至同性結婚可以人獸交、可以什麼交。我們看不清楚啦，我看了真的很可怕，那個畫面真的在推動這種工作。其次，他們要把父母親、爸爸媽媽變成「雙親」（parents），把養父母變成「養親」，把我們耳熟能詳的祖父母叫作「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這個我一下子記不起來，我一定要照著唸才唸得出來，因為太繞口了。

除了這個以外，他們提及人權。前幾天同運小組推動的人到本席辦公室來跟我談，要我重視同性戀的人權，我說我沒有反對同性戀啊，我也尊重同性戀，我反對的是為同性戀婚姻過當修法，因為這樣的修法會造成千百年來家庭倫常的淪喪，社會的價值觀也會崩潰。當然我們也支持隨著社會的更迭和演進，民眾的思想和觀念也比較趨於多元，現在同性戀議題也不是難以啟齒的禁忌話題，已經不是了嘛，台灣的民主也可以包容各種不同的聲音。今天尤委員美女和鄭委員麗君分別提出提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我們也尊重他們的想法，我們對同性戀的朋友也一直抱著友善、尊重的態度，也瞭解同志朋友們因為身分的關係，在生活中的確可能會面臨一些法律權益的問題，但是要通過任何一個重大的法案，都需要縝密和通盤的考量，這些事情涉及全民的利害權益，不是只有同志的權益，也涉及全民的利益，所以我們必須做各方面的影響評估。

根據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所做的調查，針對民眾

對修法保障同志權益的看法，贊成同志能夠合法結婚的占 55%，不贊成者占 37%；若問及同志生育或是領養子女的問題，贊成者降為 40%，不贊成者為 52%；有關民眾對同性戀的接受度，願意參加同志聚會的占 33%，不願意參加者占 65%；能夠接受子女為同性戀的占 37%，不能接受者占 61%。從以上的數字來看，民眾的思想和觀念是越趨多元，但是基本的觀念和倫常還是存在的，這代表大部分的台灣民眾對於人權和法律保障的概念是有進步的，但是在觀念上仍然受到傳統禮教的拘束。本席要點出一個現實面的問題，在目前這個倫理價值觀念仍然普遍存在的情況之下，對於多元成家這些制度，我們台灣真的準備好了嗎？多元成家相關法案如果通過了，會撼動我們幾千年來根深蒂固的家庭結構和倫理觀念，這當中可能還涉及教育、社會結構等相關議題，影響的層面不單單只是侷限於同志朋友們的權益問題而已。

同志朋友們也有在質疑同性伴侶長時間沒有受到法律保障，剛才尤委員美女在發言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同性伴侶在法律上就好像形同陌生人一般，可是真的是這樣子嗎？本席現在告訴各位，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也就是說，同性伴侶如有同居事實，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依該規定自可取得家屬之地位，享有屬於家屬的各項權利義務。另外，同志朋友們關心的財產分配及同性伴侶沒有辦法簽署手術同意書以致於醫療權益不被保障等問題，其實以目前的法規是可以獲得解決的。有關財產分配的問題，同性伴侶可以用贈與、遺囑、信託、保險等方式來處理。而簽署手術同意書等醫療照護問題，同性伴侶可依醫療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關係人的身分取得手術同意書，而且院方須履行告知病情的義務。又依據安寧緩和條例第五條規定，病患可在意識清楚之時備妥醫療委任代理書，

事先預立代理人，也就表示同性或異性伴侶皆可為醫療委任代理人。因此在醫療照護和財產分配上，同志朋友並不會面臨權益受損的狀況。也許現階段的法規跟同志朋友們的期待仍有落差，但是婚姻制度關係到往後的家庭結構、人倫綱常、社會價值、家庭價值，修法沒有辦法一蹴可幾。本席認為，在任何一個法案尚未形成社會共識之前，我們都不宜倉卒、草率的通過。

另外，本席還要提到一點，如果我們要照剛才那個案子來修法，除了把夫妻改成配偶，打破一夫一妻制，把男女拿掉以外，還有父母改成雙親、養父母改成養親、祖父母改成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這樣光是修改這些用語，最多必須要修 109 種法律，相關法條可能高達三百多條，相關法規命令更是不計其數，這個工作比修憲還更龐大、更困難。修憲是一修就驚天動地，就像我之前在陽明山中山樓國民大會修憲總統直選，老共的飛彈就打過來了，真的是驚天動地。

這是國之根本，是倫常的根本，如果我們不慎重的面對而倉卒草率的修法，我們會變成歷史的罪人。當然，我們會尊重你們的權利，但是我認為八大宗教團體、全國各團體關心這件事情的人，平常都不站出來的人，甚至千里迢迢的從台東搭了一票難求的普悠瑪號趕過來，就是為了表達他們的心聲，包括原住民、老師、學生、家長和八大宗教團體。像這麼重大的事情，怎麼可以這樣倉卒草率的通過呢？所以本席建議對於今天審查的法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也尊重召委的排案權，但是我們應該透過更多的討論，做縝密而且通盤的考量，讓這個法案在更趨成熟的時候再來處理，可以減低對社會的衝擊跟影響。否則他們不需要這樣千里迢迢的趕過來，就是為了講幾句話，為了能夠在立法院發聲，希望我們能夠聽到他們的聲音。任何一個重大法案的通過，都必須要經過縝密、通盤的考量。像本席剛才也講了，這牽涉到 109 種法律、三百多個條文，相關法規命令這麼多，每一件事情都涉及全民的權益，所以我們必須先評估各方面的影響，然後再來探討。我們也尊重、肯定同志朋友們，如果同志朋友們要通過相關的法案，也必須在各方面條件和法律規定都已經完備之下再來執行。我們並不會說因為你們是同性戀而反對修法，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要修改法令變成一個正式法令的時候，除了剛才所說牽涉的層面這麼廣以外，其實這符合比例原則嗎？

本席舉一個例子來提醒大家，像我們之前修法官法，當時檢察官協會、檢改會也說我們要檢察官法，還提了一堆法案，這是他們的權益，他們認為這樣對他們才有利。當時我堅持把檢察官法放在法官法裡面的一個專章，後來就照這個專章通過了，大家現在高興的要死，畢竟檢察官也是視同法官，跟法官是同級，對不對？如果當時我很隨便的就同意他們的主張，法官法歸法官法、檢察官法歸檢察官法，今天你們檢察官就不是法官了，雖然是合考合訓，但是你們已經不是法官，而變成司法行政官了，對不對？就是這樣嘛！一樣的，同志要爭取你們的權利，我們絕對予以尊重，但是你們也要考慮到大多數人的利益，這才符合比例原則。那天他們來找我談，我建議規定一個專章，他們說不要，他們說「我要爭取我的權益」，怎麼可以在民法親屬編、繼承編裡面來修呢？我們從民調來看，其實沈默的大多數人都沒有跳出來，怎麼可以說你聲音大就贏人呢？不是這個樣子嘛，我也呼籲這些同運團體推動的朋友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你們的權益在現有法律已經有保障，至於要更進一步，我建議你們去思考用專章的方式，

絕對不要影響民法親屬編。至於加強你們的權利，我們是可以支持的，但是絕對不能影響大多數人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發言，必須植基在正確的資訊，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同志婚姻的平權，不是多元成家的法案，在錯誤的訊息之下，所為的發言內容有偏誤，主席必須在這裡更正，第一，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同性婚姻平權，跟多元成家無關，多元成家法案還沒有連署到立法院來；第二，所謂同志婚姻平權，仍然尊重一夫一妻的架構，只希望把我們目前的婚姻制度能夠包容同志，能夠讓他們的婚姻合法化。所謂人獸交等等這些都是污衊同志的言詞，作為立法委員，必須在正確資訊建構下發言。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你有聽過蔡依林的歌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聽過她新推出的一首 MV-「不一樣又怎樣」？

陳次長明堂：沒有。

鄭委員麗君：次長，我先讓你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中）

鄭委員麗君：次長，我希望你有空去把完整影片看完。次長，你剛剛說同志婚姻如果合法化，會破壞人倫，影片中這兩位相愛、組成家庭互為伴侶，他們沒有人倫嗎？他們當然有人倫，他們的人倫就是愛情。他跟同性伴侶因相愛結婚，享有法律的保障，一樣都是這個社會的成員，都受憲法的保障，他們也應該受到法律同樣地保障，如果他們相愛可以結婚，不會影響其他家庭，享有人倫，讓我們的同性朋友也可以享有人倫，我不瞭解他們的人倫跟其他家庭的人倫有什麼不一樣？次長，你看完這段影片有沒有為我們的同志朋友遭遇感到難過？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報告裡面……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這樣的同理心？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認為應該給它保障，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衛福部對這方面已經有所改善，不是不能做。

鄭委員麗君：除了這不是個案之外，這是社會實際存在許許多多的例子。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麗君：今天的影片我們看到的是緊急醫療互相代理，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財產繼承的問題，相愛的人死亡了，他們沒有辦法繼承共同購買的房子；我們還有看到很多喪葬處理的問題，相愛的人死亡了，他不能用家屬的身分、法定的身分去看最後一眼，被排除在急診室之外，沒有辦法親手為他舉行葬禮，被家屬拒於門外。這就是現在同性朋友們在愛情道路上、社會生活上所遭受的各式各樣的社會歧視，而我們今天卻在這裡用一句維護人倫，要繼續漠視他們所受到的傷害。

你剛剛說要用專法來保障，我請教你，「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有一些法可以不平等，另外再給一條專法讓他們平等？同性朋友少數人的權利難道不在人人之列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同性者的婚姻、同性者組成家庭、同性者的相戀是逐步形成的，現階段直接映入到婚姻法制裡面，會影響其他現有的架構，包括傳統的倫理架構。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回答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是立足點平等。

鄭委員麗君：次長，你是法務部次長，憲法第七條的規定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立足點的平等。

鄭委員麗君：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婚姻是我們一種制度性保障？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麗君：陳昭如教授講得非常清楚，所謂制度性保障是，婚姻在憲法成立以前就存在了，所以我們用法律給予婚姻進行保障。但是如果我們既有的秩序是一種歧視，為什麼我們不因憲法的價值加以修改？

陳次長明堂：憲法第一條寫到男女，我們的這種觀念……

鄭委員麗君：憲法第七條已經這樣規範，我們就應該依據憲法的精神，對這個婚姻制度的法律進行修改，如果不修改，我們就是繼續讓這個法律給予制度性的歧視，來傷害我們社會的部分成員。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的傳統是以男女為……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跟你談法律。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現行法律……

鄭委員麗君：你在談傳統，我剛剛就告訴你，我們回歸人性，多少同性伴侶的家庭已經存在，他們已經存在，難道我們不需要思考對他們制度性的保障？

陳次長明堂：有啊！我們要從其他個別法。

鄭委員麗君：你是贊成用專法？

陳次長明堂：專法或個別法。

鄭委員麗君：你會提專法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達到提專法的目的，譬如法國有同性伴侶法等等這些，我們都……

鄭委員麗君：你們以前為什麼不提？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形成共識嘛。

鄭委員麗君：說到共識我等一下跟你討論。次長，你說要提專法，你回顧一下美國民權運動，黑人在沒有享有平等的民權之前，美國白人也說，有啊！我們有給黑人權利，黑人有權上學校。黑人有權坐公車，但是要跟白人分開；你上的是黑人學校，不能跟白人在同一個教室裡；你坐的

是黑人專門的公車，不能跟白人平起平坐。同樣的道理，我們今天用這種概念，基本上就是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沒有一條法律應該有差別待遇的，而我們的同性朋友不能適用民法的婚姻制度，民法的婚姻制度一定限制在一男一女的框架，這不是制度性歧視，什麼才是制度性歧視？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在觀念還在形成中，像美國的人權法案也是逐步形成的，在 20 世紀中葉才形成。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幾世紀了？

陳次長明堂：21 世紀，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是誰還在形成？是你還在形成。

陳次長明堂：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的社會共識，事實上我很反對這種觀念，因為今天我們制定法律的基本精神就是在強調「人人平等」，而所謂「人人」係包括多數，也包括少數，尤其立法者更要時時刻刻謹記應致力於少數人權益的保障，今天你們捨此將責任推給社會共識，我說過：即使同志只有一人，我們也應努力保障他的權益。何況，你說社會對此沒有共識並非事實，請問次長，你有看過相關的民調嗎？就本席所看過的民調顯示，目前社會上有 56% 的民眾支持同性婚姻，尤其是 20 至 29 歲之間民眾的支持度更高達 84%，至於 30 至 39 歲之間民眾的支持度也高達 70%，何況，國際間朝此趨勢行進的速度非常快，許多國家都已經在進行這方面權利的肯認，只有台灣的同性婚姻制度還遠遠落後，你知道為什麼會落後的原因嗎？就是因為你們所抱持這樣社會歧視的觀念。

今天我非常訝異聽到你們說：婚姻平權是會破壞夫妻制度、破壞父母關係、破壞家庭人倫；但如果我們把父母改成中性化，把夫妻改為配偶，難道夫妻不是配偶嗎？他們當然是配偶，只是讓配偶包含同性與異性，也就是讓不同性傾向者適用。同樣的，父母難道不是我們的雙親嗎？父母當然是雙親。還有，也是同樣的道理，我們的同性朋友可以結婚，那麼，我們的異性朋友難道就不能結婚了嗎？當然，異性朋友還是繼續可以組成家庭，何況還有剛剛主席特別糾正的情況，就是有委員提到同性婚姻就是讓人獸交合法化，但誰又知道人獸交的「人」性傾向究竟是什麼？我們認為，這些污名就是一種社會歧視。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社會歧視的意思。

鄭委員麗君：今天如果你們繼續要主張這條法律必須基於所謂的傳統、人倫與國情，就是一種社會的歧視，而此背後是這個法律制度性歧視的結構，所以，為什麼我們主張要修民法，因為如果前面所說的制度性歧視結構不打破，社會歧視依然可以這麼大聲地繼續污名，而且竟然是由立法委員在這裡說出來，讓我們覺得實在不可思議！說穿了，修改民法最重要的就是身分的認定，請問次長，我們有什麼資格在這裡說 NO？

陳次長明堂：法律的修正有時候應該採取演進的方式，尤其是在社會科學的領域，更需要逐漸演進，不能一蹴可及，何況，後面還有婚姻法的規範，如果我們要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也可以從其他法律進行逐步改善，等整個社會對這方面都建立共識之後，我們再考慮對民法這個通法進

行修改。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已經跟你說過，這是一種隔離的思維，也是一種差別待遇的思維……

陳次長明堂：也不見得是如此。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所牽涉到的不僅僅是我剛才舉的三個例子，還包括其他許許多多，如果你們不根本改變婚姻制度的定義，那麼，所有立基於婚姻制度的法條對同性婚姻都是一致性的歧視，包括當有配偶家屬遭到不法侵害之時，伴侶沒有辦法請求損害賠償，同時，伴侶也無法為配偶提起刑事自訴或上訴；同時，家屬死亡時，伴侶也不得請工資照給的喪假，如果伴侶是外國人時，也不得請求在台灣居留，甚至被要求幾個月內就要離開台灣；另外，家屬死亡其伴侶不得請領年金給付等等，剛才有委員說這些保障權益的條文大概有上百條，但就本席所看還不止上百條，可能有上千條，正因為要動到這麼多法條，讓你們認為更不能修法，我的看法剛好相反，居然我們有這麼多法律對同性婚姻有差別待遇、有歧視，而其根源就在於我們對婚姻制度的定義，所以，只要我們改變這項定義、將不同性傾向納進來，唯有先確立這個原則，我們才有辦法將現有法律體系逐一平權化，次長，本席要告訴你：唯有這樣做，台灣才能談得上是一個真正以人權立國的國家。

其實，在性別平等處的報告中至少還提到兩公約的部分，甚至提到行政院希望權責機關研議修正民法或另立新法，也就是說，你們並沒有排除修正民法，但今天次長卻提出一些我認為很難成立的理由，在此貿然地否定修改民法的可能性，這是非常不恰當的。

陳次長明堂：就我們所查到的資料顯示，性別平等處在 9 月 19 日所發函文的內容，並非要法務部做唯一的處理，而是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做答復，說明他們並非主管機關，只是負責督導，所以，究竟該怎麼做，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函文中並沒有做特別指示，因為這其中牽涉到好幾個部會的權責，並非只有單一法務部這個部會，不過，針對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願意朝這方面來做思考。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次長不要這樣官僚，以兩公約來說，專家在審查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提出的 33 點總結意見中明白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課題。若不然，就請法務部提出你們的版本，否則，你們今天所持反對的意見，我們是非常難以接受。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好好思考。

鄭委員麗君：我們需要的是一種社會的認同，以及對身分的認定，如果我們法律沒有對他們做身分的認定，那麼，在每一個相關事件的現場都沒有身分認定的法源依據，這無疑是讓他們的權益無法得到完整且周全的保障，所以，對他們身分的取得必須經由法律程序的證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進行其他法條的處理；基於上述，我希望在今天會議之後法務部能儘快提出民法修正的對案，否則，我們就要敦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認真地審理我們所提出的民法修正案，因為社會非常關心這個修正案，我們希望台灣不僅不要落在國際之後，甚至要迎頭趕上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婚姻平權法律的國家，我也非常期待我們所制定的法律能證明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及李委員應元皆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看過陳次長今天提出的報告之後，讓本席覺得彷彿倒退至 20 世紀初，在你們的報告中不僅反對同性婚姻的修法，所持的理由包括衝擊婚姻制度、社會沒有共識、反對意見甚多、逐步推動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等等，首先本席先就一個與同性或異性無關的問題請教次長，我們所謂的基本人權中包不包括婚姻權、家庭權或是財產繼承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婚姻權、家庭權及財產繼承權都是屬於基本人權之一。

林委員淑芬：請問次長，你支不支持同志人權？

陳次長明堂：針對同志人權要保障，我支持！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先講婚姻權、家庭權及財產繼承權都是屬於基本人權，繼之講同志人權要保障，為什麼碰到同志要婚姻權、家庭權及財產繼承權的時候，你們卻開始講「但是」如何如何了？

陳次長明堂：但是不同的權利有不同方向的處理，畢竟同志人權是到 20 世紀之後才逐步形成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次長提到同志的婚姻權要採取逐步演進的方式，也就是認為權利的來源是逐步漸進式的，這是你的立論基礎；基本上，你認為同志的人權應該要保障，只是主張應該以漸進的方式，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的。

林委員淑芬：你這種說法根本是助長歧視，完全是一種假裝式的漸進及演進，基本上，你們認為同志的人權應該要保障，但現在不能給，然後結果就是剝奪同志的基本人權，我告訴你，你這是助長歧視，假裝演進，假裝漸進。你們認為基本上是應該要，但是現在不能，結果就是剝奪他們的基本人權嘛！為什麼這樣？因為你們歧視嘛！你們不敢說你們恐同，也不敢說你們歧視，你們不敢反對同志人權，所以當人家說要保障基本人權時，你們就出來反對了，說可以尊重同志人權，但是不可能給你全部的基本人權，這是什麼邏輯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同志人權的建立，在婚姻法上會影響到別人的權利呀！

林委員淑芬：別人什麼？有小三嗎？

陳次長明堂：不見得。

林委員淑芬：同志和同志之間兩情相悅的雙方，要在一起，影響什麼別人哪？

陳次長明堂：如果涉及婚姻法、繼承法的時候，會影響到父母、兄弟姐妹等等親屬。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問你，異性戀婚姻裡繼承權的第一順位是誰？

陳次長明堂：第一個是配偶。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是誰？

陳次長明堂：子女。

林委員淑芬：第三個是誰？

陳次長明堂：父母、養父母。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在異性戀的婚姻裡面，明明父母就排第三順位，你們卻要求在同性婚姻裡保障父母為第一順位繼承人？這是什麼道理啊？

陳次長明堂：所以說要建立共識。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差別人權嘛！還是歧視嘛！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過去……

林委員淑芬：你們為什麼在異性戀婚姻體制內沒有要求保障父母繼承權為第一優先？所以，你說會影響到別人，還有沒有什麼理由？你再講啊！你再講講看還有什麼影響別人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譬如收養算不算？如果兩人要共同收養，可是兩個人是同性的話，將來在子女的最佳利益考量上會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行的收養就是以考量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優先，不管同性戀或異性戀，那請問孩子的最佳利益是什麼？通常是指涉經濟保障，第二是家庭保障，我們都知道家庭的組成不是家庭保障的因素，家庭保障的最大因素是家庭功能，你同不同意？

陳次長明堂：沒錯，我同意。

林委員淑芬：如果家庭功能更甚於家庭組成，那你憑什麼認為兩個同性之間沒有辦法完成家庭功能？所以，你這是不是歧視？

陳次長明堂：這是過去的案例顯示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根據過去的案例，發生在異性戀中的收養問題更多；根據過去的案例，在原生家庭被父母棄養的孩子更多，請問還有沒有什麼衝擊？什麼叫影響第三者？我看你所持的理由非常歧視耶！你認為衝擊婚姻制度的第二點提到「違反親子關係之血統真實認定原則」，你們還講「家庭基於人的自由、維護人倫、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同性婚姻者在生理上沒有辦法生育婚生子女的可能」，所以你們歧視連不能生育歧視進去了。

陳次長明堂：他們是不能婚生子女，如果說……

林委員淑芬：對於不能生育的，你認為兩個同性之間不能生育衝擊婚姻制度，照這句話的邏輯，你潛在的想法就是連沒生小孩的兩個頂客族都衝擊婚姻制度啊！你這不是歧視嗎？還不只歧視同性戀而已，還歧視不生小孩的人，都認為他們沒有資格結婚，是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沒有資格結婚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第二點就是這樣想啊！

陳次長明堂：這兩個不能這樣作反面解釋啦。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跟你講，你認為「違反親子關係之血統真實認定原則」，我們現在鼓勵認養小孩，就不是基於血統真實，你們這種說法就是鼓勵人家一定要生一個自己生的小孩，那以後被棄養的小孩有誰要收養呢？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舉例，其中一個例子而已，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要跟你講，你們所舉的例子處處包含歧視，還處處在打壓這個社會裡面的最弱勢，不只是同性戀，還包括不生小孩的、不能生小孩的、認養小孩的，凡違反血緣認定關係的家庭，你們都認為有缺陷。

陳次長明堂：沒有，我們只是針對同性戀者結婚，在有婚姻的保障以後，他們的孩子怎麼辦在作處理。

林委員淑芬：他有家庭功能，還怎麼辦？那非基於血緣，多的是異性戀家庭在認養孩子，這有什麼問題？還有沒有其他衝擊？

陳次長明堂：還有很多，因為這個報告沒有辦法寫那麼多，現階段……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寫不完你知道嗎？現階段何謂「社會共識」？我現在請教你，當初希特勒屠殺猶太人，我還可以講一個更誇張的例子，如果 99.99%的人同意屠殺 0.0001%的人，這叫做高度社會共識，但是能做嗎？

陳次長明堂：那個不是共識，那是獨裁！

林委員淑芬：那這樣能做嗎？你現在是不是獨裁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獨裁。

林委員淑芬：那何謂共識說呢？99.999%的人同意，所以社會共識的核心目的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因為有很多反對的意見，有人輪流上街頭，所以，我們儘量朝向比較中性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只因為有人上街頭，那你們沒有看到更多人上街頭？

陳次長明堂：所以才說……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要把社會共識提出來講，基本人權需要共識嗎？基本人權是要取得社會共識才能擁有嗎？同樣的道理，二次大戰之前的德國同意要殺掉大家沈默不講的或整個社會氛圍認為是次等人種的人，當時不是基於社會共識嗎？社會共識在屠殺猶太人的時候，怎麼沒有人出來反對呢？

陳次長明堂：如何保障人民權益和屠殺不能等同視之。

林委員淑芬：我在跟你講基本人權嘛，請問基本人權是用表決的嗎？基本人權是用社會多數說的嗎？基本人權是有人出來抗議就要予以剝奪的嗎？你回答我什麼叫做基本人權。

陳次長明堂：它是人權之一，沒有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保障。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人權之一？我就聽不懂你在講什麼。

陳次長明堂：過去認為保障同性戀者不是人權，現在逐步……

林委員淑芬：過去是多久以前？

陳次長明堂：至少在 18、19 及 20 世紀初期都沒有保障啊！

林委員淑芬：18、19 世紀認為婦女沒有投票權，沒有資格投票。

陳次長明堂：對啊！所以要被修正啊。

林委員淑芬：那這個不用修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修正時機還沒有到啊！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時機沒有到？你提出一個理由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應該在個別法中去處理，而不要納入婚姻法，以免衝擊過大。

林委員淑芬：我就不知道哪裡衝擊大，你剛才講的每一件我們都認為沒有衝擊啊！

陳次長明堂：以後可以找個時間跟委員溝通。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在立法院，就在進行社會溝通，立委不是代表立委個人耶！立委是代表社會人民來的，你也不是代表你個人耶！你代表這個國家所持的態度。

陳次長明堂：我代表法務部。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看法務部所持的態度是假裝漸進說、演進說，助長歧視，剝奪人家的基本人權，所以這是國家機器帶頭歧視案。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不是歧視。

林委員淑芬：骨子裡就是歧視啊！

陳次長明堂：不是啊！我們是認為要採取逐步漸進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講不出一個正當的理由嘛！我們就在這裡溝通啊！

陳次長明堂：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嘛！

林委員淑芬：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就可以剝奪他人的基本人權嗎？

陳次長明堂：委員也知道，社會上有很多議題不是馬上就可以達成的。

林委員淑芬：我就問你婚姻權、家庭權、繼承權是不是基本人權？你剛才跟我說是，我又問同志要不要有人權，你也說要嘛！同志要有人權，維護同志的基本人權才合乎邏輯啊！我們就看到你不合乎邏輯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不是馬上就賦予婚姻權嘛！

林委員淑芬：不能馬上的理由，我們就認為不合理啊！你說有人抗議啊！那有人抗議，我就跟你說基本人權是抗議就可以剝奪掉的嗎？

陳次長明堂：才說要尋求共識。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如果要尋求社會共識，我也來尋求共識，如果現在要剝奪男性的投票權，要不要尋求社會共識？

陳次長明堂：當然要尋求共識。

林委員淑芬：如果現在美國對於黑人採取隔離政策，要不要尋求社會共識？現在美國為什麼種族主義又起來了？他們其實已經有共識要真正落實平等，但是文化還是有歧視，有文化不能平等之處，所以就開始亂了。消弭歧視、達到真正的平等，才能創造社會的最大利益，所以我們今天要講的是消弭歧視，創造人人平等，才能消弭這個社會所有的紛爭。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要歧視，因為共識……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有些東西不能用共識、不能用投票來決定，哪有說用投票來決定要不要給

某一個人基本人權？不符合邏輯嘛！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權利會影響第三人的權利，所以，……

林委員淑芬：哪有第三人？異性戀婚姻裡面沒有要求父母的財產權要提到第一順位，結果現在同性戀婚姻，你們就說同性戀婚姻會影響到父母的繼承權，在異性戀婚姻的部分，你們怎麼沒有去談父母繼承權的衝擊呢？異性戀婚姻裡係以配偶為第一順位，同理，在同性戀婚姻裡以伴侶為第一順位也是理所當然，你為什麼要提出質疑，這不是歧視，那什麼是歧視？次長，多少的反動、多少的保守就是打著漸進說、演進說來的，基本人權絕不是用共識、多數決來處理的，基本人權，作為一個人，滿足他成為人的基本尊嚴，不是靠別人表決要不要給他人權，而是與生俱來應該要有的。而我們今天在立法院所討論的這個課題就是在討論我們要不要給他們這個婚姻權？基本上，這個課題就已經違反基本人權的概念，這是多麼地嘲諷、心酸和可恥啊？再講下去也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全世界……

林委員淑芬：美國 51 個州已經有 35 個州承認同性戀婚姻，

陳次長明堂：可是全世界……

林委員淑芬：你們標榜的全世界人權不是都打著美國的旗幟嗎？美國的聯邦法院判決：不允許同性戀婚姻者，違憲、違法。你們的人權說不是經常舉美國的例子嗎？現在一說到美國，你們就說美國以外，還有別的國家要參考。不要這樣子，這些都是只是為了繼續歧視才講的話而已，今天本席就先詢答至此，再講也是如此而已，總之，你們就是不給他們這個權利，沒什麼好講的，反正就是一句話——我們不願意讓他們得到一個合法的婚姻權利，態度就只有這樣而已，否則呢？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國樑、廖委員國棟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今天是非常為難，剛才你其實也說不是代表你個人而是代表法務部，也因為是代表法務部、政府，所以兩面的意見都應該要聽。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鴻池：今天尤委員美女安排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值得肯定的。任何法案的討論容或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也就是透過不同意見的表達，大家不斷地凝聚共識，所以，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

當然立法、修法一定要考量社會的接受度及整體權益，針對同性戀或同性結婚，同性戀過去在臺灣的接受度可能不高，但現在各界大致上已經都能夠接受了，最起碼不會用歧視的眼光來看待，但要進展到同性婚姻確實各執己見，我們如果從近幾年的民調來看，兩方互有領先，但也有兩極不同的看法，也因為如此，所以法務部一直不敢提出這個修正案，因為此涉及整體，我認為社會的共識是需要不斷討論方能凝聚，無論是多少年，當然我們很多同仁提到這個是基

本人權，但我們並沒有限制他不能結婚，現在只是針對同性之間的婚姻，目前是沒有這個規定，如果我們規定某些人可以男女結婚、某些人不可以，這就是違反人權，但針對男男結婚或女女結婚部分，並不在這個範疇之內。所以，我們要面對這個現實。我在此提出這個看法不代表我是贊成或反對同性婚姻，但我認同剛才次長所提的，任何社會的進步是不斷地凝聚共識而來，就以選舉權來看，英國是一個民主的最早發源地，一開始只有貴族有投票權，一般人民並沒有，後來慢慢演進到婦女開始有投票權，但是婦女有投票權，黑人有沒有投票權？1789 年，美國憲法通過，其中有一條條文規定，現在看起來非常荒謬，當時是讓黑人有投票權，但 5 個黑人有 3 票，現在看起來這太離譜了吧？但全世界民主潮流的演進讓全人類有投票權，也是要到 20 世紀才有，歷經幾百年的演進才有這個投票權的兌現。我們可以說以前不符合人權嗎？嚴格來講，加上以現在的眼光來看，它都是不符合人權，但它有其時空背景。同樣地，針對同性戀，以前的人也認為怎麼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情，但現在大家已經逐漸不再歧視，這也是一種進步，至少大家可以體會到同樣是人，應該儘量保障其權益。同性婚姻也是一樣，為什麼現在這方面的民調都互有高下，每次都在 50% 上下，這也就表示社會上有不同意見。今天要討論的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中針對去性別化，希望透過去性別化，修改民法親屬編，讓同性戀可以結婚。有的人認為這其實是基本人權，他們兩個要結婚並沒有礙著別人，不過，這是一個婚姻制度，也是一個家庭制度，我們幾千年來的家庭制度、倫理在一夕之間要透過民法親屬編改變它，我們也可以很快就讓它出委員會，送院會三讀通過，改文字很簡單，但我們需要考量的是，幾千年來的這個家庭制度、倫理的變化對社會產生的衝擊是什麼？我這樣講也不代表我反對，不過我認為社會要慢慢凝聚共識，雙方的看法也需要慢慢的討論，不要太固執己見，也要傾聽對方的聲音，但最起碼不要去歧視他，我們都認為這個社會是一個演進的過程，所以民法親屬編討論到同性婚姻的問題，目前社會上確實比較沒有一致的共識，當然我們修訂任何法律，並不是要有完全的共識才可以修法，但最起碼要有大部分的人認為這是對的、這是可以做的，否則就會影響到別人，同性結婚絕對不是兩個人的事情，當然有些同志特別提到住院的問題，當他們要去簽名時要用什麼關係人的身分去簽，其實這個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解決了。

陳次長明堂：對，解決了。

林委員鴻池：相關的財產問題也陸陸續續獲得解決，當然我們不是說這已經完全解決，之所以是陸陸續續獲得解決，正是因為沒有得到全部人的承認，認為這是可以的，不過這也代表社會上正逐步、慢慢凝聚共識之中，我們可以逐步來解決問題，讓這些問題慢慢可以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所以要法務部提出一個同性婚姻的案子送到立法院來，我想法務部恐怕會非常為難，因為不知道要根據什麼提出，委員的提案則是比較簡單，只要獲得委員的簽署即可，我們面對不同的選民，有的人贊成，有的人反對，有些人則是非常極端，請問民意代表要聽誰的？當然也是傾聽大家的聲音。

民主政治是逐步發展的，對於同性婚姻的問題，我們也是一樣的態度，甚至未來還有人提到整個伴侶制度、多元成家、多元家屬的問題，這些問題將更加複雜。基於同志的基本人權，我

們都給予尊重，我們也不要歧視他，但是對於同性婚姻，全世界二百多個國家，是不是只有 16 個國家承認？

陳次長明堂：是的。

林委員鴻池：連法國這樣開放的國家，當它要通過同性婚姻法案時也面臨到反對者的示威，所以這個問題是要逐步去達成，在亞洲沒有一個國家已經這樣做，真正走向這條路就是代表進步嗎？如果反對就是保守、落伍嗎？我想不是，大家都希望能夠維繫整個家庭制度、家庭倫理，因為這是幾千年來發展出來的制度，當然未來的情況我們現在不敢說，或許進步會越來越快，時間會越來越縮短，說不定兩年後、三年後、五年後，大家認為我們可以走上這條路，這些都有可能，所以針對這個問題，目前的歧異還很大，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更慎重，可以多辦幾場公聽會，多多來討論。

陳次長明堂：是。

林委員鴻池：大家慢慢凝聚共識，這樣的話，對於社會的整體進步發展應該是比較有幫助的，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同委員的意見。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王委員廷升、高委員志鵬、吳委員育昇、顏委員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針對近來同性婚姻的議題不斷在社會上引起正反兩面的爭議，事實上此議題也有部分委員陸續提出法律修正案，雖可滿足部分民眾之需求，但也引發社會各界對傳統價值及家庭制度的崩解產生高度疑慮。

二、各界對於此一議題尚未凝聚社會普遍共識，而且，同性婚姻的立法，非僅涉及同性伴侶的婚姻家庭權益，更牽涉扶養、繼承、社會保險、醫療、合法居留權、領取退休撫恤金或年金、人工生殖、家庭暴力防治等諸多議題，這些牽涉社會安全網絡及國家資源之支應，更須多元意見之對話溝通。

三、本席尊重同性伴侶，亦需考量社會倫理，惟相關制度變革影響國家發展甚鉅，自應從長計議，廣徵共識，嚴謹審查。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302

議程：審查委員尤美女等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擬具「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出席：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內政部戶政司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民法第 972 條、973 條、980 條修正草案	尤美女	將結婚之「男女」修正為「雙方」；並將最低訂婚年齡訂為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訂為 18 歲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1.刪除婚約「男女」之文字，改為「不分向別、性傾向、性認同之當事人居能自由選擇締結婚約」 2.訂婚年齡無分性別均訂為 17 歲 3.結婚年齡無分性別均訂為 18 歲 4.以「配偶」取代「夫妻」，作文字之修正
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988 條、第 989 條修正草案	王惠美	1.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為 17 歲 2.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 3.違背最低結婚年齡規定而結婚者，婚姻無效

以法令規範適婚最低年齡，就是消除歧視？

1. 今天所審查的法案，三位提案委員均將最低訂婚年齡設定為 17 歲；結婚年齡則設訂在 18 歲。雖然說，以目前社會發展的現況來看，17、18 歲的年齡尚屬於求學階段，心智尚未成熟，也還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在身心發展與經濟能力尚未完全達到成熟的狀態下進入婚姻狀態，確實可能產生許多的家庭與社會問題。但是將可訂婚與結婚的年齡訂為一致，並認為這樣就是消除對女性的歧視，是否反而違背了婚配的自由意願？

2. 有關訂婚與結婚的年齡修正，三位提案委員的理由主要是以「男女平權」的概念進行修正，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範。畢竟人人生而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異，訂婚與結婚的年齡也是一樣。只是，現今的社會發展不同以往的傳統社會，男女身心發展均較為早熟，但即便如此，社會上晚婚的現象卻愈來愈明顯，而許多未成年人早婚大抵是因為未成年懷孕才會選擇步入婚姻，但透過法律來規範適婚年齡，又能有效避免因早婚而產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嗎？畢竟感情之事難以用法規去硬性規定，與其修法強制適婚之最低年齡，是否更應該在校園中加強相關的性別平權與互動之智識才對？

婚姻平權，應以寬闊心胸開放討論

1. 今日的民法修正案，除了有關「男女平權」的訂婚、結婚年齡之修正外，很重要的一部分也是有關「婚姻平權」的修訂。關於「婚姻平權」的議題，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意見，有反對，也有支持，相信許多委員辦公室也都曾經接到許多反映意見的電話。對於這個議題，本席認為應該要採取尊重且開放的心胸來進行討論，不需要對同志團體的訴求感到恐懼，對於反對同志的團體也應該聽聽他們的反對的理由。畢竟這是一個多元開放的民主社會，任何的議題都應該可以進行討論才對。對於此次的修法，法務部認為如何？在 10 月份公聽會之後，是否對此議題有進行過更深入的討論與研究？

2. 本次的修法，或許因為與傳統的社會價值有所衝突，也因此有些團體對此議題感到恐慌，認為一旦修法通過，將會危害到傳統的家庭價值。但是既然社會上有同志的議題存在，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用開放與尊重的心態來看待這個事實，政府單位不能裝作沒看到就以為沒有發生，這樣反而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心態。請問，如果進行修法，未來所牽涉到的層面有多大？對於

婚姻、伴侶制度、家屬制度會有什麼影響？能否透過相關的制度修正來降低修法後的影響？政府對這些影響，是否有進行過相關的評估與討論？

3. 有關於「婚姻平權」的議題，或許在目前的社會不被接受，因為這可能不僅是一個人權議題，也可能是個文化議題，因為這部分可能牽涉許多後續的法律問題，也不是一時之間就可以講清楚的，但也就因為可能說不清楚，所以導致許多的誤解。但如今這個議題既然已經拿到國會來討論，政府單位就應該去研究、討論相關的影響，來對社會大眾說明，而不是一副事不關己，好像完全沒有責任一樣。畢竟這個法律的修正屬於一種重大的變革，所以會更需要廣大的社會溝通，要讓社會更加理解，不要因為錯誤資訊而有誤解，這樣對社會的發展反而不利，不是嗎？因此，今天包括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與其他相關單位，應該要好好的去研究這個議題，而不要一問三不知，因為不管贊成或反對，政府都要拿出可以說服人的理由。所以，建議政府單位也應該要好好跟各個社會團體多多進行理性的溝通，才不會因資訊的不足而產生各種誤解，是否同意？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同性婚姻與多元成家之立法主張，對台灣社會制度衝擊影響甚鉅，不管是在社會價值、倫常倫理與法規制度方面，相關配套制度都缺乏檢討與進行社會多方意見交流。而且，在國際社會上，仍有許多國家尚未立法合法化，甚至在亞洲目前仍未有國家完成立法，以法國為例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民意調查結果也顯示，大約 58%至 63%的法國民眾支持某種形式的同性婚姻，但對於領養子女的權利則有所保留。目前全美目前 32 個州在法律上認可同性婚姻，但依然無法享有繼承（屬聯邦權限）等權利。本席認為同性婚姻抑或是多元成家都牽涉民法上許多親屬、繼承、社會關係等權利義務的法規檢討與釐清，在欠缺同性婚姻與多元成家法衝擊評估下，應持續多聽取社會多方意見，譬如：進行相關的政府座談會、民意調查、公聽會。在社會意見如此分歧，且未能凝聚共識的情況下，本席認為不宜此時進行倉促立法。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針對民法親屬編修正案進行討論審查，重點放在同志婚姻上，這對目前國內家庭倫理衝擊其實相當大。而民法親屬編當中不是只定「婚姻」這個章節，現在如果把家、父母、子女等大家熟悉的既有名詞打破，例如把「父母」改成「雙親」、把「祖父母」改成「雙親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包括本席在內，很多人不知道要如何教養小孩；以後如果本席的孫子、孫女叫我「雙親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而不叫本席「阿公」時，我想我會很難接受。

現在收養制度雖然把孩子的權益放在第一位，但是本席覺得有些問題要先解決，首先是生父母的問題，因為孩子都希望知道他自己的爸媽是誰。到了一定年紀，孩子會主動想知道自己的生母、生父是誰，如果開放任意認養的話，孩子的心理建設如何處理？不處理如何認定把孩子的權益放在第一位？本席覺得這將會造成家庭倫理制度的崩潰。如果我們今天把男女的性別都改掉，未來家庭倫理制度該如何走下去？學校老師該如何將家庭制度明確的讓下一代瞭解？

有些人認為對於同性伴侶，現行民法似乎沒有任何保護，本席認為這是誤解。根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而由家分離者，可自立一戶，自為戶長。民

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親屬，以此來讓同性伴侶取得家屬關係，這些都是讓同性伴侶獲得保障的相關條文。而既有家屬的身分關係，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可見現行民法已經提供同性伴侶形成某種同財共居、彼此照料的民法上所保護的生活共同體。

另外，在稅法上，具有共同生活客觀事實的同性伴侶，得享有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因此可享有某種程度的稅捐減免。在保險法上，要保人對於家屬身體健康具有保險利益，就保險法來看，同性伴侶也有合法分散風險權益。再者同性伴侶也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障。在遺產繼承方面，同性戀者彼此一方得透過事先遺囑、贈與，或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可於事後主張遺產酌給請求權。既然同性伴侶屬於同居共財的生活共同體，也可經由委任方式授權，這些都是同性伴侶可以獲得的保障。

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242、362、552、554、647 號解釋，有很多解釋都講到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包括男女性別也都在解釋文裡面。過去大法官會議解釋雖然從來沒有針對男女性別是什麼加以解釋，但是當所有的解釋文裡面都提到這些東西的時候，請問如何去改變這些定義？難道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要推翻之前的解釋嗎？本席認為先前所提的資料都顯示今天要探討的議題還沒有澄清外界疑慮，凝聚社會共識，獲得大多數人支持的地步，實在不宜貿然通過。

主席：請法務部將你們的政策方向，在 12 月底之前提出來，提交本委員會。為了形成社會共識，也請法務部儘量多召開公聽會，不過在公聽會上也要請大家依據正確的資訊發言，而不是在錯誤的資訊上面不斷的做出人身攻擊。

本日會議議程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報告及委員提案說明。

首先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就法扶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及併案審查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就司法院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概況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一、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對基金會負監督管理責任

依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司法院對於基金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應加以審查監督。司法院亦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司法院並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用以落實對基金會會務運作之監督管理，因此，93 年 4 月 22 日基金會登記成立後，司法院即於同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下稱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司法院對於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機制

（一）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司法院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監管會設委員 9 人，除由司法院院長指派副秘書長、相關廳處主管擔任外，得遴聘具有法學、會計或

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之。目前計有外部委員 6 名，指派委員 3 名。

監管會下並設有 2 小組，分別為「法規及業務監督小組」及「財務及會計監督小組」，協助各項幕僚行政事項。

(二)監管會監督事項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監管會對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包括：設立許可、組織及設施狀況、年度重大措施、財產、基金、孳息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提供法律扶助之品質、依法律扶助法、捐助及組織章程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

三、司法院對於基金會業務監督管理之執行概況

(一)審查、核備基金會訂定之各項法規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捐助及組織章程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司法院核定後，始得施行。

監管會自 93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會議，至 103 年 11 月底召開第 107 次審查會止，審查基金會訂定之法規達 50 項，其中依法應經核定者 16 項，協助基金會建置完整法規及業務運作制度。

(二)審查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

基金會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各項重要事項之決定，因此，監管會藉由審查董事會議紀錄，監督基金會會務運作。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會董事會計召開 11 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紀錄均列為監管會審查議題。

(三)命基金會就各項業務、會計事項提出報告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前段規定，本院得命基金會就其各項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職是，監管會每次舉行審查會，均會要求基金會就現階段進行之業務或財務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藉以瞭解並監督基金會之會務運作情形，並適時提出建議。

(四)業務檢查

為瞭解基金會業務運作情形，自 93 年基金會成立後，司法院每年均依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六條及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後段規定，派員前往基金會及其分會檢查業務運作、場所設施、人員進用、財產管理及財務運作等狀況。

司法院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作成業務檢查表，函送基金會檢討改進，基金會針對司法院派員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多已檢討並改善，對於部分須由基金會研議通盤檢討之事項，本院亦持續追蹤列管。

(五)追蹤列管監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

監管會歷次會議所作決議或建議事項，本院均持續追蹤列管，並請基金會於每次監管會議報告最新執行情形。

四、持續監督基金會辦理各項專案

為扶助弱勢民眾，提供即時、適切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配合時勢需求，辦理各項扶助專案，

包括：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八八風災專案、澎湖空難事件專案、高雄氣爆事件專案等。而為加強原住民族司法保護，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修正，並辦理原住民檢警專案，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要件者，經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通知或自行申請，基金會即依通知或申請指派律師到場，以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益。監管會對於基金會辦理上開專案之成效均予持續關注，並不定期請基金會提出各項專案之實施成果及檢討報告，俾期發揮監督功能。

五、研議加強監督管理之規劃

基金會成立迄今已逾 10 年，各項軟、硬體設施已逐步建置完成，在扶助業務拓展方面亦具相當成效。惟為提供弱勢者優質法律專業服務，本院已調整業務檢查項目及方式，增加對於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承辦案卷之查核及加強申訴案件之查察，藉以瞭解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並促請基金會檢討改進現有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加強評鑑密度。

六、結語

司法院自 93 年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編列預算捐助基金會基金 35 億元、業務運作經費 63 億 8,953 萬 9,300 元。目前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1 個分會，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法律扶助，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共受理 82 萬 3,919 件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其中准予扶助案件共計 56 萬 3,506 件（包含准予法律諮詢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約為 68.39%，對於弱勢者提供相當程度的人權保障。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因應基金會業務需求，104 年度編列預算計：基金 1 億 5,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8 億 3,593 萬 5,000 元，以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司法院必定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督促基金會努力完成各項工作計畫，使國家捐助之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達成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目的。

接著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法律扶助法及其相關制度之建制，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就本日審查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

「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部分）、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部分

（一）對於提案委員基於照顧弱勢之理念，考量目前社會經濟變動狀況，而擬具上開修正條文，擴大法律扶助之施行範圍，以降低人民使用法律資源之門檻，至感欽佩。目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扶助範圍；另基金會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亦已將重罪案件之被告由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進行偵訊（詢），是委員就此部分弱勢民眾所為擴大扶助之提案，目前已實施中。

（二）又為順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及配合刑事訴訟法、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制之修正，希冀能將國家有限資源合理運用於有需要法律扶助之弱勢民眾，本院已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並將其中「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少年事件」、「申請法律諮詢」等之扶助事件，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俾確保弱勢族群之權益。

（三）有關特殊境遇家庭部分，因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亦需達到一定的資力要件，是否可修正無資力認定標準而予以更細緻化的規定，本院將請基金會研議；另如依委員意見由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扶助，因涉及回饋金、分擔金的問題，如何調和該條例第十一條的補助金額，尚須縝密研議。

二、第十六條部分

（一）按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如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不應准許。本條立法目的係因國家資源有限，為避免法律扶助之資源錯置，反使真正需扶助之無資力民眾無法獲得適時之扶助而訂定。基金會在全國各分會均設置有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民眾申請的法律扶助事件，並決定事件的准許或駁回。分會審查委員會具獨立性，審查不受干涉，每次會議均由 3 位審查委員組成，成員多數是由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律學者組成。民眾如果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決定可以依法提起覆議，由總會覆議委員會進行覆議事件審查，避免因個別審查委員之主觀認定而喪失受扶助的機會。

（二）為避免拒絕扶助有可能勝訴之案件，基金會訂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提供審查委員會衡酌之參考。本院並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會議時再三要求基金會轉知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有關顯無理由之認定應從嚴，審查密度亦採高密度審查，如尚須調查始能認定者，不能以顯無理由駁回；另本院於每年度業務檢查時，特別就審查委員認定為顯無理由之案件加強檢視。

（三）又重罪審判案件、檢警初次陪同偵訊、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及少年事件等情形、若再審查是否顯無理由及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將使其無法獲得適當之

法律扶助，爰本院於研修法律扶助法時，將前揭情形排除適用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貳、關於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外部分）之意見

一、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第五條、第六條並明定由國家捐助成立基金會，來執行法律扶助工作。鑒於法律扶助為一長期性且持續性工作，需要龐大且穩定之經費，以支應業務及人事費用，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之業務，均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亦有促進法律扶助基金會健全運作之義務，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允宜編列預算補助。為使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就委員提案修正第八條，將前揭部會列為編列基金會預算之單位，並增列緩起訴處分金亦為基金會經費來源之一部分，本院敬表贊同。

二、委員擬將依法律扶助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訂董事人數，增加弱勢團體代表名額、增訂員工公會代表，將董事名額由現行 13 人增加至 17 人（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修訂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範圍限於違法或重大不當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等涉及基金會之定性及監督機制。惟基金會係由國家提供資金設立及運作，以落實國家推展法律扶助之責任，國家應有效監督，以符立法初衷。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規定，法務部業已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中。本院業參酌該草案內容，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三、關於委員其餘有關扶助事項、基金會及分會辦理事項、擴大非本國籍人之扶助範圍、酬金計算標準、增訂部分扶助之資力認定範圍、限縮審查委員之審議事項、擴大保證書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本院業納入修法研議之參考。

參、結語

按法律扶助制度運作迄今已逾 10 年，為使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本院參酌日本、英國等先進國家的法律扶助制度、財團法人法草案及社會各界意見，彙整修法議題，同步全面檢視現行法律扶助法不合時宜之處，希冀能以前瞻性的視野，為我國法律扶助制度開創新的契機。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本院第 156 次會議討論通過，近期即送請貴院審議。希能將本院提案與各委員之提案，併案審議，俾法制更周全、妥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秘書長就該會 104 年度預算進行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代表本會林董事長向各位委員表達歉意！林董事長今早在台中高分院有案件開庭，由於這是事先與審判長排定的庭期，故無法馬上趕來出席審查會。林董事長請我代他向各位委員表示歉意與感謝，並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

以下謹就：壹、103 年度已過期間之業務執行成效，貳、104 年度工作計畫，參、104 年度預算配合工作計畫之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103 年度已過期間之業務執行成效

一、扶助業務成效

(一)本會案件量分析

本會 10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總計有 129,871 人次來會申請扶助，扣除不符合申請要件或撤回等案件 36,040 件後，由本會提供法律服務人次已達 93,831 人次。其中，有 62,386 件為法律諮詢服務，其餘案件本會皆指派扶助律師扶助，分別為：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案件（即檢警案件）1,087 件、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案件（即原民檢警案件）1,000 件，及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案件（含一般案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29,358 件。

本會審查決定准予扶助之案件計有 29,358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72.29%。謹就扶助案件分析如下：

1. 扶助種類區分：以訴訟代理及辯護 26,477 件（占 90.19%）為最高。
2. 依案件類型區分：以刑事案件 15,723 件（占 53.56%）為最高、民事案件 8,085 件（占 27.54%）次之、家事案件 5,366 件（占 18.28%）再次之。刑事扶助案件以「傷害罪」案件最多，民事扶助案件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為最大宗。

(二)本會受託案件量分析

本會受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分別為勞動部案件 1,451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76.65%；原民會案件 1,427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85.55%。謹就扶助案件分析如下：

1. 扶助種類區分：勞動部案件及原民會案件，均以訴訟代理及辯護分別占 91.94%、88.51%為最高。
2. 依案件類型區分：勞動部案件及原民會案件，均以民事案件分別為 1,421 件（占 97.93%）、671 件（47.02%）為最高。

(三)特殊議題業務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業務

(1)本會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自 97 年 2 月底起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協助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統計至 103 年 11 月止消債申請案件量共 63,577 件；其中由本會提供扶助律師（准予扶助案件）之件數計 21,028 件；准予法律諮詢之件數計 25,946 件；駁回案件數則有 11,116 件。近年來由於條例的修正及法院態度轉變，更生通過認可比例提升至 7 成，清算免責率也接近 5 成，債務清償比例也從 5 成降至 1、2 成，為招募更多律師辦理消債案件並協助更新律師專業知識，本會除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資格外，更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分別在台北、台南、桃園、高雄、新竹、彰化、台中、嘉義、屏東、台東舉辦 10 場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共 286 名律師參加，教育訓練後加入成為消債扶助律師者共 53 人。

(2)為提昇本會服務品質、建立與 NGO 溝通之橋樑，本會從 102 年 10 月起與卡債受害人自救

會建立溝通平台。每月召開消債專案會議，共同對債務人之議題、申請法律扶助程序遇到的問題等，定期溝通、聯繫。

(3)為使消債資訊普及化，103 年本會在各地舉辦 8 場次債務人說明會，共有 600 人次參與，希望透過律師深入淺出的說明及債務人現身說法，鼓舞更多有債務困擾的民眾勇敢面對。

(4)現行酬金計付辦法依辦理程度核定酬金之規定，使消債酬金普遍過低（約一般案件酬金之 1/3 至 1/4），復因消債案件具特殊性、事實整理複雜性，扶助律師需具備更多之耐心及同理性與受扶助人溝通，導致各分會消債律師嚴重不足。本會為鼓勵律師承接消債案件，已修正酬金計付辦法（預定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消債案件酬金提高為 8,000 元至 20,000 元，此修正使消債案件之酬金與一般扶助案件之酬金相當，希望能促使更多律師願意承辦消債案件。

2.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業務

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提供每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訊服務，迄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派遣律師陪同 4,840 人次之民眾接受訊問。因應提審法於 103 年 7 月 8 日施行，本會也成立「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藉由檢警專案之運作平台，讓非因犯罪嫌疑而受法院以外機關逮捕、拘禁而遭剝奪人身自由的民眾，能透過法扶協助保障其人身自由。另本會也放寬專案律師資格，並與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合作出版「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及舉辦教育訓練。

3. 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業務

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連續名列美國評等報告第一級名單，列為亞洲地區模範國家。自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本會陸續受理相關案件，迄 103 年 9 月，本會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總案件數為 1,949 人。其中 103 年第三季，共計 234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 225 件、駁回 4 件，由律師現場提供法律諮詢有 5 件，扶助率高達 98.25%。另有關外籍漁工面臨雇主低報薪資、苛扣薪資、未投保勞健保等問題，只要符合本會資力標準，本會即可提供相關協助。

4. 「八八風災專案」業務

98 年 8 月 8 日，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等地紛傳災情（以下稱八八風災），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本會規劃八八風災專案，執行迄今已滿五年，103 年仍持續協助台東嘉蘭村、屏東好茶部落、高雄小林村、高雄南沙魯部落之國家賠償訴訟之進行，另亦建立本專案律師團資源整合平台，邀集關心本案之律師、專家共同參與；並辦理自然災害與國家義務研討會，邀請工程、地質、水利等自然科學領域專家與法律專家對話，從防災機制與國家賠償法之角度共同探討國家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有之作為義務。

5.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業務

本會受勞動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自 98 年 3 月開辦迄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有 25,016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13,238 件為准予扶助案件，另有 9,035 件為律師現場法律諮詢，目前已結案 7,992 件，約 7 成 6 左右的案件結果對勞工有利。

6.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業務

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提供每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訊服務，嗣因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修正施行，只要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均可申請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開辦以來，迄 11 月 30 日止，已成功派遣 2,432 位律師，本會將持續推動專案，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刑事人權。

7.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業務

本會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辦迄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有 2,260 件原住民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1,707 件准予扶助。原住民若遇到任何法律問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或是訴訟代理及辯護者，不論案由，皆可由本會提供法律扶助。

8. 「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業務

102 年 5 月本會成立關廠工人專案，台灣司法史上最大規模的勞工集體訴訟案件全面啟動，本會結合專職律師、扶助律師、義務律師、學界、社運界，以史無前例的跨界聯盟展開法律援助行動。本會就此議題舉辦研討會，邀請學者發表文章，呼籲本案實屬公法性質，經律師團於訴訟上主張關廠工人案並非單純民事貸款，而是帶有代位求償、國家補償等精神的公法契約，應移送行政訴訟法庭審理。102 年 8 月 23 日，訴訟案出現轉機，桃園地院法官接受律師團的論點，裁定移轉由行政訴訟庭審理。至此，所有承辦關廠工人案件的民事法院，紛紛將案件轉移至行政法院。103 年 3 月 7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關廠工人勝訴，3 月 10 日勞動部宣佈放棄上訴，關廠工人在訴訟上全面獲勝。本會並在 4 月 13 日辦理關廠工人案的法律與社會意義座談會，為本專案及關廠工人們的抗爭過程進行回顧與總結。

9. 「華隆專案」業務

102 年 10 月 4 日華隆自救會到訪希望本會能協助向資方追討積欠退休金資遣費等，經研究後認需從制度上推動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法，或是從國家賠償論述讓國家擔負起照顧勞工之責任，才較有實質效果。103 年 6 月桃園地方法院函知華隆勞工將就拍賣所得 24 億 3 千餘萬元進行分配，華隆勞工債權雖有 7.8 億，但礙於法制僅能分得 190 萬元，受償比例僅有 0.0029%，華隆自救會與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要求勞動部提供相關協助，勞動部速與本會聯繫請本會全力協助此案之法律扶助。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先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暫時阻擋分配外，並與華隆自救會商討解決爭議途徑，目前華隆自救會已與勞動部達成「勞工債權不打折，分二階段處理」原則，本會並推派律師團代表與勞動部、金融債權機構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後續分配事宜。

10. 「澎湖空難、高雄氣爆之重大變故專案」業務

本會針對澎湖空難、高雄氣爆之突發重大事故，除由會內律師即時提供電話回撥法律諮詢服務外，並成立專案，對於非訟扶助部分提供免審資力之法律扶助。且就類此需緊急應變之重大變故引發的後續法律扶助需求，得由董事長決定比照八八風災、澎湖空難、高雄氣爆專案模式，先提供服務，事後向董事會報備，以求彈性、及時提供法律扶助。

二、扶助業務品質控管

(一)現行扶助業務品質控管機制

目前全國已登錄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約為 8,410 位，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有 2,981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之扶助律師，扣除因進修、出國、健康及受申訴評鑑處分等因素之律師後，實際承接扶助案件者有 2,345 位扶助律師，平均每人每月承接 0.97 件案件，平均每月酬金約 2 萬元左右。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

1. 派案業務管理

本會派案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規定，以受扶助人自行選擇為優先，除有選擇不當之情形外，原則上均予尊重。併為落實公平派案，配合修正「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除如台東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每年不得超過 24 件之全國接案總量上限。

2. 申訴制度與陳情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扶助律師（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人員）言行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隨時調查並為即時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10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陳情案件計有 78 件，申訴扶助律師者有 70 件。申訴案件已調查完畢 64 件，調查結果為：不予處分 29 件、處分 29 件（處分結果分別為：勸導、警告及督促改善處分 19 件、警告 2 件、停止派案 8 件）；其餘因併案、不予受理或撤回而結案之案件共 6 件，另調查中案件 6 件。

3. 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次之律師評鑑，102 年已開始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工作，並已完成電話問卷調查，後續將召開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律評要點規定，擇定第三次評鑑之受調對象。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有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計有 51 位，處分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7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14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12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16 位。

(二)扶助律師品質提昇計畫

為能全面性管理、維護及提昇扶助律師之扶助品質，以達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之目標，已設「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專案小組」，針對扶助律師篩選、專科律師案件之指派、進行中案件之追蹤管理、結案品質調查、申訴及律師評鑑制度之變革等進行全面性制度研修。其中，就新進律師進入之門檻、派案公平性及結案品質調查業已完成規劃並付諸執行，另就專科律師派案、進行中案件之控管、申訴制度及律師評鑑制度等規範進行研修，待研修完成後逐步修正相關法規。

貳、104 年度工作計畫

一、104 年度工作目標

為將台灣法律扶助帶向下一個十年，本會對內召開「法扶願景規劃會議」，以「邁向台灣法扶的未來～激發熱情、維持獨立、回應弱勢」為主題，邀請本會董事、分會長、分會執秘及專門委員等，透過會議平台的對話與交流，就法扶的過去與現在進行檢討與反思，再透過討論激盪，形成未來願景共識。本會對外同步檢討法律扶助制度，於成立十週年之際，辦理第三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及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關心法律扶助之專家、學者及院、檢、辯及社團代表，於「法律扶助為基本人權」之主題下，深究台灣法律扶助之未來走向。綜合上述願景共識及未來規劃，本會 104 年度之工作目標如下：

- (一)對外提昇知名度及受信賴度，讓更多弱勢民眾使用法扶資源。
- (二)對內凝聚法扶同仁及參與者熱情，積極回應弱勢民眾需求。
- (三)提供優質的專科律師服務，成為弱勢民眾的法律靠山。

二、10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本會每年度皆配合社會救助法相應調整本會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加上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量皆呈現正成長，因此，104 年度一般案件量預期將持續提昇。

除一般案件外，本會亦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理弱勢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辦理四金追償業務及控管保證書等。募款方面將持續整合各縣市政府之各項法律扶助資源、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並承辦理政府行政委託業務。宣導方面將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行政管理方面將提升資訊設備之軟、硬體，並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稽核方面將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業務流程之稽核。

除上述持續辦理事項外，10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 (一)對外提昇知名度及受信賴度，讓更多弱勢民眾使用法扶資源

1. 運用科技建構多元法律服務網路

(1)推動全國視訊法律諮詢

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本會於 103 年度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去偏遠地區弱勢民眾舟車之苦，初期已略見成效。104 年度本會將積極拓展服務據點，以網路取代道路，讓視訊法律諮詢駐點遍及全國各偏遠鄉鎮。同時視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以瞭解視訊服務品質，優化專案服務之成效。

(2)研議試辦「勞工」及「債務」專線電話法律諮詢

本會參考其他國家法扶機構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之經驗與研究成果，電話法律諮詢能以最便捷與快速的方式，使弱勢民眾透過便捷的方式消除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因考量勞工及債務人無法或不願親自至本會駐點使用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擬參考其他 NGO 或政府部門以電話熱線提供諮詢服務之操作模式，於 104 年度研議優先選擇「勞工」及「債務」議

題之案件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透過零距離之電話諮詢服務，消除律師與弱勢民眾間之距離，讓民眾獲得法律服務之方式更趨多元。

(3) 拓展駐點法律諮詢，建構多元諮詢管道

提供民眾一個可以方便法律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本會自 98 年開辦駐點法律諮詢以來，即積極與院檢、鄉鎮市公所、社會福利團體等機關團體合作，開拓民眾便利前往之場所，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未來可望結合視訊法律諮詢與電話法律諮詢，提供弱勢民眾更完整而多元之諮詢服務。

(4) 提供多元而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

本會現行以電話預約申請、到會面談為主要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為提供申請人更彈性的服務，104 年度擬開放律師代理受扶助人進行上訴審法律扶助案件申請，以及研議實施書面申請流程，以提供民眾多元而便捷之申請方式。

2. 結合個案行銷提高本會知名度及受信賴度

(1) 強化發言人機制、即時回應媒體關心之法律問題

經本會知名度調查指出，社經地位較底層之民眾獲得訊息來源管道仍以大眾傳播媒體為主。因此，本會擬強化發言人機制，透過主動發掘社會矚目個案，結合個案故事進行事件行銷，配合發言人即時回應社會問題，進而提高本會之媒體曝光率，長期下來除可有效提昇本會知名度外，亦可建立有法律問題找法扶之品牌形象，進而達到弱勢民眾對本會信賴度之提升。

(2) 設置法律扶助公益代言人

104 年度本會擬邀請已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或意見領袖擔任本會公益代言人，透過代言人之媒介宣傳、傳播本會服務訊息、擴大不同族群對本會之認知度。此外，本會 104 年度將強化「行動法扶車」服務，透過密集巡迴及機動支援的兩種方式辦理下鄉宣傳活動，搭配地方團體活動，運用各類媒體之公益管道，增加本會知名度並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之信賴度。

(二) 對內凝聚法扶同仁及參與者熱情，積極回應弱勢民眾需求

1. 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

(1) 持續辦理消債專案

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因應 101 年 1 月 6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施行，增加律師為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債務人更需專業之律師協助。104 年度將本會持續推動消債專案，希望消債專案律師代理之比例提高，充足辦理消債專案律師群，提供律師辦案交流平台，以期提升扶助品質。

(2) 持續辦理檢警陪偵專案

本會自 97 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檢警專案，除積極鼓勵年輕扶助律師加入排班，並參考英國制度，研議由資深扶助律師先行提供犯罪嫌疑人第一時間之諮詢，並判斷是否有全程陪偵之需要。

(3) 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

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104 年本會除持續與關懷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 NGO、合力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之機關團體等召開檢討會議，檢視現有審查規定、作業流程與措施，同時強化與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之轉介功能，以解決過去扶助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

(4)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104 年本會擬持續辦理，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同時為確保扶助律師辦理勞工訴訟案件之品質，本會將配合勞動部檢討專案補助範圍、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擴大辦理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

(5)持續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皆與漢民族有所不同，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104 年本會將賡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並擬設立原民部落行動辦公室，直接進駐部落提供申請服務，擴大服務原住民。

2. 建立新興弱勢法律需求之即時回應機制

(1)建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

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因應而生。以與兒少婦女相關之家事事件為例，本會 103 年度因應家事事件法上路所需之法律諮詢，於司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合作駐點，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度擬持續辦理，以回應社會各界希冀整合政府資源、落實新家事司法制度之需求。緣此，本會將建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以制度化方式即時回應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

(2)擴大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

本會將主動回應社會各界對於不同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包括少年、單親家庭、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等，透過定期召開社團聯繫會報，持續與社會福利團體檢討本會各項業務，並由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律師品質面之服務監督與建議，及與社團合作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及共同宣傳等。

(3)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法規」、「研究」、「發展」、「律師評鑑」及「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為強化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本會已修正相關辦法，增設主任委員，並賦予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之權力，冀能透過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進行討論，並規劃辦理符合弱勢需求之扶助業務。

(4)參考國際法扶機制，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

保障弱勢民眾之法律權益首需瞭解其面臨之特殊法律問題，進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此，本

會 104 年度除依「本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另擬辦理出國考察工作及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借鏡國際法扶組織之現行制度，研擬本會相關法規及制度之修正，拓展本會專業視野，進而提供更完善之扶助業務。

3. 創造令員工充滿熱情之工作環境

人才為本會最大之資產，也是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本會於全國設置 21 分會，是以凝聚各地分會同仁對本會核心價值之共識為首要任務。104 年度本會擬強化現有法扶內部論壇之功能，鼓勵員工提供有助於基金會創新之建言，亦擬成立法扶內部電子報，活絡內部溝通管道，此外亦擬持續提升本會人力素質，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及辦理分會間交流、觀摩之課程，以達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服務品質之目標。

(三)提供優質的專科律師服務，成為弱勢民眾的法律靠山

1. 強化專職律師中心之功能

本會設立專職律師以來，辦理諸多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並參與諸多弱勢立法之倡議，深獲各界好評。自 102 年初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設立後，外界期望更為殷切，目前該中心試行分組運作，冀能經由團隊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深化各該弱勢領域之服務深度及廣度。

2. 逐步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研議規劃簽約律師制度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宜逐步專業化。本會現行已擇部份分會試辦家事、消債、勞工案件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未來擬擴大辦理，逐步落實各界對於扶助品質之期待。此外，本會擬規劃簽約律師制度，尤其針對較偏遠地區如台東、花蓮、金門、澎湖等地，其因當地律師人數不足，故研議與大型律師事務所簽約，鼓勵年輕律師至偏遠地區服務。

3. 建立律師定期回報及院檢個案回報機制，落實扶助律師即時個案評鑑制度

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即為本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現行已積極推動律師定期回報系統，即時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同時鑑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之情形，本會已與司法院自行建置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連線，取得該系統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律師評鑑之參考；另與法務部建立個案回報機制，由承辦之檢察官於結案後填寫個案品質調查表回報本會，由本會對品質有疑慮之扶助律師，即時進行個案評鑑，用以匡正或淘汰品質不良而不適任之扶助律師。

參、104 年度預算配合工作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04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入預算共編列 9 億 1,224 萬 6,000 元，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計 8 億 3,593 萬 5,000 元，其他業務收入（四金收入等）計 873 萬元，其他單位、個人捐助及其他收入計 202 萬 4,000 元，本會基金孳息收入計 6,555 萬 7,000 元。

二、支出部分

104 年度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1,224 萬 6,000 元，資本門編列 1,564 萬 1,000 元，合計為 9 億 2,788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總計增列 9,392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所致。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一)104 年扶助案件量依據 103 年實際准予扶助情況增編，另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修訂，已連續 3 年扶助案件量超過預算數，故增編彌補以前年度律師酬金不足額，因此扶助律師酬金增加 8,181 萬 9,000 元。

(二)因專職人員晉級薪資調整及建置財物管理系統、律師線上回報系統等而增列 1,210 萬 7,000 元。

三、基金部分

104 年度基金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5,000 萬元。

肆、結語

以上 104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係因應弱勢民眾需求之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工作計畫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主要是請教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不過礙於司法院乃督導單位，故必須先請教姜副秘書長。法扶基金會的問題，我們歷次都曾提出，其實這問題不是只有臺灣，全球法扶基金都是如此，那就是資源非常有限。也因此，2013 年國際法扶基金在宗旨中提到，如何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來提升法扶品質。剛才陳秘書長提到，將來可能與各個事務所合作，透過派任律師來解決問題。但除此之外，我並沒有看到其他更具體的解決方案。在國際法扶基金的宗旨提出前，在歷次審預算時我都曾提到這問題，因為現在法扶基金會的預算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八、九十九都是政府提供，但當前台灣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我們提過兩、三次，希望能讓法扶基金會與全國律師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合作。不過在今天的報告中，或者是法扶會的資料網站上，並沒有看到與公會合作，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有關的作法，這還是暫且不談品質問題，雖然剛才秘書長有提到這點。這問題我先請教司法院姜副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際實務運作而言，都呈現緊縮狀態，像日本、英國均然，尤其以英國最明顯，且英國法扶已經成為類政府機構了。換言之，英國將法扶收回由政府管理。至於經費部分，該基金會目前仍可以運作順暢。

李委員貴敏：國際法扶基金其實提到兩項宗旨，一個是在財政緊縮的情況下，如何因應財政負擔，又不全部倚賴政府補助？畢竟政府也有財政壓力；另一個就是如何提升品質？這其實不是我第一次發問，我已經問兩年了，但好像十分鐘發言時間過去就……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提升品質而言，其實監管會要求的很多，不管是申訴或送評鑑都有。

李委員貴敏：就財政問題來說，我們歷年來不斷要求與公會合作，找出解決方法。我其實不想再提這問題，這也不是我第一次提到這問題。公會律師法第十六條提到，法扶的實施公會有義務協助。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第八條也提到，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至於

捐贈則規定在第八條。這是我第三次講這問題，如果每一次質詢都是這樣一直問卻都得不到結果，那麼這種質詢實在沒有意義。就司法院督導法扶的角色來說，你們做了什麼事？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他們針對勞動部、原住民都有專案扶助。

李委員貴敏：不過這與解決財政困難似乎沒有太大關係。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國際趨勢而言，因為財政困難，所以相關法扶工作幾乎都轉由政府辦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即使國際法扶組織或國際法扶會議主旨都提到，各國法扶組織所面臨的經費預算不足與服務品質兩個問題就不管了，只要丟給政府就好了，是不是？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那麼請問司法院要如何督導法扶基金會解決上述兩個問題？這其實只是本席提出，希望司法院考量的方向。公會律師法有這樣的規定，而法律扶助法中也有如此規定，所以我這樣舉例，但除此之外，其他的你們做了什麼？現在看起來司法院似乎是沒做，這問題我請教陳秘書長意見。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就律師公會而言，依照法扶法規定，確實有義務協助，這點包括律師法也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沒有做？我已經講了兩年。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做了幾件事，第一是募款，由於現任林董事長是上任全聯會理事長，所以請全聯會及各律師公會捐贈，不過老實說效果不是很好。第二則是專案捐款，也就是由我們辦活動，像今年我們就舉辦了幾個活動向各地律師公會募款，目前已經募到五十幾萬。再者，假設無法直接捐贈資助，可否在資源上協助我們呢？如合辦教育訓練之類的，畢竟舉辦教育訓練的目的是希望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請律師公會來合辦。另外，每個律師公會依照其章程有必須宣導的業務，我們也請各分會與律師公會合辦宣導，不過這些實在看不出到底實際節省了多少經費，雖然我們有在努力，卻也誠如委員所說，成效上是有待加強的。法務部在修改律師法時曾有種聲音出現，也就是強制律師協助法扶工作，否則就是強制繳費，不過這點造成律師界很大的反彈，並非我們所可以單獨操作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雖然成效不彰，但至少做了！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其實這類訊息大可以對外發表。如同我在投影片中提到的，要有實際上的互動，只要開始做，自然會積少成多。從秘書長的說明可以得知，律師公會對法扶工作並不是置之不理……

陳秘書長為祥：其實也都是公會在協助我們。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剛才提到，解決問題的一個方式是把錢掏出來，另一個則是法律服務，但秘書長也說律師界對這樣的做法反彈很大，我認為沒道理，為什麼？在國外，每位律師每個禮拜都必須多少提供義務扶助，這對律師而言其實是有幫助的，因為律師可以透過類似的義務服務工作來處理與平常不一樣階層的事項，可以擴充其人生歷練與專業經驗，所以並不是只有施惠，況且透過這樣的過程，律師自己也受惠。我建議可以納入國外 *pro bono* 概念，這其實不是我第一次講，至少已經講了三次以上，這個概念在國外已有，你們納入這個概念的話，不但減少人力負擔，

成本也會降低，就能回應 2013 年全球法扶希望達到的宗旨。因此這部分就拜託了。

陳秘書長為祥：是，謝謝。

李委員貴敏：本席方才提到的問題一個是預算緊縮，另一個是提高品質，剛剛聽到秘書長報告，我們有駐點的法扶律師。因為現今要等到社會問題發生再處理，花費的時間和精力是非常多的，所以我們借鏡鄰國的經驗，以日本為例，他們的法律服務採預防勝於治療，並非問題產生後才處理。現在的律師事務所有很多法律諮詢服務，這是在問題發生前，民眾有問題時的服務，如同我們以前在學時的平民法律服務。請問這部分是不是能由法扶基金會和律師公會處理？當然若全部由法扶基金會處理，你們的工作量會過大。剛剛本席提到依律師法和法扶法規定，律師協助法扶基金會從事這樣的事情都有依據。而且如果你們能在之前就透過電話諮詢讓老百姓或需要扶助者於第一時間不會犯錯，讓他們走對的路，可能之後就不會產生問題，你們也因此不用再花更多的人力服務他們。希望這部分是不是……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今年會開辦電話法諮。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另外，我要提到法律服務的多元性，如今社會的問題不只有民刑事的訴訟案件，還會有調解或勞動爭議等等的疑問。所以你們是不是能請專家支援電話諮詢的部分？如果都請年輕律師，其實我滿擔心的，因為他們或許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提供的建議未必是正確的。這還要說到律師的部分比較好處理，因為律師有 continue education program 及 pro bono。但是除律師外，其他行政部門的部分也要麻煩法扶基金會及司法院協助溝通。讓專家處理專家的事情比較重要。至於強制辯護的部分，要特別拜託司法院，因為強制辯護的部分侵蝕法扶工作成員的部分案件，假設強制辯護的部分能盡量不增加法扶基金會的負擔，而讓公設辯護人處理，則法扶基金會處理的案件便可能有稍微發展的空間，好不好？

本席代表全民特別拜託法扶基金會能提升法扶的品質，並確實落實對弱者的服務。當然法扶基金會的資源有限，社會談判空間也有限，可是我們仍希望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部門能多支援。謝謝。

陳秘書長為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鴻池）：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姜副秘書長，你們在法扶第 89 次的審查會議紀錄提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將法律扶助法修正案送到司法院。原本司法院答應我們要在 12 月 2 日將版本送進來，而今天你們報告要在 12 月 22 日這星期一才送進來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22 日是經過司法院院會通過。

尤委員美女：所以何時送進來還不曉得？

姜副秘書長仁脩：很快就會送進來。

尤委員美女：如果本席沒安排審查這個法案，這個法案連院會都過不了，是不是？

姜副秘書長仁脩：也不是這樣講。因為我們今年度剛好有安排到英國考察法扶制度，所以希望在考察後做綜合考量。

尤委員美女：是以你們的法案有融入考察的結果？

姜副秘書長仁脩：還有，我們一直在等行政院定調財團法人法，但是財團法人法一直還沒出來。

尤委員美女：財團法人法大概已吵二、三十年了，都吵不出來！

姜副秘書長仁脩：財團法人法目前仍在行政院，我們本來想等……

尤委員美女：為何要等財團法人法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法扶基金會也是財團法人，當初我們在……

尤委員美女：對，然而財團法人法的問題太多了！台灣的財團法人簡直像彩虹，從最有錢的醫院到最窮的捐助基金才 60 萬的財團法人都有。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個法針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有一套制度，我們希望和行政院能配合。

尤委員美女：可是要等到那個法要等很久很久，直到這屆立委卸任仍未出來。

姜副秘書長仁脩：等到最後，我們也沒辦法，還是提出來了。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還是將你們的法律扶助法版本送過來！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很快就會送過來。

尤委員美女：再來，請教陳秘書長，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100 年曾做如下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要和司法院、法務部合作，於電視和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要組團到全省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來提升法律扶助的素質，並且每季將辦理情形彙整送本會備查。不過，到今天我們好像都沒看到這部分的辦理成效，你們有辦理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於 103 年度辦理宣導包括自己主辦與和各機關合辦總共 870 場，入監宣導 139 次，還有每月的公益託播。我們確實有辦理，只是未依照委員會的決議處理，會再補正。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能給與我們那些數據資訊？

陳秘書長為祥：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2006 年的年報指出，要安排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及宜蘭分會定期或不定期到監所與在押人或在監人進行直接審查或評議。不曉得現在到底有沒有做這部分？這部分顯然也在萎縮中。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一年到各監獄宣導或提供法律扶助大約有一百三十幾次到一百五十次間，持續幾年都有辦理，只是我們未依照委員指示提送這些數據資訊，會再想辦法呈現。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提出成果。此外，你們在這次報告提及要擴展法律諮詢的駐點，上次你們也提到法律諮詢要分科，因為不同領域有不同專業。雖然目前律師公會尚未分科，但是律師名簿有大致區分各自專長的領域。法扶案件的類型中不管是民事、刑事或勞工、家事、證券、環保等等各種特殊案件應該都要有專業分工。請問你們是不是有辦理這部分？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目前做得比較澈底的是消債案件，定要上過我們的教育訓練之律師才能辦理消

債案件的諮詢。還有，我們今年打算要做勞工和家事的部分，會要求定是承辦這兩類案件達特定案件量或上過一定時數的律師才能承接這兩類的案件，也會同步要求將來要由這些律師辦理這方面的諮詢。我們做得比全聯會快，因為全聯會可能要考量到市場需求，所以他們的專科證書律師和我們的專科派案律師有些不同，我們的律師比較考量弱勢需求。而因為照目前我們的案件類型統計，大概是家事和勞工占很大宗，所以我們會優先辦理這兩類。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能儘速辦理這方面。我們在每年審查預算時都會提到，可是你們的辦理速度就是有些慢。

再來，關於家事事件法，我們在 100 年通過如下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或受性侵的婦女應該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的基本宗旨。那時你們說會成立不同專科的法律中心。不曉得你們如今有沒有成立家事法律服務中心或勞工法律服務中心等？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的資源和能量只怕還不到能馬上成立。於是我們在業務單位中設置幾個小組，分別和相關的 NGO 團體連繫，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請法扶的專職律師及對該領域較熟悉的扶助律師處理。我們先用這種方式操作，若要成立中心，恐怕會牽涉到人力和預算，依目前我們的能量，或許還做不到，但是我們是往這個方向操作。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能加強這方面。再者，你剛剛提到會和民間團體對話，其實你們有個發展委員會，是不是能善用這個發展委員會的溝通平台定期和民間團體對話？因為台灣最活躍的就是這些 NGO 團體、民間組織，他們散布於各個底層，最瞭解民眾的需求和聲音，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定期和他們溝通，讓他們能提出想法、意見或需要的協助等等？還要請你們是不是可以上網公告這個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討論特定議題的資訊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有沒有困難？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已經在辦理了，而且這個發展委員會有個主任委員，是由我們董事會的弱勢團體代表擔任。它是滿獨立的組織，而且它對董事會有提案權。我們目前有定期開會，不過，因為各種議題的 NGO 非常多，所以我們會細分不同的議題，並針對當時社會的需求，再開分組會議。這些資訊在官網都有公告。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法律扶助有很重要的條件在於有無資力，是以你們花費很多人力審查資力。請教副秘書長，不曉得這次你們到英國考察時，是你親自去或是派員去，而考察後或有研究外國的資訊後，你們有無可能進行如下作法？譬如將他們的資力資料和稅務機關或戶政機關電腦連線。因為現今我們一直說 IT，所有東西都要電腦化，所以和資力相關的資訊有無可能電腦連線？這樣就不須當事人拿來資力資料，若不夠，還要再回去拿來，花費很多人力、物力。當然這可能牽涉到個資保護等等問題，那麼個資保護的介面又如何處理？有無可能研究？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以，這部分能研究。而且這也確實牽涉到個資法的問題，但是我們已經放寬法律諮詢的部分了。至於到英國考察，我們是派員去，不是我本人去。

尤委員美女：對，希望有限經費能做最大的服務。其實法律扶助不是台灣產生，是從外國引進，因此我們會遇到的問題，他們也一定會遇到。對低收入的審查，是不是可以用電腦連線，用電腦連線如何加密保護等等問題，他們如何解決？這樣至少能節省很多人力和物力。是不是可以加強研究這部分？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這部分不完全是司法院的工作，所以要和相關單位協調研究。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可以召集法務部等相關單位。

此外，大家一直提到經費問題，要是要求政府設立的財團法人向民間募款，無論董事長多麼厲害，大概都很難募到款，尤其是台灣這樣的政治生態，因此法律扶助法是不是應該規定取用部分每年都累積上億的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挹注到法律扶助？這是將犯罪者繳納的錢挹注到服務受扶助人的經費。是不是能儘快通過法律扶助法？讓這些錢挹注進來，否則，期待民間董事長去募款，以後會找不到董事長。有沒有可能？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已將這部分列入草案。

尤委員美女：有列入？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的草案到底何時要送進來？

本席聽到你們說這星期就會送進來，到時沒送進來就唯你們是問。謝謝。

姜副秘書長仁脩：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時審查法扶基金會的預算，對法扶基金會長年給與經濟弱勢民眾法律扶助及你們的努力，本席要表達肯定，不過，我要請教幾個問題，希望法扶基金會能說明。從法扶基金會整年預算看來，政府的補助是最大宗，幾乎每年都超過 90%。根據法律扶助法第八條規定，法扶基金會的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相關政府部會的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等團體及個人之捐贈等等。就歷年基金會的經費來源而言，政府的補助為最大宗，各相關團體的捐助就很少，在 104 年民間團體或個人的捐贈你們只列了 300 萬，比例非常低，雖然政府應該全力支持，幫助經濟弱勢民眾享有平等的訴訟權，但是經費如此偏重政府的補助，基金會對於增加民間捐贈到底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努力？這部分比例為何如此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經費民間捐助部分確實長期以來沒有很顯著的成長，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努力，本來我們在去年底行文給衛福部，表示我們打算在 103 年公開募捐，衛福部一開始認為本會主要資金來源為政府補助，不能主動公開勸募，一直到去年 9 月才變更見解，認為可以依照法律扶助法的特別規定，例外容許我們公開勸募。在未能公開勸募時，我們募款的對象多為律師界，而本會現任董事長也是全委會的理事長，他在所有全能會、律師公會的場合，都不斷呼籲律師公會捐助，然而成效真的不是很理想。後來我們用專案的方式，譬如辦一些活動請公會捐款，所以今年我們有從律師界募得五十幾萬，這個成效離理想數目還有一段距離。其他的民間捐款都是非常小的小額捐款，因為我們協助的對象都是比較弱勢的人，他們被我們協助以後，可能捐幾百元、幾千元回饋給我們，雖然有一定的人數，但是因為數目很少，所以累積起來的量確實是不足的，這是我們還要再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鴻池：你說律師界一年捐 50 萬？

陳秘書長為祥：是。

林委員鴻池：全國的律師現在大概多少？

陳秘書長為祥：現在全臺灣執業律師大概有 8,000 人。

林委員鴻池：8,000 人，一年捐 50 萬元，到底是律師公會裡的律師不願意捐，還是有些律師不知道？

陳秘書長為祥：律師不大可能不知道，因為我們所有資訊和案件都是派給外面一般的執業律師，但是法扶提供參與諮詢和審查的律師酬金只有市價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所以律師普遍認為他們已經拿出他們部分的資源來協助了，很難讓他們再另外從口袋拿出錢。我們目前聽到的很多這樣的聲音。

林委員鴻池：有些律師有參與法律扶助，只領 3 萬元，對不對？

陳秘書長為祥：有些案件不到 3 萬元，可能只有 2 萬多，有的甚至只有 9,000 元。

林委員鴻池：一年平均有多少律師參與這類訴訟？

陳秘書長為祥：大概 2,800 位左右。

林委員鴻池：剛才你說執業律師有八千多人……

陳秘書長為祥：有參與的律師大概是三分之一。

林委員鴻池：所以很多律師並沒有參與這項工作？

陳秘書長為祥：是，因為我們有門檻限制。

林委員鴻池：其實律師公會是有這項義務的，所以捐款這麼少第一個原因是律師可能不知道，第二個可能是聯繫不足，第三個是覺得法律扶助效果不好，基金會有沒有做過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這個差距太遠了。

陳秘書長為祥：是。事實上他們不可能不知道，因為律師只要執業，就一定會跟法扶有所接觸，況且我們每個分會的分會長都是當地的資深律師，他們也會定期到律師公會的分會去邀請律師參加。而且，本來參與法扶工作本來沒有門檻，後來我們設了一些門檻，須執業 2 年以上始得參與，造成未執業 2 年以上的律師不能參與。我認為資訊不是問題，而我們執行業務是依法執行，我們聽到律師界比較常抱怨的是強制執行案件中有些被告看起來不像沒有資歷，律師質疑為何要協助這些人，他們認為不該協助他們，問題是這是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鴻池：謝謝秘書長。

其實我問這麼多，就是希望未來基金會的經費來源能有更多是來自民間募款，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我們看董氏基金會和紅十字會，還有快過年時各單位都有冬令救濟的勸募，可以募得很多錢，法扶基金會反而沒有辦法，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好好加強。

接下來我要請教姜副秘書長，剛剛尤美女委員特別提到，你們原來答應要儘早將法律扶助法相關草案送來，到現在還沒有送來，眼看今天都要審查了，副秘書長，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管機關已經說了，要一個禮拜左右，最主要還是要等行

政院財團法人法，那部分一直在研擬，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鴻池：那我們現在就不管財團法人法。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參考裡面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鴻池：那應該會儘快送過來。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林委員鴻池：裡面大概修正了幾條？

姜副秘書長仁脩：六十幾條。

林委員鴻池：那就等於是全盤修正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是全面修正。

林委員鴻池：今天審查的立法院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針對的條文沒幾條，為了讓法律扶助法的修正更具有完整性，本席建議等院版的送進來以後再一併審查。

我再請教陳秘書長，一年約有兩千多個律師參與法律扶助相關訴訟，那專職律師有幾位？

陳秘書長為祥：現在編制員額有 18 名，實際上聘用人數是 12 名。

林委員鴻池：是分別在各分會？

陳秘書長為祥：其中有 7 位是在總會的一個中心，另外有幾位是配署在金管會。

林委員鴻池：既然每年都有兩千多名律師來參與，那專任律師平常在做什麼？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的專職律師基本上就是辦理一些市場上一般執業律師比較不熟悉的業務，譬如重大環保污染案件、原住民的國家賠償案件或和外籍人士有關的人口販運案件。

林委員鴻池：所以需要專任律師？

陳秘書長為祥：對，我們會請專家來給他們上課，讓他們累積經驗，再用教育訓練的方式，讓他們把辦理這些案的經驗回饋給一般的執業律師。

林委員鴻池：本席之所以考慮到這個部分，就因為我們的經費很有限，有 2,000 多位執業律師來參與，但我們是不是要請那麼多專職律師，這恐怕需要考量。另外，現在還有公設辯護人制度，這也應該全盤考量，請問司法院有沒有考量到這部分？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是採三軌制，有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還有法扶律師。

林委員鴻池：本席認為應該要強化公設辯護人的功能，不然的話，法扶基金會負擔就會比較重，請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針對本席所提的幾點好好檢討改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玉欣、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葉委員津鈴、楊委員應雄、周委員倪安、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明文及劉委員權豪皆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扶基金會董事長沒來嗎？

主席：董事長去開庭。

呂委員學樟：首先請教姜副秘書長，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

訴的提起應該委任律師行之；也就是說，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如果想讓案件快一點進入審判程序，或是有明確事證，就不需要透過地檢署提告，或者檢察官不起訴的時候，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一定要委任律師當代理人，否則就告不成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學樟：提起自訴一定要委任律師，否則就告不成。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不合法，不受理。

呂委員學樟：起碼就是不受理，你認為這樣的規定有沒有限制人民訴訟權的可能？

姜副秘書長仁脩：關於訴訟權，原則上是由檢察官執行公訴，律師只參與一部分犯罪被害人自訴的部分，其實，對被害人來說，其訴訟途徑都有的。

呂委員學樟：既然法律設計自訴制度，同意被害人可以自願放棄由檢察官代為蒐證的權利，最後被害人沒有請律師，因舉證不足在法庭攻防上就會吃虧，自應由被害人自行承擔。至於被害人是否要請律師打自訴案，司法院有必要管那麼多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犯罪偵查很專業，必須要有律師協助才有辦法完成，通常一般被害人對於蒐證，以及如何申請調查證據是不清楚的。

呂委員學樟：問題在於訴訟權是憲法保障的權利，當事人本身如果懂法律，一樣可以讓訴訟程序順暢進行，為什麼還要強迫他請律師呢？何況請律師打一場官司最少要花費 1、20 萬元的律師費用，這對民眾而言，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有些被害人如果提起自訴，有可能會贏，但求償金額和付給律師的費用，兩相比較之後發現根本划不來，因此只好放棄提告，這樣難道沒有傷害法律公平及公正性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原則上目前都是採公訴制度，被害人假設舉證不足，被告有犯罪嫌疑的話，檢察官還是可以介入偵查。將來等到自訴結案之後，檢察官可以再進行偵查，針對被告再蒐證，甚至起訴。所以，檢察官其實具有輔助的地位。

呂委員學樟：我要請問你的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是否有違背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權利？針對這部分，司法院有沒有考慮修改相關規定？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沒有違憲，我這裡不好講。

呂委員學樟：當然這不是你我在講的，還需要大法官解釋。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目前制度，假設先走自訴，到最後是無罪，但檢察官認為有問題的話，還是可以偵查的。

呂委員學樟：接著請問法扶基金會的秘書長，你們董事長這麼忙碌，還要去開庭、賺錢？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事先就與台中高分院審判長排好的庭期，所以沒辦法馬上趕過來。

呂委員學樟：他已經被提名為監察委員了，還這麼認真在賺錢？

姜副秘書長仁脩：董事長是無給職的。

呂委員學樟：所以，他還是要為生活忙碌。

法扶基金會一年的預算是 10 億對不對？

陳秘書長為祥：加上基金是 10 億。

呂委員學樟：你知道國安會一年預算是多少錢嗎？

陳秘書長為祥：不知道。

呂委員學樟：國安會這個單位夠重要吧？一年預算是 2 億 400 萬元，換句話說，法扶基金會一年 10 億的預算比很多部會都還多，當然，我們很肯定法扶基金會在推動很多工作時是很認真的，但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秘書長，法扶律師的行情價比一般市場行情低很多對不對？

陳秘書長為祥：是。

呂委員學樟：一般律師開庭一次的行情最少是 5 到 6 萬，法扶律師是多少錢？有 2 萬到 3 萬嗎？

陳秘書長為祥：跟委員報告，要看案件類型。

呂委員學樟：最高是多少錢？

陳秘書長為祥：3 萬，結案時可以酌增。

呂委員學樟：最低呢？

陳秘書長為祥：消債案件一件大概是 9,000 到 10,000 元。

呂委員學樟：正因為落差很大，願意擔任法扶律師的要不就是平時接案很少，收入欠佳，所以就以法扶當做補貼；要不就是為了訓練訴訟技巧的新進律師，當然也有一部分很熱心、資深的律師，但是資深律師到法扶以後，接案的機會很少，所以法扶基金會所屬律師的素質良莠不齊，這會不會影響民眾的權益？

陳秘書長為祥：如果律師沒有好處理，確實比沒有派律師更糟糕，所以我們要求律師一定要執業 2 年以上，以免法扶基金會變成他們練習接案的地方，所以必須執業 2 年以上才能加入。此外，我們也採取個案管制，案件出去以後，他們要在 2 個月內回報辦了什麼，結案的時候，也必須把所有書狀拿出來讓我們審查，若發現有問題，我們就會透過申訴、評鑑方式予以淘汰，現在我們已有幾個關卡處理品質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大多數申請接受法律扶助的對象都是經濟弱勢族群，為了避免落入訴訟富人優勢的循環，進而維護當事人的權益，法扶基金會對於法扶律師的評鑑制度應該進行通盤檢討，請問你們對法扶律師有沒有建立績效評核標準？

陳秘書長為祥：這幾年來，我們做了 3 次，但我們不可能同時針對二千多位律師進行評核，所以是分梯次辦理，透過問卷調查、分會回報，對品質有疑慮的律師，優先調件回來，組成評鑑委員會了解是否有違規、品質問題，如果發現有問題，就透過我們的機制加以淘汰。

呂委員學樟：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有評鑑機制？

陳秘書長為祥：有，做過 3 次了。

呂委員學樟：據本席了解，全美律師公會（ABA）制定的模範行為準則明文規範每位律師每年至少要提供 50 小時公益法律服務，紐約州更將此 50 小時設為欲登錄該州執業律師的審查條件，反觀台灣的律師倫理規範，僅宣示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或

普及法律服務，對律師是否有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或應該提供多少時數的公益服務，並沒有明確規範，現階段如果國內比照美國或國外其他先進國家的法扶機制，規範律師應提供公益法律服務，而且訂定服務時數，是否可以間接強化法扶律師的素質、提升法扶的功能？這種制度在國內可行嗎？

葉副秘書長仁脩：律師法修正草案中明文規定要 18 到 20 小時，否則就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呂委員學樟：跟 ABA 的 50 小時還有很大的落差。

葉副秘書長仁脩：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呂委員學樟：改天我再請教法務部為什麼只規定 18 至 20 小時。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為提升法扶律師的品質，法扶會是否考慮在法律扶助法第四條增訂給予實施法律扶助的律師限制門檻？例如將有爭議、素質低落、未達標準、未具備一定經歷的律師排除等，本席認為這樣才有辦法提升法扶律師的水平。

陳秘書長為祥：事實上，目前的申請門檻已經有限制了，也有負面表列，曾被律師界懲戒的律師，我們不會用，如果擔任法扶律師以後有違反律師倫理情形或扶助品質有問題，我們會透過申訴和評鑑制度解除他擔任法律扶助的資格，如果嚴重違反律師倫理，還可以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歷年來我們已移送十幾位律師到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呂委員學樟：依現行規定，你們服務的對象僅限於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法扶基金會顯然忽視了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而產生的許多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生活困苦的近貧族群，這些人一旦涉訟，一場官司打下來，動輒一、二十萬律師費用，顯然已超過他們的能力範圍，我相信現在有很多因關廠、其他問題而臨時失業的人，再者，地方政府把地價稅、房屋稅調高以後，有些人原來擁有的老舊房屋價值 500 萬以下，卻因地價稅、房屋稅調高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請問法扶基金會會不會基於擴大照顧弱勢族群的理念，把近貧族群納入中低收入戶，進而擴大法扶範圍？

陳秘書長為祥：我們的扶助範圍不限中低收入戶，只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原則上，我們就不審查他的資歷，但並不表示一定要中低收入戶才提供協助，我們有一個無資歷認定標準，裡面有很多扣除項目，此外，我們每年都會根據衛福部的數據加以調整。目前實際扶助範圍大於中低收入戶，不過還是有一些限制，委員剛才提到新貧戶，這次許多委員的提案都希望把範圍擴大至某些族群，這部分因為牽涉修法，只要修法通過，法扶就可以操作。

呂委員學樟：本席也認同將近貧族群、中低收入戶納入無資歷者的範圍，剛才尤委員美女主張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納入法扶基金會的來源，請問司法院的意見如何？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在草案中已經納入了。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今天有沒有派代表來？保護司游司長，司法院的意見是慷法務部之慨，要把部分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金作為法扶基金會的基金來源之一，多少比率我是不知道啦，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因為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自 6 月 6 日起檢察官所有的緩起訴處分金已一律解繳國庫了，所以法務部已經沒有緩起訴處分金可以用了。至於認罪協商判決金是屬於法院法官在審理程序中所為的處理，這部分法務部也沒有辦法作任何意見表示，謝謝。

呂委員學樟：緩起訴處分金全部解繳國庫以後，那之前各地檢署透過觀護志工協會或更生保護會針對弱勢族群所提供的協助，現在要如何處理？

游司長明仁：103 年的……

呂委員學樟：解繳國庫可以啊，但是有沒有編列科目？

游司長明仁：我們有監督管理辦法，現正由行政院訂定中，將來要會同司法院一起公布，在該草案中就有提到補助款要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觀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的犯罪防治相關業務、婦幼保護、毒品防制及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的業務。

呂委員學樟：意思是說法務部每年在編列概算的時候，就把這些沒有設定科目的預算整個納進來，有固定的金額嗎？

游司長明仁：跟國庫有一定比率、類似拆帳的作法。

呂委員學樟：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金是不是有一定比率可以留在原單位，其他上繳國庫？還是全部要上繳國庫？

游司長明仁：全部上繳國庫，然後行政院再把一定比率的金額撥下來。

呂委員學樟：比率是多少呢？

游司長明仁：不得超過 50%。

呂委員學樟：意思是最多一半？

游司長明仁：對，就是超過 50%要留在國庫。

呂委員學樟：所以司法院所提的建議是希望留在國庫的 50%能夠納入法扶基金會就對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是希望檢察署提撥一定比率的金額捐助法扶基金會。

呂委員學樟：那你要跟他搶資源啊！他怎麼提撥？那不是很奇怪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他們原來提撥的部分金額可挪到法扶基金會來用。

呂委員學樟：我想可能是你們在慷他人之慨，拿人家的錢來做公益啦！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我們也是參考民間團體包括律師公會等相關公會的建議，作這樣的修正。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沒有意見嗎？

游司長明仁：目前法務部試算的結果是摳得很緊啦，如果要擠出一定比率的金額，……

呂委員學樟：摳得很緊，但是現在又有人要分一杯羹。

游司長明仁：大家盡力而為吧！

呂委員學樟：當然都是為了低收入戶、近貧的民眾或弱勢族群，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院或法扶基金會，都是同樣的心態，問題是緩起訴處分金上繳國庫之後，就算法扶基金會想要爭取，也應從留在國庫的 50%來支應，不然將會影響法務部保護司的業務，我覺得這一點將來編列預算時必須思考。大家出發點都是好的，但是這個池塘已經很小了，為什麼還要從這個池塘取水？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些認罪協商金還是法院這邊判的。

呂委員學樟：那緩起訴處分金部分呢？你可以決定的部分由你決定，應該是限定在緩起訴處分金的部分，還是怎樣？

姜副秘書長仁脩：緩起訴處分金是檢察署的，但是認罪協商金是法院的。

呂委員學樟：那你們就針對認罪協商金部分去處理就好啦。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是希望統籌在一定比率範圍之內，能挹注法扶基金會。

呂委員學樟：這兩個機關之間越來越複雜，錢會搞不清楚。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會。

呂委員學樟：真的，因為畢竟認罪協商金是法院的業務，緩起訴處分金是檢察官的事務，業務職掌不一樣而且兩個科目不同，然後你們要統籌，我覺得司法院撈過界了，所以，請你們思考一下，在修訂的時候可否只針對認罪協商金的部分？而且也希望從留在國庫的那 50%中撥一定比率的金額給法扶基金會，我覺得這樣還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務部在法扶基金會還擁有一席董事，也不能不盡義務。

呂委員學樟：這去協調一下，好不好？

游司長明仁：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詢答完畢，詢答到此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另有廖委員正井、柯委員建銘、顏委員寬恒、高委員志鵬、林委員滄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本委員會廖委員正井，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度之實際營運結果，多為收支短絀，並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且 102 年度短絀更擴增至近 3,500 萬元，除應強化執行面之控管機制、妥謀改善外，針對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及原民會以專案方式委託辦理之法律扶助，查基金會均未納入 104 年預算編列，致未充分呈現該等業務之相關收支及協助業務推動情形，建請司法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本基金會調整 104 年預算編列，將該等專案相關收支情形補充納入年度預算中編列，以完整表達所辦業務之全貌。

說明：

一、法扶基金會係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提供法律協助而成立，囿於經費限制，除特定情形外，協助對象需符合其資力條件之限制，然實務上，資力超過該基金會扶助標準，但經濟能力仍無法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亦不在少數，故勞動部及原民會另以專案方式自 98 年度及 102 年度起委託本基金會辦理此部分之法律扶助，提供勞工及原住民之法律協助予以強化，查勞動部及原民會均已納編 104 年度預算。

二、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有「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計畫，104 年度預計由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相關費用 5,392 萬 7 千元；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約 40 件，經費 80,000 千元」中，104 年度預計由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經費為 2,800 萬元。

三、針對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及原民會以專案方式委託辦理之法律扶助，查基金會均未納入 104 年預算編列，致未充分呈現該等業務之相關收支及協助業務推動情形，建請司法院及行政院主計處督導本基金會調整 104 年預算編列，將該等專案相關收支情形補充納入年度預算中編列，以完整表達所辦業務之全貌。

柯委員建銘書面意見：

這次修法版本只有委員版，沒有司法院版，本委員會去年曾審查過法扶法，司法院要求必須等他的版本進來，一年過去司法院還未提出，有以下三個建議提供：

一、定位：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是財團法人制，成立宗旨是為了對於如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的窮人，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將不再求助無門。自 2004 年成立以來，董事長幾乎是官派（前三屆董事長均由古登美教授、吳景芳教授學者出任，第四屆選任律師出身之林春榮擔任），董監事成員來自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官方代表、律師、學者專家、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民間代表，重點是法扶董事會頭上還有一個司法院監管會，猶如太上皇，介入法扶業務甚深，使法扶功能難以伸張，所以未來民間希望法扶法應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明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範圍限於違法或重大不當事項，確保法扶會獨立運作。

另外，未來司法院所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管是美國陪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參審制）或者司法院最愛的韓國修正式陪審制（觀審制），所謂的「國選律師制度」的法扶機制必須跟上，不管是人力的配置和制度的鬆綁都很重要。司法院一直希望「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可以完成立法，試問，法扶機制做好準備了嗎？

司法院在立法院要求下，模擬法庭目前是士林、嘉義、基隆及高雄四個法院在進行，據了解 12/25(四)及 12/26(五)兩天高雄地院將進行三種制度的同時模擬，包括：參審制、影子陪審制、影子觀審制，其中影子陪審制願意以柯委員代表民間團體提出的陪審制版本進行模擬，值得稱許。

但事實上，不管是任何制度，前提都是如何落實直接審理的審理程序，否則再怎麼模擬都只能稱得上在法治教育的推廣，目前司法院大花預算宣傳、大幅動員模擬法庭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三年過去了，司法院的改進方向僅是法律名稱「觀審」更名「參審」，條文內容、制度架構乃至規範文字不作變動。並且，這幾年與官方、民間幾番協調下來，益發感受司法院無力「單獨」解決人民參審議題。

所以認為下一階段的立法策略應促使司法院與民間進行合作辦理陪審模擬審判，不要再搞對抗和假改革，法扶基金會更應該加入合作的行列。

並且，現階段都不應處理何種制度立法的問題，「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應暫緩立法，相

對模擬法庭仍應繼續，甚至應該分階段達到全國各地法院均有機會進行模擬，讓審、檢、辯習慣直接審理之司法民主審判模式，懂得如何使用一般民眾聽得懂的話與民眾溝通和細緻討論，尤其是起訴狀一本的落實。直到審、檢、辯及一般大眾都有相當的認知和成長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再來施行。

二、業務範圍：依據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法扶基金會業務限於訴訟案件，非訟案件不行。可協助的對象，依據第 3 條規定，限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原因如精神障礙者、未成年未選定辯護者均不包括。造成法扶基金會除了與勞委會、原民會簽署專案協助，業務擴展上十分有限，最主要的是若不符合扶助資格者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沒有部分免費部分自費的空間，更沒有收費服務的空間。

三、財源：依據「法律扶助法」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律師公會及其他團體或個人，還有基金之孳息。但如前述，董監事成員本身無募款能力，自 2004 年成立以來，財源幾乎來自司法院編列捐助，財源十分有限，相較其他國家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財源，也都是由政府捐助居多，未來司法院所要修訂的法律扶助法還是應先搞清楚，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源對象應可將法務部、內政部之公務預算或所屬非營利循環基金納入。（至少如民間提出的意見，增訂法務部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為之捐贈為法扶會經費來源之一，避免扶助品質因經費短缺而受影響。）

四、民間團體組織成立「守護法扶聯盟」修法重點：（已請尤美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修正第 2,3,8,14,15,32,38,59 條，彌補現行法制之缺漏，健全國家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弱勢族群、克服經濟障礙、降低人民使用法律資源門檻之目的，以達成實質之公平正義。）

1. 法扶會得擔任調解人，提供更多元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2. 「第一次檢警陪同偵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重大人權或環保事件或集體訴訟」等，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降低此類公益性案件獲得法律扶助之門檻。（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3. 推定中低收入戶、藍領外勞、弱勢外配、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卡債族為無資力，簡化此類民眾申請法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4. 明定經費來源，並增訂法務部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為之捐贈為法扶會經費來源之一，避免扶助品質因經費短缺而受影響。（修正條文第八條）

5. 為保障有居住或居留於台灣地區事實之外國人公平審判的權利，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修訂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6. 明定「部分扶助」之級距與分擔比例，彈性提供法律扶助予接近無資力情況之民眾，避免「全有」或「全無」之弊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7. 增加弱勢團體董事代表、增訂員工工會董事代表（相對於司法院欲增加官方董事代表），明定各界表示意見的機會，使董事會組成與運作更符合人權、公益與弱勢之需要。（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8.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範圍限於違法或重大不當事項，確保法扶會獨立運作。（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五、其他委員版本：均與尤美女委員版本方向相同。

版本	修正條次	修正重點
1.潘孟安 101.04.13 (8-1-7)	§ 16I ①	刪除「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作為應不予扶助之規定，以放寬之審查條件
2.潘孟安 101.11.09 (8-2-8)	§ 16I ①	同上
3.趙天麟 101.10.26 (8-2-6)	§ 3、§ 14	§ 3 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範圍，將「無資力者」增加下列 2 項： (1)中低收入戶 (2)因特殊狀況陷於經濟困難者（突逢巨大災變如 921 震災、88 風災，以致經濟能力受影響，無力負擔法律訴訟費用）。 § 14 將上列 2 項納入「無須審查資力」範圍
4.蔣乃辛 101.11.23 (8-2-10)	§ 3、§ 14	§ 3 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範圍，將「無資力者」增加下列 2 項： (1)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 14 擴大「無須審查資力」範圍，增加： (1)上列 2 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2)重罪「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者（現行條文僅規範到「審判中」） (3)智能障礙者「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者（現行條文僅規範到「審判中」）
5.李昆澤 102.10.18 (8-4-6)	§ 14II	配合身權法障別新制上路，擴大「無須審查資力」範圍，將「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修正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未能為完全陳述
6.楊玉欣 103.05.09 (8-5-9)	§ 3、§ 14	（§ 3 同蔣乃辛版，§ 14II 同李昆澤版，III 同蔣乃辛版） § 3 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範圍，將「無資力者」增加下列 2 項： (1)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 14 擴大「無須審查資力」範圍，增加： (1)上列 2 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2)配合身權法障別新制上路，將「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修正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未能為完全陳述
7.楊曜	§ 3	鑒於現行條文無法充分協助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之訴訟扶助權益，特將上述族群之訴訟扶助明確納入協助範圍。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外界是有這樣的批評聲音，那就是：「有錢的」律師不願捐款給法扶

；「市場上沒有競爭力的」律師把法扶當成提款機；而「新手的律師」則把法扶當成律師養成班。對於這種說法，本席也無法完全的認同。不過，外界既然有這樣的說法出現，而且是從司法人員，一位林姓女法官所發出的批評聲音，可見它並不是空穴來風、無中生有的，這種圈內人的自我反省聲音，當然值得我們來加以重視。

法律扶助法中所謂沒有資力，是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或者每個月可處分的收入以及可以處分的資產低於一定標準的人，即一般所稱的弱勢民眾。法扶會在進行法律扶助的實務經費中，由於這些弱勢民眾或原住民族大多居住在偏遠地區，所以在 104 年度的「工作計畫或方針」的「法律扶助業務」項下，打算運用科技來建構多元的法律服務網路，以推動「全國視訊法律諮詢」的工作，理由是根據研究和經驗，訴訟前的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因此，該會表示，在 103 年度已經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免去偏遠地區弱勢民眾舟車之苦，初期已略見成效。所以，104 年度法扶會將會再積極拓展服務據點，以網路來取代道路，讓視訊法律諮詢駐點遍及全國各偏遠鄉鎮。

不過本席對此部分有疑問，即前面提到法扶會表示「103 年度已經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免去偏遠地區弱勢民眾舟車之苦，初期已略見成效。」然本席翻遍整本預算書，卻都看不到法扶會 103 年關於這方面的績效，只有在 62 頁的四、資訊科技 3、資訊系統之提供中提到「宜蘭、南投、士林先於 101 年建置完成視訊系統，102 年其餘分會亦陸續展開建置工作，至 102 年底已增加服務線路 11 線，設備點 11 處。」既然說 103 年度「已略見成效」、「免去偏遠地區弱勢民眾舟車之苦」，那麼具體的成果究竟如何？資料在哪裡？況且只有宜蘭、南沙、士林 3 個地方完成，那全國其他地方像花東地區、中南部山區等，它們的現況是怎樣呢？

法扶基金近年度的實際收支多為短絀的情形，而且 102 年度的短絀是急劇的攀升，營運的狀況惡化，恐怕會不利於法扶會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發展。根據本席的了解，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這「四金」的收入，是法扶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的成本及費用的償還或回饋，它可以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的指標，亦可以作為營運收入之來源。不過，近年度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這「四金」應收款的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快速增加，從 99 年度的 96 萬 8 千元增加到 102 年度的 852 萬 4 千元，增加了 755 萬 6 千元，大約增加了 7.81 倍，這樣會加重追討人力的負擔，而且也不利於基金會的資金調度。這是一件很嚴肅的問題，關係到法扶基金的經營績效，也關係到能否回應外界對法扶會的質疑。但是，本席實在看不到該會對於這件事情的檢討和重視。

法扶會在 104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書中，對於「四金」追償的工作重點，列出「加強四金控管之正確性」、「稽查四金業軟登載之正確性」和「督促各分會四金追討執行率」這 4 項，但本席認為，這些都是空泛的言詞，並沒有具體的指標和行動作為，也沒有辦法作為檢討的依據。所以，在預算書的 26 到 27 頁中，對於列為重要業務項目的「四金的控管」102 年度的成果，只有「檢討四金法規」和「逐步調整四金作業流程」2 個工作項目。本席質疑在 102 年 10 月所檢討的「繳納回饋金標準」、「辦理回饋金注意要點」和「辦理追償金注意要點」這 3 個草案，到今天已 2 年多，它的結果如何？透過這些法規的檢討，對於四金的追討，有哪些幫助？又法扶會在調

整四金的作業流程後，所得到的成效有哪些？請分別說明。希望法扶會在這 2 個地方繼續加油，能夠盡心盡力，真正做到幫助弱勢者，也才不會被自己人吐嘈！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法扶民間募款不足，是否影響基金會發展？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主要以政府捐助為主，政府捐款收入佔法扶基金會收入的八、九成以上，且根據預算書，99 至 104 年度政府捐助法扶之經費逐年提高，顯然法扶基金會的民間募款能力有待加強。

1. 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總會之外，還在全國設置了 21 個分會，以協助貧苦民眾法律服務。然而法扶總會與各分會的年度預算卻幾乎完全仰賴來自政府捐款，接受政府的補助，比例高達八、九成以上。而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自民間的捐贈佔總收入比例甚至不到 1%，預估明年的民間捐助收入也只佔總收入 0.33%，而這還是自 99 年度以來最高的數字。請問，法扶的對外募款能力可說相當不佳，對於未來法扶的運作，是否有影響？法扶基金會是否有任何提升募款能力的計畫？

2. 根據法扶的組織章程規定，法扶基金會的經費來源主要是來自司法院、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律師公會之捐助以及基金孳息，此外還有來自申請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與其他收入。但章程也規定總會與各分會必須辦理經費募集工作（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9 條）。但目前狀況是法扶基金會的專職人員似乎沒有盡到章程規定必須募集經費的責任，讓整個法扶基金會依然大部分收入均仰賴政府編列捐助預算。請問，目前國債已達舉債上限，國庫空虛，若政府因財政困難而減少對法扶的捐款補助，法扶要如何維持業務運作？是否會影響到貧苦民眾的扶助權益？

3. 法律扶助基金會收入完全仰賴政府捐助，而沒有自行發展民間募款能力，等於是財源無法自主，對於未來的業務發展可能有不利影響。根據預算書，法扶基金會 102、103、104 的民間收入分別為 146 萬 7 千元、225 萬 4 千元、300 萬元，雖然有逐步提高，但佔總收入比例依然極低。請問，若是在法扶網站上設置捐款芳名錄，讓捐款人的資訊透明化，甚至公布捐款使用流向，會不會有利於法扶對外的募款，並強化外界的捐款意願？畢竟將捐款資訊公開透明，可昭公信，讓捐款人知道他們的捐款用在何處，也能增加他們再次捐款的意願，不是嗎？

法律扶助，是否應強化對外籍人士保障？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以來，長期協助台灣弱勢民眾進行法律扶助。但對於外籍勞工的扶助案例，則較為不足，比例甚低。目前移民、移工、人口販運被害人隨著全球化流動至全世界，部分遭遇雇主剝削、虐待問題也層出不窮，亟需法律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建立相關的扶助制度並強化此一方面的服務。

1. 目前台灣有許多的外籍勞工，他們離鄉背井來到台灣工作，但可能因為語言、文化的隔閡，而有被雇主剝削、虐待的情形發生，導致台灣的國際人權形象嚴重受損。請問，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外籍人士在台灣的法律案件一年大約有多少件？處置情況如何？准予扶助的案例，大部分是哪種類型的扶助？

2. 過去台灣曾經有過幾次嚴重影響台灣國際形象的外國移工勞力剝削案，例如 2005 年的高捷

泰勞抗議事件、2006 年台塑移工剝削案、2008 年持志集團剝削印尼來台看護工薪資案，幾乎都是引進勞力的台灣企業對外籍移工進行勞力剝削的重大案例，且剝削人數眾多，高達數千至數萬人，嚴重損害台灣國際形象。請問，這些事件雖然過了好幾年，近幾年也沒有爆發重大的外國移工剝削事件，但沒有爆發不代表沒有人力剝削的狀況發生。請問，法扶對於外籍移工的扶助，是否有相關的資訊傳播管道？是否會主動接觸這些潛在需要的法律扶助對象？是否有積極建立台灣與外國政府機關或社團的合作關係？或是只能被動接受外籍人士的求助？

3. 台灣有許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移工，面對如此多國籍的潛在法律需求申請人，請問法扶是否有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以對於可能需要法律扶助的外籍人士提供協助？因為外籍人士在語言上的溝通障礙，可能造成主動尋求法律扶助的困難，加上工作性質關係，可能被限制活動範圍，更無管道取得相關扶助資訊。因此法扶若能夠主動透過各種外籍人士的資訊流通管道來宣傳法扶的扶助訊息，也可以增進國際社會對台灣維護外籍移工人權的印象，不是嗎？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一、經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3 年度截至 11 月，不含受委託案件總計有 129,871 人次來會申請扶助，扣除駁回或撤回 36,040 件，提供服務人次達 93,831。其中，62,386 件法律諮詢，31,445 件准予扶助，分別為：檢警陪偵 1,087 件、原民陪偵 1,000 件，一般案件及消債案件 29,358 件。另有 3,561 人次向本會申請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經准予扶助勞動部 1,451 件、原民會 1,427 件。以上 103 年至 11 月底止，共受理 133,432 人次申請，較 102 年同期之 126,541 人次，增加 6,891 人次。

二、建議 貴會持續辦理各項業務及專案外，比較特殊的有：

1. 依照本委員會決議恢復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不扣除顯失公平條款、恢復部分扶助制度、強化發展委員之運作（例如擴大邀請各議題 NGO 代表、賦予董事會提案權、上網公告會議紀錄等）、維持敗訴裁判費之支付、與勞動部協商擴大勞工專案之扶助範圍增加訴訟費之補助、董事會已通過專科派案制度規劃儘速開始試行、與各原民團體及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商儘速成立原住民專門委員會。

2. 應逐步完成全國視訊法諮網，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積極辦理債務人說明會，提高消債案件的律師酬金，應可服務更多債務人。

3. 103 年台灣陸續發生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重大事故，法扶會應立即成立專案，提供電話回撥諮詢服務，並提供非訟免審資力之扶助。

4. 法扶會除續繼執行既有業務及專案外，其他重點應有：建構全國視訊法律諮詢網、試辦專科律師派案制度、試辦「勞工」及「債務」專科專線電話法律諮詢、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擴大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建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參考國際法扶機制，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規劃簽約律師制度、規劃警檢陪偵專案輪值律師制度。

主席：現在進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的處理，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司法院主管 104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104 年度業務計畫分別由基金會及 21 個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部分可

區分一般案件、擴大法律諮詢服務、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一般案件數 2 萬 8,483 件、擴大法律諮詢服務 5 萬 3,420 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5,000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 2,625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 2,046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 2,650 件。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9 億 1,224 萬 6 千元。

1. 業務收入 8 億 4,668 萬 9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6,555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9 億 1,224 萬 6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1,224 萬 6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無列數。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64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0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委員提案：

1、

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符經濟效益，且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免費服務需求甚殷。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與電視及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組團分赴全台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以提昇台灣法律扶助的素質，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然至今遲未見法扶提供相關之辦理成效報告。

除縣市組團服務外，法律諮詢服務亦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向本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中提及，將於都會型分會研議辦理「民事」、「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惟迄今法扶並無開辦類似之分科諮詢。

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並儘速提供專業化發展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分科法律諮詢服務及各縣市組團服務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呂學樟

A、決議

依《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五、其他法律

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裁判費為訴訟所生之必要支出項目，自應為法律扶助之範圍。裁判費為必要費用之規定，同樣規範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2 條。然而，該辦法第 1 條僅以《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為法源依據，容易引發「法扶基金會支付裁判費有逾越母法授權之嫌」的爭議。

實務上則曾發生下列不合理情形：（一）法扶基金會必要費用審查機制原決定對裁判費予以扶助、總會事後卻又推翻該決定。（二）法扶基金會審查同意支付敗訴裁判費，實際上卻無法出款。

鑒於法律扶助機制旨在服務弱勢族群、克服經濟障礙、降低人民使用法律資源門檻，法扶基金會既已設置扶助案件之審查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分別於訴訟前、中、後評估是否扶助、扶助之範圍，即不應僅從財政角度對是否支付敗訴裁判費進行考量，否則將使受扶助之弱勢者陷於更窘困之境地，有違法律扶助之本旨。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支付敗訴裁判費，並依法律扶助機制及《法律扶助法》第 2 條之立法意旨，檢討相關管理辦法，以維法律扶助之宗旨。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B、決議

我國法律扶助機制實務上，申請人、扶助律師及法扶基金會三方均付出大量行政成本，例如申請人花費不少時間在往返戶政、地政、稅務機關之間；法扶基金會亦需支出大量之行政成本核對、跑公文流程等。

然而法律扶助的本質是一種基本人權，目的在保障人民接近司法權，整體的設計應朝「便利使用者」之方向發展，如此一來，不僅可降低申請人及扶助律師之行政成本降低，亦可大大減少法扶基金會本身之成本。

爰請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考英國、荷蘭之經驗，配合科技發展，研議線上自助系統（包括申請、派案、結案、酬金支付的電子化）與戶政及稅務機關電子連線等，使扶助律師及申請人的使用更具便利性，降低法律扶助機制之整體行政成本。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C、主決議

鑒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亦應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以全盤考量弱勢者之整體狀況。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定期與於各議題長期耕耘之民間團體對話並妥善利用發展委員會之對話平台，並應將發展委員會名單、特定議題會議之資訊及會議紀錄及結論上網公開，供各界檢視，以利民眾監督、使用。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D、主決議

法扶基金會於 2006 年年報明確指出法扶「為保障在監在押而未能到會申請法律扶助者之訴訟平等權，全面開放受理在監在押人以書面方式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並要求各分會給予在監在押被告之最大協助，宜儘可能准予扶助，更安排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及宜蘭分會，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律師進入監所與在監在押人進行法律諮詢，或直接進行審查、評議，以決定扶助與否。」惟此項業務日漸萎縮，直至 2011 年法扶基金會年報僅有台南分會辦理受刑人及收容人之宣導，顯未積極辦理此項業務，考量受刑人與收容人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屬特別無自救能力之人，其相關法律資源之提供更顯重要，且我國受刑人人數亦逐年上升，法扶未因應提升扶助量，相關業務反呈萎縮，顯見法扶之官僚，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儘速提出辦理監所宣傳之業務規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的推廣會往專科諮詢進行，100 年外界要求納入民事和刑事案件，但是我們知道，民事和刑事基本上不算專科，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從勞工與家事方面進行，但我們必須先進行教育訓練，製作手冊，所以會有一段前置作業時間。委員要求凍結 3 千多萬，可不可以稍微減少一點？

主席：請你們儘快來報告。

陳秘書長為祥：但民事與刑事恐怕不算專科。

主席：這是你們自己的工作計畫。第 1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 A 案。

請法扶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本案要求沒有問題，但案文中描述「總會事後卻又推翻該決定、反而回過頭來向申請扶助人『追繳敗訴裁判費』」，事實上，我們沒有追繳，當時根本沒有同意出款，所以並沒有向申請扶助人追繳之情形。

主席：沒有出款的是提案提及的第二種不合理情形吧！

陳秘書長為祥：基本上，兩種都一樣。根據本會當時的財會制度，只要超過 10 萬元，就要經過總會董事長的簽署，才可以出款。但只要出款，我們就不會再向申請扶助人要，事實是根本沒有出款。

主席：所以你覺得要怎麼改？把第一項劃掉嗎？

陳秘書長為祥：從「反而回過頭來」下來的幾句話如果可以刪除，跟現狀就比較相符。

主席：好，也就是寫到「總會事後卻又推翻該決定」為止，是嗎？

陳秘書長為祥：對。

主席：針對 A 案，除將第二段第二行「反而回過頭來向申請扶助人『追繳敗訴裁判費』」等文字

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 B 案。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 C 案。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 D 案。請問各位，對 D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均照列。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至於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就等司法院的版本，請於 1 周內函送本院審議後，另定期併案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0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劉權豪 王進士 蔡其昌 李鴻鈞 林國正
陳根德 葉宜津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林明濤 陳雪生

列席委員：廖正井 黃偉哲 許添財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桐豪 江啟臣 鄭天財
周倪安 薛 凌 葉津鈴 蘇清泉 高金素梅 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陳碧涵 潘維剛 陳明文 顏寬恒 徐欣瑩 鄭汝芬 林滄敏 羅明才
陳怡潔 陳歐珀 陳亭妃 楊應雄 蔣乃辛 吳育昇 蕭美琴 陳淑慧
何欣純 簡東明 邱志偉 王廷升 呂玉玲 林鴻池 呂學樟 段宜康
邱文彥 賴振昌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12 月 8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常	務	次
	長		范植谷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長		吳舜龍
人事處	副	處	長
	長		林正壹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主 任 秘 書	許國慶
港務組	組 長	陳賓權
主計室	主 任	吳婉瑜
航安組	簡 任 技 正	賴英杰
航務組	組 長	劉德財
秘書室	主 任	許懷平
資訊室	主 任	余建勳
人事室	主 任	許惠妙
北部航務中心	主 任	劉志鴻
中部航務中心	主 任	邱謙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清
	總 經 理	李泰興
業務處	資 深 處 長	王派峰
工程處	資 深 處 長	王錦榮
會計處	資 深 副 處 長	朱碧玉
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蔡丁義
臺中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鍾英鳳
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梁善柏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盧展猷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10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林木順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運務處	處 長	杜 微
工務處	處 長	李永昌

機務處	處	長	柳燦煌
電務處	處	長	陳三旗
企劃處	處	長	朱來順
行政處	處	長	郭寶珠
材料處	處	長	楊正德
主計室	主	任	高振恭
人事室	主	任	陳錫賞
餐旅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黃振照
貨運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鄭珮綺
行保會	總	幹 事	陳世昌
專案工程處	處	長	林治平
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唐繼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11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但昭璧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	局 長	吳進輝
	科	長	劉昌輝
財政部關務署	簡 任	稽 核	林明泉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楊志清
商業司	科	長	曾碧雲
國營會	科	長	吳學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戴允平
	主	任	吳金忠

主 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2 月 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航港局局長祁文中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清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劉權豪、李鴻鈞、蔡其昌、王進士、黃偉哲、許添財、周倪安及林國正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清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周倪安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全部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航港建設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1 億 8,309 萬 6,000 元，照列。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預算，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基金用途：原列 88 億 6,707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05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萬 3,000 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6,602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8,397 萬 9,000 元，減列 105 萬 3,000 元，改列為 6 億 8,29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16 億 3,439 萬 9,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23 億 5,500 萬元。

經查原計畫內容乃為提供適當之碼頭與貨櫃場，改善高雄港現有貨櫃基地分散情形，及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之遷廠政策，解決石化區與都市發展衝突等問題。然而近年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成長趨緩而近於停滯，且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加上國內對石化產業未來發展尚無定案，而計畫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49 年，投資效益及能否回收顯有待商榷。因此，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23 億 5,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航港局審酌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從嚴覈實評估修正擴大工程增加投資之必要性，以避免政府資金之無效率投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2.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之「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479 萬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將相關計畫、財務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3.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編列「外包費」1 億 1,994 萬 6,000 元，惟本於行政機關應撙節支出以及逐年減少非典型僱用人力運用。爰此，104 年度「外包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國正 蔡其昌

4.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編列「專業服務費」511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76 萬 6,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278%，增加項目為委託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研究 200 萬元及其他費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應力求節約，且委託調查研究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為宜。爰此，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5.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購置無形資產」科目，預算編列 886 萬元，主要用以購置電腦軟體及軟體授權費，較 103 年度增加 256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40%，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應力求簡約，避免預算浪費，爰此，104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科目，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6.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 75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213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39%，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應力求簡約，避免預算浪費，爰此，104 年度上述「購置機械及設備」科目，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7. 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度開徵至 103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8 萬 4,092 件，金額為 9,916 萬 5,000 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核屬 102 年度以前之欠費案件，仍有 3,774 件，欠費金額 403 萬 1,000 元，尚在行政催收作業中。又其中轉銷為呆帳者有 2 萬 8,383 件，金額計 1,759 萬 8,000 元。商港服務費乃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惟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日久恐影響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健全，建請交通部及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8. 航港建設基金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收土地租金，與國際機場園區土地採 7%相較，差距甚大。且現行重大港埠公共工程建設均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交通部應以合理計價成本及維持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健全之原則下，重新檢討該費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9. 鑑於同為百分之百國營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地價年息 7%）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地價年息 2%），卻有差別待遇的租金計價方式，導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稅後盈餘高達 53 億 9,179 萬 2,000 元，遠高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 31 億 9,053 萬元，享有高額績效獎金；且 10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收入高達 32 億 1,826 萬元，為航港建設基金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 16 億 1,347 萬 2,000 元的兩倍，且地價稅 7.5 億元以及補充健保 2%皆是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航港建設基金實際收益薄弱。顯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低廉的土地租金中獲取高額的二房東轉租利益。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公平正義。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10. 台東之離島地區綠島、蘭嶼等地常因氣候因素致使航空或航運無法營運，造成鄉親、旅客滯留，而解決離島偏鄉等弱勢地區的交通運輸，為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惟交通部航港局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相互間並無建置通報機制，交通部航港局對航行該路線之客運業者亦無疏運待命之管理流程，致使台東離島滯留之鄉親、旅客無法及時疏運的情況不時產生，爰此特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儘速研謀緊急疏運之相關應變流程及獎懲機制，以保障居民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林國正 蔡其昌

(六)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旅運費」科目，預算編列 292 萬 9,000 元，與 103 年度相同，惟航港建設基金設立之目的，主要是用以支應商港公共建設基礎建設興建與維護資金，有關商港規劃事項應由主管機關交通部在其公務預算內編列預算支應。再者，在交通部「航政及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即已編列國內外旅費 2,410 萬 5 千元，復

以航港建設基金「旅運費」科目下國外旅費，顯有浮編之嫌，爰此，104 年度「旅運費」科目，應予全數刪減，以為撙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國正 蔡其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9 億 1,177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3 億 7,555 萬 9,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7,439 萬 2,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5 億 3,621 萬 3,000 元，增列 116 萬 7,000 元，改列為 65 億 3,738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5 億 7,170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4,360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345 萬 7,000 元，惟 104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用途為印刷裝訂、廣告以及業務宣導費，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撙節支出，爰此，104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345 萬 7,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5,109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464 萬 8,000 元，惟 104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之編列說明僅敘述「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費等」，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撙節非必要之支出，爰此，104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應予以刪減 464 萬 8,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林國正

3.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 823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532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180%，惟 104 年度「使用材料費」並未說明為何需要增列預算，爰此，104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532 萬 8,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九)通過決議 14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0,100 萬元，辦理貨櫃行銷獎勵計畫、103 年度編列 5 億 0,105 萬 8,000 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104 年度又編列 5 億 2,492 萬 6,000 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鼓勵航商新闢航線，以鞏固資源，提升港口競爭力。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卻未訂定行銷獎勵相關辦法或計畫以資遵循，且對於獎勵措施之對象、業務狀況及營運績效皆未有相關資料，不利預算監督，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2,4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獎勵措施相關計畫、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4,750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辦理資產活化、不動產市場調查等業務，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口閒置空間活化績效不佳，自有碼頭使用率亦偏低，顯有極大問題，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計畫具體內容及擬採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林國正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項下「營業收入」編列之「提撥福利金」均依法定最高提撥比率 0.15%編列，未能反映實際經營績效，104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編列 2,850 萬 6,000 元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1 萬 6,000 元之職工福利金，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外同類市場競爭力之比較、員工實質生產力、該公司具市場獨占性營收規模較為龐鉅，以及已編列有多項員工福利事項等因素綜合納入考量，訂定提撥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450 萬元，其預算項目並未明列各子計畫支用預算數，且並未說明預算執行預期成效，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計畫之詳盡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5.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澎湖郵輪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相關轉投資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林國正

6. 104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 6 年度經費 6,322 萬 2,000 元，然查該工程計畫於 98 年即經行政院核定並開始執行，原預計總經費 28 億 5,109 萬 8,000 元，並於 102 年度即可完成，惟迄今已變更 2 次，經費擴增至 45 億 1,700 萬元，為原定經費之 1.58 倍，工程期程完成日亦由原定 102 年度完成，展延長達 4 年，預計至 106 年底完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重要工程建設規劃及執行，顯欠審慎覈實，允宜檢討。因此，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6,32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7. 104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第 5 年度經費 13 億 6,900 萬元，查原計畫內容乃為提供適當之碼頭與貨櫃場，改善高雄港現有貨櫃基地分散情形，及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之遷廠政策，解決石化區與都市發展衝突等問題。然而近年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成長趨緩而近於停滯，且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加上國內對石化產業未來發展尚無定案，而計畫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49 年，投資效益及能否回收顯有待商榷。因此，「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經費 13 億 6,9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酌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從嚴覈實評估修正擴大工程增加投資之必要性，以避免政府資金之無效率投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起積極為附屬周邊事業轉投資，惟均屬新創事業，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為例，營業收入未見提升，但未來 5 年人事及行政成本未見降低並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投資效益尚待觀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半年定期檢討投資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且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及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規劃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及營運招商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10. 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我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整併後，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營業收入均未達其預算目標，多仰賴營業外收入之挹注，年度淨利目標始得以達成，本業營運能量，顯待研謀強化。另以所轄各國際商港近年來貨櫃裝卸量統計，除臺北港成長幅度較大外，其餘各港整併前後未見明顯成長，其中基隆港反呈衰退；又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於世界排名亦僅維持整併前之名次未見

進步。因此，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研謀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以有效發揮整併綜效，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1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為了獎勵航商新闢航線，以鞏固資源，提升港口競爭力，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獎勵航商獎金約 5 億元。惟實際執行成效不彰，有無實施該獎勵航商措施，僅從每年增長量從 3.3%提升為 6.81%，實質效益僅替公司增加 7,600 餘萬元收入。〔103 年 1 至 9 月貨櫃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增加 70 萬 9,167TEU，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僅占 5 萬 4,373TEU（7.6%），增加 7,600 餘萬元收入，而其他業者 65 萬 4,794TEU（93.6%），增加 9.1 億元收入〕。因此，為免有被質疑圖利廠商之嫌，以及維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建請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業評估報告書，檢討該預算是否需要重新檢討。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12. 我國目前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相關開發及營運工作，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74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惟與 99 年度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1 家相較，近 5 年來未見明顯成長。再以貨櫃裝卸量來看，整體港區貨物量亦未見明顯成長，顯見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策略有待加強與改善，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更有效之招商營運策略及執行方式，並擬具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13. 根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統計，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74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惟與 99 年度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1 家相較，近 5 年來未見明顯成長。再據 95 至 102 年度已申設自由貿易港之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僅臺中港及臺北港尚呈成長外，高雄港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基隆港則反呈衰退。另據近 5 年度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貨物量統計，自由貿易港區內進出口之總貨物量雖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非自由貿易港區卻呈減少現象，整體港區貨物量未見重大變動。是故國內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以提升我國海港整體港埠競爭力，盼能帶動我國商港貨櫃運量增加，並未見具體成效。因此，要求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研議釐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指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14. 有鑑於 2008 年金融風暴所引起的全球經濟蕭條，對全球各港貨櫃量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因此，港埠功能及規劃將逐漸朝向兼具商業與遊憩之多角化發展。亞洲郵輪市場正蓄勢待發，旅客人次在 104 年以前將維持年成長率在 6%至 9%，成長最為顯著者尤其集中在大陸、南韓及台灣等亞太市場。台灣屬海島型國家，位處東北亞及東南亞的交會點，

地理位置佳，在港埠功能應多元化發展的今日，發展郵輪產業除了可增進港埠功能外，又可帶動週邊極大的經濟效益。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需協同地方政府強化港埠設施，以備迎接大型郵輪進港，並務求簡化通關時間以及強化港口前往當地景點之交通接駁，才能有效提高外籍遊輪進港吸引力。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十)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5 億 2,492 萬 6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增加 2,386 萬 8 千元，惟 10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用途為辦理行銷獎勵措施，與 103 年度用途相同，並未說明為何需要增列預算，爰此，104 年度編列「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2,386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1. 有鑑於日前華韻 12 號貨船，遭質疑中斷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訊號，航港局表示該船 AIS 系統全程都有開啟，但在進入安平港後，因基地台訊號差，有些船舶識別系統無法顯示，但航港局系統能掌握其在安平港內狀況。爰此，航港局需立即改善安平港 AIS 接收訊號，並針對各港口基地台做全面檢查，務必使各港口都可以掌握所有船隻狀況。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2. 有鑑於小琉球因為潮間帶、綠蠵龜等自然生態資源而成為旅遊熱門景點，吸引大量遊客湧入。然而船票往往一票難求，東琉線交通船五月起採訂票制，現場購票只能候補，並需繳交包括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管理程度如飛航，繁雜手續惹來琉球鄉民議論，小琉球島民大多為中老年人，多數不會使用電腦，根本擾民。爰此，航港局協調縣市政府需提高當地居民現場購票保留位，為鼓勵當地居民使用網路訂票，也提供在籍地購票保留位，務必不讓觀光犧牲當地居民行的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3. 針對日前蘭嶼因東北季風強勁封島三天，船公司派船載運，數百名歸心似箭的旅客擠向碼頭搶搭交通船，然安檢所海巡員擋不住乘客爭吵、謾罵以及強行上船。船長因擔心混亂場面惡化就決定開船，讓只能搭 250 人的交通船，竟超載 53 人。當時海上至少有七級陣風，五公尺側浪就可能讓超載交通船翻船，重演韓國世越號船難事件。事後僅罰船公司 15 萬元，根本罰的不痛不癢，完全無法產生遏阻作用，而且船公司還提出訴願。爰此，相關單位應審慎檢討，嚴格規範及執行，禁止未購票乘客登船，業者不得違規超載，安檢所依法確實把關，違反規定，追究責任加重處罰。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王進士

4. 台灣的中華白海豚族群只剩不到百隻，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列為極度瀕臨滅絕危險的族群，農委會也於 97 年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而為保護該族群存續，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其中重要棲息環境與臺中港區有高度重疊之處，為不破壞生態功能，進行各種建設應擇其影響白海豚棲息最少之方式，爰要求交通部應就日前臺中港區建設及未來開發計畫對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影響，與林務局共同進行調查研究。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5. 近年來交通部所屬包括航政司、運輸研究所、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議題進行多次重覆的委託研究，卻未有實質效益，顯有預算浪費之嫌，爰此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針對近五年所屬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研究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國正

12 月 1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蔡其昌、楊麗環、陳根德、江啟臣、李鴻鈞、王進士、劉權豪、李桐豪、蕭美琴、周倪安、邱志偉及王廷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周倪安、林國正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51 億 7,056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2 億 2,325 萬 4,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0,325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0 億 5,268 萬 7,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50 億 3,268 萬 7,000 元。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0 億 8,599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有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專業服務費」2 億 7,077 萬 7,000 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高達 7,923 萬元。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業務經營研發長年依賴委託調查研究，從業人員幾已喪失研究發展能力。如「機務維持費用」編列「臺鐵未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規劃技術服務工作」700 萬元，即連購置與汰換車輛皆須委託規劃？另如「餐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既已將鐵路紀念品之設計委外辦理，又於「行車費用」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5 萬 1,000 元，稱為鐵路商品設計等目的之出國旅費，預算編列自相矛盾且證明研究能力闕如。爰刪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7,923 萬元之二分之一，其餘全數凍結，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各項委託調查研究案之必要性、可替代性、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之專業能力或人力無法自行從事調查研究之原因及改進計畫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2.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旅客列車準點率為 94.01%，較 101 年度之 94.80%，減少 0.79 個百分點，旅客列車準點率仍見衰退。另查審計部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

又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至 103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異常件數。以 103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車輛故障件數占 50%，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9.40%，顯見臺鐵準點率不佳及行車異常多屬車輛故障之內部因素所致，減少車輛故障即可大幅提升準點率，無須浪費預算辦理不必要之調查研究。

爰刪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於「電務維持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平交道號誌警報控制邏輯研究案」100 萬元，及「管理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之「臺鐵旅客列車誤點診斷及改善建議書」1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3. 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通過決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台北機廠古蹟提送審議為國定古蹟；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103 年 9 月 2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再度通過提案，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發函向文化部提請國定古蹟及古物之審查與登錄。

按國會所為之議決，皆經立法部門朝野及行政部門之詢答、提案、討論、決議等完整程序。如行政部門對議案內容認有窒礙難行，或其不同意見徵得多數立法委員認同，該議案自不成立。前述兩項議案既經議決，即表行政部門對議決內容同意並遵辦理。

查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38900224 號函亦明載「台北機廠資產提請指定為國定古蹟及登記為古物案，臺灣鐵路管理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請文化部協助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惟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 11 月 12 日鐵企開字第 1030036745A 號函文化部竟稱「實毋須再重複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既違抗交通部為報請辦理文資審議之示，更為公然悍拒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兩度之決議。

有關臺北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即因營建署審議作業須待文化部國定古蹟審議結果，方能實質討論變更範圍、面積、位置、開發之內涵、強度、準則等都市計畫事項，故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租賃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中「臺北機廠國際招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1,049 萬元顯無必要，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40 億 8,599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賡續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19 億 5,549 萬 8,000 元（政府投資 19 億 5,530 萬 6,000 元，該局出資 19 萬 2,000 元）。

經查「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年核定後（原期程至 100 年），於 99 及 103 年兩次變更計畫，原辦理項目有七堵基地、蘇新基地、富岡基地、潮州基地等 4 項子計畫，第二次變更後則僅餘七堵基地及富岡基地等 2 項子計畫，完工期程更自 100 年度展延至 104 年度，預計完工時間延宕 4 年之久。

監察院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提案糾正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指本計畫缺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爰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19 億 5,549 萬 8,000 元予以刪除三分之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40 億 8,599 萬 4,000 元，其中新興專案計畫 10 億 8,800 萬元，分別為「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8 億 8,800 萬元及「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 億元。

依預算法第 90 條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準用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同法第 36 條

復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查「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及「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均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程序核與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未符，爰予全數刪除「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8 億 8,8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6.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40 億 8,599 萬 4,000 元，其中新興專案計畫 10 億 8,800 萬元，分別為「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8 億 8,800 萬元及「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 億元。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6 月 30 日函示「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辦理內容已包含於「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且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7 日核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該計畫案既經核示與他案整併辦理，則預算編列無必要性亦無適法性，爰予全數刪除「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 億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九)通過決議 28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達 7 億 6,069 萬 5,000 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75 年起連續二十多年虧損，已於 102 年底累積虧損超過 1,000 億元。臺灣鐵路管理局在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以外，另外編列「其他獎金」，包括激勵獎金、營運獎金、春節疏運出勤獎金、駕駛安全獎金。101 年度「其他獎金」總計編列 7.75 億元，102 年度「其他獎金」總計編列 7.8 億元。營運獎金與經營績效獎金類似，卻未參具「交通部所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發放，況且營運獎金未能配合營運狀況發放，104 年度預算虧損較 102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8 億 7,292 萬元，營運獎金反而增加 2,810 萬 4,000 元。這些獎金缺乏法源依據，支給對象為「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度預算內，以用人費用項下預算支付薪資的人員」，意味編制內的員工「人人有獎」，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虧損，「其他獎金」的發放合理性有待商榷，應全面檢討此獎勵制度。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用人費用」項下「其他獎金」預算數 7 億 6,069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李鴻鈞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於「公共關係費」編列 406 萬 9,000 元。雖然和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仍比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46 萬 8,000 元。「公共關係費」自應依業務需求審酌必要性及虧損情形後編列。由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公共關係費卻不減反增，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國營事業追求最高盈餘之目標未合。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406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劉權豪

3. 列車在鐵路行駛過程所發出噪音對於民眾生活品質有重大影響，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鐵路噪音的處置並無法讓民眾滿意。近年在新北市汐止、瑞芳、宜蘭、桃園、新竹、嘉義、屏東等地，都傳出鐵路沿線的噪音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的案例。此狀況在臺鐵推動鐵路運輸的捷運化、高架化以改進運輸品質的做法下，未來將因為捷運化所帶來的列車加速行駛，以及高架化而讓噪音的音量、傳送範圍擴大，使得噪音問題更形惡化。但是，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往對於隔音牆的設置進度緩慢，無法滿足民眾對於生活品質的期待，即使在新規劃的「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當中，對於列車行駛當中產生的噪音處置，也沒有明確計畫、預算、處理流程。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噪音處理的作為不足，並且長期忽視鐵路沿線民眾的觀感，無異於造成以鄰為壑的鐵路「鄰避效應」，爰此，特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部分預算當中「維持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鐵路沿線的噪音提出改善計畫、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陳根德 徐欣瑩

4. 臺灣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屢次遭到電腦駭客入侵，導致系統當機，又每當連續假期車票開賣幾秒馬上秒殺賣光，一票難求，免讓民眾為訂票而疲於奔命，又時而出現有人以非法的購票程式，大量自動搶購臺鐵網路預售車票，嚴重影響民眾使用網路訂票權益。是故，將「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6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劉權豪

5. 桃園往返台北通勤人數增加，每天上下班尖峰時刻，每班 列車都是人擠人，火車通勤族苦不堪言，交通部應研議增加車次或加掛通勤電聯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6. 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子票證多卡通業務，與各家電子票證公司業者，簽訂之勞務契約，將於 104 年到期，交通部應評估運量規模、成本效益，研議調降清分費，以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之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7. 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取消使用乘客使用電子票證乘車之優惠，理由在部分旅客未遵守持電子票證搭乘對號列車不占位之違規行為。鑑於取巧旅客實為少數，且非不得藉加強查票等手段加以查察糾正，現行優惠乃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票證即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收節省實體票證支出與營運成本，及簡化搭車流程與時間之效，不應輕言廢除，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相關政策，維持電子票證 9 折優惠。

提案人：陳根德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李鴻鈞

8. 國內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風氣日興，為擴大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收節能減碳之效，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間亦紛紛推出相互轉乘優惠措施，如台北捷運與公車雙向優惠、高鐵與地方客運之轉乘優惠等，惟臺鐵至今僅與桃園客運、中壢客運、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府城客運、屏東客運及高雄捷運等享有轉乘優惠，但僅限持一卡通之乘客且無雙向轉乘優惠，涵蓋乘客範圍及優惠內容皆有不足，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擴大與各公共運輸系統之雙向轉乘優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李鴻鈞

9. 近年來使用電子票證之人次逐年成長，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度支付之清分費用，亦自 99 年度 486 萬 7,000 元增加至 102 年度 2,346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近 4 倍。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議訂之回饋機制，為超過 650 萬筆部分之清分費用以 3 折（每筆 0.0981 元）計價。惟以實際回饋情形觀之，103 年度 1 至 8 月折扣金額僅 97 萬 3,000 元，與 1,569 萬 1,000 元之清分費用相較，折扣率僅 6.2%，故整體而言所享折扣尚屬有限，未能有效抑減成本。另相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電子票證付費，其多卡通建置費用全由電子票證公司負擔，而臺鐵則是由政府出資，以致電子票證公司不僅無須負擔任何建置及維修成本，每月還可領取清分費之不合理情況。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多卡通設備支出及發包方式，並與電子票證公司再研訂折扣條款。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10. 有鑑於臺鐵事故意外不斷、列車品質下降、準點率大幅下降、與民眾買不到票等等弊病，臺鐵給民眾是老態龍鍾、江河日下的形象。臺鐵最受詬病的誤點問題，產生原因有人為、天候與意外事故。乘客搭車習慣總愛占住門口的位置，影響其他人上下車，各站累積起來也拖延不少時間，列車要不誤點也難。車種太多，不同車種每一節車廂出口數不一，且車門大小不一，再加上不同車種與月台高度不一都是造成誤點原因之一。天候狀況如颱風天、天氣狀況極差、鐵軌積水過深……等都可能造成火車誤點。意外事故，如鐵路事故，車禍、臥軌自殺或跨越軌道被火車撞，因有法律問題，須等待檢察官到場鑑識 3、4 個小時後，才能清理現場恢復雙線通車，所產生的誤點更是嚴重。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活化資產挹注國庫，首要任務就是提升服務品質，務必排除目前可以解決的誤點率因素。在面對台灣旅遊流行趨勢，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開發新景點與週間旅遊行程以創造更多旅遊新需求，為臺鐵創造新未來。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新增計畫「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預計 6 年投資總額 275 億 2,240 萬元，計畫內容為辦理平交道立體化、路線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等，惟該計畫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因行車噪音降低造成農民跨越鐵道警覺性降低，已發生多起火車撞擊牛隻事故，需裝置圍籬柵欄改善安全；台東市建農平交道與西康路交叉，因西康路拓寬後為 20 米道路，該路口又鄰近台東大學，交通流量遽增，需改善平交道路口為立體高架交叉路口，方能避免交通衝突造

成之危機；太麻里平交道為太麻里車站北上第一個平交道路口，因為平交道靠近市區影響市區行車速率，並且經常發生平交道事故，造成當地居民民怨甚鉅，需興建車行地下道以改善平交道路口，保障行車安全。爰此上述 3 項台東亟需改善建設，應納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新增計畫「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內辦理，以改善台東鐵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王進士

12. 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定期票 30 天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最低約正常票價的 4.5 折，有上班族遇高鐵轉轍器故障被誤點 3 小時，卻因持定期票無法獲賠，經消保官介入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同意修改規定，持定期票搭高鐵被誤點，若是可歸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誤點 1 小時就可退單日價全額。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則表示，目前定期票使用者每天有 1,100 多人次，大多是搭區間車，可隨到隨搭，難以認定搭乘班次和遭延誤時間，「臺灣鐵路管理局一車站旅運服務規約」中「玖、補償規定」所列三、列車誤點賠償規定：「各式定期票、非對號列車、未指定車次對號列車乘車票及電子票證不適用本規定」，均不給予使用定期票的消費者補償。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須立即研議誤點賠償措施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13. 104 年元旦連假及春節連假即將到來，為避免 103 年二二八連假臺鐵因列車集電弓扯落電車線導致大誤點的情事再度發生，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加強車輛及列車運行設備之檢修，避免相同情形再度發生。另一方面，臺灣鐵路管理局亦應準備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緊急搶修、調派公車疏運……等），避免因相關意外而再度影響民眾權益，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上述檢修情形及緊急應變規劃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陳根德 李鴻鈞

14. 據臺灣鐵路管理局「103 年臺鐵旅客意向調查」，經常及頻繁搭乘列車之民眾對「準點情形」滿意度低於六成，其中頻繁者之滿意度更僅 49.4%，顯示經常性運用鐵道運具之民眾咸認「準點情形」欠佳，且「準點情形」應改進事項中，「列車常誤點」所占比率更高達 73.6%。另審計部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其中 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而要求進行檢討與改進。因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改進列車誤點情事，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至 103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異常件數。究其原因，多為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以 103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車輛故障件數占 50%，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9.40%，合計約 69.40%，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因素導致行車異常事件比率頗高，容有檢討之必要。

為期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施），以維護旅客權益。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謀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16.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將現行每天賣三十多萬張背磁式車票全面改採 QR Code 車票，進站搭車只需感應 QR Code，不需將背磁式車票丟入驗票閘門感應、或由人工驗票，平均進站時間將低於現在的 0.7 秒。背磁式車票成本高，QR Code 只要用普通的紙張就可以列印，雖然紙張可能會變大，但大小規格不限比較便民。背磁式的驗票口容易故障，機械動作多，常常會看到票卡在裡面要勞煩站務員來處理。光學感應辨識的 QR Code 以現在的技術來說應該更能夠降低故障率。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目前旅客搭乘列車利用「網路和電話訂票」買票者，較「直接車站窗口購票」多出約四成，利用網路和電話訂票後，有三成四的人會到超商取票，且以學生最多，該案最快 105 年可建置完成，高鐵已可用手機刷 QR Code 過站，臺鐵還停留在人工查驗票過於落伍。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快建置好 QR Code 閘門感應系統，做好車票防偽辨識系統，並開放民眾持手機刷 QR Code 感應進站，以減少民眾進站時間。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王進士 李鴻鈞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網路訂票分為「一般（個人）網路訂票」與「10 人以上團體網路訂票」（含 10 人）。

關於「一般（個人）網路訂票」最多只能訂 6 張，若遇到親朋好友自行相約有 6 人以上但卻未滿 10 人的團體旅遊，因為無法訂團體票得被迫拆開在不同座位，不近情理。

同樣屬軌道運輸的高速鐵路，其團體票訂購方式亦規定須 10 人以上，惟高鐵一般個人票的訂購數量最多可達 9 張，方便不符合 10 人團體票的群體購買。

綜上，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訂票系統，或者研議其他彌補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陳根德

18. 鑑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業經修正，明定運輸業均應規劃及設置無障礙運輸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無障礙設施及車輛空間配置之改善，以符該法規精神。另一方面，為展現政府照護弱勢之美意，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研擬是否設置「無障礙運輸日」之優惠及相關服務，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陳根德 李鴻鈞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營業收入」239 億 7,275 萬元，「營業成本」253 億 0,314 萬

5,000 元，「營業費用」12 億 8,318 萬 1,000 元，「營業損失」26 億 1,357 萬 6,000 元，「營業外收入」11 億 9,781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36 億 3,692 萬 8,000 元，預計「本期淨損」50 億 5,268 萬 7,000 元。虧損情形雖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主因採行 IFRS 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影響，且 104 年度預計虧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善其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貨運收入」編列 9 億 3,219 萬 2,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案相同，較 102 年度決算數 8 億 5,471 萬 9,000 元，增加 7,747 萬 3,000 元。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貨運收入實績均未達預計目標，且呈衰退之勢。揆諸近 5 年來貨運收入之營運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預、決算數之差距幅度頗大，另貨運收入實際數逐年遞減，102 年度更較 101 年度衰退 1 億 1,460 萬 1,000 千元，顯見貨運經營已面臨瓶頸，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因應改善。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21. 就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債務利息資料顯示，100 至 102 年度之實際債務利息費用遞增，且自 101 年度起負擔達 10 億元以上，究其原因，不外乎借款利率調升及債務本金增加，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營運虧損，短期內尚難轉虧為盈，其營運資金缺口須仰賴舉債支應，以近年度短期債務觀之，101 至 103 年度短期債務大幅成長，增加規模介於 33 億 5,800 萬元至 111 億 5,500 萬元間，104 年度短期債務雖預期下降，惟仍高達 1,238 億 9,800 萬元，短期內恐難大幅降低舉債規模，減輕債務利息負擔。因此，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金融機構洽商，研謀降低借款利率水準，以減輕債務利息壓力。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22. 為紓解民眾過度搭乘普悠瑪及太魯閣號，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取消普悠瑪號、太魯閣號來回票 9 折優惠，並將部分普悠瑪號北東往返班次改為半直達，拖拉式自強號部分班次則改為直達，縮短兩種車型的行車時間差距，藉此增加旅客改搭乘其他自強號意願，希望減少台東鄉親普悠瑪號一票難求現象。

然台東往返台北間普通自強號班次每日僅各 4 班，而西部幹線往返台北高雄間的自強號每日卻有 18 班。再加上花東幹線普通自強號行駛時間多在民眾上班時間，且主要營運車輛又以 DR 型柴聯車為主，而 RD 車系不僅加速性慢最高時速僅 110 公里，遠較西部幹線主力推拉式自強號每小時 130 公里低上許多。另外 RD 車輛沿線停靠站較多，更讓台北台東間往返一趟需要耗費 5 個多小時，致使民眾不願意搭乘，也讓臺鐵企圖利用票價差吸引民眾搭乘一般自強號成效有限。

為解決上述現象，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應於民眾搭車熱門時段增開北東間推拉式自強號直達車次外，並檢討減少現行 RD 柴聯車停靠站數，以縮短北東行駛時間，提高民眾搭乘普通自強號意願。

提案人：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劉權豪 廖國棟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研議普悠瑪號等傾斜式列車開放站票事宜，以期增加運能紓解民眾交通需求，惟目前臺鐵規劃進度需至 104 年春節疏運時方能正式實施，但 104 年元旦行政院已核定改為 4 天連續假期，屆時旅客需求將會急遽增大，尤其元旦跨年前往東部欣賞第一道曙光的旅客一年比一年激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研議普悠瑪號等傾斜式車輛開放站票機制，提早於 104 年元旦假期實施，以紓解旅客需求。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王進士

24. 台東地區長期以來因為中央政府的忽視，交通建設不足，致使台東鄉親返鄉車位一票難求，而 103 年 7 月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普悠瑪號加入營運仍無法紓解台東交通狀況，解決鄉親一票難求之苦。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研議火車票價調整方案，對於長期以來處於交通建設落後的台東地區居民，倘一併調漲其返鄉車票價格，顯然非常不公平，爰此建請交通部在核定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價調整方案之時，應一併研議實施台東居民優先購票機制或票價補貼方案，以維台東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王進士

25. 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102 年宜蘭線、北迴線、台東線三條路線的總客運人數達 2,201 萬 5,611 人次，光宜蘭線客運人數達 1,119 萬 9,452 人次、占東部幹線客運量的 50.8%，北迴線次之客運量有 736 萬 2,086 人次、占 33.4%，台東線客運量則是 345 萬 4,073 人次、僅占 15.6%，光北迴線的乘客數就接近台東線的兩倍。

台東線電氣化後拜普悠瑪號的快捷，縮短北東間距離，但礙於台東線雙軌化尚未完成，增加的班次有限，光是消化台北花蓮間的旅客就很吃力。臺灣鐵路管理局雖屢屢強調七成以上的普悠瑪號車票保留給台東居民，但常有乘客在台東搭車時發現普悠瑪號車廂只有一人，直到了花蓮站車廂才全滿。為根本解決台東線受限於單軌量能不足無法再增開班次的問題，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103 年底完成台東線雙軌化評估，並於 104 年底以前動工，使台東地區的區民早日遠離一票難求的生活。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李鴻鈞 劉權豪 廖國棟

26. 高鐵通車以來，已有越來越多欲前往花東地區的旅客，透過高鐵搭到新左營站，再從新左營轉搭臺鐵南迴線前往台東或花蓮地區，為因應旅客需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一票到底以及統一窗口服務，讓民眾可以從一個窗口買票就可以完成高鐵再轉搭臺鐵或臺鐵轉搭高鐵的服務，且相互間的行車時刻亦需配合調整以及互相通報，以避免因誤點造成趕搭不上車之情形，讓民眾有更多元便利的交通服務。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王進士

27.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 5 月起推出人與自行車可同時上火車的「兩鐵環保列車」服務，民眾就算帶非折疊自行車，也可多買 1 張車票將自行車牽上火車，目前每天約有 100 多班兩鐵環保列車，每列限搭第一或最後一節車廂，並限 30 輛自行車，1 年約 10 萬人次

使用該服務。經查，兩鐵環保列車區間車部分，因屬人車共用車廂之設計，導致經常發生民眾購買指定車次之自行車票後，卻因該車廂客滿導致無法搭上列車，或是到站時因客滿導致來不及牽車下列車，顯示臺鐵雖有服務自行車旅客之美意，但車廂硬體設備或空間規劃卻無心隨之改善，造成民眾罵聲連連。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參酌世界各國之自行車車廂設計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車廂空間配置改進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28. 常見父母攜幼兒童搭乘火車時，因為幼兒哭鬧或是孩子嘻笑過於大聲而影響到其他同車廂乘客，父母也為此尷尬不已，然相較日本、歐洲有些火車設置有兒童車廂，提供了一個讓孩童能安全遊玩的環境，使父母、孩童、乘客都能享有舒適的乘車環境，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規劃設置兒童車廂。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12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現行我國商務飛機所有權管理、航行及商務中心管理」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及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蔡其昌、王進士、黃偉哲、管碧玲及許添財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但昭璧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國正、羅淑蕾、劉權豪、李鴻鈞及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對於航空票價，業者常以燃油成本為理由而調漲票價，但現今國際油價大跌，並已達 5 年之新低點，但航空票價卻完全沒有反映燃油大跌之因素。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檢討燃油成本占航空票價比例，並依此調整票價。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至於上週日本考察議事錄，請交通部彙整後於一個月內提至本委員會，屆時請各位委員參酌。

今日上午 10 時台鐵將進行日本同名車站簽約儀式，故本會於 10 時休息 40 分鐘，前往台鐵參與儀式，本會備妥公務車，欲參與委員請一併搭車前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 三、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五、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就中華郵政公司營業預算及臺灣郵政協會預決算進行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案、財團法人郵政協會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 102 年度決算書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郵政公司為國營公用服務事業，採郵務、儲匯及壽險三業合營方式經營，除負有企業責任外，並兼具通信與金融普及化雙重政策使命，營業據點遍及全國城、鄉及離島各地，提供民眾便利服務。該公司 104 年度為強化經營效能及便民措施，除持續關愛社區及弱勢族群等社會福利公益外，另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整體開發計畫、郵政轉型物流、兩岸郵政 e 小包及速遞商旅包、郵政商城、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及微型保險等業務；規劃「數位皮夾」、「QR Code」行動支付金融服務；並加強活化房地資產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826.25 億元，支出總額 2,744.57 億元，本期淨利 81.67 億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4.39 億元，皆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

另台灣郵政協會係本部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目前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本部對於其業務、財務及人事等相關事務之管理，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該協會在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等方面，皆能發揮功能並有成效。

有關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郵政協會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 102 年度決算書，將由翁董事長及會計處洪處長向各位委員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就中華郵政公司營業預算及臺灣郵政協會預決算進行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受命擔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剛滿一年，很榮幸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前言

首先報告的是，中華郵政是結合郵、儲及壽三業的綜合服務業，這是依據郵政三法由國家賦予我們的使命，其中的郵務更是我們的核心。外在經營環境不斷在變化，但全國 1 萬餘名郵務收投人員仍然堅守崗位，努力以赴。在高雄氣爆事件中，儘管災區路面坍塌、寸步難行，我們的郵務士選擇徒步走進災區送信，挨家挨戶完成任務，實踐了中華郵政使命必達的精神。

其次，中華郵政所經營之儲匯業務，在游資充沛的情形下，積累的現金已超過新台幣 5 兆 4 千多億元，成為全民資金重要的蓄水池；壽險部分，免體檢的簡易人壽發揮了社會安全網的功能，廣受民眾信任與喜愛，我們也將在明天（12 月 23 日）開辦微型保險，進一步照顧經濟弱勢的民眾。

第三，過去多年來，郵局房舍老舊屢屢為民眾詬病，於是我們決定分年執行形象改造工程：更換郵局的招牌、座椅、燈光、動線，在空間較大的營業廳設置廁所及高齡友善服務專區，也將為員工分批換上帥氣有形的新制服，希望打造出明亮、活潑、無壓力的空間，讓郵局成為社區的好厝邊。

第四，傳統郵務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唯有不斷創新才能勝出，解決之道在於強化電子商務與物流實力，整合既有的金流、資訊流與物流，結合 1,324 個實體通路，以及綿密的遞送網路，並以扶植微小企業及農家漁戶為重點，透過郵政網路商城行銷。另外也積極推動林口地區的智慧物流園區，用平臺的觀念，邀請相關業者參與，創造共榮共贏的局面。

如何讓中華郵政這個擁百年金字招牌的好公司，與時俱進，歷久彌新，以達成交通部的託付，並滿足社會大眾的期望，是中華郵政 2 萬 6 千位同仁共同的挑戰，我們一定會善用中華郵政的優勢，發揮綠衣天使的精神，讓百年老店發揮競爭力，展現新風貌，並帶頭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以下，謹就中華郵政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貳、103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截至本（103）年 11 月底止，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目標、收支損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及重要施政措施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目標執行情形

（一）郵務業務

1. 郵件

收寄國內及國際郵件共計 25 億 3,367 萬件，達成年度預算之 93.40%，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 24 億 9,973 萬件比較，增加 1.36%。

2. 集郵

收入新台幣 7 億 1,601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8.49%，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7 億 2,234 萬元比較，減少 0.88%。

（二）儲匯業務

1. 儲金

日平均餘額新台幣 5 兆 4,163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7.60%，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5 兆 1,599 億元比較，增加 4.97%。

2. 匯兌

承匯款額新台幣 1 兆 5,343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1.61%，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1 兆

5,112 億元比較，增加 1.53%。

(三)簡易壽險業務

保費收入新台幣 1,380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9.01%，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1,464 億元比較，減少 5.77%。

(四)代理業務

代理承作量新台幣 210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29.50%，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206 億元比較，增加 2.05%。

二、收支損益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共計新台幣 3,611 億 6,154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3.96%。

(二)支出部分（不含所得稅費用）

共計新台幣 3,503 億 5,373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4.13%。

(三)盈餘部分

稅前淨利共計新台幣 108 億 782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8.69%；所得稅費用 11 億 8,325 萬元，本期淨利 96 億 2,457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05.89%，原定繳庫目標 67.85 億元應可順利達成。

三、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一)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為改善營業廳舍環境，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運用，103 年度預定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0 處，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84.8%。

(二)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郵儲壽、電子商務等業務服務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103 年度預定購置連線設備 4,900 組，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88.21%。

(三)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為提升郵件處理品質及效率，103 年度預定完成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之招標及決標、契約簽訂、細部設計協調審核作業，截至 11 月底投標文件審查作業仍持續進行中。

(四)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及發展物流業務，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以優化服務品質，增進地方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發展，103 年度預定購置房地 1 處（付第一期款）、興建局屋（土地改良作業）。103 年度所編預算新台幣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又原計畫價購土地面積 19.4 公頃，案經內政部減少 2.19 公頃，並將減少部分由產業專用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使用，目前該部刻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將俟預算審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繼續案關土地契約簽訂及整體開發計畫之進行。

四、投資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業因主管機關遲未同意，並考量可能引發客戶對郵政壽險商品產生信賴衝突問題，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同意撤銷辦理，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覆同意照辦。

(二)鑑於金管會對本案持保留態度，希望本公司專注於郵政簡易壽險之經營，並落實保險普及化任務，辦理「微型保險」，協助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爰本公司將不再進行保經公司之籌設作業，並已提供相關說帖及刪除預算提案單，辦理後續刪除預算事宜。

五、重要施政措施

(一)持續推展新興業務

1. 拓展郵政商城業務

(1)為型塑郵政網路平臺特色，於郵政商城開闢「關懷農產行銷專區」及「文創專區」，以協助小農及文創業者打開商品行銷通路，同時開辦寄往日本地區的冷藏國際快捷業務。

(2)協助微型創業及農特產品行銷，累計店家數逾 2 千家、會員數約 29 萬人、商品數約 26 萬項、交易金額約 2 億元、訂單數近 12 萬筆。

(3)利用郵寄 Line 官網之「ON AIR」，發布郵政商城行銷活動訊息，以廣宣傳。

2. 經營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

(1)除整合現有網路交易支付工具外，將增加實名認證、價金保管、履約保障、儲值帳戶等機制，提供網路交易完善收付款金流服務。

(2)服務平臺系統正積極建置整備中，預定 103 年第 4 季上線。

3. 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

103 年 2 月 19 日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藉由廣布全國城鄉的據點，提供金融普及化服務。

4. 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

(1)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辦理「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以郵政 VISA 金融卡為支付工具，提供民眾行動購物付款服務。

(2)103 年 3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目前服務系統正積極建置中，預定 103 年第 4 季依金管會要求先行試辦 6 個月，俟函報試辦情形核備後正式開辦。

5. 推動國際匯入匯款作業

為滿足民眾匯款需求，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開辦國際匯入匯款業務（幣別美元），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增加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等幣別。

6. 開辦高速公路 ETC 通行費無單繳費

103 年 5 月 31 日起開辦臨櫃代收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通行費「無繳費單」欠費補繳業務，便利民眾繳費。

7. 開發壽險新商品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推出「郵政簡易人壽康順定期壽險」及「郵政簡易人壽年年金順還本保險」新商品，另自 4 月 16 日起調降「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之起始投保年齡（由 45 歲調降為 16 歲），以滿足顧客多元化保險理財需求，增加保費收入及加強國人保

險保障，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二)提升服務品質，加強便民措施

1. 建置「要保書基本資料套印」資訊作業，櫃檯窗口受理顧客投保壽險新契約，客戶免再填寫基本資料，並由電腦自動套印要保書，縮短客戶書寫及等候時間。

2. 保戶辦理滿期領款或滿期轉帳遺失保單者，免再填寫契約變動通知書；若選擇開立支票者，由電腦自動帶入相關資訊，縮短作業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3. 103 年 4 月起，「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暨印鑑比對系統」全區上線，各類業務以影像掃描方式留存客戶相關身分證件資料及立帳申請書，並啟用電子化表單，提升作業效率，縮短顧客填寫時間。

4.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郵政 VISA 金融卡到期續卡方式，儲戶可透過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網路郵局及網路 ATM 辦理續卡作業，節省客戶臨櫃等候時間。

5. 為便利視障民眾使用，於淡江大學淡水校區、臺中啟明學校、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林口長庚醫院、臺南成大醫學院校區、板橋文化路郵局、臺中英才郵局、新竹武昌街郵局及左營郵局共設置 9 臺視障語音 ATM。

6. 為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持續採購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並改善無障礙環境，符合輪椅族使用之無障礙環境 ATM，全國共設置 586 處、692 臺，其中設於醫院、機場、車站及高鐵站等公共場所者有 98 臺。

7. 配合交通部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開辦「高速公路回數票回收」作業，提供持有高速公路回數票之民眾，至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

(三)強化兩岸交流合作業務

1. 持續推展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

(1) 規劃內容：推出限裝 2 公斤以下的小型便利箱，吸納跨境電子商務輕小件物品寄送商機。

(2) 辦理情形：洽攬國內電子商務業者與供應商合作推展跨境網購商品郵寄。

2. 強化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

(1) 規劃內容：增加海、空運運能，優化服務品質。

(2) 辦理情形：洽訪營運大陸福州直航或轉機業務之航空公司，爭取航空運郵艙位。

3. 強化兩岸集郵業務交流

(1) 本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為推動兩岸郵政集郵交流，雙方以「鴻雁傳書」為共同主題規劃郵票 1 枚，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10 日發行。

(2) 為加強本公司郵政博物館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郵票博物館持續交流，雙方議定輪流辦理館藏郵票及文物展覽。繼 102 年於本公司郵政博物館舉辦首展，1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續於北京中國郵政郵票博物館聯合舉辦「海峽兩岸珍郵特展」。

(四)提振集郵風氣

1. 推出特色集郵票品，如「古物郵票—青花瓷」採用 600 線局部打凸印製工法，且為首次發行小全張雙連張、「鴻雁傳書郵票」採用平版套印雕刻凹版、「臺灣高山湖泊郵票（第 1 輯）

」採 600 線印製工法等；同時推出「故宮古畫郵票—戲嬰圖」、「鴻雁傳書郵票」及「賀喜郵票」等主題郵票，提供顧客更多元選擇。

2. 辦理「103 年全國郵展暨中泰聯合郵展」、「東亞四國郵展」及多場專題性郵展，提供郵品展覽及競賽平台。

(五)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本公司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貿易市場國際化趨勢，擬購置內政部位於桃園龜山鄉境內之機場捷運 A7 站土地面積為 17.21 公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以建置郵政現代化物流中心為核心，並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內含客服中心及遠端中控中心），以改善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場地、設備與效率，整合商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功能，有效連結整合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並設置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期能優化業務服務品質，提升當地就業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擬於 103 年至 109 年預計投資約 220.78 億元，建置計畫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書，業經報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33610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六)增加資金運用管道

1. 壽險資金國外投資總額由原 35%爭取至 40%。

2.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輔助人民首次購屋及九二一地震災區民眾重建家園等專案融資，截至 11 月底止餘額為新台幣 1,285 億元。

(七)強化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之資本適足率，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分別為 10.74%與 340.01%，優於公司 103 年度目標值 8%及 250%。

2. 本公司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控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範進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經外部稽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八)型塑郵政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1. 運用社群媒體平台（加入 LINE 官方帳號）推展業務，並即時發布重要訊息，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中華郵政之友人數已逾五百萬人；轉貼次數超過五千七百萬人次。

2. 製作公司形象及業務廣告於各地郵局播放，並於傳播媒體及平台露出，以廣宣傳。

3. 為有效改善營業廳內海報布置，規劃設置電子海報看板，103 年已完成 28 處。

4. 為提供民眾便利服務，規劃於營業廳增設民眾使用之洗手間，103 年已完成 19 處。

(九)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1. 辦理「郵政關懷獨居老人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共計 63,240 人次。

2. 利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迄今共有 41 家公益團體提出申請。

3. 配合農產品產季，協助郵政商城小農店家行銷，103 年已辦理大樹玉荷包、新化鏡面芒果、東勢及卓蘭地區鮮梨等活動。

4. 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3 年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325 萬餘元。

5. 捐血活動，103 年募集約 3 萬袋熱血。

6. 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103 年約有 5,600 位兒童參與。

7. 保戶子女獎學金，103 年約發出 500 萬獎學金。

8. 郵政壽險盃身心障礙桌球賽，103 年計有個人組 166 名選手及團體組 75 隊報名參加，角逐個人組 63 個獎項及團體組 44 個獎項。

9. 維護金融秩序及交易安全，截至 11 月底止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案共 450 件，金額 1 億 799 萬餘元。

參、104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

一、業務營運計畫

(一)郵務業務

1. 推動郵政轉型物流業務

(1)國內：於內湖、古亭、深坑、中和、林口、中壢、臺中英才、臺中工業區、臺南、高雄新興及高雄郵件處理中心 11 個倉儲物流中心，提供理貨加工、24H 快速到貨、第三地取件、逆物流（退件）、代收貨款等服務。

(2)兩岸：提供 EMS、包裹、郵政 e 小包等服務。

2. 拓展郵政商城業務

(1)整合公司金流、物流與實體通路優勢，協助微型產業開展電子商務商機，並與 PChome、Yahoo 等網購業者作有效的產品區隔。

(2)規劃於 104 年成立「郵政代售網購中心」，將原有實體代售商品逐步轉型至郵政商城銷售。

3. 強化兩岸郵政交流合作

(1)規劃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商旅包」業務，設計固定售價之制式紙箱，與國內旅行社、特產店及飯店等業者合作推展，有效提升兩岸郵政速遞業績。

(2)積極推展兩岸「郵政 e 小包」，以收寄輕小型（2 公斤以內）兩岸電子商務商品為主，資費價格市場化，可提供民眾更多元實惠的選擇。

(3)加強兩岸集郵業務交流，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博物館與大陸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郵票博物館，議定雙方輪流聯合辦理館藏郵票及文物展覽，並研商以共同主題分別發行郵票。

4. 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集郵票品及郵票圖案衍生商品，並採用特殊材質及印製工法，增添郵票質感及集郵趣味。並配合重要節慶，由各地依地方特色辦理集郵推展活動。

5. 預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三館舉辦「臺北 2015 第 30 屆亞洲國際郵展」。本屆亞洲郵展規劃展出約 1,000 框郵集，內容豐富多元，將邀請亞洲地區約 30 國郵政單位、郵會及國內外郵商設攤共襄盛舉。

6. 規劃於臺北北門郵局設立郵政博物館臺北北門分館，落實與社區結合，並提升郵政形象。

(二)儲匯業務

規劃「數位皮夾」行動支付之金融服務，加入「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會員，提供儲戶便利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進行試營運。

(三)壽險業務

持續推展增額還本及保障性強之長年期保險，並規劃推出微型保險商品，以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政府建構完整之社會安全網路。

(四)強化人力資源及專業人才培訓

1. 配合業務發展需求，針對財務金融保險、風控、法制、物流、資訊、資產開發等專業類別，辦理員工考取證照相關訓練。
2. 辦理儲匯、壽險、物流等核心業務專業訓練及作業系統技能訓練。
3. 為應郵政業務發展需要及充實基層人力，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預計錄取各職階從業人員 1,443 人，經董事會決議，新進同仁及最底層同仁起薪將可突破三萬元。

(五)善用資訊科技，增進服務效能

1. 廣續推展「e 動郵局」業務，加強保戶服務，續增保單基本資料、保費墊繳現況、保單借款現況及可借限額查詢等服務項目，促進服務效能。
2. 推出預約投保 APP 網路服務，讓保戶能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取得郵政壽險商品相關資料，並可預約投保，提供保戶更便利之服務。
3. 建置「網路收寄服務系統」，供寄件人於網路上登錄或匯入郵件號碼、寄達地郵遞區號、重量及件數等相關郵件資訊。郵件交寄時，收寄郵局自動擷取郵件資訊，節省窗口收寄手續及顧客等候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4. 擴充郵件作業系統功能，將儲匯系統代收貨價入帳資訊傳送至投遞系統，自動帶入代收貨價管控登記簿，強化妥投郵件及入帳資訊控管功能。
5. 將郵務送達通知書以電腦登錄及列印，提升資料完整性，並利後續管理及查詢。

(六)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公司治理監理政策，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以保障廣大保戶權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依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訂頒「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於推動相關政策或計畫時，依其規定規劃辦理並落實自主管理。
2.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本公司投資商品風險量化衡量與控管機制，並通盤檢視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七)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有效運用避險策略，並廣續爭取增加資金運用範圍或投資額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八)活化資產運用，兼顧公益目標

1. 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使用者，將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另配合活化策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改建開發自有房地及參與都市更新。

2. 營業場所設置「友善專區」及「漂書站」，提供「來客公用廁所設備」，提升營業空間服務品質，以達便民、友善、貼心的公益目標。

(九)推行節能減碳環保措施，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1. 免費提供重大節慶版明信片（如信賴媽咪、鐵定郵 go 愛爸爸及祈願與祝福活動等），供民眾索取郵寄，以表達祝賀之意。

2. 進行局屋耗能診斷及節能改造，導入建築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改善建築遮陽隔熱性能等；試辦採用 LED 照明燈具及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3. 持續訂定優惠辦法，鼓勵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踴躍申請電子對帳單。

4. 鼓勵用郵者重複使用郵局便利箱交寄郵件，並給予郵資抵減優惠。

5. 持續辦理捐血活動、保戶子女獎學金、兒童繪畫比賽、身心障礙盃桌球賽，以及關愛獨居老人、弱勢團體、支援社區等公益活動。

二、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一)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為提供顧客舒適用郵環境，提高資產經濟效益，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擬購置房地 3 處及興建局屋 12 處，預計投資新台幣 5 億 778 萬 6 千元。

(二)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為因應本公司郵務、儲匯、壽險及電子商務等業務作業發展，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網路安全，計畫購置主機及週邊設備 12 套，預計投資新台幣 4,340 萬元。

(三)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本年度預計投資新台幣 2 億 8,800 萬元。

(四)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本公司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建置物流中心，另配合行政院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開發計畫」，遷建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並設置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大樓，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預計本年度投資新台幣 21 億 3,675 萬元。

肆、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4 年度本公司營運目標及收支損益預計如下：

一、營運目標

(一)郵件業務

預估收寄郵件 26 億 7 千萬件，較上年度減少 1.27%。主要係面臨政府推展電子公文、帳單及無紙化等政策趨勢，致實體函件縮減。

(二)集郵業務

預估集郵收入新台幣 6 億 7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7%。主要係受惠於郵票創新設計、兩岸各項交流活動增加及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等商機。

(三)儲金業務

預估全年平均每日結存餘額新臺幣 5 兆 4,5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33%，主要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採取量化寬鬆政策逐漸縮水，影響客戶消費意願低幅成長，將資金存放郵政儲金。

(四)匯兌業務

預估全年新台幣 1 兆 6,00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5.96%。主要係因跨行通匯需求穩定成長。

(五)簡易壽險業務

預估全年保費收入新台幣 1,53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29%。主要係因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加強銷售長年期生死合險及保障型商品，故保費收入成長趨緩。

(六)代理業務

1. 郵務代理業務目前僅餘印花稅票、紀念幣及紀念金銀條塊、書籍等三類商品，預估代理承作量 16 億 6,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8.91%。

2. 儲匯代理業務包括銷售境內基金、代兌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及代收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等，預估代理承作量 148 億 5 千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90%。

二、預算概要

(一)收支損益預計

1. 收入部分

估計新台幣 2,826 億 2,4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474 億 4,228 萬元減少 18.66%，主要係預估壽險滿期契約減少，收回責任準備較上年度減少。

2. 支出部分（不含所得稅費用）

估計新台幣 2,727 億 8,4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8.93%，主要係預估壽險滿期契約減少，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部分

估計新台幣 98 億 4,00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09 億 5,369 萬元減少 10.17%，主要係金融營業稅由 2%調增至 5%所致，但一加一減後，並不影響對國庫的貢獻。

(二)盈虧撥補預計

本期淨利（稅後）估計新台幣 81 億 6,726 萬元，預計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20 億 4,182 萬元及特別公積 3,223 萬元，其餘新台幣 60 億 9,321 萬元充作官息紅利解繳國庫。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新台幣 44 億 3,896 萬元，均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

1. 專案計畫共計編列新台幣 29 億 7,594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計編列新台幣 14 億 6,302 萬元。

伍、結語

如何讓中華郵政這個擁有百年金字招牌的好公司與時俱進，歷久彌新，以達成交通部託付，並滿足社會大眾的期望，是中華郵政兩萬六千位同仁共同的挑戰。我們一定會善用中華郵政優勢，發揮綠衣天使的精神，讓百年老店發揮競爭力，展現新風貌，並積極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照顧偏鄉弱勢族群，讓全台及外島所有有郵局的社區都說：咱的郵局真好。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就中華郵政公司營業預算及臺灣郵政協會預決算進行說明。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 102 年度決算書案提出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概況

(一)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二)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 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

(三)主要收入及支出：

1. 收入為租金（土地、房屋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2. 支出為辦理郵政活動及稅捐（房屋稅、地價稅）支出等。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2 億 4,647 萬 9 千元，總支出 1 億 2,95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 億 1,696 萬 7 千元。

(二)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7,855 萬 2 千元，負債 4,373 萬 7 千元，淨值 14 億 3,481 萬 5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96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50 萬元，採購不動產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一套。

(四)轉投資計畫：無。

三、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7,883 萬 3 千元，總支出 1 億 3,899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3,984 萬元。

(二)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5 億 5,140 萬 3 千元，負債 5,337 萬 3 千元，淨值 14 億 9,803 萬。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3,984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1,610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係進行房屋修繕；其餘 110 萬元，係新增發文、人事管理系統、擴充不動產管理系統，並採購電腦 2 台。

(四)轉投資計畫：無。

四、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1,222 萬 9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9,692 萬 2 千元、利息收入 1,53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660 萬 4 千元，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兩協會共有之土地分割後，部分郵政協會取得之土地尚未出租，加上部分房地原顧問公司評估之租金價格較高，實際市場租金價格較低所致）；總支出 1 億 1,217 萬 8 千元（其中房屋稅、地價稅 5,776 萬元、郵政活動支出 3,205 萬元及其他業務支出等 2,2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681 萬 5 千元，主要係按年度收入估算數，估編年度支出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5 萬 1 千元。

(二)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1,717 萬 7 千元，負債 2,974 萬 6 千元，淨值 13 億 8,743 萬 1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5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60 萬元，進行公文管理、人事管理、不動產管理等系統之軟體擴充。

(四)轉投資計畫：無。

五、102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9,967 萬 5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7,351 萬元、利息收入 1,475 萬元、出售房屋利益 654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48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680 萬 4 千元，主要係部分房地原顧問公司評估之租金價格較高，實際市場租金價格較低所致；總支出 9,335 萬 8 千元（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 5,754 萬 5 千元、捐助支出 1,368 萬元、福利支出 1,344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86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615 萬 4 千元，主要係實際提列折舊費用較預算數低，且該會配合收入減少，撙節支出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63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065 萬元。

(二)資產負債表：資產 13 億 6,911 萬 5 千元，負債 2,157 萬 5 千元，淨值 13 億 4,754 萬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631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採購不動產管理系統 42 萬 9 千元。

(四)轉投資：無變動。

六、結語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業務方面，能發揮功能，主動關懷弱勢族群，並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回饋社會；在財務方面亦屬健全，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訂於 10 時休息 4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元旦假期是民眾非常期待的假期，因為元旦 4 天連

假是除了農曆年節之外比較長的一個假期，我在此要提醒部長，交通部不要毀了民眾的假期，所以整個輸運計畫必須更深入檢討，並提升運量。我還要提醒部長三個面向：第一，對短程車潮的湧入，要有計畫的解決。第二，台鐵班次的車票秒殺，熱門時段的座位都已經賣完，是否還要加開加班車的問題，部長要思考一下。第三，高鐵有差別費率，台鐵並沒有，在假期是否要以差別費率來處理？

首先，關於短程車潮的問題。在這 4 天假期中，要到國外的旅客非常多，譬如到東北亞、港澳的機票都已銷售一空，由於大家要到機場去搭機，國際機場大概從早上 9 點到 11 點都是車潮的尖峰。另外，民眾在假期之中要去遊樂區、風景區，車潮大概也是在 10 點左右湧現，過去我們的連續假期就曾出現風景區及遊樂區的车潮回堵到高速公路的情況，請問部長對於這種短程車潮有何具體處理方式？會不會聯絡當地縣市政府及國道警察局做有效紓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指導，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委員所說的完全是正確的，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警政單位有密切配合，特別是對於遊樂區，我們會以一些套票來跟遊樂區配合，鼓勵大家盡量搭乘公共運輸，減少自己開車的方式。至於機場的車潮，特別是高速公路部分，最重要的是加強管制，在連續假期期間，對於國道前 20 公里免費的部分會取消，也是為了鼓勵大家盡量利用公共運輸；同時，公路警察必須嚴格做交通管制，也要看時段來做匝道儀控。

李委員昆澤：台鐵車票可說是秒殺，開賣的第一分鐘就賣出 11 萬 4,000 張車票，平均每秒賣出 1,903 張，除了短程車票或離峰時段之外，熱門時段的車票幾乎都已賣完，台鐵會不會再開加班車？

葉部長匡時：在台鐵運量能夠供應之下，一定會盡量開加班車。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

葉部長匡時：一定會。

李委員昆澤：午夜的紅眼班次還是照樣？

葉部長匡時：委員過去也關心過很多次，這個在元旦期間大概比較難，但是春節期間應該考慮對於紅眼這種比較不好時段的票價便宜一點，讓民眾能夠選擇。

李委員昆澤：元旦假期也要考慮。

葉部長匡時：元旦在時間上可能有一點緊，來不及了，但是農曆春節期間我們可以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關於優惠問題，高鐵做得比台鐵好，高鐵大概有 5 成 2 班次的早鳥票是從 65 折到 9 折都有，你在搭車日的 5 至 28 天之前購買早鳥票，最便宜的是 65 折，其他也有 8 折、9 折的優惠，但是台鐵都沒有優惠，又出現一票難求的情況。此外，還有尖峰、離峰的問題，你們要疏導休假人潮，一定要有誘因，台鐵應該檢討冷門、熱門的時段，讓民眾願意搭乘離峰、冷門時段的班車，才不會造成一票難求。

葉部長匡時：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方向，我已經請台鐵研議，希望年底有一個初步方案可以向大家報告。

李委員昆澤：春節會不會實施？

葉部長匡時：春節來不來得及，我現在無法判斷，但有可能在春節就開始實施。台鐵這個星期會就這部分向我簡報，因為台鐵已經 20 年沒有調漲票價，現在如果只是將離峰的票價往下調，差距拉得有限，所以對於有些特殊時段、特殊班次這種尖峰時間的票價是不是應該往上調，我覺得這也要考慮，才能真正有效的達到目的。

李委員昆澤：我要再次提醒部長，返鄉、旅遊的車潮在這 4 天會達到高峰，交通部不要毀了民眾的假期，民眾都在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戒慎恐懼。

李委員昆澤：請教翁董事長，微型保單又稱為窮人保單，金管會在 6 年前就提出微型保單的實施，6 年來大概有 24 家壽險公司提供這樣的壽險與相關意外險的保障，郵政公司到今年才要實施，好像明天開始實施，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明天要實施，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全臺灣有 68 萬低收入戶，微型保單推出後，到今年為止，大概有 10 萬的弱勢者投保，保費非常低，這 24 家壽險公司有推出一年 200 元到 1,200 元左右不同保費的保單，郵政公司站在保護弱勢這種社會責任的立場，保費是多少？一天一塊錢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一年的保費是 336 元。

李委員昆澤：民間壽險公司還有保費 200 元的，郵政公司是用國家資源成立的機構，現在轉為公司化，應該更積極的擔負起保護弱勢的社會責任。郵政公司有很多優勢，因為你們有 1,323 個據點、有 2 萬 6,000 名員工，能夠更深入基層的瞭解獨居老人或弱勢者的趨勢，應該更積極的保障他們，保費可不可以再降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去考量，但我們有一個限制，因為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任何保單都不能賠錢，否則就要清算。

李委員昆澤：其他民間壽險公司有保費 200 元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險單結構跟一般壽險不太一樣，一般壽險公司可以直接承作，我們要搭配…

李委員昆澤：你應該鼓勵從業人員，對推廣微型保單要給與獎金，因為你們有 1,323 個據點、2 萬 6,000 名員工，像這樣對於社會弱勢的保護，可以彌補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的不足。對於發給從業人員獎金及保費的降低，有沒有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盡量去做，我非常同意委員提示的方向，事實上，金管會對於中華郵政願意加入微型保險給予很大的期望，因為一般保險公司無法深入偏鄉僻地，只有中華郵政有辦法，所以我們要全面的做。

李委員昆澤：68 萬社會弱勢者對於郵政公司是有期待的，所以你們的保費要更降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研議。

李委員昆澤：你們也要請從業人員推廣這樣的微型保單。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

李委員昆澤：要讓這些弱勢者知道保費一天不到一塊錢，但在他們生病、發生意外或不幸事件時，可以有基本的保障。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雖然是少少的 20 萬，但對一個弱勢者來說，這已經是非常重要的保障了。另外，現在國際油價是不是下跌？

翁董事長文祺：是，已經跌破 60 元。

李委員昆澤：你們國際快遞的折扣為什麼還要縮水？折扣的縮水就是變相的漲價。你們原本有 10% 的折扣，下個月就變成只有 7%，這不是變相漲價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只是對大宗的客戶將折扣減少，90% 的民眾都不受影響。大宗客戶縮減折扣，也許可以解釋為漲價，但是我們也被國外漲價，因為一個快捷遞出去之後，國外郵政公司會向我們收當地投遞費，而且逐年上漲。

李委員昆澤：這個造成的社會觀感非常不好。另外，關於郵政儲金西進的問題，不管是金管會的統計或是惠譽等國際信評機構的報告都明確指出，投資中國的風險非常高。你看，公股銀行投資中國的風險愈來愈高，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公股銀行投資中國的曝險金額逐漸升高，1 個月就增加 100 億，公股銀行投資中國的曝險金額目前已經超過 1 兆，你們還要將儲金西進嗎？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因為這件事，所以後來在公告期間，很多民眾、專業人士及交通部都……

李委員昆澤：金管會及國際信評機構都說臺灣的銀行雖然獲利很好，但因大量投資中國，造成損失風險增高，吃掉獲利。目前中國的經濟狀況是有問題的，他們的經濟成長趨緩，不良貸款的比例創新高，他們面臨產能過剩、企業獲利下降，另外他們也面臨房地產泡沫化，各地方政府債臺高築，你們要把台灣 2,000 萬郵政儲戶的辛苦血汗錢就這樣處理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案子已經撤案了，就是因為社會的觀感……

李委員昆澤：你們還有在規劃嗎？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撤案了。

李委員昆澤：多久時間之內都不會再有這樣的規劃？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已經向交通部報告撤案，交通部也同意了。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因為已經撤案了，所以在我的任內是不會再投資。

李委員昆澤：你的任內不會再處理這樣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很關心國道收費員的事情，上次你們也拿了一份幫收費員媒介工作的資料，看起來好像對每個人都有介紹工作，可是我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去上班以後的離職率偏高。我們也曾經去找了幾個人問，有人是住在楊梅，你卻給他弄到臺中，他當然不能去上班；有些工作明明只有 2 個缺，你們卻弄了 4 個人，他去了也找不

到工作；對於這些現象，你們到底有沒有發現？另外，他們也提出「多元就業」，既然遠通幫他們媒介的工作不是他們所願意的，根本不符合他們的需求，是不是讓他們自己去找工作？假如他們到別的地方上班的薪水比原來的少，差額由遠通來負擔，這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案。

有兩個收費員來向我陳情時，我問他們說：人家不是都講幫你們安排好工作了嗎？結果有一個人是住在楊梅，你們卻弄到臺中，他怎麼去上班？另外一個人也有去你們安排的公司，可是人家只要 2 個人，你們卻派了 4 個人，有其他人已經去了，所以他不能去上班；可是在你們給我的表格中，卻寫說已經幫他分配工作了，只是沒有成功。你們有沒有探討沒有成功的理由是什麼？我們立法委員本身沒有那麼多時間、那麼多精神、那麼多人力去一個一個的核對，我只核對了來向我陳情的兩個人，就發現不對，交通部根本隨便弄一個表給我們，就是在唬弄我們。另外，他們所謂的多元就業方案，你們可不可以幫忙、可不可以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照理說，遠通公司提供的工作必須是離家 30 公里以內，如果超過 30 公里，就是違背承諾，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有一個申訴小組，像這種情形就是不合乎我們的規定，我會請申訴小組進一步瞭解，如果有這一類事情就要處罰、處理。第二，關於多元就業，我們跟遠通公司經過好幾個月的折衝、協商，基本上，遠通公司已經答應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但是這個多元就業不是漫無止盡的多元就業，必須有某一類的公司，我們已經選了一些公司，而遠通也選了一些公司，今天或明天高公局及遠通會就此事提出相關辦法的詳細說明。基本上，我們覺得多元就業的考慮是合理的，這也超過遠通公司原來契約的承諾，因此幾個月以來，我們一直很努力去協商，遠通公司基本上也同意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去處理，後來我們也發現很多都是寫假的，既然你們有申訴小組，就應該主動一一去核對，看看到底有什麼原因，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們的離職率偏高，即使媒合成功也做沒幾天就離開了，這些原因都應該去查清楚。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請申訴小組進一步去瞭解。

羅委員淑蕾：現在中華郵政儲金的規模高達 6 兆 2,180 億，儲匯金額有 5 兆 5,176 億，你們投資在股票及基金上，如果以四大基金的效益來做比較的話，你們的效益是最低的，只有 1.74% 而已，退撫基金是 4.37%，勞保基金是 4.6%，勞退基金是 4.59%，而舊制的也還有 5.29%。你們應用這麼龐大的基金規模，相對而言，資本是不足的，因此在選擇投資時，你們趨於保守，可是你們大部分也都踩到了地雷股。你們郵政資金總體的營運，虧損是相當嚴重的，在地雷股的部分，包括太電、博達及洪式英等，光是雷曼兄弟就認賠了 5.9 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過去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為什麼你們的績效會特別差呢？還有為什麼都會選到地雷股呢？你們的投資小組，處長級以上的薪水也滿高的，你們有沒有找一些專業人員來做呢？你們真的很丟臉，別人都是百分之四點多，你們卻只有 1.74%，還喊說要加薪，年終獎金又發那麼多，這樣做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並沒有要求要加薪，我們是針對基層的郵遞同仁及窗口同仁提高兩級，大概是加一千多元，在二萬六千多人中只有七千多人加薪。另外，我們有八

十幾位的操作同仁，他們的薪水只要是年資與郵差一模一樣……

羅委員淑蕾：我是告訴你，你們的績效這麼低，是不是該去找一些有投資理財概念的專家呢？如果真的是賺很多錢，比如人家的績效是百分之四點多，而你們是百分之八點多的話，我也不反對年薪就給他們百萬或千萬嘛！在四大基金中，為什麼你們的投資績效是最低的呢？你們可以運用五兆多的資金，但績效怎麼會這麼低，還有大部分都是踩到地雷股，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結構與其他的三大基金是不一樣的，他們沒有金融監理，也沒有很多限制，而我們是限制重重，除了要繳庫之外，還要接受金管會的監理，以及有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因此固定債券收入占我們投資的 9 成，這是不得不如此做的辦法，我們也希望手腳可以被放開去做更積極的投資。我出身自金融界，到此才發現手腳都被綁起來了，這並不是中華郵政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你說手腳都被綁起來，但怎麼會都是踩到地雷股呢？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解釋，我們都知道你們的資本額不足，也要自負盈虧，當然還有繳庫的壓力，可是不能說有限制就與別的基金差那麼多啊！由於你們有很龐大的資金，在投資或選股時，為什麼績效會這麼低，尤其是還會踩到那麼多的地雷股，光是雷曼兄弟的部分就認列了 5.9 億，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狀況呢？你應該去檢討，包括保險的利差損有多大，這也是你們必須承擔的部分。現在你們虧了這麼多錢，績效也這麼低，原因到底是在哪裡呢？

翁董事長文祺：有關在四、五年前踩到地雷股的事情，當時我不在，可否勞駕總經理向您報告呢？

羅委員淑蕾：我只是提醒你，你在報告中還是說了一大堆理由，我也都聽過那些理由。你們是如何選股，還有投資專員的專業到底夠不夠呢？你說你是學金融的專家，有關四大基金到 103 年 10 月底的績效，你們仍然是最低的，此時你已經在任了，你們是選股上出了問題，還是在經營上有其他的問題呢？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基本路線的問題，118 年以來，我們都是走穩健保守的方式，就是不求大利，只求穩妥。

羅委員淑蕾：既然是穩健保守，就不應該踩到地雷股，你們都是投資高風險股，而不是穩健保守的股票嘛！

翁董事長文祺：我的意思是當市場非常不好的時候，比如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市場上哀鴻遍野，中華郵政卻持續穩健繳庫，一點影響都沒有，也因此市場好時，或許我們會差一點。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找那麼多理由，你可以與其他政府基金去比嘛！你們的績效最低，人家都是百分之四點多，你們卻只有 1.74%。

翁董事長文祺：希望羅委員幫我們想辦法，讓我們可以解套。

羅委員淑蕾：你寫一份報告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們的績效會這麼低。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羅委員。

羅委員淑蕾：其次，監察院曾經對你們提出糾正，表示中華郵政是最大詐騙集團的大本營，根據監察院及行政院金管會檢查局的調查報告，中華郵政之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

缺失之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不管是開儲金帳戶，或是開劃撥帳戶，你們有沒有去確認、書面查證或實地查訪，以確認在程序上是否有缺失呢？否則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頭戶，且高居金融機構之冠啊！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也許是最多，但比例並不高，中華民國有 2,300 萬人，而我們卻有 3,300 萬儲戶，因此比例上並不高，我們會持續關心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監察院已經糾正你們了，中華郵政這麼大的機構，而人頭戶卻也是最多的，人家才會說你們是詐騙集團的大本營。大家都認為到中華郵政開戶最簡單，你們的查證及審查也是最不嚴格的，當然要開詐騙戶也是最容易的，這對你們是很傷的啊！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檢討。

主席：由委員會來要求中華郵政就此議題作一書面報告。

翁董事長文祺：是。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董事長，明年度是不是編列了一筆將近 7,000 萬的經費要在各郵局裝牌樓來普天同慶呢？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了五、六千萬，還不到 7,000 萬。

劉委員權豪：原本是編 7,000 萬，因為工會反對而下降到 6,000 萬左右。

翁董事長文祺：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也數度請工會代表來溝通，得到的結論就是八千多萬打 7 折……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規模是 5,982 萬，大概也是 6,000 萬了。

翁董事長文祺：這不是預算，而是一般的營業費用。

劉委員權豪：重點是在國慶日及節慶時，各郵局要裝牌樓嗎？

翁董事長文祺：是。

劉委員權豪：這筆經費你們要負擔多少錢呢？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公務預算……

劉委員權豪：你們不用負擔，在花公家的錢時，由於主事者都不用負擔任何費用，就會將金額看成只是一項數字而已。如果只是要裝牌樓來普天同慶，就要花掉 5,982 萬，這對一般的公司、團體或家庭來講，簡直是天文數字啊！裝牌樓來普天同慶的目的到底要做什麼，這又與你們郵局的業務有什麼關係呢？你是從外交系統出來的，記者訪問你時，你表示希望能夠達到普天同慶的效果。即便你要普天同慶，可是卻要花掉 5,982 萬，這都是民脂民膏，顯然你們的支出非常浮濫，如果委員提案要刪減你們的業務費用，也是有其道理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有 1,340 個局，過去在不同地方做不同程度的布置……

劉委員權豪：過去花了多少錢？

翁董事長文祺：過去是零零散散花，有錢的就做，沒有錢的就少做。

劉委員權豪：你說不出過去花了多少錢，過去是各郵局局長在業務費用或相關費用之中，在能力許可之下去做一些布置，現在是總公司下令要花 5,982 萬，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意義。在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時，明年度你還是要執行這筆 5,982 萬的預算嗎？

翁董事長文祺：在 1,340 個局做下之後，這可以重複使用到 3 到 5 年。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看這樣做到底有沒有意義，而不是說可以重複使用到 3 到 5 年，如果是沒有意義的事情，就是重複 10 年也沒有意義，浪費的事情就是重複 100 年，這也是在浪費啊！現在我們是在討論這樣做有沒有意義，而不是可以重複使用到 3 到 5 年，浪費的事情就是重複 10 年，這對國家也是浪費啊！你們購買一項完全與業務無關的物品，比如一輛戰車的話，這與你們的業務根本無關，即便這輛戰車可以用到 100 年，對你們來講還是浪費嘛！同樣的道理，你們花了將近 6,000 萬的民脂民膏，我們要討論這筆經費的使用是否得宜，而不是你們可以重複使用到 3 到 5 年。

翁董事長文祺：中華郵政是一家公司，過去是郵政總局，在重大的節慶時，它也是社區的中心……

劉委員權豪：它是社區的中心，但也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融入社區，民眾在意你們的服務品質，遠遠大於你們在節慶時搭牌樓，還有你們對於基層員工的照顧，也遠遠大於基層員工看到所搭的牌樓，事情有輕重緩急嘛！

剛才我詢問這筆 5,982 萬，你們到底分攤了多少錢呢？因為有權力的人常常不需要從口袋裡掏出錢來，因此就會將這筆天文數字的金額當成是一項數字而已，將近 6,000 萬，你們不要以為原本的 7,000 萬，減了一點而成為將近 6,000 萬，這是不對的事情！

部長，你身為郵政總局的上級機關，你對這件事情要有一個態度、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過去幾年是散在各個單位來做，我們就先檢討過去的做法，看看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是多少錢；第二，因為現在國家的財力很艱困，所以我也覺得不宜超過過去林林總總加起來的總額，就算要超過也很有限；第三，尤其是偏鄉，郵局的確都是社區的中心，國家有重要慶典時，如果沒有任何搭牌樓等做法，可能也不見得很適宜，畢竟它是一個國營事業，而且國家慶典也很多，1 年不只 1 次，包括元旦、舊曆年等，所以我覺得應該整體檢討，看看這個費用是否合理，我會請中華郵政重新再檢討一下。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部長這樣講，你們什麼時候會檢討這筆費用？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遵照部長及委員的指示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多久會處理？第一，要有比較基礎，看看以前是怎麼做的；第二，雖然郵政總局是一個國營事業，但是慶祝元旦、國慶日等，我覺得有很多方法可以表示普天同慶，不需要回到以前那麼多標語、牌樓的時代啦！坦白說，郵局的錢很多，我們的國營事業、學校、政府機關也不在少數，如果大家都要這樣花錢，在節日的時候要仿照那種……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會請他們 review，比方說，在每個郵局前面布置「慶祝國慶」或「慶祝元旦」4 個字，全國有一千三百多個郵局，一年又有好幾次節慶，當然也可以完全都不做，所以這些我們就 review 一下……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期待你有一個新的做法，說實在的，在節日的時候拿出一個「慶祝雙十國慶」、「慶祝元旦」的牌樓來布置，這樣就會達到你所說的，因為它是社區的中心，所以整體的形象會提升？我覺得我們要想想花這筆錢有沒有意義啦！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也同意委員這樣的質疑，我們會來思考，所以我會請中華郵政來檢討。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這筆經費是在明年度哪一個業務項下所支出的？

翁董事長文祺：營業費用。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們沒有像部長所說的，完全經過檢討、向本院提出一個說明的話，你們不能動用這筆錢，不然我們就全面刪你們的業務費用，當然在業務項下沒有寫這一項，而是在業務項下總的經費來運用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在一個月內完成檢討……

劉委員權豪：要向委員會做個說明，可以嗎？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主席：你也可以寫決議。

劉委員權豪：我們會提一個決議案。董事長，目前郵政總局對基層郵務人員有一個微調、加薪的措施？

翁董事長文祺：是。

劉委員權豪：本席贊成你們能夠體恤基層郵務人員的辛苦，但是現在很多郵務都是由派遣人員來做，派遣人員的管理是一個問題，此外，派遣人員包括油費、車輛方面等都要自行負責，派遣人員究竟實領多少？董事長是否了解派遣人員的部分？

翁董事長文祺：這部分有一個專有名詞，即自然人承攬，現在全區大概有八百多位，我也發現許多地方不妥，雖然他們的整體待遇不差，大約有 3 萬 5,000 元，可是很多東西要自行負擔，在心理上，他會覺得跟郵局員工有很大的隔閡。

劉委員權豪：你看起來那個數字好像還有三萬多元，但因為油錢要自付，車子的損耗也要自付，所以他們大概實領 2 萬 5,000 元左右，但是他們負責的工作就跟一般考試進來的郵務人員一樣，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應該要照顧他們，即便他們不是經由考試所任用的人員，但他們所做的工作跟一般郵差一樣，你們要照顧兩方面，應該盡可能照顧這些承攬業務的人員。

翁董事長文祺：是的，所以我們在今年 8 月份，多年來第一次舉辦臨時約聘的考試，其實真正目標就是針對這些自然人承攬的同仁，讓他們能夠進來，所以招考 52 位，他們考取了 35 位，正式成為我們的員工。

劉委員權豪：前一陣子你們被抨擊郵差的工作量太大，所以做了一個工作的流量管制表，把每一項工作包括投遞、分信等做個管制，即做這個動作大概要幾分鐘、幾個小時，然後做一個流量管

制表。關於流量管制表裡面數字的制定，你們是請各單位報上來？還是你們有請第三方團體來制定這個表？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表很複雜，有三百多項要檢討，這個表原來是法國系統在用的，我們把它引進來並本土化，這是一個滾動式的檢討，我們每次在做檢討時都把各地工會同仁找進來，現在要求一個平衡，即公司用人額度的限制跟勞動條件的改善兩者要達到一個平衡，所以必須用滾動式檢討，而且每個局……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找時間再跟你討論這個流量管制表，據本席了解，這個流量管制表真正落實實地去制定的是少之又少，都是各單位自己報上來，大概編個數字就報上來，我會找時間再跟你好好探討這部分，我們希望、要求你們要照顧基層郵務士、工作人員，若讓他們超出負荷又不能領加班費，工作品質、情緒一定不好，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持續在注意這件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郵政協會有龐大的不動產，每年租金高達七百多萬，董事長，你知不知道這些不動產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郵政協會是一個歷史留下來的問題，它的資產跟我們公司有時候分不清楚，也跟中華電信協會的資產分不太清楚。

葉委員宜津：這是歷史留下來的，董事長，看來你是了解的。我們知道郵政協會是繼承台灣遞信協會、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這一點就講得很明白，就是接收日產而來的，方才你說他們的資產跟中華郵政已經分不清了，你們的副總經理陳憲着是他們的董事長，我要告訴你，這是日產，這些財產是國家的財產，因為是日據時代的日產，當然是國家接收，只有一個人、不用競選的朱立倫馬上要接任黨主席了，這就是當時黨國不分時代所留下來問題，他說，有疑慮的、該還的就要歸還，我認為這筆日據時代接收的，應該在這個時間給它做一個清楚的結論，郵政協會時代性的任務也應該要結束了，這些資產應該全部還給國家才對，兩位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我是很贊成的，事實上，過去我也有請郵政協會、電信協會就這個方向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不能再只有檢討，已經檢討幾十年了。

葉部長匡時：他們每次都說有很多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

葉委員宜津：愈不處理，法律問題就會愈複雜。

葉部長匡時：但基本上，這樣的方向我覺得是合理的。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合理的，我們就不能再拖了，這就是處理的時間點，郵政協會說他們做的包括郵政交流、業務研討、業務宣導、改善設備等，這統統是中華郵政公司在做的啊！除了這些還剩什麼？剩下辦理活動，他們就從每年七千多萬的租金裡面支出，活動項目到了選舉的時候就特別好用，我們覺得這變成一個私人的小金庫，這是公益財團法人嗎？我不覺得耶！這是獨立

的財團法人，他們說他們是獨立的財團法人，所以交通部、中華郵政要監督的話，他們還不一定理你們，雖然章程規定董事是交通部指派，還是我做的才有這個章程，在當初黨國不分的時代，很多就是這樣隨便唬弄成立的，說難聽一點，這些董監事隨時想要上下其手，這部分有許多例子，像敦睦聯誼會、華航今年也差點又想要上下其手，又要改成不用來這裡報告了，他們隨時都有可能改自己的章程，我們沒有辦法當永遠的立法委員，也沒辦法盯到每件事情，我們隨時都可能因為其他業務忙碌而沒有辦法注意到，包括兩位也是，你們也不可能隨時在這個位置上，但是國家的就是國家的，我們要讓它清楚，像台糖、糖業協會，對於公產變私產的爭議，台糖到現在還在打官司，至於航發會，剛好我們有注意到而阻止了，方才部長的答復我很讚賞，在你任內把郵政協會的部分處理起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積極來處理，基本上，這個政策我是贊成的，我願意積極來做。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趕快趁現在這個時間點讓它清楚。部長，依照目前民法之規定，這個財產是歸地方政府，即台北市政府，但我認為這樣也不對，因為這是接收日產，所以這應該是國家的而不是地方政府的，若總經理有什麼意見也可以跟董事長說，然後來跟我說，我認為應該要求他們先把財產回贈給交通部，然後辦理解散，這樣就解決問題了。部長，你是不是會朝這樣的方向去努力？

葉部長匡時：對於郵、電兩個協會的資產，還有兩個財團法人，我認為應該要做一些清理，如果當初屬於日據時代接收的，應該歸國家，也不是歸交通部，就是到國有財產屬或是其他地方。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部長，謝謝你！我替台灣人民、國家謝謝你，我們希望這個國家的資產能夠要回來。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章程已經有規定，依法全部由交通部解繳國庫，如果到時候要解散的話。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請趕快做。剛才我已經告訴你了，章程隨時可能會改，他們常常想要改，心裡面念茲在茲的就是想要上下其手，我要很不客氣的這樣說，所以要趕快做。剛才我很高興聽到你說要積極辦理，可否請你定出一個時程？

葉部長匡時：坦白說，像電信協會，兩年前我們就希望解繳國庫了，可是這裡面有很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包括一些員工、工會，他們都覺得有一部分是屬於他們的權益，所以這些我們還要去解決。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來協助。我已經協助過交通部跟中廣要回台灣放送的部分，光是板橋、花蓮、台東……

葉部長匡時：我們很樂於委員願意來協助。

葉委員宜津：我來協助，但我不是當事人，你們才是當事人。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不會敷衍，能夠處理的我們一定會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替交通部要回日據時代台灣放送的部分，我一樣是以交通部的名義提告，狀紙都是本席辦公室人員寫的，我們趕快把它要回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能積極處理的就積極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有嘴巴上講積極處理，我要求你們要有一個時程。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請郵電司研究這個程序，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董事長，方才你有跟著我們去台鐵的台北車站，連百年老店台鐵的台北站賣場都已經現代化了，你們除了郵政業務、儲金匯兌、簡易保險之外，其實你們也有賣東西，即零售物流，關於你們的零售物流，你是學商的、做外交的，你看得下去嗎？現在是什麼時代了，你們賣的東西還鎖在櫥窗裡，這樣還能夠賣呀！本席有一個建議，要嘛你把這項業務收起來、不要做了，要嘛就趕快去改變，這個時代商品的展售幾乎全都是開架式的，沒有人像你們這樣，那種小東西還要鎖在櫥窗裡，你是要賣還是不要賣？

翁董事長文祺：我上任一個禮拜就發現這個問題，所以第一次業務會報時有請他們進行檢討，就是朝委員方才講的方向，如果 2 萬 6,000 人、1,400 個局 1 年做的業績不到 2 億，而且還賠錢，那不如不做吧！但不做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現在要朝網路發展，俟這些業務在今年 12 月 31 日隨各別契約到期而統統解除後，我們要將這些商人，尤其是小農及微型產業統統帶到郵政商城網路，未來由我們的物流中心統一出貨、鋪貨，讓郵局的營業廳成為郵局的營業廳，不再放一堆「哩哩扣扣」的東西，而且也希望這些人的生意仍可以藉我們的物流網路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也是一條路，不過，像日本的郵局也賣東西，然而人家採開放性。還有，大家都講到郵局的地點其實滿精華地段的，場地也滿大的。你們可能採用 OT 都比現在還賺錢，或以簡單的開放空間也許會賺錢。本席不是鼓勵你們一定要這樣做，而是要你們評估。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網路一條路，但也絕對不是像你們現在這樣將東西鎖在櫥窗裡……

翁董事長文祺：那是不對的，定要放出來，因為員工沒時間賣，才會乾脆鎖起來，當然……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要有創新的觀念。你們最該改變的是心態，心態要改變！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本席在最後的一點發言時間要強調，雖然你們已說不投資中國，然而我還是要提醒你們，不管做任何事，都要注意風險評估，因為這是存戶的錢，不是我們的錢。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葉部長一個問題，這是本席的一位網友非常在意的，雖然看來是小問題，但就全國來說，確實會是個問題。關於 eTag 收費事宜，目前仍有部分人不使用 eTag，若這些人於通行日翌日起 3 天內繳納通行費，會有九折優惠，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現在這位網友對九折優惠如何計算有疑問，涉及到四捨五入後的損失，他為這個問題不斷請教遠通及高公局，結果九折優惠的計算有兩種說法，到目前都莫衷一是。我們以這位網友的實例而言，他應該要繳 21.9 元，實際繳納也是 20 元。這時以高公局和遠通莫衷一是的兩種說法來計算，若 21.9 元先四捨五入再打九折，要繳 20 元；若先打九折再四捨五入，也是繳 20

元。不過，如果要繳的是 24.8 元，會發現這兩種算法會有 1 元的差距。是以究竟要先打九折再四捨五入，或先四捨五入再打九折？以通行費 24.8 元計算，先四捨五入再打九折是 23 元，先打九折再四捨五入則是 22 元。於是以兩個不同公式計算的結果差 1 元。對這樣的差距，你們能不能確定一種計算方式，或將來修改軟體以擇一對消費者有利的方式計算？因為全國累積一年下來也是一筆數字。請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會有個統一見解，我們再回去研究。

管委員碧玲：好，用一個統一見解或以對消費者有利的方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管委員碧玲：跟部長交換個意見，本委員會討論高鐵財改方案時，曾通過一個決議，建請你們研議郵政儲金投資高鐵。這部分見人見智，本席對到底妥適與否也還存有疑惑。至於其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有無與我們的決議矛盾，請問翁董事長有沒有瞭解？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民國 91 年財委會曾通過一個決議，公營事業、國營事業不得投資高鐵。

管委員碧玲：那是 91 年的決議，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那麼我們的這個決議要如何處理？請問部長個人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贊成有像中華郵政或其他事業能投資高鐵的機會，因為一方面可以確保公股占多數，另一方面，收入……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公股還可以調高比率，我喜歡這個。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希望如果公股能調高，就調高……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主張，真不得已時，公股要超過 51%。

葉部長匡時：超過 51%較不理想，因為這時……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至少今天部長的語氣是預設公股能調高比率，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當然！現在擔心除立法院決議公股或泛公股不准投資外，尤其有些泛公股機構不見得願意投資。

管委員碧玲：對於郵政儲金投資高鐵，請問董事長如何看？郵政儲金在調節全國所有銀行、金融體系間和存戶間現金流量的功能為何？董事長要不要說給部長聽？

翁董事長文祺：跟委員及部長報告，中華郵政的想法是如此，首先，財委會的決議是個限制，如果能解除這個限制，中華郵政尚須思考整個方案的財務妥適性，因為這些錢不是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而是大家的錢。還有，中華郵政的財務投資有個很重要的原則—不放貸，我們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和銀行端的，中華郵政公司曾投資 101，也是先將錢借給銀行，銀行再去……

管委員碧玲：銀行再去投資嘛！你們不直接投資，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這樣銀行的投資風險不會外溢到我們。

管委員碧玲：是，注意外溢風險，好不好？因為郵政儲金被認為是最保險的金融資金。從你們借錢

給銀行，銀行去放貸，之後人民賺錢再回存至中華郵政公司的整體金融產業現金流量循環中，你們扮演著重要的後援和準備的角色，希望你們仍朝向這個主要目標，雖然過去相對保守，但是你們要注意考量這個功能，好不好？

另外，剛剛董事長提到電子商務，你們要收掉郵局現場的實體商城，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

翁董事長文祺：有，第一個，我們檢討這四、五年來的每年營收是多少？是區區兩億多。

管委員碧玲：是虧錢的，對不對？算不算虧錢？

翁董事長文祺：算虧錢……

管委員碧玲：加上人力成本。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計算做了多少生意，可是做生意不代表有賺錢。第二個，我們居然發現，在這兩億多的營收中，有 47% 是員工在業績壓力下不得不買回家放在洗澡間的。

管委員碧玲：有 47% 是員工買回家？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實話。

管委員碧玲：這顯然是非常嚴重的扭曲。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數據讓我有勇氣很快決定不要再做了。

管委員碧玲：好，本席就支持。原來過去郵政公司賣的東西有 47% 是員工購買補足業績……

翁董事長文祺：自行吸收的。

管委員碧玲：那樣就要澈底撤除，本席支持這部分。於是你們未來營運就要有專門的物流部門，是要成立新組織嗎？

翁董事長文祺：未來會有大的物流園區稱為機場捷運 A7 站，但是目前我們有好幾個倉庫，其中內湖倉庫也在試行物流，所以未來……

管委員碧玲：不管你們未來要如何做，反正有效率的考量，也定要注意效率的問題，然而希望你們未來要納入關於郵局在電子商務時代的競爭力改善方案。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過去在信件投遞方面，全國人民最信任的是郵局。現在因為新時代來臨，很多民間郵遞公司慢慢建立品牌，可是郵局在信件投遞方面還是佼佼者，就人民的信賴而言，還是排第一，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滿意度調查？

翁董事長文祺：有。

管委員碧玲：還遙遙領先，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對，信賴度是很高的。

管委員碧玲：不過，在電子商品的投遞方面，你們就敬陪末座，大家想到的都是黑貓等等的業者。

這是郵局要蛻變業務的新時代挑戰，你們就將未來應如何改善這方面的競爭力與電子商城的新

措施合併檢討，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做，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儘快提出這個改善方案。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最後提到這次薪資的調整方案，希望整體不要變成郵局加薪，因為事實不全然是郵局加薪。本席參與協調這件事情時，一再要求董事長要堅守三個原則，你還記得嗎？

翁董事長文祺：記得。

管委員碧玲：第一個，繳庫的目標不能受到影響，只能增加，現在有增加，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有增加。

管委員碧玲：在此情況下，有餘力，才去做。第二個，調薪是世代正義，換言之，是調整最基層底薪太偏低的部分，完全不調整中上層級的部分，你們做到了嗎？

翁董事長文祺：做到了。

管委員碧玲：請問是調哪一層級？又不調哪一層級？

翁董事長文祺：調整最基層的專業一和專業二，他們都是民國 91 年後進公司者。

管委員碧玲：只調專業一和專業二？

翁董事長文祺：只調專業一和專業二。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也做到世代正義的目標了。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管委員碧玲：第三個，本席當時協調時非常要求，對於最受到不公平對待的臨時人員，不管是自然人承攬者或是派遣人力，你們現在發展出如何的方案能達到某種程度的同工同酬？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管委員的提示，在這次調薪時，除正式編制內的專業一和專業二的底層外，不在正式編制內的臨時約聘人員亦一併納入調薪範圍內，他們的底薪大約可從 2 萬 5,000 元調到 2 萬 7,000 元。

管委員碧玲：包括自然人承攬者？關於自然人承攬者，你們就無法決定了，因為是僱用。

翁董事長文祺：自然人承攬者係用另外一套，剛剛報告有提到，他們的總數為七、八百位，我們現在已由各局主動為他們舉辦臨時約聘的考試，今年首辦的成效很好。我們對外招考 50 位，因為必須對外公開招考，而他們有 35 位被錄取，錄取率達 7 成。他們獲得錄取後，便成為我們的員工。之後我們會在偏鄉的幾個局持續辦理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好，希望不要讓社會理解為會造成一般人民有相對剝奪感。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畢竟這個調整兼具這三個原則，委員們私下普遍認為這是正確且好的方向。希望在這個狀況下，郵局未來的表現能符合人民的期待，尤其人民對郵局在窮鄉僻壤、小社區內的功能及付出給予滿多的信賴。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因此我們願意支持這部分是其來有自。希望你們能對社會善加說明這部分，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在這三個原則完全都做到的情況下，我們對世代正義和公平是點滴在做。我們會支持這個案子，至少本席是支持的。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管委員先前給我們的指導。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董事長，剛剛提到你們的加薪，終於看到你們有加薪，這是好事，本席要問你們是加多少薪？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加兩個薪給。

楊委員麗環：聽說是 7%嗎？

翁董事長文祺：不同薪給有不同的比率，大概是 7%。

楊委員麗環：7%是最高的比率嗎？

翁董事長文祺：對！

楊委員麗環：表示有層級之分嗎？大家都加 7%或……

翁董事長文祺：No！不是！

楊委員麗環：那麼是如何加薪？

翁董事長文祺：中華郵政公司有 2 萬 6,000 人，只有最底層的專業一（大學畢業者）和專業二（高中畢業者）有加薪。

楊委員麗環：不必講細節，只要講加薪的基本條件。最高是 7%，為何是 7%？不是 8%、9%、5% 或 6%？你們的根據為何？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不是算比率，技術用語稱為提高薪級二級，要看原來分母，提高二級就算多少錢。

楊委員麗環：你們根據什麼提高兩級？

翁董事長文祺：是我們公司今年的營運狀況……

楊委員麗環：那麼以後是不是也根據公司的營運狀況？過去有加薪比率的原則嗎？

翁董事長文祺：三年前有過一次。

楊委員麗環：希望郵局這麼大的公司定要制度化，定要有所本。我們這時絕對希望有加薪，但是加薪定要有理由，根據為何？要有所本。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

楊委員麗環：而且這個制度要建立，才不會大家都搞不清楚是不是因為這個氛圍的關係才加薪。方才委員有提到，因為這個氛圍要我們加薪，所以加薪。如果幾年後，氛圍不要我們加薪，我們當如何？不能加薪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推動這個案子半年多了。

楊委員麗環：本席現在要求你們，應該考量這個百年老店該如何建立薪級制度，及在何種條件下必須加薪，還有加薪比率及層級分配的公平性。

另外，請教為何是管碧玲委員和你們一起去協調？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案子除要董事會決議外，也要和工會不斷協調，而因為那時我們和工會要推這個案子……

楊委員麗環：管碧玲委員一人就代表所有立委了嗎？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那時工會可能和管委員辦公室先報告了，所以我們是……

楊委員麗環：如果這樣，也應該讓所有委員都知道你們有這個協調？

翁董事長文祺：是。

楊委員麗環：好像我們都沒做事，只有一位委員在處理。本席不是說管委員不對，她的參與是很好，但是我們難道都沒關心過你們的同工同酬及派遣的問題嗎？幾乎每個委員都會考量到。當時為了郵差被狗追而發生意外等等之事，我們都有關心，為何單獨在這件重大事情時，你們只找一位？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楊委員，也許因為我是新手，沒注意到這些，我定會改善。

楊委員麗環：固然是工會通知管委員，可是你們做決定時，最起碼要通知所有委員，是嗎？這是好事，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你們不應該這樣處理事情，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瞭解了，請原諒，謝謝。

楊委員麗環：談到派遣，中華電信也有這樣的問題，中華電信為降低未來的年金問題，自己組織派遣公司。關於這個問題，麻煩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理解，那是另一個公司。因為中華電信的員工有很多由電信總局過來，而且他們工會的力量很大，經過很多協商後，他們現在做零售時，常常晚上不能加班，星期六、星期日不能上班等等，即使多給加班費工會都反對，所以必須用另外的公司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因為今天質詢郵局，我就順帶向部長提起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們會回去處理，我們絕對不容許剝削員工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千萬要注意同工不同酬及他們基本權益的部分，因為二個工會都有向我反映過這樣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翁董事長，你上次到英國考察看到他們用推車送信，請問這個在臺灣有要執行嗎？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是試行方案，當時因為和工會……

楊委員麗環：試行是確定要去執行，是嗎？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要看看成效如何。

楊委員麗環：現在已經在執行了嗎？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是郵務處在規劃，看看哪些封閉、不讓我們的機車進去的社區內先去試行，如果試行方案……

楊委員麗環：哪有社區是封閉不讓你們進去的？

翁董事長文祺：有，例如當年的婦聯，也就是現在民生東路的健康新城、健安新城，這種社區不讓我們的摩托車進去，還有成功國宅，我們現在是抓二個點來做，如果社區反映不好，郵務士也認為保障不夠，我們就不見得會做……

楊委員麗環：歐洲某些偏鄉是直接由公車司機每天早晚兩趟載客時順便幫忙送信的。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本意就不是要全區去執行……

楊委員麗環：而且他們留著很多老郵筒是為了觀光效益，臺灣現在需要這樣的觀光效益嗎？你們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你要搞清楚，人家是要賣百年的歷史，所以首創郵筒都有保留，他們是以此來吸引觀光，你應該很清楚吧！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到那一步。

楊委員麗環：我們是學人家的，有這個必要嗎？而且臺灣地小人稠，雖然現在信件並不是很多，…
…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主要是包裹。

楊委員麗環：可是臺灣夏天有多熱，你自己去走一趟看看，他們有可能因此而沒辦法準時回去簽到，曾經有過叫他們準時上下班，他們是叫苦連天，最好不要中途遇到什麼狀況，因為臺灣人發生車禍是全部都停下來，車子也不能動，國外的話是會把車子移開，使交通立刻順暢，我們是不一樣的！

翁董事長文祺：是，瞭解，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不是英國人做的我們就要全部搬過來！你還要繼續堅持……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堅持，一開始就沒有堅持。

楊委員麗環：還有，有人說你們打在北門郵局上的燈光很難看，而且花了很多錢，你之前不是在駐外單位嗎？歐洲塞納河到了晚上的燈光有五光十色嗎？沒有，他們就只是把建築物呈現出來，讓人看到二、三百年的老建築物，只要有看到就好了，不要說國外，屏東的萬金教堂也很漂亮，只是簡單照明就好了，你們弄成這樣是錢多嗎？

翁董事長文祺：那天是廠商在測試，所以把燈光的全彩都測試出來，事實上的規劃不是這樣的，燈泡有全彩的能力，但是放的時候只會有黃、白而已，那天是廠商在測試。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你們不要錢多就全都浪費了，不然必要時我們就把經費刪掉，其實這個東西應該由文化單位去做，而不是你們來做的，這個要由具文化美學素養的人來做，國外一定是這樣的，對他們來說，只要列入古蹟就是非同小可的事情，不是隨便的人可以去做的，一定要經過歷史學家研究後，看看要怎麼樣來呈現建築物之美、重點在哪裡，不是換了一個政府或是心情好，就裝幾盞霓虹燈讓它閃閃亮亮的，絕對不准的，你應該很清楚嘛，他們在這方面的用心，絕對不是說把錢花了就算數，根本就沒有達到那個效果，還真的是低俗耶！

翁董事長文祺：是，元月 18 日要開幕了，請委員會及所有委員一起參加。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們不要再去做這種事，而是交給真正專業的人去做，這個郵局也許是屬於你

們的，但是這種文化資產是屬於國家文化單位的，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瞭解，謝謝。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自己弄一弄就覺得很漂亮！

另外，聽說你們打算選列全台郵局的節餘空間，來做為長照中心、文創園地、旅館及購物中心，有這樣的規劃嗎？

翁董事長文祺：在規劃，但後來發現困難度實在是很高。

楊委員麗環：哪一方面的困難度？

翁董事長文祺：尤其是長照，因為長照法還沒有通過，我們的郵政醫院當年自己經營時虧損累累，現在委託經營稍微好一點，如果以這種經營來看……

楊委員麗環：有提供文創園地供地方政府申請，是嗎？

翁董事長文祺：文創比較容易做，我們就是鼓勵在地藝術家用郵局的結餘空間來做展覽。

楊委員麗環：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嗎？

翁董事長文祺：南投埔里局、臺東整個局都在做了。

楊委員麗環：請你把規劃、進度及出租的情況至少讓我們知道一下，不要拿來亂搞，搞不好還有更高的價值可以利用。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另外，你們在電子郵件方面真的很落後，這要怎麼辦？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指的電子郵件是哪個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在做電子郵件傳遞的這項服務嗎？

翁董事長文祺：大安局就是一個電子封印中心，下次可以請委員會及委員去參觀一下，就是用電子方法列印大量文件，包括收費通知單、開會通知，其實做得還可以，在部長指導下，希望能與中華電信做結合。

楊委員麗環：以你們這麼大的資產，還有很多能拓展的部分，但你們有很多是沒有創意的、不具有產業行銷的部分，應該朝這方面去找人才來幫你們，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交通部上個月規劃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5兆的郵政儲金將可投資中國大陸，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已經撤案了，本來是有這樣的構想，但在法規公告期間，很多民眾反映這樣不好，不建議這樣做，所以我們就撤案了。

王委員進士：金管會是開放銀行，但郵局是不是與銀行一樣被視同為金融機構，既然已經撤案了，相關的問題我就不再請問了。

翁董事長，郵局有 119 年的歷史，是百年老店，過去在很多服務方面也發生一些感人的事蹟，服務也是沒話講的，但是因為社會結構的改變，也改變了很多單位的文化，但郵政文化從過去

以來就很有口碑，有些問題我在今天審查預算前要提出來就教於翁董事長，那天發生一件事，新北市中和區有位民眾看到從郵務車上掉落一個包裹，這位民眾剛好要去板橋辦事，所以他就把這個包裹拿去交給板橋郵局。他是好意順手拿去交給郵局，沒想到郵局的櫃臺人員告訴他不收這個，叫他自己拿去郵筒丟，你覺得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這樣非常不應該。

王委員進士：郵局櫃臺告訴這位民眾不處理這種東西，可能是櫃臺人員未注意這個包裹是民眾撿來的，也是郵局代民眾遞送的，櫃臺人員會這樣說可能覺得一般郵局不處理包裹，包裹都由包裹中心處理，就這樣回絕了民眾的好意。當然，這是一個個案，並非郵局櫃臺人員都是如此，但這個個案也暴露了郵局在服務方面的退步，不像過去郵務人員那麼熱心。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檢討，大概是因為我們的教育訓練還不夠到位，再加上個別窗口同仁的反應不恰當。

王委員進士：還有，我們經常接到民眾反映，郵差投遞掛號信時，若收信人不在就會留下通知，根據我的印象，過去好像幾次投遞不到，人不在家，郵差才會通知收信人到郵局領取。

翁董事長文祺：若白天投遞時收信人不在，郵差會連續投遞兩次，若仍無法投遞就會留下通知，請收信人到附近的郵局認領。

王委員進士：現在有許多民眾反映，可能有部分是這種情況，我們也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就像我們看到電影「海角七號」中郵差將信件丟棄回去睡午覺，沒有盡到投遞郵件的責任，這可能是電影的誇張表現，既然民眾有這種反映，郵政公司應該多注意這方面。依照規定，掛號信投遞兩次收信人不在時才留下通知，有的郵差可能沒有投遞兩次，或者聯絡不上收信人，通知收信人去郵局領取都沒關係，但民眾反映的就是好像有些郵差會投機，反正早送完信件就早回家，有時連稍微等候也無，有的郵差按鈴後，收信人跑下樓開門準備收信時，郵差已經離開了，這種情況都會有。

翁董事長文祺：難免。

王委員進士：我提出詢問是希望郵政公司能夠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解決，讓民眾能夠恢復往日對郵差的美好印象，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王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虛心受教。謝謝。

王委員進士：再請教董事長，104 年預算的營收較 103 年短少 864 億元，這不是一個小數目，當然其中的因素包括中華郵政公司預估壽險期滿、契約減少、收回責任準備，是否如此？

翁董事長文祺：是。

王委員進士：郵費收入短少兩億多元，表示寄信的人減少了，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王委員進士：而且我們的郵資也很久沒有調整……

翁董事長文祺：25 年沒有調整了。

王委員進士：對啊，對郵局來講，這也是一個苦衷。現在中華郵政面臨民間業者強大的競爭，既然

董事長表示在專業方面，中華郵政還是領先民間業者，所以我們也不能坐以待斃，必須想辦法克服目前的挑戰。董事長出身外交官，你到中華郵政任職之後有很多的點子、創意，看到最近的狀況，可能有時你的點子被誤會了還是怎麼……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啦！我們盡量溝通。

王委員進士：比如說節慶的裝飾這件事，最近報紙報導了工會的反應，今天質詢時也有委員提出此事，我想工會有此反應，我們應該從善如流、檢討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持續溝通、持續檢討，謝謝。

王委員進士：屬於巴洛克風格的北門郵局已被列為三級古蹟，本身整修之後也很好看，夜間的照明該應該思考如何配合其風格與氣氛，不要搞的像民眾批評的一樣，有點像酒家或百貨公司，這樣實在不太理想。古蹟本身就是很古典、很好看的建築，燈飾應該配合其古典風味，弄得變成古典跟現代的衝突就不好看了，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持續檢討。

王委員進士：錢要花在刀口上，錢花的少，做出來讓人感覺更漂亮，合乎節慶的氣氛，這樣是很好，本席並不反對，但既然有人批評，我們應該再多用一點頭腦思考。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

王委員進士：郵局預估壽險保費收入短少 20 億元，主要原因你們認為是民眾購買保險的意願降低嗎？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我們正在做內部結構調整，原先專做簡易 6 年人壽，未來將朝中長年期保障型的方向前進，所以在這個轉型的……

王委員進士：過去簡易人壽很受歡迎，因為投保的條件很簡單、不複雜，大家對中華郵政這塊招牌有信任感，而且錢也不多，大家都很樂意投保，所以現在我們才有那麼多的基金，為什麼會衰退呢？這點我想要檢討。

翁董事長文祺：至今還是很受歡迎，是，報告委員，如果我們有選擇，我們會專注在簡易人壽，一直做下去，畢竟是從民國 24 年做到現在。

王委員進士：我們聽到許多基層員工的心聲，董事長出身外交官，你就任之後推動許多創新的措施，人事的變革也很大，讓人員更流通。你推動新的措施或是人事的變革或許出於好意，但大家都覺得你是外交官出身，很多作法好像都是表面的，卻不見得能有實質上的效果。雖然你本身也是學金融的，但是許多員工認為過去的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都是長久任職於郵局的人，在經驗上也瞭解員工的心情與郵局的文化，所以比較容易溝通。董事長並非出身於中華郵政公司，不過你所學也是金融，應該在專業領域方面更有發揮。你的一些作法確實很新，也帶動一些活力，但是也要關注員工的心情，不要讓他們因為人事的調動而感到人心惶惶，這點請董事長多加注意。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進士：尤其中華郵政的員工這麼多，大家辛辛苦苦的走過來；過去像檢察官、警察或是調查局人員，都會迴避留在自己的故鄉任職，現在這個慣例都被打破了。所以我們要盡量給他們一

個安定的心留在郵局來為全民服務。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能多數的答案等一下要由董事長來回答，但是部長身為中華郵政的上級機關，我想部長也應該認真的聽本席今天所關心的一些題目。本席一直認為，中華郵政是一家很有發展潛力的公司，但是需要改進的面向也非常多；換言之，在本質上我看中華郵政，但是它需要迎頭趕上的事項還非常多。本席今天就利用預算審查的機會，提出幾個我對這家公司所做的研究。

首先，就我國商務市場規模與中華郵政業務收寄量作比較，電子商業發展的部分，大概成長了 78% 左右，透過網路訂貨宅配到家，貨物快速運送是非常重要的；再看中華郵政業務的收寄量，從 100 年到 103 年，包裹加快捷郵件大概成長一、兩個百分點，以件數來看，大概是 3 萬 4、3 萬 5、3 萬 3 左右，幾乎沒有什麼成長；就電子商務的產值來看，從 100 年到現在是呈倍數成長。事實上，中華郵政過去一直都有非常大的優勢，郵局品牌可以說是家喻戶曉，在我們的記憶中，每個鄉鎮，甚至偏僻的鄉下、郵局都占據相當好的位置與地點。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的發展，郵局在這個部分恐怕還需要再加強。

其次，從民調滿意度來看，消費者對於幫他運送貨物的公司，他的要求在於安全、準確、方便。

就安全來說，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的滿意度調查，103 年度是 29.9%，102 年度是 18.6%，換言之，顧客對郵件沒有放置信箱或交付於相對安全的地方，感到不滿意，本席去年也曾提到過大型郵件亂放，衍生一大堆問題，從這個民調來看，改善的部分並沒有做得很好。

有關準確度的部分，公司企業戶不能即時送達的滿意度，103 年是 43%，102 年是 21%，增加了 22%，不能夠準時送達，對企業戶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時間就是金錢；住宅戶送錯地址，102 年是 35%，103 年達到 44.9%，增加將近 10%。我認為這些都是中華郵政業績不能夠成長的關鍵因素。

至於方便性，郵局假日、夜間常常不收件，夜間郵局全國才 71 點，53% 集中在北部，本席無意要求你們增加夜間郵局，但是我們可以看看你們兩大的競爭對手——黑貓宅急便、台灣宅配通；民眾在家裡透過網路或手機 APP，可以線上預約黑貓宅急便在指定日期到府收件，黑貓先生選擇收貨日是每天的 15 時至 18 時；宅配通是 18 時之前用網路預約，隔天司機會來取件。中華郵政大宗郵件可洽郵局簽訂特約戶，大概企業戶才可能，個體戶不大可能去和它簽約，所以一般用戶必須自行到郵局，光是方便度就差人家一大截。再看看營業據點和代收點，也是方便性的一個部分，黑貓宅急便有 17,000 個點，宅配通有 8,500 個點，中華郵政才 2,000 個點。

從以上的分析，本席發現中華郵政和民間兩家業者相比較，我們落後非常遠，難怪我們拿不到電子商務的業績。請問董事長，對中華郵政來說，這一塊是我們公司業務的重點，還是你根本不想來和這兩家公司競爭？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非常精闢的分析，剛剛聽了您這一席話，感受很深。中華郵政在電子商務、物流方面，大家都知道它有優勢，有這麼多的據點，可以結合資金流、物流、商流在一起；但是它也有一些劣勢，譬如它的薪給水準高於業界很多，委員剛剛提到假日或是禮拜天，我們的人員也比較不方便出動，這是劣勢。剛剛提到滿意度的提高，我敬受教，回去之後，會虛心檢討。至於委員的最後一個問題，並不是我在這邊回答就算數，還要和工會協商，向董事會報告，大家把整個策略想出來。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一個紅海市場，現在是 6 小時就可以送達，以後一定是往 4 小時前進，再往 3.5 小時前進。中華郵政能夠跟他們競爭嗎？我必須誠實的問自己這個問題，也必須誠實的回答—恐怕不行。工會代表也在此，如果我們朝此方向前進的話，工會為照顧它的成員，它的勞動條件有沒有辦法相對改善，還是相對的惡劣化？這些都需要考慮的問題。大家談到電商與物流時，都是興高采烈，可是從委員所提供的這幾頁簡報，我們發現它的殘酷面是藏在其中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才要問部長，對中華郵政公司來說，物流業是不是我們逐漸要放棄的營業項目？從董事長剛剛的回答中，你也覺得很困難。

翁董事長文祺：物流很大，也許專對於郵件、小包的 EMS 物流，我們去做，也就是回到郵政三法給我們的業務，就是做郵件；如果要郵差去送康那香的衛生紙或東元的電視機，那是矯枉過正。所以我們未來的物流園區要想清楚，做什麼和不做什麼。

蔡委員其昌：所以在物流業裡面，可能要去區分什麼是我們要送的，什麼是我們不想送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跟我們的專營權也有關係，在專營權的範圍內，不管我們賺錢不賺錢，都一定要做的，就是郵件的部分；非專營權的包裹、大宗物品，就真的要好好想一想。對不起，我沒有給您答案。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這樣的答案，我也不能接受，因為聽了老半天，也不清楚你的答案是什麼。

部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來做檢討，這塊到底要做不做？不做的話，我們可以節省更多的成本，來專攻其他部分，不應該放著一個部門，做又做不贏人家；我們乾脆選擇，要做就競爭到底，把我們的優勢發揮出來，不做的話，也可以節省成本。

部長，本席一直很喜歡檢視交通部項下各單位的網站，這次我請助理假設一種狀態—我是消費者，想在假日寄快捷郵件。當我進入中華郵政的網站時，發現該網站有一個欄位—快捷收寄局，點進去之後，我輸入台中清水區，結果跑出來清水郵局、南社郵局、田寮郵局，再點假日營業快捷收件地點，才發現剛剛出現的那三個郵局，在假日的時候統統不收我的快捷郵件；於是我再回到第一頁進入全國郵局查詢，我住在清水，蒐尋之後，發現它也沒有收，只好再回到第一頁，尋找第三個方法—透過郵政代辦所尋找可以收快捷郵件的點，蒐尋結果出現了 134 筆，我想：清水地區什麼時候有這麼多的代辦所，有這麼便利的事情！再仔細一看，裡面包含台中中區，在中區裡面還發現兩個明明都是台中第 11 郵政代辦所，只因為其中一個營業地點寫了「中區」，另一個沒有寫，就變成是兩家代辦所。可見你們雖然有網站，卻疏於管理，聊備一

格罷了！如果這個生意是翁董事長家開的，遇到這樣的情形，相關人員可能馬上就被你開除！本席認真查看這 134 筆，一直到了第 13 頁，才找到跟清水有關的清水海濱郵政，只有它在星期日是營業的。雖然有營業，可是它的營業項目裡面，只有代售郵票、代售印花稅票、寄掛號信等等，沒有收快捷郵件這一項。於是我再往第 14 頁去找，看到清水第一郵政代辦所，終於發現它有營業，也有收快捷郵件。

我想，除非是中華郵政重度愛好者，非找中華郵政不行，才會披荊斬棘，翻山越嶺，千辛萬苦地去蒐尋，終於找到這一家可以寄快捷郵件的地方，部長覺得會有這樣的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可能比較有可能，您剛剛花這麼多時間看這些網頁，我真的很佩服。其實我覺得一個公司的經營策略，最要考慮的不是要做什麼，而是不做什麼。翁董事長上任之後，就對原來在郵局代售的那些商品做了一些處理，我覺得這是很正確的方向。

就快遞這項業務來說，中華郵政作為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又有堅強的工會，我覺得它不可能去跟民間競爭，所以應該要認真檢討。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只有兩個重點，第一、中華郵政要做什麼，不做什麼，目標應該要清楚。針對不做的那個部分，輸了也沒有關係，但它是公司它應該想辦法替國家賺更多的錢。第二、已經在做的，如網站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編了預算去做網站，目的就是因應電子時代，大家都習慣上網，不論是 APP 手機或其他各式各樣的上網方式，都是要讓你的生活更便利。但是架設網站之後，不去做管理，不方便到讓人民極為痛苦的狀態，我認為這個部分就要去改，它無涉於你要不要做，因為你已經花錢在管理這個網站。

葉部長匡時：本來就要改善，一定改善。

蔡委員其昌：很多民營企業，為了強化它的競爭力，一定是很快就讓人達到他想要的那個網頁，不可能像我們這個樣子。這就是競爭力！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顏委員寬恒、孔委員文吉、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嘉辰、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李委員鴻鈞、陳委員根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資產報酬率創十年新低！】

【郵局應積極展開多元化經營！】

今日委員會排定的議程為審查中華郵政 104 年度預算，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董事長常常變動的關係，104 年度的總資產報酬率再度創下 10 年內新低。這問題其實本席在去年就有提過，沒有想到 104 年又再創新低，這實在是料想不到。對此，中華郵政有無積極作為去改善？還是誠如預算中心報告所說的，因為人事費用太過沉重？所以導致這樣的結果？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營業利益率(%)	3.67	3.48	4.26	3.67	3.16	3.49
稅後純益率(%)	2.50	2.93	3.06	3.04	2.62	2.89
每股盈餘(元)	1.91	2.16	2.40	2.12	1.40	1.21
總資產報酬率(%)	0.14	0.16	0.17	0.16	0.15	0.13
業主權益報酬率(%)	7.21	7.86	8.54	8.47	7.37	5.84

二、董事長，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郵局對於營業成本之管控不足，從 103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 3,473.08 億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3,136.72 億元，成長 10.72%，明明收入是成長的，怎會獲利降低？原來是營業成本由 101 年度決算之 2,745.13 億元，增加至 103 年度預算案之 3,100.80 億元，增幅達 12.96%，致使營業利益由 101 年度決算之 133.64 億元，下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之 109.70 億元，降幅達 17.91%，也就是說我們花錢的速度比賺錢的速度快，雖然不至於到入不敷出，但這是一個警訊，值得我們好好檢討，是不是我們的錢沒有花在刀口上？是不是相關的投資評估失去了準確性？

三、本席舉個例子，為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改善工作環境、紓解場地擁擠現象，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3 億 5,225 萬 1 千元（4 年計畫中的第一年預算數）。而明（103）年度預算為 3 億 8,457 萬 4 千元。

四、依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次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投資額 20 億 0,676 萬 5 千元，預計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1 處，所需預算將分 4 年編列，其中 102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3 億 5,225 萬 1 千元，在效益分析部分，本計畫預計投資報酬率 7.32%，投資收回年限為 19.18 年。

【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1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建局所年度	實際投資	利 用 率	實際投報率	預計投報率	投報率差距
1	83-86	6,499,185	90%	6.60%	12.36%	減少 5.76%
2	87-90	3,413,891	90%	8.72%	12.86%	減少 4.14%
3	90-93	2,979,095	90%	6.27%	9.99%	減少 3.72%
4	94-99	1,888,362	70%	6.92%	7.18%	減少 0.26%

五、問題來了，帳面上的預估投資報酬率都很漂亮，但實際上呢？

看看民國 83 年以來的計劃，實際投報率每次都比預計投報率低，甚至有高達 5.76% 的差距。並且審計部也曾提出報告要求檢討：「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100 年度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其中除「購建郵政局屋及設備計畫（94-99）」於 100 年 1 月開始營運

外，餘 3 項購建局所計畫最近 5 年實際投資報酬率均較預計為低，投資效益不佳，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

六、此外，更啟人疑竇的是，預算還未審竣完成前，中華郵政就迫不及待的要去執行！102 年度預算案在未完成審查前，中華郵政就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及 10 月 2 日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第 1 目後段及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報奉行政院同意如數先行辦理（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以院授交會字第 10250009811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1 億 3,940 萬元；嗣因原核定動支數已不敷實際業務執行所需，復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院授交會字第 1021006427 號函再行核准先行動支 2 億 1,285 萬 1 千元）。

七、這在去年審查 103 年時就發現的問題，結果 104 年又再來一次，10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6,302 萬 5 千元，但是從預算書內容來看，本席完全不知道是哪個郵局要修繕，又是要修繕什麼？以及要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令人完全不知道這筆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到底是什麼需求，讓我們這樣連續四年，每年都編 10 幾億去做汰換的工作？這部分請會後圖供書面報告。

八、另外，之前積極爭取開辦外匯存款及綜合保險經紀業務，這點本席是非常贊同的，之前因為受限於郵政儲金匯兌法以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的規定，所以這些業務，郵局通通都不能做，本席認為這是一種故步自封的過時法令，畢竟中華郵政在全台有 1,400 多個據點，這是郵局的優勢，郵局應該作為一個平台，盡量地去整合相關業務去提供，方便人民去使用，本席也相信開辦這些業務，勢必能更大大的增加郵局的競爭力及收入。

九、但是，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儲匯業務之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 42 億餘元，怎麼辦？是因為我們郵局已經沒有跟其他銀行競爭的實力？還是我們缺乏有銀行實務經驗的人才？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稅前淨利大減？我們又有什麼積極作為去改善？是否也請會後提供書面報告。

【郵務收入逐年降低！】

【E 時代電郵的衝擊、郵局的新出入？】

十、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B2C 加計 C2C），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3 年間成長 36.38%，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將分別達 8,900 億元與 1 兆元之規模，顯見，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惟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

十一、而再看看實體面，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 255 億 9,143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9 億 4,879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5,736 萬 5 千元（減幅約 1.38%）。這反映的是一個時代的趨勢，也代表著我們中華郵政所不可避免的轉型。

十二、也因此，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 2,400 萬元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藉以累積該公司行動支付產業相關專業知識，擴大現有金融服務範圍。對此，本席是持正面立場在看待，是支持的，畢竟這是將來時代的趨勢，而我們郵局的儲蓄戶又是全國第一，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作為。

十三、但，有幾個問題。第一，迄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提供 TSM 服務之業者計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上線營運）、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上線營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及遠傳電信等 5 家電信事業與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合資成立，預計於 103 年 12 月開始營運）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4 家業者。那面臨這些市場競爭，我們的經爭力在哪？

十四、第二，預估的 10 年回收並且獲利是否能如期？要知道前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00 萬元，籌設 100%持股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結果預算過了卻沒執行，就是因為再次評估時，才發現執行困難且回收困難，那同樣的，還未審慎評估前就編列 2,400 萬去做，會不會太冒險？

十五、第三，目前相關的報酬率都創新低，值此困頓之際，貿然去從事非本業的轉投資，是否會有幫助？抑或者讓報酬率在雪上加霜？這些都應該要審慎評估，不要錢沒賺到還要賠錢，那還不如不做。因此，本席希望這個轉投資應該要有一個專業審慎的評估報告，並且會後提送本席辦公室。

陳委員根德書面意見：

現在已經進入網際網路的時代，郵局本業業務量每年不斷下滑，這是國內外共同的現象，但是電子商務的出現，依照經濟部統計數據，104 年將有高達一兆元的規模，但為什麼郵局的包裹和快遞業務還是沒有成長，甚至下滑？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淨利 81 億 6,726 萬 2 千元（淨利率 2.89%），較 103 年度預算淨利 90 億 8,942 萬元，減少 9 億 2,215 萬 8 千元（減幅為 10.15%）。

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日漸減少，但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卻未隨電子商務發展而有顯著成長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迄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預計 104 年將成為兆元產業。

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B2C 加計 C2C），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3 年間成長 36.38%，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將分別達 8,900 億元與 1 兆元之規模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5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但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詳附表 2），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當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6.17%，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二、壽險業務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亟待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 101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各為 7 億 2,338 萬餘元及 7 億 2,817 萬餘元，惟 102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營業損失 6 億 9,743 萬餘元及稅前淨損 6 億 6,425 萬餘元，由盈轉虧。

102 年度保費收入 1,570 億 8,6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0.57%，其中初年度（承保第 1 年）保費收入 239 億 6,057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減少 12.75%，經查主要係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及 3 月停售「美利保險」、「金寶貝保險」2 項險種，及「吉利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亦較上年度減少所致，該公司雖稱係調整商品結構，加強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惟查 102 年中長年期及保障型險種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僅較 101 年度增加 11 億 6,490 萬餘元（約 18.31%），遠不及短年期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46 億 6,704 萬餘元（約 22.12%）。

本年度銷售之保險商品中，「吉利保險」、「6 年常春保險」等 2 項分占初年度保費收入 64.58%及 23.56%，兩者合計占初年度保費收入總額已近 9 成，加上已停售之「美利保險」等 2 險種約占 3.78%，其餘 20 餘種保單所占比率 8.08%，銷售業績偏低。

相關缺失顯見中華郵政未對現行銷售量偏低商品加強規劃行銷方案，以提高客戶購買誘因，實應加強業務推展，以期達成保費收入目標，增裕營收。

三、顧客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服務品質仍待提升

中華郵政公司為加強服務，建置顧客申訴案件處理機制，經核近 3 年抱怨類申訴件數雖有下降，惟顧客服務中心轉交各單位之抱怨件數仍高，抱怨類件數占整體件數比率達 28.68%，且件數居高不下。

審計部指出，近年度申訴案件辦理完成後，由陳情人回覆之案件處理情形調查統計結果，申訴類經回覆完全解決者僅 47.63%，對處理結果不滿意之比率仍高，致申訴案件量未能降低，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觀感。

另近年逾期（處理時限 7 日）辦結案件數平均 2,097 件，占應辦件數 13.61%，比率甚高，且逾期案件均未依規定簽請延期。該公司應持續加強督導，提升專業技能和服務禮貌；檢討答覆及處理內容之適當性和完整性。

四、郵政資金配置及運用效益，尚待研謀改善

郵政資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餘額 5 兆 9,810 億 8,327 萬餘元。經查 102 年度郵政資金運用於轉存款、國內債券及短期票券 3 項平均投資金額合計 5 兆 676 億 1,273 萬餘元，占該資金本年度平均投資總額比率達 86.23%；102 年度各該項目報酬率分別為 1.27%、1.86%及 0.86%，均較 101 年度報酬率 1.29%、1.91%及 0.89%衰退。

其中年度轉存款報酬率 1.27%，較該公司平均支付儲戶存款之利息費用率 0.96%，僅高出 0.31 個百分點，尚不敷支應相關資金處理成本；又短期票券本年度報酬率僅 0.86%，其收益低於支付之利息費用率，遑論資金處理成本；另 102 年度投資國內股票及基金，自行操作部分之投資報酬率（含未實現損益）12.38%，委外操作部分則為 12.36%，均低於同期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 15.14%（按各月底股價報酬率指數計算）；而同年度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較上年度 12.94%上升 2.2 個百分點，惟自行操作國內股票及基金之報酬率反較上年度 13.07%下降 0.69 個百分點，投

資操作績效仍待加強。

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建議該公司應持續強化資產配置，增加國外投資部位，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檢討股市操作策略，調整持股部位配置比重，及責成委外資金受託機構順應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以提升投資績效。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日漸減少，然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卻未隨電子商務發展而有顯著成長，允宜強化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 255 億 9,143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9 億 4,879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5,736 萬 5 千元（減幅約 1.38%），主要除因函件營運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逐年下滑外，尚因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成長有限，且受價格競爭影響，致使整體郵件業務營運值呈衰退現象。茲說明如下：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B2C 加計 C2C），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3 年間成長 36.38%，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將分別達 8,900 億元與 1 兆元之規模，顯見，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惟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5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當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6.17%，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逐年下降，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有顯著成長所致。

依經濟部預估，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於 104 年達到 1 兆元，該公司允宜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發言，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高鐵的增資，早上有委員希望用郵儲資金來挹注，不知部長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若能用國營事業或郵儲來提高公股的股權，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公股的股權不宜超過 50%，因為這樣……

林委員國正：本席對幾叭並沒有意見；你知道郵儲有多少錢放在央行？

葉部長匡時：大概是 1 兆 9 千億。

林委員國正：利率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央行給我們的利率大概是 1.33%。

林委員國正：資金成本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資金成本大概是 1.35%，也就是 1.33%對 1.35%，差了……

林委員國正：所以每存 1 兆，以央行給的利率扣掉成本，差距就很大！但若央行不讓你放的話，你會更慘！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就是虧少、虧多的問題；所以當很多委員向部長提出建議的時候，你就需要和金管會做協調，如果郵儲的錢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轉作高鐵公股的增資，至少它的報酬率可以轉成員工和郵政公司的報酬……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希望能夠這樣。

林委員國正：這個部分你們不要太被動，雖然你們有民國 91 年財政委員會的決議，但是已經相隔十幾年，時空環境也不一樣了，你們是不是應該拜會財委會召委，請委員重新提案、審視，予以解禁，郵儲是國家機構，現在報酬率低的都是由國家在做，報酬率高都由民間金控在做，我們都是血汗員工的付出才獲得微薄的報酬，而民間金控卻什麼也不用做，只要左手進、右手出，就可以賺取超額的價差、利差，這是不對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配合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們應該在行政院院會裡面，主動跟金管會、毛院長提出這個事情，如果你能做到的話，郵政工會的所有員工也會很高興，對不對？你就是要去做這個事情，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要積極的突破。

翁董事長文祺：知道，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正：金管會不要讓所有的金控公司掌握特定高額的報酬率，人家不要的才叫公家機關去做，這是不對的。接著來看下一張投影片。

部長，郵局是每個人常常會去的地方，這是交通部統計處對消費者做的不滿意度調查，其中不滿意度最高的就是窗口的等候時間。102 年高達 28.9%的人不滿意 waiting 的時間太久；有 21.2%對等候的空間不滿意，認為空間太過於狹窄。部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嗎？你可能沒有注意到那麼多，我還是問董事長好了！請問董事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

林委員國正：你是企管專家，請問要怎麼解決？

翁董事長文祺：這有兩個方面，一個是等候時間，去年我到任的時候，等候時間是每人平均 5 分多鐘，現在降到 4 分半鐘，但是這不足以說出事實的真相，因為郵局的特性就是很多人都是在下

午 4、5 點才來投郵，那一段時間特別擁擠，所以他們抱怨的是那段時間，4 分半鐘、5 分半鐘都是平均時間，這個問題還要進一步想辦法來解決，譬如在特定的時間，中午及下午四、五點人多的時候，可能要用調班制來解決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正：你要怎麼解決我不知道，但老百姓要看到的是有感的東西。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國正：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平均時間是 4 分鐘、5 分鐘，如果是在上午 10 點鐘、下午兩點鐘都不會有這個問題，但 delay 的時間是在下班前的 4、5 點，常常一等就是等二、三十分鐘。請問對於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做妥善的因應呢？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就是調班的問題，利用半日制的員工來增補，但是會產生成本的壓力，在成本、效率以及服務時間，要如何取得平衡點……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取得平衡點的問題要解決，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國正：好，再來看下一張投影片，這張是中午休息時間擁擠的程度。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國正：因為上班時間大家沒有辦法出去辦事，只有利用中午空檔的休息時間過去，結果都塞住了。再看下一張。另一個不滿意的原因是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103 年度不滿意度調查裡面有 5 成的人不滿意，所以董事長、部長，當你們知道民眾不滿意的原因以後，你們要去解決它，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積極研議，謝謝。

林委員國正：謝謝！謝謝召委。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案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9～16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2,826 億 2,474 萬 7,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727 億 8,467 萬 2,000 元。

(三)稅前淨利：98 億 4,007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0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 億 3,896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7～8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13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2 億 4,647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0,555 萬 7,000 元。

3. 稅前賸餘：1 億 4,092 萬 2,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9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詳見第 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8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7～8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7～9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13 頁收支餘細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883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3,083 萬 3,000 元。

3. 稅前賸餘：4,800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9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10 萬元（詳見第 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8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8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4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8～9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15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222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1,216 萬 7,000 元。

3. 稅前賸餘：6 萬 2,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6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1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詳見第 16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0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8～9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6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項目：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主席：現場沒有人，國民黨的委員現在是已經棄守了嗎？

現在進行各項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本日協商中不休息，請各黨團通知委員來參與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針對中華郵政公司的提案。

1、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預算編列 5 億 5,732 萬 9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 千元增加 6,264 萬 2 千元（增幅約 12.66%），然依其員工人數彙表中指出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3,184 人，較上（103）年度 1 萬 3,489 人減少 305 人，且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估郵件營運量 26 億 7,815 萬 2 千件，較上年度下降 3,450 萬 9 千件，為近 5 年度新低，郵務業務營業收入 256 億 5,203 萬 2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億 3,470 萬 2 千元，郵務營運狀況呈衰退現象，相關津貼預算實無增列之理，爰此，104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應予以刪減 5%（2473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3,184 人，較上（103）年度 1 萬 3,489 人減少 305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5,732 萬 9 千元，反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 千元增加 6,264 萬 2 千元（增幅約 12.66%），顯欠合理。鑒於相關津貼預算，理應隨現行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降低而減少始為合理，爰凍結該公司 104 年度郵務部門所編「用人費用—津貼」預算 62,642 千元，俟中華郵政公司提出詳細支用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3、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項下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5,732 萬 9 千元，從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3,184 人，較上（103）年度 1 萬 3,489 人減少 305 人，104 年度預算數居然比上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 千元增加 6,264 萬 2 千元，中華郵政公司所編列津貼理應與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成正比。爰建議該公司 104 年度郵務部門所編「用人費用—津貼」預算 5 億 5,732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之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運費資料顯示，其援例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之國外旅費 204 萬 3 千元，然該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如下列示），且 102 年度決算甚有超逾預算之情況，未符撙節原則。

（一）100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37 人*7 天（赴澳洲），旅費決算數 190 萬 9 千元。

(二)101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39 人*7 天（赴日本），旅費決算數 206 萬 3 千元。

(三)102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43 人*7 天（赴澳洲），旅費決算數 236 萬 9 千元，超逾預算案編列出國人數 32 人*7 天，旅費預算 229 萬元。

(四)103 年度預算數：擬派出國人數 32 人*7 天（赴日本），旅費預算案數 230 萬元。

(五)104 年度預算數：擬派出國人數 32 人*7 天（赴澳洲），旅費預算案數 204 萬 3 千元。

該計畫如為表揚傑出郵政人員，則其人數及激勵措施，均逾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訂標準；倘屬出國考察觀摩計畫，近 5 年度計畫內容均為赴日本或澳洲觀摩窗口作業及郵件處理作業實況，與行政院自訂之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與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爰刪除本項預算數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5、

鑑於近 5 年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收入呈現微幅下滑，卻又年年編列數億元業務宣導費，顯見業務宣導成效不佳，有待改善。故建請將「郵件處理費」、「其他郵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等項下「業務宣導費」共計 5 億 4,227 萬 7 千元，減列四分之一，並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就如何改善營運狀況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昆澤

6、

中華郵政公司頒布的「各等郵局節慶布置原則」，不切實際又花錢，應將經費用於徹底改善服務品質、帶動業務革新。104 年編列經費 5,982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7、

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 7,627 萬元辦理元旦、春節國慶日等節慶佈置，卻製作牌樓、國旗、燈飾懸掛，大肆張燈結綵、鋪張浪費、基層員工抱怨是走回威權時代。爰此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應予全數凍結，俟郵政公司自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8、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員工服裝費用」編列 1 億 3,709 萬 4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1 億 2,858 萬 5 千元增加 850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行政單位人員、郵件處理人員之制服預算共編列 1,726 萬 8,890 元，預算書中說明為提升郵局整體形象，因此自 104 年度起行政單位人員、郵件處理人員均需穿著制服，唯郵政公司之形象非依賴穿著制服所建立，且相關人員鮮少接觸一般民眾，顯無穿著制服之必要，為減少非必要支出，相關預算顯然毋需編列，爰此，104 年度「員工服裝費用」應予以刪減 1,726 萬 8,89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9、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服務費」項下『印刷裝訂廣告費』編列 3 億 5,645 萬 4

千元，較上（103）年度增加 5,367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 17.7%，其中業務宣導費增加 2,981 萬 3 千元，印刷裝訂費增加 2,380 萬 4 千元，唯 104 年度郵政公司之勞務收入為負成長（-0.73%），且公司並未新增重大業務，相關預算顯無增列之需要，爰此，104 年度『印刷裝訂廣告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5,367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0、

中華郵政（股）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數量 2,712,661 千件，104 年度僅 2,678,152 千件，減少 34,509 千件，約減少 1.27%。但是 103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列 3 億 277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9,378 萬 4 千元；而 104 年度預算「郵件處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列 3 億 5,645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2,359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981 萬 3 千元，約增加 31.78%。中華郵政（股）公司郵件數量年年遞減，郵件處理之業務宣導費用卻大幅增加 31.78%，顯然績效不彰，預算編列浮濫。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列 3 億 5,645 萬 4 千元應予刪除 2,981 萬 3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1、

郵件處理費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其中編列業務宣導費 1 億 2,35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應郵件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之各類宣傳及活動等費用。但有關郵件處理，其僅需於其網站中詳列即可，郵件更屬其專營業務，並不必花費大筆經費辦理宣傳及活動，爰予以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12、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於郵件處理宣導、郵件推廣等相關宣導活動。然而中華郵政在政策宣導方面明顯不足，多數民眾都對相關業務停留在久遠的印象，可見年年編列大筆預算卻看不到實際效果。當前政府財政收支嚴重失衡之際，應更加審酌經費使用。爰建議該公司 104 年度郵政處理費所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2,359 萬 7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3、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大量將郵政業務以外包方式代工，以營造用人費用不斷下降，並以逃避企業照顧員工之責任。是故，建請將「郵件處理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外包費 8 億 4,268 萬 7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中華郵政公司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14、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服務費」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6,318 萬 7 千元，較

上（103）年度增加 2,492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65%，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 1,072 萬 9 千元，保警保全費增加 1,370 萬元，考量相關電腦軟體實無每年添購之必要，且保警保全費用應與上年度相同，爰此，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2,492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5、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401 萬 2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64 萬增加 337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5.27 倍，然預算書中竟全未說明增加原由，預算顯為浮濫編列，爰此，104 年度『使用材料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337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6、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郵件運輸費—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82 萬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89 萬 1 千元增加 392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41 倍，然預算書中竟全未說明增加原由，預算顯為浮濫編列，爰此，104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392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7、

中華郵政（股）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數量 2,712,661 千件，104 年度僅 2,678,152 千件，減少 34,509 千件，約減少 1.27%。但是 103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3,877 萬 8 千元，分別辦理委外運輸及月台郵件搬運委外；而 104 年度預算「郵件運輸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5,068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90 萬 9 千元，約增加 4.98%。惟中華郵政（股）公司 104 年度郵件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 1.27%，郵件運輸之費用卻增加 4.98%，顯然成本控管不合理，預算編列浮濫。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4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5,068 萬 7 千元應予刪除 1,190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8、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郵件運輸費—材料及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3 億 6,746 萬 6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增加 1,842 萬 9 千元，其中汽柴油預算為 3 億 620 萬元，唯 103 年度國際油價創下五年新低，國內油價因應調降，調降幅度為 5.71%，因此汽柴油預算理應減編，爰此，104 年度『使用材料費—無鉛汽油柴油』應予以刪減 5%（1,531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9、

在其他郵務成本，其編列國外旅費 26 萬 6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8 千元。復於業務費用

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00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373 萬 5 千元、其他旅運費 264 萬 3 千元。其旅運費編列龐大，已超過公司所需旅運費之合理範圍，爰均以刪除一半，亦即刪除 44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20、

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有關佣金費用，其所編列甲種佣金，並未區分業餘招攬或窗口受理均一律給予甲種佣金，反造成不公平現象。按窗口受理，其主要係客戶信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形象，而主動前往投保，其所有利益應歸屬公司本身，不應再發給甲種佣金。而丙種佣金，其分為招攬競賽、營運績效、團體行銷、推展保單借款、推展壽險房貸及專案等六大類，前三者之佣金實與甲種佣金有所重疊，其對壽險業務實際發展有限，故今後之發放應限於後三者對業務有所助益者為限。綜上，刪除其半數佣金費用 2 億 6,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21、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3,000 萬元，然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等開支，與行政院所訂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之規定未符。是故建請將「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中華郵政公司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將該筆支出自 105 年起改列「獎金」支出，以利本院審查預算。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2、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佣金費用」5 億 3,000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854 萬 4 千元，略減少 1,854 萬 4 千元。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的員工，以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開支，然中華郵政公司在 104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18 億 6,224 萬 2 千元，若重複編列類似獎金，有疑似自肥之嫌，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 5 億 3,000 萬元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23、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 億 8,104 萬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8 億 3,702 萬 7 千元增加 4,401 萬 3 千元，唯 104 年度手續費收入預計比 103 年度減少 4.08%，相關預算顯無增列之理，應以 103 年度預算為

基準再刪減 4.08%方為合理（即編列 8 億 287 萬 6 千元），爰此，10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予以刪減 7,816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4、

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 3 億 2,577 萬 2 千元，係印製各種業務宣導傳單、海報、舉辦用郵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及其他積極推展業務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等費用。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大業務，郵件業務中之函件業務屬其專營業務，儲金匯兌業務其早受民眾信賴而不必再加以宣導，人壽業務之主要推展則在於業務人員之良莠，而非再於廣告。爰刪除此部分費用 2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25、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 億 6,114 萬 7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增加 7,471 萬 2 千元，然預算書中全未說明需增列之緣由，經查郵政公司表示相關預算系使用於資訊系統維護及增購套裝軟體，唯系統維護應為例行支出，且基於精簡支出理應考量增購新軟體之必要性，爰此，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應予以刪減 7,471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6、

中華郵政公司網站改版後，雖較過去美觀許多，但內容並未有實質更便民之改善，民眾若欲交寄快捷郵件，於郵局營業據點找不到夜間或假日郵局時，會退而求其次找尋郵政代辦所，然而郵政代辦所據點膨風，地址多有重複，且搜尋功能僅能土法煉鋼一頁一頁點閱，找尋到附近代辦所後又會發現無法交寄快捷郵件，相當不便民。中華郵政公司空編列專業服務費處理電腦軟體相關服務，卻依然複雜無章法，爰「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7、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85 萬元，其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與 103 年度同，惟每年編列高達 500 萬元之專題研究，卻未見成效以及落實政策推動，爰此，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2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8、

中華郵政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585 萬元，其中 60 萬元即為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就各項服務中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內容方面，以住宅戶反映之「信件送錯地址」（44.9%）、「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29.9%），及企業戶反映之「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等

不滿意比率均較上年度調查結果高，顯示該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並未針對前開業務提出改進計畫，造成相關服務不滿意度年年提升。爰凍結 5,000 千元，俟中華郵政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29、

依審計部 99 年審查意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員工之優存利率缺乏法源依據，故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所編列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但該公司卻以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調整依據，並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其已逾越法律授權，其無合理性，故刪除其所編之優存超額利息 1655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5 億 0,778 萬 6 千元，較去年 3 億 8,457 萬 4 千元增加。查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於 102 年度再次編列 4 年期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然 102 年度營運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原預期，顯見投資效益不佳，勢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104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778 萬 6 千元，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7.32%，較最近 2 期（附表編號 3 及 4）已完成計畫之實際報酬率為高，估列過於樂觀。爰此，針對 10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購建郵政局所計畫」5 億 0,778 萬 6 千元予刪減 1/4，以撙節開支。

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2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購 建 局 所 計 畫 名 稱	實際投資 金 額	設備（能量 ） 利 用 率	實際投資 報 酬 率	預計投資 報 酬 率	投 資 報 酬 率 差 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83-86）	6,499,185	90%	6.70%	12.36%	低 5.66 個百分點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87-90）	3,413,891	90%	8.85%	12.86%	低 4.01 個百分點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0-93）	2,979,095	90%	6.44%	9.99%	低 3.55 個百分點
4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 備計畫（94-99）	1,888,362	70%	6.92%	7.18%	低 0.26 個百分點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2.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5 億 778 萬 6 千元，其屬 4 年計畫，預計購置房地 3 處、興建局屋 12 處。但其歷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

且從其預算書表，完全不知其購建內容，故凍結其全部，待其提出 104 年之購建內容及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之書面後，始得予凍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32、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21 億 3,675 萬元（103 年度預算數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包含土地費用 19 億 9,024 萬 5 千元、土地改良物 8,300 萬元、房屋及建築費用 6,350 萬 5 千元。

惟內政部於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時，發現原規劃為住五用地地下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基於安全考量，部分土地可能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爰需配合將上揭產業專用區 B 標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俾敷抵價地分配之需，是以，本案需俟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確認讓售土地面積後，雙方再進行後續議約與簽約事宜，而中華郵政公司亦需配合土地面積調整計畫總經費等相關內容函報交通部後辦理；且因 103 年度預算案本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該公司所編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迄至 103 年 10 月底均未執行，爰刪除 104 年度續編之 21 億 3,675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33、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21 億 3,675 萬元，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案」及該公司發展物流服務需要，而向內政部申請價購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二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 19.4 公頃。然內政部在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時，發現原規劃為住五用地地下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基於安全考量，有許多土地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目前該建置計畫土地價購面積與經費，尚須等待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才得以進行後續議約與簽約事宜。由於 103 年度預算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迄至 10 月底尚未執行下，104 年度又續編 21 億 3,675 萬元，預算編列需考量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及實際工程進度，爰此，全數凍結本項預算，待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確認讓售土地面積，並且中華郵政公司亦需配合土地面積調整計畫總經費等相關內容函報交通部後辦理，再提送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4、

中華郵政公司 100 至 104 年度每年度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高逾 12 億元，其所辦理事項及金額如下表所示。惟其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實難自預算案瞭解及評估其每年度均編列該等預算高達 12.65 億元至 15.65 億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6,302 萬 5 千元之 1/2，俟中華郵政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100-104 年度本項經費執行細目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說明	明
100	1,265,804	1,208,560	1.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666 萬 2 千元。 2.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1 億 7,979 萬 4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4,328 萬 3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511 萬 8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5,760 萬 9 千元。	
101	1,340,978	1,297,678	1.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203 萬 9 千元。 2.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2 億 0,005 萬 6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3,238 萬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1,768 萬 7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8,592 萬 9 千元。 (5)租賃權益改良 5 處 492 萬 6 千元。	
102	1,565,197	1,498,653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927 萬元。 (2)土地改良物 1 處 3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8,501 萬 3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4,927 萬 3 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3,663 萬 3 千元。 (6)什項設備 2 億 5,418 萬 8 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 7 處 1,052 萬元。	
103	1,563,191	-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0 萬元。 (2)房屋及建築 1 億 6,724 萬 9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3)機械及設備 9 億 0,616 萬 8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0,104 萬元。 (5)什項設備 1 億 7,598 萬 4 千元。 (6)改良租賃局屋 15 處 1,255 萬元。	
104	1,463,025	-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540 萬元。 (2)土地改良物 10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5,604 萬 6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9,323 萬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3,983 萬 6 千元。 (6)什項設備 1 億 4,051 萬 3 千元。 (7)改良租賃局屋 103 處 7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35、

103 年度甫編列「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嗣因推動困難撤銷籌設，並以不執行預算方式處理，預算編列及撤銷，均未臻周延覈實。郵政公司應依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及預算法規定，立即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撤銷相關預算。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蔡其昌

36、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原住戶原位置保留及安置作業皆已處理完妥。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本計畫 103 年預算，應依預算第 54 條但書適用第 88 條規定，報行政院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先行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7、

中華郵政之郵局大多位於各地方精華區，目前陸續上網招租，郵政公司規劃未來全省各地郵局的節餘空間，將陸續釋出供作長照中心、文創園地、旅館或購物中心使用。中華郵政公司應將資產活化規劃及進度個別收益……等，應按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8、

依據 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僅顧客對郵局窗口服務之「整體服務表現」較 102 年度略有提升，其餘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分數均為近 4 年度新低，中華郵政公司應將相關服務品質提出檢討，並建立該項成績列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蔡其昌

39、

隨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迄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預計 104 年將成為兆元產業。但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中華郵政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擴展電子商務市場規劃之書面報告，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蔡其昌 葉宜津

40、

中華郵政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其委外辦理內容包括：1.窗口服務滿意度調查。2.住宅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3.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而依據該公司最新一期委外辦理之「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整體服務表現方面，僅顧客對郵局窗口服務之「整體服務表現」滿意分數較 102 年度略有上升，其餘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為窗口服務、住宅戶投遞服務、企業戶投遞服務 3 項加權平均值）均為近 4 年度新低，而各項服務中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內

容，以住宅戶反映之「信件送錯地址」（44.9%）、「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29.9%），及企業戶反映之「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等不滿意比率均較前次（102 年度）調查結果為高，顯示該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有下滑之趨勢。是故，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加強提升相關服務品質，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41、

按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營業收入較上（103）年度預算數減少約 648 億元（減幅約 18.66%）、本期淨利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2,215 萬 8 千元（減幅約 10.15%），致其 104 年度預算案每股盈餘為 1.21%、總資產報酬率為 0.13%、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5.84%，除均較上年度預算低外，亦為該公司自 100 年度以來新低，獲利能力顯已出現警訊。是故，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儘速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之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營運績效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42、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諸多缺失，長期遭國人詬病。「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整體服務表現方面，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為窗口服務、住宅戶投遞服務、企業戶投遞服務 3 項加權平均值）均為近 4 年度新低，以住宅戶最不滿意為「信件送錯地址」（44.9%），企業戶為「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顯示中華郵政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爰此，中華郵政公司要盡快解決民眾及客戶端詬病的缺失外，也要整體加強服務，以提高企業形象。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蔡其昌

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除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外，其實質均屬高度服務業性質，然其不管設備、裝潢、配制及服務均不夠親民便民，與民間公司相比，不論是包裹、快捷、壽險、商城等業務均無競爭力可言。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此部分加以改善，不應再以獨佔國營事業自居，而應以顧客至上為目的之服務業心態轉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44、

中華郵政明年 1 月將大舉招募 1,500 人，並研議替第一線的櫃檯人員及郵差加薪 500 到 1,000 元，郵局窗口包括郵務和儲匯，都由內勤櫃檯人員輪值。一旦交通部通過加薪案，明年 1 月招募的郵差薪水最多從現行 3.4 萬元增至 3.5 萬元，郵局櫃檯人員則從 2.8 萬元提高至 2.9 萬元，且現職人員也將同步加薪。然而郵局明明有許多具有豐富郵務經驗的契約工及郵差卻無法替補成為正職。爰此，中華郵政需檢討人員晉升問題，切莫損失契約工等約聘雇人員的工作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蔡其昌

45、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 255 億 9,143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9 億 4,879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5,736 萬 5 千元，約減少 1.4%。由於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迄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郵政總局改制成國營公司後，經營環境日趨嚴峻，而傳統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因為價格競爭和電子商務夾殺之下，函件營運量反而逐年下滑。爰此，中華郵政公司必須搭上時代潮流，在電子商務市場爭取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多元化擴展郵件業務。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46、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5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當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高達 16.17%，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依經濟部統計，100 至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3 年間成長 36.38%，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將分別達 8,900 億元與 1 兆元之規模。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中華郵政公司應正視電子商務市場高度成長所帶來之商機、危機與轉機，如守舊而不思積極創新恐將為市場淘汰，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電子商務市場郵物競爭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革新方案反映於 105 年度預算案，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47、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5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當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6.17%，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中華郵政公司應立即檢討業務縮減之因，並研商未來因應對策，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48、

交通部 11 月 7 日預告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草案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草案，開放郵政儲金得對中國地區投資（含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債券及票券）及資金拆存，擬放寬郵政儲金可投資中國地區。我國目前郵政儲金約 5 兆 4,000 億、郵政壽險資金近 7,000 億元，兩者合計超過 6 兆元，堪稱全國最大金庫。依據草案內容，可投資中國資金的上限為淨值 0.6 倍，依今年到 8 月淨值 1,100 億元計算，郵政儲金可投

資中國之金額將達 660 億元。

據中央銀行 2014 年 6 月統計，中國是我國銀行業最終風險之首要債務國，台灣銀行業在中國之曝險餘額達 926.5 億美元。如將我國銀行對香港之曝險 233.3 億美元也計算在內，台灣銀行業對中國、香港之曝險金額高達 1159.8 億美元，約三兆五千多億新台幣，直逼我國銀行業整體股東權益之總額。金管會鑑於銀行業對中國曝險金額過高，業已對銀行辦理專案金檢。爰要求交通部及中華郵政於上開兩項草案公告期間，應完成辦理公開說明會並邀請正反意見專家學者辦理公開之聽證，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綜合結論專案報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前不得修正該草案有關放寬投資中國之規定。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49、

對於交通部擬修改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和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準備要開放郵政儲金得對中國地區投資，含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債券及票券及資金拆存。但以中國地方債務高達 25 兆人民幣，加上中國企業不斷爆出積欠債務無法還清情況，甚且兩岸尚未簽署 MOU 的情況下，放寬郵政儲金投資陸股，根本毫無保障。爰郵政儲金係台灣人民最信任之存款機構，其投資標的目前不應及於中國地區，在未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前，郵政儲金不得對中國地區任何標的投資。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主席：現在宣讀針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的提案。

1、

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項下編列「活動支出」3,20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742 萬 6 千元及 102 年度決算數 2,712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1,537 萬 6 千元及增加 492 萬 2 千元。經查，102 年度至 103 年度捐助對象皆為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郵政退休協進會，顯示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除公益資源過於集中外，亦與公益財團法人性質不合，且其相關審查項目、標準與程序並不對外公開，欠缺客觀性及公正性。爰刪除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活動支出」3,205 萬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2、

台灣郵政協會，其捐助章程已經舉辦員工福利事業項目刪除，但其 104 年度預算之活動支出仍編列有福利活動費用，辦理郵政人員福利及體育活動經費高達 1,585 萬元，除與其捐助章程目的不符外。郵政人員之福利及體育活動，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中亦均已編列，實不需由其越俎代庖為之，爰予以全數刪除 1,58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4 年度編列活動支出費用 3,205 萬元，其中有包含辦理各項體育及文康費用 1,585 萬元，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 100 萬元等，合計編列

1,685 萬元的「員工福利事業」支出上。惟該協會之旨在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目前已無「舉辦員工福利事業」的部分（102 年 8 月修改章程刪除）。此外，該協會專職員工僅 4 名，福利支出卻高達 1,685 萬元，顯不合理。爰此，「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4 年度編列活動支出費用 3,205 萬元，應予以刪減 1,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4、

按台灣郵政協會持有大筆之不動產，其資產來源實源係於日治時代之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台灣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台灣郵政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5、

台灣郵政協會業務單純，主要以不動產租賃為主要業務，專職員工人數僅 4 人，惟其董監事人數與規模，不論是章程所訂席次或本屆（第 4 屆）實際席次均高達 20 人，相較於專職員工人數僅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實不符常理。是故，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檢討董監事人數與規模，並予適度縮減，以利協會提高經營績效。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6、

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104 年度「董監事兼職酬勞」預算案數 72 萬元。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7 項：「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任之。……：□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全均係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選任，與上開監督要點所訂，除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外，宜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規定未盡相符，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相近，難以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效果，亦難發揮監督效果。爰要求交通部應於半年內修訂郵政協會捐助章程，減少半數之董監事人數，並擴大董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屬於公設財團法人，依其章程旨在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

相關公益事項，置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部內及中華郵政現職人員中任免，然而，該會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以 104 年度為例，年營收僅編列約 1 億多元，業務收入來源中高達 86% 為租金收入，相較於董監事合計達 20 人，該會平日僅專職 4 人負責維持日常業務，董監事人數實屬過高，要求交通部督導該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修改章程，適度縮減其董監事人數，也有助於節省董監事酬勞之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8、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屬於公設財團法人，依其章程旨在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置董事 15 人，由交通部就部內及中華郵政現職人員中任免，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7 項：「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三）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然而，目前該會 15 名董事全數為交通部及中華郵政現職人員，欠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與前揭監督要點不符，難以藉助不同專業背景人士或外部資源，推動該會業務，要求交通部督導該財團法人於一個月內修改章程，在董監事人選方面納入一定比例之外部人才，以對該會之經營績效產生助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9、

台灣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惟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選任，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似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關連，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效果，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是故，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檢討董監事之專業背景妥適性，並研議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以利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效果。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用人費用刪減 5%。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這一次是剛好要基層調薪，所以明年就……

主席：好，基層調薪，第 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案。

王總經理昌：這個也是一樣，都是跟薪水有關係的。

主席：好，第 2 案改成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案。

王總經理昌：第 2 案跟第 1 案是一樣的，因為有調薪，所以不能凍結。

在場人員：第 2 案是……

王總經理昌：是一起的。

羅委員淑蕾：第 3 案才是凍結案。

王總經理昌：對。

主席：第 2 案也是凍結啊，為什麼不可以呢？

翁董事長文祺：那是員工的薪水。

主席：沒有關係啦，只是凍結而已，你們提書面報告，就算你們要加薪也要提出報告啊！

王總經理昌：就提書面好了。

主席：你們的加薪，在委員會也要提出報告啊，有什麼不對呢？

王總經理昌：把「經委員會同意」等字畫掉，「始得動支」就好，可以嗎？

主席：好，第 3 案照案通過。

王總經理昌：是。

主席：處理第 4 案。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表現良好的基層員工的獎勵措施，它的比例是每 1 萬個人才會挑出 15 人，比例是很低的。委員看到總數是 41 人覺得很多，事實上是每 1 萬個員工裡面才有 15 人，所以比例是很低的，這等於是一個鼓勵的措施，我覺得如果委員砍預算，就砍我們上面的人，不要砍下面的員工，可以嗎？下面不能砍，要砍就砍我們上面的人，董事長減薪也可以啊，但就是不要動基層員工的預算。

主席：好。第 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

王總經理昌：第 5 案是有關業宣費的問題，因為後面有好幾個案子，所以建議只要是有關「業宣費」的案子，就先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沒有凍結十分之一，是四分之一。

王總經理昌：是。就先凍結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

處理第 6 案。

翁董事長文祺：第 6 案已經詢問過了，剛剛部長有裁示，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也會統計過去幾年的平均水準在哪裡，以後的自用處不超過過去的水準。

主席：再刪一點，我還是覺得節慶的布置可以不用，真的可以再刪一點，你說刪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假設過去是 100 的話，我們未來就是 90。

羅委員淑蕾：因為過去太爛了……

主席：對。好啦，委員，我們不要刪全數……

羅委員淑蕾：不然……

翁董事長文祺：不然，就刪 30%好了，可以嗎？用這個數字比較簡單一點。

主席：我想刪一半，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刪一半？

主席：大家覺得你們不要做這個，去做正事比較好，我們盡量給你們錢……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就變成 3,000 萬好了。

主席：將來你們不做，就會說：立法委員把預算刪掉，我們沒有辦法做，所以你們才不要做。

翁董事長文祺：就抓個整數，編列 3,000 萬好了。

主席：好。處理第 7 案。

葉部長匡時：跟剛剛一樣。

主席：跟剛剛一樣。

處理第 8 案。

翁董事長文祺：員工服裝費分兩個，一個是內部行政人員的服裝費大概是 482 萬，我們主動把它刪掉，好不好？

主席：好。

翁董事長文祺：可是有一些基層工程員工的不要動它。

主席：這樣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兩年做一次。我們就把其中的 482 萬是行政人員的服裝費刪掉，好不好？一線的跟中心的服務人員服裝費就保留，就是行政人員的刪掉 482 萬。

主席：好。第 8 案，把行政人員的 482 萬刪掉。

王總經理昌：這個業務宣導費是併前面的案子，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現在講的是第幾案？是第 9 案，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第 9 案。

主席：第 8 案刪掉 480 萬。

翁董事長文祺：是 482 萬。

主席：第 8 案刪減 482 萬元。

處理第 9 案。

王總經理昌：本人建議第 9 案比照前年的作法，凍結十分之一。此外，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均併入第 5 案，並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及第 12 案都併入第 5 案，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凍結四分之一，照案通過。

王總經理昌：本案能否提出書面報告？

葉部長匡時：加入「書面」兩字。

主席：好，本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4 案。

王總經理昌：第 14 案因配合資安的需要，必須提升電腦版本，所以這已經……

主席：刪一點吧！

王總經理昌：不然刪減 92 萬元的尾數。

主席：第 14 案你們增加 65%，應該刪減 492 萬元。

王總經理昌：好，保留 2,000 萬元。

主席：對，第 14 案刪減 492 萬 6,000 元。

處理第 15 案。

王總經理昌：第 15 案能否俟本公司補充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建議本案暫不予刪除。

主席：好啦，這個小錢給你們用。

第 1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6 案。這一樣嗎？不一樣吧！第 16 案為「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第 15 案為「使用材料費」。我通過第 15 案「使用材料費」，至於第 16 案，不知你們印刷裝訂要廣告什麼？雖然你們編列的經費不多，但是，這看起來你們增加了很多錢……

王總經理昌：102 年度決算在這個數字。

主席：為什麼會編列太少？主要是不要你們做廣告，才會刪除相關經費，結果你們再去用，所以決算才會這樣子，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不是，因為我們 103 年度沒有刪減相關經費，實際上，102 年度決算有這個數字，如果刪除的話……

主席：重點是你們為何刪除經費？

羅委員淑蕾：令我感到奇怪的是，預算只給你們 89 萬元，結果你們增加花了 392 萬元，102 年度總數是多少？

洪處長玉芬：營業預算有規定這可以併入決算辦理，這與公務預算一樣。

主席：羅委員的意思是，我們不要背離預算的精神，既然我們給你們 89 萬元，為何你們會增加花用這麼多的經費？這表示你們根本不理預算，才會錢照花……

羅委員淑蕾：對啊。你們就依照原來預算……

王總經理昌：如果業務多的話，經費編列也會隨著增加……

主席：這只是業務，不應加入廣告。

羅委員淑蕾：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你怎麼會說業務多，這與業務有何關係？

主席：沒有廣告。

王總經理昌：我們幫忙印刷裝訂。

主席：這部分純粹印刷裝訂，影印那些運輸單冊……

羅委員淑蕾：這部分的收入有增加嗎？

王總經理昌：當然有。

羅委員淑蕾：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假如你們收入增加 4 倍，剛好支出也增加 4 倍……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請中華郵政公司將資料送給羅委員及本委員會。

王總經理昌：是。

主席：處理第 17 案。第 17 案一樣是刪除你們增加的預算。

王總經理昌：第 17 案這部分比較難處理，因為基本工資有調整……

主席：這是加工費，包括在委外基本工資裡面。

王總經理昌：對。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8 案。第 18 案提案有關油價部分，本席認為有道理，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這麼大的單位，業務如此龐大，只編列這幾百萬元，能否懇請委員不予刪除？

主席：這要刪減一點點。

王總經理昌：本人建議刪減十分之一，因為這加起來才幾百萬元。

主席：好，刪減十分之一。

王總經理昌：總刪十分之一。

主席：以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果零頭太麻煩，就刪成整數。

王總經理昌：好的。

主席：處理第 20 案。

王總經理昌：第 20 案、第 21 案與第 22 案提案內容都一樣，主要是壽險佣金，行政院已經同意我們這樣做。它不是費用，而是併入商品成本中，事實上，商品成本已經包括這部分……

主席：第 20 案與第 21 案併入第 22 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

王總經理昌：因為我們正在開發印鑑比對系統，這屬於連續性計畫，目前執行第二年計畫，所以整個……

主席：如同方才羅委員所言，你要對照收支，既然你們的收入減少，為何支出增加？

王總經理昌：這是儲匯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儲金愈來愈多，所以我們要使用比對系統。我們會提書面資料。

主席：好，本案改成「俟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王總經理昌：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24 案。

王總經理昌：這也是併入第 5 案。

主席：第 24 案併入第 5 案。

王總經理昌：對。

主席：處理第 25 案。

王總經理昌：第 25 案併入第 14 案。

主席：因為我們有刪減經費，所以第 25 案併入第 14 案。

處理第 26 案。

王總經理昌：第 26 案併入第 14 案。

主席：好。第 26 案併入第 14 案。

處理第 27 案。

王總經理昌：事實上，我們的研究費很少，一般只有委託幾個案……

主席：部長，運研所有沒有在研究這部分？沒有……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這不是運研所的研究案，譬如 VISA 之類……

主席：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沒有什麼成就。

王總經理昌：這包括普及化成本與交叉補貼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被指控有交叉補貼……

王總經理昌：這方面的經費不多。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必須研究可行的說帖……

主席：好，本案刪減 85 萬元。

處理第 28 案。第 28 案增列「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總經理昌：好。

主席：處理第 29 案。

王總經理昌：第 29 案有關現今優惠利率只有零點……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0 案。

王總經理昌：第 30 案為購建郵政局所屬於 4 年計畫，目前實施第 3 年，之前計畫已經完成發包作業，正繼續付款中，所以這部分經費無法刪減……

主席：本案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1 案。

王總經理昌：第 31 案併入第 30 案。

主席：第 31 案併入第 30 案。

處理第 32 案。

王總經理昌：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文慶：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必須立即支付內政部土地價款……

主席：管委員不堅持嗎？你們有向管委員解說嗎？

蔡處長文慶：有的。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3 案。

蔡處長文慶：第 33 案也一樣。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請中華郵政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蔡處長文慶：是。

主席：處理第 34 案。

蔡處長文慶：一般建築非計畫型經費……

主席：本案改為四分之一。

蔡處長文慶：俟提出書面報告後……

主席：有沒有提出書面報告沒有關係，但是，提案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於 2 個月內……

蔡處長文慶：好。

主席：處理第 35 案。第 3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第 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第 3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第 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第 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第 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第 41 案照案通過。

翁董事長文祺：第 41 案增列「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處理第 42 案。第 4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第 4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第 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第 4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第 46 案照案通過。

翁董事長文祺：……

主席：管委員要求你們於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這有何不可？

葉部長匡時：可以啦。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本案請中華郵政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葉部長匡時：可以。

主席：處理第 48 案。

王總經理昌：第 48 案已經撤案。

主席：你們確定？

王總經理昌：對，17 日就已經撤案了。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9 案。

王總經理昌：第 49 案撤案。

主席：第 49 案不予處理。

蔡處長文慶：報告委員，第 36 案能否……

主席：中華郵政公司各項提案均照我們之前的協商結果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入「業務總支出」部分。處理第 1 案。

陳董事長，我只在意早上質詢的部分，你們要配合部裡辦理。我這麼做並不是為個人。

陳董事長憲着：因為這項活動大多是關懷獨居老人與弱勢團體，因此，本人建請本案保留？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社會局在做，你們要做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委員，許多活動支出用於照顧獨居老人，郵差已經做了 4 年多了，我們大多在窮鄉僻壤、山邊海角等志工到不了的地區，只有郵政人員可以從事關懷服務，光在今年已經照顧六萬多次。

主席：這些我們都知道。真人面前不說假話，還是有很經費用於工會福利與體育活動，這也 OK，經費也要讓你們使用，不過，我們要刪減一些經費。

陳董事長憲着：事實上，現在我們在工會方面……能否減列十分之一？

主席：好，本案刪減十分之一。

陳董事長憲着：第 1 案至第 3 案均刪減十分之一。

主席：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處理，刪減十分之一。

陳董事長憲着：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 案。

陳董事長憲着：本人建議，第 5 案至第 9 案都提到本協會董監事人數太多的問題，針對第 4 案，我們回去之後馬上辦理……

主席：我的提案並沒有提及臺灣郵政協會董監事的問題。

陳董事長憲着：因為有委員提議郵政協會加以解散，如果本協會要解散，會有很多的問題需要處理，我們回去……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不行，你們要做文字修正……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後面的董監事縮減並不是重點，事實上，現在假定要結束的話，目前董監事的安排反而比較好……

主席：部長，我在提案中都沒有提及董監事的部分。

第 4 案照案通過。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我的年紀比較大，我知道這些問題再過幾年自然就會解決，事實上，這些錢是從日據時自動代扣員工薪水，郵政協會再去購買房舍，現今活在世界上老員工的年紀都超過 80 歲。如果這些員工都不在人世間，就會比較好處理……

陳董事長憲着：我們祝福他們長命百歲。

王總經理昌：對。雖然我們提出一些作法，可是他們會來抗議，因為他們有出錢……

主席：我們做個文字修正……

羅委員淑蕾：依照你們的說法，因為當初這些員工有捐錢，所以你們就應該照顧他們。是不是？

主席：是。怎麼不是？

羅委員淑蕾：如果你們沒有照顧他們，這就跟他們無關，不然他們會抗議什麼？

主席：有啦。

羅委員淑蕾：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們不要說謊。如果這些員工有捐錢，你們照顧他們也是應該的。對不對？

在場人員：有啦！當時會打訴訟的原因……

主席：不是啦！羅委員與本席的意思相同，雖然當初大部分是日產，他們也有捐一點錢，郵政協會也照顧他們不少，他們會擔心未來協會不再照顧他們。在清償過程中，我們保證像以前一樣的照顧他們，這不就好了嗎？我還是要告訴在座各位，沒有永遠的部長，也沒有永遠的官員，更沒有永遠的立委，我們只是要求國家財產必須清楚，你們現在不做，以後還是要做。為何我們不承擔起責任，現在就把問題搞清楚？

葉部長匡時：要求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於保障原有會員應有之權益基礎下，104 年前……

主席：好，本案照部長所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 案及第 6 案就不用處理了。

陳董事長憲着：第 7 案至第 9 案都一樣。

主席：第 5 案至第 9 案均併入第 4 案一併處理。

蔡處長文慶：中華郵政公司第 36 案倒數第二行刪除「報行政院」等文字。

主席：好。第 36 案修正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部長匡時：另外，我要澄清的是，第 33 案為全數凍結，這應該修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第 33 案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上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若有委員補簽提案，亦列入紀錄；今日審查預算、決算部分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 1 案，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度營業預算，全部處理完畢。

四、第 2 案至第 5 案，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102 年度決算書案」，全部審查完竣。

現在休息，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三、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四、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 五、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 六、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八、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以上 8 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預算及

決算書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開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且均能發揮功能。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協助發展電信業務相關公益事務、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積極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深化研發以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推展國民外交並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

有關詳細報告內容，請會計處洪處長向各位委員另作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報告。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與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 102 年度決算書案情形提出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辦理產業管理計畫及推動電信公益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稅捐支出及電信活動支出等。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667 萬元，總支出 1 億 294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372 萬 5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7 億 7,295 萬 2 千元，負債 264 萬 1 千元，淨值 7 億 7,031 萬 1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372 萬 5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無。

(三)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1,683 萬 8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9,840 萬元、投資收益 1,419 萬 4 千元及利息收入 4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99 萬 5 千元，主要係土地租金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1,526 萬 1 千元（其中土地、房屋稅捐及保險費 1 億 836 萬 5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6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13 萬 8 千元，主要係地價稅調漲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57 萬 7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7 億 8,825 萬 8 千元，負債 782 萬 8 千元，淨值 7 億 8,043 萬元。淨

值較上年度增加 157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無。

(四)102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 億 3,763 萬 8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1,585 萬 2 千元、投資利益 1,446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445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28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096 萬 8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595 萬 4 千元（其中土地、房屋稅捐及保險費 9,527 萬 9 千元、所得稅 352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內外支出 71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00 萬 9 千元，主要係地價稅調漲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3,1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795 萬 9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8 億 2,508 萬 9 千元，負債 4,795 萬 6 千元，淨值 7 億 7,713 萬 3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2,944 萬 8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變動。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中心主要係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以協助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2)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

(3)IP 位址管理。

(4)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支出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2,216 萬 7 千元，總支出 1 億 2,053 萬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63 萬 7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 億 6,635 萬 5 千元，負債 8,619 萬 4 千元，淨值 3 億 8,016 萬 1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63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 億 5,070 萬元，其中 2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購置辦公房舍；其餘 670 萬元，係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三)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3,043 萬元（其中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 1 億 1,634 萬 2 千元、

IP 年費及位址分配費收入 909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273 萬 5 千元、軟體維護及技術服務費收入 188 萬 6 千元及其他收入 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5 萬 7 千元，主要係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1,969 萬 8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及網址服務費等業務費用 5,131 萬 4 千元及域名管理相關費用 6,8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03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編列客戶繳交域名刷卡手續費及寄送發票郵資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073 萬 2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6 億 4,316 萬 3 千元，負債 1 億 6,367 萬 8 千元，淨值 4 億 7,948 萬 5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073 萬 2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 億 5,020 萬元，其中 2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購置辦公房舍；其餘 620 萬元，係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四)102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 億 4,791 萬 8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等業務收入 1 億 2,943 萬 5 千元、IP 年費及位址分配費收入 912 萬元、利息收入 321 萬 9 千元及其他收入 61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75 萬 1 千元，主要係域名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148 萬 7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及網址服務費等業務費用 4,115 萬 6 千元、域名管理相關費用 5,828 萬 3 千元及委辦支出 20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904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進用人員減少及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調降獎金核發標準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4,64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479 萬 4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6 億 2,812 萬元，負債 1 億 9,477 萬 5 千元，淨值 4 億 3,334 萬 5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4,643 萬 1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 634 萬 2 千元。

4. 轉投資：無。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租金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等；支出為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9,237 萬 9 千元，總支出 1 億 9,106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31 萬 7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7 億 4,723 萬 3 千元，負債 6 億 3,240 萬 5 千元，淨值 31 億 1,482

萬 8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31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3,000 萬元，其中 2,800 萬元，係辦理辦公室及機房裝修；其餘 200 萬元，係採購電腦相關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三)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2 億 2,600 萬元（其中投資收益 1 億 975 萬元、租金收入 6,500 萬元、財務及其他收入 4,815 萬元及服務收入 31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047 萬 2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財務及其他收入增加；總支出 2 億 2,445 萬元（其中研發費用 8,500 萬元、營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服務成本 1,600 萬元及其他支出 6,34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042 萬 2 千元，主要係退休金費用提列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55 萬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6 億 3,302 萬 6 千元，負債 5 億 9,593 萬元，淨值 40 億 3,709 萬 6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55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編列採購電腦相關設備 220 萬元。

4. 轉投資計畫：無。

(四)102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細決算表：總收入 3 億 521 萬 3 千元（其中投資收益 1 億 6,997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6,231 萬 2 千元、財務及其他收入 5,638 萬 8 千元及服務收入 1,65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283 萬 4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及財務收入增加；總支出 1 億 8,060 萬 6 千元（其中研發費用 6,405 萬 9 千元、營運相關費用 5,375 萬 9 千元、服務成本 2,022 萬 4 千元及其他支出 4,25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45 萬 6 千元，主要係撙節營運相關費用及研發費用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 億 2,4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329 萬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46 億 6,098 萬 8 千元，負債 5 億 4,495 萬 7 千元，淨值 41 億 1,603 萬 1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594 萬 6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採購電腦、測繪及試驗設備暨辦公設備等 159 萬 9 千元。

4. 轉投資：無變動。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基金會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辦理人才培育訓練。

(2)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

(3)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投資收益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出為模擬機維護管理、折舊費用及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相關活動之推展支出。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1 億 5,157 萬 9 千元，總支出 2 億 4,43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9 億 718 萬 2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251 億 4,937 萬 8 千元，負債 45 億 1,680 萬元，淨值 206 億 3,257 萬 8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7,726 萬 3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無。

(三)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5 億 8,765 萬 2 千元（其中投資收益 4 億 9,196 萬 7 千元、模擬機使用收入 8,189 萬 5 千元及財務收入 1,379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3,31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投資華航收益；總支出 2 億 444 萬元（其中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 9,453 萬 9 千元、財務成本 6,564 萬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4,42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852 萬 3 千元，主要係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等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3 億 8,321 萬 2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207 億 7,766 萬 5 千元，負債 45 億 626 萬 5 千元，淨值 162 億 7,140 萬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8,039 萬 6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無。

(四)102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 億 748 萬 8 千元（其中模擬機使用收入 8,227 萬 2 千元、利息收入 1,390 萬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3 萬元及其他收入 23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4,409 萬元，主要係華航年度虧損，致無認列投資收益所致；總支出 6 億 5,253 萬 7 千元（其中認列投資華航損失 4 億 5,751 萬 5 千元、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 1 億 958 萬 4 千元、財務成本 4,819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3,72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814 萬元，主要係認列投資華航損失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短絀 5 億 4,50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5,223 萬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193 億 9,192 萬 5 千元，負債 45 億 696 萬 2 千元，淨值 148 億 8,496 萬 3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2,213 萬 8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變動。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會主要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積極推動公益業務。

(2)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3)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

(4)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

(5)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餐飲收入、客房收入及會費收入等；支出為餐飲、客房等各項支出。

(二)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7 億 2,582 萬 5 千元，總支出 17 億 9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2,482 萬 9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0 億 335 萬 6 千元，負債 15 億 3,911 萬 4 千元，淨值 24 億 6,424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2,482 萬 9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356 萬 2 千元，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修及設備新品採購。

4. 轉投資計畫：無。

(三)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7 億 9,422 萬 7 千元（其中餐飲收入 10 億 2,913 萬 2 千元、客房收入 5 億 8,831 萬 6 千元、聯誼會會員收入 1 億 3,144 萬 9 千元及其他收入 4,53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986 萬 4 千元，主要係台北圓山大飯店客房裝修工程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全部完工，及餐飲部門重新規劃新營業廳，致客房及餐飲收入調升；總支出 17 億 5,933 萬 9 千元（其中營業費用 14 億 3,576 萬 3 千元、餐飲成本 3 億 1,211 萬 8 千元及其他成本 1,14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05 萬 5 千元，主要係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後提列折舊費用、配合營業目標提高及新餐廳成立，相關營業費用、餐飲成本相對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3,488 萬 8 千元（台北圓山大飯店盈餘 1 億 1,517 萬 6 千元、台北圓山聯誼會盈餘 990 萬 6 千元、高雄圓山大飯店虧損 9,019 萬 4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8 億 5,048 萬元，負債 13 億 7,987 萬 3 千元，淨值 24 億 7,060 萬 7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3,488 萬 8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3 億 6,784 萬 1 千元，辦理台北圓山大飯店正樓客房、公共走道暨閱覽室裝修工程、正樓地下一樓宴會廳恢復為商店街相關工程及相關設備之汰舊換新。

4. 轉投資計畫：無。

(四)102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5 億 7,567 萬 2 千元（其中食品收入 7 億 5,987 萬 5 千元、客房部收入 4 億 7,433 萬 3 千元、聯誼會會費收入 9,889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2 億 4,2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015 萬 2 千元，主要係受客房整修影響，客房、食品等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15 億 9,825 萬 2 千元（其中營業費用 13 億 738 萬 7 千元、食品成本 2 億 7,217 萬 3 千元、聯誼會商品銷售成本 5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成本 1,28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74 萬 4 千元，主要係食品及客房部成本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短絀 2,258 萬元（台北圓山大飯店盈餘 1 億 935 萬 9 千元、台北圓山聯誼會虧損 746 萬元、高雄圓山大飯店虧損 1 億 2,447 萬 9 千元）。

），較預算數減少 4,740 萬 9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39 億 3,349 萬元，負債 14 億 8,599 萬 8 千元，淨值 24 億 4,749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減少 2,569 萬 1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修及設備新品採購等計 8,100 萬 3 千元。

4. 轉投資：無。

六、結語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在業務方面，均能發揮功能，包括協助電信發展、提升國內工程技術、協助國內航空業發展及推展國民外交上均有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另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3 年度預算書案提出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辦理產業管理計畫及推動電信公益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稅捐支出及電信活動支出等。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9,984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7,880 萬元、投資收益 1,659 萬 9 千元及利息收入 44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82 萬 7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9,812 萬 3 千元（其中土地、房屋稅捐及保險費 9,080 萬元及其他支出 7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05 萬 9 千元，主要係房地委託評估鑑價費用、雜費及土地訴訟費用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72 萬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7 億 5,473 萬 9 千元，負債 220 萬元，淨值 7 億 5,253 萬 9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72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無。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中心主要係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以協助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 (2)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
- (3)IP 位址管理。
- (4)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支出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2,827 萬 3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 1 億 1,496 萬 8 千元、IP 年費及位址分配費收入 938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3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10 萬 6 千元，主要係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2,273 萬 6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網址服務費等業務費 5,439 萬 1 千元及域名管理相關費用 6,83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0 萬 6 千元，主要係客戶繳交域名刷卡手續費及寄送發票郵資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553 萬 7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5 億 1,905 萬 6 千元，負債 9,799 萬 5 千元，淨值 4 億 2,106 萬 1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553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 億 5,030 萬元，其中 2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購置辦公房舍；其餘 630 萬元，係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租金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等；支出為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9,552 萬 8 千元（其中財務及其他收入 8,200 萬元、租金收入 6,100 萬元、投資收益 4,952 萬 8 千元及服務收入 3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4 萬 9 千元，主要係財務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9,402 萬 8 千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 8,500 萬元、營運相關費用 6,400 萬元、其他支出 3,002 萬 8 千元及服務成本 1,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96 萬 6 千元，主要係提列退休金費用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50 萬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7 億 8,416 萬 2 千元，負債 6 億 6,783 萬 4 千元，淨值 31 億 1,632 萬 8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50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605 萬元，其中 600 萬元，係辦理各項檢測設備之採購；其餘 5 萬

元，係採購辦公用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編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釋股 6 億 1,200 萬元。

四、結語

上開財團法人，在財務方面尚屬健全，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助；在業務方面，均能發揮功能。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協助政府發展電信業務、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提供網路註冊專業服務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透過研發提升我國工程技術均具效益。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及電信技術中心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編列暨 102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各財團法人相關年度預、決算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壹、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以下簡稱網推基金會）因階段性任務完成，103 年 4 月 25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清算終結登記，正式宣告結束，相關創立基金已依規定辦理繳庫，清算後其他剩餘資產亦已繳回本會。

網推基金會前係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而成立。100 年 11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刪除「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內容防護機構成立之法源，102 年 8 月「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立，任務之一為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檢討與推動；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本會主動檢討網推基金會業務功能，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許可解散該基金會，同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清算終結登記。其 102 年度決算期間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103 年度預算並未執行，104 年度起已不再編列預算。

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

（二）主要收入來源：資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服務及承攬電信業者委託業務。

（三）主要支出用途：執行檢測驗證服務及受委託業務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資本支出。

二、102 至 104 年度預算編列暨 102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首先口頭補充說明該基金會自 100 年度起，政府已停止捐助，完全盈虧自負。

(一)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611 萬 6 千元，支出 3 億 554 萬 5 千元，賸餘 57 萬 1 千元；資產 15 億 5,027 萬 2 千元，負債 6 億 6,493 萬 4 千元，淨值 8 億 8,533 萬 8 千元。

(二)102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2 億 9,030 萬元，支出 2 億 5,908 萬 3 千元，賸餘 3,121 萬 7 千元；資產 17 億 7,061 萬 2 千元，負債 8 億 5,599 萬 6 千元，淨值 9 億 1,461 萬 6 千元。

(三)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2 億 9,315 萬 7 千元，支出 2 億 9,129 萬 9 千元，賸餘 185 萬 8 千元；資產 15 億 6,675 萬 8 千元，負債 6 億 7,666 萬 8 千元，淨值 8 億 9,009 萬元。

(四)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2,953 萬 6 千元，支出 3 億 2,608 萬 5 千元，賸餘 345 萬 1 千元；資產 15 億 7,221 萬 4 千元，負債 6 億 4,078 萬 1 千元，淨值 9 億 3,143 萬 3 千元。

參、結語

由於網推基金會階段性任務完成，相關業務併入「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於 102 年度決算完成後，未再執行及編列預算；至於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及監理技術規範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能積極充分發揮其功能並呈現具體成效。

此外，該基金會從 102 年度開始都已經轉虧為盈；在 100 年度停止政府捐贈之後，該基金會已經可以充分自主運作。就上開財團法人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算以及 102 年度決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之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登記至上午 10 時截止；如委員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9 月的時候，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提出小米機有資安疑慮，而且石主委也當場證實，接著你們在 12 月初更語出驚人，說有 12 款熱賣的手機其實也有資安疑慮。當時我們要求你們趕快公布這 12 款有資安疑慮的手機到底是那些廠牌，請問年底之前會不會公布？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委員持續關注通信資安讓本會有不少精進的空間。首先，這 12 款並不是我們挑了哪些有資安疑慮的手機，而是在市場上使用最多的手機，就是電信業者提供服務時最常搭配的手機，一共是 12 種，而且涵蓋兩岸跟第三國各種形式的手機。各種手機在使用上確實有消費者要注意的事項，因此我們一定會在年底公布完整的檢測報告。

李委員昆澤：年底之前公布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這些有資安疑慮的手機，都是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跟使用資料傳到哪裡去，是中國、美國還是台灣的伺服器？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款手機的情形不太相同，現在的手機基本上只要開機，都會連到各地的伺服器進行最基本的資訊校準，這是各款手機普遍都有的現象，至於詳細的情形，我們會在後續的檢測報告完整的跟社會大眾交代。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也跟石主委交換過意見，希望能建立手機資安檢測機制，就是手機資安檢測標準、合格實驗室認可程序，以及相關手機的 NCC 認證標章，這些你們做得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的叮嚀，這個確實很重要，世界各國對手機普遍都還是採取建議式的方式辦理，在委員的監督跟要求下，我們會積極推動手機資安驗證。我請羅處長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未來會參考其他國家對手機資安風險的處理方式，然後規劃在明年底完成所有實驗室的認證程序及規定。

李委員昆澤：要到明年底嗎？

羅處長金賢：因為有一定的程序。我們大概會在明年中會完成草案並徵詢各位的意見，然後大約在明年底實施。

李委員昆澤：另外請教石主委一個問題，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進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跟消費者都非常關注，然而我國數位化的進度其實是慢的，到今年 11 月，數位化的進度大概是 76%，比預定的程序在進度上是快了 1 個月，但是與世界上的主要國家相比，我們的速度算是慢的。在數位化的過程裡，我知道有些地方有線系統業者比較快達到，大概有 2 家已經 100%數位化，有 5 家也已經達成 90%以上。在訂定費率的過程中，NCC 好像為了鼓勵有線電視數位化，所以通過了地方送上來的有線電視收費漲價方案，這影響到 36.3 萬的收視戶，請石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的關切，今年確實在台南跟嘉義等地都已經有關掉類比型……

李委員昆澤：主委先等一下，我說的是你們要鼓勵數位化，結果讓消費者多付一些錢。各縣市提出的漲價標準雖然漲得不多，還沒有超過費率審議委員會所定的 600 元上限，但是仍對消費者產生衝擊。假如數位化之後我們繳的錢多了，但是收視品質沒有提升，還是看到業者一直重播 10 年前的舊片怎麼辦？你知道今年重播最多的電影是哪一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抱歉，我真的不曉得。

李委員昆澤：你身為 NCC 的主管怎麼會不曉得？是「賭俠 1999」。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賭俠 1999」是你的好朋友劉德華演的，它重播了 74 次，擠下去年也是你的好朋友周星馳所演的「唐伯虎點秋香」，後者去年重播了 52 次。你們號稱數位化，同時鼓勵業者在數位化之後漲價，但是民眾還是一直收看重播的國片，而且收視的品質沒有提升，請石主委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分兩個部分來說，我們今年調漲部分有線電視的收費標準，其實是因為業者有增加免費的高畫質數位頻道，另外在客服的部分也有強化。委員剛才所說的率

涉到整個有線電視頻道產業的生態沒有跟著健全化，它涉及的問題除了他們在有線平台能夠拆分的授權費之外，還有整體收視跟廣告市場的結構。這一點確實需要投入各方面的措施，而且費率其實就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但是其他的面相，包含如何鼓勵自製及提升電台內部的自製能量，還有頻道要汰劣存優都很重要。

李委員昆澤：這個問題要妥善處理，因為消費者已經非常不能接受一再重播的狀況。你們號稱數位化，而且收視戶的收費要漲價，NCC 也核可部分縣市提出的漲價規劃，但是一再重播讓民眾無法接受。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請教陳次長，你們有旅館的星級評鑑制度，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昆澤：旅館的星級評鑑制度是幾年前開始的？

陳次長建宇：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

李委員昆澤：請問賴組長，是 5 年前開始的嗎？圓山飯店是幾星級的飯店？是 5 星級的飯店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進行第 2 次評鑑。

李委員昆澤：圓山飯店是 5 星級飯店，就表示它的服務品質、設施以及服務顧客的內容應該符合 5 星級的標準，但是很可惜，我們一直看到圓山飯店的負面新聞。圓山飯店是違反勞基法最多的 5 星級飯店，而且不重視消費者的權益，賣重組牛肉一用劣質的牛肉組成重組肉賣給顧客，另外頂新油製牛排圓山也有分，更可惡的是消費者到圓山飯店松鶴廳吃飯還看到死掉的老鼠屍體。圓山飯店搞得跟夜市一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李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提的幾個問題，都是今年下半年發生的兩起負面狀況，從董事會的角度來講，我們已對經理部門表示這是不可原諒的錯，所以除了相關負責的同仁要懲處之外，整個產品的採購及衛生安全要照剛才委員的提醒，而且這也是我們的提醒跟要求。

李委員昆澤：對於星級評鑑制度層次不足的問題，你們要好好檢討。你們這樣好像是騙消費者，掛 5 星的然後賣的內容跟夜市差不多，又那麼貴。請問陳次長有什麼意見？

陳次長建宇：是，現在要重啟評鑑了。

李委員昆澤：有退場機制嗎？

陳次長建宇：要看評鑑的結果處理。

李委員昆澤：圓山飯店一直都重北輕南，圓山飯店北部經營得這麼糟糕，但是你們還是一直用經費重建及提升相關設施，這次你們的預算也編了 3 億整修台北圓山飯店跟客房跟宴會廳，這樣會讓客房的價格升高，也會讓住房率提升。高雄圓山呢？以前高雄人都知道，二十幾年前高雄有名的飯店就是國賓飯店跟圓山飯店，那現在呢？國賓飯店仍然是非常有名的飯店，高雄圓山飯店卻是

一落千丈。高雄圓山的地理位置非常好，位於鳥松同時附近快速發展又有澄清湖，而且那邊有人潮聚集，可是圓山飯店會經營成這個樣子，高雄人都感到非常可惜。你們一直虧損，100 年虧損 1.5 億，101 年虧損 1.4 億，102 年虧損 1.2 億，請李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建榮：我想整個……

李委員昆澤：你們會不會花錢整修高雄圓山？在地點那麼好，高雄人那麼期待，高雄的旅遊觀光人口也增加那麼多，高雄圓山飯店卻衰敗成這個樣子的情況下，大家對圓山飯店的經營團隊，以及敦睦聯誼會的董事長都非常有意見。請你簡單說明你們要怎麼改善。

李董事長建榮：我剛到任滿 3 年，如果從過去 10 年的表現來講，高雄圓山飯店整個虧損的情況，第一個是因為人力占飯店所有的費用最高，第二個是它折舊的費用，第三個是 10 公頃多的地租。當初只有 107 個房間，房間數實在是不足，如果能夠再投資，相對的可能性就比較高一點。

李委員昆澤：理由不要那麼多，我們拿高雄國賓跟高雄圓山相較，國賓飯店在台北有，高雄也有，而且他們南北營收的差距不大，台北國賓占 44%，高雄國賓占 33%，但是圓山飯店方面，台北圓山的營收占了 71%，高雄只占了 12%，這是因為你們沒有用心。如果沒有用心，你們沒有針對高雄圓山重新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計畫的話，我還是建議李董事長乾脆辭職，因為高雄圓山做不起來……

李董事長建榮：高雄圓山已經連續 3 年減少虧損 5,000 萬。

李委員昆澤：請問陳次長，是否要督導圓山飯店敦睦聯誼會在 1 個月內，因應高雄圓山與台北圓山違反勞基法、用重組牛肉、用頂新油製牛排，以及發現老鼠屍體等噁心事件，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陳次長建宇：台北的部分沒有問題，很快的就可以提出，但是高雄的部分涉及活化的問題，需要一點時間讓他們處理。

李董事長建榮：委員是在地的人，所以非常關心，其實高雄圓山如果要轉虧為盈的話，要有突破性的做法……

李委員昆澤：就是換掉你這個董事長。

李董事長建榮：這個突破性的做法必須包括工人，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如果我個人的問題能夠讓它轉虧為盈的話……

主席：是，時間到了。

李董事長建榮：謝謝。

李委員昆澤：高雄人非常看重這件事情。

主席：台北的部分 1 個月，高雄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人事……

陳次長建宇：這個問題比較複雜。

主席：最重要的關鍵問題在人事，人事沒有處理好的話……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換掉就可以了。

主席：事實上也提不出什麼東西。董事長換掉也一樣啦，可是交通部並不是因為這樣就不用處理，我們還是覺得高雄圓山的問題真的要處理。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委員問石主委所有節目中重播率占第 1 位的到底是哪一個，你說不知道也不清楚，那 NCC 在幹什麼？我以前問過你，並提到「唐伯虎點秋香」重播了一千多次，去年就問過了，而且很多節目都重播，到現在還在播。你們難道沒有辦法規範頻道台或系統嗎？你們都沒有，這都是老問題。今天我們審查你們的財團法人跟基金會，可是都是提到老問題，每一年問的都一樣，都是重新討論。你們沒有進行管制、控管及監控，只要在這邊答詢 12 分鐘，過了 12 分鐘就沒事了，都不去處理真正改善的方案。石主任委員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醒的我們都會加強，其實剛才李委員提到的手機資安，我們現在就要建立整套機制了。

羅委員淑蕾：應該要處理比較好。大家很關心分組付費，分組付費講這麼久了，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並實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分組付費是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至於選擇方面要看每個地區收視大眾的習慣。今年我們核定的資費中，已經有台南市的有線電視系統開始試行分組付費，而且他們是分 3 組，讓消費者可以選擇。

羅委員淑蕾：你是說台南，以整個台灣來看，台北地區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台南市沒有資費委員會，所以由我們代審有線電視資費，台北市的部分是由台北市政府自審。我們當然很希望台北市政府可以儘早推動同樣的方式。

羅委員淑蕾：這個要趕快推動，以便讓消費者自己選擇，看多少台就付多少錢，這樣才符合公平，否則現在收費那麼貴，有 1、200 台，可是誰有看？根本沒有看到那麼多，所以分組付費是很好的政策，讓消費者自己選擇。不過分組的組也要很審慎的分，不是按照消費者的喜好在以前是有線或無線處理，而是要審慎的評估。願意花錢投資做出好頻道或好節目的，我們當然要獎勵他，否則這樣的話，等於是說對好的業者沒有獎勵，反而因為你們採分組付費而害慘了他們，這樣會造成節目品質下降。請問你們有沒有跟台北市政府溝通？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審議通過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柯市長的小團隊已經成立了，我們也得知觀傳局是由哪一位負責，在有了對口之後，我們會進一步去談。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確實要鼓勵比較精心製作內容的業者，系統業者在挑可以吸引收視大眾的頻道時，都會以高畫質為主要的訴求，也會在增加新的頻道時注意到節目重播率，至少嘉義市和台南市的業者在提供觀眾收視高畫質的數位頻道時都有注意到這個面向，他們一定會密切的去注意收視戶的需求。

羅委員淑蕾：在台北市政府新的團隊上任以後，本席希望你們要更積極的去推動，分組付費是大家所期待的，可以讓消費者自己選擇要看多少台、要選哪一組、付多少費用，這是相當重要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淑蕾：次長，其實交通部所屬的財團法人、所屬各個單位投資了很多子公司、孫公司，投資的績效幾乎都很差，我們真的搞不懂，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都太多了，而且都有虧

損，讓人質疑內幕非常不單純，還有很多是跨業的發展，連本業都做不好了，又要去跨業，反而都虧損累累。像中華電信轉投資了一些財團法人，例如台灣電信協會，還有東華電信、中華授權、上海立華、江蘇振華、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都是虧損。從經營績效來看，虧損高達 7,600 萬，而且 101 年、102 年、103 年的盈餘都在遞減當中。

你們到底設這麼多子公司幹什麼？以中華電信為例，如果中華電信自己的不動產要出租，那直接出租就好了，可是還要再成立一家子公司，把中華電信的資產租給這家子公司，譬如說市價 5,000 萬元，租給它 3,000 萬，它再租給別人 5,000 萬，留 2,000 萬在這家子公司，這到底是為什麼？就是付這些董事長、董監事的酬勞和一大堆的人事費，就把這 2,000 萬消化掉了，真的有這個必要嗎？到上海成立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到江蘇成立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到底是在幹什麼？把本業顧好就好了，為什麼還要成立這麼多的子公司？我們都知道中華電信當初被詬病在釋股的時候圖利財團，它所轉投資的這些子公司、孫公司也被人家說是酬庸、掏空公產，像中華電信轉投資的中華投資公司就是酬庸原能會的胡前主委，結果他掏空一億之後就跑掉了！現在世曦公司也是一樣，被人家質疑用兩倍的錢去買德意志銀行的大樓，像這些都問題重重。陽明海運、台灣航空、中華電信都有轉投資很多公司，交通部有沒有針對這些子公司、孫公司要求提出完整的財務報表？像桃園機場現在還要設一個保全公司，我不知道到底在幹什麼，這麼多子公司、這麼多孫公司，績效都不佳，最龐大的費用就是人事費，所有董監事的酬勞都非常高，比你們都還高，這樣合理嗎？你們有沒有進行控管？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交通部都有根據財團法人的監督條例每年進行深入的檢討，主要的重點是針對營運上比較弱的部分進行檢討。至於大部分的子公司虧損，以中華電信來講，有一半以上的子公司還是有獲利的。

羅委員淑蕾：可是獲利都很少，而虧損都很多，主要的問題就是像我剛才提到的，公股虧了，可是董監事酬勞照領。像世曦公司員工的年終獎金跟績效獎金比國營事業還要多，高達七個多月，到底是怎麼回事？

范次長植谷：我請卓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卓董事長說明。

卓董事長訓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世曦公司 102 年的績效獎金，是因為在 99 年到 101 年剛好有 5,000 億擴大內需的需求，所以在 102 年的營收特別高，當然我同意，雖然營收非常高，但是也不應該把那麼多的盈餘都拿來發績效獎金，對於績效獎金應該要有一個制度，在我 9 月上任之後，部長有指示我特別針對這一點來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你們編列了 7.45 個月，有的人甚至領到 8 個多月。

卓董事長訓榮：那是 102 年，我們在監督要點裡面已經有規定，他們的績效獎金一定要經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通過。

羅委員淑蕾：像你們自己編列的預算，員工在 101 年和 102 年的年終獎金除了領 2 個月的本薪以外，另外還有 5.45 個月到 6.31 個月的績效獎金，本席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編的，現在你們所編

的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高達七億多。

卓董事長訓榮：不是，基於公司治理，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是由世曦公司辦理。但是我剛剛也有提到一點，就是再高也應該要有一個上限，所以我們已經有訂定辦法，就是規定不能超過上限。

羅委員淑蕾：本席希望你們將這個辦法送交通委員會審核，在還沒有通過之前，就不能發這麼高的績效獎金，不能說因為公司治理就可以自己發這麼高的績效獎金。

卓董事長訓榮：我們已經訂定監督要點了，董事會一定會通過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年終獎金有 2 個月，根據這個辦法，績效獎金是幾個月？

卓董事長訓榮：目前我們有要求他們，就是要依照立法院所作成的決議，必須在國營事業的範圍內……

羅委員淑蕾：這個辦法規定的績效獎金是幾個月？目前你們編出來的績效獎金是 5.45 個月到 6.31 個月，根據這個辦法的規定，你們算出來的績效獎金是多少？

卓董事長訓榮：因為今年的營業額沒有那麼高，所以績效獎金一定不會超過……

羅委員淑蕾：101 年和 102 年發了幾個月的績效獎金？

卓董事長訓榮：101 年是方才委員所說的 6 個月左右、102 年是 5 個月左右，方才我有提及這不合理。

羅委員淑蕾：到底發了沒？

卓董事長訓榮：那是過去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都已經發了，你現在才講不合理。

卓董事長訓榮：現在我們訂的辦法就是不要讓它那麼高。

羅委員淑蕾：這等於是先斬後奏，雖然不合理，但你們還是發了，因為你們發了，我們才發現，等於說你們發現不合理，但還是照發嘛！

卓董事長訓榮：不是，這是之前的，現在我們訂了辦法，之前公司治理……

羅委員淑蕾：如果 101 年、102 年就發現不合理，你們就不應該發，但績效獎金都已經發了嘛！

卓董事長訓榮：101 年、102 年的部分已經發了。103 年的部分就不會這樣了。

羅委員淑蕾：次長，這些子公司、孫公司成立的目的為何？難道你不能夠併在你們本業裡面嗎？因為子公司、孫公司分出去後，立法院就監督不到了。

主席：羅委員，根本解決之道就是解散中華……

卓董事長訓榮：因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成立世曦，這是依政策辦理的，不是我們要成立一個子公司。

羅委員淑蕾：當初成立世曦的時候，大家都有質疑。

主席：階段性任務也完成了。

卓董事長訓榮：也不太一樣。

羅委員淑蕾：既然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那就應該想辦法裁撤了，你看！都是偷偷摸摸的，已經發了之後才說不合理，發六個多月的績效獎金，再加上 2 個月就有 8 個月，績效有好到那種程度嗎？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

主席：我同意羅委員的意見，本席質詢時會再繼續談這部分。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董事長，今天世曦的董事長有來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卓董事長說明。

卓董事長訓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國正：世曦 102 年的盈餘有多少？

卓董事長訓榮：我記得是 1 億 6,900 萬。

林委員國正：1 億 6,900 萬可以發到 7 個月的年終獎金？

主席：7.45 到 8.31 個月。

卓董事長訓榮：1 億 6,900 萬是他們給我們的淨利。

林委員國正：世曦的董事長是不是你們派去的？

卓董事長訓榮：是。

林委員國正：要不要報部長？

卓董事長訓榮：要。

林委員國正：世曦董事會有幾位董事？

卓董事長訓榮：9 位。

林委員國正：官派董事有幾位？

卓董事長訓榮：因為它是 100%投資，所以全部都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都是官派董事？

卓董事長訓榮：對。

林委員國正：你談公司治理是世曦自己管理自己，都不用報中華顧問工程司？他們年終獎金的核發，經過董事會決議後要不要報部？要不要報中華顧問工程司？

卓董事長訓榮：應該要。

林委員國正：那是你們准的啊！怎麼會推給公司治理？

卓董事長訓榮：跟委員報告，102 年……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說 102 年，方才羅委員講到 101 年也是 6 個月。

卓董事長訓榮：我知道這不合理。

林委員國正：現在我要談的是，他們有沒有報給你們？

卓董事長訓榮：我是今年 9 月才到任。

林委員國正：9 月之前有誰在？中華顧問工程司會計處長還是主任在嗎？

卓董事長訓榮：他是今年 6 月來的。

林委員國正：你跟我講什麼？6 月來的就不知道過去的帳？那我們今天審什麼？

卓董事長訓榮：我請他說明一下。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你在說什麼？今天我們要審預算，你跟我說 9 月來的、6 月來的，那你們今天

來做什麼？

卓董事長訓榮：沒有，我剛才的回答是，以前的錢花掉了，我同意，你說它太高了，我也同意，所以我今年來……

林委員國正：我只是問數據，至於高不高，稍後可以討論。你不能跟我說他是 6 月來的，好像就是不知道嘛！

卓董事長訓榮：不是，我的意思是，今年我到任時就看到不對了，所以從臨時董事會……

林委員國正：主任，世曦的年終獎金要不要報到你們那裡？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務卓主任說明。

卓主任祺嘉：主席、各位委員。要。

林委員國正：報到你們這裡之後還要不要報部？

卓主任祺嘉：他們的董事會議紀錄通過之後都會報部。

林委員國正：所以交通部也有責任嘛！這跟董事長 9 月來有什麼關係？次長，它的業管單位是交通部哪個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請人事處來說明一下。基本上，像財團法人的部分，我們有公股代表，它轉投資的也有。

林委員國正：現在談的是官股代表，如果按照卓董事長所說，世曦 9 席董事全部都是官派董事，卓董事長，世曦的董事長是不是專責的董事長？

卓董事長訓榮：不是專責，都是兼派。委員問的是董事長還是董事？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

卓董事長訓榮：董事長是專責。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的月薪多少？年收入多少？

卓董事長訓榮：月薪是 23 萬。

林委員國正：所有包括薪資、特別費、年終獎金等加起來是多少？102 年董事長在世曦領多少錢？沒有人知道嗎？

卓董事長訓榮：102 年特別高。

林委員國正：會計主任快點告訴我嘛！

卓董事長訓榮：世曦給我們酬勞的部分只給一筆數字，並沒有詳細到每個人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什麼都不知道？

卓董事長訓榮：對，我們這邊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看到的是一筆、整筆的數字，這哪叫查核？

卓董事長訓榮：所以我們今年……

林委員國正：所以只要年終獎金發得愈多，派去的官股董事長自己領的也會愈多，他一個月的薪水 23 萬耶！

卓董事長訓榮：所以部長在 9 月份找我來，首先就是處理世曦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以 23 萬來看，6 個月和 7 個月就差了 1 個月，等於差了 23 萬，是 22K 小朋友的 10 倍！

卓董事長訓榮：所以我 9 月過來就是要先處理世曦經費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若請你過來處理，那過去不就都是失能的董事長？歷任董事長是不是應該來這裡道歉？

卓董事長訓榮：過去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監督辦法裡面有把這部分納入，即績效獎金一定要……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監督辦法？剛才我有問你們的會計主任，他說要報中華顧問工程司，你們都已經批准了，什麼叫監督辦法？

卓董事長訓榮：他們給我們的績效獎金是總數，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把每個細項列出來。

林委員國正：他們沒跟你們說幾個月嗎？

卓董事長訓榮：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們也不問嗎？

卓董事長訓榮：他們沒有給我們誰有多少個月，每個人領的應該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他們董事會的會議紀錄要不要報你們？

卓董事長訓榮：要，他們報過來的是一個總數。102 年的部分是給一個總數。

林委員國正：卓董事長，剛才跟你說話的那位是誰？

卓董事長訓榮：我們的人事主任。

林委員國正：台灣世曦每年要發放多少年終獎金要不要經董事會開會決議通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行政組丘主任說明。

丘主任惠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世曦的……

林委員國正：要不要？世曦董事會的會議紀錄要不要報中華顧問工程司、交通部備查？

丘主任惠嬌：要。

林委員國正：你們知不知道台灣世曦要發幾個月績效獎金？

丘主任惠嬌：跟委員報告，他們就是給一個總數，我們並不知道每個人發幾個月。

林委員國正：我們都當過社團的負責人，你講那些鬼話，我都聽不懂！董事會一定會有今年發放多少績效獎金的審議案，可能今年要發放 6 個月或 7 個月的績效獎金，然後會計報表才會出現總帳是 3 億、5 億或多少用於發放績效獎金，你們講的都是鬼話啦！董事會是出現文字紀錄，上面會有幾個月，然後送你們備查，所以你們都知道，到年底報給你們的是一個整筆的數字，台灣世曦的績效獎金總共領了多少錢，可能是 3 億、2 億或 5,000 萬，對不對？

卓董事長訓榮：對。

林委員國正：但是他們要發放這筆績效獎金累積總額數字、餘額多少是要經過董事會，會有一個會議紀錄，就是要發放幾個月，這個紀錄是經過董事會報給你們備查，方才人事室主任已經講了嘛！

卓董事長訓榮：我看過去的紀錄，他們有給我們總數，但是沒有把月份給我們。

林委員國正：一定有，有總數就一定有月份，不然每個人要乘上多少月份？這個總數是怎麼出來的

？董事長，我不跟你爭辯這部分了，這裡面是嚴重失能！跟社會的觀感有極大落差！

卓董事長訓榮：我們會研議改善。

林委員國正：次長，現在世曦有多少董事是留任的？超過 2 年以上的董事有多少人？多久改選一次？

范次長植谷：好像剛剛才派的。

林委員國正：派多久了？

范次長植谷：4 位改選，3 位留任……

林委員國正：有幾位留任？

卓董事長訓榮：應該是有 5 位留任、4 位改選。

林委員國正：部裡面有沒有人出任世曦公司的董事？

范次長植谷：沒有。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要求留任者重新撤換！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謝謝委員方才的指教……

林委員國正：完全失能！

范次長植谷：有關中華顧問公司董事會部分當然要報部，但是世曦公司部分則沒有報部。

林委員國正：他是報給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啊！

范次長植谷：對，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示，回去之後做通盤檢討。

林委員國正：留任的董事全換！你們在這部分全部失能，與社會觀感有極大落差！

請問世曦公司 102 年總共發了多少績效獎金？

卓董事長訓榮：連年終獎金是 7.2 億元。

林委員國正：它當年度的盈餘是多少？

卓董事長訓榮：它撥給我們的是 1.69 億元。

林委員國正：總盈餘是多少？是九億多嗎？

卓董事長訓榮：我們所拿到的就是 1.69 億元，因為它是百分之百投資，所以盈餘全部要給我們。

林委員國正：它的盈餘是先處理相關的績效獎金之後，剩下的再繳給你們嘛！

卓董事長訓榮：對，委員說的對。

林委員國正：所以它是從九億多元的盈餘中拿了七億多元去做為績效獎金。

卓董事長訓榮：對。

林委員國正：全世界有哪一家公司這樣？所以他是把盈餘全部都吃光了，然後才上繳國庫。

卓董事長訓榮：所以我在 9 月份看到，就覺得這是不對的。

林委員國正：一個董事長年終可以領到七至八個月的績效獎金，每個月以 23 萬元來計算，單年底就可以有一百七、八十萬元落袋！這樣有天理嗎？

卓董事長訓榮：我上任第一個就是處理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你也覺得這沒天理，所以才要處理。

卓董事長訓榮：我覺得不宜，我同意。

林委員國正：次長覺得如何？

范次長植谷：對於委員方才的提示，我們都會……

林委員國正：世曦公司現在這位董事長是新派的嗎？

范次長植谷：他已經擔任好幾年了。

林委員國正：撤換掉吧！該撤換了吧？他待多久了？

范次長植谷：大概五、六年。

林委員國正：說撤換比較難聽，是不是該請他榮退了？

范次長植谷：能否容許我們回去之後，就包括獎金部分做通盤的檢討？

林委員國正：這幾來來，102 年他領了 5 加 2 個月，為 7 個月；101 年領了 6 加 2 個月。這樣算來，每年年終獎金就有 150 萬至 180 萬元之多，五、六年下來大概領了八、九百萬元，夠了啦！臺下幹了數十年的公務員的司、處長，就算退休也領不到這麼多退休金。夠了！請他榮退吧！次長的意見如何？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回去之後會通盤檢討。

林委員國正：要儘速。我覺得今天中華顧問工程司的預算都應該保留，俟交通部做出決定之後再來審查。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世曦公司這個議題，其實這家公司本來就是中華顧問工程司轉的，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將它轉為民營，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麗環：過去中華顧問工程司承包的都是國家的工程，現在國家所有重大工程，除了世曦公司之外，也沒人有能力去搶標，所有工程幾乎都是世曦公司得標承包，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應該是大部分，因為還有中興顧問公司等等。

楊委員麗環：即使不是，也都與世曦公司有關，因為中華顧問工程司本來就是國家的，整個重大建設規劃都是他們做的，幾乎百分之百是國家的資金，也都是國家培育出來的人才，其中很多人是交通部退休之後轉任，加上與具決定權者關係良好之人又去成立一些子公司，賣一些零件、加一些小工程者，就又變成另外一個來吃大餅的人，都是這樣在搞！

我感到很遺憾，2008 年國民黨執政之初，我就一再講這家公司怎麼會出這樣的狀況？這根本是跟政府聯手，對所有重大公共工程不斷追加預算，再把它全部分掉、吃掉，事實上他們是這樣在做的，即使不同的政黨上臺也一樣。中華顧問工程司原來是國營事業，有受國家監督的機制，所以沒辦法上下其手，因此在轉為民營之後，愛怎麼搞就可以怎麼搞，只要最後能有一筆錢繳回國庫就算交差了事，就是這麼簡單，說穿了就是這樣！可是，誰執政都讓它這樣子搞嗎？我非常贊同將所有預算保留，一併把它處理好。

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質詢好幾次，每一年都質詢，但是每年到最後仍是一而再、再而三如

此！方才你講到董事長已經做了五、六年，而你所講的只是獎金部分而已，至於底下分包給別人的就更不計其數，在每一年大筆的重大工程預算中，交通部就占了多少啊！所以我覺這真的很沒天良，是在欺負以血汗錢繳稅的老百姓！他已經做了五、六年，你還要讓他榮退？應該是要去追查到底他吃了國庫多少錢！這樣叫榮退？拿錢給他，還要跟他說：好了，你吃飽了，可以走了。是這樣嗎？

請問你們總共有多少位董、監事？趕快回答，本席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卓董事長說明。

卓董事長訓榮：主席、各位委員。世曦公司部分總共有 10 位，其中董事 9 位、監察人 1 位。

楊委員麗環：有幾位是交通部轉任的？

卓董事長訓榮：沒有。

楊委員麗環：全部都是他們自己的人？

卓董事長訓榮：不是，還有外面的人……

楊委員麗環：人選是由誰決定的？

卓董事長訓榮：它有提報董事會通過。

楊委員麗環：是由誰決定誰可以進來、誰不可以進來？

卓董事長訓榮：應該是交通部和董事長決定的。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沒有自己的人？交通部可以安排自己的人去擔任董、監事，甚麼條件可以進去擔任董監事？是要有工程背景的嗎……

卓董事長訓榮：對。

楊委員麗環：還是交通部人進去？

卓董事長訓榮：我請教過李董事長有關目前董、監事的背景，因為我是 9 月才到任，所以就先了解一下，其中有 3 位是世曦公司的人，有一位是中國土木工程師協會的秘書長、一位是建築師事務所、一位是大學的……

楊委員麗環：不用講啦，這個吃相實在是難看，而且令人看不下去！

其次，現在我們看到它的盈餘是 9 億元，是嗎？

卓董事長訓榮：它繳給我們的盈餘是 1.69 億元。

楊委員麗環：對，然後它……

卓董事長訓榮：102 年的績效獎金花掉 7.2 億元，他們是依月份而有不同，也就是績效好的人領得多、績效不好的人領得少，它有一個……

楊委員麗環：這全部都是國家出的錢喔？

卓董事長訓榮：對。

楊委員麗環：至於績效好不好，事實上它有很多工程延宕、出狀況，這樣都算好嗎？你們是監督單位，難道也沒辦法監督嗎？請次長告訴我，你將預算送給我們審查，交通部有去監督它嗎？它有一項績效是好的？

范次長植谷：報告委員，對於中華顧問公司這種財團法人，我們都有依照中央政府的規定做定期監

督檢討，包括它要開會前會，我們也都會參與，至於世曦公司部分……

楊委員麗環：我們的公共工程延宕的延宕、出狀況的出狀況，這都是世曦公司承包的，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不是專門承包這方面工程的嗎？

范次長植谷：沒錯，……

楊委員麗環：監督了嗎？有做到嗎？

范次長植谷：向委員報告，今天交通部請卓董事長來列席，就是希望加強對世曦公司治理的部分，方才他也說明有針對獎金相關部分訂出一項辦法……

楊委員麗環：好，我就問這裡，一樣先保留。

另外，我要問的是，有民眾來陳情表示機場的黃牛計程車非常多，這不是你負責的範圍吧？

范次長植谷：不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有太多人來向我反映，「國門之都」竟有一堆黃牛計程車，讓很多外國人都搞不清楚。其實我們在國外，到機場以後，搭計程車的人要排隊，計程車也要排隊，而且就是一個接一個，沒有任何額外的。希望你們對這部分一定要強力要求，因為我們已經接到非常多的陳情，尤其現在是旅遊旺季，加上國內自己的旅遊人口也很多，這部分請你們務必注意。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請監理單位及航空警察局就這方面加強稽查，據我所瞭解，他們現在每天都有一個稽查進駐在那裡。

楊委員麗環：沒有，我要跟你說「真的沒有」，那都是紙上作業，我手上這一疊全部都是檢舉、陳情的案件，我真的不騙你。你們如果只是在那裡簽到，時間到了去看一下，而且穿著制服，只要一出現，他們馬上就知道是稽查人員，這樣有用嗎？沒有用的，早就通報好了。

范次長植谷：如果方便的話，請委員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深入稽查。

楊委員麗環：他們都告訴我說檢舉也沒有用，叫我們不要再轉給你們了。

范次長植谷：應該不會。

楊委員麗環：這是「應該」的事情嗎？你們要馬上去處理。

范次長植谷：我們一定會。

楊委員麗環：他們還特別跟我們說，請不要轉給行政機關，因為每次回答都一樣，都是「已經在做了」。

關於高鐵的財務問題，其實說穿了，這跟我們現在看到的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世曦公司的部分一樣，絕大多數都是這些高層吃掉的，高鐵那些隨車服務人員、站長等，薪水只有 3、4 萬元，有本事的都是這些領導階層，什麼子公司都可以搞。交通部也一樣，最後背黑鍋的都是那些規規矩矩、認真做事的人，至於在上面亂搞的、會搞錢的、知道怎麼上下其手的，都全身而退，退休之後還可以給自己安排，先設好點、弄好公司，不但自己吃，自己的兒子、女兒吃，還可以親戚朋友一起來，我實在看不下去。愈是龐大的行政體系愈是這樣，叫那些小老百姓怎麼心服口服？所以這個預算保留，希望你們好好監督。這個要怎麼砍？錢都花掉了，獎金也花了，現在叫他們退，他們也很高興，因為不用背責任，巴不得你敢快讓他退下來，接著就是另一批人又重來一次，真是悲哀呀！誰執政都一樣。

范次長植谷：高鐵部分，我們會併它的整個財務一併檢討，儘量做到衡平的原則。

楊委員麗環：就是刪也只是 1.69 億，他們已經吃掉 7 億多，所以這只是零頭而已，對他們來說，刪掉也正好消滅證據，不必再追查到他，這真的是很悲哀的事。你們把整套真正的監督機制做出來，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的主張是解散啦！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顧問工程司可能不知道，但是次長在本委員會列席這麼久，應該知道有關世曦的獎金制度在這裡已經引起公憤，以國營事業而言，最高最高的就是漢翔 4.4 個月及台水 4.4 個月，另外是台電 3.6 個月、中油 2.17 個月、台糖 3.6 個月。但是世曦的獎金高達 7.45 個月到 8.31 個月，除此之外還有一筆平均一年 4.4 萬元的福利金，且是 3 萬元起跳。他們的福利金都不是以千元計，春節是 1 萬，另外有的是 1 萬 2，有的是 7 千，光是 3 節福利金加生日禮，就是 3.05 萬元。而你們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編的福利金，平均是每人 4.4 萬，年終獎金加績效獎金是 3.7 個月。我們把中華顧問工程司跟世曦分開來講，如果沒有世曦回繳的錢，中華顧問工程司是虧錢的，因為他沒有營利，是一個研究機構，為什麼中華顧問工程司可以拿到 3.7 個月的年終加績效，還有 4.4 萬元的福利金？你們才 45 個人，所編列的錢是 1,200 萬，平均下來就是這樣，薪資則是 3,888 萬。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卓董事長說明。

卓董事長訓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照公務人員的標準，一年是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會增加，對不對？

卓董事長訓榮：完全一樣。

管委員碧玲：福利金呢？一年有 4.4 萬，這合理嗎？你們的年節福利金，春節是 1 萬、端午節是 7 千、中秋節是 1 萬 2，中秋節比春節還多 2,000 元，這是什麼道理？生日禮金 1,500 元，我覺得這還 OK。請你們就這部分通盤檢討，比照公務人員，好不好？你們的屬性其實跟運輸研究所這一類的機構比較像，你們自己回去比照一下各類的獎金及福利金，不應該過度的編列。

次長，現在就要你來做決定，世曦 7.45 個月或 8.31 個月這麼高額的年終加績效，你決定怎麼辦？今天有這麼多委員提起。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部裡面指派卓董事長到中華顧問工程司，就是要去加強他們的公司治理。剛才董事長也報告過了，他們現在已經重新擬訂一個新的辦法了。

管委員碧玲：那擬訂是幾個月？改成幾個月？

卓董事長訓榮：報告委員，我們這邊定得比較嚴格一點，我們不准他定幾個月，只要是轉投資事業或者是再轉投資事業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跟監察人的薪資、報酬及各類獎金，均應經轉投資之董事會決議後，還要報請我們董事會核定，以前沒有這一條。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根本沒有降啊！那我怎麼知道你們要怎麼編？你只有講程序，你報上來上面

也不見得會給你改啊！你要他們報上來，次長，你說你給他們一個訓令，他們要怎麼報上來才比較合理。

卓董事長訓榮：我們有請他們訂定辦法。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次長，他們的辦法還沒有訂，這個辦法要在他們編列之前就先訂好。

范次長植谷：因為部裡面是督導中華顧問工程司，世曦的部分，我們會透過中華顧問工程司去請他們按照新的辦法，訂出比較詳細的辦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意鬆口？新的辦法要給一個方向，今天在這裡就是要有一個方向，要不要合理化？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是的，當然要合理化。

管委員碧玲：怎樣叫合理化？

范次長植谷：我想還是要根據它的盈餘來做。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它的盈餘是建立在怎樣的基礎？是建立在 100%的國家資本上，然後在所有的競標案中，都以高於任何一家民間機構的比例去標得政府的公共工程，是國家在養它，它這麼龐大，裡面有多少冗員？它的績效我們都還沒有下去好好的給它做全部的盤整跟研究，你總要給一個方向啊！你說要看它的盈餘，怎麼可以用盈餘的標準？我剛剛也問了，即使是像臺灣銀行這樣的金融機構，他們的績效獎金也只不過 3.7 個月、臺糖 3.6 個月、漢翔 4.4 個月、臺水 4.4 個月、臺電 3.6 個月。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其實世曦這幾年來……

管委員碧玲：如果按照盈餘來算，搞不好 10 個月都可以給。

范次長植谷：其實這幾年來，他們並不是每個案子都得標，都是公開競標的結果，這個可以做一個檢討。

管委員碧玲：但是它的成本很低，還有國家做它的後盾，所以競標的結果就有這個優勢，跟以前的榮工處有什麼不一樣？

范次長植谷：這個狀況有一點改變了，現在是越來越開放了。

卓董事長訓榮：今年競標到的案子並不如意。

管委員碧玲：給一個方向，你剛剛講要以盈餘作為計算的基準，我不接受，如果用盈餘來算，搞不好 10 個月都可以給，給一個方向。

范次長植谷：我們是不是就以公司治理為原則。

管委員碧玲：比照國營事業。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參考國營事業。

管委員碧玲：比照國營事業做不做到？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參考這個原則來做。

管委員碧玲：只是參考而已？比照國營事業做不到，不肯鬆口？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我是不是請中華顧問……

管委員碧玲：比照國營事業跟公營機構，不得超過最高者，這樣可以吧！我已經放寬到所有國公營

機構的最高，這樣 OK 嗎？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照辦。

管委員碧玲：好，就這樣，不可以超過國公營事業的最高，這樣好不好？

卓董事長訓榮：平均嘛！因為讓他們可以自己去調，應該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做平均，讓他們自己去調？你們又要同工不同酬嗎？我現在是講月份。

卓董事長訓榮：因為要看績效，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反正加起來，加總起來。

卓董事長訓榮：加總起來月份要固定。

管委員碧玲：對，加總起來月份要固定。

卓董事長訓榮：好的。

管委員碧玲：這樣了解了吧！因為他們每一個人的薪資待遇水平本來就不一樣。好，比照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國營事業之最高標準，好，這個確定了，你在這裡承諾了。

第二個，我們接下來先看網路中心，次長，在林董事長走過來之前，我們先來談這個網路中心，這個網路中心所分配的網域、名址，那個是屬於國家的公共財，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沒錯。

管委員碧玲：那它的收入、盈餘到底是屬於這個中心該所有，還是它有繳庫的義務？這件事情你先做政策上的決定，它過去不必繳庫，雖然這個錢很少。

范次長植谷：它的收入主要是網域名稱的管理收入。

管委員碧玲：那個是公共財，是全民的資產，你先做一個決策，這個要不要研議讓它具有繳庫的責任跟義務？這個問題預算中心有提出來，這個先談，因為如果它的盈餘有繳回國庫的義務，那你們要買辦公房舍這件事情，就要嚴格監督。

范次長植谷：我們的同仁跟我講，這部分有經過 NCC 的解釋，它跟公權力的行使無關。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它的意見跟預算中心的見解不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郵電司王司長，那個在民國 91 年的大會有決議，當時我們有詢問通傳會。

管委員碧玲：NCC。

王司長廷俊：對，它的說明上提到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的配合等等，就是執照的授予，那部分如果以 NCC 當時的意見來講……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占用我太多時間，NCC 最後告訴你們不用繳庫嗎？

王司長廷俊：沒有，它是說與公權力的行使沒有關係，所以他們說這部分可以去研究相關的規定、辦法或是修法。

管委員碧玲：你說這個跟公權力的行使沒有關係，可是在這個中心的主旨、功能、目標裡面，你們要做的事情涉及網路安全跟網路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擬訂，然後還要提升並確保國內所有 DNS Sever 的安全性跟大規模網站安全掃描跟檢測。這跟你講的不一樣，這些職責你們都怎麼做

的？這些職責你們有沒有去履行？有沒有，有沒有去做？

王司長廷俊：基本上他們是 Domain Name 與 IP 的發放，如果是屬於它們這個系統之內的安全，事實上，他們都已經有在做了。他們有幾個委員會，譬如他們有一個網路安全委員會，也有 IP 的 Domain Name 委員會，他們都分別在做相關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對啊！那這個就沒有公權力嗎？你們怎麼檢測？沒有公權力怎麼去掃描、檢測？網站安全的掃描檢測，沒有公權力你們怎麼可以做？

王司長廷俊：這個部分指的是他們中心本身的那個部分，那個跟資安是不太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不對吧！中心自己該做的事情怎麼會變成是你們的組織目標、你們的權責，國內外整個聯結系統的那個網路安全掃描不是你們在做的嗎？網路安全掃描你們不做嗎？譬如前幾天美國 FBI 說 Sony 公司遭受駭客侵入破壞，就是利用臺灣的網路設施轉傳的，你們有沒有這個技術可以去了解、協助追查？或者有沒有屬於你們的職權範圍內該做的事？有沒有？

王司長廷俊：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林董事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對，來。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榮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做任何侵入性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的組織章程裡面有要你們做。

林董事長榮松：我們只有做 DNS 的安全性。

管委員碧玲：你們只有做 DNS Sever 的安全性？

林董事長榮松：是。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做網路安全及網路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擬訂？還有提升並確保國內所有 DNS Sever 的安全性，以及大規模網站安全掃描檢測？這個看起來是你們的責任。

林董事長榮松：DNS 也是需要掃描，DNS 的名稱也是需要掃描。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個跟 DNS Sever 的安全性是分開來的職責，你們是這樣列的，現在看起來，你們是一個權責不清的機關，你們除了處理網域名稱的預名註冊業務以外，編配給你們的職責你們都沒有在做，那國家這方面的工作是誰在做？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工作現在是誰在做？司長？

王司長廷俊：委員，對不起，這個工作最主要是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

管委員碧玲：你胡說八道，那個會報不是執行機關，會報的任務編組是協調整合機制。

王司長廷俊：他們下面有一個技服中心，所以後來科技部……

管委員碧玲：技服中心是什麼東西？

王司長廷俊：資安會報裡面有一個技服中心，事實上有不少人在協助這個部分，所以科技部有在爭取預算要成立一個財團法人。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科技部在做嗎？所以還沒嘛！你看，現在國內沒有人在做。

王司長廷俊：但是資安會報跟技服中心是存在的。

管委員碧玲：就本席目前的了解，當初我們是把這整個組織體系的權責放在你們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這裡，所以才把它寫進去，但是從頭到尾、到現在全部放空，你們根本沒有建構這個職權，現在資安委員會成立了，你們才要開始另外成立財團法人。所以國際駭客就利用這個過程中的漏洞，大肆利用臺灣做為一個中間點、犯罪的路徑。次長，你有沒有聽懂？

范次長植谷：我了解，這部分我們會儘快來跟行政院協調，會做一個最妥適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未來網路資訊中心跟你們現在在講的，科技部現在才要去成立的那個財團法人，到底它對於整個網路安全、資安這個領域有幫忙嗎？因為 NCC 現在把它踢開了，NCC 對於傳播跟網路資訊一概都不管，它只管電信，網路的部分只有靠你們，你們又放空，你知道嗎？

范次長植谷：資安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去談樂視電視網時，他們嚴重到連公司登記都沒有，就直接把 Sever 進駐到遠傳的機房裡，NCC 就告訴我，這件事情不屬於電信，所以他們不管，現在就沒有人管了。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儘快來協調。

管委員碧玲：網路中心的職責是有這個的，結果從頭到尾問起來，你們卻都不知道。我們以前都沒有審查你們的預算，今天第一次審查才知道，國家給你們的職責，你們從頭到尾全部放空沒有做，現在才要去成立新的機構，請好好去了解要怎麼整併。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每個委員發言的時間都很趕，今天有很多單位列席，所以沒有被叫到的，要去洗手間的可以自由去，因為次長也換過人了，所以我們就不休息了。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前面有些委員有提到世曦，其實世曦這家公司如果單純以公司的結構來看，它是一家非常大、內容非常好的公司。現在我有幾個疑問，這家公司在臺灣整個工程界裡面，是一家非常大、而且也非常健全的一家公司，我想請教，現在我們交通部、中華顧問工程司對於世曦的持股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100%。

李委員鴻鈞：我記得前一陣子世曦說要釋股，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有這個規畫。

李委員鴻鈞：現在這個規畫還在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卓董事長說明。

卓董事長訓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第八屆第四次的委員會決議，我們要把規範送委員會通過後才可以進行。

李委員鴻鈞：這個就是當初我所堅持的。

卓董事長訓榮：是，所以我們比照辦理。

李委員鴻鈞：我們以前好不容易栽培出來的一家優秀公司，現在卻變成政府沒有辦法控管，這個數目有多少你知道嗎？真的翻開來看的話，這種公司非常多。我們好不容易栽培出來一家可以跟國際接軌的公司，世曦是可以跟國際接軌的，你了解嗎？光是它的設計品質、內容，還有裡面的工

程師跟員工組合都是一流的。當然，現階段它是有國營事業的優勢在，但是它長期累積、培訓出來的是一家非常優質、優秀的公司。我坦白講，現在中華顧問工程司也管不動它了，這是現實的問題，可是我們要如何來做一個整體的，也就是說，這是政府栽培出來的，不能因為它要開始釋股，開始找人來交叉持股，然後漸漸地把政府的股份稀釋掉、扭轉掉。我跟你講，如果這個讓它一動下去的話，我們交通部就管不了世曦了。類似這樣的公司，我不好意思再舉例，現在有一個也是一流的大公司，結果政府管不動它了，可是它是我們臺灣唯一一個可以跨出國界的工程大公司，可是現在政府已經管不動它了，我想這個你們應該都很清楚，所以這是你們必須去了解、注意的問題，好不好？謝謝。另外，本席要請教航發會。

主席：對不起，航發會的董事長去院長那裡接受質詢，快回來了。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那我先請教石主委。

主席：請次長趕快聯絡，請陳次長回來，我得到的消息是院長那邊的會議已經結束了，請他趕快回來。

李委員鴻鈞：上次我們有針對第二類電信業務，就是大陸企業來臺的資安問題，現在我們要講的是科學，而不要過於政治化。站在科學的角度來看，比方說，現在上網看新聞、看電影已經是非常普遍了，就變成是伺服器的問題，對不對？現在伺服器到底是要放在國外、還是放在國內？這個有差別嘛！因為它牽扯到費用 charge 的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現在把伺服器放在中華電信，就是借放在它的機房裡面，這有沒有資安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要分兩件事情來說，如果是在我們的網際網路資訊中心的機架上面放伺服器的話，其實它連的還是一般開放性的網路，它的資安其實跟放在世界各地都是一樣的，因為它都是走開放的網際網路連接到每一個終端，所以不管網路媒體或者是視頻網站的伺服器要放在哪邊，世界各國都是採取開放的態度。如果伺服器可以放在境內，第一個，管理上反而更為容易，因為它不只是虛擬的跨境，它連實體都在我們境內，這時管理反而更為容易。

李委員鴻鈞：現在 NCC 這邊，我再重申一次，要站在專業科學的角度好好地來說服這件事情，要不然大家都以為，只要把這種東西放到我們的機房裡，整個資安就會全部曝露出去，這完全是兩回事。在這種狀況下，你們更應該要好好的去說服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鴻鈞：把伺服器放在海外或是放在國內，坦白講，放在國內的方便性會大很多，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所提示很重要的一點，我在這邊要特別補充說明，上一次那個個案其實是指網際網路資訊中心的機架，跟電信機房是完全實體隔離，實體隔離的意思是，兩邊是沒有線連結的。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你就具體把它說明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時代進步了，現在通訊軟體跟網路的結合都不斷的在更新，比方 line 或 App，甚至是微信或 Juiker 也好，其實都一直在更新，針對這方面的管轄，我們是怎麼去管理這個區塊？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委員說的非常正確，網路上有很多的應用軟體不斷在變化，其實民眾拿到手機之後，隨時都有更新的軟體，變化非常得快，目前本會是就手機已經拿到手之後的內建軟體做資安驗證，但其實消費者隨時都可以在開放的網際網路裡頭下載各種新式的軟體。

李委員鴻鈞：照你這樣子說，我們就管不到了，既然管不到，以現在新型的通訊模式，資安隱憂一定會產生，因為它進步的速度太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儘快針對這個區塊做一些防範的研擬，否則問題一旦產生的時候我們就應付不了了，NCC 有沒有針對這個區塊設置一個團隊做研究？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以分幾個部分來說，委員剛才所說的是在開放網際網路的狀態，現在手機和以前所謂的桌機或平板電腦一樣，都已經連結到網路，隨時都可能會接觸到開放網路中的各種風險。對於涉及網路犯罪的層次，目前各部會之間確實有通力合作，和一般性潛在性風險的軟體、病毒等等相較，需要更多方面的投入。

李委員鴻鈞：現階段我們要如何做？應該趕快找出一個方向然後研擬做法，否則，它進步的速度太快，到時候我們根本跟不上它的腳步，我要提醒的是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鴻鈞：2006 年 1 月 27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高鐵一案臨時董事會的決議無效，但基金會還是堅持投資了 45 億購買高鐵的特別股。地方法院已經判決董事會的決議無效，基金會仍以 45 億元挹注高鐵，2006 年至今將近 7、8 年，高鐵到現在仍處於虧損的狀態，這 45 億也拿不回來，航發會如何因應？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徐主任秘書說明。

徐主任秘書永浩：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地方法院最初的裁決是，因為我們沒有在 10 天之前通知董事……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是說當初的法令是這樣子，判決也是這樣子，但基金會仍將這 45 億挹注高鐵，現在高鐵有財務危機，有關特別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針對高鐵提出具體要求，設法把這些錢拿回來，航發會對此要有一個交代，不能放著不管。

徐主任秘書永浩：這部分我們已經遵照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在今年 7 月份提起訴訟，請高鐵返還本金，這次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中也提到，特別股的部分要優先償還我們。當初借款 45 億元的部分，前 4 年中的前 2 年他們會付利息，所以我們也獲得八億多的利息。

李委員鴻鈞：我記得利率是 9%。

徐主任秘書永浩：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投資了 45 億元，到現在拿了多少回來？

徐主任秘書永浩：大概八億多元，但我們也付了大概六億多元的利息，所以大概還有兩億多元的利

息可以支付。

李委員鴻鈞：等於是我們還有 45 億元收不回來？

徐主任秘書永浩：對，本金的部分收不回來。

李委員鴻鈞：我在此提醒，當初航發會不顧大家的決議，不顧交通委員會的決議，也不顧地方法院的判決而做出這樣的決定，既然這樣，你們必須有具體的作為，進行法院的訴訟只算是消極的作為，你們應該更積極地針對這部分維護你們的權益才對。

徐主任秘書永浩：我們董事長也是交通部的政次，他也負責協調這個部分，高鐵的財務改善方案…

李委員鴻鈞：你們是球員兼裁判，你們不但不積極，反而另外找方向幫他們紓解這個問題。高鐵以前就發生過一次財務問題，這一次即使幫他們解決了問題，再過幾年高鐵還是同樣會產生財務問題。我們一次又一次的、循環的幫他們解決財務問題，不是今天我們幫高鐵減資又增資，高鐵的財務問題就會解決，過沒幾年高鐵還是照常產生財務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好好處理，這才是我們要看到的問題。

徐主任秘書永浩：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質詢的就是石主委和范次長轄下所屬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事實上，這些財團法人基金會就是你們的小金庫，讓各部會上下其手，特別是越來越不接受管控的、成立越久的基金會越有這樣的問題，這些都是民脂民膏，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工程司是百分之百政府的財團法人，也百分之百投資世曦，世曦現任董事長李建中就是「馬友友」。我們不諱言哪個朝代、哪個政黨都一樣，改天換民進黨執政可能也會換個「綠友友」，但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事情再發生，因為這樣上下其手 A 走的都是民脂民膏，所以我主張這些基金會根本不需要存在，不需要與民爭利，應予解散。中華顧問工程司應該解散，因為中華顧問工程司已經完全以營利為目的，看不出有什麼存在的必要，如果中華顧問工程司有意見可以書面寫給我。不只是交通部，NCC 的電信協會也一樣，部長已經答應在 104 年解散郵政協會，將其財產繳庫，電信協會也是接收日治時代台灣電信協會和電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也是日產，當然現在應該是國產。石主委是否也要像部長一樣同意將電信協會解散？兩位是否同意在 104 年底以前將電信協會解散，將財產繳回國庫？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電信協會和郵政協會現在在做財產分割就是要朝解散的方式進行。

葉委員宜津：范次長今天是代表部長列席，部長在星期一表示同意在 104 年解散郵政協會，將財產繳庫，電信協會也是一樣。主委，你的部分你知道，可以先回座。

接著談到航發會的部分，航發會竟然把政府原始捐助基金百分之百改成零，我們發現以後告訴部長，部長告訴我們會要求他們改回來，但到今天為止還是零，你們想整碗捧走嗎？明明就是政府原始捐助百分之百，你們竟然敢改成零，一直到今天你們來委員會列席為止，數字竟然還是零，你當我們都是白癡啊？你當台灣人民都是笨蛋啊？我們還在這裡審什麼？次長，他們竟然敢

這樣大刺刺的把百分之百改成零，只要一個不小心，他們就得逞了。

范次長植谷：剛才委員提示的事項，我們已經在 4 月份改回來了。

葉委員宜津：部長已經答應我會要求他們改回來，為什麼到今天還是零？我不要聽這些有的沒有的，我一發現就告訴部長，部長馬上答應要求他們改回來，但到今天你們都站在這裡了，竟然還是零，這麼大膽敢把百分之百改成零，我們當立委在當什麼？交通部在幹什麼？根本沒有把我們當一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4 月……

葉委員宜津：沒有改回來之前，不必向我報告，我不要聽你們任何的報告，先改回來再說。

陳司長進生：相關的程序和表格都已經改回百分之百了。

葉委員宜津：沒有那回事，我要求全部改回來，沒有什麼相關的程序，先改回來再說，其他的免談。

陳司長進生：已經在今年 4 月依照程序改成百分之百了。

葉委員宜津：我看到的原始捐助還是零。

范次長植谷：我們再把資料提供委員，確實在 4 月份改回來了。

葉委員宜津：你想想看，航發會都敢這樣做了，如果我們沒有發現的話會是什麼樣的情況？他們是不是就得逞了？我在星期一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再說一次，在座的每一位，沒有永遠的立法委員，沒有永遠的部長、次長，沒有永遠的董事長，但這是國家的財產，這是人民的財產，我們不能這樣，哪一天一個不小心就被 A 走了。是不是這樣？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以這個案例為原則深切檢討、加強監督。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指教，我無法接受這樣的事，該還給國家的就要趕快還給國家，我在這裡要再次強調，航發會當初成立是為了華航股權的私人名義可以回捐而成立的，那個時空背景已經不在，而且現在航發會只持有 31.91% 的華航股票，即使解散航發會也不會影響華航的民營化，所以現在是最好的時機，我們要求把歸屬於國家的財產還給國家，同時也避免各方一天到晚想上下其手，最重要的是這樣可以讓國家的各項支出、財產真正的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次長同意嗎？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我們會照這個方向去做。

葉委員宜津：你會照這個方向去做，但你不是管這件事的，你今天回去之後就撒手不管了。

范次長植谷：不會，我們部裡有一套機制……

葉委員宜津：次長至少轉達我解散航發會的要求。在還沒有解散之前，我接續前面委員的質詢——航發會投資高鐵的部分，你們已經認列損失，而且航發會現在是百分之百的由交通部掌控，董事長是陳次長。交通部尤其是部長根本是兩面手法，一方面由航發會提起特別股的訴訟，說高鐵要破產了，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一定要接受財改方案，不能讓高鐵破產。這些都是交通部說的，一方面要它破產、要航發會提出訴訟的是交通部，另一方面又說它不能破產，一定要通過給予 40 年特許的也是交通部。現在到底是怎樣？台灣人民讓你們這樣兩手玩啊？

范次長植谷：至少 101 年這一次是部裡遵照委員會的指示……

葉委員宜津：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暫緩提告，先釐清台灣高鐵的財務再來解決。既然你們說高鐵負有公共政策的責任，我並沒有要求你們不能提告，但請先告訴我們要如何解決，不要玩兩手，用時間壓迫全民無條件的同意你們的財改方案，這是要脅。

范次長植谷：特別股股息的部分因為有 5 年的有效追訴期，現在期限已經到了，我們不得不提出訴訟。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求你們不要提出訴訟，我是說暫緩提告，我要求把高鐵的財務問題全部規劃好、決定好了再做下一個動作，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交通部不能一方面完全主導要航發會提告，然後向大家說高鐵要倒了，因為一提告的話，就會造成高鐵破產，一方面又說高鐵不能破產，所以只能接受你們的財改方案。

范次長植谷：特別股提訟的部分不是只有航發會提出，其他特別股股東都有提出，重點是在追訴時效月底就到了。

葉委員宜津：特別股股東除了航發會以外都是公股銀行，你不要當大家都是外行人，到底是你外行還是我們外行？我要求暫緩提告，你們要不要暫緩提告？我要求暫緩提告的理由是，先請台灣高鐵財務問題解決方案定好、商量好了，社會大眾可受公評的財改方案底定後再來談論下一步，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葉委員宜津：應該在沒有壓力的狀況下討論高鐵的財改，否則你們就是以此要脅、強迫人民接受。

范次長植谷：下星期一委員會也會有一個公開的討論，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葉委員宜津：好。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網路及媒體上有一則新聞，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也是網路上時常發生的事，但迄今我們仍不知政府如何處理這樣的事情。石主委聽過有一位演員叫做 Nono 辜莞允？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則新聞確實有涉及個人私密照片外洩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根據報載，辜小姐的相機遺失被人拾獲，相機中有幾張辜小姐的不雅照片也就是裸照，這些裸照因此而被 po 到網路上，接著被瘋狂的轉載。在這個過程中又有媒體懷疑可能是她自己爆料等等，但這些都不是重點，重點在於現在網路違法犯罪的行為，因為男女朋友分手、各式各樣的情感問題都可能在臉書、其他社群網站或者其他奇奇怪怪的網站上看到這樣的裸照或色情照片。因為辜小姐比較有名，我們就以她的事件為案例，請教石主委，如果當事人辜小姐要求，網路上包括所謂的搜尋網站把她的照片撤除，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可能涉及各個網站處理資訊的政策，網站還有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和政府執法能力與界線有直接的關係，就是有很多網站的設址不一定在中華民國的管轄範圍內，大概有這兩層問題在執法上比較多難處。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照你剛剛的回答，看起來中華民國政府面對這個問題，以現在的狀態並沒有辦法處理，或者現在沒有法令，我們應該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事情受害很深，明明這個事情她是受害者，我是說假設，我不知道辜小姐到底怎麼樣，反正結論就是她自己覺得自己是受害者，而且她也不想要自己的裸照持續在網路世界被流傳。甚至很多情侶分手，男朋友把女朋友過去的裸照直接 po 到網路上去，當這些受害女性朋友的裸照被 po 上網路，可能持續一輩子，她們未來當了媽媽，之前的裸照還是在網路上一直不斷地被轉載、流傳。如果她們尋求公權力來對她們受害、受創的狀況加以保護，你覺得政府應該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所涉及的面向滿廣的，第一、就像搜索引擎公司，也會在歐盟碰到一個官司，是有一個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蔡委員其昌：被遺忘權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會涉及這樣的一個權力怎麼樣去執行。

蔡委員其昌：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應該很清楚，數據資料在網路上傳遞，會在很多節點上留下備份，就算這些公司願意配合、願意去處理，也未必可以全部處理乾淨。以歐盟那個案例來講，那一家跨國企業會不會在全球其他地區也採取一樣的政策，就不曉得了，它至少在歐盟境內是可以這樣做，但是否全球都如此？若是，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歐盟境內的伺服器都沒有了，但是不是全球其他地區仍然保有？同樣一個問題也跟委員剛才所說的個案有關，當然，揭露私密的個人資訊或照片這件事情有涉及個人隱私的問題，是比較特殊的；另外一個是涉及名譽的，包含我個人，在網路上也有很多對我的不實訊息傳遞著。

蔡委員其昌：沒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發現，不論怎麼努力去更正，最後還是會遺留很多。

蔡委員其昌：沒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種問題其實大家都普遍去面對。

蔡委員其昌：問題是，你把它擴得很大。事實上，我自己也有很多我覺得不實的東西在網路上面。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限縮在像這樣的一個裸照事情上，我想事情會比較單純一點，因為個人名譽有很多平衡的問題，有很多是主觀認知上不實，抑或客觀認知上不實的問題，這裡面更牽扯到很多新聞自由，乃至人權的問題。如果歐盟這個案例可行，那衍生出來的討論包括「我可不可以政府下令把對我不利的言論全都刪掉？」像對岸就是這樣幹。我主張，我們把這個部分開放給社會更多的空間來討論，包括所謂的被遺忘權等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女性朋友的裸照被 po 上網路這件事，其實在社會上層出不窮，有沒有可能我們的政府在中華民國權力的管轄範圍內，盡其所能地對這些裸照被 po 上網的被害者進行一定程度的保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或許它不能全然地在任何節點上包括海外的伺服器都處理，那我們有沒有可能至少跟幾家大的搜尋網站公司談談，他們在我國境內若有類似這種情況，請他們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提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其實所有主要的經濟大國都有考慮一模一樣的問題。但前提是，如果這些跨國公司沒有在中華民國境內落地，我們可能連基本的商談機會都沒有

。像前段時間有人透過 LINE 去做犯罪行為，就是一樣的問題。第一、可能在談判的籌碼上要有足夠的內涵。第二、委員剛剛所舉的這種案例，因為比較少涉及評價與事實真偽的判斷問題，可以讓這個問題比較簡單。其實我們國內可以做，不過，我不是刑事專家，可能要問羅部長，就是以這個涉及個人私密的言行紀錄的傳遞來講，我們的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到之三都有相關的規範可以處理。這是在源頭上處理行為，也就是說，在進入網路之前的部分就已經可以處理了，事實上，也可以防止它擴散。較早以前一位知名女性的性愛畫面在網路上傳遞，其實也是用同樣的方式去處理，而不是在下游，因為下游擴散的範圍很廣。當然，可以跟委員討論的，還有一種在歐洲國家普遍禁止，而且嚴刑處罰的，就是涉及兒少的情色照片，最近德國有一位部長被調查，因為他涉及有保留這樣的圖片。所以在發的那端以及接收這端，比較可能就特定違法行為做到有效的執法，因為這個管轄權非常明確；若是在網路，因為 Cyberworld 比較難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機制，即使連美國這個大家公認網路執法能力比較強的國家，都在這邊有許多死角。

蔡委員其昌：所以受害者如果在網路上發現有這類照片，她可以透過警政系統報案，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她遭受到犯罪行為的侵害，這是她一定可以行使的權利。

蔡委員其昌：她如果在搜尋網站可以搜尋到自己的照片，她應該去告誰？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會涉及每一個網站都有它自己的 policy，就是它整個網站有關內容處理的政策。如果它很願意接受大家對於網站的一個良心的建議，覺得沒有必要刊登這個，也沒有影響到人的資訊獲取自由，也不會妨礙到網站的一些相關的言論自由或發表權等等的話，它其實可以做一個適當的平衡。其實每個網站都有類似的 policy。

蔡委員其昌：它的 policy 的決定，假設當事人覺得這個網站不應該再放這些照片而採取法律的途徑，我們還是沒辦法處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在去年和今年之間，接觸到英國有採取一個比較特殊的措施，他們的國會要求這些業者到國會做專案報告，而且做類似調查的委員會。最後通令這些業者，如果他們不自律，國會就介入立法。

蔡委員其昌：講了那麼久，終於講到重點，就是我們還是可以想辦法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它其實就是要求在英國落地的所有這些業者，policy 要配合英國國會。

蔡委員其昌：主委，如果立法院要求這些在中華民國有設立營業據點的公司，來立法院做類似的公聽會，你支不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非常贊成，因為網路的治理需要每一個社會的成員共同努力。

蔡委員其昌：好，下一個會期我們就來處理這個事情，我認為這個一定要處理。尤其政府不應該放任這些人，因為在我們的陳情案件裡面遇過，這種事真的太多了，只要一有什麼狀況，甚至透過雲端去竊取，竊取之後，他就賣給色情網站，或直接持續地在朋友圈裡面分享，讓受害者哭訴無門，所以我覺得有必要透過一些辦法做處理。你剛剛講的歐盟那個案子我也覺得很複雜，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實在太廣泛了。關於照片的部分，如果當事人因為別人的犯罪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

導致她個人的裸照在網路上流傳，我認為這個聚焦是明確的。所以我認為，應該可以從這方面來保障這些女性朋友，否則這些女性朋友真的很難堪，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積極地立法處理，或者至少找這些業者到立法院來參加公聽會。下個會期我們就來努力這個案子。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主委積極一點，想想辦法。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主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是不是一個權威性的電信技術單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希望它是，但是畢竟跟原來中華電信已經有的研究院之研究能量相較，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王委員進士：現在它主要的業務都是承繼 NCC 委託的業務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全是，我可以請李董事長說明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大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電信技術中心的主要業務有三大塊，第一塊是檢測電信設備的驗證業務；第二塊是有關我們號碼可攜的相關服務；第三塊是有些資安相關的業務。

王委員進士：資安相關的業務確實很重要。但我要請教的是，電信技術中心有一個「接受 NCC 委託對全台行動上網速率做量測報告」，有這樣的業務嗎？

李董事長大嵩：是。

王委員進士：103 年量測出來的結果，全台行動上網速率平均值，只有下載的是 4.44mega、上傳的是 1.13mega。當時還是 3G 時代，現在我們已經進入 4G 時代，無限上網。這是一年測試一次，還是怎麼樣？

李董事長大嵩：我們是一年測試一次，今年仍然持續進行。

王委員進士：報告出來之後，主委這邊是僅作參考嗎？如果速度慢，要邀集電信業者來要求他們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到最關鍵的地方，其實報告本身揭露這個事實，就讓業者知道他們哪裡努力不夠，所以他們都會加強建設。我們看到 102 和 103 兩年的測速報告出來之後，業者後續在建設上的努力，就可以看到很明顯地增加了。

王委員進士：看到這些數據以後，你們都有邀集業者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而且跟委員報告，關於客訴說網路塞車的問題，其實呈現在那個測速報告裡面是非常客觀的。

王委員進士：既然有這樣客觀的數據，他們提出來的報告 NCC 這邊就應該努力去執行，讓業者能夠即時改善，這樣才能確保電信技術中心的權威性，同時讓消費大眾能享用更快速的網路。謝謝！兩位請回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王委員進士：接下來我要請教陳次長，敦睦聯誼會這個名稱雖然大家都知道就等同於圓山飯店，它有沒有其他的業務？就只有圓山大飯店而已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它旗下就只有南、北兩個圓山大飯店，沒有錯。

王委員進士：因為它的名稱是敦睦聯誼會，所以外界對於它到底是國營事業或是私人企業，難免感到困惑，這會不會阻礙圓山飯店的經營和未來的發展？

陳次長建宇：應該不會。它是財團法人，但是底下兩邊的圓山大飯店都是公司組織，是按照公司營運的處理方式來處理，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為什麼要用這個名稱？這樣的名稱讓大家覺得很奇怪。

陳次長建宇：這是已經用了很久的名稱。

王委員進士：你說這樣也是以公司的型態經營，但是以業務來講，現在台北的圓山大飯店因為有比較多陸客進住，所以已轉虧為盈。高雄的圓山大飯店則是仍然虧損。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對。早上李董事長有特別說明，如果南部的圓山飯店要轉虧為盈，需要有比較特別的考量。他答應在適當時機，儘快按照召委的意思來這裡提出報告。

王委員進士：台北的圓山飯店由於陸客多，營收當然比較好一點，它的外觀似乎曾整修過，但是聽說它的內部有些房間潮濕而且有霉味。董事長知道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飯店到今年已經 62 年了，它比較嚴重的一個問題是，客房長久沒有整修，所以比較陳舊。現在面對這麼多新飯店的競爭，董事會現在同意從 102 年 10 月開始到 104 年 3 月，分三期把四、五百個房間重新裝修完成。

王委員進士：總共需要多少經費？

李董事長建榮：我們初步大約有 6 億元的經費，截至目前為止已整修完成兩百多間，現在正進行第三期的工程，俟第三期工程完成，我們整個圓山飯店的住房品質就提升了。而且現在已經完成…

王委員進士：外觀當然是有整修過……

李董事長建榮：不僅是外觀，現在內部也正在進行整修。

王委員進士：主要是內部，客房有聞到發霉的味道。

李董事長建榮：它有一個特別的部分，就是有一個特有的「Inside Room」，所謂「Inside Room」就是沒有窗戶的。因為它當初是屬於接待國賓的旅館，所以有這樣的房間。

王委員進士：台北圓山飯店現在已經有改善了，對於高雄圓山飯店，你有什麼策略？

李董事長建榮：高雄的部分，以目前董事會給的任務來講，如果整個圓山敦睦聯誼會要轉虧為盈，第一要務就是「台北圓山」要穩定獲利，然後能夠把「高雄圓山」扛起來。所以我們 101 年能夠……

王委員進士：那還是靠它來應付啊！

李董事長建榮：所以我們 101 年能夠扛起。

王委員進士：只要它能自立……

李董事長建榮：所以現在是它要自立更生的問題，第一點，在我到任的時候它的人事費用高達百分之八十幾，現在我們就遇缺不補，另外加強行銷，所以它的人事費用在這個年度已經降到百分之七十八、九左右，但是這樣的百分比還是太高。

王委員進士：到高雄的陸客也是滿多的，為什麼他們到台北會住圓山飯店，到高雄就……

李董事長建榮：高雄有一個狀況，比方說陸客團要到六合夜市、要進高雄市區，為了方便，他們可能會選擇在市區的飯店。

王委員進士：我們希望董事長能把南部的高雄圓山飯店振弊起衰，讓它的業務能夠提升。

李董事長建榮：這幾年它已經逐漸地降低損失，我們同仁都很努力，但是還要繼續努力。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董事長！請回座。

次長，我再請教你電信協會這個問題，電信協會的資產根據估計應該有上百億元，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如果按照市價來看，的確是這樣。

王委員進士：但是我們在預算書看到的協會資產卻只有 1 億元，總共有 350 筆。記得在 10 年前我們立法院曾對這個案子作過決議，當時估算它已有 81 億元的財產，現在當然不只這個數字，以目前的市價計算，它的資產市值應該已經超過百億元以上。因為它是日據時代接收的，剛才葉委員也談過，它跟郵政協會和以前的糖業協會都是一樣的。這麼大的資產原屬電信總局，然後轉到中華電信，後來中華電信又變成上市公司，現在這些資產變成中華電信的，你說 104 年要解散電信協會，有可能嗎？

陳次長建宇：這個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王委員進士：這個好像過去有打過官司，若真的要解散電信協會，這個財產我們當然要收回來啊！

陳次長建宇：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如果認為需要收回來，我們會儘可能地收回。

王委員進士：民國 92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這個決議了啊！第五屆立委第 3 會期於 92 年 5 月 30 日院會三讀中華電信預算時，就作成一個主決議，要求中華電信公司主導召開台灣電信協會董監事會。因為現在台灣電信協會的董監事好像還是由中華電信任命的，不是早期交通部電信總局任命的。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對，早期是有這樣的想法。

王委員進士：對啊！立法院的主決議是「要求修改章程、回復交通部電信總局對該協會董監事之任命權，以確保國家資產不致隨中華電信民營化落入私人手中。」十年過去了，似乎還是沒什麼進展。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最起碼董監事這個部分，交通部有參與在裡頭，也在瞭解他們整個業務運作的狀況。

王委員進士：它的董事長是交通部派的嗎？

陳次長建宇：不是，但交通部有特定的董事在裡頭。

王委員進士：你們只有幾席董事在裡面嘛！

陳次長建宇：是。

王委員進士：如果 104 年你們真能撤銷這個協會，它的資產能否拿回來？

陳次長建宇：我們目前正在協調，如果確實可以完成這個任務……

王委員進士：好像那個時候他們有去打官司……

陳次長建宇：對，後來都撤回來了。我們會繼續努力啦！

王委員進士：這個資產那麼多，豈可落入私人手中！

陳次長建宇：謝謝！

王委員進士：你們務必要認真地把它拿回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根德、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津鈴、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楊委員應雄、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賴委員振昌、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陳次長，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的問題，一般民眾很難理解，為什麼這樣的協會竟然管理這麼多龐大的國有財產，就你所知，這個協會自從接收日產以來，還有沒有花過自己的錢去買過土地或房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

劉委員權豪：所以它的財產都是沒花任何成本取得的。

陳次長建宇：是。

劉委員權豪：都是因為政府的轉變才取得這樣的財產。所以它的財產實質上全都是國家的財產。

陳次長建宇：是接收日據時代……

劉委員權豪：對啦！是國家對國家，就是時代的產物嘛！

陳次長建宇：對。

劉委員權豪：從理論上來講，這既然是國家的財產，我們其實也不需要再用一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來管理這麼龐大的資產，事實上，也沒有辦法管理啦！因為我們看它整個的編制，電信協會的員工總共有 24 個人。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對。

劉委員權豪：包括兼職人員有 21 個人、委外人員有 2 人及專職人員 1 人。該協會光土地就有多少筆？電信協會目前管理的土地有 342 筆、房屋 104 筆，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它的土地大概有三百三十幾筆，還有房屋約八、九十筆，但是大部分都是與郵政協會共有。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電信協會光靠一個專職人員管理這麼龐大的資產，實質上應該有困難。第一、因為它只有一位專職人員，其他都是兼職人員，如果管理不好，坦白說，是理所當然。第二、既然這些財產都是國家的，而且立法院或民間都認為這些財產不需要再由財團法人來管理，應該要回歸給交通部。理論上有這麼大的困難嗎？現在你們面臨的是哪個困難？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事情我們也一直在跟協會那邊進行溝通、協調，當然他們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有些財產好像是當初有些員工捐出來的，所以會有這種情形……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們遇到這類的困難，所占的比率大概是多少？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既定的政策，務必要達成，才符合我們國家對公平的要求，這時候這些困難是值得被排除的。

陳次長建宇：對，我贊成委員的講法。

劉委員權豪：它也許只有一個員工，現在電信協會的董事長還是由交通部指派吧？

陳次長建宇：是由中華電信指派。

劉委員權豪：但交通部對它有實質的掌控力啊！

陳次長建宇：對。

劉委員權豪：事實上，交通部對中華電信還是有實質掌控力，沒有錯嘛！也就是說，電信協會董事長重要的決策，國家絕對是可以去影響他的。

陳次長建宇：是，我們正努力地在做處理，因為協會畢竟還是一個法人，所以他們有自己不同的看法，不過，我們現在一直在排除這個不同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我們沒看到你們的進度啊！而且在你們列的大清冊裡面，項次第 35 號寫「部分中國國民黨黨工宿舍借用」。如果國民黨都可以借用，那本席是民進黨籍，可不可以也借用一個宿舍？不要說民進黨，親民黨、新黨也都應該可以跟你們借用啊！我看到第 35 項內容時就覺得奇怪！這是什麼時代了，還會這樣？尤其我看到它的地理位置是在精華區喔！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部分出租中、部分中國國民黨黨工宿舍借用。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已經收回來，準備做標售的動作了。

劉委員權豪：收回來了嗎？

陳次長建宇：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你們的清單沒有列。

陳次長建宇：抱歉！可能他們沒有把它更新。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收回來的？確定嗎？

王司長廷俊：報告委員，那個是指通化街的那一塊，事實上，現在有 100 戶的現住戶及 16 戶黨工宿舍，總共有 116 戶在上面。我們最近已經第四次招標，但是因為都沒有人來……

劉委員權豪：因為現在有一百多個黨，請你告訴我，中國國民黨的黨工到底現在還有沒有借用或占用電信協會的土地或房屋？這是你要先回答的一件事情。

王司長廷俊：還有 16 戶在上面，他們有繳租金。

劉委員權豪：對嘛！也不是全部清查完畢哦！至少現在還有 16 戶，所以你們這個資料還是正確的，什麼時候要把他們排除？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羅董事說明。

羅董事吉日：主席、各位委員。那 16 戶確實是歷史因素，那是當年借土地讓他們自己蓋的，所以房屋是他們的；至於土地，目前本協會按照法定程序正在做標售。

劉委員權豪：那是歷史錯誤而且不公平的因素啦！我想那個年代國民黨黨工要借，當然沒有人敢反

對。那樣的歷史錯誤，現在不能由國家的財產去承擔啊！你們現在有沒有在訴訟當中？還是要等他們住到房子都不堪使用了？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透過標售的方式來排除這些住戶。

劉委員權豪：你們這部分尚未排除，標售的價格一定拍得很低啊！

陳次長建宇：我們是按照市價、現況去做評估的。

劉委員權豪：現在不是有人在那邊暫住嗎？買到的人要去跟他們訴訟，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羅董事吉日：這是由買到的人去排除，就是按照現狀標售。

劉委員權豪：就是不負責點交嘛！

羅董事吉日：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這樣的價格一定很低耶！你們這樣標售的程序，我認為有問題喔！一般人不敢標嘛！我今天又發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懂法律的人或已經跟他們講好的人去標的話，價格是很低的喔！

羅董事，你要把這個事情想好，你今天講的，本席發現是另外一個問題喔！如果用你們這樣的標售方式，是會有很大的問題喔！因為你們不點交，一般人怕麻煩，來標的意願一定低。坦白說，土地已經被占用這麼久了，你們要進行訴訟把他們清理完畢，那個價格才會被顯現出來啊！我跟你們講，反正已經被占用 40 年了，你們如果真的很認真地要去處理，多花個五年，人民還是可以等待的啦！問題是，如果你們現在標售，有內神通外鬼，那個價格會遠低於市價；如果懂法律的人或跟他們講好的人去標，他就會以遠低於市價的金額取得這塊土地。我在這邊奉勸電信協會，你們務必要三思，這個可能會有賤賣國有財產的嫌疑。

羅董事吉日：委員的指教，我們電信協會會考慮。

劉委員權豪：你們已經開始進行標售了嗎？

羅董事吉日：已經在進行了。因為法院的標售有幾種方式，一種是排除了以後標售，另外一種是現狀標售。

陳次長建宇：你們這個跟法院的標售不一樣，因為法院的標售是當事人去發動，法院就照當事人的現狀去處理；但是你們這個不一樣，你們是自己有主動權來決定讓這塊土地的底價變得比較好或比較低，你們完全是主動權在握。這跟法院的標售是完全不一樣的啦！法院當然是根據當事人來申請的現狀，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這部分的主動權完完全全是在電信協會。你用常理來推斷啦！董事，就一般人而言，如果要他去投標一個可能要纏訟 10 年、5 年的不動產，他的意願一定很低，所以標價是無法真正反映它應有的價格。另外，就電信協會來講，雖然立法院和民間要求你們要處理這些被不當占用的不動產，但是我們當然也會體會到你們已經在處理了，即便要 3 年或 5 年等待的時間，我相信那是可以被合理容忍的範圍。我在這裡要鄭重呼籲，你們應該要懸崖勒馬，即便這個案子目前正在標售，也要把它撤下來，內部重新好好地討論。

羅董事吉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要先跟委員報告一點，這個土地是協會的，但是房屋當年建築的時候，產權究竟是私有，抑或協會所有，這個部分還有爭議。

劉委員權豪：照你這樣說，這樣的標售就只有住在那個房屋的人自己才會去投標，你們等於把這塊土地賣給現在占有這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人。照你這樣說，最後去標的人就是當初蓋那個房屋的人嘛！我很納悶，你們做這樣的決定曾否跟專業的法律人士諮詢或討論過？你們這樣的標售方式，結果一定只有占有人會去標啦！你自己都這樣子講了啊！

陳次長建宇：我想我們會慎重處理這個案子，另外，他們當初要標售前，其實有透過鑑價公司去做鑑價。當然委員提示的那幾點很重要，原則上我會請協會這邊回去再重新做一個完整的檢討。

劉委員權豪：你們完整的檢討是要到整個招標完成之後再做檢討，還是……

陳次長建宇：沒有。例如委員剛剛提示的，現在該不該訴訟這個部分，也要評估。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們這件標售的案子，我們很關心你們被這些不當使用者得利。坦白說，我們幾十年都在等了，不會在乎多等個 3、5 年，寧可你們謹慎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次長建宇：瞭解。

劉委員權豪：要不然，你們原本只是為了處理掉這個燙手山芋，結果又產生另外一個更不公平的事情出來。

陳次長建宇：瞭解。

劉委員權豪：這是一個獨立的法人，你們會不會以你們行政的影響力，把這個案子先停下來？

陳次長建宇：我們會在他們召開董事會的時候趕快處理。

劉委員權豪：召開董事會的時候就已經招標完畢了。

陳次長建宇：不會啦！

劉委員權豪：董事會可能兩個月才召開一次啊！

陳次長建宇：可以加開臨時董事會嘛！

王司長廷俊：報告委員，我們總共招標了 6 次，第 6 次已經在 12 月 12 日結束，沒有人來標，所以後面正在檢討。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沒有人來標？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有糾紛，不會來投標啦！台北市寸土寸金，如果是一個單純而沒有法律問題的，價格一定是好的嘛！你們現在不是說已經公告第 7 次招標了？你們幾個人講的標準都不大一樣，有一個說現在在招標，又有人說現在沒有招標。

羅董事吉日：我們是在公開招標，目前的……

劉委員權豪：還沒有公告招標啦！

羅董事吉日：已經公告招標了。

劉委員權豪：剛剛王司長說，第 6 次招標完，沒有人得標。

羅董事吉日：現在第 6 次招標結束了，我們電信協會目前是預定明年 1 月開董事會，這個案子我們會提到董事會……

劉委員權豪：你要把本席剛剛所講的，還有請教法律的專業。因為你們絕大多數是兼職人員，只有一位專職人員，搞不好大家都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又不能叫那個財團法人來這裡備詢。次長，1 月份……

陳次長建宇：我會請他們提案，然後再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要把整個結果送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好，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次長與各位官員，我會做一個決議，反對你們標售土地，但是有關房屋所有權之訴訟，應該要持續進行。剛才羅董事說房屋所有權有爭議，你們要趕快去提起訴訟來釐清，但是土地標售有賤賣之嫌，我們反對。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也兼任航發會董事長，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一下你的報告，認列投資華航損失 4.5 億元，請問它的損失是在哪方面？怎麼會有那麼巨額的損失？

陳次長建宇：最主要是華航應該要給航發會的股息，一直給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華航不是每年都盈餘嗎？次長，你擔任航發會董事長並不是掛虛名，也不是兼職，對航發會的運作、資金運用情形、投資項目都應該要很清楚。

陳次長建宇：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它會虧損？為什麼它會認列投資損失？華航不是每年都賺錢嗎？

陳次長建宇：沒有，華航已經連續 3 年大體上都有虧損。

邱委員志偉：它的財務狀況已經改善了啊！它應該給航發會的錢有沒有給？

陳次長建宇：就是因為股息收不進來嘛！

邱委員志偉：怎麼辦呢？你們不能放任不管啊！

陳次長建宇：所以我們已督促它改善。

邱委員志偉：股息收不進來，你們就認列投資損失，哪有這個道理？航發會不是無底洞耶！這個部分你們要檢討為什麼股息收不進來？它的營運是否有改善的空間？要如何轉虧為盈？你們要有營運的目標嘛！否則你就是完全沒有作任何評估，就把錢投進去，如果錢收得回來，我沒意見，現在是錢收不回來，你們還認列投資損失。

陳次長建宇：華航這幾年大概因為油價的關係，所以……

邱委員志偉：現在油價那麼低啊！然後它又購買新機，營運也成長了啊！

陳次長建宇：因為油價占成本將近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追款計畫，思考怎麼樣把錢要回來？

陳次長建宇：有，我們特別在董事會裡頭要求華航要來做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有做嗎？

陳次長建宇：有，確實有做。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提出償還計畫？

陳次長建宇：它有所謂的精進計畫，怎麼樣去賺錢，如果有盈餘……

邱委員志偉：航發會的錢是人民的納稅錢耶！華航是民營公司、是股票上市公司耶！你們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補貼這個上市公司，這樣對嗎？結果錢收不回來，你們還認列投資損失，這說不過去啦！次長，你擔任的航發會董事長不是虛位，你要實質去瞭解航發會的運作，要瞭解它的投資項目是否合理？它的錢要怎麼追回來？否則我勸你不要兼這個職位，找一個比較專職、對這方面較內行、較專業的人來做。

陳次長建宇：航發會唯一的資金來源大概就是華航營運的收入，當然我們也瞭解華航這幾年確實在營運上有若干不足的地方，所以一直要求它改進。現階段……

邱委員志偉：法律規定它股利要收回來，你還是要把它收回來，不能因為收不回來，就把它認列投資損失，這樣不行！

另外，我要請教敦睦會李董事長，最近有一個招標案，你跟一些廠商已經簽定合約了，合約簽定之後，好像部長有意見，你要把這個合約中止，甚至你要毀約，毀約之後又造成賠償。這個是引進國際的精品名店來，在圓山飯店設櫃，如果這個廠商跟這家國際精品名店都已經談好了，那不是把臉丟到國外去了嗎？為什麼圓山飯店董事長做的決定，然後葉匡時部長有意見，就要把這個合約中止，你能否說明一下，到底是怎麼做決策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它這個情況主要是，原來經理部門的評估，認為做地下商店街是一個好的營利方向。

邱委員志偉：是啊！都已經簽定合約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你們應該要履約，而不是中止合約啊！你後來中止合約，還要負責賠償的問題，賠償是用誰的錢？用你們敦睦聯誼會的錢嘛！

李董事長建榮：這個部分經理部門其實已經有提出評估，但是因為開了一個臨時董事會，你知道我們現在董事會的結構，所以我想這個狀況邱委員應該了解。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董事長，請你把這整件事情的前因後果提供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李董事長建榮：沒問題，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到底當初是怎麼簽約、怎麼評估要設這個商店街的？是什麼時候簽約的？簽約之後你們為什麼要中止合約、要結束合約、要毀約、要賠償？這整個過程，請你提供一個書面資料給我。

李董事長建榮：好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這個沒有經過董事會也不可以簽約啊！誰授權給你們這麼大膽的。

李董事長建榮：（在席位上）有提報董事會。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他們有提報？

主席：這個要釐清責任啊！如果是還不能簽的，為什麼就簽下了？這個要提出報告。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繼續處理預算，先把預算數逐案唸一次。

10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2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4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667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0,218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448 萬 8,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0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2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18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8～19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34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16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053 萬元。

3. 稅前賸餘：163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3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70 萬元（詳見第 3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3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9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3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5～15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5～1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19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237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106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131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0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25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00 萬元（詳見第 20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4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5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20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6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57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4,439 萬 7,000 元。

3. 稅前賸餘：9 億 0,718 萬 2,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2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詳見第 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1 頁固定資產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4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2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7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2,582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0,099 萬 6,000 元。

3. 稅前賸餘：2,482 萬 9,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6 萬 2,000 元，第 2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2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3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2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4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9,984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9,812 萬 3,000 元。

3. 稅前賸餘：172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0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2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1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8～19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34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827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273 萬 6,000 元。

3. 稅前賸餘：553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3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30 萬元（詳見第 3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3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8～19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3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5～16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6～1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21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55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402 萬 8,000 元。

3. 稅前賸餘：150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 億 1,200 萬元（詳見第 2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7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5 萬元（詳見第 2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6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6～17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2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2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4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683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526 萬 1,000 元。

3. 稅前賸餘：157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0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2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1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7～19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37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043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969 萬 8,000 元。

3. 稅前賸餘：1,073 萬 2,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3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20 萬元（詳見第 3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42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8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3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5～1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7～18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22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2 億 2,60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445 萬元。

3. 稅前賸餘：155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28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0 萬元（詳見第 2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7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7~18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2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4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7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765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444 萬元。

3. 稅前賸餘：3 億 8,321 萬 2,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3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2 頁固定資產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5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4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12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9,422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933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3,488 萬 8,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784 萬 1,000 元，第 2~4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7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5~6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項目：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7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7~8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17~18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611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554 萬 5,000 元。

3. 稅前賸餘：57 萬 1,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9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22 萬元（詳見第 19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5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8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9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4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9～12 頁收支餘額預計表及說明）。

1. 業務總收入：570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552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17 萬 6,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2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5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12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2～1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21～22 頁收支餘額預計表及說明）。

1. 業務總收入：2 億 9,315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129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185 萬 8,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49 萬 6,000 元（詳見第 2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29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2～13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23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解散，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清算終結登記，103 年度預算書毋須審查。

104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11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1～1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詳見第 23～24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及說明）。

。

1. 業務總收入：3 億 2,953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2,608 萬 5,000 元。

3. 稅前賸餘：345 萬 1,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2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61 萬 6,000 元（詳見第 2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31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2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2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項目：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委員提案：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電信技術中心檢測驗證業務主要係執行無線通訊暨安規檢測、電信設備審驗、支援草擬各項新與技術規範。鑒於數位匯流時代，經由行動寬頻網路連結之生活模式已逐漸開始成型，但相關安全意識與防護機制，尚待建立明確規範架構。電信技術中心於進行資通訊產品之規格審驗與資安檢測業務時，應密切關注此類新型通訊技術之發展，加強評估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2、

有鑑於電信技術中心資通安全業務為辦理資通訊產品資安評估與資安驗證，以及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昇之研究。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公布「2014 上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在台灣的整體網路環境安全性上，58.6%沒信心，27.9%有信心，13.5%無明確意見；與去年 12 月底相比，沒信心比例上升 7.1 個百分點。若網路基礎設施相關資料外洩，有 69.0%擔心會影響國家安全，22.8%不擔心，8.3%無明確意見。隨著數位資訊科技爆炸性的發展，資安產業發展不論在行動通訊、雲端未來或各種數位內容產業上，皆不可忽視。爰此，電信技術中心於進行資通訊產品之規格審驗與資安檢測業務時，需跟上時代潮流，對於新型科技發展要能及時評估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3、

針對 SONY 公司疑似遭北韓以駭客攻擊事件引發全球關注，後續效應目前仍於國際社會中發酵，更可能衍伸成美國與北韓新一波衝突之導火線。面對電腦駭客攻擊已經由過往個人行為衍伸成國家行為，各國皆將網路資訊安全納入國防戰略思維之一環，未來類似事件恐將頻繁出現。爰

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積極研擬對大規模駭客攻擊之防禦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財團法人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 1 億 1,526 萬 1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較去年增加 17,13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03 年 9 月底之土地及房屋清冊，計持有土地 332 筆，持分面積約 8 萬 1,628 平方公尺，其中 148 筆土地已辦理出租，所占比率僅約半數，其餘土地尚處無償借用、占用、閒置、道路用地或列屬畸零用地等；另房屋資產 88 筆，持分面積約 5,114 平方公尺，其中 58 筆房屋已辦理出租，約 7 成資產完成招租，其餘部分房屋尚在招租中；查近年該協會土地及房屋之出租情形，整體資產運用管理顯未反映於增加之業務支出。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皆明指資產管理成效欠佳，爰刪除財團法人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 10,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台灣電信協會，其除管理房產外，僅剩辦理推動電信相關公益活動經費 100 萬元，但其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之性質、內容均付之闕如。爰刪除該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3、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其財產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而幾無其他業務功能，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台灣電信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台灣電信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4、

財團法人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員額人數為 24 人，含專職人員 1 人、委外 2 人，及由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兼職者 21 人；另其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現有 2 名員工分別辦理會計及總務事宜，亦均為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兼職。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電信協會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為：董事長 5,800 元、組長 4,300 元、副組長 3,600 元及幹事 2,800 元；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2 名兼職員工，每人每月 5,000 元。

查行政院所訂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二)項規定：「支給標準：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

級支給。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次查與該協會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其董事長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兼任，其兼職費即參採前揭規定每月支給 3 千元。電信協會及所屬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之兼職費支給標準，皆較行政院所訂之支給規定及同性質公協會兼職費支給額高。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評估報告皆明指，電信協會兼職費標準不一且偏高顯欠合理，爰要求財團法人電信協會用人費自 104 年度預算起，應以上開行政院所訂標準為上限不得超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5、

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淨額 1 億 0,004 萬 3 千元，包含土地 9,655 萬 9 千元、土地改良物 35 萬 4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 2 萬元，資產規模甚為龐大，與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0,017 萬元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0,029 萬 5 千元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據媒體 2013 年調查報導，『協會在全台仍擁有近三五〇筆土地、一百多筆房屋，但帳面上的資產總額不到十億元。交通部官員直言，因這些土地僅是以公告地價估算，「和市值絕對差很多！」協會實際資產可能是此數字百倍以上。交通部過去十幾年來曾多次討論處理協會資產，但因資產實在太過龐大，且產權紊亂，要清算、要釐清產權或採取其他方式，始終沒有定論。』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評估報告皆指，電信協會預算案未表列財產目錄，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顯與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符，預算籌編未盡詳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財團法人電信協會下年度預算案應表列財產目錄並核實提供市值鑑價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6、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有固定資產淨額 1 億 0,004 萬 3 千元，包含土地 9,655 萬 9 千元、土地改良物 35 萬 4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 2 萬元，房地產租金為該協會主要收入，然該協會 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1,683 萬 8 千元，顯較 102 年度決算數呈衰退，主要為租金收入未見成長所致，而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 1 億 1,526 萬 1 千元，卻為近 5 年度最高者，104 年度租金收入未見成長，業務支出占比卻提高。爰此，要求該協會須對資產管理績效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李鴻鈞
劉耀豪 蔡其昌

7、

查電信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預計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均有欠當。且電信協會近年業務收入未見成長，業務支出占收入比率卻提高，資產管理績效

亟待檢討強化。是故，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促電信協會，針對其資產持有成本逐年增加，全面檢討現行資產管理作業，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以維該財團法人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蔡其昌

8、

檢視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淨額 1 億 0,004 萬 3 千元，包含土地 9,655 萬 9 千元、土地改良物 35 萬 4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 2 萬元，資產規模甚為龐大。然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點第 5 項及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3 項均規定，該協會之預、決算書應包括「財產目錄」。惟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並未表列財產目錄，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顯未符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是故，要求電信協會補送 104 年度預算案內之相關財產清單，並自 105 年度預算案起將財產目錄列為編列項目。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9、

對於電信協會現正積極處理其所有之資產，但其若干處理方式顯有賤賣之嫌，因此電信協會及其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有爭議之資產，應暫停停止處分之作業，而應採訴訟方式解決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104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辦公房舍（土地、房屋及建築）預算 2 億 4,400 萬元。

惟查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多年認為，該收入屬預算法所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逕歸屬財團法人收入，實有未洽，宜歸於國庫。

爰凍結該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辦公房舍（土地、房屋及建築）預算 2 億 4,400 萬元全數，俟交通部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三個月內就相關收入應否歸屬國庫，及其法制規範事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全世界目前有 13 組（編號 A 至 M）管理全球資訊網路主目錄的「根網路域名系統伺服器」（Root 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簡稱根伺服器），其中 10 組設於美國，另荷蘭、瑞典和日本各有一組；每組根伺服器在全球多處設置共 504 台鏡射站（mirroring），分散協同、輪流回應全

球網路使用者之域名（DNS）查詢解析回應引導之網路運作。我國於 2003 年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置 F 根伺服器（F-Root DNS Server）鏡射站，2009 年於中研院設置 I 組根伺服器鏡射站，目前國內共有 F、I、J 組共三台根伺服器鏡射站。

近年全球跨國之網路攻擊事件威脅及影響規模日益嚴重，網路資通之維安迅速上昇為各國國家安全、經濟戰略考量之重要因素。近日國際傳媒報導美國官方掌握情資指 SONY 公司遭受嚴重之駭客侵入破壞，乃利用台灣較快速之網路設施轉傳，惟此一訊息在國內並無任何機構進行確認追查及回應。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籌及協調我國內、外網域名稱註冊系統、IP 位址、網路協定等事宜，並設有網路安權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我國網際網路安全管理政策之諮詢、國內外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及研擬因應、網路安全及網路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擬定、提升並確保國內所有 DNS SERVER 之安全性、大規模網站安全掃描檢測等。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自 104 年度起，宜與我國相關資安單位協商分工，以達成我國資通安全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

1、

世曦公司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該公司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不應與國營事業差異過大；惟近年度該公司員工領取約 7.45 個月至 8.31 個月本薪之年終及績效獎金，除遠逾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國營事業之獎金標準上限，形成不合理及不公平現象外，且以 102 年度為例，該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總金額 7 億 2,056 萬 5 千元，遠超出當年度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世曦公司投資收益 1 億 6,997 萬 7 千元，顯示該公司發放鉅額年終及績效獎金，已影響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是故建請將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預算案全數凍結，待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轉投資之世曦公司，訂定具體合理之獎金核發及人事派任機制，並追究相關任派至世曦公司董監事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王進士

2、

1.中華顧問工程司政府原始捐助比率 94%，而世曦公司係該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年終及績效獎金標準不應與國營事業差異過大。

2. 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十二)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十七)：「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3. 世曦公司員工 101、102 年度除領取 2 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外，另有 5.45 個月至 6.31 個月之績效獎金，遠逾中華顧問工程司，以 102 年度為例，世曦年終及績效獎金合計 7 億 2,056 萬 5 千元，遠超出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世曦公司投資收益，顯示該公司鉅額獎金已影響中

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

4. 世曦公司以績效獎金屬於非經常性給與，由董事會每年度視營運狀況而定為由，未曾提供予本院預算中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數，爰要求中華顧問工程司提高營業收入，並全數凍結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及針對董事會核定 104 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數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3、

1. 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十二)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十七)：「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而近年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皆維持於 1.5 個月。因此，合計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年終獎金加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2.7 個月。

2. 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用人費用—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編列 1,200 萬元，相較於同年度之「用人費用—薪資」3,888 萬元，年終獎金加考績獎金相當於薪資之 3.7 個月，已逾上述本院之決議。

3. 爰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編列 1,200 萬元，刪減 1/3，以符公務人員標準。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4、

中華顧問工程司其每年均編列三節獎金、生日禮金予員工，平均年人每年 4 萬 4 千餘元，其編列並未依本院決議要求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此刪除其福利費 191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5、

1.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2,000 元，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在職公務人員並無三節獎金之編列情形。

2. 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福利費」200 萬元，以員工總人數 45 人計算，每人平均領取 4 萬 4 千元，包含員工三節福利金：春節 1 萬元、端午節 7 千元、中秋節 1 萬 2 千元，及生日禮金 1,500 元等，與行政院所訂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差距甚大。爰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福利費」200 萬元刪減 1/2，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6、

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福利費」200 萬元，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直接引用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不論營運是否虧損皆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有違社會公平。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

員工之獎金及其他福利措施，皆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以中華顧問工程司總人數 45 人計算，平均每年每人福利費達 4 萬 4 千餘元。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用人費用—福利費」四分之一，俟中華顧問工程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政府捐助比率 94%設置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性質類似國營企業，其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標準，不應與國營企業差異過大。惟台灣世曦公司員工近年度除領取 2 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外，另發放 5.45 個月至 6.31 個月的績效獎金，遠遠超過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標準，且以 102 年度為例，該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總金額達 7.2 億餘元，遠超出當年度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台灣世曦公司投資收益 1.6997 億元，顯示該公司發放鉅額年終及績效獎金，已影響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參考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明確要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其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中華顧問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公司，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要求交通部責陳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世曦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參酌立法院決議精神辦理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8、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其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大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其成立之初，因國內該類技術顧問服務尚未發達，成立宗旨尚符公益目的之要求。但其後時代發展、資訊發達，民間紛紛成立類似之技術顧問服務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之時代任務業已完成。尤其其後轉投資之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屬完全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除此外，中華顧問工程司，幾無任務可言，而且 104 年若未計世曦公司之投資收益，其預算短絀更高達 1 億 0,820 萬元。爰此，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104 年度以前積極處分世曦公司股份，僅保留 35~49%股份後辦理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9、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世曦公司，其性質實與國營事業無異，但其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卻高達 7.45~8.31 個月。為符合本院決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之規定。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世曦公司亦應依該決議精神，自 103 年度起比照適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10、

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後，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移由世曦公司承接，因主要

業務移除致營運成果欠佳，甚或產生短絀，已有無法達成原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之虞，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及本院 93 年 6 月 11 日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時，所作相關附帶決議，予以裁撤。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劉權豪

11、

有鑑於中華顧問工程司，長期以來對國家重要建設計畫的進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中華顧問工程司於轉投資成立世曦公司後，該工程司主要利基移除導致賸餘減少，104 年度預算案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世曦公司收益後，實為短絀 1 億 0,820 萬元，該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後，現今業務範圍僅有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而該司的業務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此，中華顧問工程司需提升人才培育力度以及提供教育訓練的專業性，增加與民間顧問公司的競爭力，並且調增公益績效目標，以求提高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12、

針對新竹香山土地徵收案，廢除 R1 行動聯盟表示，新竹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簡稱 R1），長 4.3 公里，要價 46 億，3 年從 15 億一路追加到 46 億，而 46 億經費是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所估，被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提出 R1 經費劇增書面報告，以證實 R1 道路的開發的必要性和公正性。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1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世曦公司，其僅董事長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指派擔任，其餘 8 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等均為外聘。導致世曦公司之決策方向、投資目的，均有可能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及政府之立場有所偏差。因此，為免世曦公司之經營決策權脫逸中華顧問工程司及政府之監督掌控，爰要求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一個月內撤換世曦公司之其他董事名單，以中華顧問工程司人員或交通部官員擔任為原則。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14、

1.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本工程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暨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應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作，且董事、監察人應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2. 據世曦公司第 3 屆董監事名單（任期 102.3.21~105.3.20），其中僅董事長係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指派擔任，其餘 8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等重要職務皆為外聘，該名單雖經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同意，惟代表性仍有不足，恐影響該工程司對世曦公司之經營決策權。

3. 爰要求世曦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由政府或中華顧問工程司代表擔任之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以維護轉投資權益，並監督被投資公司業務執行及職權行使，不致偏離原投資目的。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本院業已決議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人事福利待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編列，但航發會卻每年編列員工交通費及誤餐費，104 年編列額度為 40 萬 3 千元。航發會係因將政府捐助比例降為 0，故仍持續編列，其完全逸出國家規範之舉動甚明。爰全數刪除該 40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1,055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津貼 40 萬 3 千元係發給員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惟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就明確要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其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此精神，其他人事福利待遇也應予適用。復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然而，航發會仍持續編列相關交通津貼，顯然有違前揭立法院之兩項預算通案決議，爰此，「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編列津貼 40 萬 3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編列業務經費 2,450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公共關係費 192 萬元。按目前航發會董事長係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任，依照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104 年交通部部長加三位次長編列之特別費僅 117 萬 9 千元，航發會董事長由交通部派任卻編列 192 萬元，顯然不符前揭立法院決議，又公共關係費之編列理應有益於業務收入之挹注，然而，航發會近幾年盈餘均呈現短絀狀況，100 年度 102 年度，短促分別為 5.33 億元、0.9 億元、5.08 億元，且該基金會業務僅係辦理贊助計畫及模擬機租借、維護與管理，業務相當單純，編列較主管機關更高的公共關係費顯不合理，爰此，「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92 萬元，應予以刪減 7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4、

航發會預算員額僅 7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贊助及模擬機租借業務，卻年編 192 萬元公共關係費，不僅欠缺合理性且與本院決議未合，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耀豪

5、

航發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經費 2,450 萬 8 千元，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需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航發會現任董事長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任，而 104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業編列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含部長及 3 位次長），然航發會卻年編 192 萬元公共關係費，遠高於其主管機關交通部部長之水準。公共關係費之編列多半用於公關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並無益於業務收入之挹注。爰此，凍結本項 1/4 預算，俟航發會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成立背景係為解決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掛於私人名義持有而成立。但其成立時之時代任務業已完成，目前其持有中華航空公司之股份亦僅有 35.91%。故其解散後依其章程將其財產全部歸屬於民航作業基金，亦不致使中華航空公司轉變為國營事業。而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未依照本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例由 0%改回 100%，顯見航發會亟欲脫離政府監督，並將公產歸於私產之心機。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7、

航發會購買台灣高鐵公司之特別股，其業已於 97 年全數提列損失，但卻又對台灣高鐵公司提起訴訟。航發會實際由政府指派人員擔任董事，其董事長係交通部次長擔任。目前台灣高鐵公司因面臨特別股贖回壓力而即將導致破產，交通部一面以台灣高鐵公司即將破產而急於通過財務改善方面，另一方面卻又讓航發會對台灣高鐵公司提出訴訟，其政策上完全互相矛盾。為讓台灣高鐵公司之財務改善方案有更加完整之討論空間，航發會應暫時停止對台灣高鐵公司之訴訟，待交通部對於處理台灣高鐵公司之財務狀況方案定案後，再依交通部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對台灣高鐵公司提訴。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8、

航發會前於 94 年間違背其捐助章程，質押所持有華航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餘元以投資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致產生重大虧損，現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改善方案」，已決議全數收回特別股，惟規劃於減資後將再洽航發會認購私募普通股。雖航發會修改捐助章程將「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納為該基金會之業務範圍，然台灣高鐵通車至今嚴重打擊國內飛機航線的營運，再加上原所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款項係借款而來，每年尚需支付銀行逾 4 千萬元之利息。是故，要求基金會宜應本原始設立宗旨，及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不宜再參與或投資台灣高鐵減資後的認購私募案。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劉權豪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有台北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和圓山聯誼會三大組織，主要從事國際觀光事業，是台灣對外重要門戶，人力資源為其最主要的營運資產，其中台北圓山飯店員工數便達 682 人，佔全體事業員工人數約 7 成，惟近年來卻屢屢傳出該飯店有違法勞動法令之情形，如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晚間 10 時至隔日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過去兩年間至少有 5 起案件（含合併處理案件）遭到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其中亦包含再犯的情形，除嚴重損及員工勞動權益之外，亦對飯店之名譽有所負面影響，爰此，凍結該財團法人 104 年度「管銷部門費用」25%，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所屬員工勞動權益具體改善書面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立法院在 98 年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修該章程，其董監事半數以上應由政府人員兼任，而該會業已於 101 年 5 月間修改章程採納立法院決議，章程第 6 條明定「1.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為維護本會之公益性，董事、監察人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而事實上該會董監事全數皆由交通部協調薦派，準此，交通部宜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而目前該會董事長之薪資達 29 萬 0,975 元，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不宜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依該財團法人應運性質，尚難謂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復以近年來該會營運情形欠佳，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迄今均呈現虧損狀態，未達預算目標，董事長之薪資自應從嚴樽節。爰此，要求交通部督導該財團法人將董事長之薪資參照前開原則辦理。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主要有台北圓山飯店與高雄圓山飯店，然而，敦睦聯誼會的經營重心卻明顯重北輕南，以年營收來看，台北圓山飯店占了 71%，高雄圓山飯店僅佔 12%，100 年迄今年年虧損金額都逾 1 億元，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要花 3 億元整修台北圓山飯店的客房與宴會廳，卻任憑高雄圓山飯店老舊、蕭條。然而，高雄圓山飯店位於澄清湖附近，風光明媚，加上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觀光人數均有大幅成長，對於高雄圓山飯店而言應是轉虧為盈的大好契機，但多年來未見敦睦聯誼社提出積極改善高雄圓山飯店體質的做法，持續放任南北圓山飯店的差距擴大，爰此，要求交通部責陳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一個月內針對高雄圓山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4、

敦睦聯誼會以餐飲收入為該財團法人最主要收入來源，又以該財團法人半數以上董事為政府

代表，顯具公設財團法人之性質，允較一般民間業考更注重產銷履歷及食材溯源安全機制之控管，以為同業之表率，惟日前亦涉入食安問題，顯見相關管控措施仍有不足，爰提案要求審慎檢討強化對上游食材之品管監控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5、

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7 億 6,766 萬 3 千元，餐飲收入占 10 億 2,913 萬 2 千元，為最大宗收入來源。圓山飯店號稱是五星級等級，日前卻遭到顧客投訴，有民眾在台北圓山飯店松鶴廳用餐時，用座位區的櫃子角落，看到一隻死老鼠，圓山飯店坦承確有此事，認為是清潔人員的疏失，這已經讓民眾對圓山飯店的餐飲品質打上大問號。爰要求台灣敦睦聯誼會務必落實各飯店餐廳清潔，維護高品質之餐飲水準及對於上游食材品質之控管，以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之食用環境。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各項提案之處理，我們不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 NCC 之電信技術中心的 3 項決議案。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台灣電信協會有關業務總支出的部分，處理管委員碧玲等所提的第 1 案，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案。

王司長廷俊：委員會及委員都有指示應該加強財團法人的公益性，最近一、二年來才開始編列 100 萬，如果刪掉就沒有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要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由於我們要將你們解散了，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管委員碧玲：本席只是要求你們不得超編。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做功課，一案一案一直過。

王司長廷俊：沒問題。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第 7 案照案通過。

第 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這是劉委員權豪所質詢的問題，由於已經流標 6 次了，再標下去就要鑑價了，是不是照案通過呢？

王司長廷俊：好。

主席：將「暫停停止」改為「暫時停止」，第 9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網資中心的第 1 案。

管委員碧玲：只是提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管委員碧玲：我有叫他們修改最後一段的文字。

在場人員：可否改成 104 年度起，我們與我國相關的治安單位協調整體的分工，然後……

主席：加上「自 104 年度起，宜與我國相關資安單位協商分工，……」

在場人員：完成委員講的……

管委員碧玲：完成什麼要唸出來！

在場人員：以達成我國資通安全之合理機制。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中華顧問工程司的第 1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1 案與第 2 案一樣，是否併第 1 案一起辦理呢？

主席：第 1 案併第 2 案，並照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3 案請撤案，因為從 102 年開始，我們已經比照公務人員了。

主席：第 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4 案併第 5 案，因為是一樣的。

主席：第 4 案併第 5 案，並照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6 案與第 3 案及第 4 案相同，我們已經依照公務人員來辦理了。

主席：第 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7 案併第 2 案，因為是一樣的。

主席：第 7 案併第 2 案。

處理第 8 案。

卓董事長訓榮：剛才葉委員有要求我們行文來說明，我們會以書面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作一些文字修正，不要用「應」，還有「請交通部研議積極處分世曦公司股份，僅保留後辦理解散。」

管委員碧玲：這跟我們兩年前的不一樣，當時是反對他們釋股，他們要釋股到剩下 49%，因此是不是先不予處理呢？

卓董事長訓榮：先不要處理，因為會有矛盾，我建議第 8 案是不是不予處理呢？

主席：好。

處理第 9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9 案併第 2 案一起辦理，因為是同樣的問題。

主席：第 9 案併第 2 案。

處理第 10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10 案併第 8 案，先暫時不予處理。

主席：第 10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1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11 案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卓董事長訓榮：沒有問題，會同意請世曦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卓董事長訓榮：第 13 案併第 14 案。

主席：第 13 案併第 14 案，並照第 14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航發會的第 1 案，第 1 案併第 2 案，全刪，照你們以前的來處理。

處理第 3 案。

陳董事長建宇：我們沒有人在用，都是給華航用於婚喪喜慶，是不是第 3、4、5 案就不予處理呢？

主席：第 3、4、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

陳董事長建宇：不要解散，因為已經改成 100%了。

主席：不行，我們只是「爰要求」而已。

陳董事長建宇：是否改成「建請財團法人檢討」，而不要解散呢？

主席：我可以同意改成「建請」，但一定要有「提議解散」這幾個字。開玩笑！一次都不可以，將 100%改成 0%，什麼時候這麼好膽啊！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國家捐助 100%，結果卻被你們改成 0%？

主席：本席非常堅持。

陳董事長建宇：請改成「建請」。

主席：好，如果再來一次，就跟你們沒完沒了。

處理第 7 案。

陳董事長建宇：倒數第三行「航發會」之後加上「研議」兩字。

主席：加上「研議」兩字，第 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陳董事長建宇：倒數第三行的「是故，」之後改為「建請基金會……。」

主席：改為「建請」，第 8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敦睦聯誼會的第 1 案，此為李委員昆澤的提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李董事長建榮：我們與委員溝通過，將最後一句的「要求」改為「建請研議」。

主席：改為「建請研議」，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李董事長建榮：剛才委員有質詢過高雄圓山飯店的活化，時間為一個月，這對我們來講會比較趕一點，因此建議改為六個月，可是李委員希望能夠縮短一點。

李委員昆澤：高雄圓山飯店是最好經營的一個地點，鳳山及三民是全高雄 38 區中，人口最多的地方，而飯店就在旁邊而已，再加上澄清湖免費入場，國內外的旅客非常之多。這麼好經營的一個地方，在二十幾年前，高雄圓山及國賓都是最好的飯店，目前國賓還是做得很好，可是高雄圓山卻是一落千丈。你們真的是沒有心，今年台北圓山還花 3 億要整修……

主席：三個月好不好？

李董事長建榮：四月份有董事會，是不是在董事會完後立刻提報呢？

主席：「一個月」改為「四月份董事會後立即提報」，第 3 案修正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中華顧問工程司的第 2 案。

卓董事長訓榮：倒數第二行「並全數凍結」建議改成「二分之一凍結」，以使明年的經費可以執行。

主席：好，凍結二分之一。

次長，本席要求你們去看看是誰將 100%改成 0%，並給我們一份報告，而且一次都不允許，現在有錄影錄音，我們要看看是誰那麼有膽！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果委員有補簽，亦列入紀錄。

今日審查預算、決算的部分，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席剛才要求的調查，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呢？

陳次長建宇：兩個禮拜。

主席：好，兩個禮拜。政府捐助從 100%改成 0%，難道要全部 A 走，我們要看看是哪一位這麼有膽啊！

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及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所成立，並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及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為宗旨；創立時原有財產總額為 779 萬 4 千元，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 億 1,683 萬 8 千元、總支出 1 億 1,526 萬 1 千元、本期稅前賸餘 157 萬 7 千元，預計 104 年底基金餘額為 5 億 9,977 萬 1 千元。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之工作計畫僅簡單文字列述「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及「電信公益事務之推動」等 3 項，具體執行事項、相關營運量值、各項收入及費用科目估列之準據等說明資料，均付之闕如，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過於簡略，限縮外界監督考核之虞，允應檢討改善。

電信協會近 3 年度預決算差異甚鉅，且究其差異原因尚難謂無法事先審度並合理估列於年度預算中，應該具體提出檢討並研謀改善，審慎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事項，並覈實編列預算，俾利本院審議及外界之監督考核。尤其電信協會固定資產帳面價值高達 1 億餘元，並以土地為主，資產之管理及出租並為該協會之主要業務事項，惟其 104 年度預算案未確實依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規定表列財產目錄，預算籌編未盡詳實，電信協會應該就目前固定資產進行盤點，並提出因應措施，就如何實質提高其價值及管理利用進行評估，就委外方式或出租方式或經營方式進行檢討評估，對於增加收入及經營績效都需要再予以加強。

航發會之成立，主要源於中華航空公司與軍方之深厚淵源，早年中華航空公司之飛機是由國家購機，再轉租給中華航空公司使用，加以當時中華航空公司高級主管多由空軍將領轉任。為規避立法院監督及中華航空公司收益有流入私人帳戶之疑慮，乃協調由民間人士將股權全數捐贈成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是以，衡酌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成立之特殊時空背景暨其實質內涵，該基金會原始成立之財產（中華航空公司股權）仍應屬國家資產。然交通部卻逕自認定航發會為 100%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且在經本院決議交通部應立即將航發會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回復為 100%下，迄至 103 年 9 月底，該部仍認定航發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為零似未妥適。

航發會於 1988 年成立時，其捐助章程已明揭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嗣後因 94 年間投資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有違其原始設立宗旨，而修改捐助章程增納「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任務，惟在未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具體事證下，核與民法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未符，宜檢討回復。

航發會前於 94 年間已違背其捐助章程，質押所持有華航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餘元以投資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致產生重大虧損，現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改善方案」，已決議全數收回特別股，惟規劃於減資後將再洽航發會認購私募普通股。鑑於航發會修改捐助章程將「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納為該基金會之業務範圍，與民法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未符，且原所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款項係借款而來，每年尚需支付銀行逾 4 千萬元之利息，違背該基金會宜本原始設立宗旨，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審慎衡酌續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適法性。交通部應負起責任

在高鐵改善方案通過當下，就航發會章程亦須進行修正，並應該依據立法院決議將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回復為 100% 下，維護國家資產。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針對大眾電信重整團隊日昨向法院提出裁定破產申請，NCC 日前表示，為避免造成 PHS 用戶通訊中斷，NCC 已擬定多套方案設法協助大眾電信度過難關，包括商請 4G 業者接手大眾電信用戶在內。註 1

1. 主委，大眾電信可能破產的原因為何？一旦法院裁定破產貴會如何因應？因應方案有何？寄望電信同業接手不如貴會勇於承擔？如何確保該用戶使用權益？

二、美國網路安全公司昨日(23)表示，北韓對外網路連線過去幾個小時陷入癱瘓，疑似遭到攻擊。專家表示無法判定原因，但北韓網路都經由中國大陸供應商，很輕易就能被切斷連線。註 2

1. 主委，對於上開事件看法？對於台灣資安防護貴會是否足俱信心？據你所悉台灣 3C 資訊產品／網際網路有無上開「大陸因素」疑慮，貴會如何料敵機先？並事先防患？台灣如何因應大陸日漸密集的網攻行為？

三、刑事局根據其統計表示，Line 詐騙死灰復燃，歹徒以欠錢、家人住院等為由，要被害人匯款到 14 碼至 16 碼的虛擬帳戶，民眾應防範。註 3

1. 主委，對於判斷虛擬帳戶的標準？如何判別？註 4，對於歹徒利用虛擬帳戶詐騙貴會有無防制機制？偕同網際公司查核？配合警方事先對可疑帳戶列冊？抑或其他防制做法？

註 1：NCC 最近詢問多家電信公司接手大眾電信意願，但大多意願不高，主要因為 PHS 頻譜執照即將到期，投資回收期太短，而且，大眾電信還有一筆債務有待償還。

註 2：北韓所有路由都是經由現在隸屬中國聯通集團的中國大陸公司「中國網通」(China Netcom)，「身為北韓的網路單一供應商，中國聯通簡簡單單就能中斷北韓連線」。

註 3：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分析，從 8 月起，LINE 詐騙死灰復燃，歹徒假冒身分要求被害人到超商買遊戲點數實體卡，並以話術拿到點數卡的序號及密碼，再提供銀行虛擬帳戶要求被害人匯款，進而詐騙。

註 4：針對歹徒利用虛擬帳戶詐騙，刑事局表示，現有第三方支付或電子商務交易無法驗證買家身分，民眾若發現金融帳號過長者大多是虛擬帳戶。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高鐵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2 億 8,000 萬元，係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與興建營運合約」所定，按台灣高鐵公司 103 年度營運情形預估回饋金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5,000 萬元及 102 年度決算數 3 億 9,568 萬 3 千元減少。

依合約所定，高鐵公司以利益分享方式於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 之效益回饋金，且高鐵全線營運至第 5 年年底止所累積之最低回饋金為 20 億元，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為 100 億元，相關回饋金均於營業年度之次年度繳交高鐵基金，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繳交回饋金分別為 20 億元、3 億 9,568 萬 3 千元及 2 億 7,095 萬 1 千元。

高鐵公司近來財務狀況不佳，102 年度財務比率僅為 8.63%，財務狀況自 94 年度至 102 年度財務比率均低於合約第 5.2 條之 25%標準，該公司 103 年 6 月 31 日公司實收資本額 1,053.22 億元，累積虧損達 470.32 億元，近來尚有特別股贖回付息之資金壓力近 500 億元，鑑於高鐵公司財務困窘，且參考前 3 年度高鐵公司繳交回饋金情形，未來依合約逐年繳交回饋金及第 10 年 100 億元回饋金之目標，恐不易達成。

截至 103 年 10 月 8 日止，高鐵公司整體財務改善方案遲未定案，交通部允宜積極處理，以確保高鐵基金之回饋金收入穩定，高鐵基金亦應擬具因應策略，俾利基金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綜上，高鐵公司財務不佳且面臨特別股贖回付息壓力，恐影響未來回饋金之給付，亟待研謀因應策略，以為周妥。

主席：今日會議……

管委員碧玲：NCC 有關樂視電視的部分，這對國家治安及國安到底有什麼衝擊，你們說要給我報告，但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3 天內給我報告！

主席：3 天內提供報告。

NCC 在 3 天內就可以提供報告，次長，你剛才說的兩個禮拜，我覺得太久了！

陳次長建宇：一個禮拜。

主席：好，一個禮拜提供報告。

針對本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 1 案至第 8 案所列預算案及決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依議事處來函案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104 年度預算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為提升高速鐵路之營運效益，於高鐵沿線各站建置完整聯外交通路網並竭力推動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以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目前高鐵各站之聯外交通系統已陸續整合完成，其周邊土地之招商與開發效益亦逐年增加，預計將可如期達成其自償目標。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51 億 426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34 億 4,15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6 億 6,275 萬元。另長期投資 7 億 5,268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後續土地開發行政經費及利息費用。

有關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請高速鐵路工程局胡局長湘麟向各位委員作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謹就 104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口頭報告如下：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4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設置目的係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辦理車站周邊土地開發，以期充分發揮高鐵城際運輸功能、促進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之形成，進而奠定整體經濟發展之基礎。

本基金計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等 2 項計畫。其中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辦理高鐵桃園等 9 個車站聯外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另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則與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完成高鐵 5 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並接續推動特定區土地之開發事宜。

茲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 計畫內容：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

2. 年度重點工作：

(1) 賡續辦理剩餘可建地標（讓）售、標租、招商及開發作業。

◆加速新竹、臺中及臺南站之土地標售作業。

◆加強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之招商開發作業。

(2) 賡續辦理高速鐵路嘉義特定區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加速抵價地之點交作業。

(3) 賡續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調事宜。

(4) 辦理開發成本所墊款項分擔事宜。

(5) 辦理資金籌措、貸款及利息支付事宜。

(6) 為確保土地環境維護與公共安全，辦理除草、圍籬修復及佔用排除等相關管理事宜。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第一階段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6 站連同第二階段辦理高速鐵路增設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計 9 個車站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包括新闢與現有道路拓寬。

2. 年度重點工作：

(1) 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監督執行等事宜。

◆辦理彰化站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預計將於 104 年底完工。

◆辦理雲林車站南側橋下道路替代路線工程。

(2) 賡續依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回饋金收納事宜。

(3) 賡續辦理高速鐵路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及招商作業。

(4) 賡續辦理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招商及收益事宜。

(5) 賡續辦理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繳納之租金核收事宜。

(6) 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沉陷。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含業務外收入）：51 億 4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 113 萬 4 千元，主要係衡酌以前年度之標售情形，調增 104 年度土地標售案之價量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含業務外費用）：34 億 4,1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 億 9,350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雲林及彰化兩站聯外道路執行進度編列所需分擔之經費暨 104 年度調增土地之標售案量、增列土地銷貨成本所致。

3. 本期賸餘：16 億 6,275 萬元，悉數填補以前年度之累計短絀。

三、長期投資計畫：係 104 年度預計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後續之開發行政費用 1,773 萬 5 千元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7 億 3,494 萬 6 千元，計 7 億 5,26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515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土地標售結果較上年度樂觀，故調降短期借款餘額、節省利息開支所致。

四、計畫目標與預期施政績效

(一)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 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自償性計畫，其所投入之成本，將由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可建地之處分收入中回收，並藉由聯外交通路網之整合，促使各站土地有效利用以繁榮地方之經濟。

2. 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完成土地標售收入 40 億 6,419 萬 2 千元。

◆預計完成土地標租案及招商開發案之租金收入 1 億 7,512 萬 5 千元。

(二)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 計畫目標：為提升高速鐵路之運量、發揮其運輸功能，辦理各站聯外道路系統之興建及交通路網之整合，其所投入建設經費由後續各項自償性收益挹注，完成自償性目標。

2. 預期施政績效：

◆續辦彰化站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7 億 1,507 萬 9 千元。

◆推動雲林車站南側橋下道路替代路線工程計 3 億 3,492 萬 1 千元。

◆預計完成高鐵回饋金收入、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招商收入、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收入及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繳納之租金收入等項計 8 億 6,474 萬 9 千元。

◆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雲林及彰化地區高鐵沿線區域之沉陷。

參、結語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之籌編，主要係辦理高鐵彰化站及雲林站聯外道路工程，提供民眾便捷進出高鐵車站聯外交通服務，發揮高鐵快速運輸功能，整合各站周邊土地，促使其開發再利用，並竭力推動軌道經濟，帶動西部走廊經濟均衡發展並增裕高速鐵路營運效益。恭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高鐵是台灣重大交通建設，高鐵目前財務出現問題，但是否如部長一再所言，有注定破產的危機，只能期待 2016 年新政府來接管。這是當初你不想接部長時所說的氣話。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要請教部長，高鐵的財務危機主要是來自於

特別股，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光是這樣，事實上目前就算把特別股全部轉換成普通股，大概 2018 年也會破產，因為它的……

李委員昆澤：那就不是明年 3 月份就會破產了。

葉部長匡時：但是特別股在明年 3 月之前一定會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對這個破產危機又有另一個說法，就是 2018 年才会有這樣的……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前提把特別股全部改成普通股，但是實際上及法律上我們做不到。

李委員昆澤：好，我再請教部長，特別股危機就是 392 億特別股，再加上 141 億利息，總共是 533 億負債，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昆澤：那我請教你，高鐵的專戶裡面有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高鐵專戶如果能夠打開，當然可以還這個錢，可是……

李委員昆澤：目前專戶不是有 436 億嗎？533 億減掉 436 億，那就只有 97 億的財務缺口，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當初銀行聯貸的條件是高铁專戶必須先償還政府沒有擔保的債務部分，一共是六、七百億左右。目前馬上就會碰到一個實際狀況，下禮拜一我還會向各位委員做報告，大陸工程求償 35 億特別股全部贖回，現在已經二審了，2、3 月份應該會進行三審，目前高铁可以動用的現金只有 18 億。

李委員昆澤：部長，在這 4 年來高铁每年營運收入將近 300 億，今年的營運收入也高達 361 億。部長，你跟高铁公司董事長范志強兩人的看法是互相打臉，在今年 5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的質詢中，范志強董事長認為高铁的備償專戶可以用來還特別股，所以這個危機是否誠如部長所言，在明年 3 月就會破產，還是像今天部長提出的新說法，特別股有處理的話，它的財務危機會延到 2018 年？

葉部長匡時：銀行團的條件是特許期延長、財改方案通過，我們跟高铁簽約之後，他們才願意把特別股專戶打開，讓它償還特別股贖回所需的款項。

李委員昆澤：特別股最主要的股東是公股銀行，協調這些公股銀行或是原來的股東暫停追討特別股，就會牽涉到特許期延長 40 年的狀況。

葉部長匡時：這牽涉到「公司自理」的根本問題。第一、泛公股的銀行裡面也有很多民股，基於公司自理，如果你放棄你的權利……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有去協調暫停追討特別股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協調，這裡面的關鍵是要有民間公司加入，就像我剛剛特別強調的，我們是一起去跟他們協調，所以目前所有泛公股銀行沒有針對特別股提出告訴，原因是他們在等我們的財改方案。如果沒有財改方案，事實上……

李委員昆澤：好，今天我們聽到了一個新說法，部長之前一再表示，高鐵的破產危機是在明年 3 月……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但是今天又提出一個新的看法，是如果特別股有贖回的話，到 2018 年才會破產，還有相關的財務……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強調特別股贖回的前提是銀行團認為我們已跟高鐵公司簽約，財改方案通過了，他們才願意讓我們用這個專戶贖回。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管是明年的 3 月會破產或是 2018 年有財務危機，這兩種說法我想部長跟自己要先協調好。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覺得委員完全弄錯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一再提醒財務危機只是高鐵經營問題的一部分，最主要的還是在安全保障跟合理的票價。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

李委員昆澤：今年 1 月到 8 月高鐵轉轍器出現問題高達 12 次，但是下半年進步神速，一次也沒有，大家習以為常的誤點狀況突然沒有了。部長，我聽到一個說法就是轉轍器有一定的敏感度，雖然在過去常常有訊號異常，產生 12 次誤點問題，但至少它是安全的，現在高鐵為了不讓轉轍器有誤點狀況，把它的敏感度降低。請問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呢？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樣的，最近這幾個月為什麼好很多了呢？主要是因為高鐵的應變措施做了很大的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因為我是修理水電出身的，所以我瞭解我們的電器、電路有無鎔絲開關，而且有 10A、20A、30A 等不同種類，當無鎔絲開關超越適當電力的時候，就會跳掉。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昆澤：你總不能因為怕它會跳電，就把 20A 改成比較大的 30A 無鎔絲開關。

葉部長匡時：瞭解。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去查？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說沒有，是你真的有去瞭解，沒有去做調整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做說明？據我的瞭解是沒有這樣的情形，只是它的應變方法不一樣而已。

李委員昆澤：就是有調整嘛，怎麼現在又變成應變方法不一樣了呢？安全是最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是應變的方法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安全是最重要。

葉部長匡時：安全永遠是我們最……

李委員昆澤：不能為了不讓轉轍器產生誤點的狀況一再發生，就把安全敏感度調降，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聽說過，也去做過查證，確實沒有這樣的狀況。今天之所以減少是檢查的頻率增加，對於一些可能產生問題的零組件……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去查一下，看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如果有這樣的狀況，高鐵公司董事長要換人，局長也要下台。

葉部長匡時：是，安全永遠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安全是最重要的。好，我再請教，機場捷運什麼時候會通車？

葉部長匡時：預計是明年年底會通車。

李委員昆澤：本來是今年 6 月要通車。

葉部長匡時：在我的印象裡，預計今年年底通車。

李委員昆澤：它能不能安全的通車？

葉部長匡時：當然安全永遠是最高的準則。

李委員昆澤：當然？好，我再請教部長，機場捷運有三大問題，它是最陡的捷運、最高的捷運，也是班次複雜的機場捷運。第一、它是最陡的捷運，以台北捷運或是高雄捷運來講，它的陡度都不會超過 3%，也就是每走 100 公尺，它的陡度增高不會超過 3 公尺，但是機場捷運的陡度達到 4.9%，也就是每走 100 公尺，陡度可能會增到 4.9 公尺，所以它的陡度是最高的。第二、它也是高度最高的捷運，聽說有 3 公里是高架的，對不對？這 3 公里都在 40 公尺以上，甚至高達 46 公尺，如果再加上捷運車廂，就等於是 48 公尺了，每層樓有 3 公尺高，所以將來就跟在十幾層樓上坐雲霄飛車一樣，所以安全要特別注意。另外，它的班次也是最複雜的，不僅有直達車，也有站站都停的普通車。我請教部長，這樣你們可以安全通車嗎？就是因為高鐵局跟交通部督導不力，才會讓 103 年 6 月通車延遲到明年年底啊！你看，機件設施就延遲了一年；你們的訊號系統、相關的纜線還沒有測試、使用就破皮、龜裂了，壞光了！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講到兩個事情，一個是安全，一個是要如期如質完工，對不對？安全是放在最前面的……

李委員昆澤：對，它是最高的捷運，也是班次最複雜的捷運……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會為了要如期完工而犧牲了安全，所以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可能在這些部分會有困難，但我們會去解決它，就因為安全會放在前面，所以在有必要的時候，會有一些 delay、延誤。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部長，明年年底要通車，你們準備的測試期間是多久？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可否由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在所有相關的測試跟項目方面，主要的號誌測試是從今年 3 月份開始，下個月會做完號誌測試，後面其他相關的系統整合測試……

李委員昆澤：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你們要做完安全測試、整體測試，時間夠嗎？胡局長，捷運土城線才 7 公里，它花費了 7 個月的測試時間；台北捷運最長的蘆洲線總共 12 公里，測試了 12 個

月，而現在機場捷運是 51 公里，你們卻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測試完畢？我剛才說它就是最高捷運，也是陡度最高的捷運，甚至是班次最複雜的捷運，這麼短的測試期間，夠嗎？之前你們的機電測試、號誌系統才發生問題，現在你就為了馬英九總統所說的明年年底要通車而趕工。部長，安全是最重要的！

胡局長湘麟：我們絕對……

李委員昆澤：馬英九的話已經不重要了，民眾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所有的測試都是按照規定的項目在走，所有的測試是從今年 3 月開始，一路準備要做到明年 9 月，加起來是用一年半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機電設施以及號誌系統，目前處理的狀況是如何？

胡局長湘麟：我剛剛講號誌系統測試會在明年 1 月中旬完成，同時從 12 月開始會辦理系統整合測試，預定 3 月開始做運轉前測試，加起來大概是一年半的時間。

李委員昆澤：部長，安全是最重要的，你們一再地趕工，交通建設的品質就會打折扣，而且我一再地提醒你，它是高度最高的捷運，是陡度最陡的捷運，也是班次最複雜的捷運，如果你們沒有做好安全測試，就不要讓它通車。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當然安全……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再提醒一次，沒有安全就沒有通車。

葉部長匡時：沒有安全，就不會通車，一定是這樣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很關心機場捷運的問題，上次在我質詢的時候，你也承諾明年年底機場捷運可以如期通車。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一定是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會通車，雖然在宣導過程中會有很多質疑，你們要一一改善，讓它如期通車。現在民眾比較關心的議題是機場捷運通車當然會很便利，從台北到桃園的時間會縮短，不知道機場捷運是否像國外一樣，可以在台北 check in 先掛行李，再悠閒的去桃園搭飛機，請問交通部有沒這樣的規劃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應該是亞洲第 4 個擁有城中區 check in 的城市。

羅委員淑蕾：對，有城中區 check in 機制，這樣就會更方便了！接下來我要請教高鐵的問題，你們本來的規劃是先減資再增資，主要是要靠延長特許期來吸引新的股東進來。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因為沒有誘因，新股東不會進來。但是現在很多委員以及外界的人都在質疑，你們延長特許 45 年，到底是圖利了誰？因為延長 45 年預估會有將近 1 兆多的利潤，這個利潤是歸屬誰呢？你們現在又提出了新的方案，就是現在不談特許，要先減資再增資。事實上，大家都在談先減資再增資的過程，目前你提出來的財務計畫是先減資 60%，並由泛公股及公股行庫來增資 300 億。在第一階段時，雖然你不讓五大原始股東增資，但是在釋股之後，他們還是有殘留的股權。如果你將 35 年延長為 75 年，第二次增資就是 70 億，員工認股為 7 億，原始股東可以認股 63 億

。原始股東並沒有針對過去的錯誤，比如在高鐵興建過程中，他們會去承包工程及借款，可說是已經將拿出的資本都賺回去了，還留下一大堆問題來讓政府承擔，包括當時向銀行貸款的保證人，竟然是你們交通部，而原始股東連一點責任都沒有啊！現在如果你還要讓原始股東增資，然後再讓他們可以享受延長特許的利潤，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為了化解外界的疑慮，我們會確保在增資時，是在泛公股主導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會延長特許期，也就是只要是由泛公股主導，我們就會延長特許期。

另外，委員提到的 70 億，依公司法的規定，原來的股東是有其權利的，我們開放這樣的機會給他們，不過就我的理解，目前原始五大股東並沒有什麼增資的意願。根據我們現在財務規劃的條件，民間的財團或企業要來增資及認股的話，我認為機率並不高，也不是有那麼多人會有那麼大的興趣。

有關全民釋股的部分，全民釋股會讓股權更為分散，因此可以確保泛公股未來可以一直主導高鐵公司，如此特許期才不會如委員所說的可能會圖利私人。

羅委員淑蕾：在延長特許以後，1 年差不多會有 71 億，何況全民釋股還要抽籤，這等於是在保障原始股東可以認股，他們有認購 63 億的權利，當然就可以享受到……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可是依照目前的條件，特許是延長的 40 年，再加上現在的 19 年，等於是有 59 年，未來新增的股在 59 年內，其獲利的上限大概是在 5.9%，而外面一般的企業對此不會有太大的興趣。其次，五大股東也沒有太多的興趣，我會道德勸說他們不要參與增資。在法律上，我們不可以一開始就說不准他們增資，這樣在法律上是說不過去的。

羅委員淑蕾：照你的講法，誘因不大，因為你有設 5.9% 的獲利上限，那你要去找哪些人來增資呢？

葉部長匡時：由於泛公股的特別股都會贖回去，有一部分會回過來增資。另外，交通委員會也表示，希望退撫基金及郵儲能夠投入，對這些長期投資的基金而言，他們可以接受 5.9% 的上限，但對於一般企業及財團而言，那麼長的時間，他們對 5.9% 是不會有興趣的。

羅委員淑蕾：特別股的贖回會造成破產及財務上的最大危機。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這樣。

羅委員淑蕾：特別股的贖回就是要用當初提撥在銀行裡的基金，並以這個專戶去還特別股，不過銀行團的先決條件是在財務改善計畫通過之後，他們才會允許你們這樣做。大家對於延長特許的時間有疑慮，如果你們是先減資再增資的話……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意思就是延長 40 年的特許時間，但要確保是在泛公股主導的情況之下，我們才可以同意延長 40 年，當然也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如果委員不支持，也沒有延長 40 年的特許時間的話，我認為泛公股就不會增資，當然亦沒有人會參加增資。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是指望在減資之後，這 300 億能由泛公股銀行來增資，目前你有沒有把握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把握，也與銀行團有初步的溝通，銀行團的態度是一樣的，只要特許期確實有延長，然後依照我們的步驟去做，即將贖回特別股的一部分資金轉進來變成新增資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他們贖回的特別股也是那三百多億嗎？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如果有 392 億的錢，這些公股銀行站在公家立場來講的話，他們根本就不可能讓高鐵破產嘛！大家都很清楚，高鐵的財務再怎麼困難，也一定不能讓高鐵倒掉，在此先決條件之下，由泛公股來增資是沒有問題的。現在你們是先減資再增資，在泛公股取得主導權之後，再來談特許年限，我想交通委員會應該可以接受。

高鐵的特許權從 35 年延長為 75 年，當時的五大股東也有評估過，當然還有站區開發案的部分，目前很多開發案已經終止了，這些開發土地的地上權，政府是不是應該收回呢？

葉部長匡時：全部收回，並歸回我們的高鐵局。

羅委員淑蕾：是歸高鐵局，而不是歸高鐵公司。

葉部長匡時：不是歸高鐵公司。

羅委員淑蕾：全部收回歸高鐵局，你要收回及保護政府的權益，如此大家才不會有疑慮。目前社會上有兩個疑慮，第一，就是很討厭五大股東，他們弄了一個爛攤子來讓大家承擔，當時的大弊案造成全民要埋單這些虧損，還要想辦法彌補破洞。第二，在減資之後，就可以彌補三百多億，如果再增資三百多億就可彌補以前的虧損，可是當時本席就表示，第一時間接管時，沒有讓殷琪信用破產，這是很不對的作法。因此我一直質疑你，當時為什麼不讓高鐵跳票及信用破產後再去接管，可是交通部並沒有這樣做。你的第二步是提出改善計畫，這又會讓原始股東死灰復燃將利益都拿走。

葉部長匡時：不會。

羅委員淑蕾：增資的誘因就是延長特許年限，高達 1 兆多的利潤應該要全民共享才對，怎麼可以讓五大股東再增資 63 億呢？你假設他們增資的意願不大，萬一他們真的要增資，你也不能拒絕他們。

葉部長匡時：我有私下跟他們初步溝通過，基本上，他們沒有什麼意願。

羅委員淑蕾：假使他們真的來增資的話，就會跟頂新一樣，屆時會引起公憤，大家不知道又要開始滅誰了！

葉部長匡時：比如大陸或富邦等，他們都希望跟高鐵不要再發生任何關係。

羅委員淑蕾：有關高鐵的降價，如果是用通過改善財務計畫方案來交換降價，這是不對的作法，也是兩碼子事，何況原本就該降價嘛！當初漲價的原因是什麼？比如汽油或電費漲價，你才讓它漲價，然而這些漲價的因素已經消滅掉，就應該要降價才對，而不是在通過改善財務計畫之後才降價，縱使沒有通過也是要降價。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同意羅委員的意見，也請羅委員提出決議案。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還是先從友善兒童的問題開始質詢，本席在質詢台已經問過很多次，就是有關運輸工具上的尿布台的問題，上一次問的時候，台鐵的尿布台是限重 15 公斤，而高鐵只有 10 公斤。有養小孩的人都很清楚，一下子就會超過 10 公斤，因此我

認為高鐵應該立即改善，即儘速調整限重 10 公斤的尿布台。從國內外的新聞可以得知，如果尿布台的設計不當，或是沒有做定期維修的話，就會垮掉而導致嬰兒垂直摔落。

本席每天都要坐高鐵，也特別去檢查一下，看看高鐵公司有沒有改進，就是將 10 公斤的尿布台改善成為 15 公斤呢？高鐵真的有將 10 公斤的標籤改為 15 公斤，雖然我不是專家，可是在很認真檢視之後，發現和原來 10 公斤的尿布台好像長得一模一樣，感覺也沒有任何施工的痕跡，請問部長，高鐵是換尿布台，還是換貼紙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清楚這點，可是像日本高鐵的車輛都有一個 tolerance range，就是說 10 公斤，事實上很可能可以承受 15 或 20 公斤，只是因為保守或保險才會這樣，我們會去 check。

蔡委員其昌：根據我在現場很認真的研究，我認為他們是換貼紙，而不是換尿布台。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像部長剛才講的，是有 tolerance 在，細節部分容許我去瞭解一下，再來向委員回報。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跟我回報。我在現場真的很認真看，我必須告訴部長，我認為你們是換貼紙，而不是換尿布台。

葉部長匡時：我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就算日本的製造廠商有這個 range，可是我認為他們也太不夠認真了，至少也要有日本的檢驗報告。10 公斤變成 15 公斤，等於是加重了 50%，一個設計要加重 50%，難道不需要有檢驗報告，或者是有科學來證明的確可以這樣承載嗎？原本是 10 公斤，而 range 可以到 11 公斤，多一點點是沒有關係的，可是現在是 15 公斤啊！

葉部長匡時：如果現在就這樣改為 15 公斤，假使不能承載 15 公斤的嬰兒，我認為這是有法律責任的，因此我們一定會去查清楚。

蔡委員其昌：這很重要，我很認真去看過，平台並不是全新的，感覺起來整體的色澤差不多是一樣的，因此我高度懷疑你們是換貼紙，而不是換平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查。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去嚴查。

其次，有關交通部所掌管的部分，包括風景區管理所及台鐵車站等有育嬰室的所有尿布平台，你們有沒有認真去做檢修，或定期做一些測試，以免有一天螺絲可能鬆了，或是什麼壞了，而導致嬰兒掉下來呢？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清查一下。

蔡委員其昌：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在 1 個月之內將交通部所屬的運輸工具、交通事業及風景區管理所等進行全面清查，看看這些平台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大家很關心高鐵票價的問題，過去你一直提到，如果財改方案過了，高鐵票價會配套性下降，在你的方案中，大概會下降多少呢？

葉部長匡時：如果財改了半天，票價也降了，可是過幾年之後還是破產的話，那就沒有意義嘛！

蔡委員其昌：你的方式是配套……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希望可以回到漲價之前的票價，也就是台北到高雄是 1,490 元的方向，很多委員也都在關心這樣的方向。我們與高鐵公司溝通過很多次，希望能朝此方向努力。如果票價降到 1,490 元，原來我們預計 5.9% 的獲利，可能會變成不到 5%，投資的意願當然就會更低。假使降到 1,490 元，還要讓泛公股能夠投資，或是用其他方式來擠出一些利潤，這的確是高難度及高挑戰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我一直沒有聽過這個數據，我只聽到減資 7 成及延長特許年限 40 年，也聽到票價要下降，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過的話，有沒有降價的空間呢？

葉部長匡時：財改方案沒有過的話，我們就準備破產，而國家就要進行接管，接著在未來的 1 年後，還要開始清算或做準備，至於，之後的費率會是多少，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在過了 1 年之後，如果這是屬於國有的，然後又是 OT 的話，那就要跟 OT 公司講嘛！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在沒有破產之前，就沒有調降的空間。

葉部長匡時：如果調降的話，會讓目前的情況更為複雜，我覺得應該有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事實上，除了中國及韓國是由國家出資本以外，我們的高鐵票價已經是最便宜的。

蔡委員其昌：我問這個問題是要瞭解你對票價的態度。現在回頭來談談破產的事情，假設在程序上，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過的話，從明年 1 月份開始，交通部的動作又是怎麼樣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有一些特別股股東在做全額求償，算起來在明年 3 月時，像大陸工程就有 35 億的特別股會三審定讞，屆時銀行團就會啟動所謂的重大違約事件，此時也會啟動國家來接管。

蔡委員其昌：現在高鐵的現金流量還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能夠用的現金只有 18 億，有四百多億是在所謂銀行的償款專戶中，當時銀行團簽約的條件，就是這四百多億的專戶不可以動，必須拿來償還銀行的貸款、債權，所以要其打開先拿來還特別股，這中間跟銀行團是有一些談判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認為高鐵 3 月就會正式破產？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但財改方案不一定會過，我們明年 3 月還會在這裡見面，不會 3 月的時候你又要辭職吧？

葉部長匡時：如果財改方案不過，我們就要做這個準備，就是 3 月的時候國家接管。

蔡委員其昌：我的看法跟部長不同，若高鐵要破產，則明天就可以破產，所以政府的態度可以決定高鐵的未來。

葉部長匡時：委員認為可以用公權力讓泛公股不去進行訴訟，對不對？

蔡委員其昌：你們可以用的方法很多，除了公權力之外，私權力也是可以的。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這個能力。

蔡委員其昌：我只是要告訴部長，在我的看法中，高鐵是否破產，其關鍵點在於政府的態度，政府說它破產，它就破產，政府說它沒有破產，它就沒有破產，現在政府告訴我們，明年 3 月讓它破產……

葉部長匡時：不是讓它破產，而是……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你有力量讓其不破產，但是你不要這麼做。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力量，並不是不要。

蔡委員其昌：我還是認為你是有力量的，而我也不想再論述過去曾經論述過的東西，我只是要說，在我的認知上，其實高鐵可以明天破產，可以後天破產，但也可以明年 3 月或是明年年底破產，現在政府說它明年 3 月就會破產，即現在政府的態度很清楚，就是財改方案沒有過，就不會再出手，就讓本來的程序繼續走下去。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交通部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過，明年 3 月我就等著看。

葉部長匡時：由於大陸工程求償 35 億特別股，所以應是其三審定讞的那一天。

蔡委員其昌：所以就是 3 月？

葉部長匡時：據我們的判斷應該是 3 月，如果法院有什麼原因變成 4 月，那就是 4 月，反正原則上就是三審定讞那一天。

蔡委員其昌：有可能法院是 6 月決定？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可能性很低，民進黨有沒有這個力量我不知道，但是國民黨沒有這個力量來影響法院。

蔡委員其昌：你們很厲害，2008 年的事真的是讓人引以為傲，而我們只是負責把高鐵蓋好，這是我們的能耐，蓋好之後要營運很困難，你們很有辦法，讓其一路都不倒閉，然後撐到現在，所以你們怎會沒有能耐呢？反之，你們好有能耐！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大家應該要很清楚，當初高鐵在興建的時候，本來就應該破產了，之所以能夠興建下去，政府花了非常多的力量，可是像航發會等那時主導這件事的人，後來都被監察院彈劾了。

蔡委員其昌：該彈劾就彈劾，犯法、違規就是要處理，這些本席從來就不分顏色的，而我只是要告訴大家，政府的立場是什麼，對於高鐵公司能否存續、什麼時間破產，是極為關鍵的一點，所以如果財改方案沒有過，則政府的態度是否就是讓其 3 月破產呢？

葉部長匡時：方才我就說了，只要法院三審定讞那一天，他們就破產了，然後我們就會啟動接管的程序，事實上，這幾個月我已經請高鐵局積極去做接管的各種準備。

蔡委員其昌：接管的方法也有很多種，我就等著看，畢竟現在的關鍵點還在財改，若財改沒有過，我等著看交通部還有什麼方法。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方法。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話先不要說得這麼滿，到時你就知道有沒有方法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提醒部長不要亂開玩笑，方才你說的是在指控民進黨干預司法，開玩笑！誰可以干預司法呢？哪一黨比較能夠干預司法，我想大家心裡有數。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高鐵基金，現在高鐵財務狀況這麼惡劣，所以部長積極的希望可以做個改善，當初朝野立委也都認為乾脆政府趕快接管，而你現在採取的是財改方式，而非破產的方式，至於能否得到支持，目前還不太曉得，但這樣一來是否會影響高鐵基金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情，高鐵基金在高鐵局之下。

楊委員麗環：高鐵基金中也有一部分先拿來做墊付款，就是關於嘉義、台南等車站周邊的開發，請問目前的狀況如何？是不是 total 付了 9 億多，然後再加上利息兩、三千萬元呢？時間都已經過這麼久了，你們是如何處理呢？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胡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兩項計畫都分別有其財務收入的來源，像開發的計畫當中，就是會透過標售地跟相關招商的租金來償還。

楊委員麗環：可是他們一直沒有處理啊！

胡局長湘麟：現在有在處理。

楊委員麗環：你們用基金去墊付地方政府的相關經費，這樣合法嗎？依照相關的規定，其用途是不符的，這樣看來，是否你們和地方政府聯手違法？所以這部分還請你們自己考量一下，否則地方政府若遲遲不去開發，或是認為在那裡開發沒有價值，則這筆錢是否就一直被丟在那裡呢？利息的部分是否要先收回來呢？畢竟這是來自國庫，應該是政府可以拿來運用的錢。

胡局長湘麟：是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高鐵的爭議在於屆時會不會再圖利新的一方，所以在財改的過程中，新的股份、特別股等該如何發行，對象應該是哪些等等，這些都已經討論很多了，本席就不再贅述，但還有一個疑慮，即是否一定要 40 年的問題，當初我就跟你說，能否分別把 35 年、38 年、40 年、45 年等相關的資料做好，屆時才能有一套依據來說服人家，你們選擇某個數字絕對是站在最公平的、最有利民眾的立場。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要不然大家都只是在那裡講來講去而已，我們身為監督者，一開始當然要對你們採取不信任的態度，可是後來你們講了半天，也都沒有提出希望獲得我們信任的資料，所以這部分請改進。

葉部長匡時：好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一案，85 年是有進行初步規劃，真正提出規劃報告書是在

93 年民進黨執政時代，後來 95 年就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案通過了，到了 102 年開始做了一些修正，而全計畫預計在 104 年 12 月通車，請問這是確定的嗎？

葉部長匡時：對，目前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非常樂觀。

楊委員麗環：為何裡面還寫竣工期限是 106 年 12 月底？

葉部長匡時：通常完工通車之後，還有一些收尾的工作，但就這個計畫來講不會是 104 年竣工。

楊委員麗環：原來預計 1,138.5 億的金額也是不變？還是後面有追加？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胡局長代為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是有追加，不過現在還是按照這個數字在執行。

楊委員麗環：追加了多少？

胡局長湘麟：我記得原來是 900 多億，並沒有超過……

楊委員麗環：所以就是從 900 多億變成 1,138.5 億，還有，你真的確定明年年底可以通車？

胡局長湘麟：我們所有的作業都是以明年年底通車來進行。

楊委員麗環：像土建工程等都已經完成了？

胡局長湘麟：都完成了，現在都在進行測試。

楊委員麗環：我有得到一些內幕消息，請問我們是跟丸紅公司簽約的，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對。

楊委員麗環：但他們本身並不是做這方面的工作，即他們是一家綜合性的開發公司。

胡局長湘麟：他們有相關的業績。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啦！但他們自己都坦誠說並沒有做過這方面的工作，所以當初追加預算的時候，你們有將罰款罰回來嗎？

胡局長湘麟：目前正在執行。

楊委員麗環：罰回多少？

胡局長湘麟：目前在執行的不是罰回，而是扣款。

楊委員麗環：扣多少款呢？

胡局長湘麟：目前我手邊沒有資料。

楊委員麗環：你不能不知道。

胡局長湘麟：1 天大概是扣 1,200 萬左右。

楊委員麗環：累積到現在已經是天文數字了。

胡局長湘麟：最後是扣到 20%。

楊委員麗環：20%之後就不能再扣了，是不是？是 total 的 20%？所以是 1,138.5 億的 20%還是 900 多億的 20%？

胡局長湘麟：不是，是合約金額的 20%。

楊委員麗環：合約金額是多少呢？

胡局長湘麟：250 億左右。

楊委員麗環：我得到的內幕消息是，丸紅公司的人自己出來說，明年年底能通車才怪，因為根本沒辦法測試。本席接著問怎麼會這樣呢？高鐵不是有分時段嗎？而且還有分直達的、全程都停的，他說高鐵是獨立軌的行駛，但機場捷運一進入新北市、台北市的捷運系統後，就必須合併。

胡局長湘麟：這是完全獨立的路權。

楊委員麗環：所以他們的說法是完全不對的？你還是可以掛保證？

胡局長湘麟：我非常確定這是完全獨立的路權，跟台北捷運完全沒有車輛或是軌道中間有任何……

楊委員麗環：他是說捷運跟捷運銜接的時間，比方說要直達到機場辦理 check in……

胡局長湘麟：機場捷運是在台北車站發車。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們能夠如期通車，畢竟這對我們桃園來說是唯一可以很快實現的捷運系統，所以你現在可以跟我掛保證絕對沒有問題，一定是明年年底通車？

胡局長湘麟：我們現在所有的作業全部都是以 104 年年底通車來進行。

楊委員麗環：那為何內部測試的人會這樣跟我說呢？

胡局長湘麟：這我也有點意外。

楊委員麗環：是嗎？總之，希望你趕快去處理，不要到了真的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其實上次跳票過一次，政府不能一直跳票，然後讓人家譏笑。

胡局長湘麟：是的。

楊委員麗環：而且這個訊息還是內部的人傳出來，包括日本公司的工程師，也都這樣認為，所以我才希望你能夠儘快去追查。

胡局長湘麟：是的。

楊委員麗環：這是你的專業嗎？

胡局長湘麟：這是高鐵局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部長有去了解一下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了解，就我的理解，那是百分之百的獨立軌，所以不可能有這樣的現象，至於機場捷運跟其他捷運比較不一樣、比較有挑戰性的，是因為它有兩種列車，一個是直達車，一個是普通車。

楊委員麗環：高鐵也是普通車跟直達車啊！為何高鐵都不會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就捷運來說，很少有普通車又有直達車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若是單一軌的話，就根本沒有問題啊！而且我跟他說高鐵、捷運也都是軌道系統的，如果高鐵沒有問題，為何捷運會有問題？但他還是說會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直達車在某個站的時候可能要超過原來的普通車，所以複雜度比一般的捷運來得高。

楊委員麗環：既然有人提出這樣不確定的說法，希望屆時你們不要再跳票一次，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楊委員麗環：畢竟這項工程對桃園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好的。

楊委員麗環：再來，聽說 ETC 收益減少，通行費減少，是否因為當初在規劃上出了問題？

葉部長匡時：通行費比預估的金額少是因為當初全面計程收費的前提，就是試算的時候，總收入的部分不要減少也不要增加，可是那時是把橫向國道收費還有前 20 公里免費都算在不要收費之內。

楊委員麗環：你要講清楚、說明白，包括這樣一來是否有節省時間了？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節省時間，而且也有環保的效益。

楊委員麗環：至少開車經過收費站時不必趕快踩剎車，以減少耗油及污染，但這些收費員都沒有安置好，聽說他們又要上國道抗爭，接下來馬上就是耶誕節及元旦假期，請問你們打算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收費員有 3 項訴求，其中一項訴求某種程度上已經符合了。

楊委員麗環：收費員問題已經討論過好幾次，我是擔心若他們真的要上國道抗議，你打算用什麼方式處理？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還是依法辦理，若占領高速公路，我們一定會找公路警察來取締，另外，在他們的訴求當中，特別是所謂年資補償的部分，已經逾越目前法規的範圍，並不是目前交通部的權力可以做的，基本上，若是法律上的爭議……

楊委員麗環：至少交通部也應該幫幫忙。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多元就業方面提供協助。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要去盯那些該負責的，因為你們是監督單位，所以也應該跟遠通說，至少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不要老是丟個爛攤子給交通部，基本上，交通部要負責的是全美的交通順暢、安全，但遠通老是丟一堆的人在那邊，然後每次都是交通部被罵。總之，你應要求遠通儘速解決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的。

楊委員麗環：然後假期的時候，不要讓民眾的交通受到影響，雖然他們是有委屈，但是不要影響整個交通的順暢。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現在高鐵公司的殘值還剩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其淨值是……

陳委員根德：還有 400 多億。

葉部長匡時：委員指的是股權淨值？

陳委員根德：對。

葉部長匡時：好像是 400 多億。

陳委員根德：高鐵公司破產以後政府要接管，交通部有無評估一下相關的風險？

葉部長匡時：其實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經驗，這麼大的一個 BOT 案，後來變成是政府接管，基本上，我們現在也在做各種的準備，但我們不希望最後走到這條路。

陳委員根德：現在我來談一下企業的生態及環境，讓部長可以了解一下，所有的破產公司破產後沒有一家的接管是可以順利的無縫接軌，這是目前社會上的一個型態，部長一定要有這樣一個心態。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根德：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在接管之後交通部當然會有風險，而這樣的風險政府承受得了嗎？

葉部長匡時：比方說這 3,500 位員工要如何處理等，就有很大的風險會產生。

陳委員根德：先不談這個，其實只要停駛 1 個禮拜，社會就整個亂掉了。

葉部長匡時：我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只要員工權益受到影響，之後他們可能會有罷工等行為。

陳委員根德：我這不是恐嚇部長。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陳委員根德：所有的企業破產後，絕對沒有無縫接軌的，也不會心甘情願把企業交給接管者，不管接管的是政府或法院，沒有這回事！這是一個可以預見的風險，我認為必須讓社會大眾瞭解，這絕對不是恐嚇！從以前到現在，或者是這十年、二十年來，哪家公司破產後可以非常圓滿地交給司法單位或其他公司接管？絕對不可能！爰此，我希望讓部長能瞭解狀況，並預防風險的發生，也請高鐵局提出因應措施，因為我們的社會不容許有這類衝擊出現，所以本席要再一次強調，這也是給部長的建議與提醒。剛才有委員提到，高鐵公司破產與否的關鍵在於特別股的贖回，我想以部長、局長對高鐵業務與公司治理的瞭解就會知道，所謂的基金專戶其實是給銀行的保證金，也是給特別股的保險，是根本不能動的，我認為這點必須說清楚。另外，部長提到大陸工程控股公司不接受原始股東不得認股的說法，但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容許任何的風險發生！因此，在符合公司法對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我建議部長採三步驟來執行，而第一階段由公股主導，辦理減資。對所有的破產公司而言，減資是保障原始股東的產值，所以高鐵減資就是保障其四百多億的淨值，也是保障原始股東的產值。依公司法規定，減資並不需要立法院同意，而破產公司的原始股東基本上也沒有理由談條件，畢竟高鐵屬於公共運輸，更是國家的重大建設 BOT 案，理當在公股的控制下直接減資，並保障原始股東的產值，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的。

第二階段則是辦理增資，由本委員會做成泛公股認購、接手的決議，讓泛公股入股，形同公股接管，前提是不談特許年限及未來的營運計畫。這是依照公司法規定，這是我們現在就可以一步一步去做的，因為我們怎能讓高鐵在明年 3 月真的破產呢？

第三階段，尊重立法院的預算決議，並針對特許年限的延長與營運計畫向委員會報告，到了這個階段，最起碼高鐵都不會倒了，因為公股已經入股了。當然，如果特許年限沒有延長的話，那麼可能會有泛公股不願意入股，但我認為這是一個政策性問題，而且委員會也做成高鐵增資時由公股入股的決議。至於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特許年限等問題，剛剛部長特別提到，高鐵的獲利只有百分之五點多，所以我們更應該把整個狀況攤在檯面上，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解決問題。任何一家公司的併購或者破產接管，從來沒有一次到位的！不管是私人公司或公營公司都不可能一次到位、全部解決！也因此，部長一定要依照公司法規定，解決這個燙手山芋！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陳委員根德：我不只一次提到這些問題，我希望能夠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依照公司破產或接管、併購模式，逐步、按階段往前推，這是我個人過去在商場上的經驗。這樣做既符合證期局、證交所規定，也符合公司治理規定。部長，這是唯一一個辦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辦法了！我希望部長能採取這樣一個階段性的步驟往前推動，絕不容許高鐵公司破產！我再強調一次，所有破產公司，沒有一家可以進行無縫接軌，不管是政府接管或民間公司接管皆然。

最後是高鐵局於高鐵興建時所先墊付的區段徵收費費用問題上，我知道區段徵收有 40% 的發還比例，並以抵費地來歸墊借款，對此，我希望高鐵局能抱持積極態度與縣市政府協商，儘速取得結果。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一下我與陳委員根德觀點不大一樣。高鐵最後仍須收歸政府所有，如果永遠無法接軌，那是不是代表高鐵的營運權就給高鐵公司？我認為總有收回的一天，這點稍後再討論！

最近有一個大新聞，但交通部對此卻非常低調，都說沒有。那就是通用鐵路號誌公司行賄全球，而台灣也在其中。部長，交通部有沒有人收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不知道？那我就告訴你這件事！部長，你不知道通用鐵路號誌公司與臺灣的交通單位也有往來嗎？這點你總知道吧？你是部長啊！還是仍舊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我們與這家鐵道公司的互動是比較少的，與日本的……

葉委員宜津：機場捷運有！台北捷運公司有！你知道馬英九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為這些交通建設的趕工要求而做了多少次的預算追加嗎？這家鐵路號誌公司就常用這類手腕，因為趕工所以追加預算。馬英九當市長時，因為納莉風災導致臺北捷運泡水必須立即處理，就像剛剛大家所說的，捷運不能停駛，高鐵不能停駛，所以在不到兩個月時間，給了機電廠商一次性三百多億的緊急支付，因為這是緊急工程！這三百多億不用招標，很多沒有驗收的項目也沒驗收了，這三百多億就在兩個月內一次支付！針對這家鐵路號誌公司所引發的問題，我們就先不講台北市政府管的北捷，光講交通部所管的機場捷運好了。部長，你有沒有去查？沒有，甚至事情已經鬧到全世界都知道了，都曉得 Alstom 在全世界到處行賄，所以對於與該公司有往來的臺灣公司，部長，你是不是應該查一查有沒有人收賄？

葉部長匡時：我先請高鐵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機電系統由丸紅公司統包，當中與號誌有關的是英國西門子公司。至於其他與號誌相關的下包廠商中，在我處理的所有公文裡，並沒有這家號誌公司。

葉委員宜津：現在全世界都在查，有的甚至求償成功……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去清查交通部所屬的軌道系統中，有沒有與該公司有往來的。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們要機靈一點，不要等我說了、檢舉了，你們才要查！我現在要檢舉了，不要等到我說了才查！這樣會讓人覺得你們麻木不仁，甚至認為你們沆瀣一氣。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有旋轉門條款，但有時候只針對高階公務員設限，並沒針對低階公務員。我剛剛提到北捷與機場捷運，也提到當初為了趕工所以追加預算，但我們竟然發現北捷一位管計價、時程的工作人員，現在竟然在這家 Alstom 當副總！二專而已，當副總！這人當初是北捷的派用人員，屬於約聘僱性質，管的卻是計價與時程，厲害吧？而且到一家國際公司 Alstom 當副總！這有沒有瓜田李下之嫌？馬上就轉過去當副總，可以這樣嗎？要不要查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瞭解一下。

葉委員宜津：瞭解後再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好。

葉委員宜津：下次有任何弊端發生，你們可否積極主動點？不要全世界都在查，只有臺灣默默無聲！依照世界評比，我們的政府單位沒有比人家清廉！現在回到高鐵。高鐵公司最為人詬病的是什麼？第一，五大原始股東拒絕擔任保證人，只好由政府來擔任保證人，因此，高鐵的債務連帶保證中，屬於政府的部分高達三千多億。第二，台灣高鐵公司一旦無法營運，政府負強制買回責任。現在交通部希望我們通過高鐵的財改方案，還說可以得到 5% 以上的報酬率，既然這麼好，為什麼還得政府連帶保證銀行才肯借錢？部長，這是為什麼？如果利潤真有 5%，為什麼還需要政府的連帶保證？

葉部長匡時：首先，所謂的 5% 是上限，且僅限於新增資股東，原始股東則是不到 2%。其次，台灣銀行其實是沒有 project financing 的經驗，所以大部分的 project financing 都要有保證，不像很多西方國家可以用未來的財務預算直接取得貸款。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個保證，不是五大原始股東保證，也不是任何的股東保證，是政府保證！現在連銀行團都對財改有疑慮，請問我們要如何接受？又要如何支持你的財改方案？五大股東，甚至所有高鐵公司的股東都不願意擔保，只好全民買單！

葉部長匡時：從第一天開始就沒有擔保過！

葉委員宜津：是啊！這是最為人詬病的！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現在是在承接歷史責任，解決問題。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承接歷史，那就要改善啊！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得非常講道理，也很好，但我們也必須了解台灣銀行團及金融界的現實！那就是大部分的銀行不願意做 project financing！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把過去的帳算在你頭上，我說的是高鐵一開始就有為人詬病的兩大問題：原始股東拒絕擔任保證人以及政府必須負強制買回責任。結果在交通部的財改方案中，還是留著這兩大問題，這兩個不平等條約你們還是留著！你說這個財改方案是最好的，但我認為這與高鐵一直為人所詬病的合約完全一樣，只是白白送上四十年的特許期，對此，我實在無法接受，也無法說

服我！部長之前說接管高鐵要 3,900 億，現在又說 7,000 億。

葉部長匡時：不是，3,900 億是強制購買成本，另外，原始潛在股東提告的有 3,000 億，但並不表示他一定會拿得到那 3,000 億。

葉委員宜津：很好，這樣清楚了，就算是 3,900 億，我認為這個值得，為什麼？這一條高鐵，政府沒有出錢，我們拿這 3,900 億把這條高鐵買回來國有，這是應該的，而且一次解決問題，而且我們從只有義務、沒有權利的保證人變成債權人，我們還可以求償。

葉部長匡時：是債務人，今後我們要借 3,900 億買高鐵，所以政府會變成債務人。另外，原始股東可能會提訴訟，就是他們有三千多億潛在的……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訴訟吧，遲早也會碰到的，至少訴訟可一次釐清解決，我認為也不為過。我希望交通部要注意，就高鐵公司所提出的，比如敬老票價優惠、運量評估以及地震係數，你們自己說過優惠票價是用交叉補貼的方式來補償，運量是高鐵公司當初簽約時自己同意的，提高地震係數本來就是企業應有的責任跟義務。沒有關係，可是現在還在法律訴訟過程，他們已經有人提出，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要注意，不要經常認諾，還是要站好你們的立場。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是極力保護自己的權益嘛！

葉委員宜津：很好。

葉部長匡時：就程序上，第一個是先經協調委員會，再進行仲裁……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就是要求你要注意，在這裡的發言不要被拿到法庭上當作是你的認諾，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謝謝部長。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大家關注的當然還是財務改善方案，本席先就高鐵基金的部分請教部長和局長。當初高鐵選址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帶動站點周邊土地發展、繁榮地方經濟、開發土地、帶動商機，現在看來除了人口密集的台北和高雄沒有問題之外，其他包括台南、嘉義、新竹和桃園這四個地方周邊還是一片空曠，八、九年過去了，並沒有帶來繁榮的景象，除了車站進進出出的人潮之外，要達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目的還很遠，這當然需要配合地方政府，請教部長，有沒有數據可以量化說明幾個站點的發展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請胡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推動高鐵計畫時，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這五個車站有特定區的計畫，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希望透過高鐵車站所帶來的人潮來加速周邊發展，讓周邊成為都市發展的地區。實際上，對於一些區段徵收土地的標售，高鐵局持續都在做，只是我們並沒有一次放出來，是視每個車站發展的願景而逐步放出來。另外，我們也有做招商，

目前成功案例的招商工作是在桃園和新竹這兩個部分。

王委員進士：明年底又要增加彰化、雲林和苗栗三個站，當然前面的開發過程有一些延宕，對後面新的站是不是有前車之鑑？

胡局長湘麟：苗栗、彰化、雲林這三個車站辦理區段徵收的單位跟前面五個站不太一樣，這三個車站的主辦機關是苗栗、彰化跟雲林的縣政府，全部是屬於他們的……

王委員進士：好像都有在辦理重劃……

胡局長湘麟：高鐵局在周邊都有一小部分的地，那都是跟車站轉運的交通有關係，這三個車站主要還是在地方政府。

王委員進士：這個地都是高鐵局的？

胡局長湘麟：不是，大部分的地都是地方政府的，不是高鐵局的，我們只有車站周邊一小塊。

王委員進士：要思考怎麼樣跟地方政府配合開發，還是要儘速動起來。

胡局長湘麟：是。

王委員進士：此外，高鐵基金有一筆預算是用來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這個目的就是為了減緩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的問題。

胡局長湘麟：是，地層下陷對高鐵未來的營運安全會有影響。

王委員進士：這個計畫提出來之後，現在到底有沒有進度？

胡局長湘麟：目前這個計畫的執行機關是在農委會。

王委員進士：是你們給錢嗎？

胡局長湘麟：不是，我們只是負擔一部分的費用，因為它的範圍還包括其他部分，我們是分擔部分費用，特別是……

王委員進士：你們有沒有向農委會關心進度？

胡局長湘麟：都有定期討論。

王委員進士：地層下陷的情況有沒有改善？

胡局長湘麟：有，我們跟農委會有定期在討論。

王委員進士：你們要注意，要防患未然。

胡局長湘麟：是。

王委員進士：有關轉轍器的問題，西門子公司派人現勘之後有採取一些措施，現在很久沒有聽到轉轍器出包了，這部分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澈底解決？

胡局長湘麟：目前他們在處理上已經有一些進展，只是還沒有澈底解決，不過高鐵公司已經透過維修、調查跟其他應變方式，以減少萬一發生事故可能對列車運轉造成遲延。

王委員進士：要減少次數啦！

胡局長湘麟：少很多了。

王委員進士：表示有一些效果，當然也希望後續能夠澈底解決這個問題。

胡局長湘麟：是。

王委員進士：請教部長，財改方案箭在弦上，可能很快就要面臨攤牌，委員也有滿多的意見，當然

減資、增資等都沒什麼問題，就是票價的問題，委員對此非常堅持，就是要降就降到當初起漲的價格，差數十元而已，何必這樣堅持？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原則上，我們會設法調到原來的……

王委員進士：如果延長特許期，而且增加三個站，運量就會提升，就把票價回復到最初的價格嘛！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進士：特許期年限，你說目前還有十幾年？

葉部長匡時：19 年。

王委員進士：19 年加上 40 年就變成 59 年，其實這個時空變化還是非常大，剛才我陳委員根德表示，其實財改有時也不必一步到位，這個說法倒是有理，我也希望做到政府、高鐵、人民和消費者四贏，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最佳的方案，現在有人說破產之後由政府接管，另外也有提出財改方案，部長是覺得財改方案最好，我們也不是反對，只是對於特許期問題還是有非常大的爭議。最近經常有記者訪問部長，你之前講高鐵面臨破產，現在又講高鐵若破產，可能政府要花 7,000 億接收，這 7,000 億是除了 3,900 億的銀行貸款、融資等高鐵的資產之外，這裡面有 3,000 億就是……

葉部長匡時：那是為了潛在的訴訟，我們不知道最後法院判決會如何，有可能最後我們一毛錢都不賠，也可能賠很多。

王委員進士：其中除了老殘補助之外，其他官司也不一定……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不見得會輸啦！

王委員進士：但是你講出這麼大的數目，大家就會想……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講，是記者把它寫成這樣子，其實我們講得很清楚，我們講 3,900 億是潛在……

王委員進士：有時就是會被斷章取義、誇大其詞。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錢還是其次問題，接下來包括接管以及收買的過程，有非常多的程序是很難……

王委員進士：部長，數字部分講太多，其實大家都聽不懂，一般百姓怎麼會瞭解財改？就是對我剛才所講的這兩樣有感，延長特許年限有好幾個方案，包括 30 年、35 年和 40 年，總之就是採用年限最短且對政府回收最有利的方案。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採取對政府最有利的方案。

王委員進士：你說 40 年最有利。如果高鐵倒閉的話，以高鐵 2013 年的財報計畫，營運收入 361 億減去營運成本 239 億，再減去營業費用 9 億，營業毛利還有 113 億，剩下 19 年，可能還有 2,100 多億的營利，所以政府如果接收還是會……

葉部長匡時：不會，當然政府接收就無所謂折舊問題了，以現在的公式來講，19 年要把所有的負債攤提完畢，事實上也做不了……

王委員進士：所以延長特許期也不是說不行啦，只是大家對這個時程有爭議，是不是對此再考慮一下？延長 30 年後到底會變成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跟委員再溝通，也會讓外界更清楚的瞭解。

王委員進士：我們也希望議事和諧，大家都支持你們的方案，當然你們應該要變通的就要做變通，票價的問題和特許期限的問題，大家溝通好也會讓你們好做事，我們也樂意見到。其實有時候要急也不必急得……

葉部長匡時：本來是不應該這麼急，因為我也必須……

王委員進士：你講年底沒有通過就如何，這一句是比較刺激一點。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是這樣子，因為後面很多的程序……

王委員進士：但是那個是數目字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因為我們後面還有股東會等等的程序。

王委員進士：剛才陳委員根德就講了，很多都是依據公司法可以處理的，不是能夠一步到位，如果那麼簡單的話，財改方案通過之後，什麼事情都……

葉部長匡時：不是！不是！這個過了以後，後面還有非常多複雜的行政程序要做。

王委員進士：沒錯啦，政府養那麼多人，當然大家要分層負責去處理這些問題，我是覺得有時候事緩則圓，多溝通一下可能會更好。本席發言時間到了，剛才所講的兩點，請部長再詳細評估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這次高鐵的問題是下了很多功夫，我們看高鐵問題其實有很多本質的內容，現在社會大眾所看到的是特許期延長 40 年，這是一個誘餌，高鐵才有辦法做財務的重整，包括減資、增資各方面，我也跟部長提過，我們就先做切開，我們先處理高鐵的財務問題和法律問題。其實當初高鐵的 BOT 政策是非常錯誤的，當高鐵公司在發年終獎金等任何有利於自己事情的時候，它是一家民營公司，可是，當高鐵出現重大問題的時候，無形之中它自己又提升為國家必要的交通工具，政府必須出手相救，這讓我們覺得高鐵有恃無恐，反正政府一定要出面幫它。這就回歸當初高鐵剛開始之時，當它財務出現問題時，為什麼銀行團要進去？為什麼航發會要進去？當初航發會要進去時，地方法院也都判決臨時董事會無效，可是錢還是進去了，銀行團的錢也照常進去，當然它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有 9% 的利息。可是到現在它也沒有辦法履行承諾去付它該付的利息，長期的累積才導致高鐵現今的財務問題。我們幫它處理現階段的問題以後，有關它的未來，我們要減資到多少，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的法務部門和律師要針對當初的契約，即五大原始股東如何取得台灣高鐵這個 BOT 案，要擬出所有的問題點，準備跟他們進行法律訴訟，這是一定要做的，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舉例來說，政府零出資，五大原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25%，這都是條件。

葉部長匡時：都沒有做到。

李委員鴻鈞：五大原始股東持股的條件不能低於 25%，既然完全沒有做到，現在辦理減資再增資

時，契約上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今天要減資、要增資，就必須修正原始契約，簡單來講，這本契約就要大幅度翻修，這樣未來才有辦法減資、增資，甚至由政府泛公股主導，所以，契約需要很大幅度的修正，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律師團在 review 相關事項，契約有部分地方可能需要調整。但是，在這個階段可能很難大幅調整，因為其中有很多具爭議性的東西需要一點時間去釐清。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問題所在了，如果大家對契約沒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就算我們走在前面，到時他們還是會提法律訴訟。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法律的步驟是非常嚴謹的，因為在整個處理過程，不只是訴訟，還包括個人有無背信等問題都會發生，所以我們會非常謹慎。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說得極端一點，如果我是五大原始股東，一旦政府強制減資或強制增資，我可以提法律訴訟。

葉部長匡時：是，所以董事會通過以後，一定要開臨時股東會，經 2/3 股東同意之後才能做這件事。所以我說就算立法院不反對，後面還有非常多難關要克服。

李委員鴻鈞：沒錯。要達到高鐵股東成員 2/3 同意，那個難度是很高的。

葉部長匡時：是很高。

李委員鴻鈞：現在泛公股董事比他們還少是事實。

葉部長匡時：是的。

李委員鴻鈞：這都是我們要面對的現實問題，所以現在社會大眾看到的是交通部很努力想要減資、想要增資，可是，實質上潛在的問題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鴻鈞：即使立法院及交通部通過減資案、增資案，但只要五大原始股東不同意，要照著原本的契約、依照董事會……

葉部長匡時：他們如果刻意杯葛，我們是有難度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也執行不了。

葉部長匡時：我也跟五大股東溝通過了，目前來講，大部分都是支持的，只有一、二個……

李委員鴻鈞：但是要有 2/3 股東同意，這是非常非常難的關卡。

葉部長匡時：這是很難的一個工作。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把這個講出來，為什麼本席要一而再、再而三提醒部長，我們一定會走上法律訴訟這條路，我們一定會碰到的，既然如此，我們針對其中幾個細節也要準備和他們進行訴訟。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首先，當初的得標精神是政府零出資，到現在政府出了這麼多錢，這是我們在法律訴訟上最大的優勢。其次，當初營運計畫評估運量是一天 24 萬，可是實質上，現在一天的運量差不多只有一半而已，這就是他們的收入來源，如果一天有 24 萬人次的收入來源，高鐵現在不可能是負字，因為收入相當於現在的一倍。由此可知，當初他們的營運計畫就是非常重要的兩大錯誤所在，這兩點就是我們未來要針對契約逼五大原始股東同意的。本席一而再、再而三提醒部長

，甚至我們先告他們都可以，就以泛公股的身分先對他們進行法律訴訟，否則五大原始股東就是有恃無恐，或者我們還可以提出假扣押，因為他們在營運計畫上犯了非常大的錯誤，在得標上來講，他們欺騙了政府，這是非常重要的兩大因素。

五大原始股東當初承作高鐵時有兩個計畫，第一，他們先在土建上將投入的資金拿回。第二，他們準備在場站周遭開發，並藉由土地開發大撈一筆，這就是他們有把握可以讓政府零出資的最主要因素。可是，我們看到高鐵場站的土地開發完全沒辦法做，因為高鐵是沿著海岸線走，和實質城市有一段距離，所以土地開發落差很大。當時本席就說搭高鐵的有兩種人，以商務旅客和觀光旅客為原則，但沒辦法讓這些旅客留在高鐵車站周遭活動，所以土地開發一直無法成功，因為沒和當地電車連接，這也是高鐵失敗的最主要原因。當初他們計算時都是朝最好方向計算，但這幾年營運下來的結果，和他們所預估的完全背道而馳。所以，我們可以先將他們的問題點抓出來，然後如果我們準備對他們進行法律訴訟的話，這些就都是我們的優勢。要讓五大原始股東知道，雖然高鐵已成為南北重要的運輸交通工具，但也不能成為他們有恃無恐要威脅政府的因素之一，部長懂本席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們不會被威脅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必須將準備動作先做好，到最壞階段，甚至讓他們破產都沒關係。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有這樣的準備。

李委員鴻鈞：破產之後泛公股就提告，因為在投資的過程中欺騙了我們，這是可以告他們的，我敢說五大原始股東會有他們另外考量的角度，否則他們現在就是有恃無恐，覺得政府一定要幫他們想辦法，因為沒有他們不行，但我們現在要換個角度，是我們沒有他們也無所謂。

葉部長匡時：是這樣子，我們是要做這個準備。我絕對不會因為害怕被接管而被威脅，這是不會的。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剛剛跟部長講了兩個邏輯，原始契約本來就是問題一大堆，而且我剛剛只是隨便講幾個重點，其實裡面還有非常多，這是當初契約出問題的地方，但就是我們現在的優勢所在。本席再舉個例子，當初日本航空也是破產，現在不是飛得好好的嗎？

葉部長匡時：對，現在很成功。

李委員鴻鈞：那就是一個非常成功政府介入改變並解決問題的例子，現在就飛得很好。當初日本國土交通部長前原誠司全面介入，這次本席去日本才和他聊到這個問題，問他當初是如何拯救日本航空，而這也就是我們看到的高鐵問題，這是一個借鏡，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胡局長和葉部長簡單溫習一下，當初將台南高鐵站設在那裡有什麼願景？現在已經經過幾年，目前和當初預期的願景落差有多大？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後果會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設在沙崙的高鐵台南站是希望能夠帶動周邊發展成一個新社區，從原先開發到 96 年開始營運之後，全部執行下來到目前為止，周邊除了高鐵局辦的區段徵收

住宅區標售案持續都有好發展之外，整個商業區的招商案目前較無具體進展。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南高鐵站除了車站主體之外，周遭不是荒蕪一片，就是一片臨時停車場，本席很好奇，世界有哪個國家的高鐵站開發 10 幾年了還這樣？這代表當初地點選擇錯誤，還是後來未對當初設定的目標努力？這個責任在誰？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台南就這一個高鐵站，現在是院轄市，又參加世界古都協會，世界上有那麼多進步國家的古都，有哪個國家古都的高鐵站是這樣？京都有這樣嗎？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一個車站周邊的開發都需要很長的時間，目前台南站的速度確實比我們預期計畫的慢一點。

許委員添財：慢多久？

胡局長湘麟：至於慢多久，比較難用一個……

許委員添財：預計幾年要怎樣？現在又怎樣？當時徵收土地的墊付款都還收不回來。

胡局長湘麟：跟委員報告，現在那些都有比較好的發展了。

許委員添財：怎麼樣好的發展？

胡局長湘麟：中央研究院目前正在檢討南部分院……

許委員添財：中央研究院或交通大學原來有這樣的目標嗎？那邊會變成大學城嗎？所謂大學城就是孤伶伶的兩棟大樓在那邊，然後弄個分院，這在搞什麼？

胡局長湘麟：需要時間去處理。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的大學太多，幾所比較好的學校就到處設立據點，如果真的有心想辦學校，一些要關門的私立學校設備都是現成的，只要購併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開發新土地？國家總體來講，沒有一個國家的經濟治理、國土規劃以及進一步都市發展是這樣支離破碎的，實在讓人看不過去，這當然不只是交通部的問題。國家的都市發展、區域發展是誰在整合？美國是由地方政府主導，決定一個城市要如何發展，由地方政府做主體。本席一直提到波士頓的 Big Dig，部長瞭解它的目的何在？花了多少錢？用了多少年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幕僚上網查一下。花了超過 150 億美元只是將 3、4 公里的山城州際公路地下化，只有一個目的，因為它是古都，它的歷史比我們還短，但是他們要將古都的歷史風貌復古，讓它越古越好，風貌越原始越好，就花了那麼多錢，其實弊案也很多，因為工程太困難了，也死了幾個人。本席要強調的是聯邦促進會、州政府促進會及波士頓市是零預算，但是波士頓市政府主導整個計畫及工程。要怎麼發展、要有什麼特色，就應該由市政府處理，中央是因為要路過這個城市，所以市政府提供道路、提供空間，地方政府滿足了中央交通這個目的，至於其他部分就不能破壞、不能影響，反而要讓地方當主體。地方政府要扛起來，現在地方政府要培養政治明星，但表現了什麼？為這個城市改造了什麼？又定下什麼歷史定位？民主國家要像個民主國家，要有民主國家的政治文化。因為中央集權，中央什麼都管，導致地方都沒有責任，但是，什麼都管的結果，台灣現在就變成支離破碎，小小的台灣有 2,300 萬人，36,000 平方公里，6 成還是山坡地，嚴

格來講，台灣人居住的地方在其他國家只是一個城市而已，結果弄得支離破碎，貧富懸殊這麼嚴重，區域發展不均衡，落差那麼大。台灣若要像個國家繼續下去，經濟、交通等各方面都要重來，其實是有很多大好的新機會。像高鐵當時就是一個機會，當時我也是立委，民進黨的顏錦福委員以及很多專家都說路線不行，一定要擋，我們擋了 3 年。當時劉兆玄是部長，他說不要再擋了，再擋就沒辦法通過，沒有用，他們不會改的。傳聞很多，也有炒地皮等事情，路線也一直偏，偏向更荒涼的地方去了，炒地皮的增值就越快，最後就倒銀行，土地也浪費了。請你們回憶一下，原先規劃的車站是在哪裡？

胡局長湘麟：最早曾經有考慮在虎尾寮。

許委員添財：可能虎尾寮也不是最好的地點，但現在的都會公園，就是奇美博物館，機場旁邊那塊地方不是很好嗎？鐵路、公路、機場共構，都在同一個區域，變成一個交通匯集區，不是很好嗎？而且又是台糖的土地。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為台灣感到悲哀，也為人民不斷地在心裡哭泣，我們歷代的政府怎麼是這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書面質詢是有關高鐵返還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資產處分效益返還及鑑價方式、評定或參考標準，並請你們回覆，但是你們的回覆非常非常簡略，就只是一張紙，一個這麼困難的問題，你們就用一張紙回覆完畢。本席想請問，到底委託哪三家專業評價機構，又是怎麼招標？還有，是什麼時候鑑價完成？以及這些時程到底為何？交通部的評定標準又為何？高鐵現在有這麼多問題，本席請你們詳細回覆，結果你們用一張紙就解決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共委託 3 家公司辦理鑑價。

周委員倪安：哪 3 家？

胡局長湘麟：一家是戴德梁行，另一家是宏大，還有一家是瑞普。

周委員倪安：請部長你們於 3 天內詳細回覆本席。

葉部長匡時：好，可以。

周委員倪安：回覆資料要包含本席剛才講的鑑價機關為何、如何招標、何時鑑價完成、時程，及你們的評定標準、參考標準為何？

葉部長匡時：好，3 天內。

周委員倪安：本席詢問你們，為提升高鐵永續經營能力，我們有沒有考慮開放國際競標？你們回覆會適時納入考慮。這又是你們的草率表現之一！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委員的國際競標……

周委員倪安：到底需要的標準為何？誰來決定是不是能開放國際競標？

葉部長匡時：鐵路是特許的，目前我們的鐵路法規定不准外資經營。

周委員倪安：所以高鐵沒有辦法……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不可以。

周委員倪安：會不會納入考量或請他們來做一些團體……

葉部長匡時：高鐵現在還在 BOT 的期間，還有 19 年的特許期，是以目前沒有這個議題存在。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完全沒考慮開放國際競標？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這個議題。

周委員倪安：那麼你們為何回覆適時納入考慮？這是什麼回應呢？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沒看到這個公文，所以請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只是在我們將來的處理過程中，看有這樣的情況再考慮，並未針對這部分做任何規劃。

周委員倪安：本席詢問，為提升高鐵永續經營能力，是不是有考慮開放國際競標？你們就說是或沒有，就好了！你們卻回覆，會視需要適時納入考慮。現在又告訴我，沒有辦法。你們根本是隨便回覆本席！

葉部長匡時：這個公文如此寫法並不妥當，我現在可以斬釘截鐵地向委員說，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議題。

周委員倪安：沒有這個議題，不考慮，就是我們自己經營！

葉部長匡時：不是，是目前沒這個議題。如果要開放競標，是說當發生要 OT 或……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要考量的是為何我們唯一的高鐵卻被經營到這麼慘的情況？當然希望它可以賺錢、能好好營運，來服務人民，這是交通部最大的宗旨，對不對？以現今我們南來北往的交通工具而言，飛機也被高鐵摧毀了，大家只靠高鐵了，它是唯一比較準時的。還有，你們也應該要提出台鐵的改善方案，如果民眾的經濟較無法負擔乘坐高鐵，就乘坐台鐵。這些是你們的工作。

再來，你們今天的報告第 5 頁，寫到「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雲林及彰化地區高鐵沿線區域之沉陷」，請問現在到底有沒有高鐵全線的全面檢查？還是只有雲林和彰化。

胡局長湘麟：目前發現呈現問題的部分是在雲林和彰化。

周委員倪安：你們已經過全面性的檢查？只有雲林和彰化有問題？

胡局長湘麟：有定期性的檢測。

周委員倪安：其他地方沒問題嗎？高雄或其他地方都沒呈現這樣的問題嗎？

胡局長湘麟：從現在我們的所有監測資料中，沒有發現。

周委員倪安：都是安全的？

胡局長湘麟：對！

周委員倪安：高鐵全線從台北一直到左營，目前只有彰化和雲林有地層下陷的問題，也亟待改善，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

周委員倪安：目前改善方案已有眉目了嗎？

胡局長湘麟：除自己的監測及必要時做整個結構的加強外，其他就必須靠減少抽取地下水，像黃金廊道就是配合的相關措施。另外，行政院也檢討，為減少高鐵沿線兩側的地面載重，對目前的開發計畫，他們會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全面調查的資料是不是也一併給與本席參考？

胡局長湘麟：好。

周委員倪安：謝謝。

最後，上次本席問過部長，關於觀光景點中國客過多之問題，你回答台灣人不要去湊熱鬧。

之後我也正式發文給你們，國人要如何避開這些景點？

葉部長匡時：首先要釐清所謂的不要湊熱鬧，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出去玩時……

周委員倪安：我們就是周末放假，周休二日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打造台灣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地方。而不用特別到……

周委員倪安：OK，你要回覆我，如何避開知名景點的人潮。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很多資訊。

周委員倪安：你們回覆我一張紙的資訊，說可以上網去看。

葉部長匡時：對呀！我們網站的資訊非常清楚。

周委員倪安：本席真的上網去看，沒有看到啊！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熱門的景點……

周委員倪安：我進到阿里山的旅遊網，東找西找，找不到現在阿里山有多少人啊！

葉部長匡時：這些資訊有些是我們有管制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敷衍我，敷衍立法院嘛！你們根本沒具體回答我的問題，你們的網站更是沒有改善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瞭解後再改善。

周委員倪安：你們說有紅燈會亮，紅燈亮在何處？我們不用到野柳才看到紅燈亮，才想走吧！都已經一趟路開到野柳了。你不是說要公布在網站嗎？

葉部長匡時：我有要求要有類似這樣的服務，若不理想，我們再改善。

周委員倪安：好，請問除台灣各景點的旅客容量外，台灣整體的觀光容量是多少？你們有沒有評估？有沒有參考的數據？可能今天你的幕僚沒有到場，不過，這是本席上次詢問你的部分，我會再次問你是因為你們給我這樣簡陋的回答。

葉部長匡時：我們對遊覽車、旅館能承載多少陸客的容量都有評估。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有提供？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我們都有評估。

周委員倪安：好，那麼台灣整體的觀光容量是多少？也請你們回覆我。請回覆本席有關我們國家觀光的容量是多少……

主席：請部長書面回覆周委員。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周委員倪安：謝謝，請 3 天內提供。

主席：請部長於 3 天內提供書面資料給周委員。

葉部長匡時：這可能要兩個星期。

主席：什麼東西要兩個星期？

葉部長匡時：關於承載量的資料。

主席：好。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簡短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關於高鐵的財務問題，其實大家所提好像是幾個原始股東而已，但是除原始股東外，請問其他股東大約有多少？包括一般社會大眾。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有五、六萬人。

黃委員偉哲：五、六萬人？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請問交通部要如何確保這五、六萬股東的權益？

葉部長匡時：如果用我們的方案，先減資六成，則他們原來的股權就會減掉六成，接下來，他們有增資的權利，看他們是否願意認股。可是如果高鐵破產，他們就全部都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高鐵營運特許期再延長 40 年，還須減資嗎？

葉部長匡時：一定要，因為……

黃委員偉哲：還是必須減資，特許期也要再延長 40 年。

葉部長匡時：減資是要先打消一些債務，減資後再增資。也要延長特許期，在延長特許期的條件下，才會有人願意增資，否則，沒人願意增資。原來的股東當然可以看是否要增資，另外，減增資一定要股東大會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

黃委員偉哲：當初闢建高鐵時，部長尚非在這個職務，請問你有沒有參與高鐵過去所做的財務分析評估及運載量評估？

葉部長匡時：沒有。

黃委員偉哲：對啊！那麼部長覺得當初評估的財務、運量、效益等等是否有高估的嫌疑？

葉部長匡時：有很簡單的對比讓大家能知道台灣高鐵公司當初的評估是有些不夠精準。和中華高鐵那時提的條件相比，中華高鐵要政府出資 1,400 億，並且無回饋金，而台灣高鐵公司不但毋須政府出資，還回饋一千多億，二者差距約二千五百億。就這些數據而言，為何兩家公司對同一個案子的財務估算會差距這麼大？我認為當初的台灣高鐵公司太過於樂觀。

黃委員偉哲：至於對運量的評估，兩家都一樣嗎？

葉部長匡時：關於運量的評估，我不曉得中華高鐵提出的運量為多少，可是我們那時有提五個評估運量數值與招標者參考，而台灣高鐵公司提出的運量是一天 24 萬人次，比我們當時所提的最低

運量——一天 18 萬人次還高些。

黃委員偉哲：如果依高鐵現行班次的密集度和營運情形，尤其在年節假日時，最高運量為多少？

胡局長湘麟：曾經到一天 22 萬人次。

黃委員偉哲：一般的平均呢？

胡局長湘麟：以目前來講，大約一天是 15 萬、16 萬人次之間。

黃委員偉哲：就算是最高運量的一天 22 萬人次，也不到……

葉部長匡時：不到他們原來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對！高鐵有三千多位員工，有五萬多位股東，現在遇到特許期可能要延長這麼久，還要減資、增資，這樣的每一關，不敢說關關難過關關過，但是要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也不是那麼容易！

葉部長匡時：不是容易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曾有高鐵的原始股東說，高鐵有這波破產風暴的始作俑者是政府。這如何說呢？

葉部長匡時：這是前天報紙的報導，我認為是引述錯誤。前天報紙報導殷琪說，高鐵之所以有這個問題是因為葉匡時當航發會董事長時首先就特別股提告，造成之後的所有特別股提告，也造成後來的破產風波。我要澄清說明，第一個，以我的理解，殷琪應該是沒有講這個話，至少她有用手機和我否認這件事情。第二個，那時航發會提告的原因乃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我們確保特別股的股權權益，況且那時中技社已提告並獲勝訴，是以我們必須提告，如果不提告，俟特別股贖回的日期到期，五年內不贖回的話，我們就喪失這個權利，因此為確保我們的股權債權，必須要提告。可是我們提告不是以全額，雖然航發會有 45 億的特別股，卻只拿 1,000 萬提告，只為確保這個債權。

黃委員偉哲：即使你們拿 1,000 萬提告，45 億都……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說是用時間換取空間。

葉部長匡時：是。

黃委員偉哲：不知道委員會對這部分會做如何的決議，但是最重要的，在於希望讓全民都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賴委員振昌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並做以下處理，林委員國正及劉委員權豪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一、要求嚴格督促高鐵公司改善財務狀況，以確保政府的回饋金收入

政府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建設及車站特定區之開發，爰設置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統籌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

畫等 2 項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惟高鐵基金自償財源遠不如預期，肇致入不敷出，端賴舉債支應，根據審計部決算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度終了，負債餘額 577 億 9,567 萬餘元，其中聯外計畫因連年收支短絀，累計短絀已達 366 億 4,297 萬餘元，致基金累積短絀達 255 億 7,451 萬餘元，形成基金沉重負擔。

而聯外計畫自償收入主要來源，為台灣高鐵公司應給付之回饋金，惟台灣高鐵公司近年來旅客人數雖逐年增加，且自民國 100 年度轉虧為盈，但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且自有資金不足，且近來因特別股股東追討積欠股息及要求贖回股本壓力，若未來法院判決台灣高鐵公司敗訴且引發其他特別股股東提請贖回股本訴訟之骨牌效應，以其特別股訴訟全部敗訴之最壞情形評估，該公司現有資金尚不足以贖回特別股股本及還清其所積欠之特別股股息，資金缺口頗鉅，財務風險大增，導致該公司將面臨無力償還債務之財務困境，恐影響台灣高鐵公司未來如期如數繳交回饋金以挹注聯外計畫相關費用。

是故，本席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嚴格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改善財務比率長年未達合約規定之缺失，確保該公司依約繳交回饋金收入挹注聯外計畫，以健全高鐵基金整體財務狀況。

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首要著重利益能全民共享

交通部與高鐵公司共擬財務改善措施與方案，預計高鐵公司將進行贖回特別股、減資、再增資、延長特許期及修訂合約內容等作業，以求挽救瀕臨破產情況之高鐵公司。然而財務改善措施當中，預計「延長特許期 40 年」，預估至少將有 8,000 億元的營運收入，及每年減少 70 億元折舊攤銷費用，59 年共計 4,130 億元的現金流等，如此龐大可觀之利益，若仍然能讓造成高鐵公司虧損連連的五大原始股東，於增資時再繼續享有利益，既不符合人民期待，也不符合本委員會要求原始股東合理負擔營運虧損責任之原則。

是故，本席要求高鐵公司進減資再增資的財務改善方案時，交通部應秉持確保高鐵營運正常、減資、增資，由「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五大原始股東不再參與本案增資」等原則辦理，且將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等納入增資對象，由全民共享其利益，並嚴格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致力於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將政府同意延長特許期之利益，透過票價調降方式與民眾分享。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2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 46 億 7,16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6 億 8,132 萬元增加 19 億 9,030 萬 8 千元，當年度收支決算賸餘數 28 億 2,97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2,765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21 億 209 萬 6 千元，增加 288.89%；惟高鐵基金 103 年度上半年預計業務收入 10 億 2,967 萬 5 千元，但實際收入僅 9 億 7,59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370 萬 8 千元，減少 5.22%，預計賸餘數 2 億 4,997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數 1 億 9,86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127 萬 4 千元，減少約 20.51%。綜觀高鐵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與決算報告呈現變動差異幅度甚大，102 年度決算增加 288.89%，103 年度上半年卻減少 20.51%，這顯示高鐵基金預算編列未盡翔實，無法真實呈現機關未來年度實際作業的狀況；而高鐵基金 104 年度業務收入又編列 51 億 406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 116 萬元，增加 49.99%，104

年度預算編列恐過於樂觀，在 103 年上半年決算已呈現萎縮之情況下，104 年度建議仍應以保守為宜。

根據高鐵基金 104 年度預算，負債餘額高達 549 億 7,080 萬 1 千元，累積短絀 228 億 5,663 萬 8 千元，整體財務結構欠佳，而高鐵公司應給付高鐵基金之回饋金，101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20 億元、3 億 9,568 萬 3 千元、2 億 7,095 萬 1 千元，但因高鐵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不佳，未來依合約逐年繳交回饋金至營運第 10 年 100 億元回饋金的目標，恐不易達成，高鐵基金應儘速研謀穩定財務收入方法，使財務健全，不然鉅額債務拖累，將影響高鐵基金聯外道路計畫之期程。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3-2~3-7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1 億 0,426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4,151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16 億 6,275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進行委員提案：

1、

高鐵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2 億 8,000 萬元，是根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鐵公司以利益分享方式於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之效益回饋金，高鐵公司自 101 年度起逐年支付回饋金，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繳交回饋金分別為 20 億元、3 億 9,568 萬 3 千元及 2 億 7,095 萬 1 千元。高鐵公司近來財務狀況不佳，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高鐵累積虧損 522 億元，負債更高達 4,575 億元，未來折舊攤銷平均每年 232 億，償還貸款每年 192 億，加上今年要贖回特別股的股本 402 億元和 113 億元遲延的利息，況且高鐵公司整體財務改善方案目前尚未定案。爰此，高鐵基金應立即擬具因應策略，以確保高鐵基金之回饋金收入穩定，以利基金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

高鐵基金 104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6,762 萬 9 千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 千元及應付利息 4,272 萬 3 千元。惟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及臺南縣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鑒於高鐵基金墊付地方政府相關經費，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用途不符，且歸墊時間遙遙無期，提案要求交通部就上述缺失，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蕾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3、

高鐵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高鐵站區雲林站及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新闢及改善計畫，惟有關本案之財務計畫修正案卻未獲行政院核定，與預算法中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始得編列預算之規定不符。鑒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已執行多年，卻遲未完成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作業，爰要求儘速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4、

高速鐵路建設基金主要目的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其中招商開發為重要業務項目。高鐵自 2007 年通車至今已七年多，除台北、高雄站外，其餘站點周邊招商開發仍不理想，有違當初高鐵設站希望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的目標，甚至直到現在還在招商開發，顯見效率不彰。鑒於苗栗、彰化、雲林站即將於未來通車，高鐵局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現有車站周邊之招商開發，並針對新通車站點擬具有效之招商開發計畫，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及開發計畫之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5、

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根據統計 103 年度光是住宿於高雄觀光旅館的外國籍旅客就已突破 80 萬人次，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遊客是從北部搭乘高鐵前來高雄，而高鐵在高雄的站名為「左營站」，但一般的觀光地圖僅標示「高雄」而無「左營」，甚至連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的外文網站（日文、英文）對於搭乘高鐵前往「高雄」亦未特標說明應搭到「左營站」，對於外國遊客而言，自然認為搭高鐵到高雄要坐到「高雄站」，而不清楚應該是搭到「左營站」，經常因此產生誤會與不便。而揆諸目前高鐵沿線各站除台北地區因站數較多外，其餘各站均以車站所在地之縣市名稱命名，爰此，要求交通部責陳高鐵公司於一個月內將高鐵左營站正名為高鐵高雄站，或高鐵高雄站/左營站，以便利外國遊客。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陳根德

6、

高鐵基金 91 年墊付嘉義縣及臺南縣政府相關經費，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新竹縣政府 102 年墊付款亦同，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用途不符，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與地方政府協商還款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7、

有鑑於先前油電雙漲，高鐵公司不顧人民感受，執意調漲票價，如今國際油價已降至史上新低，國內運輸票價紛紛調降，高鐵公司應順應民意，在財改方案通過前，應主動先行調降票價至先前漲價的水平，以回應民意。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胡局長湘麟：第 1 案 ok，就照委員的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胡局長湘麟：第 2 案我們做文字修正，將最後一行「於三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並併第 6 案，跟第 6 案一樣。等一下第 6 案就併到第 2 案這邊來。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處理第 3 案。

胡局長湘麟：第 3 案 ok，照委員的文字。

主席：處理第 4 案。

胡局長湘麟：第 4 案做一個修正，因為交通部管的只有 5 個車站，苗栗、彰化、雲林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所以……

主席：好，所以刪除掉苗栗、彰化、雲林……

胡局長湘麟：我的建議是刪除「鑒於苗栗、彰化、雲林……」。

主席：從倒數第 5 行的「鑒於」開始。

胡局長湘麟：從「鑒於」一直到「通車」為止。

主席：到「通車」為止，這句文字劃掉。

胡局長湘麟：另外，倒數第 4 行，從「並針對新通車站……開發計畫」……

主席：將「並針對新通車站點擬具有效之招商開發計畫」刪除，第 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 案。

胡局長湘麟：第 5 案倒數第 2 行部分，因為涉及到改名，這邊的文字建議是……

主席：有跟委員講過了嗎？

胡局長湘麟：有跟李委員講。

主席：倒數第 2 行改成「建請」……

胡局長湘麟：倒數第二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修正為「爰此，建請交通部……研議於一個月內……。」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李委員鴻鈞：這個應該是地方政府要提……

胡局長湘麟：對，所以我們會協調。

李委員鴻鈞：這個應該是地方政府主動提，地方政府沒有提出來，我們這邊也不能主張！應該是這樣。

胡局長湘麟：對。

主席：所以改為建請案。

第 6 案已經併到第 2 案。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胡局長湘麟：我們建議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在第 3 行的文字「國內運輸票價紛紛調降」後面，建議增加「交通部應要求」這幾個字，並將「高鐵公司應順應民意」的「應」字及「在財改方案通過前，應主動先行」的文字刪掉，增減文字後改成「高鐵公司應順應民意調降票價至漲價前的水平後，始得同意延長特許期。」

主席：照高鐵局的文字修正通過。

經協商，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果有委員於提案補簽名，列入紀錄；三、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處理完畢。

四、本會主審「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及王進士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12 時 0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04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林淑芬 田秋堇 陳節如 蘇清泉 徐少萍
劉建國 楊玉欣 吳育仁 楊 曜 趙天麟 徐欣瑩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桐豪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賴振昌 邱文彥 鄭天財
廖正井 葉津鈴 薛 凌 潘維剛 陳明文 廖國棟 周倪安 陳歐珀
羅明才 顏寬恒 黃偉哲 林滄敏 楊應雄 江啟臣 楊瓊瓔 何欣純
王惠美 劉權豪 呂玉玲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8 人）

（12 月 17 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代 理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永續發展室	執 行 秘 書	劉宗勇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能資方案室	執 行 秘 書	楊慶熙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副執行秘書	許仁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馬念和
環境檢驗所	代 理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郭子哲
秘書室	主 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主 任	阮羣冠
人事室	主 任	李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邱幼惠

(12 月 18 日)

(上午)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 理 署 長	姜郁美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法務部		

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副 處 長	黃振德
畜牧處	科 長	程俊龍
科技處	科 長	柯勝智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組 長	馮一鉞
農糧署	副 組 長	陳素珍
漁業署	科 長	洪柏懿
經濟部		
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組 長	洪輝嵩
國際貿易局	副 組 長	鄭香芽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 總	
	談 判 代 表	曾永光
標準檢驗局	簡 任 技 正	徐財生
中部辦公室	技 正	陳哲勳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內政部		
警政署	副 主 任	謝鴻傳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堅彰
公平競爭處	專 門 委 員	吳丁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張文興
廢棄物管理處	科 長	李鴻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	簡 任 視 察	李靜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 任 秘 書	陳星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簡任視察 邱秀蘭

(下午)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長 廖美娥

人事處

代理處長 陳慧珍

政風處

處長 金祥

會計處

處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長 劉天賜

資訊處

參事 黃秋桂

代理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

科長 黃信聰

主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7 日）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12 月 18 日）

（上午）

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下午）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

保護人員訓練所) 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甲、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600 萬元【1】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3,25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環境檢驗所 1,075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6 項 環境保護署 7,23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入「雜項收入」編列 7,200 萬元，翻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可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特色，在於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之 49.72%，各縣市政府若能妥善運用這些補助款，對地方環保工作推動定有極大幫助。

然審計部卻年年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控管提出意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這些補助款控管作業並不周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歲入編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主要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9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8,996 萬 8,000 元、1 億 2,245 萬 6,000 元、3,521 萬 7,000 元及 3,101 萬 3,000 元，其中或有退出設置計畫，繳回剩餘款、或有預算補助款審核過於寬鬆，致剩餘款繳回比率偏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之案件，應加強審核，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後剩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之情形。爰凍結「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 7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理由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2】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乙、歲出部分：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4 億 1,135 萬 3,000 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6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50 萬元（含「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50 萬元、「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1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9,991 萬 5,000 元。【3.3-1.4.6.7.8.8-1.9.13.18.28.28-1.30.32.34.43.49.54.56.58-1.59.68.】

本項尚有委員提修正案 21 案，保留：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70 萬 4,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應比照派員出國計畫編製「預算總表」，以資對照前後年度預算情形。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立法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2)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3)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4)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查預算書，多項計畫幾乎年年參加，例如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兩岸固體廢棄物清理管理及技術分享；兩岸環境有害生物病媒防制合作；以及垃圾漂流協商等。

3. 迄今中國當局仍未承認中華民國，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兩岸交流時應注意國家主權是否被刻意矮化，或是官方名稱被穿小鞋、戴小帽。

以上多有違反上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70 萬 4,000 元，其餘按優先順序及重要性和急迫性自行調整。【5】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70 萬 4,000 元，相關會議內容與往年相較會議內容近似，編列預算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具體內容與效益不明，效益值得商榷，且相關大陸會議行程易流於參訪旅遊，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運用，建請減列費用共 70 萬 4,000 元。【5-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編列 2,365 萬 6,000 元。其相關業務包含因應組織改造前準備業務，相關因應組改之費用，包含匡列於諸多預算內容，相關業務具體效益不明與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易流於浪費預算。此外，組織改造完成之時程與階段不明，是否應經年編列因應預算值得商榷。建請減列費用 100 萬元，其餘部分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18-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編列 2,365 萬 6,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組織改造前後相關籌備工作」業務費用，意旨為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升格，然查組織改造依據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第 21 條中明訂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意即環境資源部之成立已無可能在期限前完成，該預算明顯無編列之需，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107 萬 1,000 元，以撙節預算使用。【19】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委辦費編列 1,031 萬元。主要為委外辦理各項業務費用，包含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編纂與出版刊物、綜合企劃工作推動與宣傳等。相關業務委外進行之必要性值得商榷，委外業務之執行監督不易，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用，建請減列委辦費 150 萬元。【2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環境管理」編列 2,576 萬 9,000 元。業務範圍包含一般環境管理業務推展工作，其中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整理分析等業務，委辦費 400 萬元，內容包含提升管理決策專業性等效率提升計畫。相關預算說明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委辦費共 120 萬元。【2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4,793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3 年預算 1,907 萬 4,000 元大幅增加。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法規會議、宣導業務、研討會活動等，每年進行相同議題之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其餘部分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相較 103 年度預算 4,381 萬 2,000 元大幅增加，業務包含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推動整治工作，辦理水質改善、蒐集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每年執行內容相同，104 年預算卻大幅增加，成果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上述預算應擲節使用，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00 萬元；其餘部分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之業務預算，查該目的預算於 103 年僅編有 180 餘萬元，明年卻突增預算將近 220 萬元，卻無進一步之業務說明，致使立法機關查核預算困難，相關單位恐有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凍結相關業務預算 200 萬元並刪除 50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始得動支。【4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 2,087 萬 5,000 元，業務包含辦理檢討事業廢水管理制度，強化法令規定、制度配套，資料庫維護管理等工作預算 550 萬元，相關法規與制度研究業務，相同內容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妥當性與效益性值得商榷。預算執行成果與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建請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4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 1,270 萬元，內容包含辦理強化源頭管理相關工作，其中研商公聽會、法令研議、業務檢討項目即須編列 562 萬 9,000 元；推動生活廢棄物減量宣導業務編列 670 萬元，相關法令研究與業務檢討，應擲節預算使用，避免浮編預算疑慮。建請減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物」業務費共 200 萬元。【5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270 萬元，海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其中 PVC 塑膠袋可能溶出塑化劑，海洋生物

誤食後，在內臟器官、脂肪組織沉積，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長期大量接觸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癌症、心血管疾病或過敏。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來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每年 9 月到 10 月份號召志工撿拾沙灘垃圾並加以記錄，歷年統計換算如下表：

年份	垃圾件數	淨灘長度（公里）	每公里平均垃圾數量（件/公里）
2014	107,618	16	6,726
2013	105,837	29.7	3,564
2012	170,267	28.3	6,017
2011	194,538	65.7	2,961

依據上表統計每公里平均垃圾數量，2011 年起至 2014 年有降低亦有增加，但總體而言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在 2014 年更達最高值，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查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減量及宣導等相關工作」之業務預算，為歷年皆有設置以推動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之預算，然依據上項統計數據發現預算執行恐未具效益，爰請凍結相關業務預算 400 萬元並刪除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海洋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7,418 萬元，業務說明包含辦理立法審查，研議新增法規及配套措施等委辦費 750 萬元。相關法令研究與業務檢討，屬於主管機關業務內日常應進行之事務，相關研究亦已進行多年，費用宜縮減編列；業務費說明中另包含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成效檢討費用編列 668 萬元；掌握國際趨勢並與國際接軌業務，委辦費用 560 萬元；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現況與策略研討，提升管理效能，業務費 700 萬元等。上述業務皆屬委辦費用，相關法規研究、國際交流、效益提升計畫等費用應撙節使用，避免預算浮編疑慮。建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減列預算 300 萬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業務費編列 6,300 萬 4,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之業務預算，查該預算於 103 年僅編有 644 萬元，明年卻增列為 1000 萬元，大幅增長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一步說明預算使用，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爰請刪除該業務預算 256 萬元，以示撙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與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研商將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造成地方機關反彈，認為目前各地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

更大的民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業務預算，較去年度增列近 800 萬元，相較其他兩項子計畫增加預算，其中「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工作，持續辦理垃圾車共同採購並納入新型低碳垃圾車」相關工作預算卻被減列近 3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財政困窘理由拒絕補助第一線清運工作，勢必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為求預算充分利用，爰請凍結業務預算 1,6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預算重新配置，及未來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始得動支。【6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 1,094 萬 1,000 元，其中 239 萬 7,000 元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作業，內容包含召開研討會、研商會、諮詢會，相關法規研討編列高額會議與研商費用欠缺妥當，相關預算應撙節使用；此外，於業務說明中，另包含推動飲用水管理制度之調查、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預算 282 萬 8,000 元，相關研究業務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飲用水管理業務費，減列預算 150 萬元。【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核考制」業務費編列 265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業務費用，意旨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預期調整業務，然查組織改造依據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第 21 條中明訂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意即環境資源部之成立已無可能在期限前完成，該預算明顯無編列之需，爰請刪除相關預算 150 萬元，以撙節預算使用。【7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核考制」業務費編列 265 萬元，內容包含追蹤管考施政計畫、為民服務品質等業務，並委辦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委辦費用 150 萬元。相關業務不應委外，編列高額費用欠缺妥當，預算應撙節使用。建請「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核考制」減列 65 萬元。【7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編列 1,686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530 萬元，內容包含追蹤管考、網站與媒體推廣、宣傳活動等業務。相關委外業務比例過高，編列高額費用欠缺妥當，為避

免預算使用監督不易，並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 500 萬元。【7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業務費編列 547 萬元。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象，當地居民向相關單位檢舉後，卻引起遭檢舉業者向民眾暴力相向的事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之相關業務費用，協助各級政府協調重大公害糾紛，卻在上述事件中放任不肖業者以暴力威脅、恐嚇民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糾紛協調業務顯有失職，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並刪除 47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事件調解報告及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7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二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訊監測」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測站管理」編列 4,378 萬 2,000 元，其中國外與大陸出訪費用 69 萬 4,000 元，相關出國考察費用監督不易，出訪效益不明，預算應減列使用；此外，計畫說明包含開發增進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系統委辦費 22,10 萬元，開發預報系統 1,350 萬元。系統業務委外開發編列預算過高，計畫研發成果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測站管理預算 1,100 萬元。【7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二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訊監測」項下「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 2,946 萬 5,000 元，相同預算項目 103 年編列預算 2,436 萬 5,000 元，相較往年預算大幅增加。其中辦理行政公文系統提升業務，編列 1,099 萬 4,000 元，相關妥當性與效益性值得商榷；此外，每年皆編列高額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探究費用，汰舊費用預算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 100 萬元；其餘部分凍結 400 萬元，凍結部分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本項通過決議 75 項：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編列 1,100 萬元。104 年度計畫名稱皆為「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歸屬空保處業務，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預期成果包括：完成交通噪音感受度調查暨聽力敏感驗證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各類場所、工程室內外低頻噪音量測之研究（100、101、102、103）。完成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101、103）。完成電磁波發射源之特性與電磁波防護研究（100

、101、103）。完成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102、103）。完成近鄰低頻噪音及環境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101、102）。顯示本計畫至少有 6 個子計畫，且多是長期研究之計畫，恐有浪費之嫌。

2. 所謂「完成」是否只是彙整總結前幾年之研究成果？抑或是有創新研究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http://ivy1.epa.gov.tw/nonionized_net/）係由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網站維護，最新資料更新仍停留在今年 6 月 27 日，而該公司也標到 102 年度「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檢測技術暨室內外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期程：103.3.19-103.12.31），決標金額 182 萬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 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0,664 千元
101 年度：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12,740 千元
102 年度：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	14,786 千元
103 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3,500 千元
104 年度：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11,0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編列 2,000 萬元。此項研究應屬新計畫，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研究，以及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應有基本參考數值，以資檢驗。

2. 本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向科技部提出跨部會整合性「新興特別申請額度計畫」，特別就「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進行研究，應說明如何與衛生福利部分工？且未見細部計畫，難以得知計畫之全貌。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0 年度：無	
101 年度：無	
102 年度：無	
103 年度：無	
104 年度：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20,000 千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

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編列 2,000 萬元。

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業務預算數 5,238 萬 3,000 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的研究計畫之一係「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其經費總計編列 2,0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台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因此此一計畫之經費凍結 200 萬元，待該署針對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二)及(三)合併凍結 200 萬元

(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編列 4,538 萬 3,000 元。

台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污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第 8 屆第 6 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之委辦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單向編列巨額研究預算，成果恐將無助空污減量。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166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積極辦理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例如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理總量管制子法、河

川底泥毒化物壬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海漂垃圾處理方案…等，所提說明不僅流於形式，未能積極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爰凍結 104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3,069 萬 6,000 元。經查「環境影響評估」存在下列問題：

1.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編列環評相關委辦費達 9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 1,193 萬 1,000 元，然而近年來環保團體一再指出許多環評書件錯誤連連或涉故意寫錯，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相關委辦卻沒有進行環評書件資料正確性之審查作業，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編列委辦費功能顯然不大，相關預算應予以凍結或刪除。

2. 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正進行環評施行細則法規修訂，由於修訂內容多項違反環境保護原則，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已一連召開 5 場公聽會，擾民不在話下之外，對於違反環境保護原則之內容亦無意改變。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經查：

1.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未定，致該計畫停止執行。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762 萬 5,000 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間 96 年度至 101 年度）保留款項下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後已撥付 2,947 萬元。但在試辦計畫推動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專家指導諮詢，才發現該計畫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計畫及政策未定，致後續生質能源產品、車輛改裝使用天然氣、能源利用及供需鏈結、沼渣處置等未有具體配套措施，缺乏整體政策構想可供依循，且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定該試辦計畫停止辦理，並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現況辦理結算事宜，然相關已執行之試辦經費已虛擲，未能善用公帑。

2. 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未定案，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卻仍編列巨額計畫經費。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編列預算 5,107 萬 1,000 元及 2 億 0,279 萬 9,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上揭預算實支數分別為 2,011 萬 1,000 元及 4 億 1,340 萬元，執行率偏

低，且 102 年度尚移用部分經費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轉運工作，經費實際運用於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比率甚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再行檢討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初步結論擬取消原計畫中之厭氧消化廠及熱裂解廠興建；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在 104 年度預算案本興設計畫續編列 22 億 2,500 萬元，頗值商榷。

為免重蹈虛擲經費覆轍，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經費 487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理由於 3 個月內提出生質能源轉化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567 萬 8,000 元，存在下列缺失：

1. 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6 年）」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皆屬 5 年連續性計畫，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已執行 3 至 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期成果提到，「提高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水中溶氧，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 104 年達 90%以上。」其中 3 條與雲林縣有關，雲林係屬農業大縣，河川水質改善攸關農業生產，但相關具體改善成果及數據並未見諸任何報告。

3. 本分支計畫預算 103 年度遭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作為如下：(1)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時請地方政府配合總量管制業務之推動，將轄區河川流域污染總量管理與調查工作納入 103 年補助計畫推動辦理。(2)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方式，針對轄區河川水體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作業，於本（103）年底研提規劃成果。（按：這樣的作為及進度明顯不足。）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十，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567 萬 8,000 元。

有鑑於日月光事件距今已超過一年，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任何懲處名單，民眾對各

級政府依然存在養案、吃案之印象，該署不僅無法成功取回人民信任，更使公務人員中之害群之馬更加猖狂。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百分之三十，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監督管考機制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7-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八)及(九)合併凍結百分之三十

(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該項計畫存在下列缺失：

1. 本分支計畫主要辦理兩大業務：「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106 年）」、「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116 年）」，以及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用途別為獎補助費，然計畫皆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前 2 個）已執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成果報告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應提供詳細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等資料，以示尊重及國會監督審查。

2. 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部分，應注意縣市長與轄內鄉鎮市長不同黨籍之爭議；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1 億 1,000 萬元，因各種底渣成分不一，故應審慎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部分 2 億 2,250 萬元，是否為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85-116 年）」，請提供「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之辦理情形。

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等」之辦理依據及方式為何？

本分支計畫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0 萬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之補助地方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經評估後已經不可行。

原計畫目的是為了減少補助離島生活垃圾回運台灣，改就地資源化處理。但是經評估後：其中篩分選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想保留，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熱裂解化兩主要部分要停止。

計畫無細目，看不出內容與分預算，且新方案沒有提出，所以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 億元

。

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離島垃圾處理新方案，經行政院通過之後送立法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或繼續凍結之比例。【28-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2,250 萬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離島垃圾處理問題，原計劃於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利用厭氧消化、熱裂解、高效製肥等生質能處理技術，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惟因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欠缺穩定料源，若僅處理廢棄物，不符經濟效益，恐難以順利運轉；另查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規劃方案推動效益欠佳，尚有相關技術問題待研究與克服，應重新分析後再評估可行性，故該計畫內容迄今遲未定案。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三離島縣政府，提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相關計畫，並於該計畫核定執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十)、(十一)及(十二)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 億元（不包含離島縣補助款）

(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8,800 萬元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然本次高雄氣爆事件凸顯社區對於高風險、污染物質知情權不足，該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待 10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環保團體研商提升社區知情權政策，提出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3-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5,286 萬 3,000 元。該計畫存在下列問題：

1. 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等鄉鎮海埔新生地，由於成立之初計畫區內將有石化、鋼鐵等工業，因此其空污標準十分寬鬆，至今排放總量依然使用 1998 年所核定的標準，其中 SO_x（硫氧化物 SO₂ 與 SO₃ 的合稱）就高達 19,600（噸/年）。

2. 台中港有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皆是空污的源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污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朦朦，此舉已經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

3. 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氣，也有可能跨區污染，隨著季風的影響，彰濱、六輕、中科等，中部前幾大工業區所排放的污染，對雲嘉南均是雪上加霜，又以雲林為例，雲林是全台灣揚塵問題最為嚴重的地區，加上污染跨區移動，雲林的居民就長期在這種空品不佳下居住，雲林 PM2.5 年平均約為 35~40 微克，普遍雲林的居民的健康都欠佳！

4. 新實施的「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補充原有 PSI 指標不足，但兩個指標的顏色不一，同時點進網頁，PSI 及 PM2.5 常顯示不同危險級數，讓民眾無所適從。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編列 18 萬元。中國與台灣兩國內空氣污染問題自顧不暇，台灣中南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至今仍無法落實，此交流會議無實質效益，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5-1】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184 萬元。有鑑於 PM2.5（細懸浮微粒）屢創新高，103 年在嘉義市地區數值甚至超過 100 微米。據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即時污染指標，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交界處一到晚上都有濃度超過可計算極限 100 微米的巨大黑色團塊壟罩半個雲林縣及嘉義市。PM2.5 只要超過 35 微米即對敏感人體有害，超過 65 微米即對所有人體有害，而超過 100 微米對人體健康之後果恐難以想像。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空氣品質僅做到監測，而疏於控管。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92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細懸浮微粒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7-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畫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編列 30 萬元。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此交流會議不只對台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無實質效益，中國為世界溫室氣體排放大國，若給予國際社會兩國碳權相互隸屬之印象，對台灣不利，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8-1】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

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4,793 萬 8,000 元，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工作編列 1,41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針對陸上風力發電機低頻噪音標準進行修正，海上風機施工過程水下噪音攸關瀕臨滅絕白海豚與其他海洋生物保育問題，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水下噪音管制標準之後，始得動支。【40-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個，查截至 103 年 8 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包括中央管河川及部分縣（市）管河川等 44 個河川水系，2 個區域排水河川，諸多河川尚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增加水系水體分類之公告，並針對已公告或未公告之水系污染嚴重者，積極推動污染總量管制工作，始得動支。【44-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地面水體之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多數未完成劃定水區及公告水體分類之行政程序，導致該水體之水質標準從缺，屢有污染事件發生；再者，我國產業情況特殊，小工廠群聚之情況普遍，雖然個別事業廢水排放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但因廢水許可證管理未能依總量管制核定量原則核發，若產業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可能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該水體涵容能力，且受損水體若為灌溉水源，恐影響國人飲食安全，例如：彰化之東西二圳暨三圳及高雄市後勁溪，即為影響民生較鉅之污染水體。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與民生用水有關之河段，針對水質評估、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量等作業進行評估，進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作業，並公布應受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二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 4,719 萬 3,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惟彰化灌溉東西三圳遭中游電鍍廠劇毒汙水汙染個案後 1 年，鹿港頂番婆區域電鍍廠 10 月又發生盜排電鍍廢水事件，顯見公權力執行失靈，造成地方不法業者猖獗。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5-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二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1,270 萬元。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部分垃圾僅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中累積數量多，卻未落實回收或丟入垃圾桶，隨意棄置，污染環境；民間環保團體淨灘時亦常見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散布海灘，實應對民眾加強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培養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民眾生活習慣及對環境污染之嚴重性，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具體有效因應對策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二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7,418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達 7,418 萬元，包括資源循環法研訂，去年已編列 1,000 萬元預算，今年又編列 750 萬元辦理研訂新增子法及配套措施，有浪費浮濫之嫌。

2. 其次，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策略推動，為何要委辦費達 668 萬元？為何國際接軌要委辦費 560 萬元？為何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及策略檢討要編列 700 萬元業務費？相關委辦或業務費涉編列浮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單位應詳細說明去年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以及說明今年相關預算預定執行內容及執行之必要性。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十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編列 7,414 萬元。有鑑於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未經合法處理即被非法棄置之案件，103 年 7 月於桃園蘆竹鄉即發生環保公司未依固化處理方式，逕將焚化底渣傾倒掩埋之案件，導致水質與生態嚴重受損。查底渣飛灰若未經合法處理，即直接予以棄置，將較一般底渣之戴奧辛濃度高出 20 倍，對環境污染影響甚鉅。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管理，提出加強稽查之具體改善方案，並針對現有事業廢棄物污染地區提出完成清運之明確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二十三)及(二十四)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二十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6,300 萬 4,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廢食用油回流入食品鏈，不僅影響國人健康，也是引爆食安危機的重要關鍵。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 15 日發布的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攤商每年產生的廢食用油約 42%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在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小蜜蜂」管理速度慢半拍，餿水油事件爆發後，小蜜蜂私下回收廢食用油事件仍時有所聞。

2. 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申報量占廢食用油年產生量比率偏低，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 102 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 家，申報量 6,545 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 8 萬 8,004 公噸之 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 5 萬 8,075 公噸之 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 102 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2 萬 1,537 公噸低（表一）。顯示現行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

3. 台灣每年約生產 6.7 至 8.8 萬公噸的廢食用油（表二），其中每年約有 2.88 萬公噸轉作生質柴油。自 103 年 5 月份生質柴油政策喊停之後，廢食用油一時之間無處可去，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廢食用油的回收亦未有效進行管理，是間接導致黑心油品肆虐台灣的原因之一。

表一、近年度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家）

年度	廢 食 用 油 為 事 業 廢 棄 物			廢食用油 為一般廢 棄物（清 潔隊回收 量）	國內再利 用量小計	廢食用油 出 口 量	再利用量 合 計
	列管事業 家數	申報量（申 報流向均為 再利用）	再利用機構 收受非列管 事業之再利 用量				
98	816	5,957	20,447	243	26,647	1,015	27,662
99	822	7,628	28,952	746	37,326	338	37,664
100	871	7,963	21,203	640	29,806	30	29,836
101	1,012	7,527	22,453	1,104	31,084	515	31,599
102	1,071	6,545	21,537	545	28,627	1,199	29,826
103	1,054	4,831	19,381	210	24,422	11,302	35,724

表二、廢食用油的用途及估算量

(單位：公噸/年)

廢食用油	用於生產生質柴油	其他用途
6.7-8.8 萬	2.88 萬	3.82-5.93 萬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十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7,300 萬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後，要進行化學品登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以公務人力不足要求立法院允許設置新的法人單位來辦理，業已通過。

103 年相關 6,000 萬元預算，立法院已經以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該署沒做，104 年預算仍打算以招標方式交給一般民間單位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之意見，應予譴責。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化學品登錄專責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置的辦法與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由委員會決定解凍比例。【64-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二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毒災應變隊係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容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3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8 人，人員流動率高達 16.1%（如表一），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2.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達 30 億 8,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屬跨年度繼續經費，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主要是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對此，委託民間技術機構設置毒災應變隊，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輪值，建立專家應變體系以供緊急應變用，唯其各年度委外計畫契約金額年年成長（如表二），並且毒災應變隊長期由同一機構承辦，雖較有利小組成員熟悉毒災應變之流程與作業，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該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其他專業機構亦可能承辦該計畫，若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恐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應變隊人數	84	84	84	98	112	112	112
年度內成員異動人次	11	8	15	16	17	13	18
人員流動率	11.9	9.5	17.9	16.3	15.2	11.6	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地區	北部 3 隊		中部 2 隊		南部 2 隊		合計	
年度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98	38,000	36	26,610	24	26,240	24	90,850	84
99	43,000	36	29,000	24	29,000	24	101,000	84
100	47,700	42	34,000	32	32,340	28	114,040	98
101	56,450	48	36,600	32	37,600	32	130,650	122
102	56,600	48	37,500	32	37,750	32	131,850	122
103	59,000	48	39,500	32	39,500	32	138,000	122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十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

所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內容龐雜，標示不清，規避監督與質詢。每年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至 1 億 4,000 萬元的化災應變隊計畫不見蹤影，預算拆分隱藏在 3、4 個分項中，難以發現。

高雄氣爆事件後，國人發現所謂運行多年的毒災化災應變隊之隊員，竟並無任何認證或受訓合格之資格要求，非常不合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建立化災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標準，並納入作為得標資格之前提。化災應變隊預算凍結 7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資格認定辦法，並納入招標資格規範中，並承諾於 1 年內建立化學災害應變隊員專業執照制度，始得動支。【65-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二十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3,501 萬 5,000 元，「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存在下列問題：

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其中，編列 150 萬元辦理「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俾有效管控」。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的重要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實為不妥，亦有違主責「管考」精神。

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中，也有 4 項核心計畫以委辦方式辦理，包括環保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綠色生活行銷網路經營及推廣計畫、環保產品規格標準計畫以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而分支計畫「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亦是如此。難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這種一「委」了事的做法，悉屬不當，值得檢討；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提出「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的箴言。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三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編列 1,686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制度涉及公信力，並且能夠在採購法之例外，以較高價格得標，但是相關制度完全沒有法律授權，僅以行政層次命令超越法律，似有嚴重失當。

環保標章雖然以國家背書，卻委託民間顧問公司發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偶爾抽查，並沒有在最後發放程序上把關，非常不妥。

先前對台商在中國回收碳粉匣發放環保標章，嚴重破壞國內綠色碳粉匣回收再生產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兩手一攤說依法辦事，就是最好的負面例證，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環保標章提出法律層級的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之後，始得動支。【72-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三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訊監測」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測站管理」編列 4,378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目前全台共有 10 座交通測站（含地方政府自設），從 102 年各類型測站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濃度來看，PM10 的數值，一般測站是 53.1，交通測站是 62.5，NO2 一般測站是 14.3，交通測站是 27.6，CO 一般測站是 0.42，交通測站是 1.08，由此可見，NO2、CO 的一般測站與交通測站數值都超過 1 倍，由此可見，移動污染源的濃度比較高。以鄰近國家日本為例，其空污指標 PM10 的數值，從 1976 年平均是 70 降至 2014 年平均 20，而台灣 PM10 的數值 2013 年是 53.1，2014 年是 48，進步幅度明顯不如人意。

2. 日本東京都人口 1,300 萬，交通測站有 35 座，台灣人口 2,300 萬，交通測站僅 10 座，交通測站明顯不足，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監控亟需加強。

表一：102 年度交通測站與一般測站之年平均污染物數值表 單位：ppm

年平均污染物	一般測站	交通測站
PM10	53.1	62.5
NO2	14.3	27.6
CO	0.42	1.08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三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4 億 5,211 萬 5,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其中，編列 25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按：此計畫應是環境督察總隊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似有不妥。）

2. 分支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編列 444 萬 7,000 元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按：本計畫年年編列，到底是功能提升還是系統維護經費？其次，0800-066-666 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每年辦理情形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再者，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有自辦業務及委辦業務，環境督察總隊如何有效監督？

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4,6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4,311 萬 3,000 元增加 241 萬 6,000 元，主要增加係用於「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 680 萬元，較上年度的 436 萬元增加 244 萬元，此應為實報實銷科目，各區督察大隊應說明本業務近 3 年決算數及明細表，以資比對是否覈實？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三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之設備費用，查於民國 101 年度起連續三年皆設有將近 80 萬元費用，雜項支出未見有明確汰換計畫，為使設備汰換經費有更詳盡之表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預算時，應於業務計畫中臚列說明可能汰換之設備項目。【1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三十四)有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於開發案件之決定性甚鉅，環評委員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權，且因各委員分屬不同領域之專家，在審查過程反覆詢問，致環評時間過長，且歷來行政法院就環評相關之訴訟，環評審查結論有些見解未被法院所採納。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之審查程序，聚焦審查重點以及強化決策過程之嚴謹度。【2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有底渣再利用補助，其他配套管理不足，致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的污染風險四處擴散，環保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追蹤底渣再利用流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3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落實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含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室內空氣清淨及居家生活寧適化等，相關工作提升空屋空地認養比例、友善如廁空間、友善公共區域環境、居家植栽綠美化、綠屋頂、綠牆、市民農場等項目。藉以達到環境和諧共存的公共空間綠美化，而能提升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目標。該計畫推動單位評比遴選推動單位，請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遴選適宜推動之鄉鎮市區，其範圍應依計畫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妥為督導規劃推動，達地方環境衛生品質提升之執行成效。【33】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陳節如 江惠貞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公布 PM2.5 的全國調查，顯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最嚴重，所以要從高屏地區優先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而 PM2.5 來源之一是機車，造成機車族與行人長時間近距離直接吸入廢氣，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公布目前各機車廠的低碳綠能機車（含電動機車、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生產比例；並參考各國類似政策與作法，研析在「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訂定各機車廠低碳機車最低生產比例之可行性。【34-1】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三十八)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象，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4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九)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水體之利用；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 50%之事業廢污水總量，其餘仍須透過民眾檢舉與稽查，始能發現不法行為。因此，針對事業廢水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擴大加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其他及時偵測之有效設施。【4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四十)對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法審議通過廢污水繞流排放或稀釋行為，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得繞流排放之規定。為利地方政府執行及水污法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後，儘速邀集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團體等，研商重大處理設施之適用原則。【47-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四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計畫預算，查該目的預算針對通訊費用於民國 103 年僅編有 45 萬元，明年增列為 86 萬元，為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有需大量通訊業務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經費應確實因應業務所需撙節支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以避免浮編濫用情事發生。【5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四十二)國內發生餽水油事件，再度引起民眾食安恐慌。追根究柢，乃廢食用油源頭管制鬆散造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亡羊補牢，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接受管理的個體戶業者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的廢食用油流向。此方法雖能藉由申報廢油去向而達到管理目的，然目前採輔導性質，能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皆是政策能否落實的重大關鍵。該署若無法針對落實部分提出具體辦法，廢棄食用油的源頭與再利用將無法順利管理。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51】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四十三)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與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61-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徐少萍

(四十四)鑑於 103 年登革熱疫情比起往年還要來得嚴重，截至目前為止確診病例已經破萬，比起 2002 年 5,375 例幾乎多一倍。登革熱主要靠病媒蚊傳染，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是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而這兩種病媒蚊特別喜愛在比較乾淨的水域、積水孳生，因此，清除家戶內外的積水容器，如水缸、水甕、花瓶等等，是防疫重要環節。然以疫情最嚴重的三民區來說，一週內都還能清出 1 萬 4 千多個積水容器，2 百多戶家中孳生病媒蚊。依據流行病學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來登革熱流行主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境外移入病例未能及時通報，加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降雨量頻繁，若居家環境未能注意整潔與消毒，反而提供病媒蚊孳生環境，極易造成大流行。有鑑於全球氣候暖化，國際登革熱疫情情勢緊張，我國今（103）年確定病例數創年度新高紀錄，顯見登革熱疫情嚴峻，登革熱防治工作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尚待加強。爰此，本委員會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辦理戶外公共場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藥及依法查處等工作。【62+64】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陳節如

(四十五)台灣現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現有毒災通報機制，統一聯繫設置在工研院環安中心的全國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為避免資訊傳遞削弱黃金救災時間掌握能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檢討評估，並提出精進規劃，以提高通報時效，於 6 個月內完成【6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四十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科目編列支援縣市政府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係為配合行政院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政策與相關部會共同支援地方政府合辦全國性複合型環境災害聯合演練以確保國民健康與財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演練結束後提供共同辦理演練之地方政府演習成果報告，俾確定毒災演練之成效。【66-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江惠貞

(四十七)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因此今年第二類環保標章改以圖形

呈現，然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環保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6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四十八)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世界各地之藻華事件頻傳，今年美國俄亥俄州更因藻毒污染而導致 50 萬人無水可喝，學者也指出以活性碳吸附、臭氧或在水中加氯消毒，只能破壞一定程度的毒素，無法百分之百去除。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年平均值多已達到或接近優養程度，以石門水庫為例，近 5 年 110 次監測中，更有超過四成的比例為優養，且 5 年來下的平均亦為優養程度，未見改善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石門水庫為例，進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管制水污染作業之研究。**【7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十九)在近年查緝違規排放廢水之電鍍工廠時，仍可發現不少無照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為有效杜絕非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電鍍業使用之毒性物加強稽查及上下游勾稽；另對於毒化物販賣業者違規販賣給無核可、許可運作者，應予以加重處分。**【8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依據最近針對非法廢五金處理的聯合稽查行動發現，陸續查獲相關非法行為，顯然有死灰復燃之跡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混合五金廢料輸入管理檢討報告。**【8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之各類環保計畫或方案也應公開，以利民眾了解。**【8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二)各地方環保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此外，各年度之各項補助結果也應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資訊公開作業，以利民眾了解。**【8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三)依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審之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來看，有關生活廢棄物的部份包括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這兩個都是已

屬政策環評通過的內容，而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份僅有填海造島（陸），這部份甚至還沒有通過政策環評。但不管有無通過政策環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審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皆無涉於空間規劃，做為土地利用之上位計畫顯然過於空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重新規劃，以期於土地開發利用之時能妥善規劃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並將修正後草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8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四）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餘額高達近 70 億元，其中除了 12 億元為存款有微薄的利息收入外，多數是放在國庫閒置，造成鉅額通膨損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研擬有效執行方案。此外，有鑑於移動污染源對於細懸浮微粒的貢獻與固定污染源相當，然而僅加嚴移動污染源之排放標準並不足以有效達到污染減量目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邀集相關部會提出跨部會之細懸浮微粒減量推動方案，以確保國人健康。【85-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五）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完成之 102 年報，土壤污染物種類比例以重金屬（砷、鎘、鉻、銅、鉛、鋅、汞、鎳）污染場址數最多，佔總比例達 97.02%，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見重金屬為主要土壤污染來源；而地下水污染場址數比例則以氯化碳氫化合物為主佔 51.85%。104 年度本基金歲入預算中，石油系有機物為 5 億 5,297 萬 6,000 元，而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僅為 1 億 5,917 萬元，顯然不合比例，應立即檢討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費率，並立即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中，要經過 4 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85-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六）各地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攔檢柴油車之不合格情形仍偏高，顯見定檢作業仍有不確實之處，此外，機車之到檢率仍偏低，二行程機車約為 5 成，四行程機車約為 7 成，造成烏賊車滿街跑的情形不斷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有效檢討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廢氣排放情形。【85-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七）環境保護基金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皆無法顯示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難以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成效，例如空污基金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預算用於補助電動車，卻未說明其污染減量之成效，無從從與其他空氣污染物控制對策減量成本加以比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補充相關污染減量效益說明。【85-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業務預算合併共約 6 億元，佔支出 39.2 億元共約 15%，比例並不低，然而空污基金的歲入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佔 74%），且溫室氣體之排放大戶為事業單位，卻未向之課徵空污費，有違公平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完成預告開徵溫室氣體空污費作業，並於 1 年完成開徵作業。【85-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九)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業務預算合併共約 6 億元，占支出 39.2 億元共 15%，比例並不低，然而空污基金的歲入主要來源為移動污染源（佔 74%），且溫室氣體之排放大戶為事業單位，卻未向之課徵空污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法制建制完備後半年內提出開徵溫室氣體空污費物種、費率及對象草案，並於一年內完成預告開徵之法制作業。【85-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58 件、370 件、332 件及 264 件，每年金額超過 20 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86】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六十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甚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督促地方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落實稽查管制，並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87】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上位計畫及政策未定，且無後續具體配套，已停止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規劃內容遲未定案，致計畫延宕無法執行，預算執行率偏低！而 104 年度仍編列鉅額計畫經費，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該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督促經費預算之有效執行。【88】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 泉王育敏 江惠貞

(六十三)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

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89】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 清 泉王育敏 江惠貞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4 年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8 億 7,590 萬元。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其中台中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其他垃圾轉運站，其他垃圾轉運站，則因遇民眾抗爭、承包商履約有爭議、焚化廠未營運、地方政府改制不再轉運等等因素，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9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4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0 億 1,857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0 億 6,006 萬 5,000 元之 49.72%。換言之，全國環保工作近半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補助地方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卻與一般性補助「汰換垃圾車」的計畫內容重疊。

104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0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91】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六十六)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委外辦理「廢食用油回收、PVC 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估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推估我國年廢食用油產生量及回收量分別為 8 萬 8,004 公噸及 5 萬 8,950 公噸。回收率約為 67%。俟強冠油製品混餽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藉由廢油事件之教訓，積極完善法制規範，強化各類廢油產源管理，有效掌握再利用量能，確認廢油均予妥善處理，加強稽查與取締以嚇阻不法，補強廢油回收管控機制，以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9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六十七)國人傳統宗教活動，一般係透過焚香及燒紙錢方式來表達對神明與祖先之敬意。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委外辦理之「民俗活動及農廢露天燃燒減燒宣導計畫」統計，97 年度計使用香枝 3,459.3 公噸，其中寺廟及家戶分別為 2,885.8 公噸及 560.1 公噸，分占使用量之 83.4%及 16.2%。

寺廟因屬半開放空間，焚香燃煙會產生粒狀污染物，為室內空氣之主要污染源之一，且傳統祭祀行為會在短時間累積高濃度之空氣污染物，會傷害人體健康。台北市行天宮為推動「問心敬神」理念、落實節約資源及環保，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已不再設置香爐及供桌，以「心香取代線香」。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順勢積極宣導有關焚香燃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其對健康危害知識，鼓勵國人及廟宇減少焚香、燒紙。【9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58 件、370 件、332 件及 264 件，金額分別高達 25 億 1,571 萬 5,000 元、23 億 6,642 萬 4,000 元、28 億 6,559 萬 3,000 元及 19 億 6,518 萬 5,000 元，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計畫，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缺失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惟環保勞務採購易滋生弊端，允應建立管考機制」，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再者，「環保勞務採購涉及評選專業性，採購人員較不熟稔，恐易滋生弊端」，若由非專業人員辦理專業委辦事項，如何有效進行管考不無疑義，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94】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六十九)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台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 277 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 47 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 3 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提出石化業對高雄環境影響總體檢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之民間團體、學者列席對談。【94-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七十)針對環保團體舉證六輕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之「(1011098A)100 年度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內容涉低估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報告中已檢測出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溴乙烯等致癌物，但六輕報告卻未列入致癌評估，而未釐清爭議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於 103 年 3 月核備通過此報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低估致癌與非致癌風險爭議，納入下年度專案審查會，將所有污染源、污染物（含有機揮發物 VOC、重金屬）等都應納入致癌與非致癌風險評估，而且環團亦可推舉審查委員代表參與審查。【94-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104)年度編列高額出國交流預算，然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資料庫將台灣列為中國一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洽外交部予以因應處理，並於兩岸環境保護、溫室氣體相關交流活動中，避免可能危及國家主權之協議。【94-3】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資訊公開工作有成，為各部會表率，然常因更換承辦人員、會議主席，針對民間團體是否能影音紀錄有不同見解、時常耗費許多時間討論，不利環評效能。基於全民合作保護環境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閉門討論結論外，應與公民團體達成必須完整呈現影音記錄共識後，常態性開放環評會議公民團體影音記錄。【94-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網路申報列管事業，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之申報者類別主要為：1.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2.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查截至 102 年度應申報家數（列管事業）1,071 家，申報量 6,545 公噸僅占我國推估廢食用油年產生量 8 萬 8,004 公噸之 7.4%，亦僅占事業機構廢食用油年回收推估量 5 萬 8,075 公噸之 11.3%，比率偏低，且亦較再利用機構 102 年度收受非列管事業之再利用量 2 萬 1,537 公噸低。顯示之前申報規範，僅掌握極少數廢食用油去處，廢食用油產源申報系統失靈；俟強冠油製品混餵油事件引爆一連串食安危機，劣油影響人體健康及我國食品產業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改弦易轍，採取積極作為，為昭公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按月公布前一月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量。【94-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七十四)PLA 材質 (Polylactic Acid) 有生質塑膠、環保塑膠之稱號，每年在國內的使用量為千餘公噸，雖然使用量不高，近年的使用量卻不斷成長。PLA 材質雖然取自植物，看似天然，

但是回收處理確有相當大的困難。PLA 材質在現有技術下的再製回收有一定的難度，PLA 的外觀與塑膠類似，但是無法與石化原料提煉的塑膠混摻進行再製處理，而且 PLA 易受水氣影響使得回收再製的材料強度大幅降低。而且，PLA 雖號稱生質塑膠，在大自然中卻幾乎無法分解，只能在特定的回收處理槽當中進行分解作業，使得 PLA 的回收時常遭遇廠商沒有意願進行處理的困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民國 99 年將 PLA 列為可回收的廢棄物，以每公斤 15.17 元的金額對回收商於以補貼，以鼓勵回收，但是，在處理商無力處理、無意願處理的狀況下，PLA 材質可能出現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後卻無處可去的窘境。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LA 材質的回收、再利用所面臨的障礙，儘速研擬解決方案，並對於 PLA 材質的使用、回收、處理進行宣導。【94-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七十五)經查，對於化學工業產業而言，生質材料為化石燃料以外之重要原料，對於二氧化碳減排也有貢獻，世界生質材料工業已經進入第三代，以農業廢棄物精製成原料（如木質素做成罐頭內漆減少雙酚 A、以澱粉作為塑膠機殼），然台灣目前仍無針對生質材料相關標章認證如美國 BioPreferred 認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邀集農委會、工業局、工研院、產業界研訂可與世界接軌之生質材料標章，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生質材料標章列為政府綠色採購項目。【94-7】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項尚有委員提案 18 案，保留：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業務費編列 225 萬 8,000 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1 年 5 月即開始實施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卻未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公開統計資料中詳列監測數據，民眾無從參考歷史資訊，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3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統計資料加入 PM2.5 監測數據之執行規劃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經費編列 8,012 萬 1,000 元。其中 3,069 萬 6,000 元係用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經費，但有鑑近來我國許多重大環境影響評估案，例如台東縣美麗灣開發計畫與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都屢屢發生糾紛，顯示環評制度有進行徹底檢討之必要，因此建請將此部分預算 3,069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該部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環評法規與環評審查作業之修正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2,365 萬 6,0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處負責制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鑒於近年國際推動綠色金融工作，以促進綠能、節能、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由近日台灣郵政儲金投資中國爭議可知，台灣國內並非缺少資金，與其投資於資訊不公開之高風險地區，不如投資台灣國內綠、節能、環境污染防治產業，對台灣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皆有正面幫助。爰提案凍結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邀集金融產業、財稅部門、節能產業、綠能產業、環境污染防治科技產業、有志推動公民綠能電廠等環保團體，研商台灣綠色金融服務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8-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394 萬 2,000 元。主要為出國參加消費者研究國際研討會，環境科學及技術國際研討會。相關會議參與之必要性不明，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相關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建請凍結國外旅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編列 19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有助提升環評顧問公司品質，日前日月潭水里大彎服務區開發案在民間團體舉證之下，發現有數筆土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顧問公司提供不實資料狀況下讓此案進入二階環評。日後恐將再次引法如美麗灣飯店開發案多年民眾抗爭與法律纏訟，最後開發單位敗訴事件。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顧問公司提供不實資訊、或未環評先招商之開發案（如雪谷纜車）未來不得進行環評程序，並懲處該案顧問公司後，始得動支。【24-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經費編列 8 億 7,590 萬元，係用於補助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但有鑑於近年來南投、雲林、台東等各縣市都有焚化爐於興建後遭閒置之情況，形同「環保蚊子館」，因此是否仍有持續推動之必要，須待該署針對補助之狀況以及興建之預期使用率進行詳細說明，才能決定，因此建請將此部分預算 8 億 7,590 萬元全數凍結，待該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3,49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廢棄物回收的過程中，定義廢棄物為資源屬性，並將目標設定為零廢棄，以推動物質再利用循環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定義，底渣應屬資源類別，其再利用之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且底渣再利用管理與技術不臻成熟的問題，其間接或直接性污染仍頻傳，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業務費用，尚待重新評估，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再利用中底渣循環鏈之完整報告，及其再利用之技術與流向說明，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八)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有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業務中新增的「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8,800 萬元。根據預算法第 49 條之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並未於預算書說明底渣再利用工作之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該工作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2-1】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九)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業務費 45 萬元。空氣污染物中的細懸浮微粒（PM2.5）為近年新興研究專題，其致癌程度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高風險性物質，對群眾的呼吸健康影響甚鉅，高雄市長期位於工業區林立的污染環境中，PM2.5 數值也屢屢超標，目前已有學校與民間組織發起自救，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時量測數據而暫停戶外運動課程，卻未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積極協商停課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費用，若無具體為公眾所規畫之空氣污染管理策略，等同消極作為，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2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 PM2.5 指標設立修訂防護機制計畫期程，及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3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業務費 184 萬元。台灣目前的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兩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污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第 8 屆第 6 會期院會總質詢中，立法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考，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編列「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相關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從源頭杜絕、積極爭取修法，卻消極以稽查或管制計畫妥協於經濟部，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恐無法為空污區之居民立下保證。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兩年內就空污法第 12 條修正之跨部會協商歷程報告，以及「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之設置期程與運作機制，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58 萬元。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國際法規修訂、宣傳作業、學術交流活動等，上述預算使用監督不易，且每年進行相同之國際議題研究，執行內容一致，成果不明，欠缺效益說明，應擲節使用。建請凍結系爭預算 1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業務費編列 258 萬元。空氣污染物中的細懸浮微粒（PM2.5）為近年新興研究專題，其致癌程度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高風險性物質，對群眾的呼吸健康影響甚鉅，高雄市長期位於工業區林立的污染環境中，PM2.5 數值也屢屢超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在年度績效目標中，以未包含 PM2.5 監測濃度的 PSI 空氣污染指標作為空污改善成效評斷，恐將誤導民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近期已提出 PM2.5 指標，然社會各界仍期盼設立單一參考指標，查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推動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之委辦預算，若無具體防制措施與改善目標，恐無法為民眾之呼吸健康把關。爰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年度空污改善績效之指標、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設置期程，以及相關預算必要性說明，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三)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8,473 萬元，其中「督導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生活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70 萬 8,000 元及「辦理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工業區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300 萬元。兩項內容有所重疊，均為強化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疑有重複編列之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如何辦理監督及管理管制，應加強說明辦理方式及效應，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管理管制方式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十四)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7,418 萬元。事業廢棄物被棄置在水岸邊的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處理的必要性。彰化伸港鄉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162K 下方大肚溪沿岸高灘地，範圍為台 17 到台 61 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爐渣與集塵灰被非法棄置，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彰化縣環保局開會協調處理下，至今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完畢。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且同意調查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十五)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費編列 3,825 萬 4,000 元。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近年來持續發起淨灘活動，每年 9 月到 10 月份號召志工撿拾沙灘垃圾，和一般撿拾的活動不同，淨灘參與成員除了清理水域與岸邊的廢棄物外，還必須使用一份全球共用的海廢監測表（ICC 表），詳細記錄海灘上的垃圾種類與數量，並將彙整後分析垃圾來源，進而發展出人類社會的資源再利用政策，查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業務預算，雖已有定期舉辦淨灘活動及 ICC 紀錄分析，卻未見公開詳細統計數據與背景資料，如淨灘日期、花費時間、長度或人員數量等，民眾無法了解其計畫執行情形、分享淨灘紀錄成果，爰請凍結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灘資訊透明化之規劃，始得動支。【6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六)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1,258 萬 9,000 元。長期委外辦理建置毒災應變小組非長遠之計，爰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之 2 億 1,258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毒災應變小組正式納編之規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65-2】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十七)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訊監測」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測站管理」業務費編列 3,028 萬 2,000 元。台灣是高度都市化國家，城市空污主要來自交通，據去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交通測站 PM10 的年平均濃度要比一般測站高約兩成；但全台的交通測站卻只有 6 個，六都之中的台中、台南以及更連 1 個都沒有，監測條件完全不符民眾的生活環境，查環境

保護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規劃調整既有測站類型及功能」之業務費用，屬跨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遲未對交通測站數量提出改善措施。

另「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於 103 年度編列 248 萬 3,000 元，卻於 104 年度突增為 2,210 萬元，增列將近 10 倍預算，查該項預算說明並未有詳細工作陳述，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

綜上，爰請凍結相關委辦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交通測站規劃或增進城都交通密集區空氣品質監測之方案，以及新增預算數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7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十八)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2 條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意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欲和中國大陸簽署環境保護相關協議，應透過陸委會交涉，而非自行洽談，以確保合作之效益及效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3 年編列預算洽談「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議」協商議題及雙方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為確保合作協議之談判效益，在協議未成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逕自前往大陸進行任何合作交流會議。【8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7,94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環境檢驗」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772 萬 8,000 元。【95.97.】

本項尚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

(一)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新增預算 1,470 萬元，業務說明中包含推動環境鑑識技術開發、奈米碳管修飾分析、微萃取技術開發、奈米環境評析等 8 項委辦計畫。上述計畫多為委外性質，且類似研究內容，於以往年度亦已進行多次研究，包含 103 年度已編列 1,170 萬元進行相似研究，104 年又再增加預算加以進行，妥當性有待商榷，研究內容與效益不明，預算使用不易監督。此外，8 項研究計畫皆為委辦，是否有失環檢所具有研究性質之設立目的，相關日常研究業務不應全數委外。建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業務刪減 100 萬元，其餘部分凍結 27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二)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檢驗業務規劃管理—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編列 765 萬 2,000 元，查該所 102 年度委託民間公司對營運中或新設置之環境

檢測機構、機動車輛測定機構檢驗室欲申請之項目，進行品管系統與檢測技術評鑑。102 年度檢測結果，各類申請項目共 5,793 項次（含 101 年度未結案件 750 項次），許可項目 5,136 項次（88.7%）、不許可項目 657 項次（11.3%）。其中空氣、廢棄物、土壤、噪音及機動車輛噪音測定檢測類不合格率超過 10%，高於平均不合格率，原因疑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人員對檢測技術及方法瞭解不足。此外，上述業務皆為委辦，是否有失環檢所法定職責，妥適性值得商榷。相關業務內容竟另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出訪內容與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有浮編之餘。建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業務，刪減 65 萬 2,000 元，其餘部分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186 萬元，照列。

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三、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12 月 18 日）

（上午）

報 告 事 項（增列）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豆干產品驗出含禁用的化工添加物二甲基黃之源頭及流向管理與查緝」列席報告。

（本專案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相關主管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蘇清泉、陳節如、吳育仁及王育敏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 議

一、第一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保留。

二、第四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保留。

三、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新增第四條之一條文保留。

四、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五、第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二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十一、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保留。

十二、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保留。

十三、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均保留。

十五、第四十條條文：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六、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保留。

十八、第四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四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二十一、第四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二、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三、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四、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五、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1. 臺灣歷年食安事件，屢次發生工業用原料流入食品加工業，舉凡工業酒精、工業用鹽、工業用黏著劑、工業級防腐劑、工業用漂白劑、工業染劑……，已成為國人食安夢魘。衛福及工業主管機關應對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研議比照藥局證照制度，專業人員常駐；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及食品原料應管制流向，並於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陳節如

二十六、本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甲、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9,95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85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 億 2,809 萬 4,000 元。【1】

第 14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6,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8,600 萬元。【2】

第 15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勞動部 2,3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06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2 億 8,875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14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017 萬 5,000 元。【3】

第 161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0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0,45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58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57 項 勞工保險局 2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215 億 9,716 萬 1,000 元

註：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減列「宣導費」13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分配如次：1.勞工保險局 94 萬 2,000 元、2.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2,000 元、3.職業安全衛生署 10 萬 4,000 元、4.勞動基金運用局 5,000 元。【5】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預算 9 成。（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0-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而於捐補助費預算部分，對團體及私人補助之比率逐年增高，以 104 年度為例，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共編列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其中，針對團體及私人之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比率高達 99.25%。（詳見附表 2）

附表 2：100-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對團體私人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佔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經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部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以致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而致使本身權益受損。

綜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本款尚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

（一）104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000 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000 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 2 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

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編號 1、2 案爰先各凍結十分之一，其餘編號 3-6 各案凍結五分之一，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予解凍。【6】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徐少萍 林淑芬

第 1 項 勞動部 1,149 億 7,801 萬 5,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外旅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43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動研究發展」54 萬元、「強化計畫管考」30 萬元、「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業務費 30 萬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30 萬元、「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業務費 3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中「因應 ECFA 簽訂後，赴陸工作者增加，為關懷我赴陸工作者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協助業務費」107 萬 2,000 元、「我國將陸續與大陸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為消除國人對於該等協定之疑慮，召開說明會等」業務費 150 萬元），共計減列 611 萬 2,000 元，其餘暫保留。【7.9.12.13.19~28.29.31.32.33.35.37.41.44.45.】

本項尚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 0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 03「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業務宣導費合計編列 492 萬元（表一），存有下列缺失：

1. 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顯現。
2. 勞動部應善用每週定期記者會、網站平台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業務宣導，而非以傳統會議吃喝形式為之。
3. 勞保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

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爰建請刪減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11】

表一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60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312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000 千元
	合計	4,92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二)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畫業務」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編列 350 萬元。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4 公布之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全球排名由去年 12 名降為 14 名，其中台灣女性勞動參與比率僅為男性之 0.75，排名第 89 名顯現勞動市場之性別區隔現象仍有改善空間，包括：高齡女性參與率過低，55 歲以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四成，尚無明顯改善；102 年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平均薪資之 81.46%；近五年女性從事派遣等低薪非典型工作高達男性之 3 倍；近 10 年男性以工業為主，女性以服務業為主之職業區隔現象亦未有重大變化，顯見勞動部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未見成效。本項預算全數刪除。【3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三)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527 萬 2,000 元，經查該項預算為針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及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的影響辦理研究因應及對必要之政策說明與宣導，並對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後，邀請國外專家提供經驗及諮詢，並對我國赴陸工作之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及我國與大陸地區簽訂服務貿易協定與貨品貿易協定，消除國人之疑慮之說明會，多數屬於業務說明及宣導費用，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 101 年度歇業工廠家數為 2,504 家，顯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勞工就業困境並無法獲得實際幫助，爰提案建請刪除本項預算數 5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數 15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如何改善我國勞工就業困境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142 億 7,575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規定為：「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承前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皆應付給全額工資，且不可資遣該勞工，職是之故，遭職業災害之勞工何須於法定可領全額工資期限內，選擇留職停薪？由此已突顯兩法之間存有矛盾，且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最基本之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顯有為雇主另立巧門，逃脫其應負之雇主責任。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267 萬元，查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231 萬 2,000 元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度相關宣導事宜。查 103 年度 8 月相關預算執行，辦理 21 縣市宣導說明會，依各縣市產業規模及被保險人總數，預期每場 200 人次參加，經費總計執行 131 萬 8,166 元。惟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三)有關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然勞動部租用辦公大樓面積卻不減反增（約增加 100 坪），租金較上年度增加 2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 122 萬 3,000 元，欠缺法律授權，且公務員進修應以自費為主。

3. 前部長潘世偉卸任後在臉書開砲，提及自己的下台是因「擋人財路」，外界認為疑與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等「小金庫」有關，本事件也導致會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相繼被調離，故有關「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預算 65 萬 5,000 元，似未發揮功能。

4. 經政府立案之公協會，若欲向政府申請補助，皆須備妥公文、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計畫書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程序；「公務人員協會」不應享有特權直接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一般行政」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四)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經查，勞動部為防範因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導致勞工權益不保，近 3 年針對全國 16 萬家企業舊制勞退

開戶及提撥狀況進行清查；但據了解，勞動部清查後發現事業單位若有應開戶而未開戶之狀況，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立即開罰。

另查，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後，仍未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逕行開罰，因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中，為此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依法對相關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但其回文卻仍主張：「不開罰，先輔導」。

再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有關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主管之歲出預算決議（八十七）略以：「…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但檢視勞動部官網，類似問題依舊存在，甚又發生新問題，如：工會最新消息之連結，內容完全為勞工保險局發布之相關訊息。

據上，顯見勞動部及所屬不僅漠視法令、且帶頭違法，更無視立法院所作決議至極，爰「一般行政」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五）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公務車庫租金 12 個月 102 萬元、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80 萬 7,000 元及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 130 萬 7,000 元，其中公務車庫租金去年度僅為 94 萬 8,000 元，國內出差費僅為 119 萬，且勞動部今年始搬入辦公大樓，修繕費用甚高，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查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歷編列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 7,809 萬 4,000 元（如表），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2】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	77,7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42,00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07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6,78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61,73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4,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46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25,67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就保）	20,09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85,86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七）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品質，勞動部極力推動勞動派遣法草案，惟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仍有 988 位派遣人力，身為勞動派遣法主管機關卻坐擁龐大派遣人力、無法以身作則，有違人民對勞動部執行決心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力運用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八）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892 萬 8,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29 萬 6,000 元作為舊有檔案正理、銷毀等人力外包處理。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銷毀等事項，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

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九)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 萬 2,000 元，其中為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及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查其統計業務年年編列千萬預算，並未見其業務成長，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 1,097 萬 7,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撙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一)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784 萬 9,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778 萬 5,000 元做為系統業務開發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相較於 103 年度預算書，去年度已編列公用行政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業務 550 萬 3,000 元，相似之資訊系統業務使否應重複進行，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三)至(十一)合併凍結「一般行政」2,000 萬元，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

(十二)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編列 350 萬元。有鑑於至民國 114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標準，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衝擊下，未來勞動力勢必出現缺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中高齡人力資源統計分析，55 歲以上者之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成長幅度緩慢，且相較於美、日、韓等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提升，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含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評估現行退休制度，並預估於廣設中高齡就業資

源平臺，開發且提供更多適合中高齡人口就業機會下，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成長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本項尚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

(一)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研議職業災後保險業務 157 萬元，根據預算書為事實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後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職業災後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經查行政院於 10 月底正式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因職災保險法與現行勞保條例多所不同，本席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正式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召開與縣市工會座談，獲得勞動部同意，據查勞動部將於 12 月底正式啟動，惟仍有多數勞工團體反映未獲邀請進入座談會議，顯見宣導工作不足，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 萬元，待勞動部確實完整與各縣市工會團體座談後，彙整地方工會意見後，提出職災保險後草案溝通意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業務 120 萬元，根據預算書說明為聘請部外委員 15 人出席相關會議，及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事宜，經查該項算為本年度新增之工作計畫，仍未見其必要性，預算說明略為簡略，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新辦業務之必要性說明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國際合作交流預算 822 萬 7,000 元，其中為辦理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60 萬元，經查勞動部年年編列同項目之預算，卻未見其勞工行政人員對參與國際事務之業務報告，為求了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6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有關勞工行政人員如何增進國外事務能力之業務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 674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政策暨實務推動」研討會 20 萬 4,000 元，為本年度新增之計畫項目，預計推派 2 名代表於 104 年 7 月間應大陸人社部邀請出席勞動事務約 7 天之會議，經查前 3 年間並未有該項業務拜會活動，惟預算書並未提出該項業務之會議舉辦地點及會議內容，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2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業務往來之必要性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本項尚待確認之主決議 6 項：

(一)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頁，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三)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157 萬元辦理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職災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事宜。為勞動部保險司出席職災保險相關研討會之言論，暴露勞動部完全不清楚基層職災勞工處境：

1. 民間團體針對行政院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提出職災給付額度過低無法滿足職災勞工日常生活，勞動部保險司出席人員卻以增加職災給付恐有道德風險回應，意指勞工刻意製造職業傷病詐領職災保險給付。

2. 依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507 號函覆本席辦公室，查勞工保險局受理職災給付申請案件並無詐領職災給付件數統計。顯見，既無詐領職災給付案例，卻於公開場合指控職災勞工的道德風險，實屬發言不當。

3. 實務上，雇主擔心勞動檢查，一旦勞工遭遇職業災害，經常以人情壓力要求勞工不得申請職災給付。即便請領給付，因職業傷病認定程序繁複，仍須經由勞工保險局特約醫師認定，亦有不少勞工放棄請領。縱使職災傷病得到確認，職災勞工常在經濟壓力下與雇主和解，或被雇主要求返回職場工作。

綜合上述，負責研議法規的勞動保險司閉門造車，無視職業傷病對勞工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與外界溝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今後不得再以道德風險作舉例，並檢討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至可涵蓋勞工平均薪資之 95%，以保障職災勞工生活。【1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四)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突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30】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五)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台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3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六)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案，未及審查及保留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主席：現在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23 案進行提案旨趣之說明。

請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李委員不說明。

請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現在針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等 8 案進行提案旨趣之說明。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江委員不說明。

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本席等提出之修正案，在這一次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也多多少少涵蓋在內，行政院修正的是第十五條之一，本席等則是修正第十五條，這二者的差距是，本席認為對於未成年的青少年朋友們，如果疑似得到 AIDS 時，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這樣他們更容易去接受檢驗，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之一也涵蓋了這樣的概念，不過本席請貴委員會特別注意第十五條之一的涵蓋範圍雖然立意良善，但如何保障人權這個問題，也應該要有平衡的考量，因為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才放在第十五條之一單獨列項討論，如果委員會沒有對人權問題有疑義，那本席沒有意見。至於第十八條的修正，主要是外國人疑似得到 AIDS 時該如何處理的問題，配套的第二十條也是一樣，這一次看到行政院版把第十八條與第二十條都刪除，本席也予以同意。以上。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楊委員不說明。

接下來請衛福部蔣部長……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程序發言與 12 月 22 日衛福部公告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期程與標準有非常大的關係，基因改造食品要標示是今年 1 月底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規定，總統也在 2 月初公告，但是根據前天衛福部所公告的期程，竟然要等到後年（105 年）才要上路，對此，我感到無法理解，從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才要開始標示，事實上，這些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早就可以標示了，照理講，今年初就通過的法律，你們拖到明年初才上路就已經給他們一年的準備期了，到了大後年（106 年），這些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豆花、豆漿、豆腐等製品才要開始標示，到了大大後年（107 年）散裝業者才需要標示，我不懂為什麼，等到那時候可能現場的幾位委員已經有人不是委員了，到時候部長人在哪裡我也不知道，有可能高升去擔任行政院長了，但是我不管那個，我現在問的就是食品安全，今天要審查兒少福利權益法，而我現在講的這個問題與兒少福利權益正相關，有多少學校營養午餐正在給我們的小孩子吃有問題的豆類製品！

加拿大魁北克早就研究出來，他們發現抗蟲基改玉米牲畜食用後腸胃會有毒素，因此針對人類進行研究後發現，發現 96%懷孕婦人、80%胎兒、69%未懷孕婦人的血液中都測得到 Cry1Ab 毒素，這樣的問題還不嚴重嗎？這與兒少福利沒有相關嗎？這些資訊都刊登在國際期刊上！另外還有法國塞拉利尼的小白老鼠實驗，他們餵食小白鼠基改玉米 2 年，一般都只做 60 天，這些老鼠得癌症後身體變形到這種地步，特別是雌性老鼠罹癌與死亡率特別高。

除了這二個實驗研究之外，還有業者跑來向我投訴，還拿著他寫的文章「臺灣人，你吃的是飼料還是食品」的陳情書，他說我們每年進口 230 萬公噸黃豆，其中 120 萬公噸來自於美國，110 萬公噸來自於南美洲，他說美國的黃豆分四級，臺灣進口這 120 萬公噸的美國黃豆是二級黃

豆，這種二級黃豆在美國不直接供人食用，只做榨油與飼料。20 年前日本與臺灣一樣食用很多豆製品，他們要求美國農民種植與育種食品專用的黃豆，所以美國是有食品級的黃豆，這種黃豆連包裝都不一樣，是 30 公斤 3 層防水包裝，但是這種供榨油與飼料的黃豆則是用貨船沿河收集、長途曝曬後迢迢運到臺灣港口，期間管理與準備食用的食品級黃豆相差甚遠，所以臺灣人吃的就是這些美國人不會食用的基因改造黃豆，篩選顆粒較大、均勻的，選豆之後給我們與我們的孩子吃，這種東西連中國人都不吃，中國人規定他們要吃的是非基因改造的黃豆，向本席陳情的這位業者陳小姐是有美國國籍的臺灣人，他受不了了，他說他們去參加食藥署的會議之前，臺灣進口黃豆協會把所有業者叫來，要求他們口徑一致，要說臺灣無法供應歐盟等級摻雜率只有 0.9% 的黃豆，一定要說做不到，只能從 5% 改到 3%！今年 1 月立法院通過食安法的附帶決議寫得那麼清楚，非基因改造的標示要比照歐盟，邱文達部長到 801 會議室報告時也說要比照歐盟等級，但是找了業者來開會之後竟然只剩 3%，說 0.9% 做不到，有美國國籍、住在美國的業者陳小姐受不了才跑來找我，他說明明做得到，不要小看美國豆農的實力，3% 對食品級黃豆來說太寬鬆了！3% 的意思是什麼？標示非基因改造的豆製品有 3% 是基改黃豆也可以算是非基因改造的豆製品，歐盟是 0.9%，在製造過程中無法避免也只容許最高 0.9%！

我今天非常痛心，竟然說日本的標準比我們寬鬆，日本非基改食品的標準是 5%，日本根本不吃基改黃豆，所以他們的標準寬鬆沒關係，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我們進口 99.9% 就是基改黃豆，一定要標示歐盟等級，我今天想問的是，到底衛福部是站在廠商那邊當廠商門神還是站在消費者這邊？我不跟你論基改食品的好壞，我只論標示，只論消費者的知情權與選擇權，這樣子不行嗎？我們要求學校的營養午餐要給小孩提供非基改黃豆，郭華仁老師要去上電視，去年 1 月底基因改造的定義出來且要標示以後，他去市面上想買一包基改黃豆上電視拿給大家看，結果去柑仔店，看店的老阿嬤還問他是不是要買非基改黃豆，不要小看我們的消費者，他說他特地要買基改黃豆時，那個阿嬤還滿驚訝的，因為去那裡買散裝的人都指明要買非基改黃豆。

部長，我今天要請教你，為什麼要配合業者拖到 105 年才實施？馬總統沒幾天就要卸任了，才要讓基改標示上路，當初預告，本席的辦公室一再與你們行文溝通，我好幾次遇到你也跟你說我可以退讓到雙軌制，非基改標示 0.3% 與 0.9% 一起上路，結果你公告的還是只有 3%，你們是業者的門神嗎？我們國家眼中沒有孩子的健康、沒有消費者的權利，就只有業者的利益嗎？即使這樣，業者都跑來跟我講，她做一個母親，她不同意。她雖然住美國，但還有很多親戚住台灣，她受不了。部長今天不給我滿意的答案，我就站在這邊，站到腳斷掉也不下來！

主席：為什麼要這麼晚才公告實施？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食安法過去的基改標示標準是 5%，今年年初修法把它變成 3%。我完全同意……

田委員秋堇：修法沒有 3%，附帶決議寫得很清楚！姜代理署長當時都在現場，附帶決議就在王金平院長面前簽字，各黨團三長都簽了，比照歐盟標準。

蔣部長丙煌：是，3% 我們完全同意……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 3% 完全同意？當時過的是歐盟標準 0.9%，我們只差沒有把它寫進母法，你們

說不要寫到母法裡面，我退而求其次同意將它放入附帶決議。如果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附帶決議，及部長去年 11 月 4 號到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中談到未來工作重點時，清楚表示基改標準修正為 0.9%，這些都不算數，那中華民國什麼才算數？

蔣部長丙煌：我跟田委員其實溝通過很多次，我們的共識……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說過本席可以讓步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共識，是要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如果業者能夠處理到 0.9%，他就可以標 0.9%。

田委員秋堇：你昨天公布的就是 3%啊！我沒有看到 0.9%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跟委員報告，委員看到我們的公告是「基改食品」的標示，不是「非基改食品」的標示。那麼……

田委員秋堇：基改食品的標示什麼時候要公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在基改食品裡我們有規定是基改食品就一定要標示基改食品。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號起，標準從 5%調降成為 3%。所以在這段期間，業者必須變更包裝標示，必須要去……

田委員秋堇：我們講得很清楚，是 0.9%！

姜代理署長郁美：非基改食品的部分，我們沒有要求一定要標非基改，一般的標示就可以了。但是我們在 QA 裡頭有建議民眾、廠商……

田委員秋堇：所以衛福部當時在王金平面前朝野協商，跟我答應的歐盟標準是說假的，是不是？你們騙委員簽了字，然後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委員。當時也跟委員溝通，我們是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調降到 3%……

田委員秋堇：你別騙我了！衛福部瞞著我開會不敢通知我。事後跑出一個我之前都沒有聽過的 3% 標準，並說 0.9%何時上路，還要看看效果如何。經我打電話抗議後，你們又重新開了一個會，會還沒開完，葉明功署長說他有事先走，那個會議根本就沒有結論。後來我說願意變成雙軌制，散會後，還有業者跑來跟我握手說謝謝。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委員。在 0.9%跟 3%，非基改食品的部分，我們鼓勵業者可以把百分比標示在它的外盒包裝上面，或者是用其他的 logo，都可以。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與我們當時修法，各黨團都在那邊，包括王金平院長也在場時，所講的一樣！我們講的就是非基改的標示要比照歐盟的標準。你說有些業者做不到，只能做到 3%，我也認了；就像營建執照一樣，分甲種營建執照、乙種營建執照，採雙軌制我都可以接受。沒有業者可以自行標示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委員，我們公告的是基改食品，必須要……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等到後年？這些進口業者，從下單到上船裝貨的時候，就知道是基改還非基改。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業者進關的時候就知道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已經分流了！

田委員秋堇：有那麼困難，還要準備兩年？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標示上面，因為現在是從 5%調整到 3%，所以包裝上必須要從 5%降到 3%這個階段裡頭的，業者要更改它的標示。

田委員秋堇：那一年也夠了，明年 2 月就上路！我們三讀通過的東西，業者已經看得明明白白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103 年 12 月公告，到 105 年 1 月 1 號開始執行，其實只有一年。

田委員秋堇：亂講！我們今年 1 月底三讀通過，就說基改要標示啊！業者早就知道要標示了。所以署長說明年 1 月來不及，明年 4 月至少可以吧？至少明年 6 月啊！哪裡需要這麼久的？你就只會站在業者的立場著想！我們的任期時間所剩不多，署長拖到後年，屆時大家都已卸任，那我們修食管法在修什麼意思？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對於非基改標示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基改標示！我現在跟你講基改標示，你別跳來跳去啦！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關於基改標示，經我們在會上討論之後，認為給業者一年的準備期，尤其是它的外盒包裝可能要有印刷的時間，或原有的外盒要去變更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我待過印刷廠，以前做雜誌時，看過四色印刷，德國海德堡機器一下就印出來。那個東西哪裡需要兩年？從我們今年 1 月底三讀通過到 105 年是兩年耶！

姜代理署長郁美：從公告開始是一年。公告……

田委員秋堇：你拖那麼久才公告啊！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這段時間需要跟業者有所溝通！

田委員秋堇：業者早就有心理準備，哪裡需要到兩年？半年！明年 6 月就要上路。

主席：是不是請衛福部回去研議？剛剛田委員提出來……

田委員秋堇：不行！我們跟他們討論多久！我好聲好氣跟他們講了半天，都是騙我！

主席：這個只是外包裝。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主席：應該可以再縮短期限吧！

姜代理署長郁美：外包裝之外，現在已經分流……

田委員秋堇：是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公司！我跟你講的不是散裝耶！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有公司的就是有包裝……

田委員秋堇：對啊！

姜代理署長郁美：有包裝的在一般工廠裡頭，包裝袋應該是有一定的庫存量。

田委員秋堇：我管你庫存！是小孩子的健康跟食品比較要緊，業者也可以去用貼的啊！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回去再……

田委員秋堇：業者的包裝庫存比我們的國民健康還重要嗎？

蔣部長丙煌：我回去以後跟食藥署再來研議看看，儘量要求他們時間往前提。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部長，今年 1 月底要標基改的食管法就過了，總統 2 月初公告。你說業者包裝上沒有

基改食品的標示，這些袋子早就用完了啦！業者中間偷吃步自己去偷印，那是他們家的事情，他們需自行承擔這些損失。業者把我們的政府不當政府，就是吃定你們，知道你們會配合他們嘛！

主席：好，我們請蔣部長回去研議縮短時程。

蔣部長丙煌：我跟食藥署再來討論這個事情，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

田委員秋堇：明年 6 月上路！部長今天不答應我不下台，我站到腿斷掉！

蔣部長丙煌：我儘量朝這個方向。

田委員秋堇：明年 1 月 6 號要上路。這已經是忍無可忍的時間，明年這時大家都已經在忙選舉了，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委員指的是基改還是非基改？

田委員秋堇：基改的標示，明年 1 月 6 號要上路……………

蔣部長丙煌：我想明年 1 月可能會太早，業者可能真的沒有辦法反應……………

田委員秋堇：我太生氣，我說錯了！

主席：剛田委員說 6 月啦！不是 1 月。

蔣部長丙煌：明年中大概還有……………

主席：對啦！我們以明年 6 月，再縮短半年當作一個目標。

蔣部長丙煌：我會當作一個目標跟食藥署再來……………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跟你們講過，也行文給你們。本以為做為一個立委、衛環委員會的召委，行文給你們，至少你們要當一回事，結果完全不當一回事，你們還是照草案公告啊！部長現在就答應！

蔣部長丙煌：我們再溝通。

田委員秋堇：溝通？已跟你溝通無數次啦！包括部長來醫院看我，我都在跟你講基改食品、非基改食品的標示啊！

蔣部長丙煌：是。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改變這些事情的時候，還是要找學者、專家相關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已經都找過了，獨獨就是不敢通知我啊！

蔣部長丙煌：不可能啦！我們不可能說不敢通知委員。

田委員秋堇：你們把 0.9%改成 3%的會議就沒有通知我，事後也沒有任何一個人打電話告知我，我是從別人那裡知道的，經我抗議後，才又開了一個會。我在會中提出 0.9%、3%共同來做非基改的標準……………

主席：田委員，我們請蔣部長回去必須提出時程表，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跟主席說明一下，食品販賣業者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本來是 105 年 1 月 1 號起才要標示；販賣豆漿、豆花、豆皮、大豆製品包括素肉產品的業者，106 年 1 月 1 號才開始標示；散裝業者於 107 年 1 月 1 號起開始標示。

我認為這些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大型食品販賣業者，經總統 2 月公告，明年 2 月他們就應該要上路；販賣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製品、素肉的這些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應該明年 6 月就要開始標示。我們以為我們的孩子吃這些東西很健康，但

事實上都在吃美國人不吃的飼料級跟炸油用的這些豆類製品。我們不可以讓這樣的事情再繼續下去。

總統都已經公告了，業者還去印之前的包裝，那是他家的事情，為什麼要配合他呢？就從今年 2 月總統公告，明年 2 月這些大型的販賣業者，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就要開始標示；明年 6 月，這些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賣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製品、素肉的業者，就要開始標示。你說散裝標示要到後年，因為茲事體大，老實說散裝製品要做標示也很簡單，但我就配合你們的期程，沒有改動一、二、三的順序。

主席：好，我想……

蔣部長丙煌：我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田委員秋堇：如果不是這個方向呢？

蔣部長丙煌：它一定是往前的方向。

主席：部長承諾一定會縮短這個時程。

田委員秋堇：就是明年 2 月，大型販賣業者，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就要標示，總統都公告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其實現在基改食品在所有包裝上都有標示。

田委員秋堇：那你怕什麼？既然都有標示，就明年 2 月上路啊！有什麼困難？

姜代理署長郁美：它的標示是依據我們之前公告的 5%。現在我們要降低成 3%，那麼這個時間裡頭，在這個範圍裡頭的，就要變更它的標示。

田委員秋堇：3%就是業者要求的啊！他們早就知道是 3%啊！若不是業者去運作，怎麼會 0.9%變成 3%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依據委員的要求來做提早，就從 105 年 1 月 1 號來研議，是不是我們的公告時間可以提早。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講，我的 dayline 最慢就是明年 6 月，這些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大型販賣業者就要標示。業者早就知道了，3%是他們自己要求的。你還要給業者多少時間？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最慢到明年 6 月要上路。

蔣部長丙煌：好，就是明年 6 月，除非有真正的困難，不然就是這樣子的方向。

田委員秋堇：不然我只好公開的宣布，衛福部裡面就有這些進口基改業者的門神！我苦口婆心，好聲好氣不斷跟你們溝通，連部長來醫院看我，我躺在病床上都在跟你講這件事情。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結果你前天的公告，內容一字不改，簡直是在突襲我，我才會這麼憤慨啊！

主席：部長已經具體承諾會以剛剛田委員提出來的……

田委員秋堇：這些已經辦理公司、工廠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本來 106 年才要上路，這個要明年 1 月……

主席：建議田委員可以提一個臨時提案，我們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謝謝。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不做呢？

主席：臨時提案是委員會通過的啊！他們當然要照辦，這有一個依據嘛！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一個基改的問題。一歲以下的嬰兒奶粉，裡面所含的玉米糖漿，它所謂的配方，還要加修飾澱粉、麥芽糊精，這裡頭的基改玉米、基改大豆，甚至乳源裡面的基改生長激素 RBGH，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啊！所以，我們的風險不是長大才開始，不是吃黃豆才開始。我們喝牛奶、使用奶粉的嬰兒，是從出生就開始，這個風險是何等的大！今天衛福部部長、FDA 還說回去再研議，因為偷襲田秋堇、偷襲我們當初的提案，才要回去再研議。真的是累犯啊！

但是本席今天不是要講這件事情。在選舉前，大家都在關心兩件事情，一個是豬油，一個是菲律賓椰子油。選後，連奶粉的事情，我都跟衛福部要資料。選前，我行文衛福部，請他們提供資料。因為統一的豬油來自日本，而日本的豬油來自 LOPS。LOPS 是一家貿易商，那日本的 LOPS 是跟誰買的？我們看到的證明裡面，酸價超過 2.7、顏色是 6 的這麼爛、這麼黑的油，是從哪裡來的？

11 月 7 號，衛福部聲稱他們 10 月請駐日代表處訪問 LOPS 後，拿了七筆交易的文件，有了第一個相關的提單、有原產地證明、有重量證明、有輸出入許可、有轉運證明。我們請衛福部提供駐日代表處的這幾個文件，結果不給！不只我們要，台南地檢署也都在要這一份資料，也不知道有沒有給？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不能提供？今天頂新的門神，大家抓到最上面在抓總統了。可是衛福部在那裡，好像都不關你們的事？頂新跟統一都同樣的門神啦！要統一的豬油不給資料，統一的椰子油也交代不清楚。我們都還記得 11 月 20 號在這裡吵架，我說我要菲律賓進口椰子油 151311、151319 號進口報關資料，食藥署拖到 11 月 26 日選舉前三天才給我們，而且是完全去辨識化，無法判讀，我今天講豬油、椰子油，為什麼會提出衛福部，因為這是 F01、F02 字軌，F01、F02 字軌衛福部統統有，他們不給我們廠商資料，去辨識化到完成無法比對廠商，比以前邱文達跟葉明功時代還要惡質！還再包庇廠商，不給資料！圍堵食安事件、把關食安的方法竟然是不給立委資料！

選後，我在 12 月 16 日還去文 FDA，要求他們提供嬰兒奶粉、嬰兒奶水 19011000104 號廠商名稱及個別進口數量，我們要看到到底是誰在壟斷、是誰在進口、是誰在哄抬價格、是誰在剝削母親、是誰在欺負嬰兒？結果到昨天 12 月 23 日才提供資料，同樣的，我們要廠商資料，他們給的是無法辨識的廠商資料，所持理由是什麼？本席不知道法源依據何在？請問，法源依據何在？立委要資料可以不給？F01 字軌的，不是海關的喔！還有一種是連委員會裁示要提供的資料，他們也不提供！

主席：這些資料為什麼無法提供？如果是經過委員會共同決議，裁示要提供的，一定要提供。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廠商的資料、進口數量，委員會都裁示了，他給的資料卻是無法辨識的，比邱文達、葉明功時代還要惡質，是直接大刺刺的包庇廠商！請問，所持的法源依據從何而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食藥署絕對沒有說不願意提供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睜眼說瞎話！你就只要回答我，你們去廠商辨識化，不給我們廠商名稱，不給我們數量，為什麼？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在第一次提供資料時，其實就有得到外界很多意見，就是我們的去識別化……

林委員淑芬：外界的意見是業者的意見。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的去識別化內容不夠去識別，還是可以辨認……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這是業者的意見嘛！你今天講的是外界業者的意見，認為你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不夠去辨識化，這種話你講的出來！

姜代理署長郁美：所有報關資料，其實都是業者的商業行為，對其報關內容……

林委員淑芬：你言必稱業者！你聽我說，你給我法源依據就好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這點，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協助說明？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不用啊！法務部有給你們公文啊！

主席：請問法務部，在沒有牴觸法律的情況下，委員會要求的資料，為什麼不能提供？

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提供資料部分，本部大概在 11、12 月份時有給各部會一個函……

林委員淑芬：10 月 2 日。

鍾參事瑞蘭：對！主要有幾個方向，就是可能涉及的法律，大概有兩個，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我也要特別強調，如果特別法有特別規定，就優先適用，譬如相關法律有保密規定，就要優先適用，如果沒有，就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了限制提供的事由，如果涉及廠商或個人隱私部分，原則上不提供，但如果公益大於私益，就可以提供。

林委員淑芬：請問，我們要了解黑心油從何而來，符不符合公益大過私利？我們要了解幽靈椰子油從哪裡來，符不符合公益大過私利？我們要了解黑心豬油從哪裡來，符不符合公益大過私利？我們要了解廠商奶粉價格壟斷問題，到底進口的數量和價格之間的關係，零售價跟成本價的關係，這符不符合公益大過私利？

鍾參事瑞蘭：這在我們 10 月 2 日函中的說明第三、四點有提到，可能要視具體個案而定。說明第四點提到，落實民意機關的監督，為增進公共利益……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 10 月 2 日給各機關的文中，說明第四點提到，所謂的保護個資，講的是自然人，但公司為法人，適用個資法嗎？

鍾參事瑞蘭：沒有，個資法是保護……

林委員淑芬：我要求的是廠商名稱、廠商資料，而不是廠商負責人資料，這符合個資法管制範圍嗎？

鍾參事瑞蘭：對！法人不是，但我剛剛提到的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

林委員淑芬：政府資訊公開法？我剛剛講過，公益大過私利，這有牴觸嗎？

鍾參事瑞蘭：這就需要從具體個案來看，由主管機關判別，而所提供的範圍多寡，也要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你們是不是針對剛剛林委員提出來的這三項……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奶粉、幽靈椰子油、豬油。豬油理所當然跟他們無關，豬油我要的是廠商的油品來源，衛福部也不給啊！現在要問統一的豬油來源，不給問嗎？

主席：這三項如果是公益大於私利，當然你們就要提供，如果是基於監督原則……

林委員淑芬：今天要釐清的是，這三件事情到底是不是公益大於私利？你們非得在這裡保護廠商保護到這麼極致不可嗎？這是主管機關要回答的，與法務部無關了吧！我們就個案認定，看看有沒有符合公益大過私利？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報告林委員，其實我們也是以個案來認定……

林委員淑芬：請問我哪一件不符合公益大過私利？

姜代理署長郁美：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辦林委員交代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模糊，隨便搪塞。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只是再詢問駐日代表處，我們提供這個資料給林委員，同不同意，到現在為止，我們還在等待他們的回覆。然後，對於第二件奶粉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提供給台南地檢署？台南地檢署有沒有跟你們要資料？你們有沒有給？

姜代理署長郁美：如果是地檢署要資料，而且是屬於……

林委員淑芬：現在這不是假設問題，台南地檢署是有跟你們要豬油的油源，所謂的原產地證明、轉運證明、相關提單等等資料，你們聲稱都沒有問題，政府已經幫統一保證了嘛！但我現在要問，你保證的內容依據、所本為何？把你所本的東西拿出來看，連地檢署都要問了，我現在問你，你有沒有提供給地檢署？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委員，我們……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假設的問題，請你直接回答。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可能要回去調查看看。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剛剛講的這三件事情，如果在立法院都不願意釐清這是公益？還是私利？如果在這裡繼續放縱衛福部這樣隱匿資料、保護廠商，本席今天就不下台，我就要在這裡等你們，我們好好討論清楚。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委員。只要是台南地檢署有來要我們的資料，基於公務機關，我們都會提供給他。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提供給他們？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於奶粉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你，你為什麼沒有回答呢？你有沒有提供給台南地檢署？有？還是沒有？等你回答清楚，我們再繼續。如果你提供給台南地檢署，為什麼不能提供給立法委員呢？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呢？極盡所能的在包庇業者！今天頂新有門神，統一沒有門神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還沒有給台南地檢署。

林委員淑芬：你連台南地檢署都不給，這是什麼態度啊！台南地檢署是幾月幾日向你們要的？公文是幾月幾日來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應該是最近吧！

林委員淑芬：好大的官威，連地檢署要資料都不給，怎麼證明你們有資料呢？如果沒有資料，又怎麼保證統一的油源沒問題呢？我告訴你，強冠要找我，搞不好要自曝，現在要抓統一的門神了，是不是？你到底有沒有這個資料？你們聲稱統一油源沒問題，因為外交部拿出 7 份相關資料，包括提單、原產地證明、重量證明、輸出許可證明、轉運證明等等，你們手頭到底有沒有這些資料？你先回答我。搞不好連你們也沒有，只是在立法院虛與委蛇，欺騙人民。你手頭有沒有這些資料？

姜代理署長郁美：沒有。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有沒有？FDA 有沒有？你不要玩文字遊戲，說現在手頭沒有，今天政府最可惡的就是連這個都要騙。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所有的資料都是我國駐日代表處經濟組查察日本輪台豬油的訪察資料，裡面並沒有證明訪察內容和豬油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把資料拿出來給我們看啊！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已經發函給駐日代表處經濟組，請他們同意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是幾月幾日發函的？你們身為衛生主管機關，到底要不要給這些資料，還要問駐日代表處？駐日代表處是聽命於你去調查的，調查出來的資料本來就屬於衛福部 FDA，現在你卻回過頭來說要問駐日代表處是否同意提供給委員，這不是虛與委蛇，這不是搪塞，這不是包庇，什麼才是？公務人員是這樣幹的嗎？不要以為你在這裡唬弄就可以混過去。今天食安辦有沒有人列席？

主席：食安辦和今天討論的議題沒有關係，所以沒有邀請他們。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錢都是從哪裡補助的？好吧，那就算了。我問的問題怎麼沒有回答，僵在這裡幹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台南地檢署是在 11 月底向我們索取這個資料，我們同時就去函給駐日代表處。

林委員淑芬：11 月底到現在都沒回？一個月了耶！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12 月初去函的。

林委員淑芬：12 月初的幾號？你是來這裡唬弄立委的嗎？現在要審預算了，你們卻什麼資料都不知道，難道沒有想到立委會問嗎？我告訴你，我會去告統一也會告你們，不是說你們不給資料，我們就沒辦法告。告是一回事，今天我在這裡要替人民好好地問政府，你們到底要不要給答案？光是站在那裡不是解決之道。主席，他們向駐日代表處發函根本是假的，因為他們不需要外交部同意就可以給了，外交單位是配合他們去調查的。現在連地檢署在 11 月底向他們要資料都要不到，包庇至此！我們要求主席立即裁示，請衛福部提供駐日代表處經濟組到廠商去查察的好幾份

資料，他們聲稱沒有問題的那些資料，請立即提供出來。

主席：署長，你們發文有沒有包括這些內容，就是要求調查報告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他們為什麼發文嗎？因為我在 12 月 8 日發文向他們要啦！

主席：所以他們也發文過去了。

林委員淑芬：我發文給他們，他們才假裝發文過去。

主席：透過外交部向駐日代表處催一下。

林委員淑芬：這是錯的，因為外交部是基於衛福部的要求去調查的，資料屬衛福部所有，現在馬上就可以給，哪裡需要問外交部，而且還問了一個月！

主席：你們現在手上有資料嗎？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

主席：他們說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的話憑什麼保證 LOPS 的豬油油源沒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當時駐日代表處有幫我們去做調查，跟其他國家……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看過資料？你沒看到證明沒問題的資料，憑什麼保證沒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的內容說……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沒資料，那怎麼保證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內容是說沒有發現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沒有發現有問題？這是什麼文字遊戲？

主席：林委員，我們是不是要求他們把調查報告拿回來？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沒資料，那你怎麼知道沒有發現有問題呢？還是我們幫你看一看吧！

主席：所以要他們去把資料要回來，你們發文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她有資料啦，怎麼會沒資料！

姜代理署長郁美：委員，我們現在趕快和經濟組連繫，……

主席：你們把林委員希望調到的這些資料要回來，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她手頭就有，如果沒有的話，怎麼證明沒有看出有問題呢？她剛才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她說她沒有資料，沒有看過資料，那怎麼證明沒有發現有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手上有的是駐外代表處的訪察資料。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衛生專業嗎？我們要求立即提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嬰兒奶粉廠商名稱和進口數量不能夠提供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都有提供給委員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去辨識化，沒有廠商名稱，也沒有進口數量，你不要再胡說八道。為什麼在這裡可以睜眼說瞎話呢？誰說要去辨識化？法源依據是什麼？你念給我聽。法務部剛才表示，個資法不適用於公司，而且當立法院開會是基於監督公務機關，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沒有違反法令，就沒有任何需要保密，法務部的公文在這裡。

主席：我希望食藥署回去再研議，因為現在奶粉漲價的問題的確讓民怨高漲，大家也希望公平會能

好好徹查。如果公平會功能不彰，立法院委員會想要主動調查，給廠商相對的壓力，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林委員淑芬：她現在手頭有 F01，為什麼不給？我們不是「希望」，現在就要她馬上拿出來，憑什麼不給？

主席：這部分你們要評估，如果公益利益比較大，現在大家是為了奶粉漲價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席，請問我們在這裡開會，基於公務監督、維護公共利益，沒有公益大過私利嗎？現在是怎樣？保護廠商、保護業者，過度地保護。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絕對沒有要保護廠商。

林委員淑芬：你們直接給我們資料，不要在這裡耍嘴皮。

姜代理署長郁美：希望是針對我們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委員覺得有疑惑的部分，我們再來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要別的資料，你就照我的要求，我只要求公布這三年的廠商名稱、進口數量，我對這部分有疑惑，我告訴你，事實上公平會有給我廠商名稱了。

主席：你都有資料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數量，他給我們的資料，完全沒有辦法辨識，公司是個資法保護的對象嗎？

主席：我覺得衛福部要回去檢視，如果沒有涉及到個資法，我覺得就應該提供。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沒有回去的問題，應該要馬上解決。

主席：如果沒有違反個資法，那就應該要提供，本席也贊成應該要公開這樣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要馬上提供！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委員要的是廠商名稱……

主席：請提供廠商名稱跟數量，好不好？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提案是要求提供 10 年內 19011000104、19019021004 以及 19019022003，進口的廠商名稱及進口數量。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只能提供 3 年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是 3 年？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 100 年才接所有的……

林委員淑芬：好，請你提供 3 年內的資料。

主席：好，請衛福部提供 3 年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會不會提供廠商名稱？

姜代理署長郁美：希望不要把它變成公開的在網路上流傳的資料，那就可以提供。

林委員淑芬：當然要接受公共檢驗，為什麼不能公開？你們限縮委員的問政方式，要委員怎麼問政？還要限縮我們不能在網路上公開！

姜代理署長郁美：這也造成我們困擾。

林委員淑芬：造成什麼困擾？公開資料的是委員，是委員要負法律責任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所有進口廠商絕大部分都是優良廠商，我們對於所有廠商……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言必稱廠商，你為什麼不談這些喝奶粉的嬰兒，為什麼他的母親要被剝削，嬰兒要被欺負，你是衛福部還是廠商部？

主席：我想衛福部就是基於職責提供資料給委員會，至於個別委員如何運用資料，他所使用資料的方式，也是要接受檢驗的，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第三個是關於菲律賓幽靈椰子油的部分，F01 或是 F02 字軌，從菲律賓進口椰子油的報關資料，你們統統都有，我們要求衛福部提供廠商名稱和數量，因為憑空冒出來這麼多，我們要知道到底幽靈椰子油是如何冒出來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有關進口報關資料 F01 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廠商名稱和數量。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食藥署這邊絕對沒有幽靈椰子油。

林委員淑芬：不管，那是我們要查證的事情，你說沒有，那是你的主張，你保護業者要這麼說，也是你的自由，我現在要求你們提供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跟法務部的同仁稍微有討論，我們可以提供資料，在委員會是否可以做個決議，我們就提供給委員會資料。

主席：對，你們就提供給委員會。

蔣部長丙煌：至於個別委員怎麼運用，這是……

主席：不關你們的事，沒錯。

蔣部長丙煌：這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提供給委員會，而且是委員會的決議，要求我們提供資料。

主席：好，那麻煩林委員寫一下提臨時提案，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是我們不允許一推再拖，他們號稱要給我們資料，但是在上次 11 月 20 日就決議要提供幽靈椰子油的資料了……

主席：部長，請你提供給委員會，我想這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部長，幽靈椰子油事件，我們在 11 月 20 日就在委員會決議了，你們還是沒有提供資料，我們要廠商資料，你們卻不給。

主席：林委員，你待會把這 3 項……

林委員淑芬：沒有！主席，我們要在這裡嚴格、嚴肅的講……

主席：委員會通過，他們就要執行。

林委員淑芬：委員會通過，他們也不執行！現在把 11 月 20 日的錄影帶調出來看，委員會決議……

主席：我們把它寫成白紙黑字……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提供廠商自菲律賓進口椰子油的相關資料和數量，結果他們沒有提供廠商名稱。

主席：我們把它白紙黑字寫下來，變成一個書面的臨時提案，通過了，連立法院都有會議紀錄的……

...

林委員淑芬：那我在這裡請求，我們應該要先處理這個提案，然後我們要休息……

主席：你先寫提案，再進行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允許這件事情還沒有處理，就莫名其妙，不明不白的審預算！

主席：不會莫名其妙，你待會先寫……

林委員淑芬：田委員的提案，我們要求現在就處理！

主席：你可以現在趕快寫提案，同時我們請部長先針對業務的部分進行報告，報告結束，我們就處理提案，好不好？因為你們現在也還沒有寫出來，我們要節省時間。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是我要壓日期，如果到時候處理提案，你們卻說不行，那我要怎麼辦？

主席：不會，待會……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寫出來的提案，到時候他卻說不行、沒辦法……

主席：剛剛我們都溝通這麼久了……

林委員淑芬：生米已經煮成熟飯，霸王都硬上弓了，如果回過頭處理，你們卻說這不行、那不行，那這個提案……

主席：我們現在都還在開會……

林委員淑芬：如果提案沒有照我們所講的處理，那怎麼辦？主席要裁示！

主席：剛剛部長已經講了，他們願意提供資料給委員會，他說得這麼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包含廠商資料和數量，也包含我們要求的證件嗎？

主席：你剛才沒有講證件……

林委員淑芬：我講 LOPS 就是要講證件。

主席：那你先把提案寫出來，待會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到時候如果不通過怎麼辦？他有意見怎麼辦？

主席：那我們的會議可能很難開下去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現在就在這裡討論好，再繼續開會。

主席：對，但你們現在連提案都還沒寫，你先下去寫提案，同時先讓部長針對今天的內容進行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我馬上在 10 分鐘內寫好，休息 10 分鐘可以嗎？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讓部長報告，你一邊寫提案？大家掌握時間，這沒有衝突，報告完會先處理提案。剛剛我們花了一點時間討論程序，我們就討論到這裡。

請衛福部蔣部長針對今天的三項議題進行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有三案要跟大家報告，我儘量簡略，如果主席同意，我稍後報告就不針對各委員的版本回應。

主席：對，請你綜合報告就可以了。

蔣部長丙煌：各位委員的版本稍後在逐條討論時再進行。

主席：進行逐條時，大家再來討論。

蔣部長丙煌：這樣的話就可以省略很多時間。首先就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做簡略報告，本部基金分為作業基金跟特別收入基金，作業基金包括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的部分，104 年度總收入編列 284.21 億元，主要內容為醫療收入 233.58 億元；104 年度總支出編列 276.59 億元，主要內容為醫療成本 235.58 億元，本期賸餘 7.62 億元；醫療藥品基金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總收入 249.66 億元，總支出 243.24 億元，本期賸餘 6.42 億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的部分，104 年度總收入編列 5.03 億元，主要內容為銷貨收入 5 億元，104 年度總支出編列 3.49 億元，主要內容為銷貨成本 3.21 億元，本期賸餘 1.54 億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總收入 4.9 億元，總支出 2.96 億元，本期賸餘 1.94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4 年度總收入編列 5,716.09 億元，主要內容為保險收入的 5,464.95 億元；至於 104 年度總支出則編列 5,716.46 億元，主要內容為保險成本的 5,710.58 億元；本期短絀為 0.37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的總收入為 5,226.45 億元，總支出為 5,226.52 億元；本期短絀為 0.07 億元。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4 年度總收入編列 869.74 億元，主要內容為保險收入的 548.8 億元；104 年度總支出編列 869.74 億元，主要內容為保險成本的 857.39 億元，本期無賸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總收入為 839.69 億元，總支出為 839.69 億元，本期無賸餘。

本部特別收入基金可分別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在健康照護基金項下設有 7 個分基金，分別為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中健康照護基金 104 年度的基金來源編列 101.33 億元，10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為 163.01 億元，主要內容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的 62.19 億元以及醫療發展基金的 54.12 億元，疫苗基金的 22.91 億元，全民健保紓困基金的 22.37 億元，藥害救濟基金的 0.8 億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 0.46 億元，以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 0.17 億元，本期短絀為 61.68 億元，將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健康照護基金 103 年度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基金的來源為 85.35 億元，基金用途為 51.79 億元，賸餘 33.56 億元；社會福利基金 10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6.9 億元，主要內容為政府撥入收入的 13.98 億元，10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31.97 億元，各項業務計畫如圖表所示，本期短絀為 5.07 億元，將以前一年度基金餘額支應。社福基金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其基金的來源為 25.33 億元，基金用途為 19.12 億元，本期賸餘為 6.21 億元，以上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接著報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正草案，在行政院版本的修正草案中共修正了十條，增列了兩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故修正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第七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分工事項。

二、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九十條，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明定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人之消極資格，應配合主管機關檢查及修正相關罰則。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

四、修正第七十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與扶助業務，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

五、修正第七十六及及第八十一條，明定兒少福利機構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並訂定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辦法。

六、修正第一百零三條，配合廣電三法之管理修正以廣播、電視事業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裁罰對象。

以上是關於兒少權益保障法的部分，繼續報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的修正草案。在行政院版本的修正草案中共修正了四條，增列了一條，並刪除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醫事機構應依各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篩檢及預防工作，其方案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有關治療費用給付之規定，則整併至第十六條。

三、新增修正第十五條之一，增訂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得採集檢體進行 HIV 感染檢測，無需經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賦予感染者主動接受檢查及治療之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得對拒絕者施予講習或輔導教育。另外，基於疾療平權，調整感染者醫療費用給付政策，確診後二年內由公務預算補助，其後回歸健保給付。

五、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及符合「兩公約」及 CEDAW 之精神，刪除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對非本國籍感染者入境及停留、居留之限制。

六、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刪除感染者拒絕接受檢查或治療之罰鍰。另修正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未依規定通報之罰鍰數額，俾與「傳染病防治法」一致。

以上簡略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處理上午的程序發言，亦即林委員與田委員所提出的臨時提案。

首先處理林委員的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提案：

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提供下列資料：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會議裁示提供自菲律賓進口椰子油（稅則第 1513.11 及 1513.19 目）業者進口報關資料（需提供可辨識之廠商名稱）及數量。

2. 近三年 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19019021004 調製奶粉、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供零售用 5 磅及以下包裝者之進口三者之可辨識之廠商名

稱、個別進口數量（需製作個別表格）。

3.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處於 10 月訪視日本 LOPS 公司，該公司主動提供 5 家食用油脂製造業的資料，駐日代表處隨機抽查 7 筆交易的文件，獲得相關的提單、原產地證明、重量證明、輸出許可證、轉運證明等相關資料。

以上除第三項外，其餘請提供書面及電子檔。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點第二行的「業者進口報關資料」部分，因為報關資料不屬於衛福部主管，而是歸財政部關務署所管，是否提供食品部分就可以？

主席：我想這個衛福部應該可以提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F01 的報驗資料。

主席：對，只提供你們可以提供的資料。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報驗資料裡面林林總總，項目非常多，是不是也給我們一些範圍，例如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及數量？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還有日期。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含日期共四個欄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廠商進口商品的名稱、國別、日期、……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國別就是菲律賓，這一個欄位應該不需要了吧？

主席：日期就是廠商名稱、數量、日期。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就是希望你提供 F01 業者進口的報驗資料，須提供進口廠商名稱、生產國別、貨品名稱、貨品數量及進口日期，因為現在提供去辨識化的都有提供這些。

姜代理署長郁美：廠商名稱的部分，我們依照慣例提供。

林委員淑芬：至少要提供前四碼。我們是說要你們提供廠商名稱，但你們也不會給我們真的廠商名稱，至少你要提供統一編號前四碼，而且是近 3 年內的資料，因為你們近 3 年都有檔案，說不定 3 年以外的也有檔案

姜代理署長郁美：沒有。

林委員淑芬：那 100 年以前的檔案在哪裡？

主席：當時沒有食藥署。

林委員淑芬：它還是有管理機制，怎麼會沒有？怎麼會是近 3 年而已？

姜代理署長郁美：關於第二點的「需製作個別表格」……

林委員淑芬：就是做成 Excel 檔吧？

姜代理署長郁美：那是逐項還是做成彙整表？

林委員淑芬：因為每個貨號都會有不同的品項，不能摻雜在一起。

姜代理署長郁美：不需要彙整表？像剛才法務部的解釋，我們經過去識別化、表格整理、再經過內容彙整即管理上的統計報表……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的公文是這樣子講的，談到關稅法第十二條，立法委員開會以會議的方式決議，要求海關關務署提供資料是否符合可以提供，他們是說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自然人的姓名和名稱的話，就不在這個規範裡面。又，關務署提供的為彙整製作者及報關無關，也不適用該條文。但這裡講的 F01 就不是原始關務署的資料了，所以更不在該關稅法的規範裡面。你們做成的表格就不是原始的報關資料，當然就沒有什麼不能提供的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第二點的部分，我們就用 Excel 檔。

林委員淑芬：第三點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正式出函給駐日代表處，是否等該處回函……

林委員淑芬：沒辦法，他從 11 月就去調查，到現在兩個多月了，沒有道理不回函，也不能因為他不回函，我們就看不出來……

主席：12 月初才能……

林委員淑芬：12 月初是因為本席要求，他們才去行文。11 月底的是台南地檢署要他們提供，他們至今也還沒有給。所以沒有押日期是不行的。我們要求在 12 月 29 日之前提供。

姜代理署長郁美：前面兩點是沒有問題。主要是第三點。

林委員淑芬：那也不能無限期啊，要等到什麼時候？文件一掃描、電子公文一秒就傳過來的事情……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就用 e-mail 去催促，元月第 2 週，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要這樣子啦！第三點是 12 月 31 日，他已經去調查兩個半月了。

主席：我覺得給他們一點時間，不差這一週啦！要得到資料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辦法的話，就把這個案子送到食安辦公室做跨部會的處理。如果你們覺得請外交部提供資料這麼困難，那就請食安辦來處理。

主席：1 月 6 日，……

林委員淑芬：主席，1 月 6 日不行，12 月 31 日吧？

主席：不差這個禮拜，他們要得到資料才重要。

林委員淑芬：好，就 1 月 6 日。本席再確認一下，12 月 29 日是針對第一、二點，第三點是 1 月 6 日前提供。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補充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關稅法第十二條規定，「關務人員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罰規定者，並應移送偵辦。……」上次我們法務部的書函上提到，「立法院委員會以決議方式要求貴署（即食藥署）提供資料是否符合上開條文規定，則應視委員會決議要求提供資料之性質而定

。若提供之資料係為統計目的，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和名稱者，則不屬之。

」但現在我們要求提供的是要洩漏這些……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忘了下一段，「又若立法院要求……」

蔣部長丙煌：我還沒有唸完，「又若立法院要求貴署提供之資料為貴署自行整理製作並非屬關稅法第十二條所指之報關資料，而無該條之適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報驗資料是否屬於這個關稅法第十二條所指之報關資料，這個我要請委員會斟酌、解釋，因為這一點我們不是很清楚，當時之所以會去識別化，係因我們認為它是屬於報關資料的一環，所以請委員會要斟酌這一點，並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所以我要請委員會特別列入紀錄，這個要請委員會來處理，看它是否屬於報關資料。好不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會，委員會來處理後續的法律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要馬上來處理了？否則沒有辦法，他們會依據這一點而沒有處理，會搪塞我們。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不會依據這一點，沒有處理，然後搪塞我們？所以我們現在要……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提供，現在不會去……

林委員淑芬：主席，立法院現在馬上就要處理這一點，我所提案子裡面的這些資料是否屬於洩密部分，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確是要討論這個……

主席：這個可能要請立法院的法制局……

蔣部長丙煌：這個要請法務部……

主席：法務部跟法制局。

蔣部長丙煌：而且主管機關是財政部。

林委員淑芬：主席，所以我說嘛！馬上就翻案了。他在講的是……

蔣部長丙煌：沒有翻案，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你不會翻案，但是……

蔣部長丙煌：可以提供，但是最後的法律責任部分，對不起，我要請委員會來負責。

林委員淑芬：最後的法律責任，我們立法院扛。

蔣部長丙煌：對。

林委員淑芬：主席，最後的法律責任，我們立法院來扛，大家有沒有異議？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要請立法院的法制局還有法務部研議，剛剛講的這個，我們提供……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法制局沒有人員在這裡。立法委員在這裡自廢武功、自我設限，還討論說我們有沒有這樣子跟人家要資料的權利和資格。當我們在談修憲、在談要朝廢掉監察院、還給立委真正的調查權之方向的時候，我們卻自我限縮，還在討論說自己能不能要資料！主席，我具體建議，這裡要處理的是請問委員會對於這個決議願不願意通過，願意的話，我們自然就扛起責任了。

主席：我覺得我們可以更審慎的處理，就是說我們徵詢他的意見，不然黃委員要依據什麼來決定要不要通過呢？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就提這個案子了啊！我們提案，是我們自己扛責任。我們提了這個案，立法

院的衛環委員會做成了決議，理所當然是我們扛責任！

主席：是啊！但也要依據委員的意見，他們支不支持這個案子，他們也想……

林委員淑芬：對，那我們就處理這個案子嘛！

主席：對啊！我想剛剛部長的陳述已經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他的表達已經很清楚，現在是我們立法院的立委自己的事情嘛！

主席：好。謝謝部長。有關林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提案，中間涉及到有沒有洩密的問題，今天委員會做出這樣子的提案，這些提案的內容有沒有涉及到洩密的問題，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在現場先給我們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只是行政部門，這是我們立法院……

主席：我知道，但畢竟法務部還是有法律專長，我們可以先聽一下他們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也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林委員垂詢的時候，我有提到，如果有特別法律就優先適用，剛剛跟衛福部確認了一下，這個部分如果有可能涉及到報關資料，的確要審慎小心。因為在具體個案上面，會不會涉及刑責，其實是由具體個案在審理的法官以及辦偵查案件的檢察官來決定，因具體個案的不同，決定也可能會有不同，所以我這邊比較建議要較審慎為之。也就是說，衛福部要提出來的資料，仍然應該要遵循特別法關稅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果報驗資料裡頭涉及到報關資料，可能真的就必須要遵循第十二條的規定。

至於衛福部提出來的資料，他們就具體個案提出來的這些報驗資料是不是報關資料，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財政部關稅單位再做一下確認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我釐清一下，我們沒有要直接的報驗資料，是要他們提供廠商名稱，修正一下，提供自菲律賓進口椰子油（稅則第 1513.11 及 1513.19 目），從 F02 的輸入管道進口的業者名稱，把業者的報驗資料統統拿掉，業者名稱、業者進口日期、業者進口名稱、進口國、生產國別、進口數量，這沒有牽扯到報驗資料，我已經拿掉了，然後做成表格、Excel 檔，都規避掉你們所講的那個疑慮了。

蔣部長丙煌：我瞭解林委員的意思，不過那些資料還是從我們的報驗資料裡面擷取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那請關務署來解讀一下，所謂的報關資料……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這個法律責任要從委員會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擴大解讀到在包庇業者！請關務署來解讀啊！什麼叫報關資料？原始的報關資料就不是我講的那一些！所以我跟你說，重新自行整理製作者，不在此限。不適用嘛！過去葉明功統統提供過，我這裡有一份衛福部提供給我的豬油資料，我要求，如果照這個邏輯，馬上移送法辦。我拿資料給你們看。

他們曾經給我們豬油部分的名單，有廠商名稱，還有數量、日期，統統都有，照他們的邏輯，那個已經違法了嘛！所以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過去有完整提供過，現在你說不能給，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

主席：過去他們提供的是什麼樣的格式內容，林委員是不是可以提供給衛福部看一下？他們有沒有

去……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廠商名稱、貨品名稱、數量……

主席：都是這一種數字嘛！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這個就是廠商名稱，是邱文達時代的公文。就是要比照邱文達時代這樣的……

主席：這個的確你們曾經提供過。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都有，大家都有過，他們都知道。

主席：之前的確衛福部曾經提供過資料，如果按照前例，所提供過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就照邱文達和葉明功時代的格式來提供就可以了。

主席：那份資料我有看過，的確之前有提供過。好不好？就比照……

蔣部長丙煌：剛剛講的，我們提供，但是不是有相關的法律問題，解釋權在委員會。我們都提供，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席在這裡就裁示，相關法律問題，我們立法院的決議，由立法院承擔。就處理這個提案，然後你就裁示通過，相關法律問題我們自行承擔，就這樣子而已！現在就把我的案子處理好就好了。

主席：就一併都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主席就說我們通過，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相關法律責任由立法院來扛，你就宣示這樣子，做成會議紀錄，他們行政人員就敢啦！

主席：現在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林委員淑芬的這個提案之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剛才有修正，第一個是 F02。

主席：不是 F01，是 F02？

主席：他們擔心關務署那邊洩密的問題，都要加密。如果要提供給委員會，我想委員要同意，就是說他們以機密資料提供，因為是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加密給委員會，委員會要給我們，法律責任由洩密的人自行負責。

主席：就是衛福部要加密，以機密資料的方式提供給本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然後委員會要提供給我們。

主席：他們是對委員會，不是對個別委員。

林委員淑芬：機密文件給委員會，委員會再把資料轉送委員。

主席：對，本委員會，也就是衛環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你要先決議通過，請他們以加密的方式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本席認為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就是只給委員會，再請委員向委員會這邊查詢資料，因為這是機密資料！

林委員淑芬：由他們提供給兩位召委？

主席：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要陳述出來。

主席：我們請衛福部針對這份機密資料以加密的方式提供給衛環委員會及兩位召委。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我們只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只要提供給委員會即可，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提案，而且它是機密資料，委員必須遵守機密的原則。

林委員淑芬：誰洩密就由誰負責。

主席：對，如果有個別委員把這份資料洩漏出去或公開使用，後面涉及到的相關法律責任就由個別委員自行承擔。

請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錦章：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過去部會提供機密資料的方式，是正本給本會的委員，副本才給本會，你們現在要提供給本會，要職員來保管這些東西，反而多了一道程序，是否能按照過去的做法？像林委員過去也拿到一些機密資料，我們一直都是這樣處理的。所以他們現在要提供的機密資料能否直接行文給本會全體委員，副本再交本會？如果把機密資料交給本會之後，我們還得要多一個程序，交給本會的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我們也不是沒拿過機密資料，的確也是有把機密資料提供給委員的例子，譬如之前本席曾要求財政部提供個別銀行放款資料，他們也是將機密資料提供給委員個人，上次也是把機密資料提供給兩位召委，召委就是代表這個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是不是可以不要節外生枝，我們就提供給委員會，委員會要如何處理，無論是給召委或是給委員個人，是委員會內部的事情，就是這麼簡單嘛！我們就不要節外生枝了，好嗎？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讓他們提供給委員會，我們就再提案，要求委員會收到資料以後，提供給衛環委員會的個別委員。這是我們委員會內部的共識嘛！也就是說，衛環委員會如收到這份機密資料，請以機密的方式再提供給衛環委員會的兩位召委或衛環委員會全體委員。

主席：現在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衛福部只對本委員會，因為它是機密資料，個別委員可以查詢、了解這份資料的內容，但是不能洩露出去。另一個就是林委員提議的方式，送到委員會之後，還要再轉出去給個別委員。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先處理之前的案子，通過之後，本席再提另一個提案，即：前案衛福部所提供的機密文件，提供給委員會時，委員會的議事人員須將這些文件交付給衛環委員會的個別委員，大家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主席：本席認為，一個是轉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一個是轉給需要這份資料的委員即可，可能有些委員也不想要這份資料。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的話，豈不還要再去詢問每位委員是否需要？

主席：不是，因為現在涉及到……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乾脆就函轉給提案的 4 位委員，如果你不要就是自己放棄，本席也沒辦法。

主席：不要用「提供」，改成「函轉」。

現在處理林委員淑芬等提案：

林委員淑芬等人提案：

前案衛福部所提供的機密資料給衛環委員會時，議事人員需將資料函轉提供給衛環委員會提案及連署委員。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田秋堇委員等人提案。

田委員秋堇等人提案：

為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於 12 月 12 日公告之行政命令應修正如下：

一、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包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二）第四點修正為：「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三）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二）第四點修正為：「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三）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三、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二）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二）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五毫米。；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三）第五點修正為：「本規定實施範圍：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產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二)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

1.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2.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玉欣 林淑芬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一下，你的初始原料是基改原料，但是，你的高層次加工品，就算是目前的檢驗技術證明裡面不含基改的片段，本席還是要求標示，因為中國都已經是這樣規定了。既然我們在談食品的產業，中國都規定初始原料是基改原料的話，高層次加工品就要標示，更何況，母法並沒有授權高層次加工品可以豁免標示，基於消費者知的權利及資訊透明，你們就是應該要標示。本席不要求台灣做世界第一，可是中國都要求的事情，你們竟然不做，就是完全在配合業者啊！我們已經有追蹤追溯系統，修法也已經傾向歐盟的預警制度，那就應該要標示，有什麼困難呢？中國都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台灣做不到？本席寫了那麼詳細的修正意見給你們，你們連一個字都不採納，也沒一通電話告訴本席，為什麼你們都不採納？中國都做得到的事情，我們還比中國落後嗎？關於 2 毫米的部分，本席還親自到食藥署開會，很多吃素者都是老人家，即使「基改食品」改以 5 毫米標示，總共也才 2 公分，這樣不行嗎？4 個字，每個字 5 毫米，你們就一定要 2 毫米？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示！因為我們 22 日已經進行公告，如果公告之後要再進行內容的修正，就必須要走行政程序。

田委員秋堇：在你們預公告的時候，本席就好聲好氣以口頭與你們溝通，向你們抗議時，你們就開了一個會議，本席也親自參加，會議紀錄也在本席這裡，本席剛剛的發言在你們的會議紀錄裡也都有，你們並不是不知道，只是在那裡裝傻、裝植物人、裝無辜，然後就一字不改地進行公告。現在竟然告訴本席，如果要回頭修正還要走行政程序，責任應該由誰負？是潘組長嗎？部長？還是誰？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要走法規的公告程序，還要再做草案預告，另外，對於標示的字體……

田委員秋堇：你們草案預告又要拖多久？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預告到 WTO 與 TBT 需要 2 個月，也就是 60 天。

田委員秋堇：上次我提的修正意見草案，你們何時預告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7 月份的時候預告，到了 9 月多的時候，我們又另外召開專家會議……

田委員秋堇：那是什麼專家會議！那些專家完全不受國會監督，竟然有那麼大的權力，要修改國會所做的附帶決議，請來的學者，講話比業者還要直白。你們 12 月 22 日公告，10 月 31 日開過一次會，那時候葉明功還是署長，開會開到一半，他就離開，還請鄭慧文幫他代理主席。

潘組長志寬：那天田委員也在場。

田委員秋堇：對呀！那天我也抗議啊！你們把業者都找來了，連進口商也都來了，業者的意見是意見，我們的意見就不是意見？

姜代理署長郁美：另外在標示規定，即字體大小部分，現行規定是所有字體都不得小於 2 毫米，所有內容成份展開規定的部分，都不得小於……

田委員秋堇：不得小於 5 毫米。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是要改為 5 毫米……

田委員秋堇：不過是「基改食品」4 個字，也就是在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都要標示得比它原來的原料名稱或品名還要大。

田委員秋堇：本席說的是「基改食品」4 個字，或「含基改原料」5 個字，每個字體至少要有 5 毫米大。

姜代理署長郁美：那就不要在原料名稱或其他容器之後，只是在容器外包裝上標明「基改食品」4 個字，或「含基改原料」5 個字，不得小於 5 毫米，這是可以的；如果在原料成份裡面，標得特別大的話，就會變得很突兀。我們再跟委員溝通，好不好？

主席：田委員要求的是那幾個字體要放大，並不是所有的字體。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收到田委員的意見後，就循法規程序……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要重新公告，還要走 2 個月……

姜代理署長郁美：要先預告，這是法規程序。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授權的命令，按照法制作業程序要先預告，還要提法規委員會會議，讓法規委員去討論，法規委員會通過後簽上去，才可以發布。

田委員秋堇：所以需要多久？

高參事宗賢：要看業務單位的速度，他們的案子送來後，我們會配合。

田委員秋堇：要多久的時間？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儘快；但是要通知 WTO……

田委員秋堇：你們早就通知過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變更部分還是要……

田委員秋堇：連字體 5 毫米也要通知 WTO？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因為這跟進口的食品……

田委員秋堇：兩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姜代理署長郁美：兩個月是預告時間，然後就直接進入法規委員會做公告。

田委員秋堇：我要一個確切的時間。

潘組長志寬：因為整個法規公告程序，預告期間會收到很多……

田委員秋堇：都是你們害的，好好跟你們說，結果現在又要重新公告，你們是故意的嗎？如果本席今天沒有提出質詢，你們是不是就這樣送出去？

潘組長志寬：標示部分在 WTO 裡面，它屬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部分，至少要……

田委員秋堇：別騙人了！歐盟早就 0.9%。

潘組長志寬：因為有各種國際情況，所以這個標示還是要遵守……

田委員秋堇：要多久的時間？

潘組長志寬：至少預告兩個月，加上前、後作業時間……

田委員秋堇：何時開始預告？

潘組長志寬：因為需要草擬時間……

田委員秋堇：我們都幫你擬好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半個月內把它預告出來，預告兩個月後，都沒有收到外界意見，就可以依據修正條文做公告……

田委員秋堇：收到外界意見是不是指業者意見，所以你們又要改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只是要討論而已。

田委員秋堇：業者意見是意見，我們的意見都不是意見？

姜代理署長郁美：再討論的話，一定要邀請關心此案的委員一起來開會。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這些會議完全不受國會監督，本席在國會殿堂上，要透過臨時提案來要求你們，公告作業兩個半月之後，明年 3 月到 6 月是試辦期……

主席：田委員，我們就通過你的臨時提案，好不好？因為後面還有好多委員的臨時提案要處理。

田委員秋堇：你可以說明年 3 月至 6 月是試辦期，6 月上路，而且是公司商業登記的大進口商，這沒有什麼好推拖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明年 6 月上路的話，我們比較有把握。因為裡面有一些應標示事項有變更，所以我們可能要事先提醒所有業者，應該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製程，但產品中已不再存有基因。

田委員秋堇：沒有錯，這是新增內容；但是中國早就在做了！你們都只考慮業者的方便。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不會再找業者開會，只是在草案公告之後，所蒐集的意見，一定要大家一起來做討論。

田委員秋堇：我們吃了那麼多年的基改黃豆，我們的醬油、豆漿、豆腐，所有想得到的豆製品，99.9%都是基改，要他們標示，有這麼困難嗎？我們的母法裡面完全沒有授權高層次加工品可以豁免標示，請不要逾越母法！

主席：本席現在做裁示，就通過田委員的提案。

繼續處理其他委員之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近日來基層員警對於嫌犯患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以下簡稱愛滋病）深感恐懼，且並有安養機構不願收容愛滋病老翁等事件傳出，足見疾病管制署對於愛滋病之傳染病正確知識之宣導上有檢討加強之空間。

爰請疾病管制署針對衛政、社政、警政等相關單位，加強進行「傳染病之衛教宣導」，避免政府部門與收容機構對於愛滋病患者有錯誤認知，以及愛滋病患者在社會上所遭受之污名與歧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請問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 1 案通過。繼續進行第 2 案。

2、

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調查資料，現階段均交由統計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統一管理，而該中心除調查資料外，主要有健保資料庫及癌症登記檔等高度機敏性資料。

健保資料庫包含全國人民之健康數據，屬高度機敏性資料，再加上學界或業界在統計分析時需要串聯各種資料庫以達健康加值之效。於此，被要求於嚴格管控的協作中心內操作分析，合乎邏輯。然而，各種調查屬於抽樣資料，將基本資料去識別化後，基本上並無涉及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例如：國民健康署執行之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換言之，若學界或業界單須以調查資料本身進行統計分析，實無至協作中心封閉環境裡進行之必要。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應通盤針對「協作中心中所有資料」之機敏性訂定分級，並於一個月內研議將調查資料以原有方式釋出，或比照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釋出資料。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對這件事情做過討論，我們會努力；但希望將資料調查時間調整為「二個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為什麼需要二個月？

邱署長淑媿：因為需要開會，還要加上公文作業時間；我們會儘快來辦理。

陳委員節如：學校學者非常需要這些資料，你們一定要很仔細，否則研究出來的結果就不是很確實。

主席：第 2 案「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蔡錦隆等委員有鑑於芊鑫實業二甲基黃乳化劑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於食品安全防衛改革盡付闕如，台南市衛生局調查報告顯示芊鑫實業製作二甲基黃乳化劑已超過 20 年，恐有包庇之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調查本次事件相關失職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並併附 103 年黑心油事件相關失職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懲處名單，於七日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錦隆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田秋堇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不論是二甲基黃事件或油品事件，地方衛生局和中央衛生單位都盡心盡力，希望能儘速控管損害，對下游業者也都加強宣導、輔導。至於這件事情是不是有二十年，檢調單位已經在調查；而地方衛生局在黑心油事件上也非常辛苦，沒日沒夜地在做處理，所以是不是要對失職人員懲處，我是覺得該獎勵。

主席：你們就去了解，如果該嘉獎的就提嘉獎的名單，沒有懲處的，就沒有懲處。

姜代理署長郁美：可否將「七日內」修正為「十四日內」，並將「失職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懲處名單」修正為「失職人員及獎勵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名單」？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4 案。

4、

依據 103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的會議紀錄，「食品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衛生福利部管理，另「化學雲」由環境保護署負責管理，對於國內化學物質是否會流入食品的應用，這部分會互相進行勾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包括如何強化稽核等措施內容；以及說明這次黑心豆干使用的「二甲基黃」化工原料為何未被勾稽出來？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食品雲的確從 104 年 1 月 1 日由衛福部管理，我們同意二週內向立法院衛福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主席：第 4 案通過。繼續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近日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醫界五大皆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研究報告，對於目前各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統計，最高齡者為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達 54 歲，且預估 8 年後（2022 年），我國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將有一半醫師超過 60 歲以上，屆時恐將無法從事需負荷高精神高體力之接生工作，婦產科醫師人力斷層問題嚴重，到時候全台大部分鄉鎮地區恐面臨找不到接生醫師的危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應於三星期內，提出近年來為鼓勵婦產科之健保

措施及成效，包含「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確保婦產科醫師權益，並維護基層婦女民眾生育健康權利！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 6 案。

6、

為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內容獲得充分實現，社工人員的配置是該法是否足以具體落實的關鍵因素。隨著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國人對於社會福利服務之需求亦呈現多元的面貌，每當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社工人員人力不足之現象總是被社會大眾放大檢視。社工人員不僅要辦理法律規定之法定責任外，尚須接辦各式各樣的業務，致使社工人員工作內容包羅萬象，諸如工作量多、工作壓力大等常與社工人員畫上等號，導致社工人員流動率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如何建立專職長任、降低社工人員的流動率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 7 案。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賦予社工人員緊急安置權。目前國內對於安置評估的面向上，並未有統一的評判標準，完全仰賴社工人員的專業訓練及自我判斷。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在缺乏較多實務經驗下，面對棘手的兒少保護案件，將備感壓力。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落實督導培訓制度之檢討報告，包括研擬督導培訓制度法制化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可否將末句中之「法制化」刪除？

主席：「法制化」三字刪除，第 7 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8 案。

8、

美國 2013、2014 連續二年發生基改污染小麥事件，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食藥署應儘快具備基改污染小麥檢驗能力，並從 2015 年起對進口小麥進行定期抽驗。

提案人：田秋堇 林淑芬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小麥在美國並沒有商業生產，所以遭污染的是哪個基因序列，我們可能要先做了解；另外國內現在申請進來的黃豆和玉米，我們對黃豆、玉米也是定期在做抽驗。我們同意對進口小麥進行抽驗；但是我們要先去了解它的基改污染序列。

田委員秋堇：美國基改小麥污染事件，去年和今年都發生，如果我們到現在都還不了解它的基因改造 DNA 序列，真的太慢了！去年 6 月美國官員即表示，已經從美國得到受污染基改小麥的 DNA 序列，用來檢驗進口小麥是否遭到污染。既然韓國都要得到，我們臺灣當然就要得到。這些是十幾年前他們用來做實驗的，都已經停種十幾年了，還會爆發污染，事實上這也是環保團體不斷擔心的事情，他們的農業部官員也說那些實驗過後的小麥都鑽到十幾公尺深的泥土裡面，不知何年何月冒出來。日本、韓國都緊張得不得了，臺灣到現在都還沒有聽過有要求檢驗。去年是在奧立岡，今年則是在蒙大拿，去年都已經結案了，今年又發生了。

去年沒有去跟美國要 DNA 序列，今年無論如何都得要到，而且要讓美國知道，我們不是一個只會花錢買他們東西的冤大頭。為什麼周邊國家都這麼緊張，我們卻不緊張？臺灣人的身體跟人家不一樣嗎？韓國人會受傷、日本人會受傷，我們也會受傷，對於這件事情，本席要求明年即進行抽驗。上次你們跟我說，台灣現有的基改東西就只有黃豆和玉米，如今也發生小麥的基改污染事件，所以你們也要發展出對小麥基改的檢驗能力，並於明年開始抽驗。

主席：第 8 案通過，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這麼急著要質詢，就是想要向你請教有關長照議題。請教部長，這上面的螢幕你看得清楚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看得到。

楊委員玉欣：本席希望制訂政策的人，要能常常看到人，而且不斷回頭檢視我們的政策到底有沒有回應這些人民的需求。現在本席就播放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部長，我放這些影片實在是很無奈，因為從我上任以來到此刻，溝通了這麼久，剛剛我還在影片中表示很高興，好不容易處理了外勞相關問題，但外勞的問題是自力救濟，全國有 74 萬個失能者，其中 50 萬是靠家庭照顧者照顧，剛剛的影片並沒有處理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本質是在照顧問題上。但到底誰真的會在乎這些人的死活？此刻真的是看不見！失能家庭的權益在哪裡？沒有人關心！有關長照問題，現在大家吵得是營利非營利問題，或是外勞是否搶了本勞工作等等，其實失能家庭要的只是買得到、買得起、有選擇，但這些現在都沒有。衛福部常常在外勞議題上是持反對意見，這一點，請部長特別注意。

本席知道外勞的問題很複雜，照顧問題也很複雜，要花很多時間討論，但發言時間有限，我只能快速的講過去。沒關係，我再提出一個問題就教部長。從國家競爭力角度來看長照問題，我們國家勞動力有 1,100 萬人，但有 220 萬人必須離開職場，因為要家庭照顧。在婦女勞參率部分，我們有 50% 的婦女困在家庭，女性受高等教育，但卻沒有辦法進入勞動市場，這些都是因為

照顧的問題。現在還有一種所謂的隱形照顧者，就是白天上班，晚上照顧家人，但公司並不知情，這樣的人占了我們人口的 20%。以日本為例，這些人有 59%都是中高階主管，因為通常要到 4、50 歲才比較可能面對家人失能問題，如果這些人離開勞動市場，是我們國家競爭力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剛影片中提到的那些人，自然是已經不在勞動市場，也就是說有 220 萬人面對這樣的情況。

根據研究，我國老人平均臥床時間是 7.3 年，對此，我也不斷要求提高目標，希望我們的平均臥床時間可以達到像北歐國家的標準 2 週，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今天我們沒有時間談這個問題。

如果有機會，本席希望衛福部可以去拍攝出機構的問題，你們知道在機構中，有多少老人晚上睡覺是被綁著的，或是服用鎮定劑，所以好的機構，可能要排個 3、5 年還進不去，不好的機構，就像衛福部告訴大家的，還有三成空床，顯見問題的嚴重性。

本席認為，事涉國家競爭力，也等於就是國安問題，基此，本席建議應該要以失能者為中心，如果能以失能者為中心來思考問題，今天外勞取消三年強制出國一日的規定，就不會被民進黨團拿下來，取消三年出國一日的立意，就是不要讓失能家庭不斷面對照顧的空窗，不斷付出金錢，外籍看護也不必三年就必須重新支付一大筆錢，但得到利益的卻只是仲介單位。我們好不容易在法案審查時，讓勞動部陳部長同意了，但竟然這個法案在二、三讀時被拉下來，我們永遠願意損害失能者家庭的利益及外勞利益，卻不願意損傷其他人利益，當然，這有點岔題，說遠了！如果我們可以以失能者為中心來思考問題，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其實，我也講過很多次，過去是因為以行政為中心，所以我們的制度讓這些失能家庭支離破碎，沒辦法有好的支持體系，但本席認為一個創新的長照思維，在人力資源方面，應該是外勞、本勞混搭，照顧型態則應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至於輔助科技，我不講相信部長也知道，在你擔任政委時，本席就不斷提出相關問題，透過科技輔具的協助，就可以儘量降低失能者對照顧者的依賴，也可以讓照顧型態因為輔具的使用，而有正面的發展。

另外，本席認為在長照體系中，很多相關資源必須進入，現在大家還在吵營利非營利問題，其實政府政策應該是鼓勵所有資源進入，不管是公司、CSR、公益公司、社會企業、NPO、NGO 等，政府的制度應該是鼓勵將這些資源導入到整個長照體系中，我們才有可能稍微在質與量上有所提升，人民也才可以有可負擔且多元的選擇，如果這些東西付諸闕如，我們長照體系和產業根本發展不起來，也不會有人願意進來，因為進到這個產業根本就沒有生涯願景。

今天本席等了這麼久時間，就是要跟部長討論政府部門應該盤整的四個問題。第一是法規，所有阻礙資源導入長照體系的法規有哪些，你們應該盤點出來。其次，服務總量要有正確估算，現在 368「一鄉鎮日照」制度很好，但只要稍微有了解的人就知道，所謂「一鄉鎮日照」，日照上限是 30 個人，而且輕、中、重、失智、中風都可以收，這樣子事實上就跟現在居服員面對使用者的問題是一樣的。第三是人力資源需求，現在衛福部還是提出居服員需要 5 萬多人的數據，請部長了解一下，這 5 萬多人是怎麼算出來的？這是只用長照 10 年使用率來計算，事實上，應該要以 74 萬失能人口為基礎。第四，在專業類型照顧模式方面，我也提過很多次，我們只

有不斷讓照顧專業發展出來，才可能是個多贏的局面。如果上述這些議題想不清楚，我們本土的長照藍圖是模糊的，人民也就得不到適當的服務，更不知道未來會怎樣？

本席的結論是，我們此刻採行雙軌制，這點我也認同，但有關本土長照問題應該積極解決，前提在於上述那些問題要先釐清，並告訴人民可以期待什麼。另外，針對外勞部分，此刻 20 萬外勞，不只是個人聘僱，我認為外展服務要多元創新發展，涵蓋輕、中、重及極重度，所以請衛福部不要再阻擋、反對所有外勞多元創新的提供，因為長照是雙軌的，在我們本土照顧還沒有發展起來之前，外勞的發展要能更創新的提供。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請部長有所回應。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衛福部基本立場跟委員剛才提到的方向是一致的，當然，委員也很了解，這個社會是非常多元的，其他團體有不同看法，以一個施政單位來講，我們必須參考所有意見，然後做出最審慎的評估及判斷。不過，原則上，我個人完全同意委員剛剛的敘述，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楊委員玉欣：希望部長可以把本席剛才提到需要盤整的四個問題，在兩個拜禮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們會再來檢視，讓大家可以在這些議題上更明確，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好。

楊委員玉欣：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本席再補充說明，發言登記已經截止，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跟部長討論有關收養跟寄養的問題。我想召委跟本席一樣，應該都有收到一份民眾陳情，陳情民眾表示，自身是生長在苗栗的寄養家庭，寄養與收養是兩條平行線，因為以寄養名義可以避免挑小孩，這點本席予以尊重。這個個案本身是自閉症小孩，當初很多家庭不願意收養，但是在寄養過程中，和寄養家庭培養出感情，寄養家庭也很願意接納這個小孩，原本這是美事一樁，但苗栗社會局可能是資訊上有落差，或是官僚心態，使得寄養家庭在技術上來不及進入收養程序，而被外國的收養人先行進入，現在這個問題則是進入最後法院裁定階段。雖然王育敏召委提到最後一定要標明國內有寄養家庭願意收養，但本席認為這都已經是最後盡人事，聽天命階段，所以，我想跟部長討論有關這個制度的缺漏問題。

我們尊重寄養、收養是兩條平行線，但彼此之間應該要有一個疏洪道，就是在寄養過程中，確實已進入收養程序，是不是就可以不必重來一次，而是給予審慎評估？我們都知道收養固然好，也有一定的程序，但是我想跟部長探討另外一個數據，就是目前終止收養問題的嚴重性。很多家庭收養小孩後，因為各種因素而終止，民國 92 年時收養終止率是 27%，以後逐年升高，到 102 年，終止率已經高達 56.4%，換言之，透過收養程序所收養的小孩，基於各種原因，每兩個孩子中，就會有一個孩子被終止收養，而這些被終止收養的小孩，比較年輕、未成年的，可能就是回到機構裡去，這已經是二次傷害了。

如果超過年限不能再回到機構，他們可能會變成孤苦無依及流浪在外的問題孩子。今天談的是兩個議題，這個個案也會交給部長，看看有沒有任何救濟的空間，你們甚至可以行文給法院，讓他們知道經過你們的評估，這個個案是值得審慎去考慮。從此個案可以看出，在寄養的過程中，對於收養的終止率或許會有幫助，這是一個課題。第二個課題，請你們在一定的時間之內，仔細去研究為什麼我們的終止收養率會節節升高，竟然都超過一半，基本上，這種收養制度是有問題的，不管是經濟問題，或是養大之後才知道有疾病，以及青少年的叛逆問題等，你們有整理出這些原因，可是不能不去解決啊！現在台灣的這種收養制度已經出現大問題，反而創造出青少年的問題，本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首先，針對個案的問題，隨後會與社家署同仁商量一下，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有任何的幫助，我們會協助這個個案，而且會儘量去做。第二個議題真的要做一些研究，終止收養的比率這麼高，對被收養的青少年也是一種傷害，必須找出原因，並從源頭去解決問題，有關細節的部分，社家署應該會做適當的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是透過收出養媒合的話，終止收養的比率大概是 3%，現在委員講的是所有的收出養的案件，包括寄親收養也會在裡面。寄親收養這塊的終止收養，其原因是滿多的，比如離婚而將孩子帶走，當然就會終止寄親收養，由於原因滿多元的，部長有指示要我們去做更細部的相關研究，並將這些原因進行一些分析，這樣才有辦法去做一個論述，然後再來思考法規及制度上是否有需要再做一些調整。

趙委員天麟：您剛才也有講到的數字，在民國 95 年還有 3 成多，97 年就開始超過 4 成，然又就逐年增加，98 年是 41%，99 年是 46%，100 年是 47%，101 年是 50%，102 年是 56.4%，這樣的終止率實在是高得嚇人，而潛在的問題應該不能夠隱藏在相關的數字後面，我們一起努力去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這個個案我下午也會提出質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注意到日本的安倍晉三這一次在提升經濟的方案中，是透過修改日本的藥品法的方式，當時我就覺得很特別，修改藥品法為什麼可以促進經濟呢？他指的是再生醫療製品的應用，例如腫瘤免疫細胞治療的運用可以提升經濟，後來我查資料的結果，大陸對這個議題也表示興趣，他們對於日本修改藥品法、修改再生醫療製品的運用，認為是提升經濟的一種方法，他的方法是這樣，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在完成一期臨床實驗之後，就可以上市，而我們臺灣一般都要經過三個階段。本席想了解臺灣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大概有幾個關卡要克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臨床都要三期，我們了解世界各國，包括美國等都是這樣做的，每一期的臨床 case 要增加，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新藥的安全性。坦白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很清楚日本安倍的詳細作法，不過委員這樣提醒，我們應該帶回去做一點研究。

吳委員育仁：你們應該研究研究，因為我們一般來講都是三期，日本為什麼有辦法縮到一期的實驗就可以，我也覺得不可思議，別人跟我反應之後，我還上網查資料，結果發現他們確實也朝這個方向進行，你們官方的想法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藥品組戴副組長說明。

戴副組長雪詠：主席、各位委員。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成立再生醫療審議小組，整個管理的精神在確定這些治療所使用的產品都是在體外經過培養再植回病人身體裡面，包括細胞或組織，確保它的安全性是第一要件，然後才是有效性。

吳委員育仁：有一些治療可以用藥物、儀器來治療，有些治療恐怕就要用本身的細胞來再生，例如血管或細胞受到傷害、老化，學界也一直進行這方面醫療技術的研究。接下來請教有關器官移植的問題，器官移植在地方選舉的時候，特別是臺北市的選舉，引起非常廣大的討論及非常多的爭論，那一天的質詢中，本席大概全程在場，我認為質詢的內容很平穩，當然，有牽涉到腦死的判定和心臟死亡之間的落差到底要如何界定，我有注意到之後引起非常廣大的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情，因為大家來廣泛討論，找出一個好的方法，一方面保障死者的尊嚴、人權和身體，一方面又能促進器官捐贈的氛圍或氣氛。我看到資料顯示大概 11 月份、10 月份器官捐贈的志願簽署卡有增加的現象，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是。

吳委員育仁：增加的情況大概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只有一個月的觀察，我們看到增加很多。

吳委員育仁：我看到大概比平常月份多兩、三倍左右。

王司長宗曦：是。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個議題大家也很關注，現在我看到一些統計調查資料顯示今年已經接受器官和等待器官，以腎來講，已經接受器官移植的大概 200 個個案，還有 6,431 個個案還在等待。肝臟的部分，在等待的有 1,234 個，已經接受器官捐贈的大概 100 個人。所以，還是有非常大的落差，我們委員會裡面有一些比較專業的委員，像是蘇清泉委員，他本身在這方面，當然之前的發言、討論、爭辯、爭論都有，有人批評他，也有人支持他的看法，正反兩面都有，但是在立法院裡面選舉已經過了，應該回到基本面來看待，法律上是什麼？道德上是什麼？倫理上是什麼？用什麼樣的方法來保障器官捐贈或醫師在做器官捐贈移植時可以避免法律上的爭議，我覺得衛福部責無旁貸。

蔣部長丙煌：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事實上也朝這個方向做，我們前一陣子有開一個討論會，後續我們還是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把這件事情整個釐清，好讓器官捐贈能夠完全正常化。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醫藥的評定除了健保會，把監理會和費協會兩個合併之後，有一個費用協定會和共擬會議，參加的成員有哪些？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委員會，詳細的包括……

陳委員節如：以前沒有這個，現在是新組合，在這之前有沒有開過專家會議之類的？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共同擬定會議，這是在二代健保之後，為了讓資訊透明化而成立的，主要的成員有醫療提供者、專家學者，必要時，還可以請相關的病友團體一起參加這個會議。

陳委員節如：之前罕病的藥，聽說有一個團體，我在這邊不方便講，它非常缺乏人道素養的委員一直反對，造成一個葉小弟第二週就沒辦法打，只打一次，因為你們協商的會議拖得太久了，導致他過世了，這是非典型的溶血尿毒症的部分，這個藥是兩週用一次，一次要 21 萬，難道你們一定要等這個會？這個會是兩週開一次，是不是？怎麼會有這麼沒有人道的委員，提出這種罕病的藥太貴了，不應該支付。如果這個委員會裡頭有這樣的委員，難道你們就沒有辦法嗎？就這樣看著他過世？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所有會議的各委員發言紀錄全部都實錄在網路上。

陳委員節如：我就是從發言紀錄聽來的，否則我怎麼知道！這是我們以前要求的，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委員會任期快到了，要換人了，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二年到了。

陳委員節如：現在罕病非常重要，每次的爭議就是在罕病這個部分，這次可否把罕病的患者或罕病的代表團體納入？

黃署長三桂：因為相關團體的委員並不是健保署可以決定。

陳委員節如：那是怎麼決定的？

黃署長三桂：例如醫院團體是由醫學中心協會推派、區域醫院協會推派、地區醫院協會推派，這是代表醫療提供者的委員，健保署大概沒有辦法去……

陳委員節如：其他的呢？代表消費者的委員？

黃署長三桂：其他有專家學者及消基會的代表。

陳委員節如：還有呢？還有什麼全國產業總工會？

黃署長三桂：那是付費者代表。

陳委員節如：既然有這麼多的代表，你們的代表應該要理解這個藥的重要性、急迫性，但是他好像站在經濟的立場、額度的立場來解決，這是救人耶！我跟你講，在中國有一個小孩失蹤，叫公安去找，公安就要他 5,000 元人民幣，他說沒有錢，我去找要經費。在瑞典一個小孩子失蹤，全部動用了 1 百多人，陸空全部出動，出動直昇機搜尋，你看人權的問題在這裡落差這麼大，一邊要

錢，一邊是出動非常多的人力、物力，政府這麼重視一個小孩子的失蹤。我們這個也是一樣，難道我們也淪落到像那種沒有人權的國家的情況嗎？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罕病的部分，健保署一年已經付了 34 億的經費，所以非常重視罕病病友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34 億！你們補充保費收了 2 百多億元還不夠嗎？你們將來還是要過來的，34 億是你們 CDC 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我第二個問題正要問這個東西。

黃署長三桂：CDC 跟這個沒有關係，罕病不是……

陳委員節如：那是癌症，我講錯了，你這個 34 億不管多少，它是罕病，一次要 21 萬，兩週要一次，一年要 504 萬，一個家庭能夠負擔得起嗎？即使是一個生命，我們也要重視，難道你們要任憑委員糟蹋人命嗎？我現在是問你們要用什麼方法，下一屆的委員組成要不要換一個比較人道的團體或對藥物比較清楚的民間團體來代表？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剛剛署長有說明過，有部分的委員是相關的公會等等推薦的，我們沒有辦法掌握人選，不過基本上會議的運作是用大家合議的共識。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給他資訊，讓他知道重要性，如果碰到這麼沒有人道素養的委員，你們應該要出來講話，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合法的範圍、在能力所及的地方，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希望這個委員會的決議是符合人民期待的。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人民繳錢給你們，你們要捍衛每一個人的健康，尤其是這種罕病的藥物急需要，結果你們拖到一年，當然沒有生命啊！現在我只要求下一次的委員的代表性，你們要慎重來推選，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不要用那種「這是很浪費的」、「只有這麼一個小孩」、「這個病用這些錢不值得」，用這種人道素養那麼差的代表來擔任共同擬定會議的委員嗎？第二個問題，我剛剛提到愛滋病的治療費，都是從公務預算編列的嗎？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準備要移到健保局，是不是？

郭署長旭崧：目前要通過愛滋條例的修訂，才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陳委員節如：現在準備什麼時候過去？

郭署長旭崧：假使修訂完，就依通過的法案來移轉給健保局，應該說「回歸」健保局。

陳委員節如：我想愛滋病慢慢變成慢性病，目前法案裡頭有一個減害計畫，減害計畫裡面有 TFDA、法務部，也有美沙冬，這些都在編錢，就愛滋治療部分，你們每年編幾億？

郭署長旭崧：愛滋病治療的部分，目前的公費預算大概編列 30 到 40 億，要看每年的情況，剛才委員所垂詢的有關減害的部分，現在另外有一個減害的計畫，除了 CDC 扮演一個角色，衛福部的其他單位也扮演角色，也有編列預算。

陳委員節如：未來如果移到健保局，顯然這幾個部會也要編。

郭署長旭崧：跟委員報告，減害的部分是屬於美沙冬，那是屬於預防性的，這跟愛滋病治療費用回歸健保是兩碼事。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現在公務預算匡起來 34 億元，將來到健保局會不會造成一些財政困難？會不會又要匡起來？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郭署長旭崧：有關減害的部分不會影響愛滋治療的部分，愛滋治療的部分只有愛滋病治療的費用會回歸健保，所以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宣導的部分還是要你們做，你們 CDC 也要做廣泛的宣導。你看今天的報紙，有一個警察聽到一個老人家流落街頭，就把他抓進去，後來聽到他有愛滋病，因為在派出所要填病狀，勾到愛滋病的時候，他就戴口罩，等到那個老人出去，用酒精擦椅子。愛滋病會這樣傳染嗎？所以一般人民對於如何才會感染愛滋病的資訊確實非常差，所以我覺得即使這個移過去，你們還是要繼續做宣導的工作。

郭署長旭崧：是。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記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修法時，我們就談到 2,000 元就要課徵，後來本席提案提高到 5,000 元，我們現在增加 1 千多億元，也就是我們現在累積到可以因應 3 個月支出的量，所以本席又要再提高。我們看到這一條真的是最爛的法，這些本來是要針對肥貓或多份工作、有額外收入的人，希望都能課到，以示公平，結果現在沒想到收到這麼多錢，所以現在本席要提案把門檻提高到 20,000 元，結果你們現在才通過 19,273 元。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7 月就變 20,000 元。

蔡委員錦隆：是 20,008 元，不是 20,000 元，我覺得有些政策應該要苦民所苦。這些很多都是辛苦的人，才會兼好幾份工作，我想那些真正有錢的人都願意多盡一些社會責任，但是這些真的需要照顧的人，我希望部長新上任之後，對於這部分的做法要符合公平的精神，尤其現在很多人領低薪，而健保費用又增加這麼多，真的要苦民所苦，這是第一點。第二，芊鑫的案子 12 月在香港被驗出，你是食安專家，我們通過的食安法功能在哪裡？今天義美的總經理在媒體上講了三點，論及消費者、微型攤商、小型餐廳和衛生官員，部長有沒有看到這一篇？

蔣部長丙煌：有。

蔡委員錦隆：你心裡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覺得很難過，我們剛通過的食安法對消費者來講，顯然是破功的。他講的非常有道理，他說這些消費者到現在完全沒有保障，搞了 20 年，現在它不實登錄，你們就沒有辦法。芊鑫不老實登錄，你們什麼法都沒用，還丟臉丟到香港，香港政府檢查出來我們才知道，這部法的功能在哪裡？你如果犯法，我就採嚴刑峻法，罰你多少錢、關多久，有用嗎？受害的還是人民。

蔣部長丙煌：有關芊鑫或二甲基黃的事情，的確是香港的食安中心公布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二

甲基黃沒有監測，只是我們監測……

蔡委員錦隆：你有去監測！他在臺南都已經做了 20 年了，是地方政府放任嗎？臺南市政府沒有在檢查嗎？

蔣部長丙煌：過去沒有想到他會用在豆干這個地方，我們過去監測的是糖果、油麵這些品項。

蔡委員錦隆：報告部長，我們講食安是講所有的食品，你不能說這個有檢查、那個沒檢查，你把有檢查的拿出來講，沒檢查的不講，那沒檢查的統統有事喔！你乾脆公布檢查沒事的讓人民吃好了，講這什麼話！

蔣部長丙煌：經過這件事情，我們當然會擴大項目。

蔡委員錦隆：不是，是食品商要自己來檢驗，這是我上一次提過的方式，要自動來報繳、提出檢驗的安全報告，這才有效。現在被香港檢查出來，丟臉丟到國際上，請問你，消費者要怎麼求償？求償無門啦！因為沒有立即發生病害危險。第二，就微型攤商、小型的餐廳，他講得很好，你告訴我哪一家是合法的、可以吃的？我要買合法的，你告訴我哪裡可以吃，你們不知道！你修這個法的功能在哪裡？那些微型的商店很想買合法的，有一些公司像味丹並沒有做油，他只是買個小油包而已。我沒有做油，你告訴我哪一家合法？我要買合法的、安全的、品質好的，你告訴我好，你有辦法提供嗎？出了事就要人家下架、自行負責。這些小型的餐廳、微型的攤販叫苦連天，罰要罰他們，下架要他們賠，政府的機制在哪裡？顯然沒有照顧到他們，尤其這些衛生官員，什麼事都要罵他們，衛福部也一樣，但是你們有沒有提出好的管理辦法？他特別指名農委會和環保署，食安辦公室是不是該有作為？顯然到現在食安辦公室並沒有連起來。你是食安專家，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辦法可以提出來讓人民過得安心、吃得安心，而且不用無端受罰、無端受罪，造成損失？你能不能講一下？

蔣部長丙煌：食品安全問題的複雜度的確很高，由於過去發生種種食安事件，所以我們不管在制度面、法制面都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很多的措施，包括剛才委員垂詢用食品雲來解決問題，都需要一些時間來建置，如果現有的機制和擬定的作為能夠持續做下去，我相信食安問題會比現在好很多，但是我必須要強調，食安問題其實反映到社會的層面，也就是摻偽作假這種行為其實不只是食品，在其他層面也會發生，所以整個社會層面的問題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的。

蔡委員錦隆：這次的投票就是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投票。食安是一個重大的議題，我看今天媒體報導，姜署長心裡好像不是很同意的樣子，但是我坦白講，我們責無旁貸，並沒有推諉的理由。你是食安專家，是不是應該由衛福部提好的方式，讓人民能夠買到令人吃得放心的食品，也讓我們不用每天生活在恐懼之中？

蔣部長丙煌：是的，我們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好的政策，食安辦公室就真的沒有用了，你橫向的聯繫在哪裡？從這次暴露出來的問題就可以看出毫無機制可言，坦白講，令人憤慨，麻煩你提出好的辦法，讓人民能夠安心地食用，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接續早上趙天麟委員提到的一個陳情案，本席辦公室也有接獲，我覺得它凸顯的是寄養家庭在臺灣到底能不能收養孩子這件事情，我們需要好好討論。另外，我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國內收養優先？還是只要有海外出現收養人時，就要逼迫臺灣的寄養家庭必須放棄他的權利？這個案件是這樣，這個陳情人，也就是寄養家庭照顧這個孩子兩年了，而這個孩子不是普通的小孩，他是自閉的小孩，兩年之後，開始幫他安排收養家庭，但是在國內經過半年找不到收養家庭，之後這個寄養家庭提出要收養這個孩子，因為國內沒有人要收養他，他想要優先收養這個孩子，但是我們知道苗栗縣政府同時就開始啟動、安排另一個機構去進行國外的收養工作，這個寄養家庭有點求助無門，就四處奔走。他明明要收養，為什麼今天地方的縣市政府不中止國外的收養申請，一定要這樣同步進行？

弄到現在，就我們知道的狀況是已經進入法院的程序，我不知道最後法官的裁定會是怎樣，但是顯然另外一個機構啟動的國外程序已經幫他媒合到國外的收養人了，所以造成的情況是，現在國內明明有一個寄養家庭，而且是照顧過他兩年的寄養家庭願意收養這個小孩，但是我們的行政程序卻一直往國外跑，因為國外已經媒合到了，最後要交由法院來裁定到底國外的收養能不能成功。本席認為這件事有點荒謬，國際海牙公約和我們兒少法第十六條規定，出養應該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你們現在說國內找不到，所以只好送到國外，但現況是有一個寄養家庭有意願收養，而且據我們了解，他各方面的資格都還不錯，現在還是有資格擔任寄養家庭，也還在照顧小孩，連當地縣市政府都說他是有資格的、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卻放任這樣的個案，好像就無能為力了。

雖然到目前為止，包括早上趙天麟委員及本席都持續想要幫他處理，但是我不知道作為主管機關，你們怎麼看待類似的個案？明明國內已經出現想照顧他的寄養家庭，為什麼沒有辦法踩煞車？地方政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都沒有勇氣出來喊煞車，要求國外收養的程序不要再走了，因為國內已經有了。我們是採國內優先原則，為什麼不能踩煞車？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收出養媒合的服務有一定的流程，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也建置了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的平臺，基本上，我們希望整個流程是以國內收養為優先，所以在這個平臺上面也要有一定的流程步驟來走，而且在國內要有至少 45 天的期間。

王委員育敏：署長不用再幫我解釋程序，因為程序我非常了解。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我們有一個最大的原則是國內收養優先，今天出現一個寄養家庭，而且是照顧過他兩年，跟他有情感連結的家庭願意跳出來說，既然國內沒有其他家庭願意收養他，他願意收養，在這樣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卻毫無作為，還是抱著原來的行政程序，說要照程序走，讓國外的程序也繼續跑，才會造成現在的局面。

簡署長慧娟：我曾去了解這個個案，據苗栗縣政府表示，這個寄養家庭在 103 年的 5 月 26 日有表達要收養這個孩子，可是那個時間點已經開始走國外收養的程序。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我要問你的，將來可能還會有同樣的案例出現，作為主管機關，你們的行政決策會怎麼做？如果是我，我不會這樣做，因為我知道我們的原則是國內優先。當你們知道的時候

，當然要成立一個專案，評估他合不合適，如果今天他不是合適的寄養家庭，之前照顧這個孩子的情況也很糟，當然就不用談，因為評估就完全不過。但在他適合的情況下，為什麼你們不是為孩子考量，讓他優先收養呢？還抱持著大家要公平，你要跟國外的一起公平，我覺得這是荒謬的！

簡署長慧娟：委員所提的這個，其實我們可以再作討論。

王委員育敏：是，本席要求你們就這部分要作討論，而不是墨守成規。你們現在的程序是忽略他有沒有照顧這個孩子的事實，反正只要是寄養家庭，就比照一般的收養家庭，再重新去上課，而且不能指定這個小孩，所以，重新上完課之後，也不知道、不確定會媒合到哪一個小孩。這樣一個要被送到國外的小孩，那是特殊的情況，是逼不得已才要送他到國外，既然已經有人跳出來說「我要照顧他，我可以照顧他」，主管機關去評估，如果認為他的能力可以，為什麼不走專案的模式？就我所知，新北市就有一個走專案的案例。

簡署長慧娟：這個我們可以檢討，另外……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聽好，當事人在 12 月 2 日也寫信向你申訴，你好好查一下信箱，你應該有收到這封信。這不是只有一個個案，我要你們改變的就是兩件事情，第一，要落實國內收養為優先原則，不要以為孩子到國外都比較好，為什麼海牙國際公約也這樣講？畢竟在同文同種、同樣的文化下，如果臺灣有能力收養他、照顧他，當然以臺灣為優先，以留在國內為優先。

簡署長慧娟：不過也要看這個寄養家庭合不合適。

王委員育敏：當然，在這樣的原則下，我要講的第二點就是，如果過去照顧過他的寄養家庭是合適的，資格也是吻合的，我建議你們應該走專案模式，因為這個孩子顯然在國內找不到合適的收養家庭，他有部分狀況是特殊的，而在國內已經跳出合適的寄養家庭願意收養他時，如果你們評估他是合適的，當然應以他為優先啊！我覺得你們不能這樣墨守成規，因為這涉及到孩子的未來。這個個案現在的關鍵其實在法院，落到這樣的下場，你們的行政命令不是去引導，讓他可以留在國內，而是放任到現在由法院來裁判，反正國外的收養人也出現了。

簡署長慧娟：這個個案的部分涉及到苗栗縣的專業或判斷，但我們會去了解。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也有督導的責任。我也希望你們以這個案例去重新檢討現行的作為，落實國內優先原則，若合適的寄養家庭提出收養的申請，你們應設法透過專案的方式去達到，而不是採取現在的做法。現在這個個案真的很可憐，他去申請的時候，機構就跟他說可以來上課，而且是明年 9 月再來上課，這不是笑話嗎？今天時間很短，關於收養的制度，以後還要另闢一個時間好好檢討目前施行的一些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疫苗的事情，我對疾管署的做法非常不滿意，整個陳情、投訴的過程令人怨聲載道，部長，你下面的事務官常挖洞讓你跳，你自己要小心。這次肺炎雙球菌 13 價疫苗改成國家來給付，這對所有小兒科醫生和兒科醫學會衝擊很大，本來都是自費，一支大概 3,000 元，本來都注射三加一，就是小孩子出生後 2 個月、4 個月、6 個月、12 個月，三加一就是打 4 劑，現在國家要付的是明年開始，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清泉：就改成二加一，打 3 劑，也沒有經過大家協商，兒科醫學會不知道，部長也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你們就公布了，現在餘波盪漾，部長的看法為何？

蔣部長丙煌：我們要考慮的是所有父母的負擔、責任，我們其實是好意，當然，對兒科醫生來講可能會造成一些衝擊，這需要多一點溝通，可能事前的溝通不足，這是需要檢討的。

蘇委員清泉：不是只有這樣，本來都是打 4 針，現在你說打 3 針就夠了，那麼，以前打 4 針不就變成兒科醫生巧立名目多收錢，讓家長多花錢？兒科醫生反彈非常大，部長知道嗎？你們都沒有解釋就硬要推動，結果兒科醫學會就跳起來。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改成二加一也是經過兩年來 ACIP 的討論，大概兩年前就已經知道現在國外的資訊是可以用二加一的方式，因為三加一雖然會比二加一多一點點的保護力，但是它的保護力還不是強到一定要用公費支付三加一，至於以前都用三加一，是因為當初都是自費市場。在國外通過的藥廠仿單上面確實是用三加一，經過了醫師和家長之間的討論，通常一般也是用三加一，這個更改並不是突然更改，前後也有溝通。過去自費市場比較亂，所謂的「亂」，是一開始有 7 價，後來有 10 價，有些地方政府也推 13 價疫苗，所以在這個轉換的過程當中，對於怎麼做才是最合適的方式，ACIP 委員會確實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委員講的沒有錯，確實我們最後定案的時間稍微晚了一點，不過我們做了一些補救，一直到昨天我們也邀請兒科醫學會及廠商的代表等等，針對有些基層醫師已經都買了貨了，現在因為一下子政府要做，而他們的貨該怎麼辦？兩家廠商都同意回收他們的退貨，回收之後也不會再賣出去，而是會拿去銷毀，也在記者會上公開做過承諾，兒科醫學會代表也有來。我們當然知道這次實行公費之後，對於基層醫師來講是一個大利空，雖然對於小孩及國民的健康是大利多……

蘇委員清泉：還有，就是在你們現在在做的事情中，第一，現在 CDC 疾管署所做的某些決定，我打電話向部長求證，不但部長不知道此事，連次長也不知道，你們做這樣的決定之後，忽然間告訴人家要給付，或許你們只要花 1,500 元或 1,600 元就可以進價，相對以前在自由市場之下，兒科醫師或多或少可以有些獲利，這是另外一回事；但你們現在突然間去告知他們，他們就要對面之前購進一大堆的疫苗卻不能退貨的窘境，既然不能退貨，他們只能把疫苗丟掉。你們惹出這些事情後才要設法補救，叫廠商自行回收，這樣處理事情是不行的，恐會害死你們的部長。我的意思是，事務官要讓政務官好當，到底署長是事務官還是政務官我都搞不清楚。

郭署長旭崧：事務官。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而且兒科拿你們的公費疫苗去施打，如果疫苗損壞，要賠 5 倍至 10 倍。他們要做一大堆的事情，包括自行購置冰箱、monitor 及請專人登記等等，除此之外注射疫苗還沒有診察費，難不成你們把他們「莊孝維」，如此一來，兒科醫師對你們不會有抱怨嗎？所以這種做法是不對的。

第二件事情也是跟 CDC 有關，這是一件好事，就是我們送了 10 萬套的 PPE 給西非防疫伊波

拉病毒，這 10 萬套 PPE 是我們沿用以前在防疫 SARS 的裝備，經過美國 CDC 送出，東西也都 OK、合乎標準，這是一件好事情；你們跟外交部要聯合召開大型記者會，這對於提升臺灣的軟實力、國格及名聲來說，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那麼好的事情，搞到最後卻沒有人知道，CDC 還跟外交部打架、吵得不可開交，這是在幹什麼啊！部長是否知道此事？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但沒有打架，也沒有吵架，只是當時對於如何分攤運費等等有一些討論；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我們的宣傳做得不夠，這是可以檢討的。

蘇委員清泉：這本來是件好事，可是變成沒有加分還減分，難怪會沒有選票，面對民進黨即將準執政，這個問題你們也要注意，建國兄！

本席認為所有公務人員的事務官體系都是國家的資產，不論是綠的或藍的當政，都要與政務官好好的配合，這真的是語重心長的話，否則 every resource action 好像脫節一樣，這會讓政府的形象大大受傷。我再次強調，你們不要挖洞給你們的政務官跳。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要發言的委員有沒有更換？（有）有更換，麻煩將程序處理好。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請多給我 10 秒，因為蘇委員又點到我。

主席：沒問題，多 30 秒好了。

劉委員建國：OK，謝謝。我對這次選舉的定位是，國民黨當然大敗，但這絕對不是民進黨大勝，所以也不必認為下一屆民進黨就一定怎麼樣，這是個人的看法，在此簡單對蘇委員做回應。

當然針對衛環的相關工作，不分朝野或藍綠，大家都應該一致將事情做好。基本上，立法委員的工作還是在於監督，早上大家針對基改的問題討論得很熱烈，我等了好久時間，準備做程序發言，結果被美女代理署長擋住了，但是到現在已經是下午了，卻還是沒有看到我要的資料，所以現在部長必須上台承受備詢。

我在 11 月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針對臺灣黃豆仰賴美國、巴西等國進口，每年將近有 230 萬公噸黃豆，只有 2 萬公噸是非基因改造，高達 228 萬公噸都是基改黃豆，本席希望你們在 2 週內將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4 次專案會議中，所提及有關黃豆等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問題的報告送至衛環委員會，當時你們同意，也沒有意見，但到現在我還是沒有看到報告。早上原本我要大展身手，結果被美女擋住了，還說一定會馬上給報告，但到現在卻還是不提供，你們不提供的理由為何？姑且不論今天，為何你們無法在 2 週內針對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的專案會議，有關基改部分之報告提供給我們？我所得到的答案是還在簽核中，至於簽什麼？核什麼？誰不簽？誰不核？這些問題都要明確地向我說明清楚，我就知道我的目標要對準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還在我們署裡簽核中。

劉委員建國：對嘛！還在簽核，為什麼要簽？為什麼要核？誰不簽？誰又不核？

姜代理署長郁美：今天會後我會讓他們明天就送出來。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講過今天就要給我資料，怎麼現在又改口說回去後再給？如果我的身體比較不好，能不能等到明天我還不曉得，因為我吃太多基改食品了；我已經連續兩個禮拜無法轉動頭部，所以前幾天在審查預算時，有很多人要跟我講話，我告訴他們不要再來了，以免因為我無法轉頭看著對方，而被誤認為是不尊重，所以我認定我是吃了太多的基改食品，蘇委員也是吃了太多的基改食品才會每次都和我有所連結。

你們不能這樣做，難怪你們會被人家罵，也難怪在審查預算要刪你們的預算時，你們才在呼天搶地，說得「夭壽」可憐，這是什麼道理！話說回來，這是經過會議通過的東西，它是機密嗎？不是吧！你就直接了當跟我講，誰不簽？誰不核？我就針對他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並沒有誰不簽或誰不核的問題，我們同仁都非常努力在蒐集資料，我們一定會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從 11 月 20 日到現在，這份資料不需要蒐集，這是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4 次專案會議中所提及有關黃豆等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問題的報告，哪還需要蒐集！如果今天你們下班前被我蒐集到……

主席：你們到底有沒有那份報告？

劉委員建國：絕對有啦！

主席：是食安辦公室的開會紀錄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當時還沒成立食安辦公室，這是 103 年的食安會議。

主席：在食安會議當中？

劉委員建國：對的。

主席：而且也有明確日期，那會議的……

劉委員建國：你要向我解釋理由，因為提案至今已經一個多月了，我要求你們在 2 週內提供報告給本席，你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代理署長是否知道劉委員要的是什麼東西？看來你們有點雞同鴨講，因為我發現你要的資料跟他們準備的資料好像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早上代理署長表示今天會給我資料，現在變成明天才給我，我能不能過得了明天還不清楚呢！

主席：我的意思是，好像連代理署長都不知道你到底要的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早上代理署長站在我旁邊時，我向他表示要相關資料，也拿給他看了……

主席：是代理署長嗎？

劉委員建國：對的，我剛剛就表示是一位美女擋下來的，如果他不承認就表示他不是美女。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坦白說，這件事情我真的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我指的是代理署長而不是部長，你絕對不會是美女！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我會去了解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既然答應了，為什麼沒有給。

主席：代理署長到底知不知道劉委員希望得到的會議紀錄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我是臺灣人。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那天我沒有參加會議，所以我也不清楚，不過這份報告我們已經撰寫完成了，明天早上絕對可以給委員。

主席：劉委員要的不是會議紀錄而已？

劉委員建國：對啊，這份報告不是由他們來撰寫的，怎麼會變成撰寫報告！

主席：劉委員要的是會議紀錄的摘要內容，而你們說要給委員的是一份完整的報告，顯然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你還說你們在撰寫、在簽核中。

主席：劉委員只要那次會議中有關於黃豆的一些……

劉委員建國：主席，發言時間要暫停。

主席：我知道，時間是暫停的。

劉委員建國：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第 4 次專案會議中，所提及有關黃豆等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問題的報告，也就是會議中的報告，我不清楚為什麼你還要撰寫報告，如果你們要撰寫也沒有關係，但也不需要一個多月吧！因為當時本席提出這項臨時提案你們也沒有意見，你們要修改時程基本上我都會答應。

主席：依我之見，顯然代理署長不了解劉委員所要的是什麼，提供會議報告應該不難，到現在會議紀錄應該早就完成了，你們只要摘取委員要的那段資料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主席：你們應該現在就派員回去找，希望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能傳送過來，會議內容應該不會太多。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的，我們回去看食安報告裡面有關基因改造問題的報告，再馬上傳過來。

主席：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我不相信！主席，這是不可能的。我的發言時間要暫停。因為我早上就拿給他看過了，他們表示還要撰寫報告，現在又改口說馬上傳報告過來，然後還沒有講……

主席：他們只要寫會議紀錄內容給你就好了嘛！

劉委員建國：對的。

主席：本來他們以為要做一份完整的非基因改造食品的報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的。

劉委員建國：早上他說過今天就會提供給我，剛才卻表示還在簽核中，之後又提到要撰寫，現在又改口說馬上就可以給我；你們到底是要簽核完成之後再給我，或是你們現在就可以提供報告，還是必須經過簽核完成之後才可以給我，抑或是你們必須簽核之後才撰寫報告，經再次簽核之後才可以給我？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若是要提供 9 月 17 日在食安會議中的專案報告，我想我們馬上就可以提供；我們立刻請同仁去找那份會議資料，好不好？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我早上拿給你看的資料，跟現在你所講的資料是一模一樣；我早上遇到的是一位美女

，而現在答復我的可能不是美女，所以會有不一樣的情況，我也不清楚。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同仁告訴我，他們要重新撰寫，所以內容的部分……

主席：劉委員，我想他們以為你所要的是目前國內非基因改造管理方面完整的報告，這中間真的有誤會。

劉委員建國：不會啦，這絕對不會誤會，好啦，如果……

主席：是他們誤會，不是你誤會；他們不應該搞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現在他們的誤會大了。

主席：對啊，不可以隨便答應人家。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會撰寫報告，現在又改口在簽核中，你所謂的簽核，早上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之前，除了你之外包括你們的同仁也說在簽核中，而且你剛才在備詢時，也表示在簽核中，如果是在簽核中，為什麼你剛才又答復本席還在撰寫報告？如果你們要撰寫報告，即使要花 2 週時間，我也可以等，反正早上在討論基改問題時，你們就被罵得一頭霧水了，我哪有差，我也不需要火上加油，但是你們不可以這樣子啊，這份臨時提案寫得這麼清楚，在 2 週內要提供去年度有關劣質豬油第 4 次會議針對基改部分的專案會議報告；你們怎麼需要簽核？所以我才問你，是誰不簽？誰不核？如果是部長，我就找部長算帳，因為我對部長還算是滿不錯的，怎麼連這樣的報告都不給我？還是當時部長有參與食安會議？你現在才回答本席還在簽核中，跟你們同仁的說法一模一樣，現在又改口說在撰寫報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是要求你們在 2 週內要提供報告，並不是叫你們撰寫報告，你們現在不但無法提供，竟還口徑一致講出在簽核中，可是 2 個禮拜已經過去了，而你們卻還是簽核不出來，衛福部的行政效率有這麼糟糕嗎？臺灣要打擊黑心豬油怎麼還可以寄望於你們這個單位啊！

主席：代理署長，你們馬上將內容摘錄出來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們馬上把這件事情釐清，不過剛剛委員……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現在就釐清，不然我真的會很生氣。

蔣部長丙煌：如果只是一份會議的紀錄報告應該馬上就可以拿到，這一點問題都沒有，所以我也不太懂為什麼會這樣子，同時我也有個疑問，當時委員的要求，同仁答應了，為什麼沒有做到？所以爾後我會對這方面的管控做一些處理，在此向委員致歉。

主席：請劉委員息怒，讓他們趕快將報告提供給委員比較要緊。

劉委員建國：大家都知道，我是不太會生氣的人，實在是因為他們這樣答復很奇怪嘛，對嗎？

主席：對的，我也覺得你們在不理解的情況之下就答應委員的臨時提案所提出的要求，答應之後又搞不清楚狀況，我覺得這是不可原諒的，不過，現在讓他們把報告提供給委員比較重要。

劉委員建國：好啦，既然主席都已經這麼說了，就聽主席的。不過，要讓我繼續質詢，因為基改的問題我沒有發言，而且早上也不讓我發言，現在發言時間又不夠，所以我只是提出豆乾的問題。

主席：再給委員 2 分鐘時間發言。

劉委員建國：好的，我說得快一點。

102 年 5 月 20 日衛環委員會曾針對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問題召開專

案報告會議。當時部長還未上任，應該是食安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本席要求衛生署、環保署、工業局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統統都要動起來，就各自負責的法條要加強執法，避免塑化劑、毒澱粉事件重演；在同年的 5 月 29 日行政院特別針對順丁烯二酸酐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在會議中寫到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對於工業原料流入食品之管理以建立各機關分工事項，其中衛生署要負責產品流向以及執行產品檢驗，這是你們開會決議的事項，請問，你們是否有落實產品流向及產品檢驗？這是 102 年 5 月 29 日你們在食安會議所做的決議。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是繼續執行澱粉裡頭順丁烯二酸上市後產品的監測。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有沒有做產品流向監測？我是依照你們的會議……

姜代理署長郁美：如果有有問題的產品，絕對會做產品流向監測。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做產品流向監測，怎麼還會有毒豆乾的事件發生？如果產品有作檢驗，怎麼有勞香港的食安中心幫我們驗出毒豆乾事件來？

姜代理署長郁美：這次是因為二甲基黃是非法的添加物，不是合法的添加物。香港也是以專案的方式針對上市後產品做監測，驗出臺灣的供應……

劉委員建國：臺灣也一樣要針對上市後產品做監測，為什麼我們監測不到，還有勞香港的食安中心來做監測？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豆乾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是非法使用的工業用原料，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102 年 5 月 29 日已經做出這樣的決議，要落實產品的流向及產品的檢驗，你們也表示你們有做，既然你們有做，為何還讓香港的食安中心檢驗出毒豆乾來？

姜代理署長郁美：針對非法原料部分，其實全球性的各衛生單位都有在做通報，我們國內的產品在豆乾部分，主要是針對最常出現違規成分的防腐劑、色素、皂黃、過氧化氫及己二烯酸做監測；至於色素部分，我們是針對糖果部分有做監測。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否認同？我剛才問的問題有兩項，這很清楚，當時你們的食安會議所做的決議，也就是要落實產品的流向與產品的檢驗，但現在代理署長向我解釋檢驗的項目，然後那個東西是非法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沒有能力進行檢驗，我們檢驗的項目和那沒有關係，我們檢驗的範圍不在那個地方。部長你不要不講話，你是食安專家啊！

蔣部長丙煌：過去他們在進行豆乾的檢驗時，的確沒有檢驗二甲基黃這個項目，這是值得檢討的地方，爾後這當然就會列入豆乾非法色素的檢驗項目。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要再提醒一點，行政院曾自行要求環保署、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等單位，在勞委會所建立國內流通之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庫的基礎下，由各部會依權責訂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落實管理，請問結果呢？

蔣部長丙煌：這就關係到食品雲和化學雲的勾稽，關於添加物的追蹤追溯，主要還是針對合法添加物的部分，我們預計在明年 2 月要開始執行。基本上，許多數據的處理和勾稽都需要一點時間，

尤其是和化學雲的勾稽更需要花一些時間，目前這部分的確還沒有做到。

劉委員建國：再過一個禮拜，你就變成跨年度的部長了……

蔣部長丙煌：我才剛上任 2 個月而已。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在講的是 102 年度的事情，而我想要的是 103 年度的資料，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本席只是就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請教你。當初爆發黑心油事件時，食藥署也是就一定範圍只檢驗幾個項目而已，結果檢察官很雞婆，還另外多要求檢驗好幾個項目，請問你們為什麼不抗議檢察官太雞婆、胡亂檢驗，結果害死你們？為什麼你們不對香港提出抗議？你們為什麼不抗議他們那麼雞婆，還要檢驗這個項目做什麼？臺灣的官員就是這樣，竟然到現在還在社環委員會說你們沒有檢驗那幾個項目，你們只有檢驗其他某幾個項目而已，難道是香港食安中心頭殼壞掉、過度雞婆嗎？

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不想為主席帶來困擾，其實本席還有很多問題想要詢問，如果把你們歷次食安會議紀錄調出來的話，我想部長應該會很難看，其實很多都是你們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源頭管理、阻絕工業原料進入食物鏈等等，結果當初你們在食安會議當中所做的決議竟然沒有一項落實執行，今天署長竟還在此冠冕堂皇的說你們根本沒有檢驗那幾個項目，只有檢驗其他某幾個項目而已！我看你們最好統統都不要驗，都讓香港去驗好了，最終讓中國去驗那是最好的了！

主席：有關食安這件事情，衛福部應該要追本溯源，針對所有已經通過、你們曾經答應各部會及行政院的事項，我想都應該要去檢查一下，看看有沒有把相關系統做起來，如果沒有的話，那麼食安秩序是很難建立的。

接下來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聯合報第一版報導「無心跳器捐難產」，為什麼會難產呢？原因就在於大家對於心臟死的認定沒有共識，請問以前對於心臟死的認定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心肺功能沒有了。

徐委員少萍：為了器捐的問題，現在有些團體支持無心跳器捐，但其中所牽涉到的問題很多，包括宗教界、醫界、法界對於心臟死的界定都有很大的爭議，所以真的很難。其實在台北市長選舉期間，無心跳器官捐贈曾經引起軒然大波，當時器捐中心答應在兩個月之內要提案做為衛福部制定無心跳器捐指引之參考依據，請問兩個月是什麼時候到期？因為兩個月的時間還沒到，所以他們昨天邀集專家學者來討論對不對？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在年終檢討會議當中稍微談了一下，明年 1 月份還會再召開一次正式會議。

徐委員少萍：雖然器官移植登錄中心已經在昨天邀請專家研擬無心跳器捐準則，針對心臟停止的等待時間進行討論，但是並沒有結果。

王司長宗曦：是的，因為單是在法律上就有許多需要再釐清的地方。

徐委員少萍：這方面的確有很多爭議，包括是否可以使用葉克膜或給予鎮靜用藥等，其實都還有許多爭議，所以沒有辦法形成共識。正巧本席擔任召委時曾經審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昨天晚上我看到聯合晚報上面寫著：「病人苦等，立委：別再擋器捐修法」，本席看了真的覺得很生氣，田委員秋堇召開記者會公開指責本席，說我在阻擋器捐修法。當初她一直要求我必須安排審查這項法案，我記得因為程序的關係，所以必須先排入黨政平台，不過黨政平台不排而直接進入朝野協商也可以。當時只有兩個版本，一個是行政院版本，另外一個就是田委員秋堇所提出的版本，我們希望衛福部官員好好去跟田委員溝通，就本席所知，包括第四條、第八條在內，總共有四、五條條文是比較有爭議的，其中第四條的爭議最大。我認為在大家還沒有溝通好的情況下，即使送朝野協商也沒有用，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好好溝通，這樣進行朝野協商才有用。

其實不只是田委員秋堇而已，很多人都希望這項法案能夠趕快通過，包括我也很希望能夠趕快通過，但是有許多爭議必須先進行溝通，現在的情況是根本還沒有溝通好，然後就怪我沒有排，老實說，我真的很生氣，為什麼呢？以長照法來講，江委員惠貞曾經排了兩次朝野協商，結果民進黨委員都不來啊！難道長照法不重要嗎？其實長照法所嘉惠的層面更廣。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並不是她想要的就非要不可，她不要的就不參加討論，然後只會怪別人延宕器捐修法，我絕對沒有延宕器捐修法！而且器捐修法是我提出來要修正的，當時根本沒人來找我說要修正這項法令，而是本席自己覺得這項法案很重要，應該要提出來修正。當她要這項法案的時候，她就怪別人有所延宕，可是江委員惠貞曾經針對長照法安排過兩次朝野協商，結果民進黨委員都不來協商。

這件事情本席真的感到很生氣，我希望衛福部的官員能夠針對田委員秋堇所提出的版本，好好去跟田委員溝通。據本席所知，在她所提出的版本當中，有許多和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光是基本的看法就不一樣了，我覺得這方面有必要再繼續溝通。審查這項法案不能太草率，而且現在的氛圍也不宜，因為無心跳器官捐贈在選前就已經吵得不可開交，其中有許多還有爭議的問題，針對這些有爭議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進行瞭解，等到大家都瞭解之後，我們再來修法也很好啊！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溝通。

徐委員少萍：另外，有關居家托育的部分，請問你們針對居家式的托育服務提供者進行抽查時，究竟是如何抽查的？到底是抽查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有訂定一定的訪視及輔導方式，基本上，我們會視保姆的狀況進行一定的程序，如果是初次帶孩子，我們一年至少要訪視四次，在其收托兒童的一個月以內就要進行第一次訪視，主要就是希望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對防護……

徐委員少萍：最近我們看到小朋友在幼稚園或保姆家中遭受不當對待，有些幼稚園老師對待小朋友的方式，讓大家看了都覺得很心疼，包括摔小孩、搖他們的頭等等，怎麼會有這麼殘忍的保姆，這樣怎麼還有資格可以當保姆呢？他們根本沒有愛心啊！

另外，本席有一點意見想要提供給大家參考，我說過我有兩個雙胞胎的孫子，當初把他們送給保姆帶的時候，其實保姆人很好，也很會帶小孩。因為她的先生當時沒有工作賦閒在家，所以

我覺得兩個人看兩個小孩很好。後來她的先生找到工作，就跑到台中去工作了，所以保姆只好一個人帶兩個小孩。像這種條件變更的情況，到底要如何處理？究竟能不能這樣變更？當時之所以會把兩個孫子交給她帶，就是因為她的先生可以幫忙，而她的先生又很愛小朋友。後來我的孫子就沒有給她帶了，因為我覺得她一個人根本沒有辦法帶兩個小孩，請問像這樣的狀況該如何處理？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如果保姆是帶兩歲以上的孩子，其實一個人就可以帶比較多……

徐委員少萍：一個人可以帶兩個小孩嗎？

簡署長慧娟：可以，可以帶兩大兩小。如果是帶兩歲以下的孩子，一個人可以帶兩個未滿兩歲的孩子。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那根本不可能，或許理論上行得通，但實際上根本不可能，兩個小朋友至少要兩個人帶，甚至有時還要三個人帶，一個人帶兩個小孩根本是不可能的。

簡署長慧娟：因為保姆有受過一定的專業訓練。

徐委員少萍：我還是覺得那不可能，所以後來我就沒有讓她帶我家的小孩，原本是因為她的先生可以幫忙，但後來情況就不一樣了。請你們再想想看一個人可以帶兩個小孩嗎？我覺得實際上根本不可能。

簡署長慧娟：這方面有經過專業評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 97 年開始就一直在關心兒童公費施打疫苗的問題，據本席所知，從明年開始，零歲至五歲兒童就可以全面免費施打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預估屆時將有 48 萬名兒童可以受惠，不知現在疫苗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疫苗已經準備好了，因為從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所以疫苗都已經準備好了。

鄭委員汝芬：可以準備好嗎？

蔣部長丙煌：是的。

鄭委員汝芬：本席擔心如果疫苗準備不夠的話，那麼這些小朋友要如何施打？另外，請問你們的宣導已經做好了嗎？在宣導時是不是有提到這項疫苗的施打是免費的？小朋友應該要到什麼地方施打疫苗？是不是到衛生所或省立醫院才可以免費施打？如果到一般診所施打的話，同樣也是免費的嗎？這些事情民眾都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已經發出新聞稿，同時也有印製海報，而且在網路上也有公開，另外還有專線可以諮詢，基本上，我們已經展開宣導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瞭解嗎？

蔣部長丙煌：他們應該都已經瞭解，我們已經透過各縣市衛生所、醫師公會、小兒科、家醫科等醫學會……

鄭委員汝芬：你們是不是可以和各縣市衛生局再溝通一下，請他們一定要加把勁來加強宣導工作，請問這樣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是的，我們可以再強調一下，再多提醒他們一些。

鄭委員汝芬：現在只剩下 10 天的時間，元旦馬上就要到了，請問你們可以多多加強嗎？

蔣部長丙煌：可以。

鄭委員汝芬：時間應該還來得及，請你們多努力，千萬不要讓民眾的權益受損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的。

鄭委員汝芬：有關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施打，本席希望不要發生民眾無法取得這項資源的情況，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可以。

鄭委員汝芬：另外是流感疫苗的問題，今年小孩子所要施打的流感疫苗好像有所短缺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的，因為有所短缺，所以我們先將成人流感疫苗用在小孩子身上。

鄭委員汝芬：如果將成人流感疫苗用在小孩子身上，那麼劑量方面就要非常注意。

蔣部長丙煌：那當然，其實只是劑量有所不同，內容物都是一樣。

鄭委員汝芬：你們還是要提醒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的。

鄭委員汝芬：亞諾法疫苗應該是三歲以上才可以施打的成人型疫苗，請問是不是當初購買的數量不夠？難道國光沒有辦法生產足夠的疫苗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採購的時候，我們都是進行複式的採購，每一年都是由廠商根據其產能自行投標，其實每一年都有三家廠商，我們是一起向三家廠商購買。

鄭委員汝芬：目前這三家廠商各準備幾劑？

郭署長旭崧：有些廠商……

鄭委員汝芬：零歲到五歲必須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兒童約有 48 萬人，流感疫苗的施打人數也差不多不是嗎？

郭署長旭崧：流感疫苗的量更大，原因在於成人也可以施打，因為有些廠商也希望能夠供給到自費市場去，所以他們不見得會把所有疫苗……

鄭委員汝芬：雖然成人也可以施打流感疫苗，但是小孩所需要的數量應該要充足才對。

郭署長旭崧：到目前為止還有 1.9 萬劑，這方面的確比較吃緊，至於成人疫苗的部分，目前還有 15 萬劑左右，因此我們進行調度，開放將成人流感疫苗用在小孩子身上。其實以前也曾經這樣做過，地方衛生局也很熟悉相關作業程序，有時在預測不準的情況下，也會拿小孩子的疫苗來給成人施打，這種情形以前也曾發生過，基本上，這是靈活變通、彈性運用的做法。

鄭委員汝芬：本席並不介意你們使用這種彈性運用的做法，只是你們在施打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劑量的問題。

郭署長旭崧：好的。

鄭委員汝芬：另外，請問部長，頂新豬油事件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會落幕？現在好像每隔一、兩禮拜就會爆發一個事件，照理說，和頂新有關的用油產業應該都可以勾稽起來了不是嗎？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了，為什麼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管理好？

蔣部長丙煌：和頂新相關的用油產品，應該很早以前在市面上就已經沒有了，所以……

鄭委員汝芬：維力炸醬麵不是也有問題嗎？

蔣部長丙煌：那是和豆乾使用二甲基黃有關，因為炸醬麵油包用到豆乾原料，現在這項產品也下架了。

鄭委員汝芬：現在已經成立食安辦公室，你們說從明年開始要抽查醬油，本席希望你們把每一樣食品都加以歸類，好讓業者能夠有心理準備，而不要再存有投機取巧的心態，你們應該提醒他們，現在只要一抓到就會重罰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的，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淑蕾、林委員淑芬及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才剛上任 2 個月，剛剛鄭委員特別提及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問題，本席必須在此承認我是相關爭議的起始者，事實上，當 101 年陳冲還在當院長的時候，衛生署對於低收入戶的孩子有提供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服務。我們發現肺炎鏈球菌所引發的病症，比流感或其他流行性疾病更為嚴重，每年的平均致死率都更高。事實上，早期周錫璋擔任台北縣縣長時，針對台北縣五歲以下的孩子，都由縣政府編列預算全面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資源相對豐沛的台北縣可以這樣照顧孩子，對於偏鄉、離島或財務狀況比較不好的縣市而言，當地的孩子卻沒有辦法享有這樣的待遇。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值得政府去做的，當時陳院長一口答應要做這件事，當時的邱部長也一路執行，他估算大概在 104 年可以推動。剛才蘇委員及鄭委員都提到在實施的過程中，顯然行政程序是不夠完備的，照理說，這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因為不管是施打三加一型或二加一型的費用都不低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一劑要 3,000 元，三劑就要將近 1 萬元。

江委員惠貞：現在大家都生得少，如果孩子因為這樣的感染而不治，那不是很遺憾嗎？我們必須用盡各種手段，好好珍惜每一個已經出生的孩子，當時不管是陳院長或邱部長，他們都一路在準備，雖然錢不夠，但是他們說一定會在 104 年實施這項政策。從現在的情況來看，他們的確是說到做到，結果你們居然在小兒科醫師及疫苗準備方面出了問題，這簡直讓人感到不可思議。據本席所知，政府在這方面花了許多錢，請問這方面到底編列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現在沒有問題，我是說一項這麼重大政策的施行，搞到最後竟然醫界會有意見

。另外，以前醫界在施打的時候，在健保給付方面是不是不給付診療費？

郭署長旭崧：就自費市場而言，小孩子來看病並聽取醫師的建議，對小兒科醫師來講，當然他們可以因為施打疫苗而有一點收入，這是……

江委員惠貞：這應該是健保所給付的診療費，對不對？

郭署長旭崧：並不會因為民眾是施打自費的疫苗，而向健保收診療費，問題在於他們可以……

江委員惠貞：簡單來講就是成本已經涵括在內了對不對？

郭署長旭崧：對。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部分，為什麼這些細節你們不先設想一下？一項政策在執行的時候，其實是可以多贏的，甚至疫苗在施打的時候，如果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施打的管道不足的話，還是要請別的醫師來幫忙施打啊！這方面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詳細的計算？101 年承諾要實施這項保護孩子的重大措施，現在卻要被拿出來做這樣的檢討，原因只在於行政上的思慮不周所致，對此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蔣部長丙煌：這的確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我們也很努力在……

江委員惠貞：政府花了很多錢，衛福部也是為了讓每一個孩子免受這種死亡率極高疾病的威脅，結果搞到最後卻變成灰頭土臉，怎麼會這樣子呢？

蔣部長丙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在宣傳方面做得不夠。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是只有宣傳工作做得不夠，衛福部在行政作為上也有許多亟待改進的地方，其實這是事務官應該要做的事情，並不會因為哪個政黨執政或由哪個人當部長就思慮不周。我知道署長剛上任沒多久，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設法進行後續的處理，否則一件美事卻要被人家提出來做這樣的檢討，我真的覺得非常可惜。

郭署長旭崧：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委員。

江委員惠貞：另外，原本本席今天想要請教有關全民健保與商業保險資源的相關問題，不過這個題目比較大，所以我們下次再談。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在此想請教社家署簡署長有關孩子收養媒合的問題，我們知道，寄養家庭收養小孩時必須辦理一大堆的手續，或許這是基於保障小孩的權益。本席服務處也曾接觸過兩個案子，在有些孩子需要被收養的時候，雖然鄰居當中也出現想要收養的家庭，可是他們都很苦惱，因為他們必須到你們所委託的 NGO 團體去做一定的評鑑，或者要有一定的作為。本席並不否定這些作為的功能，問題在於小孩明明可以就近被收養，可是卻常常被媒合到其他地方去，明明大人已經很喜歡那個小孩也很願意去收養，可是往往在收養相關程序開始啟動之後，他們卻失去了資格，或許是因為別人的條件比他更好，所以就被別人收養走了。當然我們也相信評定家庭具有一定的優勢或收養條件，問題在於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具有收養熱忱的那些人？或許你們會認為既然想要收養，那麼收養哪個孩子還不是都一樣。本席認為這應該是目前社會當中的確存在的問題，你們應該要一併檢討一下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核心概念是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所以我們是為孩子找合適的家庭。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曾遇到一個案子是當孩子需要被收養的時候，連他的原生家庭也認為這個家庭是很好。

簡署長慧娟：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由專業人士介入……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你們所謂的專業就是標準流程，在標準流程的過程當中，其實有許多人性化的因素都沒有設想到。像十二年國教在推動時候，也必須考慮到就近的條件，照理說，你們在考量的時候也應該要考慮到人性化的條件，可是你們現在在處理的時候，都沒有考量到人性化的條件，而只有量化的數字而已。

簡署長慧娟：就實務處理層面而言，我們會再督促地方政府及媒合機構要更人性化一點。

江委員惠貞：現在很多人都在責怪媒合機構沒有人性，實際情況也確實是如此啊！

簡署長慧娟：關於這方面，我們還可以再做一些相關專業訓練。

江委員惠貞：我相信這方面的個案應該有不少，而不會只有本席所接觸到的這兩個案子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當然有些家長或想要收養的人會有一些抱怨，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夠倡導幫孩子找一個合適的家庭，而不是幫收養人找一個合適的孩子，我們在觀念上必須做一些……

江委員惠貞：這些事情我們當然也知道，但這的確是臺灣社會所存在的情況，外國之所以能夠有那樣子的收養機制是基於什麼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們有非常好的宗教信仰，他們的社會道德規範和我們不一樣，他們在婚前婚後對於法律的遵循方式並不相同，臺灣社會將這一整套移植過來到底適不適合？如果因為這樣，讓很多孩子錯失被領養的機會，我覺得也很可惜啊！

簡署長慧娟：我想這方面大家可以再來溝通取得共識。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收養媒合的問題並不是現在才發生，它已經存在很多年了。雖然現在大家孩子生得少，但是孩子被虐待或不當對待的情況卻是層出不窮。

簡署長慧娟：在 100 年修法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就像今天早上趙委員天麟所講的，因為有許多孩子到了青春期就會出現一些比較叛逆的言行，在這種情況下，就可能會被中止收養。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出現非常多這樣的情況，所以有些兒權團體及兒童……

江委員惠貞：所以最好是不認識的、不要就近，最好能夠越遠越好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不是的，這方面還是有排除一些狀況，只有無血緣關係才需要透過這樣的媒合機制，其實我們都是站在孩子的最佳利益……

江委員惠貞：我絕對不否定你們是站在維護孩子最佳利益的立場。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一下。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思考一下，畢竟國情不同、宗教信仰不同、各項支撐基礎也不同。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收養的議題，就目前實務上所出現的問題，我認為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情理法同步考量，目前我們太偏重在法理部分，而缺乏情的考量，這在臺灣社會不見得行得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楊委員曜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開始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2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u>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u>、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u>學前教育</u>、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u>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u>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提案： 第十條 <u>為整合、協調及督導兒童及少年事務之推動，以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應於</u>

	<u>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u> <u>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派（聘）任之。</u> <u>本會委員之組成，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 <u>本會之組成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u>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政務委員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u>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u>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必要時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u>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

	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u>第二項</u>之收費項目、基準、<u>前項</u>之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u>收養人收養兒童及少年時，亦同</u>。但下列情形之收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u>並通知該兒童及少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收出養媒合而將子女交付收養人者，父母或監護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應評估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可行性。 經前項評估為適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時，該主管機關應命收養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相互配合於一個月內完成交付事宜；收養人居住於不同區域時，應由該主管機關通知收養人所在地主管機關命其配合。

	經第一項評估為不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時，該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兒童及少年住所地、居住地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供適當之扶助、輔導及必要協助。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u>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u> 二、<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u> 三、<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 四、<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u> 五、<u>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u> 六、<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 七、<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u> 八、<u>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u> 九、<u>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u> 十、<u>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u> 十一、<u>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u> 十二、<u>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 十三、<u>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u>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u> 二、<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 三、<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u> 四、<u>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辦理親職教育。</u> 五、<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 六、<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u> 七、<u>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u> 八、<u>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u> 九、<u>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u> 十、<u>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u> 十一、<u>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 十二、<u>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u>

立生活適應協助。 <u>十四</u>、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u>十五</u>、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u>六</u>款至第<u>八</u>款及第<u>十一</u>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u>十</u>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隨機抽查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居家環境至少一次，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u> <u>前項抽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職務身分證明文件，各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不得拒絕。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拒絕抽查時，抽查員得會同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u>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暴力犯罪或虐待兒童之行為，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施用毒品，經緩起訴、有罪判決確定，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 四、行為違法或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登記；已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違規記點、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

	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提供服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供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u>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u> 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

	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u>五、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u>第一項第五款電子產品之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任何人不得以違反前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

	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u>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營業。</u> <u>前項規定應附之文件，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播送或引導接觸亂倫、雜交、人獸交、肛交、戀物、性虐待、猥褻等有害兒童身心發展之非常態性行為其有關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

	、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第一項人員，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第一項人員，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成年家屬，知悉家庭兒童及少年成員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三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四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第一項人員，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

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

	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u>六個月</u>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u>六個月</u>，<u>繼續安置期間以二年為限</u>。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

	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 <u>前項探視人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但探視人為父母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禁止之。</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u>第三項</u>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u>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u> <u>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u>	

<u>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u>緊急安置、繼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轉學學籍所在教育主管機關，並由該教育主管機關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安排就讀學校。</u>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u>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	

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u>勞工團體代表</u>與<u>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u>等。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有<u>性侵害</u>、<u>性騷擾</u>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u>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u>，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u>二人以上諮詢後</u>，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配合於期限內交付且無正當理由者，收養人由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父母或監護人由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兒童及少年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強制安置該兒童及少年。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抽查不合格者，及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輔導及違規記點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無法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告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第一項命其將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

	<u>托之兒童。</u> <u>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u>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u>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u> <u>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u>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導致受托育者重傷或死亡者，五年內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 前項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終生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致受托育者重傷或死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應廢止其登記。 前項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執行完畢後，未經主管機關審核並許可重新登記，不得再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公布其名稱或負責人姓名。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供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物品與兒童及少年者，主管機關應公布提供者或出賣人之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

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u>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營業執照。</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

	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u>（刪除）。</u>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u>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u> <u>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u> <u>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u> <u>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u> <u>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u> <u>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者。</u> <u>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 <u>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u> <u>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u> <u>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經評估其家庭經濟困難者，得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u>
第一百零三條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u>

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造成重傷或死亡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辦五年，並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二項行為者，五年內不得從事相關工作；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終生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u> 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u> 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有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尚未審查完竣，明天繼續審查。

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滄敏、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楊委員曜、李委員昆澤、蔡委員錦隆、徐委員欣瑩、鄭委員汝芬、田委員秋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一、整合全民健保及商業健康保險資源

(一)健康險的成長到底多驚人？

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投商業健康險至今增加近十倍，累計有效契約件數為 8,894 萬件。

	有效契約數	新契約
1995	956 萬件	----
2010	7,366 萬件	1,249 萬件
2011	8,028 萬件	1,194 萬件
2012	8,035 萬件	1,185 萬件
2013	8,894 萬件	1,439 萬件

(二)102 年商業人身險類「契約件數」統計

「健康保險」是與民眾關連性極高的保險，平均全台每人擁有投保件數為 3.9 件，遠超過其他險種。

	有效契約件數	平均每人件數
人壽保險	5,257 萬件	2.3 件

傷害保險	6,036 萬件	2.6 件
健康保險	8,894 萬件	3.9 件
年金保險	1,108 萬件	0.5 件

(三)商業健康險的利益有多少？

保險業喊冤說計算方法有誤，因有潛藏的「準備金」未計入，但準備金有多少？賠付率是多少？始終不透明。

91-102 年商業健康險「理賠率」統計（億元）

年度	健康保險保費收入金額	健康保險保險給付金額	餘額	賠付率（MLR）
91	1,077	298	779	27.6%
92	1,203	303	900	25.2%
93	1,342	353	989	26.3%
94	1,439	379	1,060	26.3%
95	1,556	418	1,138	26.8%
96	1,714	464	1,250	27.1%
97	1,882	653	1,229	34.6%
98	2,108	711	1,397	33.7%
99	2,254	746	1,508	33.0%
100	2,420	786	1,634	32.4%
101	2,631	845	1,786	32.1%
102	2,814	894	1,920	31.7%

可以思考的是，高度資本主義的美國，有鑒於人口老化與財政負擔，對商業健康險訂出高標準賠付率（即醫療理賠率）政策，凡 50 人以上踏停團體醫療保費收入有 85%必須用在理賠上，50 人以下個人、小型團體醫療保費收入有 80%必須用於理賠。

同時也要求健康保險業資訊公開透明，包括所有上事件康產品訊息、當年度保險產品的賠付率、退回的保費金額等等。

這樣的政策，讓商業健康保險退費金額逐年下降，因為保險公司訂出新的合理保費，也願意花費更多於實際理賠減少理賠刁難情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退 費 金 額	11 億美元	5.04 億美元	3.32 億美元
大 型 保 險 退 費	4.03 億美元	1.09 億美元	0.81 億美元
小 型 保 險 退 費	2.9 億美元	2.03 億美元	2.51 億美元
退 費 人 數	1,300 萬人	850 萬人	682 萬人
平 均 每 人 退 費	85 美元/人	59 美元/人	80 美元/人

看到美國的商業保險退費金額越來越少，保費也趨近合理，政府何不善用民間保險資源，投

入健康照顧？

全民健康保險每年保費收入約 5,500 億元，入不敷出。商業健康保險每年保費收入 2,800 億元，僅賠付三成，廣告與行銷人員花費不計其數！商業健康險賠付若能增加一成，健保資源就可增加近 3 百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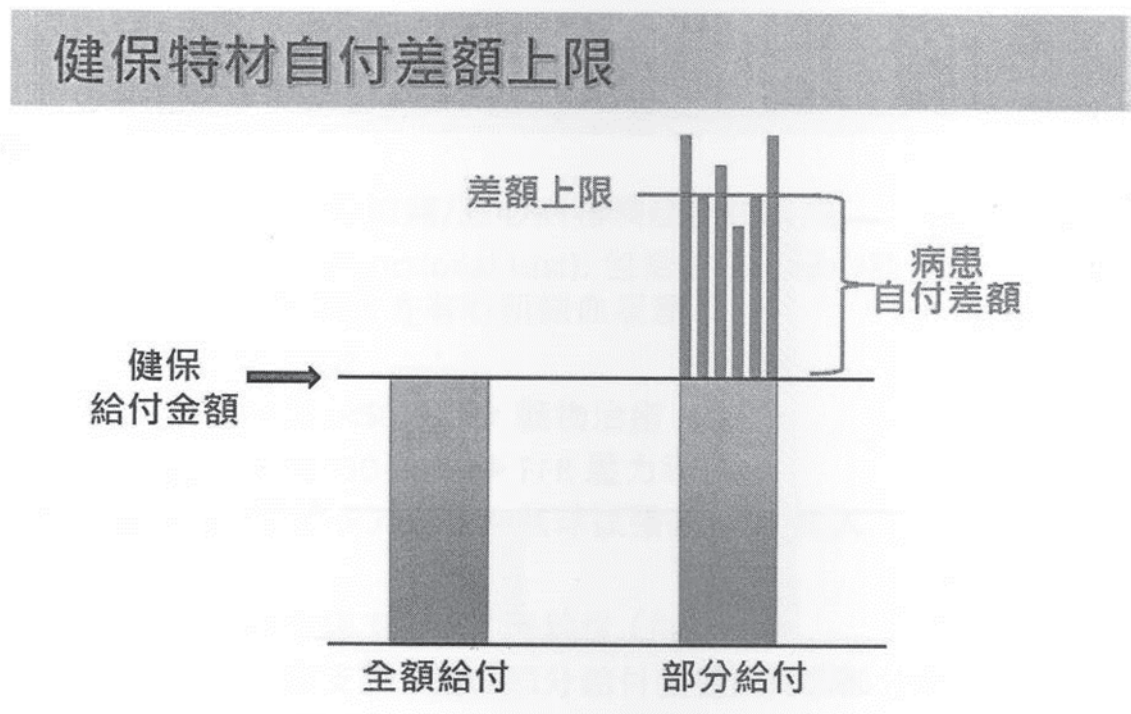
(四)建議

為提升全民健保給付資源不足問題，應引進商業保費資源與全民健保資源整合，不但可以節省健保資源，同時也保護民眾保商業健康險權益。

1. 健保署與金管會應共同設立整合平台，共同商議兩項保險整合事宜。
2. 參考美國賠付率規範，商業健康保險必須有合理的理賠率才是。
3. 應要求商業保險公司公布賠付率。

二、適當的增加特殊材料差額負擔項目

目前健保署自費特材品項有 2011 項，沒有在公告範圍內的特材就不能向民眾收取自負費用。但向健保署申請核價的特材，需填報產品特性、使用原因、副作用許可證、國際價格等眾多項目，僅有廠商才有辦法填報齊全送件申請。另外，特材件數多達數千種，健保署也無法迅速消化龐大件數。這些都是自費特材規範實施的困難點。與其這樣影響病人權益，也干涉阻礙醫療新科技進度，健保不如採取特材自負差額上限：



健保給付的是基本的、核心的項目，其餘則按病患選擇，由病患負擔差額。因此，健保記赴特材，應比照藥品以正面表列公告適應症，保留特材自費空間，才能達到民眾、醫療機構、特材

科技及醫療專業皆贏的局面。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根據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大腸惡性腫瘤」等 3 類。

而 102 年度前 3 類惡性腫瘤就醫人數比 96 年度大幅增加分別為 62.42%、58.16%及 50.23%。致使該 3 類癌症之醫療總點數成長率分別達 80.75%、77.62%及 53.06%，顯示以往相關防治業務成效不彰，致造成健保支出高漲。

癌症防治計畫已邁入第 10 年。其中最早推行之子宮頸癌篩檢僅約 42.6%民眾知曉，又 101 及 102 年度民眾癌症防治知曉度均未達 50%，顯示癌症篩檢政策之宣導成效欠佳。為提高篩檢率，部分醫院網路掛號系統以跳出視窗方式主動建議民眾進行篩檢，惟成效仍欠佳，衛生福利部應研謀策略提高民眾知曉度進而提高篩檢率，以強化計畫成效並降低國人罹癌率。

另外，國健署現階段以加強菸害防制與戒菸服務為降低肺癌死亡率之重點，近年來每年約投入逾 10 億元經費，惟肺癌死亡人數逐年成長且居癌症死因之冠，顯示國健署源頭管理之成效不彰，本席要求，國健署要好好檢討。

本席認為，惡性腫瘤發生率不斷上升與黑心食品大量存在、生活習慣息息相關，衛福部應嚴格查緝黑心食品，並加強推動乳癌、肺癌、大腸癌防治及預防保健，避免癌症醫療造成健保財務沉重負擔。

觀察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資料，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之 70.24%逐年降低，至 103 年 1 月至 8 月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率僅 46.73%，已低於五成。本席認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已超過 6 年，繳費率仍僅 5 成左右，實在偏低，衛福部應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提出改進辦法。

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費所屬年度	期末被保險人數	應 收 保 險 費	已 繳 保 險 費	繳 費 率
97（10-12 月）	4,220,905	8,189,050	5,751,669	70.24%
98	4,014,678	30,843,317	19,946,223	64.67%
99	3,872,241	29,862,186	17,972,308	60.18%
100	3,783,731	31,882,177	18,037,426	56.58%
101	3,725,626	29,306,395	15,778,165	53.84%
102	3,677,601	30,934,962	15,657,688	50.61%
103（1-8 月）	3,702,855	20,342,688	9,506,761	46.73%
合計	-	181,360,775	102,650,240	56.60%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原考量無所得之家庭主婦保險費繳納問題等，在法令中明定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然因婚姻關係與夫妻間經濟負擔情形不一，又國保係採柔性強制加保之方式，對於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並無罰則，且可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卻對負連帶繳費義務之配偶未依限

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定有罰鍰規定。本席認為，處罰配偶之規定有失公平，且涉及眾多民眾的權利及義務，衛福部應檢討研修相關法令之衡平性及妥適性，並採取適當的配套措施。

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並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實務上，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國民，於年滿 65 歲前，不問其是否長期居住國內，僅需設籍後加入國保，即可於年滿 65 歲時，每月領取至少 3,500 元之老年年金給付，其如於取得給付資格後返回僑居地，仍得繼續領取。這樣的規定實在不合理。本席要求，短暫加保即享有領取基本保障金額給付等之不公平現象，衛福部應儘速檢討其合理性，並提出修法，以杜絕爭議與不公。

根據聯合國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兒童「健康幸福指數總排名」調查，台灣在 25 個會員國中排名第 11，表現還算中上，但在「健康與安全」這項調查中，台灣的表現最不好，1-9 歲兒童死亡率高居第 24，是倒數第二名，幾乎每 3 天就有 1 名兒童受虐而死，難怪「中華人權協會」在《2013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認為台灣兒童人權進步的有 18.1%，認為退步的則有 20.1%。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 0-4 歲幼童尤其是女童，死亡率卻逐年上升，其中當然不乏虐待致死的案例。虐兒不是單純的家庭問題，也不只是社政單位的責任，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發揮整合的功能與勞工、教育部門共同配合打擊虐兒事件。

兒童權利公約的簽訂不是口號，政府如何在相關措施執行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才是關鍵。因此，本席要求政府應開始針對專業工作人員、教師、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兒童及少年進行系列的教育訓練，並編撰出版從兒童青少年觀點出發的國際人權教材及釋例，讓學生有社會參與的機會與權利。

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今年 1 月 22 日修正實施後，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的兒童免費優惠，但仍有部分業者並未做到，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加強宣導及抽查，務必要徹底執行。而未納入的電影院及餐廳也應納入。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5,716 億 0,974 萬 1 千元、業務總成本 5,716 億 4,644 萬 8 千元、短絀 3,670 萬 7 千元。其中聯合門診中心 100 至 102 年度營運收支決算連年出現短絀情況，短絀金額分別為 6,722 萬 2 千元、3,195 萬 9 千元及 5,898 萬 7 千元（詳附表 1），與同期間編列之收支預算賸餘 640 萬 7 千元、427 萬 9 千元及 205 萬 4 千元分別相距 7,362 萬 9 千元、3,623 萬 8 千元、6,104 萬 1 千元，顯示了聯合門診中心經營策略應該要有所調整改進。

當初設立聯合門診中心的目的，主要為了提供民眾一個平價醫療的選擇，並且因為是政府經營比較不會有為了達成營收目標的目的產生過度醫療的情況。但是觀察聯合門診中心的診療情況，民眾普遍的接受度不高，主要是因為該中心之相關器材並不齊全，並且醫師流動率相當高，造成了經營績效不彰的狀況。因此健保基金相關主管單位應該要思考將門診中心改制成有規模的醫

院，讓民眾可以真正去接受更深度的醫療，目前門診中心遇到相關需要深度治療的患者都必須要轉介到其他醫院去，讓民眾想要到政府設立醫院就診的本意又喪失。

民眾到門診中心就醫的目的，除了相關費用較為節省外，應該也還有避免過度醫療的心理，健保基金基於自負盈虧的概念，應該思考如何利用門診中心維持營運的績效，並且達到提升國內醫療品質的目的。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愛滋病患者的安養困境，衛生福利部的改善方案為何？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然而，實務面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患者仍然處處遭到歧視。

根據愛滋病權益促進會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近 2 年內，曾有就醫相關受侵權經驗的感染者，共有 484 人，佔 48.35%，幾乎每 2 人中就有 1 人遭遇過不平等對待；而其中，更有 293 人因罹患愛滋而減少其他疾病的就醫。

另外，有 39.26%的受測者表示，過去曾在自身不知情或不同意的狀況下，遭到警政獄政或役政人員將個人感染愛滋事實告知他人；而在安置方面，報告更指出，雙北地區的安養機構有 92%「直接拒絕」愛滋感染者；就業、親密關係及生育等方面，更有感染者被迫「主動」放棄權益。

2014 年 8 月間，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以電話訪查方式，對雙北地區所有公私立安養、養護照顧型機構（共 318 間，成功訪查共 314 家）是否有接受愛滋感染者申請人住進行訪查。

訪查結果統計，不到一成的機構（26 家/314 家，8%）願意接受愛滋感染者人住；然而這「願意接受」其實有各種不同的內涵：

一、26 家中，真正因瞭解愛滋傳染途徑、或因曾有照顧經驗者，而不懼怕照顧愛滋感染者的，只有 6 家（6/314,2%）。

二、26 家中，有 9 家要求入住者需「居住於隔離房」並「加收費用」。

三、26 家中，表示「因本機構不檢驗愛滋，所以不拒絕入住」者共 4 家。

四、26 家中，7 家（皆要求檢驗）沒有明確表示接受或拒絕，只表示「可以來申請」。

高達 92%（288 家）的安養護中心拒絕接受愛滋感染者入住，拒絕的原因有「沒有設備」、「工作人員會害怕」、「法規規定不能收」、「愛滋群住會容易感染」等等。

當中，公立安養中心（共 4 家），以「不方便提供體檢資訊」為由，拒絕說明是否願意接受愛滋感染者申請人住，但後經個別確認皆不予收住，故列入拒絕統計；而公設民營安養照顧中心（共 4 家）則有 3/4 的拒絕比例，另 1 家因未能聯繫上，未列入統計。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來收容人數皆未如預期，為強化社福資源有效運用，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社會福利基金設置之目的，主要係為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該基金所屬機構包括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家老人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等 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3 家兒童之家，共計 13 家社政機構。

2. 10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 16 億 6,015 萬 6 千元，係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所需經費，預計 104 年度收容人數 3,496 人。

3. 經查，該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自 99 年度之 3,220 人，逐年下降為 102 年度之 3,102 人，3 年間減少 118 人，導致收容人數不足情形逐年持續擴大，由 99 年度不足 377 人，102 年度擴增為 412 人。台灣人口老化情形持續嚴重，失智與失能老人之安養成為沉重負擔，但社政機構收容能量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深入了解相關原因，並力求發揮社福資源之最大效益。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保護兒少責任通報不能少，同住在一起的家屬除了共同擔負照顧兒少的責任外，更應該保護兒少免於虐待，縱使沒有辦法阻止兒童遭虐，也應該善盡通報責任，所以同住家屬應該擔負兒少保護的「通報義務」。

衛生福利部應支持本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兒少的成年家屬應負通報義務。

目前家屬不在義務通報範圍

目前法令規定兒少家屬並無相關通報義務，然而依據民法之定義家屬是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人，既然與兒少共同生活，除了應該擔負起共同照顧、保護兒少之義務外，應比相關人員更容易察覺到兒少遭虐的情事，即使無力阻止兒少遭虐，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避免兒少受虐狀況惡化之責。

兒虐通報非常依賴責任通報，102 年度一般通報的比例才僅有 11%。兒童的成年家屬不該在通報中隱身。失虐者是父母、親屬、同居人占 78%，同住家屬怎麼可能不知情？依衛福部統計，102 年度，失虐者是父母、親屬、同居人的比例高達 78%，同住的家屬應更加注意兒少受虐的情況，不該說他們不知情。

目前修法方向仍未規定罰則，但是入法具有高度的意義，保護兒少本應是全體國民責任，何況是一同生活的家屬，縱使因為種種因素無法阻止兒少受害，至少應將相關情況通報主管機關，不要讓傷害擴大，更應破除家醜不外揚的陋習。

兒少照顧者竟成兒虐兇手，近來頻傳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褓姆），因為疏忽導致嬰幼兒死亡之不幸事件，但是目前法令竟然沒有相關罰則，甚至不禁止不適任者再度從事兒少相關工作。

衛福部應支持本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褓

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工作人員於服務提供過程中虐待兒少者不得再從事相關工作。

近來頻傳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褓姆），因為疏忽或是故意導致嬰幼兒死亡之不幸事件。

但是目前兒少法並沒有針對不適任者進行相關處置，嚴重損害受托者及其父母之權益；除此之外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也沒有相關罰則規定。

依據衛福部的統計，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有 1,113 及 913 名施虐者的身分是兒童的照顧者及機構人員。這些照顧者跟機構人員是接受兒少父母委託照顧兒少、或是兒少保護機構的工作人員，但是竟然成為兒少的施虐者，實在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兒虐案件居高不下，社工人力不足狀況嚴重，社工人力沒有增加，相關勞動條件沒有改善，要怎麼提供更好的服務？

衛福部應 1.增加社工人力，改善社工勞動條件，衛福部普查社工勞動條件 2.訂定社工服務案量標準上限。

美國等先進國家認為，每位社工處理 15-25 案，最能提供完整服務，但是台灣社工的平均案量是 60-80 左右，花蓮一位社工甚至要服務 200 以上的案量。

兒少社工沒有保障，兒少就沒有保障，應確實補足社工人力，專人專用，全面普查社工勞動條件，血汗社工沒辦法提供優質服務，檢討社工案量，應以國外每名社工 15~25 案為基準，訂定社工服務量上限，案量超過就應該增聘社工，每年進行社工人力檢討。

蔡委員錦隆書面意見：

根據健保署統計，健保署課徵補充保費 102 年度收受 402 億，103 年更預計可收達 450 億。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至今已達 1035 億，甚至明年初可達 3 個月安全準備金的標準。102 年補充保費健保署預估 331 億，結果竟然高達 402 億。102 年底開始出現 746 億的累計結餘，今年上半年則又再結餘 289 億，累積到現在已經有 1035 億，足以支應 2.5 個月的健保支出。表示健保補充保費徵收遠遠超過預期，應有調整之空間。

最為人民所詬病者即「兼職所得」，民間勞工兼職所得超過 5000 元就要課徵補充保費，該課徵項目當初是為了課一些通告節目肥貓，結果不只沒課到肥貓，反而課到身兼多份工作之辛苦勞工，導致窮人課得比富人多，堪稱最失敗的補充保費課徵項目，中低收入戶的補充保費本來就收得少，就算不收對健保財務的影響也微乎其微。應要將兼職所得之課徵下限調整至與基本工資 19,273 元相同，始符合二代健保之公平精神。

一、芊鑫實業社於 12/15 遭查出豆干違法添加二甲基黃，當初是德昌食品 12/7 在香港驗出，追查貨源從久元企業社→中盤商松順行→最後才查到是台南的芊鑫實業社。

這件事情顯示，新修訂的食安政策完全破功，防衛機制一點用都沒有。芊鑫登錄不實你們就倒了，而且還是在香港才被查到，台南市衛生局調查報告顯示芊鑫至少做了 20 年，難道沒有包庇？

民眾要的不是發生問題你們出動多少次，而是不要再發生，中央負責政策、地方負責執行，這次顯然兩者都失靈。

二、義美食品高志明昨天發出兩大頁的聲明，標題寫『懇請重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文首他點出他這篇聲明為三種人請命：

(1)消費者

高志明認為消費者在這次修法當中，消費者仍然全無保障。他認為政府只用嚴刑峻法解決了黑心業者的結果；真正受害者該如何補償，政府仍然沒有提出一個好的解決辦法。

(2)微型攤商、小型餐廳

高志明認為小攤商、小餐廳在這次的修法當中，仍然無所適從。他認為政府本應從教育、輔導作起，他特別點名農委會及環保署，橫向連結不足。

(3)衛生官員

高志明認為我們用稽查取代教育的結果就是累死中央、地方的基層衛生官員。稽查難以根除問題，卻又要承擔所有責罵，很不公平。

民眾在網路上瘋傳這篇文章，姜署長好像只有心領沒有同意，部長您怎麼看？橫向連結的問題就落在食安辦公室，義美高志明言下之意政府都把工作丟給基層，中央政策沒有訂定好，聯繫也做不好，部長您應責無旁貸。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我國實施全民健保的成果，是讓國人以低廉的醫療費用獲得完善的醫療品質，然而健保也承受沉重的財務負擔。政府為了解決健保的財務問題，除了調高健保費率的開源手段，還預計推動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問題，其中，「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預計要將現有的「按量計酬」的醫療給付方式，改為「按療程給付」、「按質計酬」，意圖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

Tw-DRG 的用意良善，但是外界對於該方案的疑慮在於，按療程給付醫療費用的做法，忽略了相同症狀在不同的環境下會有治療方式的差異，而是對於相同症狀採用統一的給付水準。此外，病情輕重不同、卻用同一給付標準，會讓醫院採取保守的療程，並且對於給付水準較低的重症採取迴避的策略，而形成醫療人球。

為此，本席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Tw-DRG 制度在採取「按質計酬」的原則時，要如何避免醫院為了迴避重症給付低的狀況，而損及民眾就醫權利而形成醫療人球的狀況？

二、衛福部對於 Tw-DRG 完全實施後可能引發的疑慮，是否有具體的宣導計畫，以降低醫師、民眾的不安全感？本席建議衛福部應多聽取民眾、醫療院所、醫師的意見，在研擬 Tw-DRG 制度時提出更完備的方案。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本席從民國 97 年開始，就一直關心兒童公費施打疫苗的問題，本席推動修法成立了疫苗基金，疫苗基金成立之後，一直推動 0 至 5 歲的幼童，可以用公費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變，終於等到疾病管制署宣布要從明年 1 月 1 日起，0 至 5 歲的幼童都可以全面公費接種 13 價的肺炎鏈球菌疫苗，預估將有超過 48 萬名兒童受益，家長更可節省下每一位幼童約 1 萬元疫苗費用，是不是？

2. 部長，請問 13 價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準備的量足夠嗎？會不會發生像公費流感疫苗數量不夠的問題？疾病管制署要如何提醒、宣導已經打過的，來補打 13 價的肺炎鏈球菌疫苗？

3. 部長，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踴躍，兒童型（0.25mL 劑型）流感疫苗數量不敷調度使用，所以疾病管制署決定把賽諾菲、國光廠牌成人劑型（0.5mL）公費流感疫苗，先排掉一半劑量後，用在六個月至三歲以下的兒童；但是諾華的成人劑型（0.5mL）疫苗，只能用在三歲以上的兒童，不可用於六個月至三歲以下兒童。部長，為何會發生兒童型流感疫苗數量不夠的問題？疾病管制署明年採購時，能不能把數量抓得比較精準一些？

4. 部長，疾管署今年度預算約新台幣 57 億元，愛滋醫療防治就占 21 億元，隨著感染者增加且用藥延長壽命，愛滋相關支出年年超支，另積欠健保署墊付款 8 億到 9 億元，排擠其他防疫經費，長期恐將造成疾管署破產，是不是？

5. 部長，但是同志團體及公民團體對於行政院版的愛滋病防治條例修正條文，認為有侵犯人權疑慮，請問疾病管制署已經跟同志團體及公民團體溝通好，已經有共識了嗎？

6. 部長，如果對於侵犯人權的條文無法達到共識，為了減輕疾病管制署對愛滋病藥費的負擔，增加防疫經費，衛福部已經有只通過「確診後第三年起回歸健保給付」條文的準備了嗎？

7. 部長，假設這個會期修法通過，最快也是 2016 年才能開始執行。那麼在 2015 年這段期間，疾病管制署對愛滋病藥費的負擔要如何因應？有打算繼續對愛滋病藥品進行集體採購，來減少疾病管制署的負擔嗎？部長，疾病管制署之前積欠健保署的藥費要分年編列償還嗎？

8. 部長，如果我們能做好防疫的工作，把病人數減少，自然可以從源頭減少愛滋病的防疫經費，對於這部分，衛福部要怎麼加強？

田委員秋堇書面意見：

一、部長，今天本委員會審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您對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俗稱愛滋病）了解多少？它的傳染途徑為何？事實上，HIV 病毒的傳染途徑主要是透過不安全的性行為、輸血、共用針頭和針筒、以及母子垂直感染。和患者共同飲食、握手、擁抱、居住並不會被感染，除非有傷口接觸患者大量的血液。一般人，甚至醫護、警消等執法人員對於愛滋病的認識顯然是不足的，故時有耳聞愛滋病患到醫院看診或開刀治療時，醫院不願收治，或去看牙醫，醫護人員穿了好幾層防護衣。

據報載：器官捐贈登錄中心將近期將公告最新器官捐贈分配規定，新制上路後，愛滋患者就跟其他患者一樣，有機會成為器捐的受贈者。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說，愛滋患者參與器捐登錄，必須符合持續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具有一定免疫力，淋巴免疫細胞指數 CD4 大於 200，以及連續六個月體內愛滋病毒量要小於 50、幾乎測不到病毒，並確定沒有罹患未能控制的癌症及其他嚴重感染疾病。李伯璋坦承，新制實施後，部分醫院器官移植醫療團隊面對愛滋受贈者時，可能多有顧忌，甚至不願執行手術，但這些都是需要學習的，只要多加注意，就不會有感染之虞。

這個新制值得鼓勵，HIV 患者的醫療人權又向前邁進一步，不過也透露出，部分醫院醫護人員對於為 HIV 患者執行手術，仍多有疑慮、心生恐懼。因此，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向大眾、警

消及醫護人員多宣導衛教，去除對愛滋病的誤解與歧視，只要規律用藥、定時追蹤，一樣可過和正常人一樣的生活。

二、政院修正版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意旨在保護醫事人員、警消人員，立意良善。然條文內容提到「醫療必要性或急迫性」、「疑似感染來源」似乎過於寬鬆，是否能訂出更明確的判定標準，以免遭濫用侵害醫療人權。另，感染 HIV 病毒後，需經過一段時間產生抗體，這段已感染卻驗不出抗體的時間極為空窗期。這段時間大約 6-8 週，而 PCR 的檢查只需一週。請疾管署說明，目前國內的檢驗確診技術為何？若醫事人員或警消人員遭針扎或尖銳器材劃傷、被犯人咬傷、抓傷，目前標準的防護流程為何？是否不論患者有無愛滋病毒，因空窗期的因素，醫護或警消人員都還是會投藥？請詳述目前的作法，並釐清本席有關空窗期的疑問，以利本條的討論。

三、政院修正版的十六條，要將原本由疾管署編列的愛滋病防治預算，回歸到健保。新的修法是要在感染者確診後二年內，醫療費用由疾管署全額支付，二年後回歸健保部分負擔。這部分，請健保署說明立場？相關配套要如何做？健保基金是否足以支付，而中低或低收入戶或因其他因素無法負擔給付費用之部分負擔者，如學生、剛出監者，是否有其他補助方式？此外？愛滋病患權益促進相關團體對於條文中「確診後」二年內持有不同看法。他們認為應改為「自確診起至開始服藥後二年內」，才能保障病患權益。因為個人免疫力情況不同，若免疫力良好（CD4>500），且未有其他感染，則患者不一定在確診後會開始用藥。而一旦開始用藥也必須嚴格控管規律用藥，不規律用藥會產生抗藥性，因此用藥必須要有對藥物的充分認知和心理準備。因此宜從開始服藥後二年內全額補助，才能確保患者的用藥意願、療效和習慣養成。請疾管署一併考量實務面的問題，務實面對修法。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今日議程。請議事人員宣讀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明濤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事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篩檢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之。

前項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對象、額度、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支應之。

前項檢驗及預防工作之對象、額度、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由主管機關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檢驗及預防工作之對象、額度、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由主管機關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定之。

林委員明濤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感染者通報應以代碼或加密等無法辨識身分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任何人均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諮詢、檢查；其屬未成年人自願接受檢查者，無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通知接受檢查及前項檢查結果之通知方式，應依當事人要求之方式為之。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不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檢查前應告知檢查項目及用途，檢查項目不得逾越檢查目的之必要範圍。

醫事機構不得因前項檢查結果中斷受檢查人之檢查、治療、手術、照顧或其他醫

療處置；受檢查人權益受侵害時，得由本人或有權同意之人提出申訴。申訴流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桐豪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任何人均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諮詢、檢查；未成年人自願接受檢測者，得無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採驗前應告知採驗項目及用途，檢測項目不得逾越檢測目的之必要範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之人員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或為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醫事機構得對感染來源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權同意之人之同意：

- 一、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權同意之人之即時同意，並已出現伺機性感染症狀或其他經醫事評估後認定有進行感染檢測之需求者。
- 二、受檢查人未滿二十歲，取得受檢查人口頭或書面同意，但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經醫事評估後認定有進行感染檢測之需求者。

醫事機構不得因前項篩檢結果中斷受檢查人之醫事處遇；因篩檢結果醫事處遇被中斷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權同意之人提出申訴。

相關篩檢及評估流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感染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

感染者拒絕前項規定之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施予講習或輔導教育。

感染者確診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補助之對象、額度、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感染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

感染者自確診起至開始服藥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之費用於感染者服藥兩年後，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中低或低收入戶或因其他狀況無法負擔前項給付費用之部分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之。

前三項補助之對象、額度、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

感染者自確診起至開始服藥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費用於感染者服藥二年後，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中低或低收入戶或因其他狀況無法負擔前項給付費用之部分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三項補助之對象、額度、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一週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一週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刪除）

李委員桐豪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但因特殊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停留者，不在此限，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刪除）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刪除）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刪除）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李委員桐豪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為刑事案件受害者，於刑事事件中所感染；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或其他不能歸咎於己之感染原因，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尚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開始服藥之感染者，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費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兩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兩年後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本條例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因本條例廢止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出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回復原狀；未依令出境者，不以違法居留論。

第二項補助之對象、額度、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申請及認定辦法，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開始服藥之感染者，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費用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兩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兩年後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本條例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因本條例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出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回復原狀；未依令出境者，不以違法居留論。

第二項補助之對象、額度、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申請及認定辦法，由入出國管理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首先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險法。

處理第六條。因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險法第六條只是更改主管機關名稱，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所以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為本席與鄭汝芬等委員提案要求行政院成立兒少推動小組，其實現今行

政院已經設立兒少推動小組。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實務上行政院已經設立了兒少推動小組；第二，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中已制定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不需要重複制定。

主席：好，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五條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王 育 敏 委 員 版 本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u>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u>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u>第二項之服務</u>、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u>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必要時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u>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u>第二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前項之服務</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u>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u>，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u>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u>，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u>撤銷與廢止登記</u>、<u>收退費規定</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數、登記、輔導、管理、<u>撤銷與廢止登記</u>、<u>收退費規定</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u>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u>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任何人不得以違反前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u>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u>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u> <u>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u> <u>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u> <u>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u> <u>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者。</u> <u>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 <u>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u>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u>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u> <u>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u> <u>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u> <u>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u> <u>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者。</u> <u>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 <u>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u>

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得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經評估其家庭經濟困難者，得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委員建議將收養修正為試養，基本上，實務操作若有試養程序對孩子比較好，因此，我們建議第十五條照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第十五條修正動議規定，必要時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讓雙方能夠共同適應家庭生活，本席認為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動議是非常進步的立法，但若只規定為「必要時」，那表示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未必需要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我希望適用每位收養人與兒童，事實上，「必要時」三字難以界定？

主席：徐委員，我原本版本修得較為不妥，所以在修正動議中已提出修正文字……

徐委員少萍：更改之後文字為何？

主席：依照徐委員的意思，刪除「必要時」三字，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

徐委員少萍：換言之，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一定要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而不是在法條中註明「必要時」，否則，難以界定何種情況為「必要時」。

主席：謝謝徐委員。

第十五條照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通過。

徐委員少萍：這不是要刪除「必要時」等三字？

主席：沒有，本席所提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動議中並沒有「必要時」三字。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得」與「必要時」不是差不多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些個案都會經過社工的專業評估，大多數兒童或少年還是會經過共同生活試養程序，主要站在孩子的利益，要讓孩子與收養家庭……

徐委員少萍：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動議為何會改為「得」字？

簡署長慧娟：一般國內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應該都會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但若為國外出養的個案，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便沒有這種機會。

徐委員少萍：如果國外出養的兒童或少年未經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若孩子居住在收養家庭不適合，他豈不是很可憐？

簡署長慧娟：雙方會採用漸近式接觸，譬如由國外養父母多次來台，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處理會有些彈性。

徐委員少萍：現今國內都有讓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但國外出養就不一定會這麼做嗎？

簡署長慧娟：國外出養採用漸近式，譬如外國養父母會多幾次來臺灣探視收養兒童，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不一定會共同生活一段期間……

徐委員少萍：如此說來，你們在法條中註明「得」字是針對國外收養嗎？

簡署長慧娟：大部分是。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國內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一定要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點非常的重要，若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沒有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若彼此發生適應不良的情況，雙方生活在一起就會很痛苦，因此，本席建議將「得」字改為「應」字，否則，依照第十五條修正動議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國外出養部分就不需要安排。

簡署長慧娟：不過，如若寄養家庭就不必再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

主席：徐委員，因為這些狀況較為特殊，我們都很贊成你方才所說的，多數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應先行試養，但是，昨天我所舉的案例，有位收養人照顧寄養兒童已經兩年了，如果寄養家庭願意收養該名小孩，顯示雙方都了解彼此是否合適共同生活，所以這種情況就會被排除。

徐委員少萍：這種情況當然要予以排除，但是，一般新的個案就一定要讓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對不對？

主席：如果採用「應」字……

徐委員少萍：如果我們因特殊個案就改為「得」字，就表示未來不一定要讓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依照你們提出修正動議的文字並沒有國內外之分，如果我們使用「得」字，未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可以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也可以不要這麼做。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若我們採用「得」字，會讓行政部門在專業判斷上比較有空間，在立法技術上，能否容許我們做如此的修法？如同昨天委員提及寄養家庭要收養兒童的情況，如果我們將第十五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應」時，所有程序都必須重新來過，時間上反而更為延長，所以能否容許讓他們具有專業判斷……

徐委員少萍：我當然贊成如此，但是，我們發現許多法案使用「得」或「應」，兩字相差很多。依照署長的說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文字採用「得」字的彈性較大，這就變成你們可做，也可不做。請你們思考看看，這樣考慮周到嗎？主席所述的個案終究是例外，大部分寄養家庭收養孩子

當然都不是這種情況。

簡署長慧娟：本人建議第十五條第二項做如下修正：「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依兒童、少年之情況安排。」，請問文字可以修正成這樣嗎？

徐委員少萍：這包括王委員所述個案在內嗎？

簡署長慧娟：對。文字修正為：「……應依兒童、少年之情況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時間。」，如此的文字修正主要是交由專業人員去判斷。

徐委員少萍：主席認為如何？

主席：我認為可行。簡署長所提修正條文，等於把徐委員希望條文採用「應」字一併納入，但這仍然保留一些彈性，像我們方才所述的特殊狀況予以排除。請署長稍後提出修正條文。

簡署長慧娟：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動議文字再修正如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依兒童、少年之情況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時間。」。

主席：第十五條條文暫保留，請社家署再斟酌修正文字，我們稍後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是本席提出來的，但因為昨天這樣的個案之後，本席認為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還有斟酌必要，所以先保留。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不影響，是第十六條之一才會有影響，第十六條是增訂收養人也要透過媒合服務的程序，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些都是連動的，之前行政院把整個方向完全機構化後，的確現在是存在一些問題，所以，我之前提出的修法意見，現在要先保留，就是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先保留。

簡署長慧娟：那麼第八十八條之一可能也要保留。

主席：對！第八十八條之一也一併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提到的「居家式托育服務」比較早，目前我們已經配合修正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增訂了相關撤銷及廢止規定的授權，另外，我們也在授權的子法中，加強相關訪視規定，如果沒有依照子法規定辦理，實際上是有第九十條廢止登記的規定，這一條可能委員當時提案比較早，目前我們已經在第二十六條都做了調整。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二十六條。

針對第二十六條，有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修正動議是把原來王委員提案後面的居家式托育服務不得規避、拒絕部分，另外拉出來，這點我們認同，因為這跟前面的規定是兩件事，分開處理，在後面的罰則處理上也會比較明確。所以，第二十六條我們建議採用修正動議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條之一基本上是規定托育人員的消極資格。

主席：就是把性侵害、性騷擾判刑確定的人，不得擔任……

簡署長慧娟：就是對孩子有可能造成危害的這些人。

主席：還有就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簡署長慧娟：對！還有對孩子有不當行為，或是患精神疾病，經過醫師諮詢以後認為不能提供服務者，以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這些主要都是站在保護孩子立場，所做消極資格的限定。

主席：我想照顧小孩從業人員的資格是有必要從嚴限縮，這些人都有可能侵害到孩子或對孩子造成不良影響，針對這個內容，在座各位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是行政院版本？還是王委員的版本？

主席：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其實兩個版本是一樣的。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如果完全一樣，那就照王委員育敏版本通過。

主席：謝謝。經社家署提醒，本席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有一點差異，就是第二款中「緩起訴處分」部分，本席的版本比較嚴格一點。

簡署長慧娟：這個可能會有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鍾參事說明。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列「經緩起訴處分」這個部分，因為緩起訴期滿，如果沒有再更犯或其他撤銷緩起訴處分的條件的話，那麼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這部分其實是完

全沒有進入到法院，而是檢察機關做的處分，這跟有罪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這樣的情況要不要也納入，請委員考量。

主席：請問，在第一款中所謂的性騷擾、性侵害，在實務上有哪一些情形是會獲緩起訴處分，而沒有進入法院程序的？

鍾參事瑞蘭：這部分涉及到檢察司業務，但檢察司今天沒有人列席，我這邊是沒有這部分的相關資料。另外，還有一點意見提供給委員參考，就是像有罪判決確定，也有可能經緩刑宣告，如果經緩刑宣告，時間期滿，也就失其刑之效力，所以，這可能需要通盤考量，因為緩起訴處分的確在態樣上，和有罪判決確定比較，情節是比較輕微，所以才會讓他緩起訴。

主席：問題是這些都是要照顧小孩的人，如果曾經有這樣的行為，事實上是比較有疑慮的。像日本常有一些戀童癖者，大概都是先行有碰觸或觸摸行為，卻不見得會被判刑。

鍾參事瑞蘭：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我再詢問一下檢察司同仁的意見。

主席：好，你們再去了解，我的用意是有些人的確是有這樣的行為，只是可能是處在模糊空間，而有罪確定確實是相對比較嚴重行為。這點，請法務部再去了解。第二十六條之一先保留。

簡署長慧娟：委員，家庭暴力罪也是比較不確定，這會連到後面第四十九條的各款行為，這部分是否也要列入？

主席：家庭暴力其實是還好，主要還是在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罪等，這種緩起訴和判刑確定者，因為都是要去照顧小孩的人，我們應該更審慎一些。其實這部分有時候要確認是比較難的，他說沒有，小孩說有，證據又不足，要判刑確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還是審慎一點。第二十六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二。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基本上是針對與保母同住者的消極資格規定，這樣就會限定這個保母只能到受委託照顧的孩子家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我們是明確範定其消極資格。

主席：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昨天我自己本身的會議互有衝突，以致沒來得及到會說明提案旨趣。針對第四十三條，本席有提出修正條文，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立法，用意在保護兒童，尤其是幼兒，讓他們遠離 3C 產品，避免戕害他們的眼睛和健康。因為我自己每天藉由高鐵往返選區與立法院，在這樣長距離的運輸過程中，常常看到很多家長為了避免孩童吵鬧，就給他們玩手機或 iPad，甚至有的還在嬰幼車上架了一個 iPad，播放卡通影片或是讓孩童玩遊戲。其實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不但會造成幼兒、孩童視力不良，也會影響其身心健康，根據調查，台灣現在的小學畢業生，近視比率高達 6 成，到了國中是 7 成，到高中畢業，變成每 10 個人中就有 9 個人近視，也因此台灣有了「近視王國」之稱。我們擔心 3C

產品再這樣盛行下去，幼兒本身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如果我們再縱容他們繼續這樣使用 3C 產品，對他們的視力及身心健康，勢必會有重大危害，所以，本席提出一個進步修法，要求家長有責任避免孩子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

第二，我們只在母法中規定，至於執行的施行細則，就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譬如，規定多少小時、限制年齡層，以及以勸導為主或需要訂定罰則等，這些都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第三，雖然這是進步立法，但或許有人會認為管太多，管太嚴，但我們不要忘了，在條文中羅列的各個款項中，包含了閱覽、收聽對小孩身心健康不好的影片等等，那麼電子類產品是現在新興的項目，我們修法將之列入，並沒有超出以前的立法規範。再者，嬰幼兒都是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人，現在世界各國立法，對於兒童身心保障，本就從嚴且進步，譬如美國紐約州針對孩童喝熱量太高的飲料、薯條等，都有相關規範，因此，當我們看到現在很多大人為了避免孩子吵鬧，過早讓小孩使用電子類產品，不管是看影片或玩遊戲，本席認為都應該透過立法方式，勸阻或提醒大人們注意兒童的身心發展及視力保健。這是本席提出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的意涵，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才盧委員一直提到「嬰幼兒」，我就想起我那兩位寶貝孫子，他們也是給保母照顧，有時候帶回來，我就發現他們的手指經常會滑來滑去，原來是保母先生帶著他們時，會以滑手機來跟他們玩。基此，本席想要請教，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沒有任何法律的限制？如果沒有的話，本席是希望可以增列，應該禁止太小的小孩過度使用電子類產品。

主席：如果是在第三條規定兒童、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就代表照顧他的大人不得讓他們做這些行為。

徐委員少萍：有嗎？有規範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居家托育服務授權子法中，是有規定應該要提供安全、舒適、衛生且適宜兒童發展的相關環境，我們是用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少萍：環境不包括這些產品吧！這算是行為。

簡署長慧娟：還有就是要提供充分的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學習、遊戲活動、社會發展的服務，如果他們有不依照我們訪視輔導的指導時，可能會回到母法第二十六條所授權子法的規定，要求他改善，如果仍不改善，那就會有罰則。

徐委員少萍：好，我是覺得嬰幼兒本身根本不懂，是成人在滑手機，他們看了就學起來。我是建議應該在條文內明文規定，不得有這樣的行為，要不然這麼小的孩子，視力是很容易受損的，對不對？

主席：剛剛徐委員講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在子法裡面直接修進去，因為這是現在新的趨勢，這種 3C 產品對孩子視力有什麼影響，衛福部林次長也在這裡，你是不是可以從醫學上的觀點向大家說明一下？我覺得應該從醫學的觀點更明確地給家長一些指引，就是幾歲以下其實不太應該

接觸這些 3C 產品？

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 1 天不要超過 2 個小時。

主席：幾歲以下？

林次長奏延：我現在忘記幾歲了。

主席：其實國外好像有類似的研究。

林次長奏延：有。2 歲以上每天不超過 1 小時，2 歲以下不看螢幕。

主席：2 歲以下的幼兒不要接觸螢幕，這個你們好像也沒有在宣導，保母其實也不太知道，大家覺得好玩，把它當作一個 game。我覺得應該把這麼明確的指引放在居家保母的辦法裡面，你們剛才講的都是原則性的，但是像這種醫學上非常明確的觀念，就是如果 2 歲以下的幼童長期觀看螢幕會對視力有傷害，就應該放在那個指引裡面。

簡署長慧娟：這次如果修法通過，我們還會再修那個辦法。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我提案增訂第五款，是因為我看到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每個都好像是大指揮家，還不會叫爸爸媽媽，就先會用手在空中比來比去，所以 3C 產品的確已經對他們產生不只是視力、健康上的影響，也對他們的心靈上產生了很奇怪的誤導，所以每個孩子都是大指揮家。在臺灣看到幼兒用手在空中比來比去，這是很奇怪的現象。

我的版本是比照前面 4 款的立法體例，採取以母法立法的方式，但是子法、將來的執行方式還是要拜託行政部門訂定。因為我是立法者，所以我很關心你們如何執行。你們現在準備的做法是 1 歲以下完全禁止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2 歲以下。

盧委員秀燕：2 歲以下完全禁止，那 2 歲以上是……

林次長奏延：1 天不超過 1 小時。

盧委員秀燕：1 天不可以超過 1 小時，這 1 小時是指連續、分段，還是怎麼樣的情形呢？

林次長奏延：分段是可以的。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連續也不可以超過 1 個小時？

林次長奏延：1 天總共不超過 1 個小時。

盧委員秀燕：這是 2 歲到幾歲呢？

林次長奏延：我們沒有特別寫多少歲，但是使用 30 分鐘要休息 10 分鐘。

盧委員秀燕：既然使用 30 分鐘要休息 10 分鐘，所以也不可以連續使用 1 個小時，必須分段，1 次最多只能半個小時，1 天不得超過 1 小時。也就是說，父母、保母或帶孩子的人為了讓孩子能夠安靜 1 個小時，不可以 1 次就把 1 個小時的額度用完。我們想了解衛福部準備怎麼做。2 歲到幾歲之間是 1 個小時？

林次長奏延：這個目前沒有很明確的規定，我們在新版的兒童健康手冊裡面有規定，新版的手冊最

近就要出版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到時候要符合新版的規定。你們制訂這個新版的手冊有經過學者專家的研究嗎？

林次長奏延：有。

盧委員秀燕：另外，關於適用的對象，本法保護的對象是幼兒以上的青少年，換句話說，任何成人照顧小孩的時候都要適用這個法律，不限於父母才有這個責任，包括居家人員、保母人員、幫忙帶小孩的朋友，統統要受這個規範，所以國民必須了解。

林次長奏延：如果從醫學的觀點來看，應當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好。那其他的呢？在法律的執行上，你們還有什麼想法？這裡是規範所有的 3C 產品，包括 iPhone、iPad、手機，現在有的互動型遊戲是放在電視大螢幕上，也都算在內。對於產品類，你們準備怎麼規範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產品類現在實在是日新月異，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次長對這方面更專業。對於眼睛或視力會造成影響的產品，才有可能做一些限制，所以這個可能還要再多一點討論。

盧委員秀燕：你們會訂進去嗎？

簡署長慧娟：我覺得要規定不可以「長時間沉迷」，「長時間」及「沉迷」如何界定就需要再多方討論，可能必須先釐清這個定義。另外，什麼叫「電子類產品」？其種類為何？的確如委員所講的，這一塊是不是可以不要授權子法？我們可以在很多地方做一些宣導及規範，這樣會比較彈性。一旦用授權子法的方式，變動的程度雖然也是由行政部門在訂定，可是……

盧委員秀燕：這個我可以理解。另外，距離呢？譬如我們剛才提到 2 歲以上的幼童要限制 1 個小時，可是距離也有關係。我曾經看過爸爸媽媽把 iPad 架在嬰兒車上，讓幾個月大的嬰兒觀看，因為嬰兒車很小，我想那個小孩可能會變成鬥雞眼。我想問的是，距離呢？

簡署長慧娟：這是需要再加強宣導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要制定這個東西，像距離這麼細小的東西也要規範。我不希望我們制定了母法，但是執行的過程當中是很隨便的。不過對於成人，我們也不能不教而殺、隨便就要處罰，如果父母或成年人有心要學習，譬如距離遠近等等，應該要有指引可以依循。衛福部對於這項對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應該要有比較透澈的研究，同時，也應該透過很多宣導讓國人了解，譬如電視廣告、電影上映前的公益宣導、廣播及報紙的宣導等等，這比做服貿的廣告有意思多了。我看服貿的宣導每天都在登廣告，鼓吹要通過服貿、貨貿。

我覺得很多家長並不清楚多少的距離才合適，衛福部雖然規定 1 天 1 個小時以內，但是我們剛才透過詢答的方式，才了解還不可以連續 1 個小時，要半個小時至少休息 10 分鐘，又譬如距離要多遠。像這種東西表面上看起來很囉嗦、很吹毛求疵，其實是正確使用 3C 產品、保護青少年及嬰幼兒健康很重要的規範。

林次長奏延：本部兒童健康推展委員會上次的會議有特別討論到視力的問題，那個時候我們有請眼科醫學會幫我們設計，下次還會再開會。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進步的立法，從現在開始大家好好做，今天一時之間要你們把很多細節的東西規範出來，也強人所難，不過透過詢答的方式可以看出我們立法院很在乎這件事情。第一，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做專業的研究，制定很細、很細的規範；第二，訂定出來的規範一定要透過大眾的方式宣導，因為很多家長、為人父母者都在學習，不是天生就會當父母，所以究竟應該在多少的距離、時間多少等等，應該透過通路的方式教育父母，讓父母學習，好不好？

林次長奏延：好。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三條的部分，到底要在第一項第三款裡面修正比較好，還是要另立第五款？基本上，第三款是規範「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事實上不是只有暴力的內容才會有害身心健康，過度長期地使用 3C 產品也會。而且這些 3C 產品所造成的影響絕對不僅僅只有視力，還包括人際關係的疏離、無視於親情倫理、不當行為的學習。你們現在只界定在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及賭博的內容，也就是說，牽涉到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及賭博的內容，你們認為不應該讓兒童及少年去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但是現在事實上顯然不是只有這些不當的內容讓孩子看了會有問題。簡單來講，就算只是小孩子品級的卡通，孩子長期地觀看對視力也會有影響。

盧委員提案所關切的問題也是我們常常在外面看到的現象。比如現在很多小孩很喜歡跟阿公、阿嬤去參加喜宴，可是小孩不是在吃喜宴、觀看慶典，而是在玩電子遊戲產品。這個部分在文字的使用上要如何更仔細地加以規範？雖然這個案例是新的，但是已經存在非常大量，而且非常危險。

此外，我們在提案修正的時候也要稍微注意一下，本法是規範兒童及少年，兒童是到幾歲？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12 歲。

江委員惠貞：少年到幾歲？

簡署長慧娟：18 歲。

江委員惠貞：本法的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所以在界定的時候其實分類、分項的處理就要非常細膩。對於盧委員所提的修法，我們是非常贊成的，因為現在的實況真的是很糟糕。視力當然是可以看得到的影響，可是對於心理層面的影響，那才是恐怖。不可否認，鄭捷殺人事件就是因為沉溺或長期使用。有孩子的人都知道，以前家裡面都是不斷地在對話，現在是互不講話，我覺得家庭倫理、家庭關係也會因為不當使用 3C 產品而解構。

另外，署長一直提到未來會訪視，我很好奇你們訪視的頻率。

簡署長慧娟：那個在子法裡面有訂定。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你們有報告過。你們對於相關的機關、構可能比較會去訪視。

簡署長慧娟：保母的部分也會訪視，它會有不同層次的訪視、輔導，譬如初次受托孩子的人會 1 年

訪視 4 次，……

江委員惠貞：我就要請問你，現在登錄的保母有多少人？順利嗎？

簡署長慧娟：還滿順利的，登錄的保母接近兩萬人。

江委員惠貞：你們認為現在登錄的個人保母比例已經很高了？

簡署長慧娟：目前手上有在帶孩子的大概都進來了。

江委員惠貞：我們是社區式的。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的社區保母系統原來就已經有吸納絕大部分了。

江委員惠貞：既然你們要去訪視，基礎已經有一定的數字，才可以計算頻率有多高、人力配置到底夠不夠。其實我很贊成剛才盧委員所講的，我們已經看到這麼嚴重的現象，但是我們在使用 3C 產品的宣導上卻看不到相關的指引。我去參加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的畢業典禮時，一定會拜託在場的家長要注意孩子的口腔衛生及視力，因為這些是老師、家長沒辦法代勞的，必須提醒孩子、看著孩子做出正確的使用行為。未來你們在做這方面的宣導時，在方向上可能要有一個比較好的調整。

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調整？到底是要在第三款當中處理，還是要增列第五款？

簡署長慧娟：我們的建議是，第三款涉及暴力、色情等等內容，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後面的罰則非常重，而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比較涉及觀念及教育宣導的層面，還不到會立即對孩子發生非常深遠暴力的影響，……

江委員惠貞：不，其實現在的行為都不來自學習、模仿父母或師長，而是來自於這些產品。你這句話馬上就被打槍了。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屬於暴力那一塊，當然會在本法的規範內，不管是使用電子訊號或其他；可是如果不是與暴力、色情有關係的，我建議另外再來做討論。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盧委員提案增列第五款的部分，你們不贊成增列？你剛才提到什麼叫做「沉迷」、「長時間」、「電子產品」……

簡署長慧娟：「長時間沉迷」需要再去討論，文字可以再討論。

江委員惠貞：我贊成這個東西要列到母法當中，子法如何細列，我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我建議不要用子法。

江委員惠貞：比如「不當使用」就包括很多，譬如時間不對、地方不對、使用人不對，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放進來，只是文字要如何處理。「長時間」到底要規範哪個年齡？本法規範少年及兒童，年齡層很長，要如何訂定多少歲有什麼限制，或是多少歲有什麼樣的建議？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放進來，只是「長時間」、「沉迷」要如何界定？我也覺得不一定是沉迷，規定「使用」大概就可以了。電子產品也可以大概歸類在哪一些，所謂的電子產品，幾乎只要有電池、有 IC 板的都叫做電子產品，到底要不要這樣規範？如果要這樣規範，也很可怕，好像也不當。

而且如果條文的文字設計得不對，我們剛才提到年齡層很長，有的孩子也可能因為使用電子產品幫助他開發潛力，而成為一個小小科學家、發明家，但是我們卻扼殺了他應有使用的權利

及必要，所以這個部分雖然要很小心，可是我們也不能不去面對，我覺得應該考慮在母法當中放進來，這是我的建議。

簡署長慧娟：那個文字可能需要再斟酌，可是後面的辦法是有一點困難的，因為可能……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說那個辦法很困難，就表示你拿不出辦法，那就慘了。

簡署長慧娟：不是，我的意思是，不管是衛福部或經濟部可能都要討論，譬如在產品上可能要有一些標示，或者我們要去做宣導單張，訂定一些相關的指引。如果用辦法，像行政授權法規命令，那是非常、非常高位階的。

主席：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彈性，因為剛才提案委員提到，對於後面的辦法他不堅持，但是他認為應該要入母法。

江委員惠貞：我也贊成這個部分要放在母法。

主席：江委員認為應該入母法，本席也贊成，因為要與時俱進。針對 3C 產品對孩子帶來的負面影響，不管是視力的或心理的，我們應該在這次兒少法修法有所表現。

簡署長慧娟：文字我們再想，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其實大概在 10 年、20 年前，小孩只要拿到一支仿的、假的、不能動的、樣子長的像電話的玩具就開心得不得了，但是現在孩子對這些都已經不看在眼裡了。3C 產品的確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很迅速、很大量，我們真的要小心。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條先保留，文字如何表達會更精確，請主管機關再斟酌一下。

謝謝法務部邀請檢察官到現場。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於緩起訴的部分，我們想請法務部檢察司程檢察官表示一下見解。本席比較在乎的是，過去曾經犯妨害性自主罪或性騷擾罪而經緩起訴處分的人，本席覺得不太適合擔任保母繼續照顧小朋友，不曉得你們在實務上的見解怎麼樣，這類大概都是什麼樣的行為呢？

請法務部檢察司程檢察官說明。

程檢察官明慧：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妨礙性自主罪章關於強性性交或強制猥褻部分是比較沒有疑義的，比較有疑義的是兩小無猜的部分，例如：加害人是國、高中生、對方也是國、高中生，二者發生性行為，如果女方家長不原諒，就有可能是緩起訴處分或其他處理，這一塊有沒有必要列入這一個條款中，因為可能會被打擊到，這個範圍是可以再考慮的。

主席：你們建議如何去排除兩小無猜的部分？現在性侵害的範圍真的太廣泛了。

程檢察官明慧：就是第二百二十七條未滿 18 歲……

主席：如果加入未滿 18 歲的文字呢，是不是就可以排除？

程檢察官明慧：對。

主席：其實未滿 18 歲也不能當保母啊。

程檢察官明慧：在他年輕時也許曾經犯過這樣的罪，但被緩起訴，等他長大後可能就沒辦法從事這項職業。

主席：這其實是將來修法時要去調整的。

程檢察官明慧：是。

主席：過去將兩小無猜放在一起真的是很奇怪，因為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程檢察官明慧：不過兩小無猜是告訴乃論之罪，很多時候都是撤回或未提告，另外有時候也會走少事法的途徑，因為被告未滿 18 歲的關係，所以並沒有緩起訴。雖然跳到緩起訴的部分也是有，但件數比較少一點。

主席：實務上滿少的？

程檢察官明慧：對，所以我們還是要……

主席：審慎一點。

程檢察官明慧：對，再來是家庭暴力罪的部分，我比較有疑義的是，那是對家庭成員所為的精神上或身體上的不法侵害，可能包括對家庭成員為之的毀損、恐嚇、妨礙自由、傷害都算在裡面，這樣打擊面可能會太大，因為對家庭成員所為之暴力，不管是精神或不法，對家庭成員之外的人也可能會為之，為什麼這部分要加入條款裡面，有沒有一定要放在這邊的必要？至於妨礙性自主和性騷擾的部分，法務部這邊滿肯認這樣的立意，以上說明。

主席：本席原本的立法意旨是著重在妨礙性自主和性騷擾的部分，所以文字修正部分，等一下休息時我們再來做調整。

第二十六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四條，針對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的提案是將原來的一些條文挪移，把後面的條文搬到前面來，基本上，這只是條文的搬動，本部沒有意見，不過後面的罰則部分可能要留意一下，必須做好對應，這部分等到處理罰則時再來討論。

主席：牽動到罰則的部分，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第四十六條之一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這一條我特別說明一下，本席是因為看到有些學校附近可能存在成人用品店、限制級的電子遊戲場所，可是孩子們每天上學時進進出出都會經過，大家都知道，孩子們是很容易受到誘惑的，所以如果存在這些對兒少有不良影響的店家是否妥當，因為兒少法規定兒少不得出入酒家、特種茶室、限制級的電子遊戲場所，可是我們一方面卻又允許這些店家在學校周邊毫無限制的成立，本席覺得這對兒少來講好像不是很適當，所以我在這個條文裡面特別訂出一個距離，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的電子遊戲場所等場所，應該要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當然大家可能會問到，現行存在的店家怎麼辦？我的用意是，這個法通過後，未來向經濟部申請新設立的店家就必須符合距離的規定，這部分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表示一下看法，請問你們認為這些場所適不適合設在學校旁邊？

請經濟部商業司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威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也有類似的規定，我們規定電子遊戲場不得設於距離醫院、學校、特殊紀念場所 50 公尺內的地方，如果委員認為第四十七條所舉的場所距離學校太近會影響到兒少的身心健康的話，我們當然敬表尊重。但是在立法上，我們擔憂這樣規定以後，對於現行已經核准有案的商家，會因為距離學校不及 200 公尺可能會變成違法，造成昨天合法今天非法的情況，因此，對於條文修正的部分，我們建議將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後段刪除，改為「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表示以後要設立的商家必須檢附二百公尺以上的證明文件，經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這樣就不會出現今天合法明天卻變成合法的情形。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個法通過以後，以後新設立的店家都要符合這個規範？

陳科長威達：是。

主席：之前已經存在的就還是存在，但至少可以去管理以後新設立的部分？

陳科長威達：是。

主席：這就像過去我們在修食管法時提到分廠分照，分廠分照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當然那邊的處理是給它一段緩衝期，在新法施行後幾年後必須符合標準，所以這邊也是授權商業司去管理，輔導業者在一段時間內必須慢慢搬離學校附近的場所，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種作法，請問經濟部商業司是不是可以比照食管法的作法？法律修正通過後，我們授權你們去訂定落日條款。

陳科長威達：如果子法要這樣子去做，業者可能會要求政府賠償他們的損失，因為他們在該場所已經裝潢、投資一筆金額，如果落日條款規定 2 年或 5 年後必須搬離，業者就不得在原地繼續營業，到時候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是比較建議從現在開始以後的業者不得設立，而不去溯及之前的業者，這樣在執法上會比較容易一些。

主席：本席其實可以同意先這樣做，但我可能要另外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你們必須慢慢去輔導現存的業者，因為這些並不是一般的商家，我必須這樣告訴你，這些其實是兒少法定孩子不得出入的場所，所以我可能會通過一項附帶決議，要求你們去清查現在設在學校附近，方圓 200 公尺之內的相關商家到底有多少，然後你們必須訂出期程，告訴這些店家新法的規定，讓他們理

解，也就是你們要花多少時間去輔導，但原則上你提到的精神我是贊同的，不過我們現在缺乏一個事實的數據——現在到底有多少商家，其實要開一家情趣商店是很容易的，只要一有空缺，他們馬上就會開，你知道嗎？如果真有大型酒家開在學校旁邊也非常怪異吧，如果小學旁邊有這樣的場所，也是非常怪異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可以贊同商業司的說法，新法通過以後一律不准設立，但必須通過一項附帶決議，清查現在到底有多少不當場所設在學校附近，然後你們必須提出你們未來具體改善的措施，好不好？兩件事同時做。

陳科長威達：是，另外有一件事是和後面的罰則第九十五條有關的，新法通過後，距離學校不足 200 公尺的地點是無法核准登記的，如果業者繼續營業就會變成無照營業，現行的處理方式，是依照商業登記法、公司法、行政執行法來做處理，可以命令業者停業，如果業者不遵照停業的要求，行政執行法可以處 10 萬到 30 萬的怠金或是斷水斷電，甚至拆除，有關對業者特別處罰的部分，等到處理第九十五條時再予以考量，其實第九十五條增列的部分應該可以刪掉。

主席：你們本來就可以處理嗎？

陳科長威達：因為他們是無照營業。

主席：好，這部分我同意，就比照商業司現行的管理方式去強度管理，請你們將條文的修正文字送上來，這一條我們就尊重商業司的意見，因為實質上是你們要去管理的，也謝謝你們贊成以這樣的方向去維護兒少的權益。

第四十七條就照商業司建議的修正文字內容通過，等商業司提出修正文字後再請議事人員補行宣讀。

處理第四十九條，這一條也是本席的提案，本席這邊特別指出來的是第十二款的部分，因為過去我們看到有些爸媽在盛怒之下居然可以在高速公路上要求孩子下車，然後就把孩子丟包，大家都知道，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已經算是涉及危害兒少生命安全的問題，但過去在處理類似的案件時，法條引用其實是非常模糊，第四十九條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對於這種明顯危害兒少生命或是產生立即危險的行為，我們並沒有適當的條文可以引用，我覺得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的立法精神是嚴格限制任何人不得對兒少做某些行為，而這些行為是相對比較嚴重的，可能會傷害到兒少的身體或心理等比較嚴重的行為，包括遺棄、身心虐待等，都是在第四十九條做規範，本席因為看到現行條文的不足，所以特別提出修正條文，我希望把這一類型，讓孩子陷於立即危險和傷害環境的行為納入規範，因為這比起身心虐待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實也是非常嚴重的情況，應該要增列進去，所以我特別把它納入第四十九條，這部分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法制上的建議，因為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一條是相關連的，委員現在是把第五十一條前段搬到第四十九條的第十二款，然後把原來獨處的部分刪掉，成為第十二款的情況之一，請委員看一下，修正後的第十二款雖然是將對象放寬，變成任何人，可是行為樣態的部分卻是有限縮，因為它變成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他生命身體容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的環境，所以行為會限於迫使或誘使，可是原先第五十一條的樣態

卻是讓他獨處，主體是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的人，二者的落差是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將第五十一條的獨處中的「獨」字拿掉，因為對象是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關係比較緊密，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修正方式來做處理？否則前面會限縮了行為樣態，雖然對象放寬了，可是實際上會去使用的大部分還是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而後面第五十一條的行為，基本上並不限於迫使或誘使，縱使你是一時疏忽，其實也會出現那種情形，二者的差別我先在法制上提供上述的意見。

主席：我的版本和社家署的建議最大的差別是我們的法是要去罰我們想要處罰的對象，之前我們在實務上看到這種很惡意，讓孩子陷於危險的行為，我覺得臺灣社會對於父母的過失會覺得情有可原，因為他們可能是不小心忘記或逼不得已、很忙，所以留孩子一個人獨處，我相信你們在實務上也很少對這種留下小孩一個人的情形做很嚴厲的懲處，應該是不會這樣，但是我們今天立法就是為了要明確禁止一種非常惡意的行為，就像我剛才所講在高速公路上丟包的現象，我不知道後來你們是引用哪個條文、罰了多少錢，本席認為這實在是非常惡質的行為，這跟第五十一條的精神完全不一樣，行為態樣是天差地別，差太遠了，在高速公路上丟包不是一般父母做得出來的行為，但是父母一時忘記把小孩留在車上，像這種變成讓小孩獨處的情形，大家都可以理解是因為太忙了而忘記，我們也不忍心過度的苛責，實務上也是傾向於輔導，不會進行懲罰。但是像在高速公路上丟包的這種行為，絕對應該加以嚴懲，這真的不能開玩笑，到底把孩子當成什麼，即使在盛怒之下，也不能在高速公路上把小孩子趕下車，難道要致他於死地嗎？所以這種行為態樣是截然不同的。

本席對第五十一條的修法目的就是要將這種非常惡質的行為挪到第四十九條，就是絕對不可以做，一旦做了就是觸犯第四十九條，就要被嚴懲，但是如果只是讓孩子獨處，對於這種情形是進行輔導，絕對不是嚴懲，因為父母可能只是不小心、忘記或是有其他不得已的情形，還可以體諒，只是讓小孩子獨處，沒有故意讓孩子處於特別危險的環境當中，所以我們應該要在法律上予以區分，如果讓孩子的生命遭受風險，像這種不可原諒的行為必須要接受法律制裁，就放在第四十九條裡面；但是如果應該進行輔導的情形，父母是因為不得已才讓孩子獨處，就根據第五十一條進行輔導。本席認為在法律層面上應該要分開處理。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之前在高速公路丟包的行為，桃園縣政府的確有按照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跟接受親子教育。剛剛委員提到今天要修第四十九條，特別把危險處境的部分單獨出來，基本上我們尊重。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十一條跟第四十九條真的是不一樣，第五十一條是規定「獨處」，現在要把「獨」字拿掉，就是修正為「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這個條文可以適用到剛才王委員所提在高速公路丟包的行為。但是迫使或誘使真的是比較惡意的，所以是不一樣的情況。本席也曾經看過一對夫妻因為爭執而要對方在高速公路下車，這都是情緒上的反應，小孩子更容易發生危險。第四十九條要新增第十二款「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

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這跟高速公路那種情況真的是不一樣，高速公路那種情況可以適用第五十一條，可是像迫使或誘使又是什麼情況？

主席：像在高速公路丟包那種行為就是迫使，因為是叫孩子馬上下車，然後把車子開走了，那個案子就是這樣，父母開車行經高速公路，把車停在路邊叫小孩立刻下車，然後把車子開走，像這種行為就是迫使，因為小孩沒有選擇權，被父母在高速公路上丟包。這跟父母親忙著去買菜而讓孩子一個人在家的行為實在是差太多了。

徐委員少萍：那是迫使對不對？

主席：我覺得這種行為是不可以的。

徐委員少萍：對，狀況真的是不一樣，所以我也贊成特別拿出來規定在第十二款。

主席：應該要抽離出來，因為我們不允許再發生這種父母親濫行權利而把小孩丟在一個很危險環境的情況，如果主管機關同意，就照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我們的目的就是為了確保兒少的安全。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謝謝法務部提供文字修正意見，建議將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這個條文是連動第四十九條一併修訂，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王委員版本的修法方向和文字。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三條。針對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三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項應該要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

主席：你們是根據哪一個版本提出修正意見？是根據修正動議條文嗎？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根據修正動議條文來修正，就是關於授權執法的部分，我們的高參事建議放到最後面，就是把第四項的「前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並移到最一項。我再說明清楚一點，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都沒有更動；第四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五項是「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最後一項是「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高參事提供的修正意見。

主席：第五十三條就照簡署長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三條有一附帶決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

附帶決議：

對於辦理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之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講習與宣導，以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對相關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四條。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四條就是增加了教保服務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和戶政人員，這是為了配合幼照法的規定。賴委員士葆的版本是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盧委員嘉辰和蔣委員乃辛的版本也是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我們對此沒有意見。不過我們建議比照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和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增加移民業務人員和戶政人員。

主席：就是多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和戶政人員。

簡署長慧娟：對，後面的第二項也要配合增加移民機關。

主席：就是修正為「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照簡署長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七條。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五十七條，我們原則是三個月會做一次評估，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盧委員嘉辰的版本是規定「繼續安置以六個月為限」。另外，盧委員嘉辰認為繼續安置必須要有年限，他的版本規定「繼續安置期間以二年為限」。根據實務上的考量，我們都不希望孩子在機構裡面待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大概每三個月就會做一次評估，再去聲請法院裁定，因此我們建議還是維持三個月。至於繼續安置期間是不是要以二年為限，我們也考量實務上執行的現況，因為個別孩子的狀況都不太一樣，有的孩子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像如果孩子要出養，收出養的程序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或是因為其個別的狀況而必須待在機構裡面來處理，所以無法回到原生家庭。因此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探視人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現行法是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禁止探視，因為這有即時性。可是如果探視人是父母親，因為這涉及親權的行使，所以盧委員嘉辰認為要由法院來裁定禁止。我們有跟司法院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蔡副廳長說明。

蔡副廳長坤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條文，我們剛剛有跟社家署討論過，我們的意見跟他們一樣。因為我們家事法官所看到的，在安置期間，如果生父母要去探視，其實本來主管機關都會定時間、定地點，所以大概都沒有問題。只是說這種安置，大部分是兒虐的案件，本來就有高度的衝突性，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給行政機關一個裁量權，他來申請時，如果覺得不太適當，

還要再找法院來做裁定，我覺得是緩不濟急，而且如果生父母對於探視有意見的話，還是有另外的救濟管道，其實不需要每一次都由法院裁定，我覺得這反而對小孩是不利的，以上是個人的意見。

主席：所以主管機關跟司法院都覺得是維持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條是院版，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常常會有一些經濟補助，需要查調相關單位財政的一些資料，因為現在有個資法，所以我們就比照社會救助法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我們增加第三項跟第四項，這是參考社會救助法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相關規定，讓我們可以做查調，相關的個資保護還是有一些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條，也都是盧嘉辰委員所提的版本，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三條是認為緊急安置或是繼續安置的這些孩子需要轉學籍時，要讓教育主管機關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安排他就讀的學校，實際上這是比較行政作為面，在子法，亦即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通報處理辦法裡，也已經有明定了，這比較屬於法規命令位階的。這部分也可以請教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明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不論是在國中小或是高中職都有現行的相關規定，所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

主席：如果現行都已經在執行了，那第七十三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七十六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六條是院版，這部分主要是增加第三項，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人員資格與不適任的通報以及資料的蒐集、查詢，這也是配合個資法相關的限縮，所以我們在這邊有一個授權的子法，增列相關文字，這是教育部建議的文字。另外第四項是在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服務中心時，所召開的審議會，應該要增加勞工代表以及兒少福利團體代表，讓他們有更多元的聲音，所以也懇請委員支持這部分的條文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一條是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的消極資格，我們是配合居家保母托育的相關規定，我們在條文中沒有放入「毒品」，原因是有一些少年是更生人，因此我們就不放入那一塊，不過大致上都是參考相關規定的文字，讓它比較一致性，我們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有關於性侵害跟性騷擾的部分，我們剛才在前面已經有新增加緩刑的規定，那這邊呢？

簡署長慧娟：把但書加回來，是嗎？但未滿十八歲之人……

主席：不是，剛才第二十六條之一通過的，增加緩起訴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就是「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刑確定」，加上但書「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兩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主席：對，要不要跟前面的修法一致？因為這都是人員資格的限定，我們前面「經緩起訴處分……」，前面通過的第二十六條有這樣的文字，所以你們要不要做一致的規定？跟前面一樣好不好？因為這是在機構裡面，關於性侵害或性騷擾經緩起訴處分的部分，可能還是要把這些文字加進來。

簡署長慧娟：就參考這樣的方式。

主席：好，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修正為「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兩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八十一條就比照第二十六條之一做文字修正。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帶印表機過來，稍後可以把修正文字印出來。

主席：好，請你們再把修正文字提出來，第八十一條就如剛剛署長宣讀的修正文字內容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之一，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八條之一要保留。

主席：對，剛才宣告要保留。

處理第九十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條主要是因為居家式保母登記制上路，在跟地方政府討論時，他們覺得必須要考量到實務上操作的現況，所以如果沒有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還是會處以罰鍰，不過我們增加「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託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的規定，因為考量到這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我們希望他們能比較方便執行。另外針對限期改善的期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要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照家長的意願轉介，並且加強訪視輔導，如果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我們也會有一些處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可以強制轉介。第四項的內容是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因為我們怕他會有再收托兒童的狀況，如果他違反這項規定，我們也會處以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第五項的內容是針對現行的條文，我們酌做文字調整，以及配合前面條文，我們增加廢止登記的規定，我們也怕他廢止登記以後，又繼續收托兒童，所以我們給予一定的期限，一年之內不得再辦理登記。最後是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照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的命令停止服務者，我們會予以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之一，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吳宜臻委員是針對保母如果在托育期間，導致受托的孩子重傷或死亡，經過有罪判決確定，要廢止其登記，其實這部分在剛才第九十條已經做處理了。

主席：好，那就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其實第九十條之一有不同委員的提案。

簡署長慧娟：這是吳宜臻委員的提案條文。

主席：還有本席跟鄭汝芬委員的提案條文。

簡署長慧娟：是有關交通車的部分嗎？

主席：對，有關交通車的部分，請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要是幼兒園跟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的罰則，在現行的第八十三條第五款有處理了，而且罰鍰比較重。

主席：好，第九十條之一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九十一條，請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九十一條，陳怡潔委員認為供應酒或檳榔給兒童及少年，要處 3 萬至 10 萬罰鍰，現行條文是 3,000 至 1 萬 5,000 元；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是處 1 萬至 5 萬。我們建議跟菸害防制法一樣，提高罰鍰額度，處 1 萬元至 5 萬元，而且一般是 5 倍。

主席：1 萬到 5 萬，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那公布姓名的部分呢？因為陳怡潔委員剛剛有特別拜託，他的提案條文中，有關公布姓名的部分，希望你們可以考慮。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修正條文，還有新增一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如果是併在這個地方的話，應該是可以處理。

主席：我是指陳怡潔委員提案條文中，有關公布提供者或出賣人之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的部分。

張司長秀鴛：新增的規定是「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所以你們有把它放進來？

張司長秀鴛：對，我們有建議增加這一項規定。

主席：但是因為前面第四十三條是保留，那我們就一併保留，好不好？我們納入建議修正條文，一併保留，其他委員的版本也一併保留。

針對第九十一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

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主席：新的修正動議與第四十三條連動，因為第四十三條保留，所以第九十一條修正動議及相關條文一併保留，屆時再進行朝野協商。

處理第九十二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二條是王委員的提案，是關於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的部分，我們認同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二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九十四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項「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拿掉「各目的事業」，建議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是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不用「主管機關」？

張司長秀鴛：是。因為這個內容，我們在分工上，是由主管機關執行。

主席：那「主管機關」還是保留好了。

簡署長慧娟：不用「主管機關」，直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就可以了。

主席：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下文字相同，這是修正動議的部分。

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就沒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其實是和現行的一樣

，就是由主管機關直接核處，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鍰。所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些文字，原本王委員的意見其實是和現行的一樣，只是後來主管機關這邊有點誤會，所以把它加進去了。

主席：好，就是我原來的版本，不用再修正？

林簡任視察慧玲：那是對的。

主席：那第九十四條就按照本席原來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九十五條，因為第九十五條涉及前面條文的修正，先保留。

請經濟部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威達：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五條增列的那一項，本部建議刪除，理由是如果無照經營這些行業，在商業登記法和行政執行法上……

主席：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的意思？

陳科長威達：是。

主席：就是你們自己覺得都可以罰了？

陳科長威達：是，都可以處理了。

主席：第九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九十七條，就按照本席所提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移民業務人員和戶政人員加進來。

主席：所以還是有修正動議？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你們要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那第一百條就按照主管機關所提修正動議內容修正通過，文字請提供給議事人員。

有關第一百零一條，主管機關的意見是刪除。

簡署長慧娟：王委員的提案是刪除，因為併入後面那一條了，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刪除。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針對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得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文字有錯，就是序文的部分，似乎應該是「應命其……」，不過，這可以討論。另外，最後一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經評估其家庭經濟困難者，得依……」之「得依」應改為「免依」，因為原來是說若是經濟弱勢的話，就免予處罰，是要他去上課，事實上，我們是期待這些父母或監護人來上課，而不是罰錢，所以，才會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經評估其家庭經濟困難者，免依……」。

主席：前面是哪裡要改？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序文的部分，「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之「應」是否應改為「得」？如果是要他上課，應該是用「應」。

主席：那就是我原來的版本，沒有修正動議以前，我的版本是寫「應」。

簡署長慧娟：可是原本是寫「四小時」。

主席：但是還是應該用「應」，我原來的版本是用「應」。

簡署長慧娟：那是否還是回到「四小時」？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應」的話，我們是建議採更彈性的時數，就是四小時到五十小時。

主席：那就是我的版本。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那就按照我的版本，只是最後面……

張司長秀鴛：改為「免依」。

主席：那我的版本也是啊！

張司長秀鴛：是，經濟弱勢就刪除。

主席：就是我的版本只要刪除「經評估其家庭經濟困難者」？

張司長秀鴛：序文的部分「有下列情形者」的「者」字改為「之一」。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也跟第四十三條有關？

張司長秀鴛：和第四十三條的第二款有關。

主席：那先保留好了，因為前面有一些保留條文。第一百零二條保留，待協商時一併討論。

繼續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廣電三法都是處罰事業體，第一百零三條是處罰負責人，在實

務上，NCC 建議還是處罰事業體，所以，後面的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和廣播電視是作分項處理。另外，因為從處罰負責人改為處罰事業體，參考行政罰法，必須增列一些文字「本法某年某月某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這邊高參事建議改為「本法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待會我們再提供文字。

主席：目前我們手邊並沒有這個文字，第一百零三條先保留，你們再提供文字。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昆澤認為兒少機構或課後照顧輔導班，如果違反第八十三條的相關規定，而對孩子造成受傷或死亡，可以命他們停辦 5 年，並處 30 萬的罰鍰。其實，我們現在根本就是讓他們歇業或勒令停業，這是比較嚴格的規定，對於這些人，如果只是讓他們停辦，對孩子的安全可能會有一些疑慮，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外，針對工作人員的部分，李委員是讓他們 5 年之內不可以從事相關的工作，這比現行法令還要寬鬆。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保留，最後再一併來討論。

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之修正文字及第四十七條之附帶決議。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附帶決議：

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清查各縣市轄內現有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在二百公尺以內之家數，並輔導其遷離或轉業。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成人用品零售業」改成「成人用品零售店」。

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附帶決議按照宣讀內容修正通過。

針對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九十條之一，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修安：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九十條之一有關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的規定，要處分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如果維持現行條文的話，學校及補習班就都罰不到了。

主席：只要你們有意見，我們可以先保留，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九十條之一保留，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對於本席所提第四十三條增列第五項的部分，關於長時間沈迷於電子類產品，他們對於「沈迷」兩字有疑慮，擔心沈迷是不是所謂的「成癮」。我們關心的不止是成癮，對於兒少及青少年也應該適當管制，因此我接受他們的講法，可否將長時間「沈迷」改為「持續使用」呢？就是沒有成癮，可是過長時間使用也是不宜的，現在可以依照我的版本，將「沈迷」改為「持續使用」，我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

另外，大家都希望採取漸進的方式，有關第四十三條的最後一項：「第一項第五款電子產品的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你們有點擔心我甚至要你們定管理辦法，就是剛開始強度可能會太強，希望能夠拿掉這一項，讓你們先在其他規範中漸進式去處理之後，等將來要定子法時再來做。本席可以同意將最後一項拿掉，不過我希望你們應該認真去處理這件事情，包括相關的宣導及使用標準等都能制訂規範。我可以接受一開始時不要用管理辦法，不過希望你們能夠將規範制訂出來，先透過宣導或其他法令裡去規範，這我都沒有意見。如果雙方都同意的話，是否就按照本席上述所提的修正意見通過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長時間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否改成「超過合理使用時間」？

盧委員秀燕：我都可以接受，不過你們要認真去規範，現在你們要改成長時間或合理時間，我都沒有意見，然而你們還是要訂出規範來，根據醫學訂出多少時間是所謂的合理時間，但是總要把時間的標準拿出來。

主席：盧委員，整個法案還要進入朝野協商，他們的意思就是文字再讓他們斟酌一下，讓文字更適當……

盧委員秀燕：我在這裡就可以接受了，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我們在委員會達成協議，就不要再讓政黨協商翻掉我們的版本，我們可以自己決定，要不然到了政黨協商有時候……

主席：不，是我們自己的協商，所以一定會放進去，但是文字希望能再斟酌得好一點。

盧委員秀燕：我只有這一條，這是一個新興的立法，進步的立法，你們的文字能不能再念一遍？

主席：他們希望能留點時間給他們斟酌，讓文字修飾得更好。對於語意，大家其實都同意，盧委員

的版本大家也都接受，只是文字要如何寫得更精確，法律人希望再斟酌。我們一定會朝野協商，盧委員的版本一定會放進去。而且我擔心他們匆匆忙忙提供文字，恐怕到時候又要修改。

盧委員秀燕：我們會提出版本，都是花了時間做了功課，所以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提出對案，表示對本案有認真研究，不希望你們是邊走邊談。為了讓這個法條更加完美，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動幾個原則，至於文字要作修正，我可以接受。第一個原則是，我主張第五項要單獨成為一項，剛才有人提議把第五項併到第三項，我反對，因為新興趨勢就是電子產品的問題。

主席：獨立一項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下次協商時，我希望你們把你們的想法和想要訂定的規範提出來，不要只是把第五項的文字修一修。

主席：就是後續你們打算怎麼做。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下次協商時，你們把想要做的規範向我們說明，謝謝。

主席：盧委員同意先保留文字部分，讓行政部門帶回去斟酌，下次朝野協商我們一定會邀盧委員到現場，行政部門要把後續的規範講得更清楚。

上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必須交由黨團協商。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沒有辦法繼續召開今天下午的會議，現在散會，擇期再審相關法案。

散會（14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1－64）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江啟臣、李桐豪、陳鎮湘、陳唐山、馬文君、蕭美琴、簡東明、邱志偉、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5－106)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鄭麗君、廖正井、李貴敏、段宜康、呂學樟、林淑芬、林鴻池、王廷升、高志鵬、吳育昇、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尤美女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7－142)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李貴敏、林鴻池、呂學樟、廖正井、柯建銘、顏寬恒、高志鵬、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2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3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2年度決算書案
(頁次：143-230)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羅淑蕾、劉權豪、管碧玲、楊麗環、王進士、蔡其昌、李鴻鈞、陳根德、林滄敏、林國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2與104年度預算書案及102年度決算書案；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3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2至103年度預算書案及102年度決算書案；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231－298)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楊麗環、管碧玲、李鴻鈞、蔡其昌、王進士、劉權豪、邱志偉、潘維剛、楊瓊瓔、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頁次：299－334)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楊麗環、陳根德、王進士、李鴻鈞、 許添財、周倪安、黃偉哲、林國正、劉耀豪

一、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3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3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2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3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濤等21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27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21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頁次：335－486）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李桐豪、田秋堃、林淑芬、楊玉欣、趙天麟、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蘇清泉、劉建國、徐少萍、鄭汝芬、江惠貞、林滄敏、潘維剛、楊 曜、李昆澤、徐欣瑩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3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3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2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3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濤等21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27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21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頁次：487－522)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徐少萍、盧秀燕、江惠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